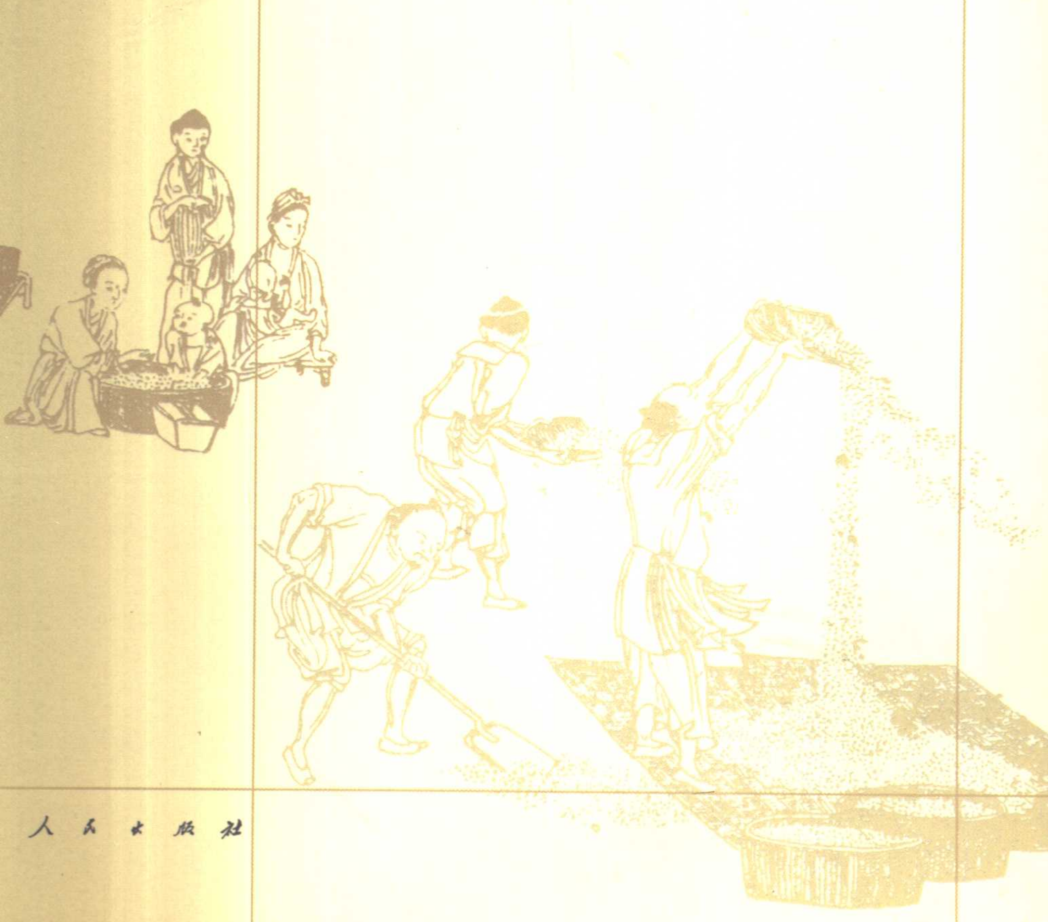
苑书义 董丛林 著

近代中国小农经济的变迁



人民出版社

近代中国小农经济的变迁

苑书义 董丛林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任　清
装帧设计:尹凤阁
版式设计:诸晓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中国小农经济的变迁/苑书义　董丛林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12
ISBN 7-01-003447-8

Ⅰ.近…　Ⅱ.①苑…②董…　Ⅲ.小农经济-研究-中国-近代
Ⅳ.F329.05

近代中国小农经济的变迁

JINDAI ZHONGGUO XIAONONG
JINGJI DE BIANQIAN

苑书义　董丛林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年12月第1版　2001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18.125
字数:462千字　印数:1-3,000册

ISBN 7-01-003447-8/F·761　定价:32.00元

卷首语

本书是国家社科规划项目“近代中国小农经济的变迁”的结项成果。

全书分为五大部分。第一大部分《旧生产关系下的小农》，主要对构成小农主体的“自耕农”和“佃农”的规模、分布状况以及在农村生产关系中的地位特征作以揭示。第二大部分《小农生产力与小农家庭的经济状况》，主要从小农劳动者、生产工具、农业技术水平和劳动生产率几个方面，考察“小农生产力”水平；而对小农家庭经济状况的审视，则从“常态”和严重天灾人祸两种不同条件下的境况着眼。第三大部分《革命根据地农村生产关系的变革和生产力的解放》，主要是对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苏区、抗日战争时期的抗日民主根据地、解放战争时期的解放区范围内小农的地位和处境进行探看。第四大部分《小农与市场》，主要从市场变化对小农的影响、工副业调整与商品化过程中小农家庭的有关情况、农作物的调整与商品化、农民家庭经济中货币地位的加强等几个层面，考察小农与市场的关系，揭示其与商品经济联系日益加强的发展新趋势。第五大部分《小农的两极分化》，主要是揭示小农向雇农和富农两极不断分化的动态过程和基本情状。雇农和富农，已经都不是典型意义上的“小农”，但他们与“小农”又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特别是在近代商品经济发展的情况下，作为小农主体的自耕农和佃农(尤其是其中的自耕农)处于更加不稳定的状态，向两极分化加剧。对这种情势的考察，当然也是全面审视近代中国小农

经济所不可忽略的。

就考察时限而言，本书中国“近代”是指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夕。这是更具科学意义的中国“近代”的概念所涵容的时限，与过去通常仅指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9年五四运动的时段有所不同。就考察的地域范围而言，当然是“全国”，但全国地域辽阔，情况复杂，不可能对每个地区都系统地进行考察，只能酌情选点进行着重审视，由点及面，点面结合。在农业史资料方面，晚清时期相对匮乏，民国以后留存较多也较杂。无论如何，都有一个搜集、鉴别、取舍的问题。而有些业已出版多年质量也颇高的资料汇编（如《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等），从众多的书刊和档案材料中，选辑了若干宝贵资料，凝聚着编者的大量心血，但这类资料书籍多年间似乎尚未被很充分地利用，我们特别注意利用这类资料书籍。当然，同时也尽量从更广的范围搜求利用其他有关各类资料。借鉴利用已有有关研究成果，也是我们所注意的，对诸多研究者论著的参考，给予我们从思路到资料运用上的很多启发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本课题组原来成员较多，但因工作变动等因素最后只剩我们两人，不仅工作量较原计划加大很多，而且按原分工不拟由我们承担的部分也只好由我们来写，而对这中间的有些问题我们本不很熟悉，也只好勉为其难，这就更增加了出现不妥乃至错误的可能，敬请读者不吝指教。

本项研究得到了国家社科基金的资助，也得到了河北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河北师范大学有关部门和领导的大力支持。人民出版社更是鼎力扶助，惠纳书稿，乔还田先生和责任编辑先生精心审阅斧正，施惠良多。在此，一并表示深切感谢！

本项研究的主持人为苑书义。具体写作分工：苑书义撰写《小农与市场》、《小农的两极分化》；董丛林撰写《旧生产关系下的小

农》、《小农生产力和小农家庭的经济状况》、《革命根据地农村生产关系的变革和生产力的解放》。

著　者

2001年3月于石家庄

目　　录

旧生产关系下的小农

小农是指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在小块土地上,主要使用手工工具,以家庭为单位进行个体生产经营的农民。它是小农经济的主体。在中国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条件下,较比以前的封建时代,农村生产关系在某些方面和环节上有所变化,不尽相同,但除非在后期由中国共产党人开辟的革命根据地,通过进行土地斗争,使得农村生产关系发生质变或部分质变,其他的时空范围内,仍维持着相对旧式的生产关系。当然,并不排除这中间也有前所未有的某些“新”因素的渗入,也能显现不同地域、不同时段上的差异。本章拟对非革命根据地时空范围的“旧生产关系”下的小农状况进行考察。这种小农包括自耕农和佃农两大类别。

一、自耕农

1. 由农户分类问题论自耕农的界定

在不同类别的文献资料中,关于“自耕农”概念的涵义或不尽一致,甚至差异颇大。恐怕主要是由于对其界定的标准把握不一,遂造成对同一时空范围内自耕农从数量到质量估测结果上的纷纭。所以,首先有必要对自耕农的界定标准问题予以研讨,而这与农户分类问题密切联系。

自20世纪二三十年代,随着不同学派、政派对中国农村调查的展开,关于农户分类问题便显出纷歧不一,各有自己的标准和理

由。像这种情况，当年的《中国农村》杂志[①] 上就不乏载文进行论说和评析。譬如有的文章对当时流行的几种农户分类办法这样介绍：

第一种办法（办法A）便是我们所常见的分为"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农"的。这种办法在应用的时候非常便当；所种的田地全是自己所有的农民就叫"自耕农"。种的田地有一部分向人家租进的便是"半自耕农"；末了，完全佃种人家田地的便是"佃农"。

第二种办法（办法B）……是亦颇流行的分类办法，即按照农户所种田亩的多少，将农户分成大农，中农，小农等等。例如有人将江苏南部的农民，按照他们耕种面积的大小，规定种田10亩以下的叫小农，10亩至30亩的叫中农，30亩以上的叫大农。有时不取大农，中农和小农，只是按农民所种的田地分成若干段（例如10亩以下为一阶段，10亩至20亩又为一阶段，以此类推），或改称各阶段的农户为大农场，中农场，小农场等（如金陵大学的卜凯教授在其所著《中国农场经济》主要的就用这种办法）。

第三种办法（办法C）……是按照全部村户（地主也在里面）所有田地的多少，将他们分成地主，大农，中农和小农（或亦称地主，富农，中农，贫农）。例如有人对江苏的农户，规定有田200亩以上的称地主，50到200亩的称富农，20到50亩

① 《中国农村》杂志创刊于1934年10月，终刊于1943年5月（第8卷第11期为最后一期）。除第四、五卷为半月刊外，其余为月刊。社址先是在上海，抗战期间先后迁移南昌、汉口、长沙、桂林等地。该刊由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创办，该会则是受中国共产党的秘密领导，在国民党统治区的一个公开合法团体。1983年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由薛暮桥、冯和法编的《〈中国农村〉论文选》一书，分类选辑了《中国农村》的部分文章。

的称中农，20亩以下的称贫农。

第四种分类的办法（办法D）所注意的方面要多得多；换句话说，除了村户所有田地的有无和多少以外，还要注意到村户是不是自己参加耕种，所种田地的多少和田权关系（自有的还是租进的），自己是否出雇，以及其一般的经济情形等等。不过最主要的还在看（一）所有田地的多少，（二）所种田地的田权关系，以及（三）从事农业方面的劳动的雇佣关系。①

列举出这几种办法之后，文章一一进行了具体分析，结论的大旨是，尽管前三种办法（A、B、C）也都有各自的某一方面的优点，但总的缺点是不能全面地表现出农户的经济地位，而第四种办法（D），能根据各类村户经济生活的几个重要指标，同时参考其生活之全部，来规定各类“村户”的阶层，所以一般说来比上述几种办法都较为妥善②。

不错。应该说，数第四种办法的衡量标准最为全面，对于判别农户阶层来说是较为科学的。特别需要注意到，是当时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学派特别强调运用这种方法来调查和分析农村户类，这主要是着眼于生产关系方面，划分阶级阶层。上面引及的《中国农村》上所载解答农户分类问题的那篇文章中有这样一段话：“照最一般的规定：拥有多量土地，而根据土地的所有权来剥削人家的称为地主。种地较多，自己参加耕种，而大部分农业工作由雇工担任的叫做富农。中农既不雇人耕种，也不出雇于人，而所耕田地恰可以满足家族及经营的必要的小土地所有者或佃户而言。贫农是那些耕地不足，或租田耕种，兼事出雇于人的农户。至于绝无田地，

① 《怎样分类观察农户经济》，《〈中国农村〉论文选》，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上册，第61—62页。

② 据《〈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册第63—65页内容撮述。

仅靠出卖劳力，替人耕种或被雇于与农业相结合的事业的村户就称为雇农”[1]。很明显，这是按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来划分农村户类的，所需要的就是上述第四种方法。在当时马克思主义学派的人们看来，用其他的办法作其他类别的划分是欠科学的，包括按经营形式将农户划分为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等亦是。这主要还是从“学理”上研讨，起码公开形式上是这样。至于中国共产党在实施土地斗争中关于划分农村阶级、阶层的有关政策规定（详后），自然就更为明确、具体和严格，具有法规性质。

较早用社会学的方法对中国农村进行调查研究的，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是个典型。在卜凯（J. Lossing Buck）教授主持下，他们从20年代初就开始了大规模而又比较系统的选点调查，而其对农户的分类，就是依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系列，对“自耕农”的界定是“指完全耕种自己土地的场主”，所用的英文原词为“Owner”。对“场主”的界定则是：“系指负管理田场责任之农人。通常场主亦从事于劳力的工作”，所用的英文原词为“Operator”[2]。照其分类，没有“地主”、“富农”的名目，一般说来，这当包括在自耕农中，因为从他们的调查统计看，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的综合百分数是100%[3]。可知，这种统计中的“自耕农”并不是科学意义上的自耕农。不过，也不是完全没有参考价值，只要把地主、富农从中剔去，而加进“半自耕农”中大部分土地属于自有，租种地较少，受他人剥削较轻而也不怎么剥削他人的农户，也就是真正的自耕农了。当然，这是从理论上说，实际操作起来难以准确，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估计。如果说从其统计出的一个地方佃农多少略可判定

---

① 《〈中国农村论〉论文选》，上册，第62页。

② 卜凯著、张履鸾译：《中国农家经济》，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上册，第23页。

③ 卜凯著、张履鸾译：《中国农家经济》，上册，第196页。从该页所载《中国7省17处2866田场（1921—1925）》统计表中可证。

地主的多少,"半自耕农"划向我们要认定的自耕农中的比例,根据所提供的一些相关材料也可作出出入不会太大的判定,那么富农的数量相对就更少有助于准确估计的参数。但无论如何,其有关的调查统计数据,对我们的研究还是有帮助的。

按占地数量多少划分"大农"、"中农"、小农等户类,这也是自二三十年代中外诸多对中国农村的调查研究者,甚至民国政府官方机构多所采用的。因为各地区的人均占地量或有较大差异,相应大、中、小农的占地标准把握上也不尽一致。一般说来,其所谓"中农"与我们要认定的自耕农从整体类别上当最为接近。其缺陷诚然也在于不能全面地表现出农户的经济地位。

上面引述的那四类办法中的第四种(办法 D),在划定农村阶级、阶层方面固然最为全面科学,但也不是我们这里认定自耕农所完全适用的。因为我们所要讨论的不仅仅是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以后的情况,而是要追溯到 19 世纪中叶,在某些比较性的背景材料运用上,甚至要涉及清前期。那个时候并没有留下能比较全面反映农村生产关系细节的、可资凭为村户逐一划定"阶级成分"(如土改时那样)的素材,而我们前后把握的判别标准又须一致,否则就失去了形式逻辑上的"统一性"要求,不能进行比较。何况,"自耕农"的概念本身,也不属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等这个划分系列。当然,有其类别上的对应性,就整体而言,与"中农"大致相当。如毛泽东在写于 1925 年的《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一文中所称"自耕农",《毛泽东选集》中有注文明确说"这里是指中农"①。

我们认定自耕农的标准需要简化。原则上,凡主要靠自己的力量耕作全部或主要部分属自有的土地,并借此能够维持起码生计或自足略有盈余者,都应算在自耕农范围内。事实上,生活水平

---

① 见《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2 版,第 1 卷,第 5 页、10 页。

的指标通常也难于细致考测，最主要的就是根据一定的占地数量的标准来衡量划定，并且占地量应有相当的弹性幅度。当然，在这个幅度内，占地上限数量和下限数量者的经济状况一般说来会有相当差距，即使占地数量相等的农户，由于家庭人口的多寡，劳力的强弱，经营的好坏，以及其他多方面条件的制约，其家庭经济状况也不会等同，特别是与家庭劳动人手和消费人口的多少密切相关，虽占有同量的土地，这家可能尚不够耕种，需租入部分土地或为人充当一定时候的佣工，那家则可能耕种不过来，需要雇工辅助甚至将土地少量出租，这就造成受人一定量的剥削或微量剥削别人的差别。甚至按受剥削量或剥削他人量，有的户已经突破了自耕农的极限。但是，这种向上、向下超极限户当在概率上基本抵消，所以在总体上不会有很大出入，关键在于划定的土地占有量标准及其弹性幅度比较合理。

因为中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的人均土地占有量或有较大差异，同时土地质量也不均衡，所以绝对不能在自耕农土地应占数量上划一个全国统一的标准，但可以有一个人均土地占有量一定倍数的统一的大概常数。

相应问题是，我们要考察的这段历史时期，特别是晚清和民初阶段，各地耕地和人口或是缺乏系统的统计资料，或是统计的信度不够甚至纷杂多头，莫衷一是。不能仅依凭个别材料。“社会生活现象极端复杂，随时都可以找到任何数量的例子或个别的材料来证实任何一个论点”①，具体到我们这里讨论的情况也是如此，需要从“基础材料的总和”上来把握，这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好在近年来有的学者对此作了颇有成效的研究，为我们在这方面

①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法文版和德文版序言》，《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版，第733页。

提供了可信度较高的基础性依据，如章有义先生《近代中国人口和耕地的再估计》一文① 即颇典型。

该文开宗明义地指出了解人口和耕地情况的重要性，但也强调了统计有关数据的难度。举例分析说："单就1911年以后的人口数字而言，解放前有人统计过，就有58种之多。少则278百万人，多则547百万人。如将所遗漏的以及解放后中外学者的新估计一并包括在内，当在65种以上，简直是一团乱麻。耕地数字的混乱也大体类似……清代官府颁布的垦田数只是税亩，并非实亩。赫德的40亿亩和贾米森的24亿亩都是胡猜乱想，更不足为凭。民国时代公私调查估计的数字则不下十几种，低的仅十亿市亩（贝吉尔），高的达17亿市亩（马黎元），另有26.5亿市亩的胡说（朱偰），简直令人无所适从。"正是鉴于这种情况，章先生爬梳综核诸多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对近代人口和耕地作出了"再估计"，不仅限于全国综合数字，而且具体到各省；不仅限于某一特定年份的，而是选择了从1812到1949年间的若干个时段点作出统计，可以说从纵横综合上建立了一个坐标系。这尽管仍是"估计"，不能说绝对准确，但总比随意引用个别材料要可靠得多，故本书以之作为近代各省区各时期人口、耕地数字的主要参考依据。略去引录其复杂的考证过程，仅将其作为考证结果的几个统计表引录如下：

中国近代各时期人口统计　　单位：千人

省　　区	1812	1851	1887	1912	1928—1936	1949
黑龙江	166	216	274	2 029	3 751	10 901
吉　　林	308	327	449	5 580	8 034	6 936
辽宁(奉天)	942	2 582	4 451	12 133	15 254	18 811

① 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1期。

省　　　区	1812	1851	1887	1912	1928—1936	1949
热　　　河				4 630	3 820	4 899
内蒙自治区						5 500
察　哈　尔				1 622	2 103	4 374
绥　　　远				630	2 124	2 369
河北(直隶)	27 991	23 455	22 825	30 000	32 000	40 737
山　　　西	14 004	15 693	10 658	10 019	12 228	11 223
陕　　　西	10 207	12 010	8 404	12 364	11 802	12 613
宁　　　夏				303	1 450	
甘　　　肃	15 193	15 440	5 094	7 685	9 7510	12634
青　　　海				368	1 196	1 450
新　　　疆	162 *	278 *	1239	2098	4360	4056
山　　　东	28959	33266	36694	31037	38837	46663
江　　　苏	37844	44303	21409	32283	41216	39074
安　　　徽	34168	37631	24777	23670	27000	25592
浙　　　江	26257	30107	11703	21440	23000	20319
福　　　建	14777	20099	24740	15849	11756	11311
台　　　湾	2100	2650	3300	3936	5356	6384
河　　　南	23037	23928	22118	28518	34290	36445
江　　　西	23047	24516	24559	23988	15805	14140
湖　　　北	27370	33810	33763	35280	36000	29267
湖　　　南	18653	20648	21006	27617	31591	32949
广　　　东	19174	28389	29763	31860	33179	34452
广　　　西	7314	7823	7509	12258	13385	14691
四　　　川	21436	44752	50000	52840	58000	61529
西　　　康					3500	3402
贵　　　州	5288	5436	4807	11216	14746	14988
云　　　南	5561	7403	5000	12330	13821	16852
西　　　藏	1489	1537	1602	1660	1434	1270
合　　　计	365447	436299	376144	455243	510789	545831

* 系巴里坤、乌鲁木齐数字。

中国近代各时期耕地面积

单位:千市亩

省区	1812	1851	1887	1914	1929—1946	1949
黑龙江	108	108	108	32078	61139	94545
吉林	1954	2006	1988	44062	73279	45925
辽宁(奉天)	28268	16059	37817	47382	73183	75554
热河				14611	25650	19622
内蒙自治区						20945
察哈尔				10219	15527	28164
绥远				5789	17087	24572
河北(直隶)	98396	122730	115089	111392	109133	122856
山西	73346	74253	75126	78241	72879	53103
陕西	40712	36008	40600	43616	45627	50591
宁夏				} 8640	1847	2556
青海					7808	7807
甘肃	31431	32798	22262	21759	26168	43550
新疆	1479	1479	12395	12589	14913	17549
山东	130898	137222	167137	119099	100451	124083
江苏	95670	90236	99702	91058	85296	72407
安徽	54991	47489	54563	65702	73128	63112
浙江	61711	64675	62079	42420	41658	44696
福建	18120	18207	17852	19994	21095	21094
台湾	278	862	895	10629	12217	13085
河南	95703	100082	95134	97153	98499	100089
江西	62737	64406	62829	51136	43340	40176
湖北	80314	82835	78591	70136	64500	52160
湖南	41912	43622	46282	48637	50207	51369
广东	42513	47923	46091	43030	40989	52021
广西	11912	12486	11896	21255	27494	35000
四川	61773	64633	61601	115094	155448	109868
西康				5222	4011	4011
贵州	3671	3742	3555	7649	23174	23173
云南	12362	12985	12368	20677	26216	30717
合计	1050259	1076846	1125960	1259269	1416963	1444400

全国人口耕地指数及人均耕地指数量表

	1812	1851	1887	1912(或 1914)	1932(或 1933)	1949
人口指数(%)	100.00	119.39	102.93	124.57	139.77	149.36
耕地指数(%)	100.00	102.53	107.21	119.90	134.92	137.53
人均耕地(市亩)	2.87	2.47	2.99	2.77	2.77	2.65

全国人口、耕地移动基本指数表

		1851 (1812 = 100)	1887 (1851 = 100)	1912(或 1914) (1887 = 100)	1932(或 1933) 1912 (或 1944) = 100	1949 1932 (或 1933) = 100
移动基本指数(%)	人口	119.39	86.21	121.03	112.20	106.86
	耕地	102.53	104.56	111.84	112.52	101.94

本书主要讨论农业区的情况,但不可能分省一一审视,只能有针对性地选点考察。就相对宏观的地区比较而言,一般多取江南、华北、东北等典型区域。具体到对自耕农情况的考察也拟如此。以黑龙江、吉林、辽宁(奉天)为东北区,选河北、山东、河南作为华北区的代表省份,选江苏、浙江省作为广义上江南区类别的代表省份,根据上录各时期人口、耕地表中的基础数字计算结果如下(以1912 年的人口数与 1914 年的耕地数、1928—1936 年间的人口数与1929—1946 年间的耕地数分别作该时人均耕地数的对应计算):

分区耕地、人口统计表

单位:耕地千市亩;人口千人;人均耕地市亩

区域	项目	1812	1851	1887	1914(耕地) 1912(人口)	1929—1946(耕地) 1928—1936(人口)	1949
黑、吉、辽(奉天)	耕地	30330	18173	39913	123522	212601	216024
	人口	1416	3125	5174	19742	27039	36648
	人均耕地	21.4	5.82	7.71	6.3	7.9	5.9

区　域	项　目	1812	1851	1887	1914(耕地) 1912(人口)	1929—1946(耕地) 1928—1936(人口)	1949
冀、鲁、豫	耕地	324997	360034	377360	407644	308083	347028
	人口	79987	80649	81637	89555	104663	123845
	人均耕地	4.1	4.5	4.6	4.6	2.9	2.8
江、浙	耕地	157381	154911	161781	133478	126954	117103
	人口	64101	74410	33112	53723	64216	59393
	人均耕地	2.5	2.1	4.9	2.9	2.0	2.0

这中间,有的年份的数字可疑性较大。譬如,东北地区 1812 年的人均耕地数与 1851 年的相比成数倍之差,而这中间相隔不到 40 年的时间。江、浙 1887 年的人口数字和相应的人均耕地数与前后也有成倍之差。若说由于清朝与太平天国的战争影响所致人口锐减,到其时已有 20 多年,恢复似应超过此数。我们姑且将此作为特殊情况看待,从总体情况看,还是符合常情的。东北地区人均占地数额最高,从近代时期的情况看,最高时接近 8 亩;华北居其次,人均地最多时接近 5 亩;江南区最少,如果因 1887 年的数字属特殊情况不取的话,那么最高时人均占地接近 3 亩。东北相对地广人稀,华北属传统农业区中的旱地小麦杂粮区,土质、单产不如江南水田稻作区高,人均占地稍多也是自然的。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这里取江苏、浙江作为一个地区类别的代表,与狭义上的"江南区"并不能完全对应。譬如有的研究者对"江南地区"的界定,是"指长江三角洲或太湖流域,包括明清的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应天(江宁)、杭州、嘉兴、湖州八府和从苏州府析出的太仓州"①。的确,该区域范围与江、浙境内的其他地方相比,

① 李伯重:《"人耕十亩"与明清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题注文字,《中国农史》1996 年第 1 期。该作者并有专文论述这样界定的理由,见其《简论"江南地区"的界定》,《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 年第 4 期。

包括农业在内的经济尤为发达，是江浙地区的经济重心所在，有其鲜明特色。而其他地方，譬如苏北大片地区，与之显得差异颇大。就这狭义的"江南地区"来说，人稠地狭的情况更为突出，人均耕地面积更当少于而不会超过整个江浙地区的数额。有研究者论证了所谓"人耕十亩"这一流传下来的对明清江南普通农户经营规模的大概估计，在清代（包括晚清，甚至更后些时候）是符合实际的①。所谓"人耕十亩"，不是说人均耕地 10 亩，而是指一户（尤其是以有一个男劳力的户）耕作 10 亩，如果按五口之农算，人均耕地大约 2 亩。

那么，在不同地区，自耕农的土地拥有量各划定在一个怎样的幅度为宜呢？换言之，自有土地的数额在怎样一个范围内可算是自耕农呢？在当时当地自有土地够上人均耕地数的农户，应该说就算是起码的自耕农，譬如当时当地人均耕地 5 亩，这家有 5 口人，自有 25 亩耕地，就算是一个起码的自耕农户。自然，决不能拘泥于这么一个定量，而应该上下伸缩有一个相当的幅度。试作这样的设计：以一户人均自有土地，不少于当时当地人均耕地的一半为下限，不超过当时当地的人均耕地的 3 倍为上限。这是基于如下的考虑：

第一，当时当地的人均耕地数的拥有户一般并不能满足该户自耕能力，只要有条件拥有的话，它甚至能够自耕成倍多的土地。

第二，农户自有土地的多少，与家庭规模的大小有密切关系，总的看来，地多者家庭规模明显大，地少者家庭规模则明显小。20 年代有这样一个调查统计②：

---

① 见李伯重《"人耕十亩"与明清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中国农史》1996 年第 1 期。

② 卜凯著、张履鸾译：《中国农家经济》，下册，第 448 页。

田场大小与家庭大小之关系

中国7省16处2640户农家(1921—1925)

调查之省份	根据田场面积分组每组中平均之家庭大小(每田场之成人单位)						各组之平均家庭大小(成人单位)与最小组之比较				
	最小组	中小组	中等组	中大组	最大组	平均	最小组	中小组	中等组	中大组	最大组
中国北部											
安徽											
怀远	2.6	3.5	4.2	4.3	6.5	4.0	100	162	165	250	
宿县	3.4	…	5.2	…	7.0	5.2	100	…	153	…	206
河北											
平乡	2.5	…	3.1	…	4.4	3.4	100	…	124	…	176
盐山(1922)	2.3	3.5	…	4.3	6.2	5.1	100	152	…	187	270
盐山(1923)	2.3	…	4.0	…	5.5	3.9	100	…	174	…	239
河南											
新郑	4.0	4.9	…	6.7	7.3	5.4	100	123	…	168	183
开封	4.3	5.0	…	6.2	7.3	5.7	100	116	…	144	170
山西											
武乡	2.7	2.7	3.9	4.0	4.3	3.4	100	100	144	148	159
平　　均	3.0	…	4.3 *	…	6.1	4.4	100	…	143	…	203
中国中东部											
安徽											
来安(1921)	3.1	4.2	…	4.5	5.4	4.4	100	135	…	145	174
来安(1922)	3.4	…	4.3	…	5.8	4.5	100	…	126	…	171
芜湖	2.8	3.7	…	4.2	6.9	4.3	100	132	…	150	246
浙江											
镇海	3.0	…	4.0	…	4.4	4.8	100	…	133	…	147
福建											
连江	3.0	…	4.0	…	5.0	3.9	100	…	133	…	167
江苏											
江宁(淳化镇)	3.5	3.6	…	4.3	5.4	4.3	100	103	…	123	154
江宁(太平门)	3.1	3.8	4.4	5.4	7.1	4.8	100	123	142	174	229
武进	2.8	3.6	4.3	4.6	5.2	3.7	100	129	154	164	186
平　　均	3.1	…	4.1 *	…	5.7	4.2	100	…	132	…	184
十六处平均	3.0	…	4.2 *	…	5.9	4.3	100	…	140	…	197

* 求平均数时，中小组，中等组，及中大组皆已列入中等组。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与家庭规模的扩大相伴同的是劳动人手的增加，譬如说，若五口之家一般有一个男整壮劳力，那么七八口之家就可能扩大到两个男整壮劳力。这样，家庭人口并没有增加一倍，但自耕能力却增加一倍(男整壮劳力是耕作的主要承当者，何况，男整壮劳力增加，也会相应伴随着辅助劳力的增加)。也就是说，较大家庭与较小家庭的农户在自耕能力上对比，之于人均耕地满足需求量并不是相等的，大、小家庭相互之间是呈递增与递减关系状况的。当然，这是就总体的、一般的情况而言，不能抽取特例对比。

第三，自耕农的经济状况当有一个较大的弹性幅度，靠在自有土地上自耕所得，从维持自家的最起码生计尚嫌不足(但能占大部分)，还需要由其他途径补充，到能维持较充裕的生活还有所剩余，其间差距应该是比较大的。前者为补充自有土地上自耕收入不足生活费用的部分，可能要租种一部分土地或为人做一定量的佣工(当然，除此而外也或可由家庭手工业和做小生意来获取补充收入)，后者则可能因生活上的较为宽裕，为减少自家人的劳动强度，或是占有耕地较多，仅靠自耕经营不过来，请一定量的雇工。需要说明的是，并不是所有有雇工行为即剥削行为的农户实际生活水平上就一定好于不雇工的自耕农户，因为有的是因为家庭缺乏劳动力，不得已而雇工，生活上并不富裕。像这种情况，即使土改中划定阶级成分时也是按特殊情况对待处理的。

第四，地主之外，在农户当中，除去富农，以及主要靠租种土地的佃农、没有土地或仅有极少土地完全或主要靠给人佣工的雇农，其余都应当列为自耕农。如果与按阶级、阶层划分的系列寻求一个大致对应的话，富裕中农、中农、下中农似都应当包括在内。

鉴于上述诸方面的综合考虑，故将自耕农户的人均占地“常数”，给予一个较大的弹性幅度。

这是考虑对自耕农界定的一个角度，对于我们研究中的实际

操作来说，仍然有其不方便处，进而需要根据各时各地的农户规模情况，按人均占地常数，计算出自耕农户的土地拥有量数额范围，即在一个时期一个地区，户自有耕地从多少亩到多少亩即一般地认定在自耕农之列。

据20年代卜凯组织的调查表明，北方的户平均人口比南方要多，也就是说，家庭规模北方比南方要大，但除非个别地方，差异并不是太悬殊。差额比较大的，譬如河南新乡调查点的户平均人口为7.83人，而江苏武进则为4.87，竟有近3人之差，但就其对“中国北部”若干点和“中国中东部”（我们这里可相对称之为“南部”）若干点统计的平均数看，每户人口分别为5.87和5.53，仅相差0.25人[①]。从时序上看，则有家庭规模由大趋小的发展迹象。不过，这方面的变化在近代时期不是很大。

大致可以北方地区平均每户6人，南方地区平均每户5.5人为标准人口家庭来计算。人均占地各地在不同时间里也有所差异，可取其平均数。按照前边列及的《分区耕地、人口统计表》中近代时期各年份（或时段）人均耕地数作平均计算，黑吉辽（奉天）区为$(5.82+7.71+6.3+7.9+5.9)\div 5\approx 6.7$（亩）；冀鲁豫区为$(4.5+4.6+4.6+2.9+2.8)\div 5\approx 3.9$（亩）；江浙区为$(2.1+4.9+2.9+2.0+2.0)\div 5\approx 2.8$（亩）。这样户均占地，黑吉辽（奉天）区为$6.7\times 6\approx 40$（亩），冀鲁豫区为$3.9\times 6\approx 23$（亩），江浙区为$2.8\times 5.5\approx 15$（亩）。分别以这组数字的$\frac{1}{2}$值和3倍值作为对应区域的自耕农户占地亩数范围，黑吉辽（奉天）地区为20—120亩，冀鲁豫地区为11.5—79亩，江浙区为7.5—45亩。可以大致这样确定，东北地区自有土地20—120亩，华北地区自有土地10—80亩，江南地区

① 卜凯著、张履鸾译：《中国农家经济》下册第442页所载《每一农家的平均人口数目》表。

自有土地5—45亩的农户,可认定为自耕农户。江南地区自耕农户自有土地的设定下限之所以从7.5亩降至5亩,除大约取整的因素外,还考虑到江南典型农业区一般单产较高,供养力的弹性幅度更大些。

按照这种大致的标准,占地的上下限之间有较大差距,这应该是合理的。貌看起来,特别是对占地上限的规定好像放得太宽。其实也未必,在东北地区占到120亩地还能"自耕"并不稀罕,因为该区相对地广人稀,耕作较为粗放。华北地区占到80亩能够主要靠"自耕",也不违常情。譬如有研究者认定,按照清前期"北方地区生产力的一般水平及当地户丁平均占地的具体情况","占地10—100亩的户丁可以视为自耕农,100亩以上的为地主"①。而清前期在北方有些地区,如华北平原,人均占地数额比晚清并无多寡悬殊的差异。即使到20世纪20年代,日本人对当时河北北部20县的调查结论中,亦言"自作农常为七八十亩至一百亩"②。40年代中期冀中根据地政权机构的有关文献中,举到天津近郊华庄子村的事例,说这里"每人有8亩地才能生活",这里的"中农每人平均9亩以上"土地。那么上限是多少呢?从"富农平均每人20亩以上"③ 的情况看,中农的人均土地的上限在20亩,这样,若5口之家有100亩土地,仍为"中农",当然在"自耕农"之列。正是鉴于这类情况,笔者也曾倾向于按照有地100亩作为认定近代时期北方地区自耕农户地亩上限的标准④。现在,将近代华北地区自耕

---

① 史志宏:《清代前期的小农经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6页。

②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63页。

③ 《冀中区1944年大减租中几个问题的总结》,《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农业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47页。

④ 见《艰难的转轨历程——近代华北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58页。

农占地上限额缩减至 80 亩，而东北地区定在 120 亩，也许更为合理些。

2. 自耕农规模及分布状况

从近代时期的情况看，在不同的阶段，特别是不同的地区，其规模上是有差别的。晚清时期的有关统计资料甚为缺乏，据英国皇家亚洲学会中国分会会报在 19 世纪 80 年代末提供的资料，当时中国各省的自耕农及自耕地情况如下①：

地　　区	自耕农及自耕地概况
江苏兴化县、泰州	自耕地占全部耕地的 20%—30%
江南各州县	自耕地占全部耕地的 90%
镇江	太平天国革命后，大地主不复存在，仅有自耕农
浙江仁和县	一般农民除自有耕地外，并租进一些土地
杭州	自耕农占总农户的 40%—50%
湖北广济县	自耕地占全部耕地的 10%—30%
广东澄海县、汕头	自耕农兼佃农占总农户的 75%
福建福州	自耕地占全耕地的 50%
直隶武清县	自耕农占总农户的 70%，佃农占 30%
山东莱州	自耕农占总农户的 60%，佃农占 40%
益都县	自耕地占全部耕地的 90%，出租地占 10%
山西平阳府	自耕地占绝大多数，没有土地的农户很少
宁夏	自耕地占耕地的 70%
东三省	大多数土地为耕者自有
云南大理府	自耕地占全部耕地的 80%
贵州贵阳以北五十里处	自耕地占大多数

从涉及的地域看，东北、西北、华北、江南、东南、西南的地方都有，但远非全面、系统；从关涉的项目看，或是"自耕地"占全部耕地

①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195 页。原注资料来源：皇家亚洲学会中国分会会报，卷 23，页 79—117，1889 年，上海。

的比例(有的无具体比例数,只有“占大多数”之类的模糊估计),或是“自耕农”占总农户的比例,或是“自耕兼佃农”占总农户的比例,并不统一。并且,显而易见,所谓“自耕农”并不是与我们所界定的“自耕农”完全对等的,它中间起码包括经营地主和富农,相应,所谓“自耕地”,也就不完全是我们所界定的自耕农的土地,其中起码也包括经营地主和富农的土地(因为也不出租给佃户)。从数据看,各地者差异颇大。如镇江“仅有自耕农”,也就是说“自耕农”在农户中占到100%,江南各州县的“自耕地”占全部耕地的90%,也就是说地主出租的地仅占10%,而地主又是占地较多者,所以“自耕农”的比例起码也有90%甚至更多,而湖北的广济县,自耕地仅占全部耕地的10%—30%,多寡差距悬殊,虽说不同地方存在差异甚至就特例而言差异较大是可能的,但如说镇江全部没了地主,江南各州县自耕地都占到90%,其可信度显然是很低的。如果说这是受了太平天国革命的打击所致,那场革命也不可能在这样的程度上消灭地主。何况,此时距太平天国灭亡已20多年,太平天国所造成的影响的遗留恐怕已经几微。尽管如此,像这种资料也不是没有一些参考价值,综合估计,真正意义上的自耕农,在大多地方占到农户的60%以上并且也占到耕地的60%以上当是可信的。

到20世纪二三十年代,关于农户类别及占地才开始有了较为系统的调查统计,但准确度仍然相当不够,歧异纷呈,莫衷一是。对于我们来说,长期以来熟悉的是这样一种“定论”性的说法,即占乡村人口不到10%(按户数计约占8%左右)的地主富农占有70%—80%的土地,而占乡村人口90%以上的雇农、贫农、中农及其他人民,却总共只占有约20%—30%的土地。这种提法见诸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和革命政权的若干文献。近年,有的学者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对这种提法的准确性提出质疑。譬如章有义先生通过对不同类别的大量有关统计资料的核查考究,勾勒出

抗日战争前全国土地分配的基本轮廓,得出的结论是:"大体说,无地户约占农村总户数的30%至40%,有地户中,地主富农占有土地的50%至60%,中贫农占40%至50%。"章先生特别说明,他所以要对地主富农占地70%—80%这个权威估计提出异议,无非是要正确估量自耕农民小土地所有制在旧中国土地关系中所占的地位。长期以来,人们惯于把土地关系狭隘地理解为租佃关系,即地主和佃农的关系,而把农民小土地所有制视为无足轻重的因素,不是一笔带过,就是根本不提。实际上,小自耕农占有土地达40%—50%,或者说40%左右,乃是中国近代土地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将这部分置于视野之外,又怎么可能对土地关系有一个全面的了解?"① 这一提示确实应该受到重视。从总体情况看,章先生对当时小自耕农占地比例的估计可能只低不高。

下面举解放区土地改革文献当中提供的一个区域性的统计材料来予以印证。1947年6月间,中共太行区党委有一个关于土地改革的报告,为了比较说明土地改革的成效,将"新区"(按:指新解放的地区)、"老区"(按:指老解放区)土改前的土地占有情况也作有具体陈述。说明从土地关系上讲,不管新区老区都可分作三种类型,第一种是地主经济占优势的地区,第二种是富农经济占优势的地区,第三种是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地区(分别简称为"地主集中区"、"富农集中区"、"土地分散区")。新区、老区土改前的土地占有状况为:

新区——地主集中区(8县12村材料):地主阶级占全人口12.11%,占全耕地34.92%;富农占全人口之7.85%,占全耕地之13.32%。地主、富农合计共占全人口之百分之19.96%,占有土地为全耕地的48.24%。富农集中区(5县5村材料):地主阶级占全

① 章有义:《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我国地权分配的再估计》,《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2期。

人口之6.84%,占全耕地之20.67%;富农占全人口之13%,占全耕地之24.8%。地主、富农合计,共占全人口之19.84%,占有土地为全耕地的45.47%。土地分散区(7县10村材料):地主阶级占全人口之6.52%,占全耕地之11.23%;富农占全人口之8.19%,占全耕地之11.7%。地主富农合计,占全人口之14.71%,占全耕地之22.93%。上述三种地区综合平均(共是15县27个村材料):地主阶级占全人口之8.95%,全耕地之22.55%;富农占全人口之8.83%,占全耕地之14.16%。地主富农合计,占全人口之17.78%,占全耕地之36.71%。

老区——地主集中区(3县6村的材料):地主阶级占全人口之14.89%,占全耕地之51.1%;富农占全人口之12.8%,占全耕地之16.05%。地主富农合计,占总人口之27.69%,占全耕地之67.15%。富农集中区(3县3村的材料):地主阶级占全人口之9.05%,占全耕地之24.75%。地主富农合计,占全人口之24.14%,占全耕地之54.45%。土地分散区(7县11村材料):地主阶级占全人口之7.61%,占全耕地之16.5%;富农占全人口之8.2%,占全耕地之15.15%。地主富农合计,占全人口之15.81%,占全耕地之31.65%。上述三种地区平均(共是8县20村材料):地主阶级占全人口之9.47%,占全耕地之30.4%;富农占全人口之10.48%,占全耕地之17.22%。地主富农合计,占全人口之19.95%,占全耕地之47.62%①。

应该说,这是很能说明问题的材料,因为这是一个区域性的较为系统的材料,并且是出于当时中国共产党一级党委的文件。可

① 据《中共太行区党委土地改革报告》,河北省档案馆编:《河北土地改革档案史料选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92—196页。当时的"太行区"包括河北、山西、河南省太行山区一带的若干县份。

以看出,新、老区各不同类型的地方地主、富农的占地比例有所差异。最高的是老区中地主集中区,地主富农总共占全耕地的67.15%,不过其人口所占比例是全人口的27.69%,远远高于所谓"不到百分之十"的比例,差不多是那个比例数的3倍,如果按其大约"百分之十"的人口所占土地比例来算,数值当然要大幅度下降。何况,这是各类型地方中地主富农占地最多的。而从地主富农占地比例最小的新区的土地分散区的情况看,地主富农共占全耕地的22.93%,而地主富农的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为14.71%,也超过了所谓"不到百分之十"。也就是说,这类地方除去地主富农之外的属"小农"的各类农户,其人口占总人口的大约85%,占地为全耕地的大约77%。与前述类型的地方相比,有颇大差异。我们不妨取新、老区各类地方的综合平均比例(把上引材料中新、老区两者的综合平均比例再行平均),地主、富农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为(17.78% + 19.95%) ÷ 2 = 18.87%,其占地为全耕地的(36.71% + 47.62%) ÷ 2 = 42.17%。也就是说,在整个太行区的范围内,土改前除去地主富农之外的"小农"所属的各类农户占总人口的大约71%,其占地为全耕地的大约58%。可以进而"取整"表述为,占农村人口大约70%的"小农",占有大约60%的土地。当然,不能绝对地把这一比例套用到全国范围,但其对于反映当时的中国特别是北方地区小农的人口和占地状况,具有颇高的参考价值是不应否认的。还有其他材料可资印证。同是据解放区政权方面的调查,晋察冀边区抗日战争前(当然也是土改前)"地主富农在农村总户数中合计为9.29%,占有土地38.04%","中农、贫农、雇农和工人占总户数的85.34%,只占土地61.01%"①。从

① 《中共土地政策在晋察冀边区之实施》,河北省档案馆编:《河北减租减息档案史料选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20—221页。

小农的占地比例看，与上述太行区的数字大致吻合，这绝不是偶然的巧合，应该说反映了当时小农占地比例的实际状况。

以上是北方“解放区”的有关事例。下面不妨再举南方“新解放区”的例证。一部研究当代浙北乡村社会文化变迁的著作中，提供了浙北 H 县(按：原书中即用此代称)土改前夕的土地占有情况统计①：

H 县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表

阶　层	户数	比例	占有土地(亩)数	占有比例
地　主	1521	1.9%	86443.513	11.6%
半地主式富农	424	0.6%	15186.090	2.1%
富　农	1499	1.8%	41451.731	5.5%
中　农	33274	41.6%	376643.373	50.9%
贫　农	35253	44.8%	187149.506	25.1%
雇　农	1250	1.6%	1965.224	0.3%
小土地出租	3104	3.7%	16301.356	2.2%
大佃农	74	0.01%	476.254	0.06%
工商资本家	616	0.1%	3697.768	0.5%
其　他	3054	3.9%	8845.307	1.2%
公　产(地)			3987.546	0.5%
合　计	80069	100%	742523.942	100%

注：(1)“其他”栏内包括农村独立劳动者或其他非农业人口。

(2)“公地”包括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及其他公产。

据以上统计可知，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富农的占地比例总和

① 曹锦清、张乐天、陈中亚著：《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6—27 页。

19.2%。当然,其所占户数的比例也较低,总共才为4.3%。而占户数比例总共为86.4%的中农和贫农,共占有土地的76%,其中中农占户数的41.5%,占有土地的比例为50.9%。显然,上面说到的户类是依据土改时的成分划定。我们所说的"自耕农"并不能只是机械地对应于所谓"中农",起码"贫农"中的占地较多者也当属之,所以,实际上自耕农的户数及占地比例还要高于"中农"的数字。而地主、富农的占地,则大大少于传统说法上的比例。当然,我们绝不是说这就是南方的普遍情况(一般说来,南方比北方的土地集中程度当较高,而此例却不符合此常情),但是,这毕竟是一个县范围的统计,而不仅仅是一两个村庄的特例。即使如此,调查统计者还是慎重地将这与毛泽东于20世纪30年代初在江西兴国县的调查资料,以及日本学者于20世纪30年代末在苏南的调查资料作以比较,对比资料都显示土地集中的程度要高得多。H县资料的调查引录者这样说:"造成H县与上述两大地区土地集中状况的重大差异的原因,是个尚待研究的问题。我们没有30年代H县的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资料,也没有50年代土改前夕上述两地区的统计材料,因而无法估计解放前十余年内上述三地区地权分散或集中情况。不过,三年解放战争中解放区内土改的消息的传播,对苏南、浙北仅占几十亩土地的中小地主的地权分散肯定具有很大作用。仅有数十亩土地的中小地主只要一分家析户,就会转变为若干中农。不过关键的因素可能是村庄内部的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而其所谓这"关键的因素"是说,有较大比例的人口"流入城镇,从事工商活动,这不仅使这些家庭得以维持自有的耕地,而且有能力增殖自己的土地"。他们认为,"由于上述这种种原因,或使该地区地权相对分散"①。笔者倒是认为,因为南方地区解放较

① 曹锦清、张乐天、陈中亚著:《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第28页。

晚,有关解放区土改的消息促使那里的中小地主以分家析户来分散户土地占有量,最具人为便捷操作的可能,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入城人口的增加当时那里恐怕也无骤然性变化。况且,商品经济相对发展,是否会利于地权分散还值得具体研究。南方的商品经济较北方相对发展已非一朝半日,何以一般说来土地集中程度反而较高?

无论如何,可以说在小农的各类农户中,自耕农的比例及其占地量当都是颇为可观的。对民国年间各省的"自耕农"在农户中所占的百分比("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农"的综合百分比为100%)有如下的调查统计①:

一些年份各省自耕农在农户中所占百分比

省别	1936年报告县数	1912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加权平均	1120	49	46	46	45	46	47	46
察哈尔	10	41	36	34	32	48	36	43
绥远	13	48	53	55	55	61	59	52
宁夏	5	-	-	-	-	61	61	66
青海	8	61	61	59	59	55	51	50
甘肃	29	64	59	56	53	62	61	64
陕西	49	55	52	50	51	58	58	62
山西	90	61	61	61	60	66	64	61
河北	126	67	67	67	68	68	67	72
山东	100	69	67	68	70	72	74	75
江苏	56	45	40	40	37	40	42	45
安徽	41	38	34	35	36	32	34	35

①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729—730页。原注资料来源:《农情报告》,5卷12期,页330,1937年12月。

省　　别	1936年报告县数	1912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河　南	89	59	56	56	53	56	59	59
湖　北	48	34	30	28	30	33	31	33
四　川	87	30	25	23	22	20	28	29
云　南	39	45	38	37	33	28	34	39
贵　州	23	43	38	33	33	32	31	27
湖　南	41	29	28	26	26	24	23	22
江　西	57	29	24	24	24	35	29	27
浙　江	62	27	21	21	22	20	20	20
福　建	42	29	27	26	27	25	27	25
广　东	55	22	17	17	18	21	25	21
广　西	50	39	32	31	31	32	34	39

根据上述统计，若是把涉及的省份划分为“北方”和“南方”两组，以察哈尔、绥远、宁夏（该省有几个年份的数字阙如，作该年平均数计算时，相应除去该省）、青海、甘肃、陕西、山西、河北、山东、河南为“北方”，以江苏、安徽、湖北、四川、云南、贵州、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广东、广西为“南方”，进行分组测算，结果如下：

一些年份北方、南方自耕农在农户中所占百分比

	1912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各年平均
北　方	58	57	56	56	61	59	60	58
南　方	34	30	28	28	29	30	30	30

虽然这种计算法严格说来并不是很科学，因为各省自耕农户和占地面积的多寡或相差很大，按省份数平均算出的数值与实际会有一定出入，但还是有其大概参考价值的。对照十分醒目，北方组的数字远大于南方组，平均数值几乎有一倍之差。同时，还可以看出，统计所涉及的这若干年间，各省自耕农在规模上没有大幅度

的增减变化,基本是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量度范围。

当然,由南京国民政府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提供的《农情报告》中的这一分省统计,其准确性不无折扣可打,但这毕竟是一个比较系统的统计,在没有更为系统、准确的有关统计资料的情况下,应当承认它的较高参考价值。我们也注意到,录载这一统计的《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的编者,作有这样的特别说明:"把农村户口分为自耕农、半自耕农(或半佃农)和佃农,这是很不科学的分类法。这里既没有考虑雇佣关系,也没有考虑田产的多寡。半自耕农和佃农,可能是贫农或中农,也可能是富农。自耕农则不但包括贫农中农和富农,而且包括着经营地主。但尽管如此,中国农业经营的统治形式是小农经营,佃农绝大多数是农村中最贫苦的阶层(参看严中平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页263,1955年第一版),因而自耕农的减少和佃农半自耕农的增加,可以当作农民无地化和贫困化的标志。当然这种标志是不完全的,因为这里没有涉及无地和少地农民成为雇农和大量离村等方面。有时由于这些方面的原因,佃农的相对户数不是上升而是下降的,如果从这里得出农民逐渐获得土地的结论,那就错了"①。诚然如此。不过,考虑到"自耕农"中所包含的经营地主和富农户,在数量上起码可由"半自耕农"中的上限户(可划入按我们设定的标准来衡量的自耕农者)抵消,这样,统计中的"自耕农"与依我们设定标准下的自耕农,在规模上应当大致相当。这样,上面关于自耕农的分省统计和南、北方组的测算比较,对于我们认识自耕农规模和分布状况来说不失为值得重视的依据。

全国的概况如此。不妨再抽取更为典型的区域来看。在北方,华北平原是最典型的农业区,河北、山东、河南三省的平原区则

① 章有义编:《中国近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730页。

为其主体部分。有的研究者对上述三省自耕农规模进行考察，除了利用上引《农情报告》资料外，又增用了其他多种资料，将统计增补到 12 个年份，如下表①：

年　　代	河北省	山东省	河南省	全国平均
1912	67	69	59	49
1917	73	70	56	50
1918	73	71	55	
1919	72	71	56	
1920	71	73	56	
1930	66	72	62	52
1931	67	67	56	46
1933	68	70	53	45
1934	68	72	56	46
1935	67	74	59	47
1936	72	75	59	46
1937	70	75	58	46

统计显示，这三省当中，河北、山东的情况大致相仿，河南自耕农百分比较低些，但大部分年份也占接近 60%，有的年份 60% 还多。如果按所统计到的年份平均的话，算来河北为 69.5%，山东为 71.6%，河南为 57.1%，而全国平均为 47.4%（按有统计数字的 9 个年份均算）。华北三省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数字。

① 史建云：《近代华北平原自耕农初探》，《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 年第 1 期。原注资料来源：1912、1913—1936 年：《农情报告》5 卷第 12 期，中央农业实验所调查；1917 年：《地政月刊》1 卷 12 期引农商部统计；1918—1919 年：《东方杂志》26 卷 9 期引农商部统计；1930 年：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中国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正中书局 1942 年版第 8 页；1937 年：《农情报告》6 卷 6 期，中央农业实验所调查。

史建云的研究中还提供了华北三省自种与租种农田百分比以及有的年份全国平均百分比的统计①：

华北三省自种与租种农田百分比（%）

		1917		1920		1930		1935	
		自种	租种	自种	租种	自种	租种	自种	租种
河北	水田	73.1	26.9	68.6	31.2	90.2	9.8	81.7	12.9
	旱田	78.6	21.4	79.8	20.2				
山东	水田	64.6	34.6	56.5	43.5	90.2	9.8	87.7	12.6
	旱田	77	23	83.7	16.3				
河南	水田	65.2	34.8	67.7	32.3	80.3	19.7	72.7	27.3
	旱田	75.5	24.5	68.8	31.2				
全国平均						71.3	28.7	69.3	30.7

应该注意到，"自种"地并不等于全是自耕农的土地，其中包括富农雇工经营的土地和地主家的非出租土地，这从"自种"和"租种"地百分比的合计为100%的情况可得确证。即使如此，有的年份（如1930年）"自种"地比例之大而"租种"地比例之小也足以让人怀疑，不用繁琐引证，从人们通常了解的一些材料，也可印证这种比例有相当程度的失真。不过，总的看来，华北这三省的纯系自耕农所有的土地，在大部分时期维持在60%上下，并且一直超过

① 史建云：《近代华北平原自耕农初探》，《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年第1期。原注资料来源：1917年：《地政月刊》1卷12期引农商部统计；1920年：北大农学院《农业经济学会会刊》1931年第4期引农商部统计；1930年：赵岗《中国经济制度史记》165页，引金陵大学调查；1935年：《全国经济委员会报告汇编》(10)。

全国平均水平，当是没有多大问题的。

不妨缩至河北(直隶)一省再进一步予以印证。关于其自耕农户的比例，笔者进行过这样的测算，即对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一书中，依据"满铁"调查资料统计到的该省28个村庄的各类农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估定自耕农户比例。先摘编28村农户类别比例列成下表①：

河北28村农民成分表

村　　名	自耕农所占百分比	半自耕农、佃农所占百分比
阿苏卫	63.6	27.3
胡庄(平谷)	89	6.4
焦家庄	79.8	14.6
大北关	49	40.8
后延寺	51	38.2
纪各庄	65.6	0
卢家寨	69.3	22.2
沙　井	44.8	22.4
眺山营	79.2	15.3
小　街	30.4	62.2
小　营	45	55
东鸿鸭泊	39.2	48.6
龙　窝	75	21
马　村	49.4	39.5
米　厂	14.9	71.5
前梁各庄	39.3	43.8
寺北柴	7.3	64.5
中两山	69	26.4
杜雅科	91.6	8.4
小王庄	41.3	32.9
芝麻	67.1	3.9
东　焦	67.6	32.4

① 据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21—328页摘编。因为大多村有地主户类，此略录，故两项百分比相加未必是100%。

村　名	自耕农所占百分比	半自耕农、佃农所占百分比
郎各庄	29.2	70.8
柏　庄	59.8	40.2
侯家营	53.4	46.6
胡庄(宁河)	25.9	61.1
黑汀庄	13.2	76.3
吴　店	8.8	91.2

在这项统计中,“半自耕农”与佃农放在了一类,虽然没有对半自耕农标准作出说明,但一般多是指占有少量土地,只有兼租地耕种(或兼佣工)才能维持生活者,这部分农户中与我们划定的自耕农中的下限户可能有些模糊交叉,但大部分可以归入占地 10 亩以下的佃农类。而其所说的自耕农中,似乎包括进了一定量的富农,但所占比例不会太大,大致上可以将黄氏统计中的自耕农,就认定为我们的划分的自耕农(黄氏统计中包括的富农可由其划分的半自耕农中的占地较多可算入自耕农者足以抵消)。从各村的情况看,自耕农所占比例的大小有的差异很大,若取各村的平均百分率,那么 28 村计为 1418.7%,平均约为 50.7%。若考虑到黄氏划定的“半自耕农”中可划入自耕农的户冲消其“自耕农”中的富农户后可能还有剩余的情况,自耕农的比例或可还略高,这样,与前边述及的大约占 60%的数字相差不会很大。

那么,按照我们拟定的自耕农户的自有土地数量的标准来对比,是否能与上述估测基本吻合呢?答案是肯定的,仍以河北省为例,有这样一个统计[1]:

---

① 史建云:《近代华北平原自耕农初探》,《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 年第 1 期。原注资料来源:1917—1920 年:第九次农商统计表(直隶和京兆合并计算);1931 年:1936 年《申报年鉴》864 页;1934 年:1936 年《中国经济年鉴三编》(E)4—5 页;1935 年:《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第 15 表,载《全国经济委员会报告汇编》第 10 号。

按耕地分组农户之百分比(河北省)

耕地分组	1917	1918	1919	1920	1931	1934	1935
10亩以下	32.7	33.2	32.7	32.5	51.4	26.4	40.0
10—50亩	47.5	47.0	47.4	47.6	41.4	64.4	52.0
50—100亩	13.7	13.6	13.6	13.6	5.8	6.6	6.1
100亩以上	6.2	6.3	6.3	6.3	1.7	3.0	1.7

统计中占地10—50亩的农户,认定为最典型的自耕农户是没有问题的。仅这一组类别的农户,占比例最小的年份中为41.4%(1931年),占比例最大的年份中为64.4%(1934年),按统计到的这7个年份计算平均约为50%。但这还不是自耕农户的全部。占地50—100亩组中多半仍应划属自耕农中,这样,在自耕农的比例数字上再加近10个百分点应该没有问题,如此看来,全体自耕农户也就占到总农户的60%上下。当然,上述统计所据的原始资料质量也不是很高,但与其他多方面的资料和多角度的审视联系起来,进行比较分析,其参考价值还是可以肯定的。

南方省份调查点上的有关统计材料,二三十年代以后亦颇显错杂,有的差异较大。不过,通过对比显示自耕农规模比北方为小,还是能够说明问题的。

卜凯组织的对安徽来安、芜湖,浙江镇海,福建连江,江苏江宁、武进等点上20世纪20年代上半期的调查统计,其"自耕农"百分比平均为48.2%,虽然比我们上边测算出的"南方组"者明显地为高,但其对"中国北部"统计出的比例相应也高,达76.5%①,后者相当于前者的大约1.6倍。其他的诸多调查统计中所显示的南方地区的自耕农比例,多比卜凯的调查结果要小些,也有的与之大致吻合。像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在30年代对浙江农

① 卜凯著、张履鸾译:《中国农家经济》,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上册,第196页。

村的调查中,关于崇德县九村的土地分配情形如下①:

崇德县九村土地分配情形(1933年调查)

所有田亩阶段	户数	%
0	33	8.66
1—4.99	162	42.51
5—9.99	124	32.55
10—19.99	48	12.60
20—29.99	3	0.79
30—39.99	4	1.05
40—49.99	1	0.26
50—99.99	4	1.05
100—199.99	2	0.53
总计	381	100.00

算来,其中占地5—39.99亩的农户占总户数46.9%,占地40—49.99亩者仅占总户数的0.26%。按上面我们划定的占地5—45亩的标准衡量,占地在这个阶段的自耕农户可大致视为47%。而按原调查中户类和所占用田亩的统计,情况如下(小标题为笔者改加)②:

崇德县九村户类占田统计(1933年调查)

类　别	户　数	%	所有田亩	%
地　主	9	2.26	587.00	22.78
富　农	3	0.75	118.30	4.59
中　农	98	24.56	913.50	35.44
贫农及雇农	271	67.92	939.65	36.46
其　他	18	4.51	18.75	0.73
总　计	399	100.00	1577.20	100.00

① 转引自孙晓村《浙江的土地分配》,原载《中国农村》第1卷第5期,辑入《〈中国农村〉论文选》。另:崇德县为旧县名,1958年撤消,并入桐乡县。

② 转引自孙晓村《浙江的土地分配》,原载《中国农村》第1卷第5期,辑入《〈中国农村〉论文论选》上册。

其中的“中农”户占总户数的24.56%，其占地则占总地亩的35.44%。可见，从总体经济状况上看，这种“中农”户比我们设定的“自耕农”户要高，其“贫农”户中的上限户当可划入我们设定的“自耕农”中，如果划入20多个百分点，使中农户和贫农上限户的总比例占到农户的47%左右的话，其占地在总地亩中的比例可能正与其户数在总户数中所占比例差不太多，而占地比例数略大些。

另有30年代初对浙江临安关于土地分配情况的一项调查①：

临安土地分配情形(1930年调查)

地亩阶段	农家数目	%	所有亩数	%
1—5.99亩	3113	31	16000	7
6—10.99	1718	17.1	14000	6.1
11—50.99	4106	40.8	20000	8.7
51—100.99	646	6.4	60000	26.1
101—200.99	382	3.8	70000	30.4
201—500.99	75	0.7	30000	13
501亩以上	17	0.2	20000	8.7
合　计	10057	100.0	230000	100.0

算来，其中占地6—50.99亩的农户占总户数的47.9%，若与我们设定的南方地区自耕农占地幅度5—45亩比较，上限多了大约5亩的占地段，下限少了1亩的占地段，而占地5—6亩的农户数量未必比占地45亩以上50.99亩以下者少，大致即可认定占地6—50.99亩的农户为自耕农户。

崇德和临安的地理位置都在浙江北部，杭州附近，属典型的江南农业区范围。在浙江中南部的武义，该县县政府1934年调查的

① 转引自孙晓村《浙江的土地分配》，原载《中国农村》第1卷第5期，辑入《〈中国农村〉论文论选》上册。

土地分配情形为①：

武义土地分配情形（1934年调查）

地亩阶级	农家数目	%	所有亩数	%
5亩以下	1860	15.85	7846	2.48
5亩以上	2125	18.11	19125	6.04
10亩以上	2674	22.78	50262	15.88
20亩以上	2150	18.32	65276	20.63
30亩以上	1435	12.22	54243	17.15
40亩以上	774	6.59	37695	11.91
50亩以上	568	4.84	48464	15.32
100亩以上	122	1.04	20420	6.45
200亩以上	12	0.102	3245	1.03
300亩以上	5	0.042	1926	0.61
400亩以上	3	0.025	1420	0.45
500亩以上	3	0.025	2582	0.82
1000亩以上	2	0.017	2318	0.73
1500亩以上	1	0.0085	1580	0.50
总　计	11734	100.0000	316402	100.00

算来，占地5—50亩（不含50亩）的农户占统计所及总农户的78.02%，占地比例为总地亩的71.61%，而其中占地45亩以上的户比例即使算3%，剔除之，按我们设定的占地标准可列为的自耕农户起码也占有总农户的75%，其占地比例是在总地亩的65%左右。如果这一统计失真不大的话，那么，这在江南地区算是自耕农数很高的了。譬如据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对江苏农村的调查，地处江南的常熟"自耕农"仅为3%，加上"半自耕农"所占的20%，也不过23%，而佃农为77%，在长江北口的启东，"自耕

① 转引自孙晓村《浙江的土地分配》，原载《中国农村》第1卷第5期，辑入《〈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册。

农”也只占农户的21%(而地处苏北的邳县和盐城,“自耕农”却分别占到总农户的71%和70%)①。当然,其所谓“自耕农”,与我们所界定者标准不尽相同,但当时当地真正自耕农在农户中的比例,比上引浙江一些地方特别是武义少得多,恐怕是没有问题的。

又有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1919年对无锡20个农村的调查,农村各类户的土地分配情形如下(下表标题为笔者所加)②:

无锡20村各类户的土地分配

	户　数	%	所有田亩	%	每户平均所有田亩
地　　主	59	5.7	3217	47.3	54.5
富　　农	58	5.6	1206	17.7	20.8
中　　农	205	19.8	1418	20.8	6.9
贫农与雇农	715	68.9	965	14.2	1.4
总　　计	1035	100.0	6806	100.0	6.6

表中的“中农”占总户数的19.8%,所有田亩占总田亩的20.8%,而每户平均所有田亩为6.9亩,而列为“富农”户的5.6%的农户平均户占地也只不过20.4亩,仍在我们设定的自耕农占地幅度之内。而占总农户5.7%的地主,他们的户均占地也不过54.5亩,当然已经超过了我们对自耕农占地幅度的设定范围,若是把表中的“富农”、“中农”和“贫农”中占地较多的上限户划区在“自耕农”当中,那么自耕农户的比例应占到总户数的30%左右。

---

① 张益圃:《江苏的土地分配和租佃制度》,原载《中国农村》第1卷第8期,辑入《〈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册。

② 转据韦健雄《无锡三个农村底农业经营调查》,原载《中国农村》第1卷第9期,辑入《〈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册。引录该表下原注:(陈翰笙:《现代中国的土地问题》)。

其实，并不是凡按“地主、富农、中农、贫农与雇农”这个名目系列划分村户者，就都具有反映村户经济地位的科学性，有的也是仅按占地亩数一项为标准来划分的。如30年代中期有研究苏北萧县农业生产方式者，对村户的分类，作有这样的说明：“系以占有地亩数为标准。占田100亩以上的为地主，占田50亩至100亩的为富农，占田20亩至50亩的为中农，占田20亩以下的概为贫农及雇农”①。按照这种划分法，“中农”仅占总农户的13.1%，占地为总地亩的18.4%②。显然，这实际上并不能囊括我们所界定标准的自耕农范围，其“贫农”中的相当一部分应划入自耕农。

再如广西，1933年“广西省立师范专科学校曾作22县48村2614农家的挨户调查，所得结果自耕农1208户，占46.2%；自耕兼佃农695户，占26.6%；纯粹佃农711户，占27.2%。同年中央农业实验所35县通讯调查，结果自耕农占40%，自耕农兼佃农占31%，纯粹佃农占29%”③。师专调查占地的情况为(下表标题为笔者所加)④：

土地所有划段统计表

所有田亩	户　数	百分比
0亩	822	28.8%
0.1—5.0亩	958	33.5%
5.1—10.0亩	498	17.4%

① 卢株守：《江苏萧县东南九个村庄的农业生产方式》，原载《中国农村》第1卷第5期，辑入《〈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册。

② 卢株守：《江苏萧县东南九个村庄的农业生产方式》，原载《中国农村》第1卷第5期，辑入《〈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册。

③ 薛雨林、刘端生：《广西农村经济调查》，原载《中国农村》第1卷第1期，辑入《〈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册。

④ 薛雨林、刘端生：《广西农村经济调查》，原载《中国农村》第1卷第1期，辑入《〈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册。

所有田亩	户　　数	百分比
10.1—20.0 亩	327	11.5%
20.1—30.0 亩	147	5.1%
30.1—50.0 亩	62	2.2%
50.1—100.0 亩	26	0.9%
100 亩以上	18	0.6%

算来，占地 5.1—50 亩的农户占总农户数的 36.2%。而占地 5 亩的农户应该比占地 45 亩以上至 50 亩阶段者只多不少，这样，按我们设定的南方地区自耕农占地幅度，其自耕农户数占到 40%左右当无问题。

地处西南的四川，自耕农比例也比较低。据 1912 年的统计，其自耕农在各类农户中占 30%，在当时全国各省排第 15 位，比全国平均数 49%低 19 个百分点①。并且，有迹象表明，此后的若干年里，四川自耕农的减少和佃农的增多趋向是比较明显的。据 20 世纪 30 年代的抽样调查，成都平原、川西南区、川西北区、川东地区平均，自耕地面积的比例为 24.92%，而佃耕面积为 75.08%，在重要的农业区成都平原，自耕面积仅为 19.28%，佃耕面积比例为 80.72%②。自耕面积比例一般应比自耕农在各类农户中的比例还要大些，因为从一般情况看，自耕农户在总农户中的比例额与其所占耕地在总耕地面积中的比例数相差不会太大，而所谓"自耕地"并非仅为自耕农的占地，其中也包括佃农所自有的耕地。这样看来，当时成都平原的自耕农恐怕还占不到总农户 19.28%。如

① 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 137 页表 3-6。原注资料来源：张肖梅编：《四川经济参考资料》M 第 16 页。

② 见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第 138 页注①统计表。原注资料来源：郭汉鸣、孟光宇：《四川租佃问题》，第 15—19 页。

果这一统计失真不是太大的话，那么，自耕农的这个比例数在南方地区中也算是很低的了。

从上面列举到的南方各地的情况看，除非个别地方和个别时候，自耕农在各类农户中的比例虽说比北方地区确实显得低，但一般也要超过30%，达到40%左右，平均比北方地区要低十几到20个左右的百分点。而自耕农所占耕地在当时当地总耕地中的比例，与其户类比例不相上下。北方地区也是如此。至于"自耕地"，也就是自耕农和半自耕农所拥有的土地之和，所占比例自然还要大些。

总的看来，近代时期自耕农的规模上是相当可观的，并不像过去通常印象的那样微不足道，应该引起足够的重视。甚至有的论者着眼于华北平原农村自耕农的规模状况，认为"在近代，直到1937年以前，华北平原农村一直以自耕农经济为主要农业经营方式，租佃关系虽占有一定比重，但决不是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①。当然，何者在生产关系方面占统治地位，不能仅从其经济规模一个方面着眼，但从该区自耕农的经济规模着眼，说"以自耕农经济为主要农业经营方式"，应该说是成立的。这个结论当然不能绝对地推衍到全国范围，譬如南方地区的情况就有比较明显的不同。但南方地区的自耕农当时若占到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几到百分之四十左右，而"自耕地"在总田亩中的比例还要高出于此的话，几乎租佃经营平分秋色(因为还有一定比例的雇佣经营，自耕经营和租佃经营与之相加才为整体"1")，这也是可以认定的。待后边对佃农规模及分布情况作具体考察后，联系起来统观，情况便更为明晰。

如果说，这一评析还是就有"1937年以前"时限的话题延续

① 史建云:《近代华北平原的自耕农初探》,《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年第1期。

的,那么此后数年间土地集中的发展也没有出奇迅猛的理由。其实,上边已经举到起码到了40年代末时的例证,如北方解放区里和浙江北部H县的有关情况。这里不妨再补充更有"面"的代表性的一些统计:到40年代末甚至建国初期,据"老区"或"新区"对土地改革前调查资料中"中农"在农户中所占比例数,江西的28个典型村为28%,湖南为30%,湖北为30%,河北南部14个典型村为56%,山东为43.5%,河南的洛阳、新郑、登封、密县、武陟、巩县、焦化、成皋、武安9县288村为45.5%①,如果说,把"中农"就大致对应于"自耕农",那么当时自耕农所占农户比例数,南方地区为30%左右,北方地区大约在50%以上,北方地区仍明显高于南方地区,而不论是南方还是北方,这时自耕农的数量仍相当可观。

3. 田赋的苛重和自耕农的趋于贫困化

田赋作为旧时代的土地税,是当时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在中国近代时期,随着关税、厘金、盐课收入的增加,田赋在国家财政收入中所占的份额虽有所下降,但仍不失为一条重要的财政收入渠道,为当政者所重视。田赋是向土地所有者直接征收的。地主作为大量土地的占有者当然也是承赋大户,但赋由租出,这牵涉到租佃关系。而作为农民小土地所有者主体的自耕农,其承赋完全是由自己的劳动付出,具有直接、单纯性。田赋的轻重宽苛,直接关系着自耕农的负担问题。

晚清时的田赋征收仍沿袭清前期的旧制。原则上是按土地面

---

① 转据乌廷玉、张占斌、陈玉峰著《现代中国农村经济的演变》(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27—429所述。据原注所据资料为《江西省土地改革文献汇编》、《土地改革前后的湖南农村》、档案《冀南区土改总结》(1949年冀南区党委全宗144号卷9号文件)、《山东省农村调查统计材料》、《太行区经济调查》第1辑中所载有关档案资料等。

积和沃度定额征收。需要特别说明，晚清时候，江苏、浙江、江西、安徽、湖南、湖北、河南、山东为有漕省份，即除了在这些省份征收一般的田赋外，还征收漕粮，这也可以视为一种特别田赋。讲这些省份的田赋负担，应将一般田赋和漕粮统算，否则，便不能全面、真切地了解这些省份的承赋实况。譬如通常说当时江、浙赋重，正如有的研究者所指出的，“乃是漕粮而非田赋。江浙田赋，无论从科则或征收银额讲，在长江各省中并不算过重。如再与该地区单位面积产量产值相比，可能比其他地区还轻。漕粮则不然，一是原额科则重，二是加征耗米重。二省漕赋重还表现于在全部漕粮中所占的比重”①。当然，漕运在清末陆续废止，但其影响并不是随即消失的。

田赋一般是分为“正额”和“附加”来征收的。晚清时期，名义上为尊祖制保持了一个相对稳定的田赋正额，但各种名目的加派层出不穷。譬如清朝方面为了搜刮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的经费，有的省份(如四川)征收随粮津贴，数额与原有赋额相当。清政府因为在太平天国统治区不能征收田赋，便改向其他省份“借征”加派。甲午、庚子之后，赔款和外债还本付息交逼，清政府办理新政亦需增加开支，又频频添出诸多名目的加派项目，如“四川……按粮津贴捐输之外，又有赔款新捐。两江、闽、浙、湖北、河南、陕西、新疆于丁漕例征外，曰赔款捐，曰规复钱价，曰规复差徭，曰加收耗羡，名称虽殊，实于加赋无大异也”②。清朝的田赋定额，在鸦片战争前夕为3300余万两，晚清时期甲午战争以前的征收，基本上维持在这个额度。以后加派增多，到光绪、宣统之际所列田赋预算近5000万两，大约相当于常额的1.5倍。若按原3300余万两的数

① 李文治、江左新：《清代漕运》，中华书局1995年版，“前言”，第3页。

② 《清史稿》，中华书局标点本，第13册，第3543页。

额，耕地面积按11亿市亩的约数（在前引章有义估测的1851和1887年数额间取整），减去大约1亿亩的各类官田[①]，这样每亩承赋额平均为0.033两。若按连同加派至5000万两的数额，同样的承赋地亩数，那么每亩承赋额平均即为0.050两。

各从分省的承赋情况看，有1893年（清光绪十九年）"各直省实收田赋数"的一个统计[②]：

清光绪十九年各直省实收田赋数

省别	实征额（两）	占全国的百分比（%）
总计	33267856.01	100.00
直隶	2875770.75	8.64
盛京	214210.31	0.64
奉天	601671.37	1.81
吉林	346209.32	1.04
黑龙江	37760.26	0.11
江苏	2890886.77	8.69
安徽	1662816.04	5.00
山西	3196691.35	9.61
山东	3518548.56	10.58
河南	3765592.23	11.32
陕西	1567111.34	4.47
甘肃	262089.94	0.79
浙江	2911018.37	8.75

① 据梁方仲编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次印刷本，第384页田地数统计表。是将表中各直省的各类官田数相加取其约数。

② 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417页表编录。原注资料来源：李希圣：《光绪会计录》卷上。表中田赋实收总额包括地丁、杂赋、租息、粮折、耗羡等项。

省别	实征额(两)	占全国的百分比(%)
江西	2388130.25	7.18
湖北	1491429.31	4.48
湖南	1468172.85	4.41
四川	1050336.11	3.16
福建	1211649.06	3.64
台湾	(缺资料)	—
广东	1151384.21	3.46
广西	432658.98	1.30
贵州	100413.84	0.30
绥远城	193781.47	0.58

晚清时期,由于白银大量外流,银贵钱贱的情况有时颇显突出,田赋征银折价上升,赋银一两由原来折钱1000—1200文上升至2000文左右甚至更多,这无形中使得承赋者的实际负担又成倍增加。

特别需要看到,田赋并不真的能按田地的多寡和肥瘠公允地分摊。“大户”向小户转嫁负担的情况是相当严重和普遍的。所谓“大户”,自然是地主,特别是豪强地主。而“小户”,无疑是以自耕农和半自耕农为主,较小的庶族地主也可在内,其中自耕农当为主体的主体。

譬如咸丰九年(1859年)湖北巡抚胡林翼在给别省疆吏的信中这样议论说:“查天下漕弊,小户交折色,大户交本色。小户折色者兴国与鄂省三十有漕州县均系以钱折米,未闻以银折米者。小户交折色,愚弱良善,书差欺压,数至倍蓰。向来监利每石折至三十六串文,江夏每石折至十二三千文,其余每石九千至十八千十九千文者,积弊已百余年。至于大户则以本色完纳,书吏不敢盈取。州县用费不足,则以小户之有余暗为取偿。是以湖北二百年之虐

政,亦天下有漕省份之积弊也"[①]。所说的小户交折色均以钱折米,明显是受银贵钱贱之累。不只是受累于纳赋方面,而且漕粮的征收对于小户来说也是如此。即使统交折色,也是"大户折色之价日减,小民折色之价日增"[②]。

清朝末年,有人这样评说:"各国租税,务稍重富民负担,而减轻贫民负担者。我国乃适与相反,惟敲削贫民,诛求到骨,而富者反毫无所出。试观今国中最大宗之租税,莫如田赋、厘金、盐课三项。田赋虽征诸地主,而负担实转嫁于佃丁也……夫中国贫民,以农为惟一之职业。虽有永不加赋之祖训,而官吏相沿,巧设名目,十年以来,田赋之暗增于旧者,已不啻二三倍。故负担此赋之小农,前此仅足自给者,今则岁暖而号寒,年丰而啼饥矣"[③]。不仅是被地主转嫁田赋负担的佃丁,即使自耕农也不堪"暗增"数倍的田赋负担。这中间,不但是明里赋额的加派,而且也必然包括大户向小户转嫁的雪上加霜。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田赋的征收最初是沿袭清制。从民国三四年进行全国规模的田赋整顿。包括归并税目、规定银米折价、确定附加税额、整理税册等项,也包括减轻特重地区税额事项。但实际上,在许多地方以清赋之名,行加赋之实。如在广西,巡按使张鸣岐于民国四年"通令全省清理田赋。各县奉令后,即遵照原有旧粮额数或加数倍征收,得以博取奖赏,故各县中,仍有有田无粮,无田有粮,重益加重之弊"[④]。显然,这种"重益加重"的弊情之下,受害的尤其是小农。

---

① 胡林翼:《致罗澹村方伯》,《胡文忠公遗集》,光绪十四年(戊子)上海著易堂校印本,卷六十,页八。

② 胡林翼:《革除漕务积弊并减定漕章密疏》,《胡文忠公遗集》,卷二十三,页二。

③ 沧江:《湘乱感言》,《国风报》宣统二年四月初一日,第九期。

④ 庞赓辛等:民国《武宣县志》,第3编,第21章。

从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看，田赋征收的数额是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以河北定县的情况为例，从1912年到1927年间，该县田赋的正税税率增加了63.42%，附税税率虽大多年份相对有所减少，但在1926、1927两年陡增到1912年的大约四倍半（分别为459.29%和453.25%）[①]。有的地方增加还要更多，如奉天的田赋，从1888年到1928年的四十年间，增加了73倍[②]。这中间当然有通货膨胀的因素，但即使如此，田赋的实际增加额度也是惊人的。

这个时期小农遭受的田赋折钱的亏累，也仍然严重存在。民国三年（1914年）有某外国人自安徽亳州投书上海《字林西报》这样说："予前日晤在税务处办事人某君，予询以此间地税，向定税银若干，渠以四万七千两对。予谓苟有人民当纳税银十两，彼以纹银交纳，则受之否？渠曰否，人民纳税，当以铜元。予乃询以银两与铜元之价。渠云，每银一两，须纳铜元五千文。予闻而奇之，予见市价，每银一两，只兑铜元一千八百文，若以五千核之，则税额溢出原额几三倍"[③]。

田赋增加以及各种流弊的存在，使得自耕农们苦不堪言，譬如广东的自耕农这样述说："我们自耕农，用自己的劳力，耕自己的田地，原来比较佃农、雇农自由一点。但我们每年除纳正式田赋之外，还有各种额外的附加捐。如香山方面，计有广东大学费（即田土业佃保证费……）、军费、北伐费、自治费、保安队费、游击费、疯人口粮费、民团费、庚子赔款费、保卫团费、自卫总局费、自卫分局

---

① 据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566页表。原注资料来源：冯华德等：《河北省定县之田赋》，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报》，4卷3期，页487。

② 冯翊刚、李渭清编：《中国财政史》，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66页。

③ 章士钊：《甲寅杂志存稿》，卷下，时评页19—20。《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564页。

费、更夫费、沙捐费、捕费、附看费、沙骨费、沙夫费(指沙田)、鸭埠费、果木费……不下三十种"[①]。由此可见当时自耕农负担沉重之一斑。

国民党政府统治的年代,田赋的派额更形加重。不妨从田赋占地价百分率的角度来看一下有关情况,这样比单纯看赋额更具有清晰的可比性,因为仅从赋额尚看不出物价变动因素,而地价与赋额的对比关系最为鲜明。根据有关统计,整理列成下表[②]:

一些年份全国田赋占地价之百分率

1912,1931—1936年,各该年地价=100

土地类别 \ 百分率 \ 年份	1912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水田	1.69	2.08	2.39	2.67	3.05	3.09	2.88
平原旱地	1.80	2.33	2.48	2.74	3.26	3.49	3.21
山坡旱地	1.99	2.48	2.74	3.05	3.46	3.74	3.51

可以看出,1931—1936年间各类田地的田赋较比地价的百分率,都比1912年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地价以及农产品的跌价与田赋的增加是相对的,这种情况的加重对于自耕农经济的削弱起着直接的恶性作用。当时有人这样论说:"近年以来,任何一个农民都感觉到:'他们手里的田地和产物都不值钱了'! 地价的跌落,据农村复兴委员会苏浙豫陕四省调查的结果,自1928至1933年,

① 《广东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的重要决议案》,《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568页。

② 据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3—15页表中的各省平均栏编制。原注资料来源:《农情报告》第7卷第4期,页50,1939年4月。

平均跌落百分之四十；据中央农业实验所《农情报告》中所载，也普遍猛跌，有些省份 1933 年的地价甚至跌到民元以下。农产物价格的跌落程度，更形猛烈……在这样田地价格及农产物价格一致跌落的怒潮中，有一个现象却相反地进行着，那便是田赋征课数额的逐年增高。这三个现象的同时存在，使中国目前的农业经营日益走上绝灭的道路：田地跌价，自耕农的经济削弱；农产物跌价，农业经营成为亏累。而在这时候，田赋的征课却继长增高，使农民雪上加霜地增多着负担”①。

为了说明上述情况，又引录有下面一个统计②：

各省历年田赋之变迁

1931 年之田赋 = 100

省别	水田指数			平原旱地指数			山坡旱地指数			报告县数
	1911	1932	1933	1911	1932	1933	1911	1932	1933	
陕西	42	112	118	62	104	109	40	118	122	33
山西	55	97	95	53	99	98	49	100	99	72
河北	60	98	93	59	102	101	53	111	112	106
山东	47	94	90	48	102	100	48	97	97	86
江苏	65	116	123	76	105	104	59	102	104	43
安徽	60	107	106	56	118	110	83	100	108	28
河南	57	102	107	46	103	106	54	101	108	56
湖北	64	110	114	79	108	109	81	102	102	20
四川	53	120	123	67	131	133	63	127	128	51
云南	78	104	108	77	106	116	77	102	108	19
贵州	56	108	104	65	130	123	74	127	109	15
湖南	47	102	108	58	108	111	53	113	125	35
江西	44	111	115	39	113	119	42	108	119	22

① 孙晓村：《近年来中国田赋增加的速率》，原载《中国农村》第 1 卷第 7 期，辑入《〈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册。

② 孙晓村：《近年来中国田赋增加的速率》。原注：(1)历年田赋之指数，系根据各地田赋之正附税总数计算而得。(2)本表系中央农业实验所编制。

省别	水田指数			平原旱地指数			山坡旱地指数			报告县数
	1911	1932	1933	1911	1932	1933	1911	1932	1933	
浙江	66	113	106	41	102	104	56	113	111	35
福建	56	103	103	59	112	118	57	102	104	20
广东	84	105	108	76	109	110	81	109	111	36
广西	73	117	116	83	109	111	60	109	112	34

原引录该表的文章中还分析说,中国田赋的高度虽各省参差不一,如苏浙等省有很多县份每亩负担到一元至一元四五角,而其他省份大都每亩从二三角以至八九角,有些地方甚至每亩只摊到几分几厘的。但田赋征课的增加情形,如与民元(按上表中所列1911年为清宣统三年)比较,则除一二例外,各省至少都高出一倍。的确,上表中的情况即为明显例证。

田赋的不断加重,是导致自耕农贫困化的重要因素。当时有人就冀东玉田县的情况举例分析说:"一个能种五亩(按当为十五亩,从下文可证)田的自耕农,在以前是很可以过得去的;可是现在(1936年)不行了。我们照目前的情形来计算一下:每亩农田生产大米一石,十五亩合计十五石,每石以六元计(以前有十二元),合计九十元。然而纳税就要每亩三元,即需四十五元;已经失去了一半!工资、肥料和种籽,还没计算在内,这只好靠少量的副产品来弥补了。这样他们还能活下去吗?"① 甚至在有些地方,因为田税苛重,对于自耕农来说出现被田地所累的情况。例如有人举甘肃安西的例子:"种地一户(为六十亩),收粮三十余石,价值三百余元,而每年田赋官款,即达三百余元,罄其地之所出,供应粮款,犹虞不足,况种地尚需资本、人工,不得不鬻卖牲畜器物以应款命,故有'多种多赔本,少种少赔本'之话。因此地价奇跌,上等土地之最

① 志明:《"防共自卫"下的玉田农村》,见中国农村研究会编《中国农村动态》,第121页;《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38页。

高价，每顷只值六十元(约合一元一亩—原注如此)。其中下等田地，即倒贴耕牛房屋器具等，尚无人承种，甚至有倒贴少女，或青年孀妇(马仲英任意抓兵拉夫，故关外三县孀妇甚多)，以与承耕人为妻之事，田地累人，竟至如此"[①]。从有关的量化统计上，也可以看出自耕农趋于贫困化的状况。如据1933年广西省立师范专科学校对广西一些点上的调查，在"自耕农"户中，富农占12.2%，中农占29.8%，贫农占58.0%[②]。据同年国民政府农村复兴委员会对江苏的选点调查，在自耕农较多的邳县和盐城的情况是：邳县自耕农在各类农户中占71%，在调查涉及的130户自耕农中，富农占7户，中农占28户，贫农占95户；盐城自耕农在各类农户中占70%，在调查涉及的100户自耕农中，富农占17户，中农占39户，贫农占44户[③]。算来，邳县点上的中农户中，富农占5%，中农占22%，贫农占73%，盐城点上的自耕农户中，富农占17%，中农占39%，贫农占44%。该调查统计中的"富农"、"中农"、"贫农"的划分，未必有像土改中划定成分那样的标准，恐怕只是对贫富程度的相对区分而已，但这正好说明，当时自耕农中大部分也是比较贫困的。

自耕农经济具有不稳定性。上述自耕农的趋于贫困化正是其不稳定性在特定条件下的一个重要表现，同时也反映了导致其不稳定的一个方面的重要因素，那就是促其向贫困破产的方向分化滑坡。这种因田赋即土地税超常沉重而促使趋于贫困破产的自耕农增多的因素应该说属于"非常态"范围。在通常情况下，如果田

---

① 陈赓雅：《西北视察记》上册，页277—278；《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39页。

② 据薛雨林、刘端生《广西农村经济调查》(《中国农村》，第1期)，《〈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册，第429页表2中的统计。

③ 据张益圃《江苏的土地分配和租佃制度》(《中国农村》第1卷第8期)，《〈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册，第479页表中的统计。

赋适度,是不应该对自耕农构成经营上的威胁的。因为土地税,在任何一个朝代、任何一个社会、任何一个政权下都是必有的。若是合理征收,会成为自耕农与国家政权之间的有利连杆。但由于近代时期田赋的不断加重,特别是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名目繁多的加派屡增,导致赋税超常的沉重,加以其他相关的种种弊端,使得赋制严重紊乱,由于"大户"的负担转嫁,包括自耕农在内且是以之为主体的"小户"的负担更形沉重,使得自耕农阶层趋于贫困化,甚至其中一定数量的农户破产。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自耕农的"贫困化"和"破产"是有着直接连带关系的,但两者又不是等义的。前者主要是指自耕农群体的经济状况恶化,后者是指其中一些户因丧失作为自耕农应自有的起码的土地量而失去自耕农的资格。"破产"必然是由于"贫困",但"贫困"却并不一定就"破产"。只要是一个自耕农户还拥有起码数量的自己的土地,没有因失去土地而沦入佃农、雇农的行列,即使其生活再苦,即使不得不通过一定量的佣工、佃种或是靠作小生意等途径来辅助谋生,也还算是自耕农。

自耕农的不稳定性还有它的常态因素。譬如经营上好坏,自然直接关联着其家境的发展趋势。经营好者可能逐渐由自耕农转向富农甚至地主,经营不好者不能不逐渐由自耕农转向半自耕农或纯粹的佃农乃至雇农。前者是利用自耕收入维持生活开销后的剩余积累增购田地,扩充占地面积;后者则是因无法维持生计而出卖土地,削减乃至丧失了原有耕地。总之都离不开在土地占有这一基本条件上不再符合自耕农标准的前提。当然,向上转化者要少于向下转化者,这个阶层更是充当着佃、雇农的经常后备军。

促使自耕农向不够"自耕"的方向大量转化还有这样一种常态因素,即传统的诸子均分家产制度。这不仅仅是一种习惯法,而且为国家成文法中所明确规定。譬如《大清律例》中就规定:"嫡庶子

男，除有官荫袭尽先尽嫡长子孙，其分析家财田产，不问妻、妾、婢生，止以子数均分”[①]。我们知道，在中国传统的社会里，不但力求有男以延其门户，而且多子多福的思想根深蒂固，所以以多子家庭占多数。这样，父辈的一定数量的地产家财，到均分予诸子的时候便一析为几了。譬如说在北方地区有地 30 亩，若 4 个儿子来分，每人只合 7.5 亩，再也够不上一个自耕农户的标准。这个法则当然也同样适合于富农和占地较少的地主。譬如在北方地区有地 150 亩的户，即使由三个儿子来均分，每人 50 亩，也只是个自耕农的占地水平了。所以，在通常情况下，也不断会有地主、富农户分析沦入到自耕农的行列。仅就析产制度而言，自耕农户也处在经常性的新陈代谢之中。

如上所述，自耕农的不稳定性是在常态和非常态因素的作用下分化变动所致。而与此不稳定性同时存在的，又有一种相对的稳定性。其稳定与不稳定，是一种对立统一的矛盾关系。那么，其稳定性又何以言之？主要是指在总体规模上相对稳定。从前边的有关量化统计可以看出，自耕农规模上的地域不平衡性是明显的，北方多于南方。从不同时段上看，虽也呈一定的不平衡性，后期有减少的迹象，在有些地区还比较明显，但若从较大的区域范围看，这种时段上自耕农规模的变化并不是很大，而是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量度之内。尽管其分化变动在不断地进行着，但这种分化变动并不是只去不补的单向性的，而是有去有补的双向性的。有破产的自耕农，也有地主、富农下降而成自耕农或是由半自耕农甚至佃农上升为自耕农者，去补在相当程度上抵消，使其在总体规模上维持在一定的弹性幅度内。就好像河道里的流水，保持在一定

① 《大清律例》，卷八，条例 335。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 年版（1995 年第一次印刷），第 201 页。标点笔者有改动。

的水位幅度。

像这种情况，决非一种偶然的巧合现象，而受着当时条件下土地分配宏观态势的制约。土地的集中趋势是存在的，但也不能是任意、无度的。地主与佃农、富农与雇农一定要存在一种适度的比例协调关系，这种“比例协调”不仅仅体现于各自的内部，也与自耕农比例相联系，是一种综合制约的关系。当然，这种关系尚难以用一个准确的公式来表示，但又在复杂的现象背后隐藏着一种规律的必然。

二、佃农

1. 佃农的类别与规模

佃农可以分为一般租佃制下的佃农和永佃制下的佃农两大类。

一般租佃制下的佃农，既不同于后面要剖析的永佃制下的佃农，也不同于清初期仍在一定规模上存在的“庄奴”、“佃仆”之类的依附农，这种一般租佃制下的佃农对地主已没有什么人身依附性，有的只是佃耕纳租的契约关系，而维持或解除这种关系，也没有政治强制性起主导作用，所涉及的主要是一种经济关系而已，这是地主制经济一般性发展的必然连带，也是佃农经济独立性增强的既因又果。一般租佃制下的佃农，是中国近代佃农的主体和一般类型。

永佃制下的佃农与一般租佃制下的佃农有所不同。而其不同，自然是由于永佃制与一般永佃制的不同。有必要先审视一下近代时期永佃制的情况。

永佃制最早出现于宋代，明代有所发展，到清前期则在南方特别是东南诸省相当盛行，在北方的部分地区也有一定规模。永佃

制沿袭至近代时期继续存在，情况颇为复杂。

所谓“永佃制”，是指土地关系中佃方享有长期耕作亦可买卖转让所租土地的一种租佃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一般情况是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截然分离，地主拥有土地所有权，但对佃农的土地使用权不能向一般租佃制下那样可以随时收回，改换佃户，即使地主把其具所有权的土地出卖，佃种户也不能由其更换。佃户对租种的土地，则可以按其意愿买卖转让，地主不能干涉。可以看出，在这种租佃制下，土地具有了双重处置权。地主所拥有和有权转卖的是土地所有权，佃农所拥有和有权转卖的是土地使用权，通常分别以“田底”和“田面”称之（或分别称“田骨”和“田皮”、“大租”和“小租”、“大苗”、和“小苗”等）。当然，这种永佃关系维持的前提性条件是佃农保证能按租佃契约交纳地租，否则，地主是有权收回其土地使用权的。并且，也有超经济制性较强的情况（后面述及热河蒙地“大牌地”上的永佃制即颇典型）。

永佃权的形成和发展，有利于佃农经济独立性程度提高和人身依附关系削弱的一面，特别是在佃农比较主动地争取和维护永佃权的情况下更是如此。但永佃制也可能成为地主用来招徕和控制劳动人手的一种手段，并且可能给佃农增加叠床架屋的多重负担。不能一概而论，需要具体分析。

从近代的情况看，北方的永佃制在“官庄”的租佃关系方面多有存在和沿袭。官庄佃户当然也不都是“永佃”，有“长租”与“短租”之分，只有所谓“长租”者，才具有永佃性质。下面是有的著述中提供的东北地区的几个例子：1900 年，金州官庄佃户吕广，“因耕种不便”，将自家历年租种的官地转租于孙吉泰名下耕种，租价市钱 135 吊整。1908 年，金州庆家屯官庄佃户刘顺，“因无力耕种，央人说允，情愿将租到庄头地六段转租与姜尚兴名下耕种为主”，押租市钱 2700 吊整，“每秋兑纳租钱 5500 文，交与刘顺自兑”。新

民佃农陈万山一家世代租种庄头季长春所经管的盛京户部官庄7日，年纳租钱88吊750文，已有百余年，1910年庄头季长春之弟季芳春“觊觎该地，向陈万山撤靠南二日半为盖房之用”，陈万山不允，遂投诉于奉天省高等审判厅，判词云：“此项地亩既系户部官田，则佃户即为官佃，其人多由昔年招募，其地亦由原佃垦熟，业已世代相承，租则接续完纳，不特季芳春不应勒退，即庄头季长春亦未可议撤，……判令此地仍归陈万山照旧承租耕种”①。

热河蒙地上的永佃制，根据刘克祥先生主要利用伪满时期日本的有关调查资料进行的深入研究，概况为：这里的永佃制是随着其地的垦殖而开始形成的，从形成的具体途径和方式看，或是蒙古王公贵族将土地耕作权作为工资付给为其做工的汉族农民；或是蒙族公署或王公贵族将大片荒地交给汉人“揽头”，由揽头招佃垦种，垦荒佃户通过向揽头缴价等方式获得永佃权；或是蒙古贫苦牧民、箭丁以“倒卖”、“卖契”的形式，将土地耕作权卖给汉族农民，仅仅保留收租权；或是在佃农对土地的长期耕作或佃权的多次转移的过程中逐步形成。至于支配关系和地租剥削情况，又有属旗署和王公上层贵族的所谓“大牌地”（包括“外仓地”和“内仓地”）与为一般贵族、牧民、箭丁所有的所谓“小牌地”的不同。前者因为土地所有者具有很大的政治权威，对土地有着垄断性，对汉族的佃农有着强大的超经济强制力。在其所拥有的土地上建立的永佃关系，不是地主以卖主的身份出卖土地耕作权而是以蒙旗官府或王府的名义招佃揽种，佃农为取得土地稳定的耕作权，以“押荒银”支付代价。佃农对所取得耕作权的土地并不能自由倒卖转让，或按照自

① 孔经伟主编：《清代东北地区经济史》第1卷，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27页。原注资料来源：《关东州土地旧惯一斑》；《盛京时报》宣统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己的意愿处置其地，而租额也普遍较高。可见，这是一种具有较大超经济强制性的高剥削率的永佃制。“小牌”土地所有者占地较少，经济状况较差，自己一般又不谙农业耕作，往往要以绝卖耕作权的方式出租给汉族农民，以卖主的身份与佃户订立契约，佃农除了按约交纳一定数量的地租外，不受其他任何约束，在对拥有田底权照约纳租的前提下，可以随意处置土地，诸如出卖、转让、在该地上建造或辟为他用。有关统计资料证明，其佃权（田面）与租权（田底）价格不但晚清时期同以前相比有所提高，而且在晚清时期内也是呈逐步提高的，而佃价要比租额提高得更快。这是因为蒙旗地主特别是一般蒙民，在出租土地时因提高佃价而相应降低租额，变相出卖一部分租权，同时也和垦农与可垦土地的相对增减，以及土地建设的投资增加，从而致使土地价值提高有直接关系。这样，在租权和佃权买卖的过程中，租权流向佃农或第三者的可能性大，而佃权归并到蒙旗地主的可能性小，大部分是落到汉族地主、商人或富农手中，由其实际控制土地，乃至实现田面权与田底权在新地主这里的重新合而为一。这样，便是永佃关系的解体。大批新地主的形成，当为一般形式的租佃关系的发展奠定着基础①。

这一研究对于了解内地的永佃制也很有启发意义。譬如畿辅官庄旗地似亦曾存在类似热河蒙地“大牌地”永佃制那样的情况，当然，也有纯然民地上的永佃制。譬如天津一带就有这种永佃制相沿已久，及至清末而起讼端的情况：“津地佃户有死佃非死佃之区别。……此种习惯之缘起，由于津地滨海，在各国未通商以前，地旷人稀，地价极廉，而不毛者亦甚多，业主出些少之钱，即可购得大宗地亩，然无所收获，与石田异，于是乃招贫人垦种，定约之始，

① 据刘克祥《清代热河蒙地的开垦和永佃制度》（《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 年第 3 期）一文撮述。

租价极廉，且多约内写明不准增租、夺佃字样。在昔物力贱时，犹无轇轕，迨至清季粮米价逐渐腾贵，田地所有权者，负担亦逐渐加重，佃户与业主之损益，适成一反比例，于是业主遂议增佃，而佃户反抗，则议另招佃户承种，而讼端以起，甚有聚众要挟情事。是以宣统元年四月间，前天津县议事会，有议决死佃非死佃之证据及办法移知审判厅，以资解决，然亦无补于事"①。

显然，这是典型的私有民田上的永佃制，并且由来已久。其最初业主是廉价地购买荒地而招徕佃户耕种，并订立永佃契约的，后来因为"粮米价逐渐腾贵"和田底权所有者的"负担亦渐加重"，遂有增租夺佃的企图，引起佃户的反对，即使诉诸官府，也不能妥善解决问题。这从根本上说，是因为永佃制的内在矛盾到了无法在维护原有制度的前提下来解决的地步。总的看来，在北方地区，除官庄旗地和原荒地较多的地方，内地民田上的永佃制规模似乎较小。

南方特别是东南诸省，近代时期的永佃制仍较北方内地盛行。这一方面是传统的沿袭。南方地区的土地集中比北方更为严重，自耕农、半自耕农破产者相应较多，"盖原来之自耕农，因受环境压迫，每愿以低价将田地售于地主，惟保留其永久耕种之权"，还有说"农民欲逃避捐税之累，故特将田地低价售于富豪之家，惟保留其永久耕种之权"②。这不失为其永佃制产生的重要途径。还有一种特别值得重视的情况是，经清朝与太平天国之间多年的战乱，大量土地荒芜，地主招佃承种，为稳定客籍佃民，遂采取永佃制。这种情况在相关省份一时颇为普遍。如安徽省的"舒城通城等县，佃

① 《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 I》，《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 89 页。

② 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豫鄂皖赣四省之租佃制度》，《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 252 页。

农几全有永佃权,芜湖县则泰半有之"[1];"浙江金、衢、严及杭、嘉、湖一带",也多有"固有田主只能收取租息,完粮为业,佃户可以永佃"[2] 的情况;江苏苏州府"佃人之田者,十八九皆所谓租田,然非若古之所谓租及他处所谓租也。俗有田底田面之称,田面者佃农之所有,田主只有田底而已,盖与佃农各有其半。故田主虽易,而佃农不易,佃农或易,而田主亦不与"[3],可见,佃人中这"十八九"之"租田"者,是典型的永佃农。

究其原因,因地主招佃垦荒而形成永佃当为主导性的,有调查者对安徽舒城、桐城、芜湖等地永佃制的由来分析说:"上述诸县永佃权之来历,殊难考证,据谓法律上亦只能认为当地之习惯法耳。此种习俗,大多由开垦荒地而起,盖地主以荒芜之地,无从利用,乃令佃农设法垦殖,允其有永佃权。盖若开垦后,而无长期耕种之保障,则佃农非所愿耳。地主为奖励起见,故特让以田面之权,令其永久佃耕,以安其心。以或即永佃权之所由来欤?"[4] 如果说这中间还有不小猜度成分的话,那么,下述对皖南贵池县有关情况的陈述,就更有着确凿性:"全县客籍农民约占百分之八十,其中以桐城庐江二县占最多数。按彼等初来该县垦荒时,当在清同治末年及光绪初年,来时多为只身男子,或佣、或贩,或为无业之难民。及后觅得相当之荒地,乃托人与地主说合就耕。按当时客佃租办法,分垦荒与垦熟二种,凡垦荒者有获得永佃该田之特权。其原由据谓:(一)地主有意鼓励佃农,予以名分上之优待;(二)依据桐城习惯,

---

① 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豫鄂皖赣四省之租佃制度》,《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251页。

② 《中国经济年鉴》,1934年,《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252页。

③ 陶煦:《租核》,《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253页。

④ 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豫鄂皖赣四省之租佃制度》,《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251页。

盖桐城佃农几尽有永佃权者也"[1]。还有歙县,其永佃制也是基于所谓"洪杨乱后,人少地荒,乏人耕耘,地主乃有召佃之举"[2] 这样一种情况。江西和浙江的情况亦颇典型。"江西于兵燹之后,田地荒芜,由人自由插标占领,招人开垦,占领者遂得向承垦者收租,但不得收回自耕,承租者于是取得永佃权"[3]。浙江的永佃制更明显地得到当时省中大吏的支持,是作为一项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措施:"乱平后,左宗棠抚浙,招集荒民开垦成熟后,许其有佃种权。固有之田主只能收取租息,佃户可以永佃"[4]。上面引证的材料,有的出于时人的手笔,有的是后来调查研究者的追述,反映的是太平天国以后若干年里的情况。应该说,这有着其适应当时特定社会政治、经济条件的一定必然性,对于调整地主阶级和佃农的关系,提高佃农的劳动积极性,重耕撂荒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对佃农来说,也起到了束缚甚至加重负担的作用。永佃农"以其田而为恒产所在,故虽厚其租额,高其折价,迫其限日,酷烈其折辱敲吸之端,而一身之所事畜,子孙之所倚赖,不能舍而之他。甚者有田之家,或强夺佃者之田面以抵其租,而转以售于人,彼佃者虽无如何,亦终惓惓不忍去也"[5]。即使不是被地主强夺田面转售他人,是由佃权者自相转卖,也不免因造就出二地主而最终使佃农的受剥削程度加重。并且,永佃制造成了地权关系上的复杂性,在运作中难免导致有悖于正常生产关系秩序的紊乱。所以,从总体情况看,永佃制并不符合近代农村生产关系的发展演

① 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豫鄂皖赣四省之租佃制度》,《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252页。

② 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豫鄂皖赣四省之租佃制度》,《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252页。

③ 《中国经济年鉴》,1934年,《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252页。

④ 《中国经济年鉴》,1934年,《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252页。

⑤ 陶煦:《租核》,《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253页。

变趋势。虽一直到民国永佃制仍一定规模地存在,但大势上是趋于衰落和最终崩溃的。

从二三十年代的情况看,关于永佃制的规模及其变化,有这样一个统计①:

一些省份永佃在全部租佃关系中所占百分比

时间 \ 百分比(%) \ 省份	江苏	山东	河南	江西	浙江	安徽	山西	甘肃	总平均
1934年	11	8	5	9	37	5	4	10	11
1924年前	9	9	6	10	41	5	4	10	12

可见二三十代这些省份永佃制的平均规模是在百分之三四十。这十年间从规模上没有太大变化,清末民初的时候,永佃制的衰势早已出现,到二三十年代呈如此一种规模。

从清末的有关法律规定看,就对永佃制有明确限制。宣统三年(1911年)编纂的《大清民律》草案在承认永佃制的同时,又规定其存续时间为25至50年,实际上否认其永久性。② 1929年公布的《中华民国民法》基本上沿袭上述规定,其若干条文对撤佃进一步提供着法律依据。如第458条规定:耕作地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终止契约;第845条规定:永佃权人不得将土地出租于他人;第846条规定:永佃权人积欠地租达二年之总额者,除另有习

① 据《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251页表中"永佃"栏编制。原注资料来源:《实业部调查》(1934年发表),《中国经济年鉴续编》1935年第7章,页(G)101—104。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第三册,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版,第1412页。

惯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1]。而此前，即使北洋政府在法律上也是允许佃权人将土地转租于他人的。如北洋政府大理院1913年判例上字第140号规定：佃权人对于自己之佃权，除与地主有特约外，自得自由处分，毋庸受地主之干涉。1918年上字第983号规定：佃权人得以其所佃之地转租于人[2]。前后对比可以看出，在法律规定上，越到后来对永佃制越多限制和倾向于否定。从对永佃制讼案的实际判例上看，官方否定传统上永佃习惯法的倾向也是明显的，不妨看几个事例。

1920年，浙江金华县农会向大理院呈称：浙江金华习惯，同一田地，分大买小买；大买者收租（业主），小买者永种（永佃权），又曰大租小租。如永佃人不自耕种，得转佃于他人耕种，所入租息，如大租之数，故曰小租。大买小买，各有统系，买卖时不相干涉；惟小买人取得永佃权之初，须向业主定租约，约上载明每年租息若干，及租息不清，听凭改佃等字。遇有租息拖欠时，先由业主提出租约呈追，经官署讯明实在，永佃人仍不肯补偿，或无力补偿，再由业主依约声请退佃；退佃以后，核计小租之所入，足偿所欠租息之数，或永佃人自愿如数补清，永佃权仍归原有永佃人所有，业主不得作难……现在永佃一方，因农事改良，收成渐见发达，以致小买之价值高出大买之上（例如大买小买值洋100元，大买40元，小买60元）。查钧院判例，永佃权各项之规定，退佃原因类分两种：（一）拖欠租银，许地主撤地另佃；（二）地主实欲自种，永佃人虽不欠租，亦应退佃。夫地主实欲自种，亦应退佃，此例在金华万不能通行，但亦未见有据此而声称退佃者，姑置不论；而少欠租银，许地主撤地另佃，此例与金华租息不清，任凭改佃之习惯，尚不抵触，惟退佃之

①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251页。

②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251页。

后，补清租银，或已将小租抵清前欠，永佃权仍应归还原佃人所有，此亦谓金华永久通行之习惯，今钧院并无此种判例，而司法衙门又不根据习惯，以致永佃人例无可援，诉不得直，致使有永佃权者，所欠租银不达十元，而损失永佃之对价至数十元或数百元之巨，虽钧院判例有偿还取得费用之规定，但今昔时价不同，远年契据已失，总不如补清租欠，回复永佃权习惯，双方无吃亏也。况利之所在，人必趋之，永佃权既为农民所注重，价格甚高，一经改佃，业主坐增半数以上之权利；若退佃之后，永无回复之地步，为业主者谁不百计维图，以为声请退佃之计划，此风一开，则永佃权之危险，实有不堪设想者。会长为维持农民计，敬呈地方习惯，凡因欠租而受撤约退佃之宣告者，是否仍可依据地方习惯，许其补清租息，返还永佃主权，以保双方利权①。

可知，其主旨是要求维护原有习惯上的永佃规则，但并未被允准，判称："既经业主有效撤佃之后，若佃户补清欠租，不经业主同意即可回复佃权，殊于土地之移转、经济之流通，以及权力之效用等，多有窒碍，即使有此习惯，亦应认为有背公益，不能采用"②。

再如关于浙江省的情况，据30年代初的官方文书中说，其永佃权之形成，十有九为农民乱后所占垦，经官方明令不许收租，不得撤佃，故当时仅有人的隶属关系，并无契约明文。近来为增加税收起见，制定了征收永佃契税施行细则，否定了以前仅口头结定的永佃权的法律效力，"于是一般永佃田主咸利用机会，起而推翻一般无书面契约之永佃农"，"而民国十八年立法院所颁布民法中地主撤佃条件（见民法第844、845、846诸条），亦为促使永佃消灭之

---

① 郭卫：《大理院解释例全文》，《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85—86页。
② 郭卫：《大理院解释例全文》，《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85—86页。

有力契机"①。

虽说永佃制走向崩溃,的确意味着有对原永佃农剥夺的一面,但也确实像当时有人持论的,是随着土地所有权在走向"现代化的总趋势中越来越趋于完整"②,永佃制开始崩溃的。

就是伴随永佃制而曾在一定规模上存在但后来渐趋衰落的这种永佃农,与为数更多的一般租佃制下的佃农,合成了佃农的总体。那么,在近代时期,佃农的规模情况如何呢?

佃农的多寡与地主占地量的多寡成正比,而与自耕农数量和占地量的多寡成反比。当然,这种所谓"正比"和"反比"的说法只是表明一种大致的径向,而不具有数学比例关系上的严格性。

从客观上看,既然自耕农规模和地主占地比例,北方比南方大,那么,相应佃农的规模南方就要比北方大。从时间上看,后期有着土地集中、地主占地增加而自耕农占地减少的趋势,那么,相应也就造成佃农增多的结果。下面,具体看一下有关情况。

晚清时期的情况有这样一个统计③:

各省佃户及无地户所占比重

地　区	资料年代	佃户和无地户所占的比例
江苏金山县	1877	农家占总户数的80—90%,其中佃农占50—60%
江阳县	1878	农家占总户数的80—90%,其中佃农占50—60%
苏州?	1884	佃农占农户总数80—90%

① 《浙江省佃业仲裁委员常会决议案》,见《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253页。

② 王寅生、张锡昌等:《土地所有制的现代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84页。

③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195页。原注资料来源:此表据同治新城县志、同治西宁县志、光绪金山县志、光绪江阴县志、光绪巴陵县志、光绪望都乡土图说、英国皇家亚洲学会中国分会会报、陶煦:《租核》等书编制。

地　区	资料年代	佃户和无地户所占的比例
浙江杭州	1888	佃农占总农户 50—60%
江西新城县	1871	农户占总户数的 90%，其中无地者占 70%
湖南巴陵县	1891	农民之中 60%是佃农
广东澄海表汕头彭夏村(译音)	1888	全村共约 300 户，无田户占 70%
直隶西宁县	1873	全县 200 村，地主佃庄占 33%
武清县	1888	佃户占农户总数的 30%
望都赤灰村	1905	全村共 200 余户，无地户占 50%
山东莱州	1888	佃农占农户总数 40%

有的地方的统计中并没有佃农所占百分比的数字，有的是“无地户”的比例，有的是地主佃庄在全部村庄中所占比例。其中“无地户”中未必都是佃农，还可能有雇农，但佃农当占绝大多数，地主佃庄的多少也大致可反映佃农的多少。从总的情况看，南方地区佃农要占到总农户的百分之五六十以上，而北方地区占到百分之三四十，比南方地区要低大约二十来个百分点。

民国以后，有了比较系统的统计，下面是一些年份各省佃农在各类农户(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之和)中所占百分比①：

一些年份各省佃农在农户中所占百分比

省别	1936 年报告县数	1912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加权平均	1120	28	31	31	32	29	29	30
察哈尔	10	30	38	39	42	27	35	31
绥远	13	36	28	25	26	19	27	31

①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 728 页。原注资料来源：《农情报告》，5 卷 12 期，页 330，1937 年 12 月。

省别	1936年报告县数	1912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宁夏	5	–	–	–	–	30	30	20
青海	8	18	20	20	18	20	23	22
甘肃	29	16	21	24	28	20	19	18
陕西	49	21	25	27	27	20	20	18
山西	90	19	18	18	18	14	16	16
河北	126	13	13	13	13	11	13	10
山东	100	13	14	14	13	9	10	10
江苏	56	31	34	34	37	32	31	30
安徽	41	43	45	46	45	41	44	42
河南	89	20	22	23	26	20	20	20
湖北	48	38	40	42	38	39	38	41
四川	87	51	56	58	59	58	53	51
云南	39	29	35	36	39	41	38	36
贵州	23	33	39	45	42	43	43	45
湖南	41	48	47	49	49	46	47	50
江西	57	41	46	46	46	30	35	40
浙江	62	41	48	48	45	47	48	47
福建	42	41	40	41	42	43	41	44
广东	55	52	57	57	58	49	43	46
广西	50	35	40	42	40	41	38	38

这一统计与前边“一些年份各省自耕农在农户中所占百分比”的统计表系出自同一资料来源，都属一统计总表中的一个分类，此外还有“半自耕农”一个类别，这三类农户百分比之和为100%。也就是说，各省各年度的佃农、自耕农各所占百分比之和作为减数，100%为被减数，所得之差便是半自耕农所占百分比（经此计算便可获知，故不再专门列出）。为了便于比较，佃农亦仿照前自耕农项进行“北方”和“南方”的分区统计（北方和南方所包括省份与

前边的划定相同)，结果如下①：

一些年份北方、南方佃农在农户中所占百分比

	1912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各年平均
北方	21	22	23	23	19	21	20	21
南方	40	44	45	45	43	42	43	43

如前作自耕农的这一统计时所说明的，这种计算方法严格说来并不科学，因为各省有关农户和占地面积多寡或相差很大，按省份数平均算出的数值与实际会有一定出入，但仍不失大概的参考价值。可以看出，南方比北方的佃农比例要高出大约一半，而不论北方和南方，30 年代以后比民元时的比例都没有太大的变化，北方 30 年代的几个年份平均与民元时基本相同，南方省要高二三个百分点。特别需要注意到，这项统计中的“佃户”并不是我们所认定的佃农的全部。所谓“半自耕农”里，大多数应该归于佃农之中。从统计的半自耕农的情况看，除了极个别省份外，绝大多数省份各年份大体是在百分之二三十上下的样子。前边估计自耕农户的规模时，已经说到，“半自耕农”中占地较多的上限户应划在自耕农中，这类农户若是占所谓“半自耕农”的三分之一(这已足以抵偿应在所谓“自耕农”中剔除的富农户)，那么剩下的三分之二当划入佃农类，这样，不管是北方或南方，上面统计的“佃农”比例中应再加 15—20 个左右的百分点，才是实际上的佃农规模。从通常的情况看，佃农在北方要占到各类农户的 35%左右，在南方要占到百分之 55%左右。

再结合其他材料对北、南方一些地方的情况进行考察，以便能进一步比较、印证。

① 宁夏省 4 个年份没有统计数字，计算平均值时除去该省。

北方地区以河北省一些点上的情况为例。前边编录的《河北省28村农民成分表》半自耕农、佃农项中，只有一村（纪各庄）没有这类农户，其他27村都有，算来，各村这类农户占村户百分比的总和为1083.5%，以27除之，得40.1%。这中间，尚有少量的应归入自耕农当中者（所谓“半自耕农”中的占地较多的上限户），如果说这类户占5%左右的话，那么，佃农的比例就是大约35%，与上面对北方地区佃农估算所得占各类农户的比例大致相当。

从佃农的占地情况看，前边引录的《华北三省自种与租种农田百分比》统计表中显示，1917年河北省租种的水田为26.9%，旱田为21.4%，平均为24.2%，考虑在北方旱田较多，故实际平均数应低于这样的得数，可估定在22%—23%左右；山东省租种的水田为34.6%，旱田为23%，平均为28.8%，基于同样的理由，实际平均数估定为25%左右；河南省租种的水田为34.8%，旱田为24.5%，平均为29.6%，实际平均数估定为26%左右。三省平均，可算作25%。1930年和1935年三省租种地的平均百分比分别为28.7%和30.7%。可以看出，是呈小幅度递增的趋势。当然，这个比例的土地并不是佃农耕种土地的全部，因为有一部分佃农是自有一小部分土地的，所以佃农的总耕种面积还要高于这个比例。不过，若从租佃关系的角度考虑，租耕的土地才有此意义。如果拿租耕的土地百分比与佃户占农户的百分比相对照，后者还要稍大些，若是以佃户占全部村户（各类农户加上地主）的百分比来算，数值当稍小些，以之与租耕地占总耕地（即出租地和自耕地之和）的比例数相对照，应还是户比数稍大些。从理论上说，佃户租耕土地似乎应比自耕农的自有土地还要多些，因为租耕地收益要交租的部分比同样面积的自耕地收益纳赋的部分要多，佃户要获得与自耕农等量的收入，就需要以租耕比自耕农自有土地更多的土地来补偿，但实际问题在于：一则，佃农中占有部分自有土地；二则，它

未必与自耕农有同等收入,总体上佃户生活水平是低于自耕农的。这样看来,租耕土地占总耕地的比例稍小于佃户占各类农户或全体村户的比例是合理而且可能的。

从南方地区的情况也可进一步得到印证:譬如,按当年中央农业实验所估测的浙江省 1934 年和清末民初时各类农户的比例情况如下①:

浙江省各类农户百分比

自耕农%		半自耕农%		佃农%	
民国二十三年	民国元年	民国二十三年	民国元年	民国二十三年	民国元年
22	27	33	32	45	41

有迹象表明,当时在对南方地区认定的“半自耕农”当中,占地 5 亩以上按我们掌握的标准当划入“自耕农”者比例较大,恐不止三分之一,如果设定为一半的话,那么余下的一半加入佃农之类,这样民元时佃农在各类农户中所占比例为 57%,民国二十三年(1934 年)时则增加到 62.5%。这样对佃农在各类农户中所占比例的估测,还是只高不低。不妨以浙江一些地方的土地分配情况来验证一下。据前边引录的 1933 年调查的《崇德县九村土地分配情形》统计表中的显示,无地农户在各类村户中占 8.66%,占地 1—4.99 亩的农户占总村户的 42.51%,两者相加为 51.17%,这中间还包括着一定比例的雇农。据同是 1933 年调查的龙游县八村土地分配情形,其中无地户占各类村户的 46.54%,占地 1—4.99 亩的农户占各类村户的 19.50%②,两者相加为 66.04%,若除去

① 转引自孙晓村《浙江的土地分配》,原载《中国农村》第 1 卷,第 5 期,辑入《〈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册。

② 据孙晓村《浙江的土地分配》,原载《中国农村》第 1 卷,第 5 期,辑入《〈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册。

10%的雇农(此为估计数字,包括在无地户当中),还剩大约56%的佃农户。可见,到30代中期,佃农较多的浙江,佃农户估测到55%左右可能比较近乎实际。从浙江地主的占地情况看,各地差异较大,譬如1933年调查的东阳八村地主占地为所有田亩的13.72%,龙游县八村地主占地则为总田亩的72.98%之多,永嘉六村地主占地为总田亩的28.42%,崇德县九村地主占地为总田亩的22.78%①,并且地主占地肯定不会全部出租,是还有一小部分自留经营的。对上面列举的各点上地主占地的情况进行综合测算,无论怎样,其出租土地也就是佃农租耕的土地也不会占到总耕地的50%以上,至多在35%左右,明显小于佃户在总村户中所占的比例。

再看一下江苏的情况。1933年南京政府农村复兴委员会在江苏选择邳县、盐城、启东、常熟几个代表该省不同区域类型的地方(兼及邻近各县),进行农村调查,关于"佃农"和"半自耕农"在总农户(包括"佃农"、"半自耕农"、"自耕农")中所占百分比如下(表题为笔者所加)②。

江苏四县二十八村佃农、半自耕农在农户中的百分比(%)

	邳县	盐城	启东	常熟	四县平均
佃农	22	15	72	77	47
半自耕农	7	15	7	20	12

① 据孙晓村《浙江的土地分配》,原载《中国农村》第1卷,第5期,辑入《〈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册。

② 据张益甫《江苏的土地分配和租佃制度》(原载《中国农村》第1卷,第8期,辑入《〈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册)文中《江苏四县二十八村各类农户性质分析》表的有关栏目数字编制。

因为邳县和盐城地处苏北,"自耕农"较多,相应"佃农"和"半自耕农"较少,启东和常熟的情况正好相反,若从四处的平均数字看,"佃农"占 47%,"半自耕农"中若由 2/3 归入佃农,那么佃农的百分比即为 55%。而这四个县份(调查统计 28 村)地主所有田亩的百分比邳县为 49.5%,盐城为 28.4%,启东为 65.0%,常熟为 81.7%[①],算来平均为 56.2%,而这中间当包括一定比例的未出租地,那么出租土地的比例数低于前边测算的佃农户数的比例数(55%)也是没有问题的。据 1935 年对无锡三个农村的调查,地主所有土地占全部耕地的 53.5%,而出租土地的比例为 89.0%[②],出租土地占当地全部耕地的 47.6%。萧县(地处苏北)地主占地为当地各类村户总田亩的 33.5%[③]。虽说各统计中关于"地主"标准的把握未必很科学,但一般把握的标准从占地量上看下限是较低的,譬如上述无锡三个农村调查统计中认定的地主每户平均所有田亩为 54.5 亩[④]。即便如此,地主占地中的出租土地在当地各村户总田亩中的比例,一般还要小于佃农在总村户中所占的比例。

再如广西,据 1933 年省立师范专科学校对该省一些地方的调查结果,佃农和半自耕农在各类农户(自耕农,自耕农兼佃农、佃农、雇农)中的比例分别为(表题为笔者所加)[⑤]:

---

① 据张益圃《江苏的土地分配和租佃制度》,原载《中国农村》第 1 卷,第 8 期,辑入《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册。

② 据韦健雄《无锡三个农村底农业经营调查》,原载《中国农村》第 1 卷,第 9 期,辑入《〈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册。

③ 据卢株守《江苏萧县东南九个村庄的农业生产方式》,原载《中国农村》第 1 卷,第 5 期,辑入《〈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册。

④ 据韦健雄《无锡三个农村底农业经营调查》,原载《中国农村》第 1 卷,第 9 期,辑入《〈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册。

⑤ 据薛雨林、刘端生《广西农村经济调查》(原载《中国农村》第 1 卷、第 1 期,辑入《〈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册)中的有关统计表摘编。

广西一些地方佃农、自耕农兼佃农在总农户中所占比例

区别	自耕农兼佃农	佃农	备注
苍梧	19.1%	46.6%	各处的 自耕农、自耕农 兼佃农、佃农、 雇农合为100%
桂林	24.8%	29.2%	
邕宁	32.5%	13.5%	
柳江	19.5%	11.7%	
镇南滇南	30.1%	9.7%	
平均	25.1%	25.7%	

即使将“自耕农兼佃农”户类中的2/3加入到佃农户类当中，这五处佃农的平均比例数为42.4%。而地主平均每户所有田亩为72.2亩，地主占地在各户村户总田亩中占28.9%，即使考虑到村外地主不在调查范围之内的情形，加上村外地主的占地，“地主所有田亩大概要占到总田亩的三分之一”①，这些土地应该也不完全是出租的，可见佃农在总村户中的比例数也大大高于其租耕土地(即地主出租土地)在当地总田亩中的比例。

以上，对佃农的规模及分布比例作了一个大概的考察和分析，与前边揭示的自耕农的规模及分布情况联系起来统观，更有助于印证：自耕农的规模与佃农的规模成相对的“反比”关系，此多彼少，此少彼多，既然佃农与出租地主在规模上相对地成“正比”关系，那么，自耕农与这种地主(非经营当地主)亦成相对的“反比”关系。是自耕农经济与租佃关系的经济形态共同构成了当时农村经济的绝对主体，而经营地主和富农的经济成分所占比例有限。总之，小农经济在中国近代时期的农村经济中，仍铁定地是主要的、普遍的、典型的经济形式，对构成它的自耕农和佃农两者，如果脱离实际地不适当地偏重或忽视了任何一个方面，都将导致认识上

① 据薛雨林、刘端生《广西农村经济调查》，原载《中国农村》第1卷，第1期，辑入《〈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册。

的误区。

2. 佃农的承租状况

中国近代的地租形态具有复杂多样性，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并存，但其所占比重却大小不同，从总的情况看，实物地租是为主要形态，货币地租次之，而劳役地租只是在边远少数民族地区或内地极贫瘠地方个别存在。从地租的性质看，仍以封建地租为主，而因为“佃富农”的出现，相应也有了资本主义地租，但其量尚较少，而且形态也欠典型。

首先，我们考察具有最典型意义的实物地租的情况。实物地租又有“分成”和“定额”的区别。分成实物租是佃农将租种地上的收获物按一个约定的比例缴于地主，因为每年的收成多少未必相等，所以纳租量也会有所不同。定额实物租则是不管年景丰歉，收获多少，佃农每年向地主交纳数量一定的收获物。这样，对地主来说固然可以“旱涝保收”，而对佃农来说，也可避免分成制下的多获亦按比例交缴，有利于提高其生产积极性，并且，这种地租在收纳的程序上也大大简化了，不像分成制那样每年都要对收获量由主佃双方共同测量认定。故实物定额租比分成租更具有相对的“先进性”，呈发展态势。分成租作为实物地租的初级的、原始的形态，直到近代时期虽然还占有可观的比例，但对比定额实物地租来说，规模已退居其次。据 1934 年统计，各省平均实物定额租占货币地租、实物定额租和实物分成租三种地租总数的 28.1%，而实物定额租占到 50.7%（余下的 21.2% 为货币地租所占比例，在所据统计资料中货币地租称为“钱租”，实物定额租称为“谷租”，实物分成租称为“分租”）。当然，各省的具体情况有所不同，在有的省份，譬如贵州，实物分成租竟高达 50.5%，而实物定租额为 39.9%，余下的 9.6% 为货币地租所占比例。为了能对当时各省的情况有个统

观，将统计资料引录如下①：

三种纳租方法所占之百分率

1934年

省　　别	报告县数	三项总计为100.0		
		钱租	谷租	分租
平　　均	共为879	21.2	50.7	28.1
察哈尔	6	18.7	51.6	29.7
绥　远	9	31.2	23.1	45.7
宁　夏	5	46.1	18.5	35.4
青　海	7	10.6	53.8	35.6
甘　肃	21	14.3	51.2	34.5
陕　西	51	15.1	54.0	25.9
山　西	78	27.0	46.3	26.7
河　北	107	52.3	21.6	26.1
山　东	83	30.4	30.5	39.1
江　苏	48	27.6	52.9	19.5
安　徽	42	14.1	52.5	33.4
河　南	71	16.5	39.5	44.0
湖　北	28	20.2	58.0	21.8
四　川	58	26.4	57.8	15.8
云　南	31	14.0	61	24.9
贵　州	21	9.6	39.9	50.5
湖　南	39	7.4	74.2	18.4
江　西	24	7.1	80.1	12.8
浙　江	44	27.2	65.7	7.1
福　建	28	19.2	55.5	25.3
广　东	39	23.9	58.4	17.7
广　西	39	6.3	65.2	28.5

①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245页。原注资料来源：《农情报告》3卷4期，页90，1935年4月。引录时栏目设计略有简化改动。

可以看出，各省报告的只是部分县份的综合情形，但据此已可以表示出大概情况。实物定额租和分成租比例的高低与货币租的比例直接相关。货币地租比例的最高者却不是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南方省份，而是在北方的河北和宁夏。个中原因留得后边再试作探讨。这里先分析一下实物定额租和分成租的对比情况。统计显示，尽管这在各省的具体比例互异，但除了绥远、宁夏、山东、河南、贵州几个省区实物分成租高于实物定额租外，其他多数省份则相反，其中有的省实物分成租低到只占 7.1%（浙江）。而实物分成租比例高于定额租的省份，除贵州属南方偏远地区外，其他都在北方，给人的印象是北方地区的实物分成租比例可能要大于南方。为了进行一下具体的量化比较，我们还是作一下北、南方的分区测算，仍以察哈尔、绥远、宁夏、青海、甘肃、陕西、山西、河北、山东、河南等 10 个省区为“北方”，其余 12 个省区为“南方”。测算的结果是，北方地区实物分成租比例平均为 34.3%，高于全国平均 28.1%的 6 个多百分点，其实物定额租的平均比例为 39.5%，低于全国平均比例 50.7%的 11 个多百分点。南方地区实物分成租比例为 23.0%，低于全国平均比例 28.1% 的近 5 个百分点，其实物定额租的平均比例为 60.1%，比全国平均比例 50.7%高出了 9 个多百分点。就总体情况而言，南方地区的农业比北方发达，而在农业发达的地区实物定额租则得到较大发展，因而实物租的比例相对要小，这符合一般规律。以上的统计和测算反映的是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的情况，向上逆推，大致可以说，越是往前，有实物分成租的比例越相对增大，而实物定额租的比例越相对减小的可能，但整个近代时期变动似不会太大。因为从清前期的迹象看，实物定额租即已成为规模上大于分成租的主要地租形态。这从保存下来的刑部档案的有关资料中，可以得到一个大致的印象。有这样一个统

计①：

乾隆朝刑科题本中各类地租分省区件数统计

地　区	总件数	实物分成租		实物定额租		货币租(含折租)	
		件数	%	件数	%	件数	%
北方地区	168	39	23.2	49	29.2	80	47.6
盛京、吉林	13	1	7.7	4	30.8	8	61.5
直隶	47	7	14.9	13	27.7	27	57.4
山东	19	7	36.8	6	31.6	6	31.6
山西	47	7	14.9	16	34.0	24	51.1
河南	19	10	52.6	2	10.5	7	36.9
陕西	17	5	29.4	6	35.3	6	35.3
甘肃	6	2	33.3	2	33.3	2	33.3
东南地区	506	40	7.9	364	71.9	102	20.2
江苏	43	5	11.6	24	55.8	14	32.6
安徽	36	12	33.3	14	38.9	10	27.8
浙江	75	4	5.3	55	73.3	16	21.3
福建	131	11	8.4	96	73.3	24	18.3
江西	77	2	2.6	59	76.6	16	20.8
广东	144	6	4.2	116	80.5	22	15.3
湖广地区	97	7	7.2	56	57.7	34	35.1
湖北	49	3	6.1	24	49.0	22	44.9
湖南	48	4	8.3	32	66.7	12	25.0
西南地区	110	11	10.0	62	56.4	37	33.6
四川	62	3	4.8	32	51.6	27	43.5
云南	9	3	33.3	6	66.7	-	-
贵州	13	2	15.4	6	46.1	5	38.5
广西	26	3	11.5	18	69.2	5	19.2
全国总计	881	97	11.0	531	60.3	253	28.7

这当然不是关于各地地租类别数量和比例的直接统计，而只是

① 史志宏：《清代前期的小农经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原注：根据刘永成《清代前期佃农抗租斗争的新发展》(《清史论丛》第一辑)、《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中国史研究》1979 年第 2 期)二文数字制成。原文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刑科题本。

关于地租问题付诸诉讼、形诸案事的统计，难能据以认定当时各类地租存在规模的准确量化情况，因为形诸案事的租事未必与该类地租的实际规模成正比，不能排除越是处在发展过程中的较新的地租形态，因为还相对欠缺成熟的规范（包括习惯性认同），出现的问题较多，因而引起的诉讼也较多，譬如对比实物分成租来说，实物定额租和货币地租就可能是如此。从上边统计表中的“全国总计”栏看，实物分成租只占 11.0%，实物定额租占到 60.3%，货币地租占到 28.7%，后两项都比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的统计还要高，而实物分成租的比例则低得多，前后两个时间里的各类地租的实际规模对比恐怕不能是这样一种情况，不过，在清前期乃至晚清时期缺乏系统的直接统计资料的情况下，可以把上引乾隆朝的统计作为估测当时各类地租存在规模的一个参考，起码在下述一些方面可表明其确有这方面的参考价值：当时，北方的货币地租案事比例就高于南方；北方地区的实物分成租案事比例远大于南方地区，而实物定额租的情况正好相反；就具有个别特征的某些省份的情况看，譬如河南，它地处中原腹地，实物分成租的案事比例却高于实物定额租者。如果设定其各类地租案事比例的高低大致反映相应类别的地租存在规模的话，那么，与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的统计情况比较，恰有着一种历史传承的联系性，这绝不是偶然的。并且，也可以印证，从清前期一直到中国近代的晚期，在这方面是呈在原有基础的逐渐量变。当然，这是就总体态势而言，不排除个别时候和个别地方的较大波动和变化。

至于地租量和地租率，实物地租的情况，晚清时期者有这样一个统计[①]：

---

①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 267 页。原注资料来源：据陶煦《租核》、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英国皇家亚洲学会中国分会会报卷 23、瓦格勒著、王建新译：《中国农业》、李希霍芬：《中国及远东时报》（1909 年 2 月）、《申报》（光绪九年八月七日）等书刊编制。

各省实物地租占产量的百分比

地　　区	资料年代	租额占产量%	备　　注
湖南零陵县	1876	50	亦有十取三四者
江苏苏州	1883	70⁺	租米1.4—1.5石，另麦租2—3斗
江　　苏	1884	60—75	
江苏镇江	1888	40	
浙　　江	1883	70	每亩产谷4石，完租2石8斗，春花归佃户
浙江仁和县	1888	50	
绍　　兴	1888	50	
江　　西	1888	50	
湖北广济	1888	40—66.7	
广东汕头	1888	50	
福建福州	1888	50	
贵州贵阳北50里	1888	50	
直隶武清县	1888	40	中等田
热河建平	1892	20—50	
山东莱州	1888	40	中等田
益都县	1888	50	
寿光县		50	
山　　东	1910	50—66.7	
宁　　夏	1888	50	
东　　北	1888	33.3—42.8	
奉　　天	1908	19—47	每英亩的平均产量为豆31.6斛，地租为6—15斛，折3.3—8.25元
奉　　天		14.3—33.3	视距离港口远近，定租额之高低

大致可见，50%左右是租率的一般水平，而南方地区租率较高，北方地租率相对低些，特别是在新垦区的东北更明显如此。当然，实际的租佃情况相当复杂，譬如就分成租而言，分成比例的大小，与主佃双方的投入多少有直接联系。或是一切农本全由佃种

者投入，或是由主佃各投入一半，或是全部由地主投入，佃农只出劳动力。属第一种情况者，地租一般要低于5成(佃农得多半)，属第二种情况者，地租一般要在5成略高，而属最后一种情况者，地租要高至七八成，也就是说，佃农只得收获的二三成，实际上这只是一种实物工资，这种主佃分成制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分益雇佣制"，已非典型的租佃制。据清末外国人著述中对山东佃农的记述，分为下列三种：一种叫做"Dsu - di - di"〔租地的?〕，他们每年于收获之前或后分两期缴付一定的金额，或每亩缴付一定额的五谷。地主缴纳地税，但对于土地的耕种毫不关心。另一种叫做"Labian - di"〔拉鞭的?〕，他们的带来的是一条鞭子，除掉鞭子外，另无长物。一切工具如犁、耙、种谷机之类，以及不可少的畜牲，都由地主备置，并令他们饲养此等畜牲。所以这种佃农只是提出自己的劳动。他取得三分之一的农产物作为代价。凡农场中的小工作，他必须无偿地担负。第三种叫做"Da - dschung - di"〔搭种地的?〕。地主对这种佃农备置畜牲，令他们饲养，并为备置各种较大的工具，但由他们自己准备谷种。地主如果借与种子，则佃农于收获后，对于每一磅种子，必须立即偿还二磅。他必须将畜牲的粪料送到地主的土地上。如果购买肥料的话，地主与佃农各付半价。凡农产的收获分成两个相等的部分，双方各得其一。小麦秆、黍秆和豆秆归佃农所有，而高粱秆则分为两部分，东佃各得一分①。其中记述的第一种佃农便是那种全部自我掌管租耕事宜的，其纳租方式按这里的介绍是货币租或实物定额租，但也可以是分成租。所记述的第二种佃农便是那种"分益雇役制"下的佃农。而所记述的第三种佃农，即是那种对农本主佃双方共同投入的佃农。

① 瓦格勒著、王建新译:《中国农书》上册,《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272页。

货币地租的额度，据英国皇家亚洲学会中国分会会报在19世纪80年代末叶所载资料，直隶武清县上、中、下等田每亩的租额分别为0.60、0.50、0.30两银，分别占产值的20.0%、33.3%、30.0%；山东莱州上、中等田，每亩租额分别为2.56和2.00两银，分别占产值的49.2%和58.7%①。就更广泛的地区来说，有这样一个统计②：

各省货币地租每亩租额(1907年前)

地　　区	田地类别	租　　额	
		单位	额数
江　　苏	中等水田	银、元	4.0—6.5
湖　　北	上等旱地	钱、文	1000
直隶天津	旱地	银、两	0.3
	园地	银、两	1.0—1.5
山东烟台	上等园地	钱、文	8000
	中等园地	钱、文	6000
	下等园地	钱、文	4000—5000
	上等水田	钱、文	1000—1500
	下等水田		
江苏苏州	上田	银、元	3
	中田	银、元	2
	下田	银、元	1.6—1.7

地租率的高低，所谓“购买年”数是一个衡量指标。即当时的每亩地价与每亩纳租货币额(与地价同单位)的比值，这个数值越

①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273页。

②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272—274页。原注资料来源：日本外务省《清国事情》，1907年。其中湖北沙市租额数肯定有误，不录。

大,地租率越低;越小,地租率越高。实物地租当然也可以折算成货币量来计算,而货币地租的计量当然就更直接。下面选择与上录统计表资料同时期的且同来源的相应一些地方的田价资料①,以资进行核算:

各省各等田地每亩的地价(1907年前)

地区	田地种类	田地价格			
		单位	额数		
			上等	中等	下等
江苏	水田	银、两	40—50	20—30	15—20
湖北	旱地	银洋、元	30		
直隶天津	麦地	银两		15—30	
	高粱地	银、两		12—20	
	菜园地	银、两		50—60	

根据上两表的有关统计项目,江苏中等水田的田价为每亩20—30两银,而同类同等地的租额为每亩4.0—6.5元,合2.9—4.7元(按每元0.72两计),算来为6.9—6.4购买年。湖北上等旱地的价格为每亩30元,而同等同类地的租额为每亩1000文,若按1600文钱折一两银计算,1000文合0.625两银,0.87元(按0.72两为一元计算),那么即算得约34购买年。直隶天津的中等麦地每亩15—30两银,中等高粱地每亩12—20两银,若平均算作中等旱地,每亩为14—25两银,而其旱地的货币租额为每亩0.3两,那么算得为46.7—83.3购买年;当地的中等园地为每亩50—60两银,而这种地的货币租额为1.0—1.5两,算来为50—40购买年。这

① 据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278—279页表摘编。原注资料来源:日本外务省《清国事情》,1907年。

样看来南北方差异较大。一则因为这只是个别点上的情况，再则资料本身未必准确，姑作参考，不能视为定数。不过，从货币地租的租率看，南方更是明显高于北方当是没有问题的。如果与外国比较，“俾士麦时代普鲁士的购买年数，为 28 至 32；18 世纪末英国产业革命时代为 20 至 25；欧战后的德意志为 20，英国为 27 至 30”[①]，可见，前边算得的江苏购买年数大大低于欧洲国家，而天津则还明显高出，像天津这样的低地租率的确实性值得怀疑，起码不能代表北方的总体情况。这从下面要看的民国以后的情况也可得以印证。

民国以后，实物地租依然是主要的地租形态，其中定额租的比例更相对有所上升，货币地租有所发展，但仍远不抵实物地租的规模。对这种情况不再进行具体剖析，主要看一下地租量和地租率的情况。1930 年时，有人发表过这样一个比较系统的统计材料[②]：

各省水田租率表

省别	分租率%			谷租率%			钱租率%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黑龙江	25.0	30.0	10.0	22.3	?	28.6	13.0	14.0	13.7
吉林	43.7	42.0	37.6	33.8	34.5	35.4	8.7	8.7	8.4
辽宁	47.4	46.0	43.6	47.5	45.7	41.9	8.0	8.3	8.1
热河	50.0	50.0	50.0	45.0	47.5	51.5	5.0	5.0	5.0
察哈尔	48.8	43.3	40.0	45.7	43.3	44.8	11.1	13.0	13.9
绥远	40.0	45.0	45.0	50.0	50.0	50.0	13.0	16.5	23.0

①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 113 页。原注资料来源：田中忠夫著、汪馥泉译：《中国农业经济研究》。

② 张心一：《中国农佃问题的一点材料》，立法院统计处刊行《统计月报》第 2 卷第 6 期，1930 年 6 月；见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黎明书局 1933 年版，第 131—134 页。表中的“分租”、“谷租”和“钱租”分别是指实物分成租、实物定额租和货币租。原表中的数字肯定有误而又无法改填确数者标以“?”

省别	分租率%			谷租率%			钱租率%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陕西	45.5	45.0	45.0	64.0	50.0	47.0	21.0	18.5	17.5
山西	50.3	46.1	40.2	41.2	39.7	40.3	13.3	15.8	17.2
河北	50.4	49.2	49.2	47.5	48.9	47.1	?	10.3	10.1
山东	50.5	47.0	48.0	48.5	51.8	55.6	13.0	11.7	15.6
江苏	46.7	45.4	43.4	44.3	58.6	49.9	8.1	8.2	8.7
安徽	70.0	70.0	70.0	34.0	40.5	48.5	—	—	—
河南	55.8	50.2	46.5	48.3	48.9	49.0	8.3	9.2	10.1
湖北	58.3	46.0	40.0	36.1	35.9	39.4	17.0	17.2	15.3
四川	65.0	58.2	55.2	66.7	64.9	63.5	20.3	19.7	18.9
云南	50.0	46.7	34.3	55.6	52.0	46.9	13.0	14.0	10.0
贵州	56.7	53.5	52.3	51.0	52.7	54.7	—	—	—
湖南	45.0	40.0	—	53.9	55.0	45.0	—	—	—
江西	54.0	49.8	46.1	46.7	45.2	40.2	11.7	13.4	15.3
浙江	49.9	46.4	45.3	48.2	49.2	50.6	9.3	9.2	11.5
福建	62.3	53.3	55.5	60.5	48.0	50.5	—	25.0	17.0
广东	50.0	50.0	50.0	59.4	59.2	50.7	5.0	6.7	8.3
广西	50.0	46.0	30.0	36.5	34.3	—	12.0	13.0	13.0
平均数	51.5	48.0	44.9	46.3	46.2	45.8	10.3	11.3	12.0

各省旱地租率表

省别	分租率			谷租率			钱租率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黑龙江	39.7	35.0	26.7	39.6	43.7	42.4	24.0	23.6	29.6
吉林	51.6	31.6	41.8	28.8	28.0	28.9	14.8	16.6	17.6
辽宁	43.5	42.6	41.1	47.2	43.5	42.5	7.0	5.0	6.7
热河	50.0	50.0	50.0	48.5	48.5	50.0	5.0	5.0	5.0
察哈尔	40.3	37.3	32.8	38.0	38.3	44.2	11.2	13.4	14.3
绥远	–	–	–	–	–	–	–	–	–
陕西	45.0	45.0	45.0	60.0	52.5	56.5	11.5	15.0	15.0

省　　别	分租率			谷租率			钱租率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山西	45.1	43.8	39.9	40.9	41.5	42.6	12.5	18.0	17.8
河北	48.1	47.4	47.0	48.0	45.9	44.8	9.7	9.3	9.9
山东	53.2	51.9	51.8	49.3	49.4	50.9	9.5	8.4	12.1
江苏	44.2	44.5	46.8	39.4	42.0	38.3	8.6	9.5	10.4
安徽	40.0	40.0	–	–	–	–	12.0	13.8	19.0
河南	52.0	51.0	47.8	48.6	45.1	42.2	8.5	7.4	6.6
湖北	41.5	33.0	25.5	38.3	43.2	45.8	15.1	14.8	18.5
四川	50.0	48.0	46.5	55.6	51.4	46.3	9.0	8.6	7.6
云南	50.0	40.0	30.0	46.0	49.4	47.3	24.5	27.5	21.5
贵州	40.0	40.0	40.0	46.0	48.0	39.0	–	–	–
湖南	–	–	–	–	–	–	13.0	10.0	10.0
江西	47.8	46.4	45.8	41.3	42.3	46.5	12.4	12.8	12.1
浙江	49.5	45.0	39.5	49.0	45.0	43.6	11.1	10.9	10.2
福建	–	–	–	–	–	–	17.5	16.0	14.0
广东	47.5	45.0	40.0	49.3	40.5	44.3	13.6	10.5	10.0
广西	–	–	–	–	–	–	13.0	10.0	8.0
平均数	47.8	45.3	43.6	45.3	44.6	41.4	10.5	10.9	12.0

根据上引统计，就全国的情况看，算来水田上、中、下等者平均，分租率为(51.5 + 48.0 + 44.9) ÷ 3 = 48.1(%)，谷租率为(46.3 + 46.2 + 45.8) ÷ 3 = 46.1(%)，钱租率为(10.3 + 11.3 + 12.0) ÷ 3 = 11.2(%)；旱地上、中、下等者平均，分租率为(47.8 + 45.3 + 43.6) ÷ 3 = 45.6(%)，谷租率为(45.3 + 44.6 + 41.4) ÷ 3 = 43.8(%)，钱租率为(10.5 + 10.9 + 12.0) ÷ 3 = 11.1(%)。对比可见，水田的地租率稍高于旱地，而不论是水田还是旱地的分租率都稍高于谷租率，但差异不过大约 2 个百分点，是颇为接近的，而与钱租率的差异似乎颇大(钱租率低)，要有大约 4 倍之差。但事实上不

能这样相比，因为这个统计中的“分租率”，是“租数对于全年主要作物产量的比例(%)”，“谷租率”等也是按照这种算法的，而“钱租率”则是“钱租对于地价”的比例(%)[①]，地价比地的年产值当然一般要高出数倍，这倒正可以计算“购买年”，11.12%的租率购买年大约为9。而各地区并不都均衡，南、北方都有些较高和较低的省份。拿河北来说，大约是在10%左右，也就是十来个购买年，与上面言及的晚清时天津地方的情况相比较，更可见那时天津一带的低租率并不具有代表性。

至于田地等级与租率的关系，统计资料的原揭文中有分析说："可以注意的一件事，就是用在分租方法纳租的地方，租率高低与田地厚薄大略比例。田地越薄，租率也越低，而钱租对于地价的比例，却正与此相反，从下表中可以看出：

租率的加数平均数

等级	分租率(%)		钱租率(%)	
	水田	旱地	水田	旱地
上等	52	48	10.0	10.5
中等	48	45	11	10.9
下等	45	44	12.0	12.0

无论在南方北方，(水)田的生产力都较(旱)地为高，但是北方除去绥远外，水田占很小的部分，南方的水田较多。又不论在什么地方，作佃农的，自然愿意租最好的田地，才可以一面养家，一面纳租。那么我们可以推测南方地的租率应较田为低，从表中看来事实上确似如此……钱租一项下面，南方各省的情形似乎同一般倾向不同，上等地租率高，下等地租率低。如把这些省份除去，其结

① 见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134—135页。

果却正相反，就是上等田地的租率最低……外国研究农业经济学者，考出田地越坏，租率越高，是一个通则。现在我们编查的结果，证明除了南方各省外，中国他部的租率也合于这个通则了”①。

当然，上引统计未必有较高的准确性，但这属一个比较全面、系统的统计，并且在把握标准上也是能够注意统一的。譬如，我们前边说到，在租佃关系中存在着主佃双方对农本负担的不同情况，因而影响到租量租率，而上引统计材料中的各种租率，“都是专限于农具种子同牲畜全由佃户自己供给的农户，所以各地可以相互比较”②。

如果说20年代末30年代初的租率概况可以由上引统计资料及有关分析得到一个大致反映的话，那么此后十几年间，有租率继续升高，甚至在一些地方有升高幅度较大的迹象。当时的有关调查论证就有很多，不复引证。不过对这个问题作综合考察得出的印象是，有关论据许多属某时某地的个别材料，并不具有典型性，有的失之笼统。譬如说，有的说实物租高到70%，也就是佃农只得收获的30%，但究竟主佃双方在农本投入上是怎样一种情况，却没有明确的说明，是属地主负担全部或部分农本投入呢，还是农本投入全由佃农负担？事实上即使30年代末到40年代，就普通情况而言，在由佃农自行负担农本投入的一般情况下，租率决不会高到70%，维持在50%上下，在租额较高的地域或接近60%，似乎是比较符合实际的。租率尽管可有一个弹性幅度，但决不能无限度地加高，否则租佃关系便不能维持，这不是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而受到客观经济规律的制约。30年代末到40年代，这段时间里农村经济形势确实更加恶化，被累最重的当然是包括大部分佃

① 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135—136页。

② 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131页。

农在内的贫苦农民。由于种种他们无法抗拒的破坏性因素，正常的生产、收益受到干扰，即使照通常的租率，佃农的收入也要降低，何况地主为了保证自己的收租，采取种种特别的方式方法，使得租佃关系进一步复杂化。笔者有这样一个印象：当时佃农的负担相对加重，主要并不在于正租的加重，而在于地主变相地勒索。

譬如征收"预租""押租"成为一种比较普遍的现象，并且额度累有提高。预租、押租的名目并非这时的新发明，它是早就存在的，只是二三十年代以后，有更明显的发展而已。实物地租，通常是应在一年的收获之后才完纳的，有的则将其一部分规定在收获之前交纳，或是在播种前即预先交付(或实物或银钱)，或是在作物将熟未熟的时候，具体时间未有一定。地主收预租的目的自然是为增加收租的保障性。货币地租当然也可采取这种预先交押的方式。预租的征收，往往附带有一些相关的制约措施。譬如在广东省有的地方，地主把交租期定在"禾将熟而未割时……禾熟了，农民没钱纳租，地主就派人来割，这样叫做割禾黄。被割的谷子，完全归地主所有，农民不能干预"①。有的甚至不只是预收当年的租，甚至预收下一年度乃至更后的地租。这样，与所谓"押租"也就颇难区别。"押租"，也可在广义上视为"预租"。押租本来是多与永佃制相联系的，是作为佃权的代价，"凡佃农之欲获得某处耕地上底佃种权，或欲取得租种某地相当的保障，必先出此一宗代表田权的押租金。所以，押租金又有'顶首'、'基脚'、'佃银'、'稳租'、'批头'、'付度'等名称"②。像这种情况，自先前沿袭下来，到30年代乃至更晚些依然存在，但这个时候，押租并不仅仅限于甚至主要已不限于此，而是更大规模地发展到一般租佃制上面，是作为地

①② 瞿明宙：《中国农田押租制底进展》，《中国农村》第1卷第4期，辑入《〈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册。

主为防范佃农过后不能按数交租而采取的一种带有强制性的措施。事先纳押租，这当然更是佃农困难的事情，不得已便求诸借贷，地主便把"押租的征收当作发展利贷资本的惟一出路"[①]。像30年代在四川省这种情况便颇为典型。"它的办法是：地方上一般饶有资产的人单独的或联合起来，对于当地缺乏现金以缴纳'稳租银'(按：即押租的一种名目)佃田的农民，加以帮忙。先由他们拿钱出来，充作押金，向地主(他们本身即有许多地主)大批的佃进耕田，再转佃与各小农，而令各小农先尽其所有略出'稳租银'，其余每百串加纳息谷一石至四石，当地人称此为'轻稳银'、'重稳谷'"[②]。押租收取的多寡，没有一定的标准。如20年代，江苏的押租每亩2—10元甚至更多不等[③]，到30年代，在有些地方更有明显的增加，以江苏宝山的一些地方为例，有这样一个统计(表题为笔者所加)[④]：

江苏一些地方押租情况

旧市乡名	押租数量的增减		
	民国十二年	民国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的指数(十二年=100)
城厢韭菜池	2.5元	15元	555〔600?〕
刘行北乡	-	8.0	-
月浦新兴镇	10.0	30.0	300
盛桥南乡	7.5	25.0	333
罗店马桥乡	2.5	5.0	200
罗店泥樯圈	15.0	25.0	166

① 瞿明宙：《中国农田押租制底进展》，《中国农村》，第1卷，第4期，辑入《〈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册。

② 瞿明宙：《中国农田押租制底进展》，《中国农村》，第1卷第4期，辑入《〈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册。

③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104页。

④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262页。

在佃农的承租问题上,还留有的需要解释的一个似乎反常的现象即:何以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南方地区货币地租的比重反而小,在商品经济相对落后的北方地区,货币地租的比重反而大?有的论者对中国近代货币地租的地区分布这样分析说:货币地租"除多流行于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如大城市附近的郊区和经济作物区外,尚有一些例外,即在一些商品经济并不发达的地方也采用了货币地租。如据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地政学院1935年调查,在山西解县和曲沃,货币地租在几种地租中所占的比重就较高。解县占70%,曲沃占50%。类似上述二县情况的,在中国其他地方也可以见到。为什么会出现这种例外呢?原因就在于'中国的钱租多是耕种收获之前缴纳,是由于地主居奇土地产生的'"①。这诚然是值得重视的原因之一,应注意从地主的剥削"机制"中寻究原因。这从1943年5月战线社出版的《北岳区农村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变化的调查资料》中,对冀西平汉线附近及大河沿岸"多为货币地租"的原因这样分析:"这种货币地租的发展,一方面固然会刺激商品经济的发展,但其主要意义不是表示农村资本主义的发展,而是地主残酷榨取农民的手段。因为:第一,在粮价低落的情况下,农民要以低价卖掉大部收获物才能交纳地租,甚至'一年到头只落下一点秸秆菜蔬'。第二,以低价收买农民粮食的又是出租土地的地主,在农民没有饭吃时,又以高价卖出,或以高利贷出。第三,钱租都是上打租。地主可以在这一年过程中,把这些货币转变成为高利贷或商业投机的资本。而农民则必须忍受高利贷的榨取,换取一年的耕地权(一般的要在秋季种麦前交租,

① 郑庆平:《论中国近代的地租剥削及其发展变化特征》,《中国农史》,1991年第2期。据原注,货币地租解县占70%、曲沃50%,是据何均《旧中国农村的几种经济关系》,《近代史研究》,1983年第2期;单引号中的一句话是出自陈正谟《中国各省的地租》,第29页。

否则种下麦子也必须退地)。第四,钱租地,种一年讲一年,不断长租子"[1]。可见,北方某些地区货币地租的相对盛行,对于佃农来说往往更加重负担[2]。

---

① 《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10页。

② 《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10页。其中所谓"上打租","是订立契约即交租一部或全部,不等到秋收以后。这样地主可以不怕荒旱歉收,佃户有时大赔本。简言之,上打租就是未种地前先交租子。"见《河北减租减息档案史料选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6页注。

小农生产力与小农家庭的经济状况

这里所谓"小农生产力",是指由小农劳动者及相关劳动资料、劳动对象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系统。农业科学技术状况是影响上述生产条件的重要因素。这或是体现在小农劳动者的劳动技能和管理水平上,或是体现在物化因素方面。小农生产力作为当时整个社会生产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应该说具有技术和社会的双重属性。至于小农的家庭经济状况,就整体而言,既与小农生产力水平密切相关,又受着生产关系因素的种种制约,与生产力水平又不简单地成"正比例"关系,更需要做具体分析。

一、小农生产力

1. 小农劳动者

小农劳动者是小农生产力的主体,同时也是当时中国人口的主体。

他们特别具有勤劳节俭的美德。这一点,在西方人的比较视野下也得到突出的显现。在中国生活了半个世纪之久的美国传教士明恩溥,即亚瑟·亨·史密斯,在清末完成的著述中对中国农民的勤劳就有如下的评述:

> 他们的工作,有如管家一样,没有做完的时候。北方各省,除了一段冬闲之外,其他时间都有大量的活儿要干。无疑,所有国家的农民都多少勤于劳作,但是中国农民的勤劳却

是其他民族无法相比的。

农民阶级尚且如此,没有土地、单靠劳力为生的农工,就更是极度勤苦了。他们长年累月挣扎在饥饿线上,在无尽的折磨中度过一生。当农民竭尽心虑照管每一棵白菜、仔细清除幼小的害虫、又以更大的耐心抓毛虫的时候,农工就要留心更为琐屑的工作,因为他须挣点儿吃食养家餬口。那些出门的人,也常常半夜起身赶路,因为大家都是这个习惯。但是,不管你几时上路,都可以看到手里拿叉、肩上背筐的农民,在路上拾粪。没有其他事情可以做时,这是一份永不完结的工作。

还常看到一些人寻找两种工作相互调剂。天津的的船夫,在河流封冻不能行船时,就拉冰橇,搞快运,赚微薄的收入。同样一些地区农村中的大多数人,农闲时制帽编带,现在还有大量产品出口。中国妇女手里总是在纳鞋底,就是在街口聊天时也不闲着;不然就纺棉花,从来不偷懒。①

关于中国人的节俭,史密斯这样写道:

"节俭"这个词,意味着治家原则,特别是收支关系。按照我们的理解,节俭表现在以下三个不同方面:限制需求,杜绝浪费,以这样的方式调节经济,少花钱,多办事。照这三方面衡量,中国人是异常节俭的。

到中国的旅行者最初的印象之一,是中国人的饮食极端俭朴。众多的人口似乎仅仅依赖种类很少的食品维生,诸如稻米、各类豆制品、谷子、蔬菜和鱼。这些食品,和其它一些很少的东西,构成亿万人的主要食物,只是过节或逢有特殊事

① 〔美〕亚瑟·亨·史密斯著,张梦阳、王丽娟译:《中国人气质》,敦煌文艺出版社1995年版,1996年第2次印刷本,第13页。

情,才加一点儿肉。

……

另外一件事实,极有意义,却不引人注意,但是很易证实。这就是中国人做饭很少浪费,所有的东西都要物尽其用。普通的中国家庭,饭后都要把剩饭留下,尽管这些剩饭很不值钱……新兴国家人们的浪费,是众所周知的,我们毫不置疑,像美国这样很容易生活的国家,每天浪费的物品,足以支持六千万亚洲人过比较富裕的生活。①

当然,这位西方人此处所论述的节俭,并不只是特指中国农民,但无疑也包括中国农民,并且农民在这方面的表现的确最为典型。这与上边所论及的"勤劳",是密切联系的。生活条件,注定了他们一定要勤俭,而不允许其懒惰和挥霍,但又决不应把中国农民的勤俭归结为生活所迫的被动,这诚然是他们的一种习成天性的典型美德。史密斯就曾这样论说:"中国人可以说'把贫穷化为一门技巧',赤贫和为了生存所做的艰苦斗争,从来不能使人变得勤快;但是一个人或一个种族,被赋予勤劳的天性,贫穷和苦斗就会成为最有效地发展勤劳品格的条件。同样的条件也将发展节俭的品格,如我们所见,这是中国人突出的品格"②。

当时中国农民的生存环境是相当艰难的。内在的美德与外在的形象并不相称。让我们看看从19世纪60年代初就来华的美国伦敦会传教士麦高温给中国农民的这幅画像:

从外表上看,中国农民与英国农民有很大差别,他们郁郁寡欢,身材瘦弱,脸色苍白,可以成为《笨拙》(英国幽默插画杂志——译者注)上很好的肖像素材。

---

① 〔美〕亚瑟·亨·史密斯著,张梦阳、王丽娟译:《中国人气质》,第4—5页。

② 〔美〕亚瑟·亨·史密斯著,张梦阳、王丽娟译:《中国人气质》,第110页。

一眼看上去就知道他们是干苦力的人。他们身上没有一点多余的肉，平日里毒日的累晒和野外生活的影响，致使他们的脸和手都变成了暗褐色。如果这个农民已经不年轻了，他的手会因为长期抓握锄头而变形……他的腰背从来就没有挺直过。他的背微微向前弯曲，且有些向左倾斜。这是由于他必须亲自去干那些搬运的活的缘故……要向地里施肥以增加土壤肥力，在干旱季节则要向地里挑水灌溉，这些工作也都是由左肩来完成的。庄稼成熟后，他们还要将其收割回家……运输工作仍就是由肩挑来完成的。利用火车、马车、牛车及载重牲畜来运输，对这块土地上的农民来说实在是可想而不可及的事情……中国的农民远远讲不上具有吸引人的外表，他们根本就没有讲究清洁的习惯。①

对于当年"小农"的外在形象来说，这恐怕不失为一幅具体真实的写照。小农们终年为贫穷和辛劳所缠，很难有享受正规文化教育的条件，日常生活质量很差，其综合素质条件必然受到限制。直到20世纪20年代国人进行的关于农民状况的一项调查中，对"农民教育"的状况是这样揭示的：

农民教育，在我国是极幼稚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全是没有受教育的。照普通讲，教育不发达，原是政府的责任，可是农民受经济的压迫，生活问题尚待解决，那(哪)里能有余力让儿童去读书呢？我们到乡间向老农谈话时，如果询问小孩子为什么不给他们读书，普通的答案，就是"没有钱"。这是的确的情形，儿童在家，可以帮家里放放牛，割割草，这种简单的生活，也省得另外再雇一个童工。不比欧美各国，有节省人力的农具，所以为生活计，为省钱计，目下的贫农，势不能

① 〔英〕麦高温著，朱涛、倪静译：《中国人生活的明与暗》，第291—293页。

让儿童读书,并非农民性情特别,不愿儿子读书的。就我们的调查,在2370农家之中,受过教育的,竟有百分之三点二0,平均用费为11.44元,真已超出我们的意想之外。①

在调查所及的农家中,有3.2%受过教育的,竟使得调查者感到意外之多,足见在人们的印象中农民受教育程度之低。的确,在更为偏僻穷困的地区,农家中的识字率不会达到这个水平。譬如陕甘宁边区在土地革命前那里的"文化教育极为落后,人民识字者百不过一"②。当时广大农村中,也只有家境稍好而家长又重视文化的农户,才有可能让孩子读上几年书。也不排除有条件读书的农家子弟中有成材他用而最终脱离农民身份者。但恐怕大多数人在经过几年的初等教育后仍要辍学务农,那么,他们也就成了农民群体中的"秀才",属出类拔萃者了。这种有一定文化的人在农民中当然只占很少数,绝大部分仍是目不识丁的文盲之辈。

文化素质条件是如此,加以生产、生活环境的单调闭塞,严重限制了农民的视野和见识,束缚了他们的思想。胡朴安的《中华全国风俗志》中采载有旧志书中的这样一则轶事:说是宝坻县的一任知县去军粮城地方,迷了路,看见一个打柴的农夫,派随从去向他打问,随从把这人带到知县的轿子前,知县问他说这里是何地名,回答说不知道;又问他住在什么村庄,仍回答不知道;又问他的姓名,也说不知道,只是"蚩蚩木立"在那里,知县"笑而释之"。这人走出一段路,又站立下来回望而笑。知县感叹说:"甚哉! 民之醇也。其不见官吏也久矣,宜其始则茫茫然惊,继则嘻嘻然乐也。美

① 乔启明:《中国农民生活程度之研究》,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黎明书局1933年版,第52页。

② 星光、张扬主编:《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稿》,西北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4页。

哉俗乎!”[1] 把这种少见无知乃至傻气的表现,视为醇风美俗,也可借以揣知旧时农民闭塞状况的严重以及在人们心理上的习以为常。农民们多守在家园的小天地里终生劳作,安土重迁的思想根深蒂固,除非为生活所迫不得已地进行逃荒式地迁徙。

缺少文化,处境封闭的小农,其思想意识上的保守、落后也就不足为奇,甚至可以说是一种必然。在近代历史条件下,小农也自然要受到种种非传统因素的冲击,使之从处境条件到思想意识发生一定的变化,但总的看来,他们守旧安常是具有传统性的。19世纪30年代英国的出版物中讲及“中国农业”时这样说:

> 只要看看中国人对古代流传下来的所有风俗习惯和耕作方式的恪守不渝,我们就不敢奢望目前农业生产的总体指导思想会与古代有什么不同……大宗消费品的消费方式和喂养方式亦于几千年前别无二致;生产工具没有变化,在中国人看来,这些都是完美无缺的。如果向中国农民提出即便是简单易行的一些改进,他们会立即用古代的习惯做法来揣度……传统习惯极大地束缚了中国人的思想,是其进步的巨大障碍,特别是在农业生产上。[2]

的确如此。在那个时代相对保守的中国,农业和农民与工、商等行业相比,其变化又是明显地相对滞后的。如清末著名的地方实力派大员、新政的积极倡导者张之洞曾这样说:“近年工商间有进益,唯农事最疲,有退无进。大凡农家率皆谨愿愚拙不读书识字之人,其所种之物,种植之法,止系本乡所见,故老所传,断不能考究物

---

①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影印本,上篇,卷一,页一二。

② 《中国农业》,《中国宝库》,1834年第3卷,伦敦出版,见〔英〕约·罗·伯茨编著,蒋重跃、刘林海译《十九世纪西方人眼中的中国》,时事出版社1999年1月版,第119—120页。

产，别悟新理、新法，惰陋自甘，积成贫困。”故他把所谓“导乡愚”作为“兴农政”的重要措施之一提出，指望通过切实的化导、示范，“风气一开，仿行必众”①。这实际上就是要设法促使小农思想观念的趋新性转变。民国时期，从北洋政府到国民政府，在这方面也都不无一些努力。加以时代条件和社会环境方面的变化，小农的思想意识也相应产生一定程度的趋新变化。但从总体上看，由于宏观环境方面对于广大农村来说影响有限，由于旧的生产关系乃至整个生产方式都基本上没有发生变化。因而，小农的思想意识和综合素质条件都没有太大的改善。当然，民国时期红色区域的情况有较大不同，这要俟后专论。

作为小农经济形态主体的小农劳动者，男女的生产分工是有明显角色区别的。所谓“男耕女织”，是自然经济生产分工的典型而具体的写照。世代沿袭，千年一式。男子是耕种等主要农活的承担者，一般妇女只在某些农事环节上起些辅助作用，她们是以在家做家务和女红为主业的。不要说其他种种复杂因素的制约，单说女子缠足一条，就从身体条件上限制了妇女不可能承担农田里关键性劳动，从这一点上说，缠足恶俗也是对生产力的莫大戕害。然而，小农家庭的妇女又不可能有富贵家庭太太小姐们那般养尊处优的条件，她们也要辛勤劳作。“耕种之区，妇女亲馌饷，佐耘耔，率以为常。碱薄下湿地，昼取茅，夜索陶，不减《豳风》景象。迩更勤于纺绩，司中馈毕，聚家之老幼，姑率其妇，母督其女，篝灯相对，星月横斜，犹轧轧纺车声达户外也”②。——这是《畿辅通志》中录载《宁河县志》中的记述，对于男耕女织自然经济形态下的妇

① 张之洞：《遵旨筹议变法谨拟采用西法十一条折》，《张之洞全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册，第1436—1438页。

② 《畿辅通志》，第9册，第255页。

女劳作情况来说，不失为一幅生动具体的写照。当然，在近代时期，随着自然经济在资本主义经济因素的冲击下，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出现解体，特别是在东南沿海出现较早并且程度较深，逐渐向内地辐射。但从总体上看，以小农为主体的自然经济形态依然是汪洋大海，即使在自然经济受冲击严重的地区，农业劳作以男子为主角的分工状况也依然保持。总之，就农业劳动者而言，男子比妇女有着重要许多的角色意义。

男耕女织，守业故土，世代相袭，这是小农的典型生产、生活方式。但这并不是说小农就没有流动迁徙。特别是及至近代，由于边疆开发的规模和力度加大，由于城市和工商业发展对农业人口吸纳的加强，由于乡间封闭状况的相对弱化，小农人口的异地迁徙或行业转移的力度增大，这也是应该注意到的一种情况。

向新垦区迁移的大多应是为生活所迫的小农。如光绪初年华北发生特大旱灾时，到"关外"(东北)、"口外"(内蒙古西部地区)谋生的小农之家即骤增。如有记载说，当时"奉锦一府，雨旸时若，丰亨有庆，收成胜于往年，物价平于昔日；而山东各处亢旱已久，荒象已成，田既无收，人因鲜食，故扶老携幼，结队成群，相率逃荒于奉锦各属，以觅宗族亲友而就食，并可望异地开种荒地也"；有时一天之内"山东海舶进辽河者竟有三十七号之多，每船皆有难民二百余人"；"闻逃荒难民之言，中有一村之人，向共住二百家，今逃出至此者已一百二十家，他处亦可想见。难民在家既难求活，欲逃又无川资，不得已，尽将家中器具什物变价，以供旅费，但卖去所得之价尚未及半。至家中余薄田，更无受主，无可奈何，唯有尽行弃之而已。若少存爱惜，犹恋乡园，恐全家俱堕饿鬼道中矣"①。从中不仅可以看出因灾荒下的生计逼迫农民外徙的规模之大，而且可以知道

① 《申报》，光绪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这并非暂时的外出逃荒，而是举家迁移，所谓"可望异地开荒种地"，便是明证，而从不得不把原家中"薄田""尽行弃之"，则可知其小农之家的身份之属。每遇大的荒歉，小农的迁徙便呈高潮(这当然还不包括临时外出逃荒、时过复归的难民)，即使平时，这种迁徙也是"细水长流"。像东北地方的民户，除"土著"外，多是由山东、直隶一带陆续迁徙去的。内蒙古西部地区，在晚清时期也出现了"晋、秦、燕、豫贫民争趋之，日操畚锸者常数万人"，"茫茫荒野，至是乃村落云屯，富庶过于府县"① 的景象。特别是自光绪末年，清政府正式宣布开放蒙荒，更是公开、大量地吸纳由内地迁徙而去的小农，较比原先的"私垦"来说，这时有了名正言顺的"合法"性。从"总计全面放垦期，西部内蒙古的乌兰察布、伊克昭两盟及归化城土默特地区，共丈放土地及永租地 53560 顷；察哈尔地区共丈放土地 26100 顷"② 的放垦数量，也可看出吸纳小农徙户的规模之大。

除了向边地的新垦区迁移外，乡际迁移也是小农流动的一条途径。一般说来，这种迁徙的距离不是很遥远，多是在本邑或邻县，是通过亲戚朋友的关系别择一个居处落户。当时农民社会关系的联系范围较窄，所以除上述的向边地新垦区迁移之外，平时择地迁移的范围也受到限制。从这种规模上看，据 1935 年的调查统计，应属我们这里所说的乡际迁移类的"迁居别村"项，在各省区平均占到全部离村人口的 7.4%，而当时"到垦区开垦"项仅占到 4.5%③。两相比较，可见乡际迁移的比例不应忽视。

以上说的不管是到边地新垦区，还是相对就近的乡际迁移，一般来说，只要是仍务农，便没有改变迁移者的业缘身份，完全改变

---

① 顾颉刚：《王同春开发河套记》，1935 年刊本，第 25—26 页。

② 况浩林：《中国近代少数民族经济史》，民族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47 页引述。

③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 893 页。

职事不再务农的当是极个别的。而在仍务农者当中，自己不拥有少量土地亦不佃种他人土地，而纯靠出卖劳动力为地主佣工者也不会很多。所以，基本可以认定，到边地新垦区和乡际迁移都具有对小农分布地点上的调剂性质，只是前者属较大范围和较远距离的区域性调剂，后者是相对小范围和近距离的“乡际”调剂而已。

但是小农人口流入城市，改业工商，这样一旦割断了原有的业缘，性质便发生变化，是属于小农劳动力或人口的流失。像这种情况，在近代时期似乎是越来越醒目的。从1935年对离村人口职业的调查统计，便可看出当时弃农改作他业者的比例之可观①：

全家离村之去处所占之百分比

（1935年调查）

省别	到城市逃难	到城市作工	到城市谋生	到城市住家	到别村逃难	到别村务农	迁居别村	到垦区开垦	其他
总计	14.2	21.3	15.4	8.2	7.7	17.3	7.4	4.5	4.0
察哈尔	31.4	18.3	11.6	7.2	5.9	12.8	7.5	2.8	2.5
绥远	14.8	10.8	11.6	8.5	8.7	29.5	5.2	6.8	4.1
宁夏	9.4	15.0	10.5	6.6	21.9	14.0	8.8	2.5	11.3
青海	13.7	15.9	14.1	8.1	10.3	18.6	8.3	8.8	2.2
甘肃	12.1	20.1	10.9	6.2	11.2	18.2	10.4	3.9	7.0
陕西	20.6	16.7	12.3	9.7	11.1	14.6	8.2	5.1	1.7
山西	11.8	21.1	17.6	9.1	5.2	19.5	7.9	5.1	2.7
河北	15.4	24.3	17.8	6.3	6.0	18.1	5.0	5.1	2.0
山东	11.7	22.3	13.9	6.3	8.5	17.3	5.7	7.7	6.6

① 见《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93页表。据原注资料来源：《农情报告》，4卷7期。

省　　别	到城市逃难	到城市作工	到城市谋生	到城市住家	到别村逃难	到别村务农	迁居别村	到垦区开垦	其他
江苏	11.2	30.0	18.5	7.5	5.3	13.6	6.2	3.3	4.4
安徽	19.2	18.0	14.6	9.3	13.6	13.8	6.3	2.2	3.0
河南	20.9	16.8	12.3	9.4	8.8	16.3	6.8	5.2	3.5
湖北	14.8	17.8	18.3	7.7	9.5	22.4	6.6	1.6	1.3
四川	14.5	18.9	16.8	10.9	7.6	16.2	10.4	2.4	2.3
云南	9.1	16.0	16.0	8.9	6.0	22.1	8.8	5.7	7.4
贵州	12.7	13.5	13.2	11.8	9.1	17.0	12.3	4.9	5.5
湖南	14.4	18.2	15.7	8.3	9.8	19.3	7.5	2.4	4.4
江西	16.0	27.3	17.6	8.7	5.9	12.9	4.9	2.8	3.9
浙江	12.5	28.7	14.8	6.7	5.3	18.3	8.3	4.3	1.1
福建	14.0	17.1	10.7	9.1	11.9	18.1	8.3	3.6	7.2
广东	6.6	30.1	20.8	7.4	3.1	13.6	6.5	2.3	9.6
广西	5.6	20.8	12.6	9.1	5.2	21.9	11.4	7.3	6.1

不计“其他”之外,“到城市逃难”、“到城市作工”、“到城市谋生”、“到城市住家”几项,各省区的“总计”即平均的百分比相加,为59.1%,竟占到全家离村者的一半以上,即使像“到城市逃难”类,可能有事过而返的临时性,那么到城市作工、谋生、住家者,自然不能再业农,可知这一部分人在当时“全家离村”者中是占相当大比例的。至于当时农民离村的原因,据调查者的统计,各省区平均,由于“农村经济破产”才占3.8%,“耕地面积过小者”占3.7%,“乡村人口过密”者占3.6%,“农村金融困敝”者占2.6%,“水灾”者占9.8%,“旱灾”者占13.2%,“匪灾”者占14.3%,“其他灾患”者占6.8%,“贫穷而生计困难者”占18.2%,“捐税苛重”者占4.8%,

"租佃率过高"者占0.6%,"农产歉收"者占3.7%,"农产物价低廉"者占1.5%,"副业衰落"者占0.5%,"求学"者占2.9%,"改营商业或其他职业"者占1.6%,"其他"者占7.0%,"不明"者占1.4%①。正如辑录这一资料的《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的编者加按语指出的,其"对离村原因的分类很不科学"②,譬如有诸多事项都无外是"农村经济破产",以至有些农民"贫穷而生计困难"的具体原因,并列本身就不合适,事实上也很难按所列统计事项作出统计,不过,综合看来,农民之所以离村,绝多是因为在当地无法生计,这是没有问题的,而不是一种自觉的"择优他适"。既然离村进入城市者占相当大比例,那么,小农劳动力的流失,就决不会仅是上述关于离村原因统计中"改营商业或其他职业"项下的那1.6%,而要远远大于这个比例。然而,由于农村人口的基数大,自然繁衍增长的补充,使农村小农劳动力又一直维持在一个足够的数量,并且在通常情况下不无过剩之虞。

2. 生产工具

生产工具作为劳动资料的主项,自然是生产力的构成要素之一。近代用于农业生产的工具主要还是传统的农具,到了晚清时期特别是民国以后,农业机械有所发展运用,但还主要是限于某些垦殖公司、农场之类的场所,而与小农经营者绝少结缘。美国学者珀金斯对中国农业生产中工具使用的情况有这样的论说:"在华北平原,20世纪使用的绝大多数工具早在北魏时代(公元5世纪),甚至在汉朝就已驰名。尤其令人吃惊的是,至少在14世纪以后,

---

① 见《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92页表。据原注资料来源:《农情报告》,4卷7期。

②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92页。

中国任何地方使用的工具都没有什么明显的变化”①。这并不是危言耸听。

晚清时期的江苏一带,是农业生产比较发达的地区,其农具也当不属落后。像光绪初年修成出版的《青浦县志》中,就说该县“农器甚备”。但所谓“甚备”,也主要是指种类齐全而已,而器具的形制上,仍是古来传承使用的各种旧式者:

以金者为之铁,曰耜(今俗谓之铁搭),曰钽(今俗谓之锄头)。其柄曰擂,其头曰鹤。桩者谓之抢,推者为荡(今俗谓之耘荡),牛耕者犁,犁之然后耙之,耙之然后耖之,耖之然后耢之。渠疏耙也,靡盖耢也,有砺碎焉,有碌碡焉(《齐民要术》谓陆轴)。灌田者水车,谓之翻车,以人运者(俗谓踏车),以牛运者(俗谓牛车)。刈禾曰镰,短者谓之铚,大者谓之芟。打谷为桲,谓之连枷。磨谷为砻,砻谓之礌。竹篵为筛,净谷车为风车。服牛之具曰軛,驱牛之具鞭……②

可见,尽管有些器具古今或异地称谓上有所不同,但实物上并没有什么差异。这主要是受着小农传统经营模式的制约,缺乏进行农具改造的压力和动力。小农安于现状、拘囿守旧的思想意识,恐怕是比经济条件的限制更为深层的原因。晚清时期在华多年的英国伦敦会传教士麦高温,当时曾对这方面的问题有过体察和分析。像这等事情,在当时国人的心目中也许是见惯不怪的,而西方人却能产生比较敏锐的反应。麦氏有言:

尽管中国农民的农耕工具非常粗劣,但他们却从土地里获得了可观的收成,这一结果是令人惊讶的。他们最基本的

---

① 〔美〕珀金斯著、宋海文等译:《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年)》,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68页。

② 光绪《青浦县志》,卷二,页十五。

农具是犁，很显然是由祖上传下来的，而且看上去就像是由这个国家的最早的缔造者发明的。在历史的发展进程中，没有人胆敢对农具提出改进建议，他们认为这些东西就像自己的祖先一样神圣，所以一代一代的农民继承了这笨拙的老古董，仿佛它已经成为一种特殊的精神产物，改进它就是对祖先的亵渎。①

接着，麦高温具体举了犁、耙、锄头的例子：

犁的结构很简单，它由犁铧和扶手两部分组成，犁田的人靠扶手来掌握方向。与英国犁比起来，中国的犁要小一些，它仅有二三十磅重，在湿重的土地里是绝对无法使用的。它只适用于松软的沙性土壤，而且不能犁得过深……

中国耙在外观上显得过时而陈旧，但它的式样却与英国耙极其相似。除了犁和耙，锄头也是中国农民拥有的重要的农耕工具。在我们使用铁锹的地方锄头也适用，但它更为经久耐用，也更节省劳力。中国农民所从事的大部分艰苦的工作都是由手来完成的……除非是在犁地的时候，你是不会看到中国的农民不扛着锄头下地的。农民们扛着锄头，走在窄窄的田间小道上，他们扛锄头的姿势就像扛枪一样。他们用自己那布满老茧的手挥锄劳作，天长日久之后，他们的手不知不觉中已随着锄把的形状而变形，这有助于他们握紧锄把。凭借着锄头，他们改变着这块古老而贫瘠的土地，以致于四季变换中他们忘记了自己的年龄。长时期劳动经验使他们能够熟练地运用锄头挖掘土地，修整地边的小路，给马铃薯的根部施肥，疏通杂草丛生的水渠。大多数农民都非常贫苦，他们没

① 〔英〕麦高温著，朱涛、倪静译：《中国人生活的明与暗》，时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99 页。

有牛力可供耕地，所以家庭中的妇女成员不得不承担起拉犁的工作，如果某些家庭连拉犁的人都没有，那就只能挥锄挖地了。①

——这中间，不只是静态地记述农具的形制，而且动态地描述了农民使用农具的情况，既见物，也见人。农具落后，但农民却非常习惯地使用之，甚至像锄头这样最简单原始的手工农具，在中国农民手中却成为"万能"器具，用它来从事多种农事作业，与他们分散手工劳动方式相适应。这样看来，几乎是千年一贯制的农具得不到更新改造，就不是值得奇怪的事情了。

直到20世纪20年代以后进行的调查显示，旧日的情况仍然没有多少变化。如其时"上海市场出售之农具，样式虽多，但皆旧式"，"所用为耕种收获之农具，皆属历代相传之旧物，即一锄一铲，亦绝无新式品"②，江苏铜城县，"全县各种农具，其构造式样，尚系数千年之产物，陈陈相因，从无多大之改良"，"此项农具，全系在本地制造，价格尚廉，质料坚固，但多笨重而不灵活，在使用上固属耐久，然其工作效能之薄弱，则正可不言而喻矣"③。总体上看来，当时南方在农业生产条件上较北方还要优越些，其农具状况尚且如此，北方更可想而知。

关于农具类别、拥有率及价值等具体情况，北方以河北、山西两省为例来看。李景汉于20世纪30年代进行的定县调查中记述了该县的农具情况：

一、整地用具：

---

① 〔英〕麦高温著，朱涛、倪静译：《中国人生活的明与暗》，第299—300页。

② 《上海市百四十户农家调查》，原载上海市社会局出版的《社会月刊》，见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上海黎明书局1933年版，第266页。

③ 《铜山农村经济调查》，江苏省农民银行1931年刊行，见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369—370页。

1、耕耠器：犁、耠子(用处和犁同，不过比犁耕地浅，而且构造简单)

2、耙碎器：耙、盖(按：即耢、碎土的力量较耙小，兼有耢平作用)、铁笆

二、种植用具

1、播种器：耧

2、镇压器：砘子

3、施肥器：铁锹、粪筐、簸箕、三齿。

4、中耕器：锄

5、灌溉器：水车、辘轳

三、收获用具：

1、刈收器：镰、爪镰

2、掘采器：镐、粪叉、二齿镐

3、运输器：大车、小车、拖车、抬筐

四、调制用具：

1、脱谷器：碌轴

2、收敛器：三四股叉、扫帚、木锹、刮板、木笆

3、脱稃器：碾子、磨

4、精选器：扇车、络车、纺线车、筛、花生筛、罗

五、附属用具：

铡刀、粪叉、竹笆、风箱、扁担、鞭子、升、斗、称①

山西近代时期的农具状况，《近代山西农业经济》一书中引录介绍较详，摘述如下：

> 耕地农具：主要有犁、锹、镢、抓子四种。犁有平犁、山地犁、两用犁(犁耳能左右活动，山地平地均能使用)、木辕犁、铁

---

① 李景汉：《定县社会状况调查》，上海书店"民国丛书"影印本，第668—684页。

辕犁、水地犁、镪犁等种类。锹有大小之分。镢有尖镢、羊蹄镢、条镢、宽镢等种类。抓子(铁搭)有二股、三股、四股、五股、六股之别。其次有耒耜、镜铧、钹、耰、锸、锄、耙、耖、拖车、田荡、刮板等数十种。

栽种农具:主要有耧、钩锄、耙子、刮子、铲子、铁锤、粪哱罗七种。耧又称耧车,为下籽下粪器,故有籽耧、粪耧之别。例如籽耧,形同小车,上安一斛,斛底一小孔,籽种置于斛内以人推置,摇而行之,籽种由小孔徐徐漏入土中。钩锄,或称燕儿翅,有大小之别。耙子,有菜耙、烟耙、铁耙之分。刮子有铁木之别,皆用于平地覆土。铲子分刨窝铲、点豆铲、栽秧铲、压瓜铲、挑菜铲等类别。铁锤或叫铁杖,挖壕、掘坑、植树多用之。粪哱罗,为下干粪之器,用杞柳条编成。栽种工具另外有瓠车、砘车、挞、辊轴、种箪、秧弹、擃、锨杷、竹杷、杴、瓢、畚、杯等数十种。

破碎辗压农具:主要有耙、耱、碌碡、地辊子、木狠五种。耙,为破碎土块之器具,有二字耙、人字耙、手提耙之分。耱,系搔土块耱平地面之用,有三档二档之别。木狠,又称地槌,为打碎较大土块之用。碌碡,又叫石砘子,有两串、三串、四串之分。地辊子,即碌碡,亦系压地之用。其次有耖、拖车、辊轴、田荡、平板等数十种。

锄耘农具:主要有锄、锄草犁、锄草耧、大铣铲四种。锄,有方板锄、长板锄、漏锄、耨锄、钩锄、蓝锄之别。锄草犁,后头有犁刀,前面有牲口牵拉,能入地割断草根。锄草耧,效用与锄草犁同,不过较为宽大,锄草能减少时间,尤适用于河滩下湿生长芦苇的地方。大铁铲,亦用以铲除源根宿草之工具。其次有耰、钼、劐、耘爪、薅马等十数种。

收割用具:主要有镰刀、杈子、扒子、连枷、扫帚、木锨、碌

轴、推板、刮扒八种。镰刀，有裤镰、钩镰、小镰之分。杈子，为场内整理秸穰之器具，有木制、铁制之别，其效用有推杈、钭杈、普通杈等，形式有二股、四股之分。扒子，有六齿、八齿、十二齿等区别。连枷，又称耞板，为打落颗粒的器具，有绞扇、编扇、叉棍等样式。扫帚，有栽扫、独扫、绑扫之分。木锨，为飏田刮土(按原文如此，似应为"扬场铲刮"意)用器。碌轴，为碾落种实用器。推板、刮扒，为场内收推用器具。其次有铚、栗鉴、据刀、禾钩、禾扫、搭爪、麦笼、抄竿等数十种。①

至于农户对各类主要农具的拥有率，据 20 世纪 30 年代初对河北省深泽县农村的一份调查材料，106 家农户的农具拥有情况如下表②：

河北 106 家农户农具拥有情况表

农具名称	用途	有此农具的农家		有此农具的农家平均每家所有之件数	106 家平均所有之件数
		实数	占农户的百分数		
铁锨	整地	103	97.2	1.73	1.68
铁钯	整地	81	76.4	1.11	0.85
大镐	整地	80	75.5	1.07	0.81
錾子	整地	63	59.4	0.95	0.57
	整地	44	41.5	0.92	0.38
耙	整地	21	19.8	0.88	0.18
犁杖	整地	4	3.8	1.00	0.04
大锄	中耕	105	99.1	1.91	1.90

① 徐松荣主编：《山西近代农业经济》，农业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98—201 页。

② 韩德章：《河北省深泽县农场经营调查》，载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续编》，上海黎明书局 1935 年版，第 607—608 页。

农具名称	用途	有此农具的农家		有此农具的农家平均每家所有之件数	106家平均所有之件数
		实数	占农户的百分数		
罩镰	收获	98	92.5	2.49	2.30
割谷镰	收获	96	90.5	1.86	1.69
小镐	收获	93	87.7	1.43	1.25
小锄	收获	83	78.3	1.87	1.460
蒿镰	收获	79	74.5	1.39	1.04
种什	收获	21	19.8	0.78	0.16
单辘轳	灌溉	74	69.8	1.05	0.73
双辘轳	灌溉	16	15.1	1.16	0.17
水车	灌溉	23	21.7	0.67	0.15
大车	运输	49	46.2	0.97	0.45
小车	运输	29	27.4	1.15	0.31

可以看出，以犁杖、耙、水车、双辘轳等大型农具拥有率最低，譬如犁杖平均拥有率每家仅0.04部，也就是说平均每25户才拥有一部，而最常用的小型农具像大锄、铁锹、小镐等拥有率最高，平均每家近一件半到两件。

据20世纪20年代末对上海地区140户的调查情况，主要农具的拥有量及分配状况如下：

(一)锄头，家有之，为数四百一十三，平均则每家有其三。(二)铁搭(四齿手耙)，共有323具，平均每家有2.3把，中有自耕农及佃农各两家，并此等农具亦不备。(三)水粪桶，有147具，平均则每家各具一副而有余。(四)镰刀，平均每家有两把。(五)水车，十分之三之农家有之，平均三家合一架。(六)铲，平均四家共一把。(七)稻床，计27家中共35座。(八)耙，共有37架，具二架

者有2家。(九)犁,17家中,仅有19架。盖犁与耙为牛役之用具,不畜牛之家,固无需乎此,即畜牛之家,亦往往相互借用,未必尽有故也①。

可见,不管是北方还是南方拥有率最低的是一些较大型的器具,如耕、整土地用的犁、耙,灌溉用的水车、辘轳,运输用的车辆等。显然,比较起来,这些器具置备起来价值较高,有的农户无力负担。此外,这类器具中有些也不是常年都必须使用的,而是在某些时节的相关农业生产环节上才用,通过互借协作来解决可提高器具的利用率,避免闲置性浪费。当然,主要原因还是受经济条件制约无力户户皆能置备。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与畜力牵引配套的问题。有些较大型的器具,如犁、耙、车辆等,一般说来是由畜力作动力的(当然个别情况也可由人拉代替),所以,畜力状况与农业器具的拥有和利用状况密切相关,甚至可以说役畜对于农户是一种最高级的"活农具"。

我们先看这样一个统计②:

光绪末年望都县耕地与牲畜情况

地　区	耕地面积(亩)	牲　畜(头)			平均每牲畜耕作面积(亩)
		马、骡	牛、驴	合计	
总　计	224066	1136	1830	2966	75.5
城垣及附郭各村	17170	151	105	256	67.1
东路32村	50700	241	382	623	81.4
南路20村	60956	309	777	1086	56.1
西路26村	50190	281	293	574	87.7
北路30村	45050	154	273	427	105.5

① 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266页。

② 见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749页。原注资料来源:据陆保善《望都县乡土图说》,光绪三十一年,页五—— 一〇五页编制。

再看出自同一资料来源的某些村庄的具体情况:北路的孙家庄共有民户40余户,地1000余亩,其中上户每户有地六七十亩,下户每户有地三至五亩,该村拥有牲口:骡马2匹,牛2头,驴3头,可养牲口者,不过四五家而已;同在北路的后张家庄,耕地250余亩,牲畜只有8头,其中牛3、马2、驴3;南路的丘庄村,民户共120户,耕地2400余亩,而所有牲口不过20头,其中骡、马10余头,驴、牛不足十头,并且常在冬令农隙售出,春耕农忙购入,没有一定常数;东路的张家村骡马七八头,牛驴四五头;杨家村骡马三四头,牛驴二三头;李马二村,骡马五六头,牛、驴不足二三头;东路的白陀村,骡、马约以30匹为群,牛、驴以40匹为群,“耕田治圃,以代人力”①。

从上述情况分析,小农当中牲畜的拥有率显然是很低的:当时全县平均每牲畜耕作面积为75.5亩,实际是说,平均每75.5亩耕地才拥有一头牲畜,而从该县村庄“上户每户有地六七十亩”的情况看,75.5亩的土地数自在“上户”之列,也就是说,一般说来,只有上户才拥有牲畜,当然,这所谓“上户”并不一定都是地主,自耕农中的较富裕者也或可列入其中。这样看来,小农中一般只有自耕农中较富裕的户家才部分地独立拥有牲畜。当然,各村中的具体情况可能有些差异。譬如上面列举到的村庄中,白陀村的牲畜拥有量可能是比较多的,“小农”户家中的牲畜拥有率也可能相对高些,但即使在这种村庄,“贫不能畜之家,自为力者(按:指无条件使用畜力者)亦复不乏”②。

民国年间20年代前半期卜凯主持的中国农村调查材料也有

① 据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748—749页内容撮述。
② 陆保善:《望都县乡土图说》,《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749页。

相关统计[1],将役畜在田场所占之百分率编录如下:

7省17处2866田场拥有役畜百分率

调查之省县	黄牛	驴	水牛	骡	马
中国北部					
安徽					
怀远………	65.3	70.2	2.4	4.8	14.5
宿县………	71.3	69.2	……	3.8	14.0
河北					
平乡………	27.6	2.0	……	2.0	……
盐山(1922)…	24.7	64.0	……	4.7	2.0
盐山(1923)…	33.8	58.6	……	8.3	6.0
河南					
新郑………	69.4	55.6	……	6.3	14.6
开封………	83.2	64.4	……	26.8	11.4
山西					
武乡………	41.8	55.8	……	13.1	4.8
五台………	46.9	48.7	……	44.7	0.4
百　分　数	52.3	54.4	0.2	13.7	7.4
中国中东部					
安徽					
来安(1921)…	……	34.7	82.2	4.0	4.0
来安(1922)…	3.0	33.0	78.0	1.0	6.0
芜湖………	32.4	……	58.8	……	……
浙江					
镇海………	50.7	1.5	……	……	……
福建					
连江………	62.7	……	6.2	……	……
江苏					
江宁(淳化镇)	52.7	……	29.1	……	……
江宁(太平门)	35.9	6.9	15.2	……	……
武进………	8.3	……	58.7	……	……
百　分　数	30.5	6.7	39.9	0.4	0.8
17处合计之百分数	42.7	33.6	17.5	7.9	4.5

① 据卜凯著、张履鸾译《中国农家经济》,下册,第312—313页。

可知,统计涉及的7省17处2866田场,黄牛的拥有率最高,占42.7%,而北部地区占到52.3%,也就是说一半以上的田场有黄牛。在北部地区驴的拥有率比黄牛还高,占到54.4%,而南方地区这种役畜的拥有率较低,统算起来拥有率低于黄牛。水牛在北方地区很少有,而南方地区较多,这当然是由自然地理条件所限定的,骡、马北方地区的拥有率也明显高于南方地区,但远低于本地区的黄牛和驴的拥有率,骡为13.7%,也就是说,10个田场中还不到1.5个田场拥有这种大牲畜,马的拥有率则更低。因为骡马比牛驴的价钱要昂贵,所以属"小农"之家拥有者可以断定极少有,牛驴则相对多些。并且,若与前述望都县清末的情况对比,这时农家对役畜的拥有率当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这时一般说来,小农中的自耕农户,当多有牛、驴类役畜。所谓"30亩地一头牛,老婆孩子热炕头",这一反映后来自耕农生活状况的谚语,用于说明民国二三十年代这个时候自耕户一般是能拥有"一头牛"的状况,亦非纯属戏谑。

役畜是犁、耙、耧、大车、碌碡、水车等大型农具器具的牵引动力,一般情况下两相配用。没有牲畜的贫穷农户,大型农具也相应拥有率低。这种农户在日常农业生产活动中,以人代畜的艰辛自然要尝得更多,不得已的情况下,也须有偿或变相有偿地借用他人牲畜和大型农具,无偿使用的纯帮助性情况不能说没有,但不会很多。

在农具中,由于灌溉在农业生产中具有特别重要性(后详),相应灌溉农具也特别受到重视,留下了较多记载。

南方的灌溉水源多是利用河渠,小农家庭所利用的汲水器具以"水车"较为典型。如清末民初时的上海地方,常见的水车其形制和使用方法有如下记载:

水车,长二丈许,高约二尺,板夹其两旁,中置斗板焉。板

方六七寸，以片计者凡数十。凿方孔于板中，穿以鹤漆，竖木为之，两联如骱。使板与板相离各数寸，以车下属水，而上倚岸。环累其斗板，系诸岸上横木，木有枝格如行马状，平枝格之端可容半足，曰车轴。轴旁立两木为柱，横独木于上，车夫靠之，或三人，或两人，以足运轴，轴转，则水于斗板中喷涌而上矣。总名曰车，本名龙骨车。①

可知，这仍是以人力操纵的一种旧式汲水器具。当时，以风力或畜力作为动力的水车也有，并且，一般情况下要比人力水车的效率要高。如江苏高邮州地方所用"风车"和"牛车"的情况有如下记载：

风车，为下河岸水溉田之用，高、宝、兴、泰、东皆有之。其制，中建木为机心，以利旋转。四旁架木为之廓，系篷六，或编蒲或结草所成，微风则全张之，疾风则半张之。其卷舒系以绳；其四旁牵以竹缆；其下架以轮。轮有齿，风动，则以水车额头之齿递应，自为转易，以代人力。

牛车，设车篷，四柱如亭，架四阿，谓之截口。茨以管，植木于中为心，斜四木以系轮，谓之钓衿。轮周谓之辋，辋上齿谓之拨；所以运拨，谓之糙齿；所以升水，谓之鹤(俗作榷)；所以受鹤，谓之筒。一童子驱牛运之，湖水上喷，依沟遂而四达。②

上述两种汲水之车，不但动力方面，相应水车的构造上与上述脚踏水车也有所改进。但是受地形乃至财力条件等方面的限制，使用并不能很普遍，据记载该州全境用上述两车者才"十之二三"，而"半皆用脚车"，这种车"鹤筒糙齿无大异，唯筒端横担一轴，全用

---

① 民国七年《上海县续志》，卷八，页三十；《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586页。

② 民国十一年《高邮州志》，卷一；《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586—587页。

人力踏之，以转鹤汲水，或四人或六人为一架，人力虽劳，简单易办，宜于小农”①。

在北方，河渠灌溉的水利条件远不及南方，以井作为水源者居多，相应所使用的汲水器具有桔槔、鸳鸯罐、辘轳、水车等。桔槔乃用杠杆原理以减轻提水之力，一般是在井旁树上或架子上用绳子挂一杠杆，一端系水桶，一端附以石块或其他重物，起落汲水，构造比较简单，但汲程有限，通常限于四五米，故只适合于浅井。鸳鸯罐的构造和使用情况，“中为圆轴，铁制轴心连于木架上，两端有曲柄，轴上缚绳，两端系两水罐，架下井口上有一水槽，槽两侧系一铁丝，下缚重荷如铁块或石块，深垂水中，并穿入水罐口侧边上之小孔，可使水罐沿此上下不致摆动，且升至水槽边侧时，不能再行上升，即倾水入槽。使用上，使两人同时站立，摇转曲柄，满水罐上升，空水罐下降，循环不已”②。辘轳的构造人多熟悉，不过也有单、复式之分，单式者尤为常用，一般结构是“中为一轴，固着于木架上，一端穿一木质圆柱为辘轳头，上连一曲柄，以便将辘轳头摇转，水罐系绳环绕于圆柱上”；复式辘轳的基本结构不过是单式者的组合，等于在一井上同时使用两架或三架单式辘轳，当然，这得井口的直径允许，并且木架与单式辘轳所使用者也要有相应改造，复式辘轳二桶和三桶者分别也要有二人和三人操纵。水车的式样也有多种，大体可分为水斗及活链式两种，其基本原理是一样的，都是以齿轮带动垂于井水中的环形链上下循环往复运转，水斗者是以木制的小水斗相互连接咬合而构成链条，也是一种“龙骨水车”，而活链水车则是以铁制的连环链条，每隔一段套以一个橡皮

---

① 民国十一年《高邮州志》，卷一；《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587页。

② 应廉耕、陈道：《以水为中心的华北农业》，北京大学出版部，1948年版，第64页。

栓，橡皮栓为扁圆形，直径刚好能与唧水管的内壁贴合，其随链条向上运动便把水带出①。这后一种水车是比较先进的，其出现要比水斗式晚得多，而较多使用是在民国年间，特别是30年代以后。而在一般小农家庭，要单独购置新式的活链式水车可能性是很小的，即使辘轳之类的较简单和原始的汲水器，在各类农具中其拥有率也不是很高的。因为无论用什么样的汲水器，都要以有作为主要水源的井为前提，而打一眼井的费用也是贫穷户所难于承担的。据满铁北支经济调查所在19世纪30年代对山东省泰安县涝洼村各种农户拥有水井情况的调查。"全村户数共108户，其中自耕农52户，半自耕农22户，佃户6户，兼农11户，农外17户"，而其中"佃农中无一户有凿井者"，其他各类农户拥有水井情况如下表②：

山东省泰安县涝洼村各种农户所有水井表

	自耕农		半自耕农		兼农		农外		合计	
	井数	%	井数	%	井数	%	井数	%	井数	%
水车性	8	80	2	20					10	100
辘轳性	26	70	5	13	2	6	4	11	37	100
菜园井	10	66	5	22	2	11	2	11	18	100
合　计	44	68	11	17	4	6	6	9	65	100

从表中的列项可知，是把井和汲水器具结合起来的（像有"水车性"、"辘轳性"之分别）。从总体情况来看，小农所能拥有灌溉器

① 参见应廉耕、陈道《以水为中心的华北农业》，第65页的介绍和图示。

② 据应廉耕、陈道《以水为中心的华北农业》，第55页。表中"半自耕农"井数合计似应为12，而表中为11，于此说明，表中保留原样。再，其"自耕农"的范畴与我们所界定者当不尽相符，它可能把地主、富农（若该村有的话）也包括在内。

具在近代时期也是很受局限的,这与灌溉在农业中的重要性明显地形成矛盾,成为限制生产力的具体环节之一。

3. 生产技术水平和劳动生产率

在中国近代时期,小农的生产技术水平还基本上保持了传统状况,特别是晚清时期的前50年间,较以往更没有什么变化。甲午战争以后随着外国势力向中国农村渗透的加强,出于原料方面的考虑,外国势力对中国的农作强化干预,牵涉到生产技术方面。清末新政的时候,清政府也开始推行一些农业科学技术措施。以后的民国政府,在这方面也有所兴作。这与小农虽不无牵连,但其总体上影响并不是很大。

中国作为农业国的悠久历史,以及人地比例关系等宏观因素,使得中国早就奠定了集约型农业的基础,精耕细作,在中国大部分地区世代沿袭,习以成性,自己觉得本该如此,而在局外人心目中却感受到莫大惊奇。譬如晚清时期来华的英国传教士麦高温,就把精细管理庄稼的农民同“花匠”联系起来,说他们对待庄稼就像对待鲜花一样,“他们爱它们,在这种意识支配下,他们对农作物倾注了全部的关心,在某个时候,中国的农民可能成为绅士家庭里的花匠”;“观察一个邋遢得像逃犯、光着大腿、穿着短小上衣的人在花园中管理着美丽的鲜花,这是件令人愉快的事情,他悉心地照料着鲜花。每种花看起来都长得非常好”,“如果你问花匠他是从哪里学到足以管理这样好的花园的养花知识的,他会吃惊地看着你回答说:‘难道你不知道我是一个农民吗?’”① 当然,他们农作上这种花匠般的精细,并不包含多少新的“科技含量”,而主要是对传统操作“技艺”的继承。有的外国学者这样评说:“大部分在20世

① 〔英〕麦高温著,朱涛、倪静译:《中国人生活的明与暗》,第297页。

纪初期还使用的技术，中国在 14 世纪的某些地方就已经为人们熟悉。这一点是比较容易证实的"①。

当然，中国幅员辽阔，自然人文条件各地区并不平衡，甚至差异很大。譬如江南水乡与东北，在人均耕地面积和作物种植上都大相径庭，比较起来，农业耕作上当然是相对地前者精细而后者粗放。单就作物种植的品类而言，所需技术也是各有所异的。这里难以面面俱到地把各具体技术环节一一论列，拟先对比较综合性的种植制度问题作以概观，然后选看一下技术含量较高的稻、棉两种作物的种植情况，最后对施肥一个技术事项再略作陈说。

作物种植制度是农业耕作制度的中心环节，它的主要内容包括作物布局、间作、套种、复种、轮作等。在以种植水稻为主的南方地区，一般气候温湿，降雨较多。水稻在秦岭、淮河一线以南种植最为普遍，以四川、湖南、广东、江苏、浙江、湖北、江西等省种植面积最大。这些地方一年两熟或两年三熟。个别地方可一年三熟。一年两熟可以是种双季稻，即在同一块土地上一年内种两次、收获两次稻子，具体栽培方法上有连作(稻)、间作(稻)两种。像同治《义宁州志》中所说"凡晚禾亦暖，水田早稻刈后即栽，田一岁可两获……近又有于耘早稻时栽禾役中者，名曰衬禾"②，如果其"禾"为稻，那么应该分别即属连作稻、间作稻两种种植方式。此外也可以种收一季稻，另种收一季相宜的其他作物。譬如据美国学者卜凯 20 年代的调查资料，江苏江宁一些地方与稻轮作的作物就有紫云英、大麦和豌豆、裸麦和蚕豆、小麦等③。同一块土地上一年种

① 〔美〕珀金斯著，宋海文等译：《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上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99—100 页。

② 同治《义宁州志》，卷八，页一。

③ 见卜凯著、张履鸾译《中国农家经济》上册(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236—237 页表。

收二次(不管什么作物,只是绿肥作物一般不算,像上边提及的紫云英即是),那么,其复种指数便是200%。在北方较寒冷的一年一熟地区,情况就更为单纯,一般不存在“复种”问题(假设其土地都年年种收而不休闲,那么其“复种”指数就是100%)。当然,也有一个品种选择技巧问题。

在种植制度上比较复杂的是广大的两年三熟地区,像华北大部分地方即属此类。保证两年三熟就须“两年三作”。该区的两年三作主要是以小麦为越冬作物,与之搭配其他相宜的粮食或经济作物,故小麦成为该区复种的轴心。冬小麦是在秋分前后播种,来年的芒种前后收获,此间大约8个半月,而从收麦腾地当年冬小麦播种,此间约为三个半月,为时较短,尽管正值高温多雨之季,但除了某些夏播作物外,对该区惯种的春播作物来说是不能满足其生长期的,故两年三收就成为一种比较科学的调节。最典型的模式是:第一年种植春播杂粮,秋收后接种冬小麦,第二年麦收后选种夏播作物。合适的春播作物种类颇多,粮食类最常选用的为春玉米、谷子、高粱等。当然,两年三熟制不一定仅限于粮食作物的轮作,也可以是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的轮作。并且,有些作物的生长期限,未必能正好安排得二年一个轮次的三熟循环,有的是四年六熟,甚至六年九熟,也都可以归结到两年三熟制一类。在两年三熟制的某些地方也可以在一定面积上实行一年两熟制,这是当时最大限度地提高复种指数、最充分利用土地的一种种植方式,最典型的模式是冬小麦与夏播早熟作物(如夏玉米)的循环种植,或是冬小麦与某些春播作物(如春玉米、高粱、谷子、豆类、棉花等)的间作套种,这种方式,特别是在光热和水资源条件好的地方采用较多些,不过推广面积并不可能很大,一则夏播作物选择范围较窄;再则间作套种的实行受主客观条件限制较大;三则从土地肥力条件考虑,农民们懂得让地适当休闲的必要,以免“赶尽地力”。像这种

情况，在笔者故乡所在的冀东南地区即颇典型。至于复种指数，在两年三熟的田地上就是150%。显然，不是在一年两熟或是两年三熟的地域，其全区域性的复种指数就都能满额地达到200%或150%，因为总有一定比例的土地"违制"休闲。拿典型的华北小麦杂粮区来说，其复种指数在近代时期一般说来也就是百分之二十几。

同一区域内复种指数的高低，在土地利用率方面提示着种植制度水平。从中国近代时期的情况看，在这方面似乎各地都没有过于突兀的变化。后期随着某些作物优种的推广（有的生育期缩短）等科技措施的实施，复种指数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南方稻作区双季稻的拓展，以及北方小麦种植的拓展，尤其对复种指数的提高起着重要作用。

越是在杂粮区，种植制度中的轮作越显突出和重要。即使在一年一熟地带，轮作也是农民们常用的，这是他们在实践中积累经验的结晶。譬如在清末民初时候，"东北地区是以高粱、谷子、大豆、小麦四大作物同时并举的种植结构"。而形成这种种植结构的原因之一是："在很大程度上受换茬的耕作制度制约。东北农业生产的轮作正成为一种耕作制度，如原奉天省的一些地方，第一年种高粱，第二年换茬种谷子，第三年再换茬种豆。在东北北部，则按大豆—谷子—小麦—高粱的次序换茬种植。这种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总结出来的耕作制度，既能补偿地力的消耗，又利于土壤肥力的保持，又能保证多种作物每年都有相当的产量，满足社会的要求"①。当然，近代时期小农的作物种植选择已不仅仅是个技术性

---

① 杨光震：《近七十年来东北地区种植结构变化研究》，《中国农史》1985年第1期。该文中关于当时东北地区是"四大作物同时并举"的结论，是通过对数种具体统计资料的征引和分析得出的。该区所种作物除了高粱、谷子、大豆、小麦这四种外还有其他多种，而这四种种植最多。

问题，而且直接受到国内外市场的牵涉。同是在东北地区，上述作物种植结构情况到20年代以后即发生明显变化，即大豆种植面积迅速扩大，“1924年，东北三省(全部耕地)面积为8148000公顷，大豆种植面积为2167000公顷，占26.6%，1930年东北全部耕地面积为13389000公顷，大豆面积达到4190000公顷，占31.3%。六年间大豆面积增加200万公顷，大豆超过主食——高粱的种植面积，居第一位”。究其原因，“这主要是由于大豆的商品化引起的。日本和欧洲是东北大豆两个主要市场，日本每年从东北输入大豆40万吨左右；欧洲1923输入东北大豆50万吨，1927年增加到145万吨。大豆及其制品——豆饼和豆浆的输出在东北出口贸易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1924年东北大豆及其制品输出额为一亿五千六百万两，占东北当年商品输出总额二亿六千五百万两的58%”①。而无论多么复杂的原因影响致使作物种植结构上的变化，又都必然相应牵连到种植制度的技术问题，这是不言而喻的。

就全国的情况而言，稻子当是最重要的粮食作物。稻子在我国种植历史悠久，形成了一套传统的栽培方法，这在光绪《松江府续志》中有颇为系统的记载：其整地，“田未耕者曰生，已耕者曰熟，初耕曰塌，再耕曰转，务令土松细而已”，并且还须平整，以既便于插秧，又便于灌溉。其选种育秧，“必捡去别种之谷，簸扬干净，以蒲包贮之，用水浸湿，俟发芽始落于田，以稻草灰盖之。然亦有撒干谷者”。其插秧，“田中水不过半寸许，以六科为一圩”，“其法，农人两足踏泥，退行而种，两足之中，插秧两科；两足左右，各插两科；以秧科不落路匀且直者为上”，“纵为圩，横为肋”，“肋不宜阔，阔则少种；又不宜窄，窄则挡板不能转侧，且秧长不通风，易致虫伤奥死

① 杨光震：《近七十余年来东北地区种植结构变化研究》，《中国农史》1985年第1期。

之患”。插秧后的管理,“既种约二十日,便当拔草,所谓做头通也。自小署至立秋,凡三耘三档,谓之三通”,这是中耕。“若车戽上水,看天时雨晴为定”,“当立秋之前,田欲其干,干则秧根派深远,将来秀实,自无他患。立秋后遇干即车水,直至所稻为止”,这是灌溉。“肥田者谓之膏壅”,即施肥,肥料或植红花草于田间,耕翻于下,沤烂肥田,这显然是整地前作底肥,苗期施肥多用猪践(即猪圈肥)和豆饼。稻子生长期间,特别是到后期,还要经受病虫害的考验。及至收割成熟之稻,“左手把稻,右手持镰,以穗接根,鳞次平铺田内,今日斫则后日收,所谓三日头晒铺也”,“此三日中,苟一日雨,则薪不得燥,米不得坚矣”。此后还有打轧成米的复杂工序。“自垦耕至春,其成米之难难盖如此”①。这当然是当时一个区域的常规种植、收打情况的记述,具体情况因地因事而异,并非拘泥于一式,但植稻的农艺之不易,农民们不但为之常年付出艰辛,而且也须掌握其技术,这在各地都不例外。如晚清时湖北,“耕作方法,一般都是因袭古制”,其稻田之法,概于冬季深犁四五寸,春季需水,需肥较少,春分后加肥耙平,田中蓄水,溶解肥料。耕种秧田最为繁琐,冬季犁田耙平加粪或用麻、豆饼于春季一次加足,耙平及秒后放水,清明前开始泡种,一二日后于地面铺草,草上加箪,置谷种于箪上,更盖以草。发芽后,多次浸水,待芽长至寸许,即撒于秧田,下秧一月后分秧。旱地则概不蓄水,播种多为撒播或穴播,地边开沟以免积水,一般农户大都掌握生产环节,不违农时,重视“乘时趋事功”,“一切田间工作都是凭经验进行的”②。

因袭传统经验,但同时也不断摸索新经验,革新技术。在水稻

① 光绪《松江府续志》,卷五,页二~四。

② 《十年海关报告》1902~1911年,卷1,据陈钧等主编《湖北农业开发史》,中国文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192—193页。

种植上，近代时期的技术革新环节在选育优种方面比较突出。如有的研究者所述，江南地区在晚清时候，水稻不仅在品种方面有了增加，而且在选育技术上也有了较高的认识和要求，譬如要求早熟高产、抗灾、耐肥、耐瘠、抗倒伏的良种，像1903年《抚郡农产考略》中，就记载了通过选种获取优种，通过浸种促进早熟的事例，记载有"三百穗"、"福建粳"、"铁脚掌"等优良品种，其特点或是穗多；或杆长穗大粒多；或稻稿长而劲，水浸不倒不烂。并且当时的水稻种植者也认识到品种变化和防杂问题，还通过群众性的引种使农家品种增加。如1896年黄皖著《致富纪实》中，就记载了湖南引种江西的再生稻种，培育成双季稻种之事。有图有说可谓抚郡水稻品种志的《抚郡农产考略》，内计水稻品种早秥18种，晚秥9种，双季稻4种，糯稻11种，共计42种，这在历史上是空前之多。及至1919年以后，江南地区对水稻育种工作，更进入了有计划有目的实验研究和推广应用阶段，有专门的农事试验场所，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四川等省改良培育的优种，起码不下90来种，并大多推广种植，如江西、湖南两省北稻良种的推广面积，分别从1937年的14016亩、32677亩增加到1941年的674000亩、882540亩①。如此幅度的推广良种，当然离不开农民的广泛接收和参与。

如果说水稻是粮食作物中"王中之王"的话，那么棉花则是在经济作物中首屈一指的，其种植南方北方都较为普遍，并且也是种植技术要求较高的作物。光绪时有人总结介绍江苏南通州的植棉技术情况，南通州属典型的产棉区，其有关情况起码对于当时的南方来说具有相当的代表性。就棉花品种而言，该地有"黑核"、"青核"、"黄蒂"、"宽大衣"、"大青叶"、"紫花"等六种，各有特色。其播种时间"早则在夏至前，迟或至小满后，均失其晚。然究其故，则以

① 据桑润生《近代江南地区水稻选育工作概况》，《中国农史》1989年第3期。

人稠地狭,不得不种麦杂棉,是以迟耳"。可知,种植时节上的推迟,是因为棉麦连作复种腾茬晚的缘故,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采取了间作套种的改进办法:"预于拟种棉之地,穴种麦,来春就于麦陇中棉(漫种亦可),则可先种棉,后收麦。而为定一时日,当在谷雨节……切勿过立夏矣"。也就是说以谷雨节为棉花播种的最合适时候,最迟不要过立夏节。间作套种法的播种及间苗定苗之法,"漫种者,可就麦陇中散漫下子,以锄复土,厚一指,扑实之。俟苗出后,初锄宜密留以防损伤,再锄尚宜稍密,三锄则定苗科,宜疏不宜密,大约每科间一尺,犬牙相错,断不可两苗连并,并则直起而无旁枝,中下少桃矣";"穴种者,亦就麦陇中,每尺作一穴,交错如犬牙。每穴下种子五六粒,亦复土厚一指,足践实之,俟苗出后,初锄芟去密者,留旺者三四苗,亦三锄定科。留苗不得过二,留二者,高五六寸,即亦块亚其中而平分之,使根干相让,面面生枝,然终不如孤生者良",随后中耕时再根据经验酌去劣株。其中耕,"锄棉宜勤,自芒种至立夏,尤宜多锄","至小暑后,有草即锄,锄陇草则遗土附于苗根,能令根深耐风雨,亦且耐旱"。其施肥,"芒种时,届锄三遍,每根苗边,用肥料浇壅一次,苗必肥大,此所以培枝干也。小暑锄后,复壅一次,花必蕃盛,此所以培实也。大抵稀种者能肥,肥则多收;密种者不亦过肥,过则青酣,反少收也","肥料,若人畜粪、豆菜饼、草薉、生泥皆相宜。惟粪性热,亩不得十担。饼性亦热,亩不得过十饼。过则青酣不实,实亦易蛀。草薉尤热,过于粪、饼,多则伤苗"[1]。此外,还有苗期管理中的"摘头"(或曰"摘顶","摘心")一项,特别值得重视。当时地近南通州的上海县,就通过实验证明"摘头"能比较高产,并总结出摘头的合适操作方法:"棉宜摘头。较其盈绌之数,一畦之中,棉子均匀,南亩摘头,北亩不摘头,

① 朱祖柴:《通属种棉述略》,《农学报》第17期,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上。

逐年试验，摘头者约多收二三十斤。凡摘头花，早者在大暑后，迟至立秋为止（秋后勿摘，即摘亦不复生枝）。皆须伏中晴日，切忌雨中。凡不摘头之棉，梢梗易长，去地愈高，力不足而铃多落，收数之悬殊为此故也"①。

南北各地的具体情况不同，在植棉方法上也都各有其异，譬如在北方地区，当时间作套种法的运用似远不及南方普遍，在一些具体种植管理方法上也各有千秋，但就基本技术环节而言，又有相当的共通性。譬如就最佳播种时间来说，华北地区与南通州一带也无甚大差异，华北地区也是把谷雨节作为播种的最佳时令，到小满节就不再播种，有"小满花，不进家"（意思是说小满种棉花就难以收获熟花）之谚。在管理环节上如早期多锄，中期追肥而晚期不宜追肥，适时"打顶心"（即"摘头"）等诸多事项上也都是通行的。

在植棉的技术改进方面，和前述水稻一样，也是以官方倡导而农民较普遍地接受和选用优种为最突出环节的。自光绪朝中期，在湖北地方即开始对美棉优种的试种和推广。当时张之洞任湖广总督，他鉴于湖北诸多地方盛产棉花，认定"若能讲求种法，使产多棉美，未始非地方兴利之一端"，至于"棉花之佳"，又考得"以美国所产者为最，朵大棉多，绒细而长，色白而亮，收成倍富，纺织俱良，是以各国讲究种棉之区，莫不购种于美国，历著成效"，所以他不惮烦费，在光绪十八年（1892 年）时，就从美国购得棉子数十担，饬有关州县"发交种棉之户"，"分投试种"②。虽说因"所购棉子到鄂稍迟"，"且因初次，不知种法"，第一年试种未获成功，但并未因此停废，次年又"多购美国棉子百余石运寄来鄂，并考究外洋种法，刊刷

① 黄宗坚：《种棉实验说》，《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 602 页。

② 张之洞：《札产棉各州县试种美国购回棉子》，《张之洞全集》，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 册，第 2991 页。

种棉章程，分发晓谕，以冀广为如法劝种”。与其札件还随发有《畅种美棉说》以及《译美国种棉花论》，对所引进美国棉的具体种植管理方法详细开列介绍①，这当然是要最终指导种棉农户的。及至清末新政时期，推广棉花优种更成为倡行农业新法中的最重要的事项之一，有关省区都因地制宜地采取措施，组织落实，有些地方确实取得比较显著的成效。像山东省“将美国散鲁伊斯城会场采购棉花种发交东昌产棉各属试种，经收成后查验，“美国棉种高大三倍于本地之棉，每亩之地本地棉约种七千棵，美国棉至多不过一千棵；本地棉结桃多则二十余，美国棉可结七八十桃”，“本地棉约收七八十斤，美国棉可收百余斤至二百斤不等。且丝长光细，利于纺织”。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时东昌府所属的堂邑、清平、馆陶、冠县、高唐州、恩县等六州县，“已种棉之地，约计万顷有余”，还要向宜种而未种的聊城、博平、茌平、莘县推广，或感言“若果普及全境，其得何可胜言”②。及至宣统二年（1910 年）山东西北、直隶南端“地土于种棉尤相宜”的各府县，“从前所种土产，现已悉改美种，收成有十倍之望”③。

也就是在宣统二年时，清政府农工商部纂辑《棉业图说》八册刊发，其“博考古今之成法，参观中外之土宜，列说绘图，条分件系，撷精遗粕”，主旨即在于“采取新法，参证旧闻，提倡棉业，裨益农民”④。最终是为了向农民施教，并且内容上也离不开总结农民植棉业已积累的经验。该书的“棉业新法图说”部分，即包括了“辨

---

① 张之洞：《札发各营县试种美国购回棉子附单》，《张之洞全集》第 4 册，第 3104～3108 页。

② 《时报》，光绪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③ 《东方杂志》第七年（宣统二年）第三期，“中国调查录”页二十八。

④ 《棉业图说》，卷首。笔者检阅的该书是“续修四库全书”中子部农家类的辑录本。

种”、“相土”、“治畦”、“用器”、“选种”、“播种”、“灌溉”、“匀苗”、“施肥”、“耘田”、“治虫”、“摘心”、“收获”、“留种”、“轧花”、“弹絮”等诸多具体环节的技术。如其中“相土”项中说“凡场圃曾种赤豆、落花生等豆类植物或去冬已种蚕豆至春尚未收获者则不宜种棉”；“麦田于棉最宜，惟冬季所种之麦春尚未熟，若待刈麦而后种棉，则不免过时，宜先于麦畦之间播种，后约三十四十日再行刈麦”；“稻性喜卑湿，棉性喜高燥，故稻田低洼不宜种棉，惟高燥倾斜之稻田，可以第一年种稻，第二年种棉，轮年易地而植，亦可大熟”；“休闲地者曾经垦熟，因休养地力未经耕种，此种地于棉亦宜”；“棉田者谓年年专种棉花不栽他物者是也（即所谓“老花地”——引者），此种地于第一二三年收获甚丰，过三年后则收获渐减，盖一种肥料地中之所含有限而植物之取用无穷，故过三年后不宜再种棉花，宜改种他物以养地力”①，如此等等。这些，在有经验的农户实际上都是晓得的，以为相土选地的习惯性做法。再如其“摘心”项说：“棉花长成高到一尺四五寸，分为五六枝之时，则宜摘去冲天心，令四旁生枝，旁枝长到五寸左右，亦摘去心（通常谓之“打边心”—引者），勿许交枝相揉，如此则花多实繁，若摘心过迟或不摘心，则枝干徒高而不分杈，下少枝叶，花落者多，结桃必少，一亩之地，将减收三四十斤。凡摘心须于晴天日中，受伤处津液留出可立时凝结，早在大暑以后，迟在立秋以前，过时则不生旁枝，最好在三伏晴日之中各摘一次心，切忌阴雨，若雨水灌入枝梗，则多成空干，甚至因而霉烂。至于枯死旁枝旁芽如有柔弱者，均宜随时摘去”②。像这些，似也都是一般植棉农户所晓得的做法，并且摘心这道管理工序，农妇们也多能参加，甚至是以她们为主力（可腾出男劳力做较繁重的

---

① 《棉业图说》，卷一，页四～五。

② 《棉业图说》卷一，页十八。

活计)。多年前笔者在冀东南一带的故乡(为产棉区)即常听老辈人讲及此等事情。

民国以后,推广棉业新技术的工作仍继续进行,民国初年持"棉铁主义"的张謇任农商总长时,"设法奖励植棉,于民国四年特聘美国人周伯逊氏(H·H·Jogson〔?〕)为顾问,设立试验场于正定、南通、武昌等处。民国五年更设立试验场于北平,同年又公布美棉奖励细则"①。其时农商部明确饬令"设立棉业试验场,采购美棉各籽种,比较试验,一俟著有成致,即行分给农民,以广传布"②。从农商部后"采取措施给棉农免费教发美棉种籽"的具体情况看,"只有植棉规模较大的棉农才能得到这种免费种籽植棉面积不超过十亩者则不予分配,每亩将配给种籽五斤,免费数量以一百斤为限。接受美种的棉农在收割之后必须提出产量报告,供给当局以资料。此项种子将由实业厅、各棉花试验场、农业试验场及各地农会散发"③。可见自己有地较少的贫苦农民不易得此免费种籽,而自耕农则有可能得到,而地主得之在种植上也多赖佃农,植棉技术上的进步最终自然还是落到"小农"身上。国民政府时期在推广优种和其他棉业新技术方面比北洋政府时期当更有成效些,当然也直接促进了小农在植棉技术上的进一步提高。当然,在这方面因为其发放育种和推广其他技术的规模还有限,对相关成效也不应估计过高。

再专看一下农业耕作中施肥一项。科学施肥对于农业的增产增收来说十分重要,特别是土质较为贫瘠之地尤其如此。施肥首

---

① 马成春:《中国棉业推广之研究》,《农业周报》1卷25期,《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177页。

② 《农商公报》21期《政事》,《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178页。

③ 《中国经济讨论处周刊》第一种,第129期,《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178页。

先要有肥源,在没有使用化学肥料以前,主要是绿肥、沤肥、厩肥(畜类圈栏积肥)、人粪尿、河塘泥、炕坯土以及用豆饼、煮熟的豆子等加工物作肥料。

绿肥是以绿色植物直接使用的一种有机肥料,可分为野生绿肥和栽培绿肥。野生绿肥包括各种鲜嫩的山青、野草等,栽培绿肥以豆科作物为主,如紫云英、苕子、苜蓿、田菁等都属此类,非豆科的如黑麦草、荞麦等。这类作物可以直接翻入地下作肥,也可以用作沤肥的原料。作物的秸秆直接加工还田也可算作为一种绿肥,但这种情况在中国的传统农业中很少使用。秸秆要用作饲料特别是烧柴,即使地里的残余柴草到秋后也往往要被收拾得一干二净[①]。栽培绿肥在当时也不是很普遍。像前边说到的南方稻田种植紫云英,当然是典型的绿肥,还有笼统说的所谓"种草"也是。不过由于中国人多地少,为了提高复种指数,通常是以其他农作物取代绿肥作物。北方农作区倒是有一定面积的苜蓿种植,但主要不是作绿肥,而是作饲草来用。像这类情况卜凯视为中国"作物栽种制"的特点之一,他这样说:"中国所种的主要作物,通常只限于果实,纤维,茎叶等能供人类直接享用的种种作物。有时自然也有例外,如中东部常于稻田里面栽植紫云英(Asiragalus Sinensis)以作绿肥,北部常栽种苜蓿以作役畜的牧草。不过这种情形只是特殊的一二例外,普通的庄稼大都系栽种可以直接利用的作物"[②]。沤肥是将垃圾、作物的茎叶、杂草杂以厩肥、人粪尿沤制的肥料。在北方地区,通常利用高温季节,主要以青草、在田间管理中收集的废

① 卜凯著、张履鸾译:《中国农家经济》上册第242页,载有一幅两个农民用大耙子在田野中搂拾柴草的照片,文字说明是:"山东掖县拾禾者之一般状况,作物根杆,搜括净尽。一次不足,且有继续数次者。"像这种情况决非特例,起码在当时的华北地区相当典型。

② 卜凯著、张履鸾译:《中国农家经济》上册,第222页。

弃作物茎叶原料,与垃圾、泥土层层夹垫,只加少量厩肥、人粪尿作“引子”,突击沤制,备秋种使用,这可以说是一种间接的“绿肥”。厩肥是马牛猪羊等家畜的粪尿连同垫圈的干土、杂草等混在一起沤成的肥料。人粪尿则通常是在厕所积攒。河塘泥作为淤积之物里边含腐殖质较多,可作肥料,这在南方水乡使用比较普遍,北方则较少使用,因为河塘较少,源地不足。北方倒是因有烧火炕的习惯,用烧熟的炕坯土作肥料者较多。豆饼是豆榨油的剩余物,煮熟的豆子则是以豆粮直接加工作肥料。

肥源状况与农家的贫富有着直接联系。针对光绪后期或倡西法粪田情事,有人议论说:“今之言农学者,侈谈西法粪田之异,而不计粪田之资本从何而得,是犹无米而责以炊,无丝无布而责以缝也,岂可得手!昔日之农,家给人足,有无相通,百亩之粪自易为力;今日之农,生计已蹙,一家数口,饘粥不给,更何力以粪田?故始而少一肥料,继又少一草料,人事已绌,地力日竭,收成日减,谷米安得不少,此病在粪田之不足……”①。提倡“西法粪田”,实际上也就是提倡科学施肥,这本来没有什么不对,而且是农业技术增进的表现,并且也不是对于贫苦农家就无意义。不过,农家在肥源上受到限制,即使心知之而力不足亦是实在情况。譬如,同是光绪年间,有外国人报道直隶有关情形,这样说:“农民太穷,除了一头驴、一头牛或一头猪以外,无力豢养更多的牲畜。有很多农民,连一头牲畜也没有,因此,只有很少肥料,或者没有肥料施到地上。土地里所生长的一切都被农民收去,他们把残梗、叶片和草都一齐收去做燃料,地里连一叶、一茎、一根都不留下。也不可能以草灰作肥料……很多的土地都太贫瘠了。或者是碳酸钠过多,或者是

① 张振勋:《张弼士侍郎奏陈振兴商务条议》,《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751页。

沙太多,以致除了高粱豆类以外,别的作物都不能生长;如果不充分施肥,种植就很难得到好处。这种土地在一个贫苦人手里,几乎毫无用处"①。少牲畜即少圈栏之肥,本可以就地肥田的作物茎叶又被全然收集起来作为烧柴,不能收绿肥之效,而在吃饭有时都成问题的情况下,又哪里能用豆饼、熟豆之类作肥?所以,一般来说,越贫者其地越瘠,而富家有较广的肥源可资利用,可较好地保地力、获收成。所以从肥源方面看,对"小农"中越是贫者越是不利。

当然,对可利用的肥源来说,也有一个使用上科学与否的问题。当时,一般农家在施肥上也缺乏科学常识。有些较为普遍的施肥法实际上并不合适。譬如与农家肥料缺乏而对有限人粪尿特别珍惜有关,起码在北方许多地方习惯于将草木灰倒入茅坑(这倒有"卫生"的效用),到时将灰粪掏出晒干,弄成小细块状,用耧匀播入垄。其意在珍惜粪肥,但实际上草木灰与人粪尿混合酸碱中和降低肥效,不如分开单独使用;二则在晾晒的过程中便有很多有效成分挥发掉。用作菜园等追肥时则往往出厕即用,不经发酵,或埋入植株旁土下,或直接冲浇,既不卫生,又影响肥效。有外国人对中国农家"用大粪作肥料"直接浇灌菜禾的情形这样述评:"几乎所有的蔬菜都浇这种肥料……如卷心菜、大豆、黄瓜、甜瓜、玉米、粟及其他上等花卉,都用这种液体来浇灌。所用的工具……也不过是固定在木棍一端的一个圆勺。粪水从作物的顶端浇下,然后慢慢流到根部……外国人几乎很难把此事与中国餐桌上的绿色蔬菜联系起来"②。使用厩肥和沤肥,做基肥时一般先浮撒田面,再耕

---

① 《北华捷报》,1883年8月3日,《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750页。

② 〔英〕约·罗伯茨编著,蒋重跃、刘林海译:《十九世纪西方人眼中的中国》,时事出版社1999年版,第120—123页。

入地下，如果撒肥与犁耕紧相衔接而不隔时太久的话，这当然可以，但做追肥时则往往浮撒于表面了事，起码在北方地区很多情况下是这样，其肥效损失可想而知。

总的看来，当时北方的施肥，或许不如南方有些地方科学，时人即有比较评论："北方土脉深厚，专用耕耩之法。先以粪撒掷土面，然后耩之。俟生长后，上粪亦掷地面，并不用土掩覆，则粪气泄而不聚，其法未善。南方土脉浅薄，设效用此法，物必不长。专用挖窝之法，相距一尺，先挖窝，次用粪。或干，则先粪后子；或水，则先子后粪。再用土掩覆，则粪气聚而不散，其法颇良。故南方种地十亩，胜于北方五十亩，上地则十亩抵北方之百亩，优劣之分，于此概见矣。"还说到："人粪力壮，南方常于地头置砖槛，窖熟后而用之，其地甚美。北方效此，可利十倍"①。关于南方施肥上的比较细致合理，这从前边曾提及的《抚郡农产考略》一书中的介绍也可见之：在江西抚州这一带，"施肥之法，有原肥补肥之分，有大肥杂肥之别，而其时候亦有不同。施之于未种之先，谓之垫底；施之于既种之后，谓之接力。垫底之粪在土下，根得之而愈深；接力之粪在土上，根见之而上吸。故善稼者皆于未下种时设法粪壅，尤为著意。大都用粪者要使化土，不徒滋苗。化土则用粪于先，而使瘠者以肥；滋苗则用粪于后，徒使苗枝畅茂而实不繁。故粪田最宜斟酌得宜。若骤用生粪及布粪过多，粪力峻热，反为害矣。至于田之冷者……引向阳远流灌溉，以取其温，常用石灰握撒禾田，并日放田水，使吸太阳温气，土脉一经调和，禾即生发……若(田)由湿而胶凝，则加粗土煤渣肥沙。沙色不发亮，则肥。田燥而沙碛，则加沟塘肥泥，或用湖草及路旁草秽菁秕搀入土内，时常犁耕翻转，使日

---

① 卫杰：《蚕桑萃编》，光绪二十五年刊，卷二，《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591页。

光易透,空养之气渐疏,则湿者松,燥者亦融矣"①。从这得之于农家的经验之谈,可知当地在施肥上能做到因地制宜,并把施肥上与改土有机结合起来。还应该说明的一点是,其所说"接力之粪在土上",因为南方水田用之,与北方旱地的浮撒效果是不一样的。在南方有的地方还因地制宜地使用一些特殊肥料,如在浙江瑞安县邑西近泰顺各处,"山村农人插秧,多以猪牛各骨,杵为细粉,置之盎中,每插秧时,必蘸其根于盎中,云否则无力。盖彼处山水趋下,泥中肥料各质,均为冲刷,非以含磷质之物补其缺料,则植物不茂。以动物料补益植物,中国农人早以已知之矣"②。

当然,南北方在施肥科学水平方面的高下只是一般地相对而言,北方在施肥方面同样有诸多科学经验的积累,也同样有其高效良法,譬如当时北方有些地方的区田法颇有成效,其中的施肥环节即很关键,像光绪《丰润县志》记载:"区田,每田一亩,分百十区,区方一尺五寸,虚实相间。锄极深下,每区以粪三升和土使匀,种谷十一株,器具灌溉皆有一定程则,苗出壮硕异常,秋获可得仓石三十余石。邑诸生郑兆蜚戏行之,所得果大倍于常"③。如果说这一事例还不能明确而典型地反映"小农"的情况,那么,河南淇县的事例则可。同是在光绪年间,该县有田 18 亩的廪生冯绣,治区田,"所获果数倍常田",卫辉知府崇仁华闻知将其招至府衙,"晨夕咨问,复嘱其将所经验者笔之于书","书成,用活字版排印,颁布阎闾,为农民法"④。冯绣虽说是廪生,但只有 18 亩地,显然也就是自耕农档次,其书"颁布阎闾,为农民法",则更与"小农"联系起来。

---

① 《抚郡农产考略》,卷下,《种田杂说》,《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 593—594 页。

② 《农学报》第 25 期,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上。

③ 光绪《丰润县志》,卷九,页二十九。

④ 崇仁华序《区田试种实验图谈》,《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 614 页。

其区田法中包括“开田”、“积粪”、“种子”、“土宜”、“留秧”、“培壅”、“浇灌”、“去草”、“杂植”等一系列环节，其中“积粪”、“培壅”即关于肥料者。“积粪”项下这样论说：“于家中地下，埋大缸两条，以人粪人溺浸土(其粪最佳)。掘池两个，一专用扫地土，烧锅灰，以诸恶水沤之；一用菜英、糠秕诸弃物，盖以畜粪，略浸以水沤之。又于圃内井旁，掘大池一个，将圃内所去之余苗青草，或从他处割来青草，约铺一尺厚，盖土三四寸许，少加以石灰，多用水浸之，阅两月即沤成粪(其粪虽不及人粪、溺浸粪、猪狗粪，较之马牛土灰粪为佳)。若冬月用枯草烧灰，或路旁草根，烧至半熟，上盖以土，少加石灰，用水沤之，阅三四月亦可成粪……垫底粪多，籽粒硕大，加肥粪多，株叶茂盛。若溺浸以上各粪，每亩三十筐，青草以下各粪，每亩用四十余筐。”其“培壅”项下这样论说：“每区用上等粪约一升半(淇升)，每亩约十五筐，粪价可一千三四百文。只一次垫底，不必屡次加肥(他地用上等粪三十筐，此用十五筐，似乎简半，然以一亩种二分半计之，又合六十筐矣，实为加倍)，待苗秀穗时用土壅之”①。

近代时期中国小农的施肥主要是农家肥，后来虽有化肥的投入使用，但对于小农来说程度极其有限。以华北为例，按照有的著述中介绍，在华北最初使用人造化学肥料，不过是20世纪20年代的事情。“当时因为农民知识水准低下，不谙使用方法，所以销路方法迟迟未见畅旺”，到了1935年前后，“随着对棉花、烟草等工业原料农产品施肥的增加，硫安的进口量(消费量)也急速的增大了”，1933年到1937年华北的硫安进口量为：1933年2996吨，金额563千元；1934年3741吨，金额422千元；1935年7768吨，金额737千元；1936年21667吨，金额2348千元，1937年26200吨，金额

① 冯绣：《区田试种实验图说》，《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615、616页。

2861千元。按每亩使用硫安的数量30斤上下，“假定河北、山东两省的耕地面积为214百万亩，按照上述施肥的程度计算”，1937年的进口化肥数量“所施肥的耕种面积也不过全体的1%（0.82%）”[1]，而主要还集中在天津和铁路沿线附近，其他地方更微乎其微。所以，对于其时的“小农”来说，虽然不能说与化肥绝缘，但关系实在是不大。

小农的最终劳动成果，是体现在农作物的收获。而农作物又是以粮食为主要，所以粮食单位面积产量是衡量小农生产水平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指标。因为在中国近代，小农经营是农业经营的主体（地主虽占地比例大但其出租土地还是由作为小农范畴的佃农耕作，而经营地主，垦殖公司之类的非小农经济成分所占比例甚小。所以，通常所计算的粮食亩产量，也基本上就是小农生产的粮食亩产量。在得知亩产量基础上，算得粮食总产，再除以从事粮食生产的农业劳动力的总数，所得每个从事粮食生产的农业劳动力每年生产的粮食数量，即农业劳动生产率。虽然严格地说，这只是以产量计算的粮食生产的劳动生产率，但对当时来说是最重要的农业生产率指标，并且也基本上就是小农的农业劳动生产率，这应该说是没有问题的。要算得这方面的准确数字，须赖于有关于粮食单产、总产以及从事粮食生产的农业劳动力总数的准确数据，但当时并没有留下来精确可靠的统计，需要对纷纭杂乱的有关资料进行考核研究，单就其中最关键的数据粮食单产而言，因为有关资料数量及质量上的问题，以及当时度量衡制度上的极不统一（如同样言“亩”，但亩积实际差异能很大，“斗”、“升”也是如此）农业耕作制度上的歧异纷呈，使得在考核计算

---

[1] 李洛之、聂汤谷编著：《天津的经济地位》，经济部冀热察绥区物派员驻津办事处1948年版，第49页。

上十分繁难。中外诸多学者在这方面已作有大量研究工作，仅就笔者注意到的一部分而言，如外国学者卜凯、珀金斯等人所作的研究。国内学者中吴慧的《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农业出版社 1985 年版），是系统地研究粮食亩产问题的专著，其中也包括中国近代时期的内容。对一些典型区域近代时期粮食亩产的研究，像徐秀丽对华北平原区的研究就很有参考价值①。在对有关资料的宏观审察和研究的原则方法方面,值得特别提出的是,章有义在《关于中国近代农业生产计量研究的几则根据》一文② 中,对人们常用的若干种有关统计或估计资料，如张仲礼的估计、由北洋政府农商部编辑出版的农商统计、国民政府的调查统计、由卜凯主持的金陵大学农经系的调查统计等进行了宏观上的审察评估，指出“上述这些统计和估计，在可靠程度上，彼此相差悬殊，甚至同一套统计中，这一项目和那一项目也未必同样确实。因此，切忌不加区别地混同使用”。这固然不是仅就粮食产量问题而言，而是关涉有关农业生产诸多方面的量化研究问题，但显然也包括粮食产量这一要项。这的确是应该注意的。这里不能对中国近代时期的粮食单产和劳动生产率进行细致的考核测算，只拟认定一个概略性估计。

粮食单产,我们先看鸦片战争前的一般估定情况,作为近代早期的一个参考。吴慧书中估定“清前中期”时的粮食单产为平均每市亩367斤,清中叶每一个劳动力的粮食生产率为原粮2262市斤③。

---

① 见徐秀丽《中国近代粮食亩产的估计—以华北平原为例》,《近代史研究》1996年第 6 期;从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中由徐秀丽撰稿的第三部分《农业自然资源和粮食生产》。

② 原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 年第 2 期,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经济史》1990 年第 8 期转载。

③ 见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研究》,农业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94—195 页统计表。

史志宏的《清代前期的小农经济》一书，较吴著晚出，并且在行文中提及吴著，他所作出的估测与吴著中有一定差异，据其估测鸦片战争前夕“包括水田旱地作物都在内的粮食平均”，“大体合每市亩310市斤左右”；“粮食总产量21.14亿石（清石），约合3022亿市斤”；“平均每个劳动力生产粮食3022斤（原粮）”[①]。我们不妨以此作为近代时期开端时的参考数据。下面再估定一下20世纪30年代中期的情形。抗日战争爆发前的1936年的全国耕地面积亩产，按吴慧书中估测为292.26市斤[②]。如果按此单产数字，而全国总耕地面积取前引章有义《近代中国人口和耕地的再估计》文中1929～1946年间的1416963千市亩，即使考虑到其时经济作物种植有所扩大的因素，按总耕地面积的80%来计算粮作面积，为1133570千市亩，那么，粮食总产约为3319亿斤。当时的总人口取上述章有义文中1928～1936年510789千人，从事粮食生产的农业劳动力按此数五分之一计[③]，约为102158千人，那么每人平均生产的粮食数为3249斤，这即大致上可视为当时“小农”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单就这一数字而言，比清前期要高些。而战前的1936年是农业生产状况较好的年份之一。从中国近代时期的总体情况看，农业生产状况似乎呈两头高中间低的“凹”字形演变轨迹。

---

① 史志宏：《清代前期的小农经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96、197、200页。

② 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第205页。

③ 史志宏《清代前期的小农经济》一书中估测清前期全国从事粮食生产的劳动力约占全国总人口的四分之一（见该书第200页）。考虑到20世纪30年代时因非农业人口比例的增大以及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扩大等因素，故适当降低此计算比例。

二、小农家庭的经济状况

1. 常态条件下各类农户的收支及生活状况

考察近代时期小农的经济生活状况，需要分“常态”和“非常态”两种情况。该时期天灾人祸是非常频繁和严重的，而作为小农，对自然灾害的抵御能力很弱，同时又是社会灾祸中罹难最深的阶层之属。特别是当遇到大的自然灾害和严重社会动乱时，小农的生计条件便恶化之极。像这种“非常态”的情况我们在后边再较详细论述，这里先看相对“常态”的情况。

关于小农通常条件下的收支和生活情况，晚清时期尚缺乏规范和系统的调查统计资料，我们不妨以 19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情况作为考察的切入点。

乔启明有一关于中国农民生活程度的专项研究，其调查材料的取得是在 1922 至 1925 年间，研究报告发表于 1930 年 5 月由世界书局出版的《社会学刊》第一卷第三期①。这项调查研究做得颇为系统。调查范围涉及河北、河南、山西、安徽、江苏、福建六省的 11 个县区，13 个调查点（河北盐山、江苏江宁两县各有两次或两个调查点，其他县区各一个）的 2370 农家，调查研究分为农民人口、生活用品之价值、生活用品之来源、生活费用之分配、生活程度与农民土地耕种权的关系等几个大项。据这项研究中提供的调查统计，7 省 13 处 2370 农家平均每一家庭各种物品之价值及所占百分率分别如下两表②：

① 这一研究报告题为《中国农民生活程度之研究》，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 36—59 页录载。

② 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 40—41 页。表题有改动。

平均每一家庭各种消费之数量统计表

单位：元

调查地点	中国北部									中国中东部						
	安徽		河北			河南		山西	平均	安徽	福建	江苏			平均	总平均
	怀远	宿县	平乡	盐山（1922年）	盐山（1923年）	新郑	开封	武乡		来安（1922年）	连江	江宁（淳化镇）	江宁（太平门）	武进		
食物	107.17	153.48	58.83	62.20	88.01	194.31	268.16	57.64	123.73	108.58	178.27	179.56	123.55	191.99	156.39	136.29
房租	6.70	4.35	9.24	9.24	8.95	8.40	12.99	6.59	8.26	13.56	17.57	24.80	5.85	19.23	16.20	11.32
衣服	16.41	21.68	4.03	6.68	7.23	6.07	24.66	11.09	12.23	18.36	43.07	37.10	21.88	6.78	25.44	17.31
燃料	19.27	22.93	11.63	20.52	26.63	28.42	20.44	18.35	21.02	43.72	27.64	26.81	37.34	25.43	32.19	25.32
医药	3.77	3.03	0.05	0.40	0.72	1.20	1.10	0.97	1.40	1.13	5.58		2.50	3.52	2.57	1.85
生活改进	16.09	28.27	2.88	10.34	9.21	11.65	8.32	15.54	12.79	24.92	28.58	54.59	34.55	22.96	33.12	20.61
个人嗜好	6.43	10.47	0.86	3.40	6.79	3.39	6.08	5.16	5.33	12.00	35.98	15.94	15.74	11.19	18.17	10.26
器具设备	2.63	2.13	1.10		2.49	1.16	4.62		1.77	0.69			4.48	1.89	1.41	1.63
杂项	6.69	12.92		0.35	5.52	4.05	3.32		4.10				5.44	10.27	3.14	3.73
总计	185.16	259.26	88.62	113.13	155.20	258.65	349.67	115.34	190.63	223.06	336.69	338.80	251.33	293.26	288.63	228.32
每一成年男子单位之平均用值	42.27	45.64	24.82	27.66	37.95	46.69	58.67	31.01	39.34	47.56	84.38	72.09	51.50	74.43	65.99	49.59

平均每一家庭各种消费之百分率

调查地点	中国北部								平均	中国中东部					平均	总平均
	安徽		河北			河南		山西		安徽	福建	江苏				
	怀远	宿县	平乡	盐山（1922年）	盐山（1923年）	新郑	开封	武乡		来安（1922年）	连江	江宁（淳化镇）	江宁（太平门）	武进		
食物	57.9	59.2	66.4	55.0	56.7	75.1	76.7	50.0	62.1	48.7	52.9	53.0	49.2	65.5	53.8	58.9
房租	3.6	1.7	10.4	8.2	5.5	3.3	3.7	5.7	5.3	5.4	5.2	7.3	2.3	6.6	5.5	5.3
衣服	8.9	8.4	4.5	5.9	4.7	2.3	7.0	9.6	6.4	11.2	12.8	11.0	8.7	2.3	8.6	7.3
燃料	10.4	8.8	13.1	18.1	17.1	11.0	5.9	15.9	12.6	0.5	8.2	7.9	14.8	8.7	11.8	12.3
医药	2.0	1.2	0.1	0.4	0.5	0.5	0.3	0.8	0.7	19.6	1.7		1.0	1.2	0.9	0.8
生活改进	8.7	10.9	3.3	9.1	5.9	4.5	2.4	13.5	7.3	8.2	8.5	16.1	13.7	7.8	11.5	8.9
个人嗜好	3.5	4.0	1.0	3.0	4.4	1.3	1.7	4.5	2.9	6.1	10.7	4.7	6.3	3.8	6.2	4.2
器具设备	1.4	0.8	1.2		1.6	0.4	1.3		0.8	0.3			1.8	0.6	0.5	0.7
杂项	3.6	5.0		0.3	3.6	1.6	1.0		1.9				2.2	3.5	1.2	1.6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中表中的费用项目，食物、燃料、医药的含义比较明确，不需特别解释，下面根据该项调查研究中的有关说明，对另外几项的所指略作介绍。“房租”，是按照房屋本身的价值，抽百分之十作为“租价”来算的。我们知道，一般农家的房屋是自有的，严格说来不存在“租价”的问题，所谓租价，实际是指按房的价值的一定比例计算的房屋消耗费用。“生活改进”的费用，是指“各种关于心理和精神以及智识方面生活建设费用”，像“教育、宗教、慈善、娱乐、交际等各项费用”，都包括在内。“器具设备”的费用，是指一年当中用以购置或维修家具、农具和生活什物（如锅碗瓢盆之类）的花费。“个人嗜好”费用，是指诸如用于吃酒、吸烟、赌博、吸食鸦片等“嗜好性”事项的花销。“杂项”是指已明确单独列项之外的其他各种消费事项，如婚丧、诉讼、仆役等。婚丧是农家也必有之事，诉讼则属特殊情况，至于农家能使用仆役者当然极少，除非是个别的富裕之家。此外，还有“成年男子单位”也需要予以解释，它是按照食物消费量的多寡计算出来的，发明者为化学专家爱德华特尔氏(Atwatel)，故名曰“爱德华特尔标准单位”，各组年龄的男女折算率如下：2岁以下的男女折为0.3，2岁至5岁的男女折为0.4，6岁至9岁的男女折为0.5，10岁至11岁的男女折为0.6，12岁的男女分别折为0.7和0.6，13至14岁的男女分别折为0.8和0.7，15岁至16岁的男女分别折为0.9和0.8，16岁以上的男子即为1，而女子折为0.8。

从消费数量统计表看，各项消费总量“北部”地区平均为190.63元（该区最低者河北平乡仅为88.62元），“中东部”地区平均288.63元，北部和中东部总平均为228.32元。这虽说是消费数量，不等于收入数量，但从统计到的“生活改进”等有弹性幅度的消费事项的实际消费量极其有限的情况看，当时的农家一般是量入为出地勉强度日的，没有什么剩余，所以，可以大致认为，其消费量

便是其收入量[①]。比照同时期有人所作的农家收入调查统计，以上推断对于当时农家的总收入来说似乎只高不低。譬如，有的外国人士于1922年调查、次年发表的一项研究成果中，对一些地方的农家根据占地量多寡分组对其年收入（所谓"入息"）量进行统计，其中有地6—10亩的家庭，浙江鄞县54家平均收入为151元，江苏三县的418家平均收入为141元，安徽宿县的87家平均收入为90元，直隶4县的679家平均收入为38元；有地11—25亩的家庭，浙江鄞县的75家平均收入为219元，浙江三县303家平均收入为241元，安徽宿县107家平均收入为131元，直隶4县的685家平均收入为71元[②]。有地数量在这两个段落的农家，可视为一般经济状况者，取其平均值（151+141+90+38+219+241+131+71）÷8≈135（元），对比上述家庭的平均年消费量228.32元，要低90多元。似可以这样认为：乔启明的调查统计对象中，尽管"小农"家庭当占绝大多数，但也包括进了一定数量的"大农"之家，这些家庭的户数虽占少数，但其收入较多，所以所计算的家庭消费量的平均值，比之纯"小农"之家，有所提高。当然，上述不论何者的统计，其准确性都有大打折扣的余地，只能作为参考。

那么，这样一个收入量和消费量，所表示的生活水平如何呢？在上引农家收入量材料的那份外国人士们的调查报告中，以华北为例分析，划定以150元的家庭年收入作为"贫人的界线"，并据以衡量得出结论，南北方以江苏和直隶为代表，"江苏之乡民有一半

① 即使有的农户有所结余，但当有更多的贫困户入不敷出，起码的消费量中也有借贷部分，总体说来，作此认定似不会有太大出入。

② 见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30页统计表。据注该项调查为（C.B.Malone and）G.R.tagler：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发表于《华洋义赈会》乙种丛刊第10号，李锡周译文见文化学社出版的《中国农村经济实况》。

多及直隶之乡民有80%均在贫人界线以下"[①]。

即使乔启明调查统计到的农家平均年家庭消费228.33元的数字,与当时美国的情况作以比较:"据美国2886农家的调查,家庭人口平均每家为4.8人,而每年的家庭费用,平均每家却为美金1598元,约合中国2988元",而中国的228.33元的家庭年消费量,其家庭的规模却为5.94人,若按同等的家庭规模计算,美国农家的平均年生活消费额是中国的16倍多[②]。若再参照当时的物价情况,就更有助于直观地了解当时小农家庭的生活水平。对于这个问题来说,物价当中最重要而有代表性的要数米价。取样1923年时上海市场常河机粳米的每市石(百斤)价格,其1—12个月份的价格分别为11.01、11.55、11.34、11.17、11.68、11.52、11.87、12.05、10.74、10.65、10.40、10.38元[③],平均为11.20元。若按上述家庭年收入的135元计算,仅能买1205斤米,即使按乔启明所统计的消费量数字228.32元计算,折合大约2039斤米,按其"每个成人男子单位之平均用值"49.59元算,折合大约443斤米。这绝非只供食用,一切一切的消费会在这里边。况且,如前所析,这还可能是一个高估了的数字。

农家各项消费所占之百分率,对于鉴定其生活水平来说更能说明问题。上引乔启明所作的农家各项消费之百分率的统计,中国北部地区食物一项平均占总消费的62.1%,中东部地区平均为53.8%,各地总平均为58.9%。乔启明的研究中,将中国的这一平均百分率与美国、日本、丹麦作以对比,结果表明,中国的这一比率比美、日、丹三国都高得多(美、日、丹三国分别为41.2%、42.8%、

---

① 见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33页。

② 见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43页。

③ 刘仲廉:《民元来我国之粮食问题》,《民国经济史》,1948年版(银行学会、银行周报社发行),第402页。

33.0%),并且据以得出“可见我国农民的生活水平实在太低”① 的结论。

我们现在进而可以运用恩格尔系数来衡量分析。恩格尔(1821—1896)是德国著名社会学家、统计学家,他有这样一个理论:某一家庭收入越少,耗费在食品上的开支所占比重越大;随着收入的增加,食品支出也有所增加,但占总支出的比重则会逐渐下降。由此得出结论:在其他条件相同时,消费支出中用于食品部分的比重大小,可以作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居民生活水平的标志。这就是通常所说“恩格尔定律”,用公式表示为:

$$食品支出对总支出的比率 = \frac{食品支出额}{消费支出总额}$$ ②

当然,贫困和富裕是相对的,在不同时候和地方以恩格尔系数划分生活水平高低的标准也不一样。联合国规定,恩格尔系数如果在20%以下,属于最富裕的生活,20—40%属于富裕生活,40—50%属于小康生活,50—59%称为勉强度日,如果恩格尔系数高达60%以上,就属于绝对贫困③。若是借用这个标准衡量,当时中国农家的平均生活水平已近乎“绝对贫困”,而占“小农”户数比重最大的下等农户,则毫无疑问是陷于绝对贫困之中。若从有些地区的情况来看,恩格尔系数竟高于70%以上。当然,乔启明的有关统计未必很准确,只能作为参考,不能绝对以其所能表示出的恩格

① 见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48页。

② 后来一些经济学家经考察得出:收入等于消费支出与储蓄之和,故食品支出在消费总支出中的比例可以用食品支出在总收入中的比例来代替。经过修改的公式是:$食品支出对收入的比率 = \frac{食品总支出}{收入总额}$(见赵莉红、罗学刚主编《农村社会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45页)。鉴于我们引录的乔启明的统计中没有农家收入的明确数字,所以我们这里仍用修改前的公式。

③ 见赵莉红、罗学刚主编《农村社会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45页。

尔系数来认定贫富水平。譬如说，据其统计资料，恩格尔系数最高的是河南的开封和新郑（分别为76.7%和75.1%），但这两个地方却属北方地区总消费水平较高者（其中开封属最高者），无论如何，也不至于比总消费额要低得多的河北平乡、盐山还要贫困，但如果仅以统计资料中显示出的恩格尔系数，就会使人产生错觉。应当联系多种统计材料具体分析。不过总的看来当时河南、河北一带"统计农家全部生活支出，食料要占到百分数之六十或八十。食料支出这样高，则哪有余钱用于衣服、住居设备、卫生、智识、娱乐呢"①。——结合出自另一调查材料的这一结论来印证，华北地区小农家庭经济生活恩格尔系数之高幅，是可以肯定的。并且，当时农家生活水平很低，而下述结论也应该是成立的：从总体上看，当时农家生活水平很低，而北方地区要更低于"中东部"地区，而无论什么地方，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家庭的生活水平，是依次降低的。关于阶层级差这一点，乔启明的调查统计中有明确的揭示，见下表②：

自耕农、半自耕、佃农家庭生活消费之百分比

调查地点		中国北部						中国东部			
		安徽		河北	河南		山西	福建	江苏		
		怀远	宿县	平乡	新郑	开封	武乡	连江	江宁（淳化镇）	江宁（太平门）	武进
食物	自耕农	57.7	57.4	66.5	75.9	76.4	49.6	53.6	52.4	49.4	65.3
	半自耕农	59.4	60.1	65.5	73.6	77.4	52.5	52.0	54.6	51.5	61.4
	佃农		67.2					54.4		47.5	70.8

① 陈伯庄：《平汉沿线农村经济调查》，附件一，《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789页。

② 见冯和法主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58页。表题为笔者改加。

调查地点		中国北部						中国东部			
		安徽		河北	河南		山西	福建	江苏		
		怀远	宿县	平乡	新郑	开封	武乡	连江	江宁（淳化镇）	江宁（太平门）	武进
房租	自耕农	3.7	1.8	10.9	3.0	3.9	5.9	4.6	7.8	2.8	6.9
	半自耕农	3.2	1.5	7.4	3.3	3.3	4.6	5.8	6.5	2.1	7.2
	佃农		1.3					5.1		2.0	3.5
衣服	自耕农	8.8	8.5	4.6	2.4	7.0	9.6	13.3	11.8	7.9	2.4
	半自耕农	9.2	8.5	4.2	2.3	7.3	10.0	13.6	9.7	7.8	2.2
	佃农		7.7					8.3		10.0	1.8
燃料	自耕农	10.7	8.3	12.5	11.5	5.8	15.7	8.4	7.4	14.3	8.0
	半自耕农	7.9	8.6	17.5	9.9	5.9	17.4	8.0	8.6	14.4	10.2
	佃农		2.8					8.5		15.7	12.1
其他	自耕农	19.1	24.0	5.5	7.2	6.9	19.2	20.1	20.6	25.6	17.4
	半自耕农	20.3	21.3	5.4	10.9	6.1	15.5	20.6	20.6	24.2	19.0
	佃农		12.0					23.7		24.8	11.8

各地平均算来，食物项消费在生活总消费中的百分比，自耕农为60.4%，半自耕农为60.8%，佃农为60.0%，佃农的比率反而比自耕农和半自耕农都低。应该注意到，佃农有统计者只4处，而自耕农和半自耕农皆10处，所以佃农的平均比率与自耕农、半自耕农的平均比率的可比性不强，反不如以有佃农统计的4处的各类小农自相比较。这样，以恩格尔系数的标准来衡量，宿县的数值正好反映出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的贫困程度递增的情况；连江和江苏武进则也显示佃农最为贫困，而半自耕农的恩格尔系数却比自耕农略低；江宁太平门佃农的恩格尔系数比自耕农、半自耕农都低，而半自耕农比自耕农者高，总的看来，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贫困程度依次递增的规律还是能基本显示出来的。当然，若从特

例来说，无论何处，都不排除有佃农户比半自耕农甚至自耕农户，半自耕农户比自耕农户生活境况反要好些的情况，但不能依此个别取代一般。

以上主要是依据一些较为系统的统计材料进行分析。至于关于农家生活情况的笼统性和分散性记述，不论是晚清时期还是民国年间都是不乏有的。

早在清朝道光末年，有大臣给清廷的奏疏中即这样说："臣闻民间终岁勤动，仅足供上下两忙之费而无余。是以虽值屡丰，不免冻馁，一遇水潦，相继流亡……况近岁以来，海口淤而下流不畅，江防弛而上流屡决，频水之区积年不得耕获，鬻妻弃子，哀吁之声，最足干天和而致水旱。臣愚以为民困至此，苟非有忠信之长，慈惠之师，专意抚摩而登之衽席，窃恐懦者则徙沟壑，黠者流为盗贼"①。言者自然是从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目的出发，呼吁"抚摩"民众，但也揭示了当时农民的苦况，似乎主要是鉴于沿海沿江地区的情形。实际上，不论南方、北方，不论是沿海沿江还是广大内陆地区，农民生活的艰难困苦是普遍的。如有记载，光绪年间在东南沿海的福建，"丰年亦不足食。乡曲贫民，终岁啖红薯者十室而九"②，云南富民县地方"贫寒者十之七八"，"其民苦甚，老既无帛可衣，幼复短褐不完，蒿目闾阎，殊堪叹息"③。当然，在贫苦的小农当中，境况最差的要数佃农，"佃户之苦，不必问其力作艰难，但观其居必草茅，不避风雨；食必粗粝，时杂糠秕；种种苦况，吞声独受。偶有衣食完全，居处宽适者，不及百分之一"④。像这种情况，是就同治年间江苏的情况而言，而江苏，我们知道还属相对富裕的省份。至于

① 大学士卓秉恬等奏，《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908页。
② 《谭文勤公(钟麟)奏稿》，宣统三年刊本，卷十五，页十二。
③ 叶新藻：《宦滇存略》卷上，《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916页。
④ 金文榜：《减租辨》，《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三十七，页五十三。

北方农民的情况，亲有见闻的外国人士留下有这样的描述：

……在荒年，他们经常以野菜为食，甚至连野菜都找不着而成群饿死……在最好的年头，他们也是吃最低级的食物，穿着朴素的衣服。他们的食物几乎完全是同大豆或豆腐渣混合起来的高粱、玉米及小米。一块白面馒头便是一种特别的款待，当然更难吃到任何肉食。有一天一位贫农在叙述皇帝豁免田赋的时候说道：如果他是皇帝，他将成天都吃大饼，吃饱了就躺下休息。这就是贫农对生活享受的最高理想。另一个贫苦的农民似乎也这样说过：如果他是皇帝，他将随他高兴把面条吃一个饱。对于以高粱为主食品的农民，毫无限制地吃面条，就是一种理想的生活。

这些农民的家庭都是最简陋最不舒适的。这些屋子一律是泥土筑成的三间矮房，屋顶是高粱杆，上面抹一层滑秸泥(用切细的麦秸调和的泥浆)。中间的屋子包括工作场所，里面可能有一捆麦草和一堆蔬菜，但一般是没有一点家具的。两边的屋子，每间里面都有一个占去整整半间屋子的土炕，白天供坐座位，晚上用作卧床。一个小碗柜，一口衣箱，一面镜子，或许还有一个凳子(都是很脏的)，就是房间里的全部家具，有时屋角里有一两袋粮食。墙壁一般没有粉刷过，地面就是土地。①

——比较起那时国人留下的记载，出自外国人士笔下的东西往往要具体生动得多，像这则史料，与上面引录的国人的有关记述相比，即不失为典型的对比例证。灾年和“最好的年头”小农在食物方面的情形，通常的住所状况，都记述得比较细致，不同于国人笔下的所谓“居必草茅”、“食必粗粝”之类的语境风格，它可以被视

① 《北华捷报》(1883年8月3日)，《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917页。

为当时北方小农生活境况的一幅典型写照。

当然，生活水平的弹性幅度很大，就非大灾大荒之年的通常情况下来说，虽说不排除仍有一些极贫苦的农户连维持生计的最低限度也达不到，生存都成问题，但就绝大多农户来说，还是能够勉强度日的。上面所引录那段材料的作者就说："农民虽然大部分都很贫穷，但无法维持最低生活的人还比较少。只有荒年，他们经常以野菜为食，甚至连野菜都找不着而成群饿死，正像一八七八到一八七九年的情况那样。"[①] 所谓"一八七八到一八七九年的情况"，是指发生在华北地区的那次连年的大旱灾，通常称作"丁戊奇荒"。"丁"指丁丑年，即光绪二年，公元 1876 年；"戊"指戊寅年，即光绪三年，公元 1877 年。旱情极其严重，造成大量人口死亡。对这种特殊情况我们在下一节中再进行集中的叙述和分析。这里还是考察通常情况。

民国时期具有了更科学意义上的个案性调查研究的典型事例。如李景汉于 1926 年所作《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的调查（1929 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其中多即关涉农户生活状况的内容。这项调查显示：

在挂甲屯这个村庄里，所调查的 100 户农家中，相当部分要靠借债或是当物来应付支出，具体情况是："百家中在调查之一年内借贷者有 44 家，共计借入 1367 元，平均每家合 31 元"，"百家中当物者有 31 家，收入之款额共计 582 元，平均每家合 19 元"。不论是借贷还是当物，自然都是要付息的，到头来更增加了农户的负担，但为了必需的生活用度，又不得已而为之。农户生活，食品方面占消费总量的绝大部分，自然也就成为衡量其生活水平的首要指标。其具体情况为：普通人家最常用之米面以玉米面占大多数，

---

① 《北华捷报》1883 年 8 月 3 日，《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 917 页。

每斤价约五分三厘左右，其次常用者为小米，每斤在七分左右，此外有各种豆类。白面价钱较高，每斤伏地面约为八分，机器面约为一角。村中只有少数人家常吃白面。调查的这一年度内，百家中全年吃白面在五次以下者约占半数，除年节外平日几乎完全不见白面，竟有仅在新年吃一次者。吃五次至九次者占15%，十至四十几次者占四分之一，五十次以上者占十分之一，每日吃得起白面者共计五家。菜蔬，最常用者为数种咸菜，其中以腌萝卜、腌水咯哒与腌咯哒缨占大多数，上三样东西的价格依次为五分、六分与四分，此外腌白菜、腌茄子、腌辣椒与各种酱菜亦有用者，但用的数量不多，次数亦少。此外全年常用者有葱，每斤约三分，豆类中有黄豆芽，每斤二分七厘，绿豆芽每斤一分五厘，青豆嘴每斤三分，豆腐每斤三分。冬季最常用之青菜为白菜，每斤在一分三厘左右。白薯亦为冬季主要的食品，因其价格便宜，每斤约二分左右，且能代替米面的功用，故贫民喜购食。春季最常用者为菠菜，每斤贱时约二三分，韭菜每斤贱时为四分。夏秋两季则种有多种青菜，如黄瓜、茄子、南瓜、菜瓜等。百家中全年菜蔬费未满五元者约占三分之一。5—14元者约占三分之二，15元以上者占三分之一，未有超过50元者。每家平均菜蔬费为10.8元，占一切食品费的百分之十，每月含九角，每日三分。普通所用之肉类为羊肉与猪肉，每斤价格均在三角左右。大多数的家庭只在新年、端阳与中秋两节购用肉食，亦有全年中只在新年吃一次肉者。此外吃得肉者百家中不过有十三家，数量与用费亦甚少。一切食品费用统算起来，全年平均每家为105.4元，全年不满百元者超过家数之半。具体情况是这样的：全年食品消费金额25—49.9元者16家，50—74.9元者19家，75—99.9元者23家，100—124.9元者14家，125—149.9元者11家，150—174.9元者7家，175—199.9元者2家，200—249.9元者2家，225—249.9元者2家，250—274.9元者1家，275—299.9

元者1家,300—224.9元者1家,225—249.9元者一家[①]。

从上述情况看,所调查的这100家中,恐怕有少量的富裕户不属"小农"之列。那常年吃得起白面的5家,从生活水平上看,在当时已是与一般户相差悬殊的富户。从年食品消费金额的分段统计看,250元以上者有4家。我们可以估定这百家中有四五家不在"小农"家庭之列,那么在剩下的"小农"户中,虽说食品消费水平也有较大差距,但最多的是年食品消费金额在75—99.9元之间者,我们不妨取其中间值的约数88元为一般农户的年食品消费额的标准。那么,根据已知的当时当地的食品价格,算来这88元买1100斤伏地面粉,或是880斤机器面粉,或是1660斤玉米面。而同样是据这项调查中提供的数字,平均每家为4.06人[②]。就按平均每户4人计算,一般小农家庭的年食品消费只合每人275斤伏地面粉,或是220斤机器面粉,或是415斤玉米面。按这项调查资料中谈到的男子每人每天吃面一斤半,女子每人每天吃一斤二两[③],取其中间数一斤五两,约合1.3斤[④]。算来,上述那275斤伏地面粉能吃212天,220斤机器面粉能吃169天,415斤玉米面能吃319天(也以每天吃1.3斤算)。可见,即使纯吃玉米面,一年365天中也要有四五十天的差额,若依吃伏地面粉算,年差额有150多天,吃机器面粉,年差额更在近200天,连"半饱"水平也够不上。况且,上面说到的粮数,是连菜蔬等一切副食品和调料品都包括在内的食品消费总额的合粮量,并非仅是主食合量。这样看来,当时一般小农家庭,即使常年吃粗粮,也远不能尽足尽饱,所谓"糠菜半年粮",当是这类家庭日常生活的真实写照。

---

① 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651—655页。
② 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649页。
③ 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653页。
④ 当时用的衡制当为16两1斤,按此计算。

2. 严重天灾人祸下小农生活的惨苦

农业自然灾害种类繁多,诸如洪涝(或泛称水灾)、旱、风、雪、非时霜雪、虫灾等,其中尤以水旱灾害为巨,不但比其他灾害频度高,而且往往波及地面广大。其次虫灾中的蝗灾也时成大灾。中国地域广阔,就全国范围而言,每年总有些地方遭受一种或数种自然灾害,这是难免的,严重的是大面积又持续时间较长的灾害的发生,而这在近代中国是非常突出的,当时国家的整体抗灾能力很弱,而小农自身的抗灾能力尤弱,这是显而易见的事情。社会性灾祸除了平时苛重的捐税,豪强的压迫之外,主要是兵匪之祸。天灾人祸往往并行,雪上加霜,更增加为害的频度和烈度。

关于晚清时期中国灾荒的概况,在黄河流域六省(直隶、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甘肃)、长江流域六省(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这样大区域的逐年统计资料中可得到代表性展示①:

由下两表的情况可见,不管是黄河流域还是长江流域,凡有统计的年份,各省几乎是无年不灾,并且大多时候,都有数十州县受灾。其中黄河流域以直隶、山东为例,在统计的66年中,遭灾50个州县或5000个村庄以上(含50或5000)者,直隶有16年,山东达42年;遭灾100个州县或10000个村庄以上者,直隶有4年,山东达24年。长江流域以江苏、浙江为例,1846~1910年间,江苏统计的有灾年份为53年,其中39个年份有灾州县达50个以上;浙江统计的有灾年份为37年,其中有灾州县达50个以上者为8年。当然,这种统计资料本身的准确性未必很高,再则,各省的州县数

---

① 以下两表引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733—735、720—722页。黄河流域省份表中原列有1822、1823两年者,引录中删除。原注资料来源:据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清代灾荒表编制。

黄河流域历年灾荒表

（1846～1911）

年代	直隶			山东			河南			山西			陕西		甘肃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州县数	村庄数		州县数	村庄数		州县数	村庄数		州县数	村庄数		州县数		州县数	
1846													2	旱		
1847				39	6,008	水、旱、风、丹、潮、沙	60		水、旱						43	水、旱、雹、霜
1848	48	5,059	水、雹	61	6,804	水、旱、雹	59		水	3			5		45	水、虫、雹、霜
1849	32		水、旱、雹									水			36	雹、霜
1850	36	143	水、虫	45		水、旱、雹、虫、风									17	旱、雹、霜
1851	29		水、雹	51	10,424	水、雹、风、虫	22		水						13	水、旱、雹
1852	35	3,426	水、雹、风	55	17,269	水	25		水、雹	1		旱				
1853										2		兵、旱				
1854	14	230	水	7	2,139	连年被水										
1855	61	7,542	水、雹、虫	100	47,619	水、虫	6		水	6		水、雹				

年代	直隶			山东			河南			山西			陕西		甘肃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州县数	村庄数		州县数	村庄数		州县数	村庄数		州县数	村庄数		州县数		州县数	
1856	2	88	水、旱、虫、风													
1857	22	1,576	水、旱、雹、虫													
1858							60		兵、水							
1859				7	2,922	水										
1860	24	3,379	兵、水、旱、雹													
1861																
1862	37	1,903	水	77	33,035					3		(连年歉收)	31	兵	26	水、旱、雹、霜、冻、风
1863				64	18,824	水、旱、雹、风、虫										
1864	41	5,018	水	69	14,655	水、旱、虫	67		兵、水、旱							
1865	21	3,790	水、旱、雹	71	5,208	兵、水	58		兵、水、旱							
1866	3	2,595	水													

年代	直隶			山东			河南			山西			陕西		甘肃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州县数	村庄数		州县数	村庄数		州县数	村庄数		州县数	村庄数		州县数		州县数	
1867																
1868	13		水							5		水、雹				
1869																
1870	74		水、旱、雹、虫	62	15,800					4		水、旱、雹	1	兵		
1871	36	7,422	水												26	兵
1872	76	4,828	水、旱、雹													
1873	71	5,111	水	68	12,660	水	76		水、旱	4		水、雹	46	兵		
1874	3	631	水													
1875	40	3,756	水、旱	63		水、旱、风、沙										
1876	63	5,616	水、旱、雹、霜、风、潮	12		水、旱、风	75		水、旱							
1877	3	1,079	水、旱	82		水、旱、雹、虫、沙				84		旱、雹、霜				
1878	17		水	9		水、旱、雹、风	77		水、旱	41		水、旱、雹、雪				

年代	直隶			山东			河南			山西			陕西		甘肃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州县数	村庄数		州县数	村庄数		州县数	村庄数		州县数	村庄数		州县数		州县数	
1879	5	633	水	57		水、旱、风、虫	88		水、旱	84		频年灾荒、瘟疫，民逃				
1880	1	13	水	76	13,197	风、虫、碱、沙	105		水、旱、雹	1	64	疫、雹				
1881	40	1,695	水、旱、雹、虫	79	8,157	水、旱、虫、碱、沙	88		水、旱	9	121	水、雹	53	兵、旱		
1882	50	2,890	水、旱、雹、霜、虫	87	10,990	水、旱、虫、碱	85		水、旱、雹	58		水、旱	5	水、雹		
1883	120	7,599	水、雹、风、虫	36	7,817	水	86	2,870	水、旱	18	390	水、雹、霜	1	水		
1884	55	3,164	水、雹	77	12,239	水、旱、雹、风、虫、碱	84		水、旱	24	806	水、雹、霜	19	水、雹、霜	15	
1885	15	848	水	41	15,928	水、旱、虫	85		水、旱	21	798	水、雹	57	兵、旱	7	水、雹、虫
1886	31	2,343	水	68	12,312	水、旱、雹、风、虫	79		水、旱、雹	24	1,004	水、雹	12	水、雹	11	水
1887	77	9,372	水	54	12,294	水、旱、虫	80		水、旱	25		水、雹、霜	12	水、雹	17	水、雹
1888	44	2,495	水、旱、雹、虫	59	18,694	水、旱、雹、风、虫	67		水、旱	23	672	水、旱、霜、碱	12	水、雹	5	
1889	40	3,641	水	55	18,962	水、旱	50		水	20		水、雹、碱	27	水、雹	3	
1890	98	16,575	水、雹、潮	64	27,921	水、旱	51		水、旱、雹、风	16		水、雹、碱	10	水、雹		

年代	直隶			山东			河南			山西			陕西		甘肃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州县数	村庄数		州县数	村庄数		州县数	村庄数		州县数	村庄数		州县数		州县数	
1891	19	1,607	水、旱、雹、虫				52		水、旱	19		水、雹、霜、碱	20	水、旱、雹	8	旱、雹
1892	88	8,080	水	56	14,300	水、雹、虫	62		水	47		水、旱、雹、霜、碱	29	水、旱、雹、霜	19	水、旱、雹
1893	64	10,384	水	46	9,445	水、旱、雹、风、虫、碱	54		水、旱	19		水、旱、雹、霜、冻、碱	29	旱	6	水、霜
1894	111	14,229	水	48	16,989	水、旱、虫、碱、沙	53		水、旱	17		水、旱、雹、冻、碱	1	雹		
1895	47	4,084	水、雹	02	18,625	水、旱、风、碱、沙	53		水	34		水、雹、霜、碱	6	水、雹	51	兵、水、雹
1896	48	3,737	水、雹	52	14,681	水、旱、雹、风、虫	55		水、虫	21		水、冻、雹、碱	18	水、雹	24	水、雹、霜
1897	39	2,798	水、雹、虫	55	7,497	水、旱、风、虫、碱、沙	54		水、旱	10		旱、虫、冻、碱、沙	10	水、旱、雹	12	水、雹
1898	55	3,159	水、雹、潮	61	24,131	水、风、虫、碱、沙	6	1,042	水	16		水、旱、雹、霜、碱	71	水、旱、雹	15	水、旱、雹
1899	37	2,067	水、旱	48	7,572	水、旱、雹、虫、碱、沙	44		旱、雹	19		水、旱、雹、霜、碱	61	旱、雹、霜	41	水、旱、雹、霜
1900	33	3,655	水、旱				28		旱、风	62		水、旱、雹、霜、碱	61	旱、雹、霜	41	水、旱、雹、霜

年代	直隶			山东			河南			山西			陕西		甘肃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州县数	村庄数		州县数	村庄数		州县数	村庄数		州县数	村庄数		州县数		州县数	
1901	39		水	69	13,535	旱、雹、虫	62		水、旱、雹、风	43		水、旱、雹	64	兵	20	水、雹
1902	34	780	水、旱、雹、霜、虫	49	6,797	水、旱				12		雹、霜、虫	26	水、雹、霜	8	水、雹
1903	39	3,145	水	85		旱、雹、虫	61		水、旱	28		水、雹、风、碱	23	水、雹	11	水、雹
1904	51	2,738	水	84		水、旱、虫	4府		水、旱、雹	12		水、雹	1	水	10	水、雹
1905	32	1,532	水、雹	94		水、旱、雹、虫、碱、沙				23		水、旱、雹、霜			5	水、雹
1906	36	2,090	水、旱、虫	85	12,929	水、旱、雹、风、碱、洮	85		水	27		水、旱、雹、霜、冻、碱	36	水、雹	3	水、雹
1907	39	3,620	水、旱、雹、虫	93		水、旱、雹、风、虫、碱、沙	45		水、旱	12		水、旱、雹	10	水、旱、雹	10	水、旱、雹
1908	42	4,872	水	93		水				14			13	水、旱、雹、霜		
1909	41	2,591	水、旱、雹、虫	9府		水、旱、雹、风、碱、沙				8		水、雹、霜	24	水、雹	9	水
1910	34	2,356	水、旱、雹、虫	91		风、虫、碱、沙	39		水	38		水、雹、霜、冻、碱	1	水		
1911							42		水							

长江流域六省历年灾荒表

（1846～1910年）

年代	江苏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灾区州县数	灾别	灾区州县数	灾别	灾区州县数	灾别	灾区州县数	灾别	灾区州县数	灾区村庄数	灾别	灾区州县数	灾别
1846	28	水										8	水、旱
1847	51	水、旱、风	17	水、旱、风	43	水、旱	22	水、旱				8	水
1848	65	水	31	水、风	38	水	21	水	33	1,577	水		
1849	57	水、风	28	水	36	水、旱	18	水	32	1,858	水	12	水
1850					43	水、旱	21	水、旱	33	1,455	水、旱		
1851	55	水	28	水、旱、风、潮	34	水、旱	12	水	32	1,425	水	1	水
1852			27		26	水、旱	13	水、旱	32	1,742	水、旱	9	水、旱
1853	53	兵						兵					
1854	53	兵、水、旱	17	兵、水、旱	20	兵、水、旱							
1855			59	水、旱、风、潮	25	兵、水、旱	36	兵				11	兵、水、旱
1856	66	兵、旱			23	水、兵、虫	7	兵、水、旱	50	1,837	兵、水、旱		
1857			96	水、旱、风、潮、虫	35	兵、水、旱、虫			19	2,255	水	10	水
1858	52	兵						兵				13	水
1859	59	水、旱、虫	78	水、旱、风									

年代	江苏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灾区	灾别
	州县数		州县数		州县数		州县数		州县数	村庄数		州县数	
1860	31	兵、风			36	兵			27	2,351	兵、水、旱	11	水
1861	54	兵、水、旱							22	1,196	兵、水		
1862	30	水、旱							20	1,058	兵、水		
1863					20	兵、水、旱							
1864	77	兵、水	36	(连年)兵	68	兵、水							
1865	25	兵、水	38	水、旱、风、虫									
1866													
1867													
1868	73	水、旱											
1869	40	水、旱			46	水、旱、风、虫							
1870	40	水、旱										1	兵
1871	39	水、旱							25	855	水		
1872	39	水、旱	38	水、旱、雹、风、虫									
1873	39	水、旱							23	1,047	水、旱	15	水
1874	39	水、旱											
1875					59	水、旱、风							
1876									22		水、旱		
1877					60	水、旱、风、虫			18		水、旱		

年代	江苏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灾区 州县数	灾别	灾区 州县数	灾别	灾区 州县数	灾别	灾区 州县数	灾别	灾区 州县数	灾区 村庄数	灾别	灾区 州县数	灾别
1878					53	水、旱、风、虫			24		水、旱		
1879					59	水、旱、风、虫	29	水	19		水、旱		
1880	84	水、旱、虫	30	水、虫			30	水、旱、虫	25		水、旱		
1881	72	水、旱、风	16	水、虫、潮	66	水、旱							
1882	62	水、风	47	水、虫	50	水、旱、风、虫	35	水、旱	25		水		
1883	57	水、风			35	水	35	水、旱	22		水		
1884	64	水、旱、风					19	水、旱	36	1,048	水、旱	15	
1885	29	水、旱	17	水、风、潮、虫	89	水、旱、风、虫	24	水、旱	31		水、旱	7	水、雹、虫
1886	60	水、旱、风	16	水、旱、风、潮	69	水、旱、虫	14	水、旱	25	1,464	水、旱	11	水
1887	63	水、旱、风	33	水、旱	18	水、旱、虫	34	水、旱	37	776	水	17	水、雹
1888	68	水、旱			34	水、旱	33	水、旱	28	1,168	水、旱	5	
1889	57	水、旱	68	水、旱、风、潮	39	水	14	水、旱	26	996	水	15	水
1890	55	水、旱、风	69	水、旱、风、虫	42	水、旱、风、虫	18	水、旱				11	水
1891	57	水、旱	27		43		21	水、旱、雹、风	28	622	水、旱	11	水
1892	62	水、旱	31	水、旱、风、潮、虫	29	水、旱、风	20	水、旱	33	1,052	水、旱	10	水
1893	55	水、旱	29	水、旱、风、潮、虫	30	水、旱、风、虫	21	水、旱	29	508	水、旱	11	水

年代	江苏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灾区州县数	灾别	灾区州县数	灾别	灾区州县数	灾别	灾区州县数	灾别	灾区州县数	灾区村庄数	灾别	灾区州县数	灾别
1894	74	水、旱	54	旱、潮、虫	43	水、旱、风、虫			31	536	水、旱	13	水
1895	53	水、旱、风	13		38	水、旱、风、虫	21	水、旱、虫	29		水、旱	12	旱
1896	57	水、旱	25	水、旱、风、虫	36	水、旱、风、虫	17	水、旱	18		水、旱	12	水
1897	57	水、旱	51	水、旱、风、虫	37	水、旱、风、虫	27	水、旱、虫	35		水、旱	12	水
1898	47	水、旱	56	水、旱、风、虫	35	水	28	水、旱、虫	31		水、旱	13	水、旱
1899	55	水、旱、风	40	水、虫	36	水、风	35	水、旱、风、虫	35		水、旱	13	水、旱
1900	57	水、旱					31	水、旱、风、虫	28		水、旱	11	水、旱
1901	62	水	35	水、旱、风、潮、虫	44	水、旱、风、虫	29	水、旱、风	24		水、旱	15	水
1902	57	水、旱	40	水、旱、风、虫	33	水、旱、风、虫	22	水、旱、风、虫	38		水、旱		
1903	28	水、旱	40	水、旱、风、虫	36	水、旱、风	17	水、旱	36		水、旱		
1904	59	水、旱	38	水、风、虫	27	水、旱、风			38		水、旱		
1905	55	水、旱	36				27	水、旱	32		水、旱		
1906	41	水	18	水、风、虫	40	水、旱、风、虫	25	水、旱	21		水、旱		
1907	61	水、旱	32	水、旱、虫	32	水、旱、风、虫	24	水、旱	29		水、旱	17	水、旱
1908	60	水、旱			31	水、旱、风	32	水、旱	29		水、旱	9	水、旱
1909	60	水	20	水、旱、风、虫			21	水、旱	26		水、旱	13	水
1910	60	水	27	水、旱、风、虫	56	水、旱、风	14	水、旱	24		水、旱	15	水、旱

目多少有别，故而上述分析比较的缺陷也是难免的，但也不无大概的参考价值，可以得到的印象是：黄河流域省份的灾情更重于长江流域。

灾情的轻重，当然最直观地反映在对年景的影响上。有对晚清时期直隶、河南、山西、陕西、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等省夏秋两季收成分数的统计资料（浙江省只有秋季的统计），从其年景状况也可进而即证灾荒的危害程度。将有关统计引录如下①：

晚清时期直隶等九省历年夏季收成分数统计

年代 \ 收成 \ 省别	直隶	河南	山西	陕西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福建
1840	6+	6+	6+	-	6+	7+	7+	7+	
1841	-	6+	-	7+	6+	7+	6+	7+	
1842	7+	6+	6+	6+	6+	7+	7	7+	
1843	8+	6+	6+	7+	6+	7+	7	7+	
1844	-	6+	6+	-	6+	7+	8	-	
1845	7+	6+	6+	-	6+	7+	8	7+	
1846	7+	6+	-	-	6+	7+	7+		
1847	7+	6+	-	6+	6+	7+	8	7+	
1848	8+	6+	8+	7+	6+	7+	8	7+	
1849	8+	6+	-	7+	6+	7+	6+	-	
1850	7+	6+	-	-	6+	7+	8	7+	
1851	7+	6+	-	6+	6+	-	7+	7	
1852	6+	6+	-	-	6+	7+	7+	7+	

① 据《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755—760页。将原表中列入的1821～1839年者删除，只取1840～1911年者，标题亦有改动，原注资料来源：据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清代农业生产收成表编制。

年代＼收成＼省别	直隶	河南	山西	陕西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福建
1853	7+	6+	6+	6+	–	7+	7	7+	
1854	7+	6+	6+	6+	–	7+	–	7+	
1855	7+	6+	6+	–	–	7+	–	6+	
1856	6+	5+	5+	–	–	–	–	7+	7+
1857	–	6+	–	6+	–	–	–	6+	
1858	6+	–	–	6+	–	–	6+	6+	6+
1859	7+	–	–	6+	–	–	6+	6+	
1860	6+	5+	–	–	–	7+	6+	6+	
1861	6+	5+	5+	7+	–	6+	6+	6+	7
1862	6+	5+	6		–	7+	6+	6	
1863	6+	5+	6		–	6+	6+	6	
1864	7+	5+	6+	6+	–	6+	6+	6+	
1865	7+	5+	5+	5+	–	6+	6+	6+	
1866	6+	5+	5+	6+	–	6+	6+	7+	
1867	6+	5+	5+	–	–	6+	6+	7+	
1868	7+	5+	–	–	–	6+	6+	6+	
1869	6+	5+	–	–	5+	6+	6+	6+	
1870	6+	5+	5+	5+	5+	6+	6+	7+	
1871	6+	5+	5+	6+	5+	7+	6+	7+	
1872	6+	5+	6+	6+	5+	6+	6+	7+	
1873	6+	5+	5+	5+	5+	7+	6+	7+	
1874	6+	5+	–	6+	5+	7+	6+	–	7+
1875		5+		6+	5+	7+	6+	7+	7+
1876		5+		6+	5+	7+	6+	6+	6+
1877		5+		5+	5+	7+	6+	6+	6+

省别 收成 年代	直隶	河南	山西	陕西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福建
1878		3+		–	5+	6+	6+	6+	6+
1879		5+		6+	5+	7+	6+	7+	7+
1880		5+		6+	5+	7+	6+	7+	7+
1881		5+		6+	5+	7+	6+	6+	7+
1882		5+		6+	5+	7+	6+	7+	7+
1883		5+		6+	5+	7+	5+	6+	7+
1884		5+		6+	5+	7+	–	6+	7
1885		5+		6+	5+	7+	–	6+	7+
1886		5+		5+	5+	6+	–	6+	6+
1887		5+		6+	5+	7+	6+	6+	7+
1888		5+		6+	5+	7+	5+	6+	6+
1889		5+		6+	5+	–	6+	6+	7+
1890		5+		6+	5+	–	6+	–	7+
1891		5+		6+	5+	–	6+	–	7+
1892		5+		6+	5+	–	6+	–	7+
1893		5+		5+	5+	–	6+	6+	7+
1894		5+		5+	5+	7+	6+	6+	7+
1895		5+		6+	5+	7	6+	6+	6+
1896		5+		6+	5+	6+	5+	6+	6+
1897		5+		6+	5+	6+	5	6+	6+
1898		5+		6+	–	7	5+	6+	6+
1899		5+		6+	–	–	6+	6+	6+
1900		5+		5+	–	7+	6+	6+	6+
1901		5+		6+	–	7+	6+	6+	6+
1902		5+		6+	–	6+	6	6+	7+

年代 \ 收成 \ 省别	直隶	河南	山西	陕西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福建
1903		5+		6+	–	6+	6+	–	6+
1904		5+		6+	–	6+	6	5+	6+
1905		5+		6+	–	6+	5+	5+	6+
1906		5+		5+	–	6+	5+	5+	6+
1907		5+		6+	–	6+	6	–	6+
1908		5+		5+	–	6+	5+	6	6+
1909		5+		6+	–	6+	7+	6+	7+
1910		5+		6+	–	6+	5+	5+	7+
1911		5+		6+	–	6+	–	6	6+

晚清时期直隶等十省历年秋季收成分数统计表

年代 \ 收成 \ 省别	直隶	河南	山西	陕西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福建
1840	7+	7+	6+	6+	6+	6+	7+	6+	8+	7+
1841	8+	6+	7	6+	6+	5+	–	6+	8+	7+
1842	8+	6+	–	–	7+	6+	7+	6+	–	7+
1843	8+	6+	6+	6+	6+	6+	7+	7	9	7+
1844	7+	6+	6+	7+	7+	6+	7+	7	8+	7+
1845	7+	6+	6+	6+	7+	6+	7+	7+	–	7+
1846	8+	6+	6+	6+	6+	6+	7+	6+	7+	7+
1847	7+	5+	6+	6+	7+	6+	7+	7		7+
1848	8+	6+	6+	–	6+	5+	7+	6	7+	–
1849	8+	6+	–	6+	–	5+	7+	5+	–	7+
1850	7+	–	–	6+	6+	6+	7+	7+	–	–
1851	7+	6+	–	6+	6+	6+	7+	7+	7+	–

年代 \ 收成 \ 省别	直隶	河南	山西	陕西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福建
1852	7+	6+	6+	6+	6+	6+	7+	7	6+	7+
1853	7+	6+	6+	6+	6+	-	7+	6+	7+	7+
1854	7+	6+	6+	6+	7	-	7+	-	7+	-
1855	7+	5+	6+	6+	6+	-	7+	-	7+	7+
1856	7+	5+	6+	6+	-	-	-	-	7+	7+
1857	-	5+	6+	6+	-	-	-	6+	7+	6+
1858	7+	6+	6+	6+	-	-	-	6+	-	-
1859	7+	5+	5+	-	6+	-	-	6+	7+	-
1860	7+	-	-	-	6+	-	7+	-	7+	-
1861	-	5+	-	-	-	-	-	6+	7+	6+
1862	7	5+	5+	5+	-	-	6+	6+	7+	7+
1863	-	5+	6+	-	-	-	6+	-	7+	-
1864	7+	5+	6+	-	6	-	6+	6+	7+	6+
1865	6+	5+	5+	6+	5	-	6+	-	7+	7+
1866	6+	5+	6+	6+	5+	-	-	6+	7+	6+
1867	6	5+	5+	-	6+	-	6+	-	-	7+
1868	7	5+	6+	6+	6+	-	6+	7+	-	7+
1869	6+	5+	-	5+	6+	5+	6+	6	7+	6+
1870	7	5+	-	6+	6+	5+	6+	6+	7+	7+
1871	6+	5+	6	6+	6	5+	6+	6+	7+	7+
1872	6+	5+	-	5+	6	5+	6+	6+	7+	7+
1873	6+	5+	-	6+	5+	5+	6+	6+	-	7+
1874	7+	5+	-	6+	5+	5+	7+	6+	7+	7+
1875	-	5+	-	6+	5+	5+	6+	6+	7+	7+
1876	-	5+	-	5+	5+	5+	6+	6+	7+	6+

年代 \ 收成 \ 省别	直隶	河南	山西	陕西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福建
1877	-	5+	-	4+	5+	5+	7+	5+	7+	7+
1878	-	6+	-	5+	5+	5+	6+	5+	7+	7+
1879	-	5+	-	5+	5+	5+	7+	6+	7+	7+
1880	-	5+	-	6+	5+	5+	7+	6	7+	7+
1881	-	5+	-	5+	5+	5+	7+	6+	7+	7+
1882	-	5+	-	5+	5+	5+	6+	5+	7+	7+
1883	-	5+	-	5+	5+	5+	6+	6+	7+	7
1884	-	5+	-	5+	5+	-	7+	6+	7+	-
1885	-	5+	-	6+	5+	-	7+	-	7+	6+
1886	-	5+	-	6+	5+	5+	6+	6+	7+	6+
1887	-	5+	-	6+	5+	5+	6+	6+	7+	-
1888	-	5+	-	6+	5+	5+	7+	6+	6+	-
1889	-	5+	-	6+	5+	5+	-	4+	6+	-
1890	-	5+	-	5+	5+	5+	-	6+	7+	-
1891	-	5+	-	5+	5+	5+	-	6+	7+	-
1892	-	5+	-	5+	5+	5+	-	6+	7+	6+
1893	-	5+	-	5+	5+	5+	7+	6+	6+	-
1894	-	5+	-	5+	5+	5+	7+	6	6+	-
1895	-	5+	-	5+	5+	5+	6+	6+	6+	-
1896	-	5+	-	5+	5+	5+	7	5+	7+	6+
1897	-	5+	-	5+	5+	5+	6+	6	7+	-
1898	-	5+	-	5+	5+	-	6+	6+	6+	-
1899	-	5+	-	5+	5+	-	6+	5+	6+	6+
1900	-	5+	-	6+	5+	-	6+	5+	6+	6+
1901	-	5+	-	5+	5+	-	6+	6	6+	-

省别 收成 年代	直隶	河南	山西	陕西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福建
1902	-	5+	-	5+	6	-	6+	-	7+	-
1903	-	5+	-	5+	5+	-	7+	-	7+	-
1904	-	5+	-	5+	5+	6+	6	7	7+	
1905	-	5+	-	5+	5+	-	6+	5+	6+	6+
1906	-	5+	-	5	5+	-	6+	6+	6+	6+
1907	-	5+	-	5+	5+	-	6+	-	6+	-
1908	-	5+	-	5+	5+	-	-	-	6	-
1909	-	5+	-	5+	5+	-	6+	-	-	-
1910	-	5+	-	5+	5+	-	6+	-	-	-
1911	-	5+	-	-	-	-	-	-	-	-

当然,这种统计资料的准确度恐怕难以很高,不必据以对各省的情况细加核算比较。但这对于晚清时期来说,已属少有的系统统计资料,不应排除其可参考的价值。此项资料中所涉各省有统计的年份多少不一,南、北方区域内各省的收成状况也不平衡,但大体上还是可以看出,南方省份的年景状况总的要比北方省份稍好,譬如以北方省份中有较多统计年份的河南,与南方省份中的江西相比,大约要有低一成左右的差异,这恐怕与自然灾害的相对重轻有直接关系。就全国范围的一般情况而言,有六七分收成即算是通常年景,达到八分收成可算少有的丰年,六分以下的收成则无疑是明显的歉收灾年,而这种年份相当不少,可见自然灾害的危害之大。

特别是一些波及地面广、持续时间长、灾情极为严重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灾象之惨苦简直是怵目惊心。就拿“丁戊奇荒”来说吧,这是光绪初年发生在华北地区的特大旱荒,“这次旱荒历时既

长，从1876年到1879年，整整持续了四年之久；覆盖面特广，几乎囊括了山西、河南、陕西、直隶(今河北)、山东等北方五省，并波及到苏北、皖北、陇东和川北等地区；它造成的后果奇重，仅遍地饿殍就达一千万以上"①。因为连年不雨，河枯井干，赤地千里，田野绝收，本来有限的民间蓄储很快淘空，而官府办赈又无异杯水车薪，大批饥民无粮为食，于是"食草根，食树皮，食牛皮，食石粉，食泥，食纸，食丝絮，食死人肉，食死人骨，路人相食，家人相食，食人者为人食"②，简直是无物不食了。本不能食，食之何济，终归于死。如果说，树皮草根之类尚可勉强充饥的话，而很快就被剥掘殆尽后，及至吃石粉、纸、丝絮之类，那就无异于为苟延一息之残喘，反致受更惨苦之死罪，譬如掘观音白泥来充饥者，"不数日间，泥性充胀，腹破肠摧，同归于尽"③。至于竟出现人相食的现象，这不能不说是绝境中求生欲望逼发的变态性疯狂、野蛮的极致。割食饿殍死尸不屑说，竟有掠取活人来食者，甚至有杀家人就食者，到灾区办赈的官员人等，也不无被人杀而食之的危险。据时人李慈铭在其日记中记载，一个叫罗嘉福的官员被檄往山西襄办赈事，"行至中涂〔途〕，其子忽不见，迹之，已为人所食矣"；一个叫黄贻楫的官员在河南襄办赈事，"偶出潜访利弊，即被擒，解衣将刲，黄自力白，且出所怀文券，久之始得释"④。多么怵目惊心的可怖情境！当然，对于大多饿殍来说，只是饿倒在家中或逃荒路上，到连呻吟也无力的一刻，绝望而又无奈地死去。整家整家的饿死，一个村庄中的人饿死大半，这在重灾州县成为普遍。

---

① 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80—81页。

② 《万国公报》，第11册，总第6672页，转引自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第87页。

③ 曾国荃：《请饬拨西征军饷疏》，《曾忠襄公奏议》，卷五。

④ 《越缦堂日记》，光绪四年三月初二日。

譬如在山西重灾区，据光绪四年正月间抄记的一份《山西饥民单》[①] 中记述：灵石县三家村 92 家，饿死 300 人，全家饿死 72 家；圪老村 70 家，全家饿死者 60 多家；郑家庄 50 家全绝了；孔家庄 6 家，全家饿死 5 家。汾西县伏珠村 360 家，饿死 1000 多人，全家饿死者 100 多家。霍州上乐平 420 家，饿死 900 人，全家饿死 80 家；成庄 230 家，饿死 400 人，全家饿死 60 家；李庄 130 家，饿死 300 人，全家饿死 28 家；南社村 120 家，饿死 180 人，全家饿死 20 家；桃花渠 10 家，饿死 30 人，全家饿死 6 家。赵城县王西村，饿死 600 多人，全家饿死 120 家；师村 200 家，饿死 400 多人，全家饿死 40 家；南里村 130 家，饿死 460 人，全家饿死 50 家；西梁庄 18 家，饿死 17 家。洪洞县内饿死 4000 人，师村 350 家，饿死 400 多人，全家饿死 100 多家；北杜村 300 家，全家饿死 290 家，现在 20 多人；曹家庄 200 家，饿死 400 多人，全家饿死 60 家；冯张村 230 家，现在 20 来人，别的全家都饿死了；烟壁村除 40 多人都饿死了，全家饿死 110 家；梁庄 130 家，全家饿死 100 多家；南社村 120 家，全家饿死 100 多家，现在 40 来人；董保村除了 6 口人外，全都饿死了。漫地村全家饿死 60 多家；下桥村除了 30 多人，都饿死了，全家饿死 82 家。临汾县乔村 600 余家，饿死 1400 人，全家饿死 100 多家，高村 130 家，饿死 220 人，全家饿死 80 余家，夜村 80 家，除 30 人都饿死了，全家饿死 70 多家。襄陵县城内饿死三四万，木梳店 300 家，饿死五六百人，义店 120 多家，饿死了 6 分。绛州城内大约 1800 家，饿死 2500 人，全家饿死 60 家，城南面 3 个村子 510 家，今有 280 家，死 1000 多人，全家死 200 家；城北面 6 个村子 1350 家，死 2400 人，全家饿死 500 家；城东面 5 个村子 1700 家，死 1200 人，饿死 300 多家；城西面 6 个村子 1900 家，饿死 1500 人，全家饿死 100 余家——

---

① 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第 89—91 页录载。

以上还只是从这份“饥民单”中摘出的一部分事例，此外，这份饥民单中还记有太平县、曲沃县、万泉县、猗氏县、凤台县、阳城县、沁水县、高平县、襄桓县、屯留县、潞城县、汾阳县、孝义县、太原县等地的惨况，与上面摘叙的情形类似，有的地方（如襄桓县、屯留县、潞城县）甚至惨苦有加，食人之事并不鲜有。

像“丁戊奇荒”这样的特大灾荒，在中国近代史上绝非仅见，晚清时期有，民国时期也有，像1928开始的全国性灾荒，均是“旱、水、雹、风、虫、疫并发的巨灾”，“至少席卷了25个省份，尤其以西北、华北的旱荒最为严重。旱荒以陕西为中心，遍及甘肃、山西、绥远（今内蒙古自治区）、河北、察哈尔（今分属河北、内蒙）、热河（今分属河北、内蒙、辽宁）、河南8省，并波及山东、苏北、皖北、湖北、湖南、四川、广西的一部或大部，形成一个面积广袤的旱荒区。旱情旷日持久，从1928年一直延续到1930年……大约1000万倒毙在荒原上的饿殍”①。这与“丁戊奇荒”相比，灾情烈度不是不相上下吗？不论是晚清还是民国时期，天灾和人祸都是交相激发、恶性循环的。兵匪之患是人祸中的显项。不消说外寇侵略与自然灾害的交乘为害之重，像民国时期1938年蒋介石政权“以水代兵”荒唐决策导致的黄河花园口决口事件，也不失为一个典型事例，而军阀争斗造成的兵匪之患，更是连绵不绝。

诚然，在天灾人祸中罹难的不仅仅是“小农”，也会侵及富门大户，但无疑，罹难最广泛和程度最深的必然是“小农”，因为小农不但是农村人口的主体，而且政治、经济地位低下，抵御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差。平时他们就少有积蓄，甚至相当多的农户入不敷出，一遇灾荒，最先断粮断炊的必然是这等人家，又少有什物可以变卖，只有逃荒。灾荒之年的灾民大潮，主要就是由农村中的所谓“穷

① 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第169页。

黎"汇成的，遍地饿殍，也主要是他们的尸体。当然，巨灾之下，农村一般的富家也可能转困，但毕竟能应付较长一些的时间，而"小农"，特别是其中的特贫者，罹难自然首当其冲。对光绪初年旱荒下直隶的情况，张之洞有这样的陈述："即有田数顷者，尚且不能自存，下户疲氓，困苦更难言状。春间犹采苜蓿、榆叶榆皮为食，继食槐、柳叶，继食谷秕糠屑麦秸。大率一村十家，其经年不见谷食者，十室而五，流亡转徙者，十室而三。逃荒乞丐充塞运河官道之旁，倒毙满路。有业者贱卖田亩，以谋一月之粮，宰食牲畜以延数日之命……"①。从所言"大率一村十家"的情况看，"经年不见谷食者，十室而五；流亡转徙者，十室而三"，至少还有十室之二的比例起码可有谷暂且维持，不致流饿毙或是流亡吧，这类人家一般当非"小农"之属，那些无谷为食和被迫流亡迁徙的自属"小农"之家了。光绪初年的河南省情况，有人则这样述说："被灾之初，不过贫穷下户，本乏盖藏，无以自给，或变卖衣物器具，或拆售房屋瓦木。迨至搜括罄净，不得不逃亡四出，扶老携幼，号泣中途，带病忍饥，踉跄载道。乃未几而中户之家，日食不继，亦复如此矣。又未几而小康殷实之家，坐食山空，皆复如此矣"②。从所述"下户"、"中户"、"小康殷实之家"的陷入饥境时序上的早晚，也可印证小农特别是其中尤其贫困的"下户"应付灾荒能力最弱。

灾荒造成的以"小农"为主体的外出逃荒觅食的难民潮，是所谓"流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与平时迁徙时的流民有很大的不同，更带有时间上的突发性、骤起性，流移地点上的不确定性，以及规模上的浩大特点。譬如，在光绪二年冬间，"江北被灾之老幼

---

① 张之洞：《畿辅旱灾请速筹荒政折》，《张之洞全集》，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一册，第 26 页。

② 袁保恒：《豫省赈抚危迫请拨巨款折》，《文诚公集》，项城袁氏家集本，奏议卷六，《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 745 页。

男女出境就食者，计不下二十万人"[1]，同在光绪初年，因旱荒河陕一带"流民陆续逃出潼关者，以二十万计"[2]，宣统二年(1910年)，因灾荒"淮安、扬州、江宁、平湖、海州等处，老弱流亡，络绎道路，或数百人为一起，或数千人至万人为一起。汉口地方乃聚到二十余万人"[3]。因为觅食的困难，还往往发生灾民恃众强取甚至造反"作乱"的事情，像流移灾民"滋扰横行，情同匪类"，"恃众行强，居民不能安枕"，"虽有当道示谕，促令回籍，然具文一纸，禁令虚张，若辈不少敛迹"[4] 之类的记载，屡见不鲜。既然觅食，他们所侵害的当主要是富家，自然，这是为当时的"王法"所不能容忍的。但说到底，还是穷民们为饥饿所逼，甚至明火执仗地树起"王法难犯，饥饿难当"的大旗[5]。所能说明的，还是灾荒所致小民的迫不得已。

不但灾荒当中如此，灾后的恢复也数小农最为困难。小农之家平时自己拥有牲畜的当有一定比例，但遭受灾荒，人食都无法解决，何能再畜养牲畜，于是，或贱价卖掉，或干脆宰杀食用，灾过之后，再复买置，力不能支。譬如丁戊奇荒过后，山西巡抚曾国荃就这样说过："耕作之需，首资牛马。乃上年灾荒售之惟恐不速，宰之惟惧或后。一牲脔，不足供一室之餐，今则十倍其值，无可购求。迨至远方购求，合村共得一牛，终苦无力饲养"[6]。像这种情况，不独在山西，也不独在这一次灾荒之后，各地每逢灾荒之后，由于畜

---

① 《申报》，光绪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② 袁保恒：《致豫省当道诸公》，《文诚公集》，函牍，卷一，《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744页。

③ 陈雨人：《为湖南民变奏请抚恤民困折》，《陈侍御奏稿》，民国二年刊本，卷一，页三十。

④ 《益闻录》，光绪九年十二月初八日(第322号)。

⑤ 《申报》，光绪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⑥ 曾国荃：《请蠲缓二忙以利垦荒疏》，《曾忠襄公奏议》，卷十六，页三十五。

力缺乏而影响生产恢复,从而连锁地影响小农的收成和生活,是相当普遍的现象。对于小农中的尤贫者来说,不独畜力缺乏(他们平时也养不起牲口),灾后连种子都无力购买,惟靠借贷,恢复生产和恢复常规生活,更形艰难。

革命根据地农村生产关系的变革和生产力的解放

革命根据地是指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建立革命政权的区域，包括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各革命根据地，抗日战争时期的各抗日民主革命根据地，解放战争时期的各解放区。革命根据地的创立和发展，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人制定和实施“以农村包围城市”战略方针的伟大成果，故其地域上主要是在农村。与蒋介石的国民党统治区不同，与敌寇控制下的沦陷区更不同，革命根据地政权以努力提高广大劳苦大众的政治经济地位，乃至使之最终获得解放为宗旨，因时、因地制宜地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大大激发了广大劳动群众的政治热情和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当然，有关政策和工作实践中也有过失误，其消极因素也相应存在。这一切，自然都与小农的利益密切关联。

一、生产关系的变革

1. 土地斗争“三部曲”

土地革命、减租减息、土地改革，是农民土地斗争的几种主要不同形式，同时也分别是不同时期革命根据地农民土地斗争的中心内容：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即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是以土地革命为中心，抗日战争时期是以减租减息为中心，解放战争时期

是以土地改革为中心。当然,从广义上说,土地革命和减租减息也都可以包容在土地改革当中,换言之,土地革命、减租减息,也可以纳入土地改革的范围来看,但在比较准确的界定意义和习惯性的用法上,还是把这几个概念相对区别开来,用以指称不同时期和不同形式、内容的土地斗争。自然,在每个时期,土地斗争的方式未必是单一的,譬如,减租减息,不单单存在于抗日战争时期,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斗争中也都存在,只不过每个时期有一种中心方式而已。

土地革命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一项基本任务。在大革命失败后中共中央召开的"八七"紧急会议上,就确定了土地革命的总方针,并通过了《最近农民斗争的决议案》,其中提出:"没收大地主及中地主的土地,分这些土地给佃农及无地的农民";"没收一切所谓公产的祠族庙宇等土地,分给无地的农民";"对于小田主则减租,租金率由农民协会规定之"①。同年(1927年)11月召开的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的有关决议案中则规定:"一切地主的土地无代价的没收,一切私有土地完全归组织成苏维埃国家的劳动平民所有";"一切没收的土地之实际使用权归之于农民"②。显然,这对于"八七"会议只没收大、中地主土地的政策是一个变化。1928年6、7月间,中国共产党在莫斯科召开了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会上专门通过有《土地问题决议案》③。其中对有关土地革命的一些原则问题进行了阐释,其基本精神是正确的,但仍然没有认可土地革命后农民对土地的私有权,而是只承认其"使用"权,倒是明确提出"在全国或在重要省份已经建立了坚固的苏维埃政权之

---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版,第3册,第225页。

②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第403页。

③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第191—208页收载该件。

后，中国共产党将进而帮助革命的农民去消灭地主私有权，把一切土地变为社会的公有财产”（即实行“土地国有”）。从 1930 年 9 月中共六届三中全会的有关精神以及同年 11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根据三中全会有关精神制定的《关于苏维埃区域目前工作计划》来看，有着“加紧反对‘左倾’的错误”[1] 的转向，其中就包括土地所有权问题，开始有了认可农民土地私有权的迹象。但随着王明的“左倾”路线在中央占据统治地位，在土地斗争问题上“左”的错误更变本加厉。1931 年 3 月中央制定的《土地法草案》中，正式提出了“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过左土地政策，并且提出要按照劳动力和人口多寡的“混合原则”在苏维埃区域重新分配土地。总的看来，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央在土地问题上的指导方针，过左是主导性倾向。

各革命根据地的土地革命，原则上当然都要在中央的方针政策指导下进行，但各区域的具体情况不同，在具体的法规、政策的制定以及实践方面各有所异，情况十分复杂，尤其是与各区域的领导状况息息相关。下面只概述一下最具典型意义的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和随后建成的中央苏区的有关情况。

毛泽东和朱德领导开辟井冈山革命根据地，这里的土地革命，自 1927 年冬就开始进行，到 1928 年 10 月，毛泽东主持召开湘赣边区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讨论土地问题，总结业已开展起来的土地革命斗争经验，制定出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个土地法，即《井冈山土地法》，于同年 12 月公布。这个土地法无疑具有否定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的革命性意义，但正如后来毛泽东在延安编辑《农村调查》一书时为此法加写的按语中所言，因为“在这以前，是

① 《中央政治局关于苏维埃区域目前工作计划》，《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6 册，第 444 页。

没有任何经验的。这个土地法有几个错误:(一)没收一切土地而不是只没收地主土地;(二)土地所有权属政府而不是属农民,农民只有使用权;(三)禁止土地买卖。这些都是原则错误"①。这些错误当然后来得以纠正,但也是逐步认识和纠正的。

在《井冈山土地法》出台之前,党的"六大"已经开过,毛泽东没有参加这次会议,他获知了大会的情况之后,于1929年初在边区党政负责同志会议上(在宁岗县柏露村召开)作了传达。4月,便有《兴国土地法》的公布。与《井冈山土地法》相比,也正如毛泽东后来在延安编辑《农村调查》一书时所作按语指出的那样,该法"内容有一点重要的变更,就是把'没收一切土地'改为'没收公共地及地主阶级土地',这是一个原则的更正。但其余各点均未改变"②。这个原则性更正,就是将没收土地的范围已限定到"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的土地",而一般农民的土地不再在没收之列,这就更明确了土地革命打击的主要对象是地主阶级,是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不过所没收土地分配给农民,仍然是只供其"使用",没有赋予其所有权,故仍不准买卖。该土地法颁布不久,即在当年7月闽西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上,通过了有关议案,对土地分配办法规定一般是按人口平分,在原耕的基础上以"抽多补少",并规定对自耕农中"所耕田地除自食外尚有多余,经当地多数农民要求,得县、区政府批准者,得没收其多余的部分"③。在1930年2月7日毛泽东主持召开的红四军前委,赣西、赣南两特委,红五六两军委参加的联席会议(即"二七会议")上,确定了扩大苏维埃区域、深入土地革命、扩大地方武装的三大任务,着重研究了土地革命问题,出台了《二

---

① 《毛泽东文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2月版,第49页。

②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下册,第365页。

③ 《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案·土地问题决议案》,《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369、368页。

七土地法》，即《赣西南苏维埃政府土地法》，该法与上述闽西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上有关土地决议案中的基本精神一致。这次会议对分田运动有着巨大的督导作用。会后，根据毛泽东的“一要分，二要快”的指示，分田运动在相关各区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

但这时分田方法只是实行“抽多补少”，而且因开展急骤，分田不够彻底，遗留问题较多，特别是富农“独霸肥田”的现象比较突出。这年6月中旬，毛泽东在长汀的南阳主持召开了红四军前委和闽西特委参加的联席会议，有针对性地对富农问题进行了重点讨论，通过的有关议案中对富农的认识和定性虽存在过左的偏差，但在土地分配办法上，根据有关经验，在“抽多补少”的基础上又加上“抽肥补瘦”的一个原则①，这是一项重要的改进。并且，在这前后，关于土地所有权问题也开始出现向承认私有的转变迹象。到1931年2月底毛泽东所提出的有关意见中，进一步明确肯定了农民的土地私有权：“过去田归苏维埃所有，农民只有使用权的空气十分浓厚，并且四次五次分了又分使得农民感觉田不是他自己的，自己没有权来支配，因此不安心耕田。这种情形是很不好的。省苏应该通令各地各级政府，要各地政府录令布告，推促农民耕种，在令上要说明过去分好了的田（实行抽多补少、抽肥补瘦了的）即算分定，得田的人，即由他管所分得的田，这田由他私有，别人不得侵犯。以后一家的田，一家定业，生的不补，死的不退，租借买卖，由他自主”②。农民对通过土地革命所获土地从只有使用权，到拥有所有权，这是土地革命中地权问题上的一大原则性变化。显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和具体情况下，后者是更能激发农民积极性、有利于革命的正确政策。至此，经过从井冈山到中央苏区数年土地

---

①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410页。

② 毛泽东：《关于加强春耕工作的意见》，《毛泽东文集》第一卷，第256页。

革命的实践,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毛泽东的土地革命路线和政策日臻完备,这就是:依靠贫雇农,联合中农,限制富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消灭地主阶级,变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土地在原耕基础上,以乡为单位,按人口平分,抽多补少,抽肥补瘦。

然而,形成不易的正确土地革命路线和政策又受到在中央占据统治地位的王明"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的干扰,特别值得注意的是,1931 年 11 月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也不免带有明显的"左"的错误,体现了上述中央《土地法草案》的基本精神,并规定,各苏区内已经分配的土地,"如不合本法令原则者,则须重新分配"①。这为此后旨在纠"右"的所谓"查田运动"的开展,提供了法律依据。从 1933 年 6 月正式开始历时大约一年的"查田运动",总体上应该说是"左"倾路线指导下的产物。其时已被剥夺了军事领导权居职苏维埃中央政府主席的毛泽东处境颇为困难,他根据党的组织原则和纪律要求,衔命直接领导中央苏区的查田运动,在这中间尽其可能维护和扩大土地革命的积极成果,防止和纠正偏差。1933 年 10 月,他写了《怎样分析农村阶级》,由当时的中央工农民主政府通过,作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标准,也成为后来土地改革中划分阶级成分的基本依据。

土地革命的进行,是与革命的暴力手段密切结合的。诉诸暴力进行工农武装割据,建立红色政权,是进行土地革命的前提,而进行土地革命,给广大农民群众以实际利益,取得他们的支持,又是扩大根据地、巩固政权的保障,两者相辅相成。并且,土地革命本身,也带有浓重的暴力色彩,所谓"打土豪,分田地","分"与"打"

①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 463 页。

是密切联体的。正如有的论者所说:"土地革命是发动农民直接从地主手中夺取土地,从而变革土地占有关系的一种形式,往往是通过暴力进行的。"并且,也正如这位论者所注意到的,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各根据地普遍进行的土地革命,与减租斗争有着直接联系,"减租斗争发动或实行以后,贫苦农民往往不会只满足于减租,而会进一步提出土地要求,因而,土地革命往往是减租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与减租相比较,它也是土地斗争的一个高级阶段"①。历史地看,虽然在当时革命根据地也不是没有减租以及减息的实行,但那不是主要的、典型的土地斗争方式,仅是土地革命的辅助而已。倒是国共合作的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农村主要不是进行土地革命而是进行减租减息,这是一种相对温和的斗争手段,在当时情况下,是统一战线方面的需要。而就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的土地斗争来说,第一部曲则是土地革命。

及至抗日战争时期,宏观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民族矛盾压倒阶级矛盾而上升为主要矛盾,在中国共产党的倡导和努力促使下,第二次国共合作形成,基于新的统一战线的需要,中国共产党相应调整农村工作政策,把减租减息作为土地斗争的重心。这可以说是"第二部曲"。

在土地革命战争后期,随着民族矛盾的上升,中国共产党便逐步开始了从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向减租减息政策的过渡性转变。及至1935年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瓦窑堡会议正式确定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关于土地问题的政策调整更明确了方向和加大了力度。1936年7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土地政策的指示》,明确提出没收地主财产后,"仍分给耕种的份地及必需生产工具和生活资料",这较之过去"地主不分田"的政策是一大改变,

① 郭德宏:《土地改革史若干问题论纲》,《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3期。

并且对富农待遇的规定也较前更有所改善。1937年2月10日，中共中央致电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声明在国民党抛弃内战、独裁和对外不抵抗政策等条件下，中国共产党方面“停止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同年5月，中共中央在延安召开的白区工作会议上，明确宣布将土地革命政策改为减租减息政策。同年7月15日中共中央向国民党递送的《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中又明确提出：“取消一切推翻国民党政权的暴动政策及赤化运动，停止以暴力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同年8月下旬中共中央在洛川召开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正式决定将减租减息作为抗日战争时期解决农民问题的基本政策，并将之纳入“抗日救国十大纲领”的内容之中。至此，应该说减租减息的大政方针完全敲定。

抗日战争时期，由于党已统一在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正确路线之下（虽也一度有王明右倾机会主义的干扰），政令畅通，各抗日根据地在贯彻中央的方针政策方面能够比较踊跃。这样，对比土地革命时期中央和各革命根据地的关系状况有了很大改观。不过，因为各革命根据地建立的早晚以及具体情况有别，在减租减息的有关规定和实施方面也不无差异，特别是在最初阶段。譬如在租息的削减幅度上，陕甘宁边区提出“丰年减四成半，平年减四成，歉年减五成五”；晋冀鲁豫边区提出“二五减息”和“分半减息”的口号；有的地方提“三七减”、“四六减”或“五五减”。在开始减租的时间方面，有的减抗战以来的租，有的把抗战以前的也包括进去。减息方面，有的分半减息，有的地方一分计息，有的地方无息①。随着抗日根据地的逐渐稳定以及对减租减息实践过程中经验教训的总结，党中央对减租减息的政策有了更为具体明确和得当的规定。

---

① 据乌廷玉等《现代中国农村经济的演变》，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53页。

1942年1月，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其中具体规定"租额以减低原租额的25%为原则，即照抗战前租额减低25%。不论公地、私地、佃租地、伙种地，也不论钱租定租制均适用之"。"二五减租"，成为抗日战争时期各抗日民主根据地的一般和通行模式（当然，这只是就大致原则而言，因为具体情况颇为复杂，各地在具体实施中仍是千姿百态）。

"二五减租"也有其历史继承性。减轻佃农地租的25%，是大革命时期广州国民政府于1926年9月在施政纲领中就曾经提出过的，以后国民党南京政府又多次重申，只不过实际上并未认真执行。这时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需要出发，中国共产党将这一政策认真推行于各抗日根据地。关于减租减息政策的基本出发点和原则，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中有这样的阐释："承认农民（雇农包括在内）是抗日与生产的基本力量。故党的政策是扶助农民，减轻地主的封建剥削，实行减租减息保证农民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借以改善农民的生活，提高农民抗日与生产的积极性"；"承认地主大多数是有抗日要求的，一部分开明绅士并是赞成民主改革的。故党的政策是扶助农民减轻封建剥削，而不是消灭封建剥削，更不是打击赞成民主改革的开明绅士。故于减租减息之后又须交租交息，于保证农民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之后，又须保障地主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借以联合地主阶级一致抗日"；"承认资本主义方式是中国现时比较进步的社会成份与政治力量。富农的生产方式是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富农是农村中的资产阶级，是抗日与生产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力量……故党的政策不是削弱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不是削弱富农阶级与富农生产……但富农有其一部分封建性质的剥削，为中农贫农所不满，故在农村中实行减租减息时，对富农的租息也须照减。在富农减租息以后，同时须实行交租交息，并保障富农的人权、政权、地

权、财权”。可见，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是在服从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大前提下，对阶级关系利益进行全面调整的一个杠杆。

抗日战争胜利结束进入解放战争时期以后的一段时间里，解放区依然实行减租减息政策。抗日战争胜利前夕，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所作的题为《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中这样说：“抗日期间，中国共产党让了一大步，将‘耕者有其田’的政策，改为减租减息的政策。这个让步是正确的，推动了国民党参加抗日，又使解放区的地主减少其对我们发动农民抗日的阻力，这个政策，如果没有特殊阻碍，我们准备在战后继续实行下去，首先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减租减息，然后采取适当方法，有步骤地达到‘耕者有其田’”①。以后又在有关文件中重申了这一基本精神并对继续推行减租减息进行具体部署，表明中国共产党在抗战胜利后对减租减息政策的继续推行的确做了真诚的努力。但是，随着阶级矛盾代替民族矛盾成为主要矛盾，随着内战形势的紧迫，为了适应变局的需要，中国共产党在土地政策方面不能不作出适当的调整。1946 年 5 月 4 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即通常所说的《五四指示》。其中要求“各地党委必须明确认识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我党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环节。必须以最大的决心和努力，放手发动与领导目前的群众运动来完成这一历史任务。”这一文件中指示：支持农民群众“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集中注意向汉奸、豪绅、恶霸作坚决斗争，使他们完全孤立，并拿出土地来”；“一般不动富农的土地”，“由于广大群众的要求，不能不有所侵犯时，亦不要打击得太重”；“坚决用一切方法吸收中农参加运动，并使其获得利益，决不可侵犯中农土地”。

①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1991 年第 2 版，第 1076 页。

这一文件的颁布，标志着解放区由减租减息政策向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政策的转变(当然这时也并不是全面废止减租减息政策)。“五四指示”下达后，各解放区先后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鉴于运动开展过程中出现一些问题，中共中央又部署在1947年春夏开展了一次规模较大的土改复查运动。1947年7月17日至9月13日，中共中央在河北平山县西柏坡召开全国土地会议，会议肯定贯彻执行《五四指示》以来取得的成绩，也看到诸如地主保留土地财产较多、原则上不动富农的土地财产等问题，在认真总结前一阶段土地改革运动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这一文件明确规定：“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废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权”；“乡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乡村农会接受，连同乡村中其他一些土地，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同等的土地，并归各人所有”；征收富农财产的“多余部分”。《中国土地法大纲》的颁布，有力地推动了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但贯彻此法的过程中，在注意纠正以往土改工作中不够彻底的问题的同时，对某些“左”的错误倾向注意不够，使其有所发展。党中央及时发现了这一情况，并采取了相应措施予以纠正，保障了土地改革运动的健康发展，解放区土地改革运动从总体看来，也较好地体现了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这一土地改革总路线精神。这对于发动群众，巩固后方，支援革命战争，解放全中国，起了重要作用，也为以后“新区”的土改，树立了范本。这便是我们所谓“三部曲”中最后一部，当然也是层次最高、最雄壮激越的一部。

在有了上述客观背景和纲领政策方面的一个轮廓性勾勒之后，下面便可以进而具体地看有关小农的情况了。

2. 生产关系变革中的小农

上述土地斗争的三种形式，无疑都直接带来生产关系上的变革，土地革命和土地改革对农村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自不待言，即使减租减息也是对农村生产关系的一种调整。这中间，“小农”从总体上说自然是受益者，而且，越是原来贫苦的农民受益越大。当然，我们从“佃农”和“自耕农”角度而言的“小农”，与阶级阶层划定上的“贫农”、“中农”之类在严格的科学意义上并不等同，这在本书一开始探究自耕农界定问题时就已论及，这里再结合土地革命和土地改革中划定成分的法规性标准，进一步考察。

关于划定农村阶级成分的法规性文件，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期就已经奠定了蓝本，那就是 1933 年瑞金民主中央政府为着解决土地问题而公布的两个文件，即《怎样分析农村阶级》(由毛泽东所写，前曾提及)和《关于土地改革中的一些问题的决定》。对这两个文件在 1948 年 5 月曾由中共中央重新公布，以作为当时解放区土改划定阶级成分的法规，到 1950 年 8 月，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对这两个文件稍加删改并加以补充后，再行公布，以作为新解放区土改划定阶级成分的标准依据。甚至到了 60 年代的“四清”中复查重划阶级成分时，仍然以此为基本依据。可见，农村阶级成分划定的标准，有着较长时间的历史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

《怎样分析农村阶级》中，分别对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工人(雇农在内)几个基本阶级成分类别作了阐释。“地主”的要义在于：“占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而靠剥削农民为生”；“地主剥削的方式，主要地是收取地租，此外或兼放债，或兼雇工，或兼营工商业”。富农的要义则在：“一般占有土地。但也有自己占有一部分土地，另租入一部土地的”；“一般都占有比较优裕的生产工具和活动资本，自己参加劳动，但经常地依靠剥削为其生活

来源的一部或大部”,“富农的剥削方式,主要是剥削雇佣劳动(请长工)。此外,或兼以一部土地出租剥削地租,或兼放债,或兼营工商业”。“中农”的义项为:“中农许多都占有土地。有些中农只占有一部分土地,另租入一部分土地。有些中农并无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中农自己都有相当的工具。中农的生活来源全靠自己劳动,或主要靠自己劳动。中农一般不剥削别人,许多中农还要受别人小部分地租债利等剥削。但中农一般不出卖劳动力。另一部分中农(富裕中农)则对别人有轻微的剥削,但非经常的和主要的。”“贫农”的义项为:“贫农有些占有一部分土地和不完全的工具;有些全无土地,只有一些不完全的工具。一般都须租入土地来耕,受人地租、债利和小部分雇佣劳动的剥削。中农一般不要出卖劳动力,贫农一般要出卖小部分的劳动力,这是区别中农和贫农的主要标准。”“工人”的义项为:“工人(雇农在内)一般全无土地和工具,有些工人有极小部分的土地和工具。工人完全地或主要地以出卖劳动力为生”①。《关于土地改革中一些问题的决定》,则对若干问题进行细化性的解释和规定,并列举了诸多具体例子,使在划定阶级成分的工作实践中更便于把握和操作。

从中可以看出,划分阶级成分的标准主要是剥削还是被剥削,其量的多少,以及剥削或是被剥削的方式,而不直接是占有土地财产的数量,这样显然能把握实质,科学可取。其中的地主和雇农本都不在我们前边所谓的“小农”之列,显而易见,毋庸赘言。“中农”和“贫农”都在“小农”之列亦无疑问。不过,不能简单地把我们所说的“自耕农”和“佃农”与阶级成分系列中的“中农”和“贫农”对应。当然,“中农”可以认定为典型的自耕农,而“贫农”则又是以

① 《怎样分析农村阶级》,人民出版社,1963 年 12 月新 1 版,第 3—8 页;《毛泽东选集》第 2 版,第 1 卷,第 127—129 页。

"佃农"为主体的。但并不是自耕农只包括中农,"贫农"中的占地较多者或可也算在自耕农之列,甚至与富裕中农呈边缘模糊性的一部分富农也不好从中截然剔除。这样看来,"自耕农"在农户中所占的比例应比"中农"所占比例大。考究起来,"自耕农"这一概念的运用弹性幅度和歧义性颇大。譬如,毛泽东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提到"自耕农",文后的注释说"这里指中农"①。后来他在《井冈山的斗争》中又说到"自耕农中之富农"② 云云。后来的《寻乌调查》中则说:"另有一种比较富裕的农民,在普通的说法叫他们作自耕农或中农的,实际仍是一种富农"③。鉴于整个中国近代时期的适用性,是赋予"自耕农"一个较宽泛的涵义为妥(因为新民主主义阶段以前说不上阶级成分的科学划分)。当然,在这考察革命根据地有关情况的部分,我们可尽量结合运用阶级成分系列的概念。

三种形式的土地斗争都更多地造就具有自耕土地的"小农",而土地革命和土地改革则更为直接和显著地如此。因为"平分土地"使得地主集中占有大量土地的状况骤然改变,地权相对分散,甚至连原先不劳而获的地主在分得份地后也被强迫变成自耕谋生的"小农"。

一般来说,相当于中农的典型自耕农在占有土地上前后不会有太大变化,主要变化在于无地或少地的贫农分了原地主集中占有的土地。在原来土地越是集中的地区,剥夺地主土地而分予贫苦农民者就越多,"土地变动率"就越大。从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太行区(按:当时的"太行区"跨河北、河南、山西三省边区)党委有关

① 《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1卷,第5、1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1卷,第71页。

③ 《毛泽东文集》,第1卷,第198页。

土地改革的一个文件中所述情况可以明显看出:这个文件的形成时间是在1947年6月,其中介绍说,自中央五四指示颁布后,该区中新解放区承续着反攻以后反奸清算、减租减息运动,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老解放区亦在历年减租减息削弱封建的基础上,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经过一年来持续不懈的剧烈的斗争,土地改革已经在全区范围(少数边沿区和新近收复的地区除外),达到相当彻底的程度。从土地改革前的土地关系上讲,不管新区、老区都可分作三种类型,第一种是地主经济占优势的地区,第二种是富农经济占优势的地区,第三种是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地区,而前两种地区土地都比较集中。第一种地区土地集中在地主阶级手里(故名之曰“地主集中区”),第二种地区土地集中在富农手里(故名之曰“富农集中区”),第三种地区土地比较分散(故名之曰“土地分散区”)。从土改后土地的变动率来看,假定给地主留当地贫农程度的生活土地(本区贫农每人平均土地一般在每人应平均土地的一半上下),给富农留当地中农程度的生活土地(本区中农土地,一般相当于每人应平均的土地)。那么,在新区所应该的土地变动率,土地集中区是34.53%,富农集中区是29.97%,土地分散区是13.17%,三种地区综合是24.36%。而其实际的土地变动率,第一种地区已达到37.5%,第二种地区已达到31.4%,第三种地区已达到18.25%,三种地区综合已达28.2%。在老区,所应该的土地变动率,地主集中区是46.91%,富农集中区是37.09%,土地分散区是19.95%,三种地区综合是32.99%。而其实际土地变动率,第一种地区已达54.25%,第二种地区则是36.5%,第三种地区已达21.85%①。

① 据《中共太行区党委土地改革报告》、《河北土地改革档案史料选编》,第192—197页。

可见,不论是老区、新区的“应该”土地变动率还是实际土地变动率,都是地主集中区最高,富农集中区次之,而土地分散区最低。这与不同类别区的土地集中程度的最低相对应(不言而喻,“应该”土地变动率本身也兼表示着土地改革前各不同类别区的土地集中程度)。而除了老区中富农集中区的实际土地变动率稍低于应该土地变动率外,不管是新区老区的其余各项,实际土地变动率均高于应该土地变动率。这意味着实际上的土地分配比按政策规定更“平均”,因为这种“超标”的变动,必然是基于对地主、富农比政策规定更严重的剥夺,甚至是对富裕中农乃至个别中农的一定侵犯而形成的。而无论如何,经过土地改革,土地占有是从地主富农的相对集中占有变化为农民的相对“平均”占有,从而使得诸多原来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上升为“中农”,即典型的自耕农。这从上面说到的太行区党委文件所记载的情况也可以得到明晰的印证:经过土改,在新区,“贫农、雇农、赤贫、小商人、荣退军人,皆取得足够土地,翻了身,上升为中农”。就可以代表一般的典型材料来看,土地改革前贫农以下共占全人口 35.93%,仅占全耕地 15.34%,每人平均占地 1.55 亩(全部平均是 3.63 亩)。土地改革后,他们占全人口 39.55%(人口增加亦证明翻了身,是逃荒回来了,荣退军人安家了),占全耕地 38.28%,每人平均 3.44 亩(全部平均是 3.55 亩),其中贫农是 3.58 亩,雇农是 4.33 亩。据对 19 县中 40 村的考察,土地改革前,贫、雇、赤贫共有 3928 户,土地改革后“尚留 479 户”,“占原数 12.2%,其余之 82.8%贫、雇、赤贫都翻身上升为中农,个别的上升为富农”;老区也很明显,经过土改,在经减租减息已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早先贫、雇、赤贫的“96.2%上升为中农,个别的上升为富农”①。至于经过土地改革,总体上还存在着一小

① 《中共太行区党委土地改革报告》,《河北土地改革档案史料选编》,第 198—199 页。

部分贫农,究其原因,"一是由于土地整个短少";"二是贫农本身困难,无劳力(孤寡)、残废,此种情况较多";"三是工作中有缺点"[①]等。再如山西武乡的情况,根据对该县6个典型村的调查,经过土地改革运动,"中农户已占总户数86%,人口占88.7%,牲畜占84.6%,羊群占82.5%,产量占86%"[②]。总之,经过土地改革,中农即典型的自耕农已成为农户的主体,自耕农经济也相应成为农村经济的主体,这即所谓农村的"中农化"[③]。

当然,小农经济是不稳定的,土地改革后以自耕农为主体的经济也不例外,也必然产生新的两极分化的趋势。起码为杜绝两极分化的恶性发展为重要原因之一,全国性土地改革完成后很快便进行了新一轮次的土地所有制变革,即向土地公有制过渡。所以土地改革后的小农经济的分化,并没有得以充分发展。当然就全国范围而言,因为土地改革进行得早晚有数年之差,土地改革进行较早的解放区,土改后小农经济的历程稍为长些,其分化的余地也可能大些。下面看山西武乡6个典型村庄的情况。这里属于"老区",1946年到1947年间进行的土改,此后二三年中,土地占有状况便有一定程度的变化,这主要表现在土地的买卖上。据调查,1948年和1949两年,6个村出卖土地的户数,共为139户,占总户数的11.8%,共出卖土地410亩,占总亩数的2.28%。出卖土地的原因是:调整生产者(即坏地换好地,远地换近地,卖地买牲口等)64户,转业迁移者15户,有50户(占总户数4.24%)因疾病、死亡、灾难等原因,造成生产生活上的困难,被迫出卖土地151.9亩,占

---

① 见《中共太行区党委土地改革报告》,《河北土地改革档案史料选编》,第200页。

② 《山西武乡农村考察报告》,《人民日报》1950年10月9日。

③ 发表《山西武乡农村考察报告》人民日报编者按语,《人民日报》1950年10月9日。

全部出卖土地的37%[1]。卖地户中"调整生产者"和"转业迁移者"应该说都属正常调节范围，惟有因各种困难出卖土地者是向贫端分化的农户，他们所出卖的土地，自然主要是向较富裕的农户集中，有的农户占地已达到按人口平均数应占土地的2—3倍。

上述情况自然应该注意，但也不要把这种分化的速度和程度过分夸大。地权历经一次革命性变革之后，其维持的惯性和"定势"应该是相当强的。这从土地革命后有些地方的情况即可证明。如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曾为苏区的福建龙岩属下有关地方，经过土地革命，其后又沦为国民党政权统治区，一则是政权的复旧必然会导致地权关系上一定程度的复旧性变动，再则小农经济本身也进行它的分化过程。即使在这双重因素的作用下，若干年之后，那里先前土地革命所造就的土地相对分散、自耕农相对增多的状况，还保持了它相当的延续性。在这里进行土地改革的前夕，福建省农民协会在该县重点调查了两区的四个村庄，其中西陈区条围村，当时共有田地587.02亩，公田27.74亩，私田占有情况如下：

龙岩县条围村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

成分	户数		人口		占有土地面积(亩)		每户平均亩数	每人平均亩数
	户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亩数	百分比		
地主	0	0	0	0	0	0	0	0
富农	0	0	0	0	0	0	0	0
富裕中农	12	6.15	60	5.84	66.13	11.82	5.51	1.102
中农	63	32.31	320	31.16	245.11	43.83	3.89	0.766
贫农	56	28.72	285	27.75	134.37	24.02	2.4	0.471
商人	5	2.57	26	2.53	2.65	0.47	0.53	0.102

[1] 《山西武乡农村考察报告》，《人民日报》，1950年10月9日。

成分	户数		人口		占有土地面积(亩)		每户平均亩数	每人平均亩数
	户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亩数	百分比		
小商贩	15	7.69	110	10.71	29.02	5.19	1.95	0.264
手工业者	12	6.15	58	5.65	20.45	3.66	1.7	0.353
工人	13	6.67	85	8.28	23.28	4.16	1.79	0.274
自由职业者	8	4.1	12	1.17	1.1	0.2	0.14	0.092
革命职员	7	3.59	54	5.26	34.1	6.1	4.87	0.631
贫民	4	2.05	17	1.65	3.07	0.55	0.77	0.181
合计	195	100	1.027	100	559.28	100	2.87	0.545

从上表可知,在土地革命以后,龙岩县西陈区条围村的土地占有关系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消灭了地主和富农阶层。第二、贫农与中农每家都占有土地。第三、消灭了雇农。第四、这里占有土地最多的是中农,其次是贫农。全村中农与贫农总户数占68.18%,人数占64.7%,却占有全部耕地79.6%,这种情况是由于共产党领导农民进行土地革命的结果。

在东红区的泉井、菜园、溪兜三个自然村,共有耕地2638.81亩,公田300.7亩,私田2338.02亩,私田分配情况如下:

东红区溪兜、泉井、菜园三村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

成分	户数		人口		占有土地面积(亩)		每户平均亩数	每人平均亩数	备注
	户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亩数	百分比			
地主	0	0	0	0	0	0	0	0	
富农	2	0.29	18	0.61	19.15	0.82	9.58	1.064	
富裕中农	24	3.5	151	5.14	165.29	7.07	6.69	1.095	
中农	296	43.15	1267	43.1	1336.61	57.17	4.52	1.055	
贫农	194	42.86	1177	40.03	660.78	28.26	2.25	0.561	

成分	户数		人口		占有土地面积(亩)		每户平均亩数	每人平均亩数	备注
	户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亩数	百分比			
独立生产者	19	2.77	87	2.96	48.19	2.06	2.54	0.554	
工　人	1	0.14	1	0.03	2.25	0.1	2.25	2.25	
小商贩	34	4.96	178	6.06	63.1	2.7	1.86	0.354	
商　人	8	1.16	33	1.12	21.95	0.94	2.74	0.665	
自由职业者	5	0.73	22	0.75	15.27	0.65	3.05	0.694	
贫　农	3	0.44	6	0.2	5.54	0.23	1.81	0.905	
合　计	686	100	2940	100	2338.02	100	3.41	0.795	

从上表可以了解,东红区三个村虽然有2300多亩土地,但是这里却没有地主的土地,田地属于全体劳动者。在三个自然村里,只有两家富农,仅仅占有19.15亩土地,等于全部田地0.82%。田地最多的是296家中农,他们共占有57%的田地。贫农294家,共占有28.2%的田地。贫农与中农合计占有全部土地的85.43%[①]。

在土地革命前,该地土地占有情况当不会如此以"中农"占明显优势,地主、富农不会如此之少,土地革命变动地权后小农中自耕农增加是无可置疑的。

不消说土地革命和土地改革,即使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的减租减息也在一定程度上会造成地权的分散性变化。这里有1946年5月太行一专署在辖区减租减息工作总结中提供的一个统计[②]:

---

① 以上两表和分析文字,据乌廷玉、张占斌、陈玉峰著《现代中国农村经济的演变》,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12~514页。据原注两表分别引自《福建省农村调查》,第202、203页。所引第一表中小商贩占有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栏数字,原为51619,肯定有误,经计算更正为5.19。

② 《太行一专署关于三个月来新解放区减租减息运动的初步总结》,《河北减租减息档案史料选编》,第425页。

太行一专署减租运动前后土地占有变化统计表

项目 数目 阶层	减租运动前			减租运动后			
	户数	土　地	占全村土地的%	户数	土　地	占全村土地的%	减少增加的%
地　主	28	2111.5	5.5%	17	917	2.31%	减 56.5%
经营地主	25	1360.98	3.6%	10	422.9	1.07%	减 69.6%
富　农	137	6248.64	16.3%	106	5005.1	12.66%	减 19.9%
中　农	841	17970.29	46.9%	1241	24023.095	60.77%	增 33.6%
贫　农	981	10073.29	26.3%	704	8630.93	21.8%	减 14%
雇　农	37	359.91	0.94%	37	364.14	0.8%	增 1.18%
商　人	15	165.08	0.43%	15	168.08	0.42%	增 1.82%
说明	一、地主户减少将及一半，土地由 9%（地主和经营地主之和）降为 3.3%，减少 2/3。 二、富农土地亦有减少；中农户增，土地大增；贫农土地减少、户数减少，上升到其他阶层。						

又如太行区里的老区，地主阶级占地，抗战前为总耕地面积的 22.76% 至 30.4%，到土地改革前夕已减至 8.34% 至 11.54%，即抗战的减租减息时期其土地被削减 42% 至 62.3%。旧式富农占地，抗战前为总耕地 17.6% 至 23.4%，到土地改革前夕已减至 12.13% 至 14.5%，即抗战的减租减息时期其土地被削减 31% 至 38%①。而该区里的贫农数量，据对 13 个县中 37 个村的考察，在抗战的减租减息期间也已下降到原来的 66.1%②。再看山东滨海

① 《中共太行区党委土地改革报告》，《河北土地改革档案史料选编》，第 195 页。
② 《中共太行区党委土地改革报告》，《河北土地改革档案史料选编》，第 199 页。

区 11 个村庄 3142 户的调查情况。其 1937 和 1945 年相比土地占有关系的变化为：地主从占有全部土地的 59.11% 下降为 30.39%，富农从 8.48% 上升为 9.44%，中农从 18.69% 上升为 38.11%，贫农从 12.24%上升为 20.74%[①]。

这都非常能够说明问题，可以看出减租减息不仅仅直接从租息额度上减轻了佃农和债务人的负担，而且对土地占有起着向分散性方向调整的作用，从而促使无地少地农民的减少和自耕农的增加，就此而言，这与土地革命和土地改革起着异曲同工的作用，只不过作用的程度不同而已。

那么，为什么表面上并不触动土地占有状况的减租减息，会有促使削减地主富农土地占有，增多原无地、少地农民的分散占有，从而使自耕农增加呢？总的说来，减租减息是对地主和高利贷者（两者往往相兼）封建剥削量的一种限制，而这种封建剥削量的多少，直接影响地主和高利贷者对聚敛土地的投入。我们知道，封建剥削所得除了满足于剥削者的消费和一定量的囤积外，其余的投向主要并不是工商经营而是扩置地产。减租减息的实行使其剥削积累减少，对其扩置地产起码是一种抑制。而这就给中农阶层中的较富裕者扩大置地提供了一个机会，甚至一些原承租和背债者由于负担的减轻，经济条件逐步改善，又善于经营，也可能加入购置少量土地的行列。农民购地者毕竟财力有限，不可能一下子集中购置多少土地，所以土地的买卖小宗分散的势态比较醒目，使地权相对地趋于分散。再者，减租减息绝不仅是一项单纯的经济措施，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它同时也是一种重要的政治手段，是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于特定背景适时调整情势下的一种土地政策，依然是土地斗争的一种形式，有一系列的配套措施。如

① 据《大众日报》1945 年 7 月 29 日。

晋察冀边区 1941 年 3 月 20 日第二次修正公布的《减租减息单行条例》中，在对租息减少额度及具体办法作有具体规定的同时，还明确规定："庄头、二东家之剥削一律取消，由现种户与耕地所有者订立新租佃契约，大粮、杂租、小租、送工以及租斗收租等非法剥削一律废除"；"租、借、揭、契约之缔结，均以双方自愿为原则。惟租用土地之契约，其定有期限者，出租人如因契约期满或其他原因收回土地者，必须自耕三年，始允任意出租于他人。如在三年以内出租者，原承租人有依原订契约之租额租用之优先权。租用土地之契约为不定期限者，经双方同意得另订新约。但租佃户累世经营之土地，非租佃户自愿放弃使用者，地主不得夺佃"①。这显然是限制地主巧立名目额外勒索，保证减租减息的货真价实；同时限制地主用随意换佃而剥夺原佃农土地使用权的手段来对抗和破坏减租减息。

在旧租佃关系中，利于地主对佃农盘剥的地租或变相地租的名目以及其他叠床架屋的事项是很多的，像上引条文中提到的"大粮"，是佃户约定为地主佃耕时向地主预借米粮若干，到次年秋收时加五或加倍偿还；"杂租"，是指在租额以外，另外要些各种物品，如肉类、酒类、菜类等；"小租"，指佃户除给地主交纳地租外，还得送鸡、鸡蛋、蔬菜，这种"小租"比"杂租"单纯；"送工"，是佃户于每年之内给地主无代价的服务若干天②；"租斗收租"，是专用大斗量收租粮。显然，这些都属巧取豪夺地增加剥削。而所谓"庄头"、"二东家"，是指为在城地主管理田庄的人以及二地主，他们的存在又使佃农多了一层中间盘剥。在各抗日根据地出台的有关减租减息的具体法规中，对这些一般都是明令废除的。

---

① 《河北减租减息档案史料选编》，第 25 页。

② 见《河北减租减息档案史料选编》，第 1 页注文。

随意撤佃，这也是地主威逼佃农的惯用的手法，所以与减租减息相连带的，不仅是承认地主的土地所有权，而且特别强调佃农的土地使用权的保障，这也是根据地政权有关减租减息法规和有关指示中所予以注重的。如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就这一问题曾专门发布指示，其中强调说："因为农民要有地种，才能够过活，才能够抗战，所以应该适当地减租(根据中华民国土地法之规定)，并在减租减息后保障农民耕地权"，这与保障土地所有权"必须同时执行"，"只有前一点(按：指保障土地所有权)，则顽固地主必然进行大量收回土地的阴谋活动，会使得广大农民无地可种；只有后一点(按：指保障土地使用权)，则不能保障土地所有权，会使土地所有人感到不安"①。对于如何保障佃农的土地使用权，有诸多文件中作有细致的规定，而把忽视这一问题，作为当时执行土地政策中"右的偏向"之要端加以反对。如 1943 年 6 月，中共北岳区四分区地委专门作出《关于当前执行土地政策初步检查纠正右的偏向的决定》②，就主要是针对辖区内平山、灵寿、行唐等地"多数地主乘机借口'契约已满'，大批收回土地"，"同时部分干部对《租佃债息条例》呆板的片面割裂的了解"，没有注意保障佃农土地使用权问题而发，强调不能忽视《租佃债息条例》中，关于"在抗战期间，出租出佃人收回土地致承租承佃人无法生活者，或减收一部分或暂时不收，并另订新约"等条款精神。

建立在对地主剥削进行种种限制基础上的减租减息，如果确实进行得好，无疑会抑制土地向地主手里集中，而促使其"积极地分散"。1943 年 12 月北岳区在对五年来执行土地改革政策初步检

---

①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保障土地所有权保障土地使用权的指示》，《河北减租减息档案史料选编》，第 29 页。

② 该文件节录载于《河北减租减息档案史料选编》，第 64—69 页。

查的文件中就这样说:“由于我们正确地执行了土地政策,所以对农村土地关系起了很大的变化,使它向前推进了一步。首先是我们停止了超经济剥削的那种封建势力的榨取,使土地飞跃式的集中是停止了”①。早在1940年2月间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减租减息的一个文件中即说到:“土地的积极地分散,就是说佃农贫农雇农从地主手里买到土地的事情”,“在平山,一年来土地的买卖增多了,购买土地的都是自耕农与贫农,难道这是偶然的吗?不是的”②!当然,各地的具体情况不同,减租减息工作进行得好坏也有差别,减租减息促使土地“积极分散”的实效也不能一概而论。

不管是土地革命、土地改革还是减租减息,受益最大的当然是贫苦农民,这是党的阶级路线所决定的。正因为如此,在这些运动中也是贫苦农民积极性最高,他们始终是斗争的主力军。这有助于解释下述现象:土地集中地区,运动进行的一般相对激烈,而土地较为分散地区,运动则一般可能会相对缓和。其主要原因就是因为土地集中地区贫苦农民多,与地主形成直接的对立面,斗争目标明确;而土地相对分散的地方,贫苦农民会相对少些而自耕农较多,斗争任务相应不那么艰巨。当然,就总体情况而言,前者更具普遍意义和典型性。以土地改革为例来看——

上边提到的北方解放区太行区党委的有关土地改革的文件中就这样说:广大农民怎样对待地主呢?一句话说完就是革命的暴力。农民起来诉苦,控诉地主阶级的罪恶,团结与教育自己的队伍,给地主阶级以无情的镇压,从地主手里收回自己的土地、房屋、血汗。“土地还家”、“换房子,挖瓤子”、“要血汗”。即不但拿回来

① 《北岳区五年来执行土地政策初步检查》,《河北减租减息档案史料选编》,第111页。

②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减租减息的意义与执行问题的指示信》,《河北减租减息档案史料选编》,第13页。

土地、房屋、牲口、耕具、粮食、衣服、家具，而且追出他隐蔽财产来。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农民对地主进行了不断追击——反复检查，发动落后，挖防空洞，放包袱，挤封建……地主在广大农民革命暴力的制服之下，终于战栗了，屈服了，有的地主一听开大会就往裤子里屙屎。武安骈山村地主孙某某，在群众斗争之前，让他老婆把他吊到梁上试试看能不能坚持，刚刚离地便大叫"不行，不行"，主动拿出他的财产来……农民对于地主的看待也不一样，有的是扫地出门，不留生活，赶到庙里……①。武安在旧历年前，四千农民代表一起进城（大地主住城），开展了全县范围的联合斗争，全城到处开起了"诉苦会"、"斗争会"，把地主吊起来，地主哭泣。群众告他说："这不如你坐洋车舒服，你好好哭吧，我们过去哭够了。"有些地主说："我一辈子没这样受过罪。"群众说："我一辈子没这样高兴过。"联合斗争搞了五天，第五天开了庆祝会，群众穿上地主的衣服扭着秧歌回了各村，各村的运动便普遍地泛滥〔开展〕起来②。这是历史记载。而像丁玲的长篇小说《太阳照在桑干河上》、周立波的长篇小说《暴风骤雨》，虽是文学作品，但其中有关内容，应该说也从生活本质和精神风貌上，艺术地反映了当时解放区土地改革的真实斗争情况。

"革命不是请客吃饭，不是做文章，不是绘画绣花，不能那样雅致，那样从容不迫，文质彬彬，那样温良恭俭让。革命是暴动，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暴烈行动"③。——这是毛泽东早在大革命时期就发表的名言。对于从土地革命到土地改革斗争的从内容到形式来说，完全是这样。也正是毛泽东早在大革命时期考察湖

① 《中共太行区党委土地改革报告》，河北省档案馆编：《河北土地改革档案史料选编》（农业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03—204 页。

② 《太行区党委土地改革报告》，《河北土地改革档案史料选编》，第 208 页。

③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选集》第 2 版，第 1 卷，第 17 页。

南农民运动时，就肯定和张扬了这样的所谓“过分”和“乱来”：“农会权力无上，不许地主说话，把地主的威风扫光。这等于将地主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土豪劣绅小姐少奶奶的牙床上，也可以踏上去滚一滚。动不动捉人戴高帽子游乡……为所欲为，一切反常，竟在乡村造成一种恐怖现象”①。按照毛泽东的说法，这在农民运动的革命时期“是非常之需要的”，“质言之，每个农村都必须造成一个短时期的恐怖现象，非如此决不能镇压农村反革命活动，决不能打倒绅权。矫枉必须过正，不过正不能矫枉”②。实际上这在从土地革命到土地改革的斗争中都不无体现。而直接实施这种“非常”的“恐怖”行为的，当多是小农中的贫者，他们最易于被发动。

关于土地分散地方土地改革进行得或许相对和缓的情况，美籍学者黄宗智在《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提供了对江苏松江薛家埭等村庄一个小区域的调查事例：这些村庄的阶级分化程度较低。土地改革开始，村干部被召到县里学习了半个月的土地改革政策，回村里把全村所有的土地进行了登记，算出全村的人均田地面积，平均调配。土地之外，耕畜、农具、房屋和家具也在重新分配之列，称作“五大财产”。阶级成分的划分进行了大约一个月，划分的结果在每个自然村张贴。分到田地的贫农（共 41 户）各领到一块竹牌，插在田头以资证明。此外，他们还得到一些没收充公的财物。中农（共 16 户）基本上未被触动。这些村庄的阶级分化程度既然低，贫农分得的土地必然来自其他有地主、富农的村庄。薛家埭等村没有人被划为“地主”，因此村民们只参加过一次全乡的斗争大会。会上领导宣布了地主的罪状，佃户们上台

①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选集》第 2 版，第 1 卷，第 16 页。
②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选集》第 2 版，第 1 卷，第 17 页。

"诉苦","群众"可以殴打地主。对薛家棣等村的村民来说,这次斗争大会留下的印象甚浅,因为他们不认识这些地主。对薛家棣等村的村民们来说,阶级斗争绝不像有些地方那样是一场血腥的反对大家认识的本村地主的群众运动,而是一种离日常生活较远的几乎未被察觉的过程①。像这样的情况应该较少。

土地斗争首先给贫苦农民带来最大的利益,毛泽东在1930年进行调查,于次年整理写就的《兴国调查》中,记载了经过土地革命当地农民特别是贫苦农民所获十二大好处,反映了其政治地位、经济地位的提高以及日常生活的改善。毛泽东在1933年对江西兴国长冈乡所进行的调查中,记载了群众生活"油有多余";"吃肉,贫农增一倍,工人增二倍";"鸡鸭多数自己吃,过去则多卖出";"衣增一倍"② 等改善事项。在同年毛泽东对福建上杭县才溪乡的调查中,于贫雇农日常生活上的变化,记载得更为具体,如米、肉两项:"暴动前,贫农雇农平均每年只有三个月吃米饭,其余九个月均是吃杂粮,青黄不接时要吃'羊蹄子',更有吃糠的。现在有了六个月的米饭吃,配合六个月的杂粮一年就够了";"暴动前贫雇农平均每人每年吃肉约一元(大洋),现在为二元,增加百分之一百。暴动前百家只有六十家养猪,现在百家有九十五家养猪"③。

土地改革使得贫苦农民生活上的变化自然更为普遍和巨大。还是以上面多次提到的太行区为例。"总起来说,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全太行区已有八十二万五千一百九十七农户,三百三十万零七百九十农民取得自己需要的土地","从全区范围来说,赤贫全部消

① 据〔美〕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67—170页有关内容撮述。

② 毛泽东:《长冈乡调查》,《毛泽东文集》,第1卷,第295—296页。

③ 毛泽东:《才溪乡调查》,《毛泽东文集》,第1卷,第335—336页。引文中所谓"羊蹄子",据注为山野里一种草的根茎,形状似羊蹄,可以用来充饥度荒。

灭了”,“翻身以后的农村,完全换了一幅崭新的面目,砖瓦门楼好房子里,完全住上了一世辛勤的老农民”,“广大农民自己欢欣地呼喊着:‘有了房子地,摆起桌子柜,头顶的足踏的都是自己的’”①。

据对山西武乡6个典型村的调查,经过土改二三年后群众生活获得相当的改善,部分群众并已有了积蓄。据6村1179户调查,存粮10石以上者38户,占总户数3.22%。存粮5石以上者116户,占总户数9.84%。存粮1石以上者400户,占总户数33.93%。够吃够用者6.5%。在较好的村子,如土河坪,26户中存粮100石以上者1户,存粮10石到20石者6户,存粮5石到10石者6户,存粮2石到3石者13户,全村无缺吃的户。战争期间被敌人焚毁的房屋也开始修建。农民生活一般已达到战前中农水平②。北京西郊双槐村的变化更为快捷和明显。据土地改革一年之后的调查:新翻身的贫雇农,大都已经够吃,少数还有了余粮,中农一般的都有了余粮。土改以前,贫雇农到冬季,都是把穿过好几年的破烂棉衣,缝补一下,凑合着过冬,土地改革后,好多人都换上了新棉衣。住的方面,不少人家把旧房子修理了一下,有几户还盖了新房。一家翻身雇农王德元,土地改革前,真是房无一间,地无一垅,完全靠三个儿子卖力气挣钱吃饭,吃了上顿愁下顿,饥饿经常威胁着他们。土地改革时他分得了13亩1分旱地,3亩3分水浇地,共收获了48石粮,不仅全家6口人吃得饱穿得暖,还用余粮买了一头骡子,打算再买一辆大车,并计划变8亩旱地为水浇地③。总的看来,土地改革对原中农的生活影响似不很大,而原贫雇农的生活大多数上升到中农的水平,有个别甚至很快成了新富

① 《中共太行区党委土地改革报告》,《河北土地改革史料选编》,第197—201页。

② 据《山西武乡农村考察报告》,《人民日报》,1950年10月9日。

③ 据石岩《京郊双槐村的新气象》,《人民日报》,1951年1月9日。

裕户。生活状况整体上亦如土地占有那样呈"中农化"态势。

即使不从根本上触动土地所有制的减租减息，对于贫苦的佃农和债务人来说也是莫大的福音。譬如据30年代末40年代初陕甘宁边区的情况，"延安西区四乡的农民，过去有的连糠都吃不上，现在该乡人民日吃三餐，都吃的是粘饭、散面、捞饭、荞面馍等，过节每家还吃肉。衣着方面，每人都缝制了新衣棉衣，有的还有皮棉两套，用不着一件棉衣穿七八冬了。过去衣不遮体，现在妇女也擦起了'雪花膏'，头上有了装饰品，延安每次唱戏，不带干粮，都进馆子吃饭，这是以前没有的事"①。即使说这里的情况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为曾进行过土地革命，虽然改行减租减息政策，但以前的土地革命成效尚著，再加上这里又是党中央所在的"首善之区"，政治经济等各项工作搞得都在前列，农民生活的显著改善得益于诸多方面，但仍与减租减息政策的贯彻实行有着直接的联系，这应该说是没有问题的。当然，比较起来，也许下述热河区域内的例子更具典型性。据1946年4月20日的《冀中导报》报道：热河省续有48万群众涌入减租清算运动中；承德在最近一个月内，即有35个村庄883户佃农实行减租，共得减租退租粮10822石，收回过去被地主强夺的"挂地"7180亩；平泉"小寺沟有6个佃户，在减租胜利后剃了光头，围着灯盏狂喜地说：'我们好比一盏灯，油快熬干了，灯快灭了，八路军共产党给添了一股油，这盏灯就明亮了'"②。此时，这里贫苦农民的受益之处以及翻身般的激奋，则完全是自减租减息运动而来。

农民与地主间剥夺与被剥夺的关系在土地革命和土地改革中

① 星光、张扬主编：《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稿》，第61页。

② 《热河四十八万劳动人民涌入减租清算运动》，《河北减租减息档案史料选编》，第419页。

是显而易见的。而“小农”之间的利益关系也相当复杂。这主要体现在对分配土地方法的要求以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上。总的看来，较早就形成的土地改革总路线中依靠贫农、团结中农、限制富农的政策是科学和正确的，而在实践中以对富农的政策把握上左右摇摆最大，运动中所出现的右的特别是“左”的错误，最主要的是体现在对富农问题的处置上。又因为“富农”与富裕中农比较接近，所以实际上富农问题又往往牵及富裕中农，这当然是“自耕农”范畴的事情。即使在“左”的错误规定颇为明显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中，对一般中农的利益也是比较照顾的，明确规定，“地方苏维埃政府，应根据各个乡村当地情形，选择最有利于贫农中农利益的原则来分配土地。为迅速分配土地，中农贫农雇农应按照人口平均分配”。而对富农的规定则为：“富农以劳动力（即按照人口平均分配的地方，富农每个有劳动力者，所得分田数量，等于人口平均分配一个所得的分田数量）为单位，人口为补助去分配。”这显然是不合情理的。在该法制定者的心目中，富农，甚至不只对严格意义上的富农，凡较富裕的农民，都有阻碍土地革命发展的反动性。该法中就明确置言：“凡较富裕的农民，企图按照生产工具分配被没收的土地，第一次代表大会（按：指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认为这是富农有意阻碍土地革命发展，为自己谋利益的反动企图，须给以严厉的制止。”措词之激烈和严厉，俨若对敌。

诚然，由于经济地位上的差别，富裕农民在对土地分配法的要求上，与贫苦农民是不尽一致的。这并不是一时一地的特例，而是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如毛泽东在 1928 年 11 月写给中共中央的一件报告中，讲到井冈山根据地土地革命中的有关情况，这样说：“向自耕农让步问题，尚未详细讨论，自耕农中之富农，自己提出要求，欲以生产力为标准，即人工和资本（农具等）多的多分田。富农觉得平均分和按劳力分两种方法都于他们不利。他们的意思，在

人工方面,他们愿意多努力,加上资本的力量,他们可以多得收获。若照普通人一样分了,蔑视了(闲置了)他们的特别努力和多余的资本,他们是不愿意的"[①]。一味地只去迎合富裕农民的要求当然并不可取,但应该从大局出发,妥善地处理问题,切不可漠视中农的利益和要求,更不能对他们抱有半点敌意,即使对富裕中农也应是如此。对此,毛泽东在工作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逐步有了越来越深切的体察。他在1933年6月的一篇文章中这样说:"对中农的策略——联合中农,是土地革命中最中心的策略,中农的向背,关系土地革命的成败。所以要反复向群众说明这个策略,说明侵犯中农利益的绝对不许可的。为了联合中农不侵犯中农利益起见,要提出'富裕中农'来说明它,要着重说明富农与中农交界地方,使富裕中农稳定起来。要揭破地主富农对中农的欺骗,使中农脱离地主富农的影响,团结在贫农周围,一致向地主作斗争"[②]。在这里,显然是很明确而严格地划分了包括富裕中农在内的中农与富农的界限,强调了团结中农,不侵犯中农利益的重要性,把富裕中农的地位把握在"富农与中农交界的地方"而着意于团结工作。

在土地改革中,一般而言,过"左"的偏差除了对地主影响其生活出路的剥夺之外,对富农不合理的剥夺往往是主要问题,由此通常亦连及富裕中农乃至中农。上面征引的关于太行区土地变动率的材料中,实际变动率超过"应该"变动率,这种超标或许就隐含了过"左"的因素,而太行区党委的文件中也明确说"有些是伤害了中农"[③]。"据18个县38个典型村考查,五四指示以后被斗中农户,

---

① 毛泽东:《井冈山的斗争》,《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1卷,第71页。

② 毛泽东:《查田运动的群众工作》,《毛泽东文集》,第1卷,第270页。

③ 《太行区党委土地改革报告》,《河北土地改革档案史料选编》,第194页。

占中农阶层的5.62%,占全部对象的21.65%"[①]。当然,总体上看这里不论新区老区中农阶层在土地改革中还是都得到了利益,新区的中农每人平均土地由土改前的3.7亩增至土改后的3.98亩,每人增加二分八厘地;老区的中农每人平均土地由抗战前的2.9亩增至土改后的3.4亩,每人平均增加五分地[②]。当然,中农的经济地位要比贫农明显优越,作为党的阶级路线中团结的力量,引导得好,他们中一些人也会以比较积极的态度参加运动,但疑虑、观望也是常事,心态复杂而敏感。同是据太行区党委的土地改革文件中记载:在减租减息运动中,中农一般表现积极,一部分出租少量土地的农民有些恐慌,用"解纥绌"的办法稳住了他们。土地改革运动开始之后,中农一般跟着走,但是心里不安,多数怕平均土地,关心自己的祖业,计算着自己的家当。运动达到最紧张的时候,特别是斗争到富农甚至刺伤个别中农的时候,中农动荡更厉害。武安一个中农,一次农会开会没叫他,他一夜没睡着。潞城潞河村一个富裕中农拾粪,一个平素常和他开玩笑的人说他:"你还拾粪哩,快回去把现洋准备好吧,就轮到你了!"这是一句耍话,可是他心里放不下,心想"说是不斗中农了,为什么又斗呢?"[③] 这多么维妙维肖地反映出中农的真实心态。中农们在对待分配斗争果实的问题上,"下中农要求分些果实缓缓气,一般中农和富裕中农要求分些果实顺顺气。只要他分到一条腰带他也高兴,足以证明自己是'根上的人',是'翻身户'"[④]。可见,他们要参与分果实主要不是为着经济利益,而是作为一种政治身分的证明。这种心态,显然也是由于他们有比贫农优越的经济地位,害怕被"打入另册",

① 《太行区党委土地改革报告》,《河北土地改革档案史料选编》,第206页。
② 《太行区党委土地改革报告》,《河北土地改革档案史料选编》,第198、199页。
③ 《太行区党委土地改革报告》,《河北土地改革档案史料选编》,第205页。
④ 《太行区党委土地改革报告》,《河北土地改革档案史料选编》,第206页。

求取一种阵线认同的政治安全感。而当“运动后期被刺伤的中农得到补偿之后，中农就完全安心了，各种工作中也表现积极，不过在转入生产运动的时候，总有一些‘割韭菜’思想（怕发财后挨斗争）”。值得注意的是，甚至“这种思想连土地改革运动中新翻身的贫雇农也有，虽然他们口头上都说没有，而后来反省都是有的”①。这样看来，中农心态的疑虑和不稳定，同样也会在翻身趋富的原贫农身上出现。事实上，狭隘和拘囿是整个小农群体在心态和思想上所通常具有的一种弱点。对于经过土地改革翻身趋富的广大小农，正确地教育和引导他们仍是执政者一项艰巨的任务。

二、生产力的解放

1. 小农素质条件的改善

革命根据地的生产关系的变革，直接促进了生产力的解放。而生产力中劳动者又是首要因素。小农作为当时农村主要劳动者，根据地的小农在素质条件上得以明显改善。

首先是在思想觉悟和精神风貌方面。革命政权在发动群众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中，十分注意对农民的教育工作，引导启发他们摒弃传统的落后思想观念，提高思想觉悟。而解放的环境条件，处境上的改善，也激发了他们革命和生产的热情，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积极振奋的精神风貌。譬如在土地革命时期“苏府（按：指苏维埃政府）范围内的农民，无论男女老幼，都能明白国际歌，少先歌，十骂反革命，十骂国民党，十骂蒋介石，红军歌，及各种革命的歌曲，尤其是阶级意识的增强，无论三岁小孩，八十老人，都痛恨地主阶级，打倒帝国主义，拥护苏维埃及拥护共产党的主张，几乎成了

① 《太行区党委土地改革总结》，《河北土地改革档案史料选编》，第206页。

每个群众的口头禅，最显著的许多不认识字的工农分子，都能作很长的演说，国民党与共产党，刮民政府与苏维埃政府，红军与白军，每个都能分别能解释”；“苏维埃的胜地，斗争较久的地方，没有人敬神，菩萨都烧了，庙宇祠堂变成了农民工人士兵的政府办公室，或是游戏场，许多农民家里以前贡（供）着家神‘天地君亲师位’，现在都换以‘马克思及诸革命先烈精神’，从前过年度节，写些封建式的对联，现在都是写的革命的标语”①。在解放区，翻了身的农民，“他们家家户户去掉了灶王爷，挂上了毛主席像，门口的横联是‘劳动门第’……旧历正月的时候，五六十岁的老太婆和老头子，也穿上自己分到的好衣服，到处扭起秧歌来，歌唱着翻身以后衷心的欢乐，颂扬自己的翻身斗争，赞美自己的带头人——毛主席、共产党，广大农民群众翻了身也翻了心”②。所谓“翻了心”，显然是说思想觉悟和精神面貌上的根本变化，这带来的必然是革命的热情和生产的热情双高涨。

再就是文化素质方面。革命政权在当时的战争环境下，也十分重视对农民群众的文化教育工作，把这作为保障劳动群众权利，发展新的社会力量的重要任务。《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中就明确规定：“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受教育的权利为目的。在进行国内革命战争所能做到的范围内，应开始施行完全免费的普及教育，首先应在青年劳动群众中施行，并保障青年劳动群众的一切权利，积极地引导他们参加政治和文化的革命生活，以发展新的社会力量。”这与旧政权下进行文化垄断、实行愚民政策在立意上显然有根本的不同。就拿革命根据地政权建立以前的江西

---

① 《赣西南（特委）刘士奇（给中央的综合）报告》，《湘赣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上册，第134—135页。

② 《中共太行区党委土地改革报告》，《河北土地改革档案史料选编》，第201页。

来说：全省只有小学 4426 所，学生 177849 人。尤其是农村贫雇农的子女几乎是没有入学的。宁都县黄陂只有一个怀德书院，大都是地主富农请教师来教，学费很贵，贫雇农子弟无法入学。徐会乡只有一个地主办的私塾，学生只有 10 人左右，有 8 个学生是地主富农子弟，2 个是中农子弟，小浦、高田、韶坊三乡只有一个小学，学生只 20 多人，因当时每个学生每学期要缴学费六七元，每月还要交供师米 5 升（供师伙食费 1 角），所以贫雇农子弟无法入学享受教育①。革命政权建立后经过数年的努力，情况便大为改观，1934 年 1 月毛泽东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中讲到："根据江西福建粤赣三省的统计，在 2932 个乡中，有列宁小学 3052 所，学生 89710 人，有补习夜校 6462 所，学生 94517 人，有识字组（此项只算到江西粤赣两省，福建未计）32380 组，组员 155371 人。有俱乐部 1656 个，工作员 49668 人。这是中央苏区一部分的统计"②。从中可以看出，这时的文化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像列宁小学、补习夜校、识字组、俱乐部等。毛泽东在《才溪乡调查》中也具体列举到日学、夜学、识字班、读报团、识字牌、俱乐部、墙报等多种施教形式③。施教的对象自然也各有分别。除列宁小学和日学之类是以儿童为对象的普通学校外，其余诸种恐怕都主要是以成人为施教对象的补习性教育设施。另外，根据地还创办了苏维埃大学、工人学校、劳动学校等形式的学校。苏维埃大学是 1932 年中央在瑞金洋溪设立的一所规模宏大的学校，学生 5000 多名。中央还在沙洲坝创办了女子大学。瑞金、万泰、兴国、于都、胜利、寻邬等地都办了工

---

① 宁都县宣传办公室提供的调查材料，转据徐毅主编《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571—572 页。

② 见徐毅主编《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下册，第 572—573 页。

③ 见《毛泽东文集》，第 1 卷，第 340—342 页。

人学校。在革命根据地,除了开办各种学校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之外,还开展了大规模的扫除文盲运动,使许多人都有了学习文化的机会,每个人都能享受新文化教育[1]。在教材上,"发行各种革命的教本《工农兵读本》、《劳动读本》等",除了翻印统一的工农课本,还有各县自编的,"都是一些革命的理论名词等材料,有些与过去的安源工人读本相仿,每逢纪念节的文明新剧,革命小调,都普遍的有",受教育者不但识了字,而且长了很大见识,讲得很多道理,故有人感慨:"较之白色区域资产阶级的学校和一般所谓提倡义务教育平民教育的先生们喊了十几年没有半点影响,真是相差十万八千里,这证明一切问题到了苏维埃革命成功就有办法了"[2]。

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根据地的这类文化教育措施,也传承到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并且在新的形势下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地发扬光大。如抗日战争时期在极其艰难的条件下,根据地民众的"冬学运动"作为社会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如火如荼地开展和坚持,其教育内容针对性强,密切结合实际,以普及应用为特色,科目如语文、珠算、政治常识等。时间上利用冬寒时间集中开展,不误农时。对于冬学运动的开展,当时作为中共中央机关报的延安《解放日报》曾专门发表社论,其中写道:"有些人曾认为在战争中,不可能有任何文化运动,战争来了,文化只有退位,只有逃亡。但是,今天的事实却告诉我们,包容着广大人民的冬学运动恰恰就开展在战火最炽烈、战斗最残酷的地区。在反侵略战争中,广大人民的觉醒,文化运动最深厚的源泉,最生动的力量,这些人是预见不到的。

---

① 据徐毅主编《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下册,第573页。

② 《赣西南(特委)刘士奇(给中央的综合)报告》,《湘赣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第134—135页。

手执红缨枪看守识字牌，这一幅刚健的图画是他们梦都不曾梦到的”①。

解放战争时期在解放区里，旨在提高农民素质的文化教育运动热烈地开展。譬如山西省若干村庄的情况：榆社的大寨，战前（按指1936年时）只有7个富农子弟识字，经过抗日战争，到1947年时，就开始建立了一所小学，28个儿童入了学，10个青年参加了文化补习班，已识字500多，12人参加了民校，并组织有读报组。兴县的白家沟也开办了小学，40名儿童入学，并开办了药铺，解决群众的医药卫生需求。黎城霍家窑石寸金村，战前只有一个人识字，到建国初调查时已有高小程度和当教员的7人，能给报纸写通讯的10人，粗通文字的21人，学会珠算的29人，识字不多但仍在学习的人约占全村人口的50%以上②。再如在吉林省汪清县大兴沟区，“提高自己的文化，建立农村的文娱生活”，成为获得解放的农民的普遍要求，1947年时已有学校20所，学生3126名，1949年时学校更增至28所，学生3690名，占全区适龄儿童的90%以上。学校屋子少，农民们便自动地省吃节用盖校舍。生活富裕的农民不但关心孩子上学，而且自己也要在文化上翻身。他们从1946年开始就组织冬学，每年冬天许多男女青壮年、老头老太太在油灯下学识字，后来又改成农民学校，许多农民春夏秋冬无论农忙农闲一直坚持着上学，过去斗大字不识一个的农民，变得能看报写信的不在少数③。

农民文化素质的提高自然关联着其全面素质的提高，对促进

---

① 《解放日报》，1941年10月24日。

② 据武光汤《山西省十一个生产模范村介绍》，《一九五〇年中国经济文选》，第二辑，下册，三联书店1951年版，第272页。

③ 据穆恒洲《吉林省汪清县农民的新生和新要求》，《东北日报》1950年9月25日。

生产也有直接的作用,因为有文化后识见广了,观念更新,并且对学习农业生产新知识、新技术也有直接的帮助。像上面述及的山西省一些村庄的文化先进事例,这些村庄也同时都是生产模范村,群众文化建设和生产双丰收,这绝不是偶然的巧合。

农民在提高觉悟、解放思想、有了一定文化的基础上，不但生产积极性高涨，而且在技能方面也有很大提高，涌现出大批生产能手，这自然也是农民们素质提高的重要表现。譬如在抗日战争时期陕北革命根据地开展的大生产运动中，曾开展“吴满有运动”。吴满有，便是翻身农民中一个典型的生产能手，致富榜样。他是土地革命前由榆林地区迁到延安的，原以扛活打短工为生，租种地主的土地，交了地租所剩无几，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1935 年冬，土地革命中，他分到了 70 多垧土地。他响应民主政府的号召，辛勤劳动，生产的粮食比别人多，还饲养牛羊，种果木树，编柳条筐子，经营农林牧副业。他不但勤劳，会经营，而且会作生产计划，善掌握时令季节，生产一年比一年好。1942 年时，他已经有 5 头牛、2 匹马、1 头驴、200 只羊，雇长工牧童各 1 人，种地 77 垧，收粮 42 石，成为丰衣足食的富裕农民。吴满有不但是生产能手，而且拥护政府的各项政策，拥军优抗，积极交纳公粮，帮助移民难民进行生产。由于各方面起了模范作用，1942 年被评为边区第一名农业劳动英雄。这在当地影响很大，带动了全村、全乡乃至全县的生产运动。1943 年 1 月 11 日，延安《解放日报》发表了《开展吴满有运动》的社论，指出“吴满有的方向”，就是“边区全体农民的方向”。边区农民响应号召，向吴满有学习，勤劳致富，努力扩大生产，许多人成了劳动英雄。如延安的申长林，关中的李学义，安塞的杨朝臣、三边的贺保元，吴堡的郭秉仁，以及回族水利英雄马海旺、父女英雄马丕恩和马杏儿等，都是沿着吴满有的道路由贫雇农发展成为富裕

农民的[1]。这并非陕甘宁边区的一个特例。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各抗日民主根据地以及以后的各解放区,在农民中表彰模范,树立标兵,开展生产竞赛,蔚成风气,激励出大批的劳动英雄、生产能手,反映着农民群体素质上的提高。

最后,还值得把妇女素质的提高专门一谈。正如毛泽东所说,旧时代的女子除了受政权、族权、神权的支配外,还受夫权的支配,这四种权力“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2]。的确,其时女子所受苦难更甚于男子,地位更低于男子,尤其是农村妇女,处于闭塞落后的环境,更是幽闭难见天日。这种情况,自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在根据地就开始改变。毛泽东在《寻乌调查》中就这样记载:“土地斗争的发展,许多地方女子勇敢地参加斗争……成群成群地去烧炮楼,又从反动地主家里抢了谷子出来。斗争胜利的地方她们立即有了个人的自觉。各处乡政府设立之初,所接离婚案子日必数起,多是女子提出来的”[3]。这显然是妇女解放的表现。1931 年,中共湘赣省委批准、各县妇委联席会通过的《湘赣边苏区妇女工作决议案》中也说到,“现在永新莲花各地有一部分劳动妇女能够武装起来,自动的加入赤卫队和少先队,参加各种斗争,以及实际的担任赤色戒严,反封建势力,及做了一部分慰劳红军等工作,这是充分表现劳动妇女群众的斗争决心,与伟大的革命力量”[4]。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抗日民主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广大妇女,拥军支前,直

① 据星光、张扬主编《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稿》,西北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18—320 页。另参见《新华日报》1943 年 1 月 11 日社论《开展吴满有运动》。

②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报告》,《毛泽东选集》第 2 版,第 1 卷,第 31 页。

③ 《毛泽东文集》,第 1 卷,第 240 页。

④ 《湘赣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上册,第 170 页。

接参加革命斗争和生产运动，更显示出素质上的空前提高，当然，这与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与革命政权的组织发动、教育引导密不可分。这里举 1946 年 10 月中共冀南区党委关于妇女工作的一个文件为例来见一斑。这个文件中肯定了过去妇女工作的成绩，也列举和分析了存在的不足，强调“根据各地经验，在发动农民彻底解决土地问题运动中，积极发动广大农民妇女参加这一运动，在农民大发动的后期，于农民同情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发动妇女(主要是青年妇女)反对封建束缚，以及在大生产运动中，动员广大妇女积极参加生产，三个环节是很重要的”；“无论在新老解放区，我们在领导上要把发动妇女当作发动群众中一件重要工作……及时把广大妇女发动起来，好与已经翻身的广大农民一同迈进大生产运动”①。的确，妇女的解放和素质的提高，在生产运动中的体现也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在当时战争环境的特殊条件下，因为男子参军的数量多，妇女在后方生产中所起的作用比平时更显重要，甚至有时是充当主力军。

2. 发展生产的措施和实效

革命根据地生产力的解放，农业生产的发展，离不开革命政权的得力组织和领导以及农民群众的积极行动。其效用主要得之于劳动力资源的充分发掘利用，生产力结构的相对优化，以及农业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等方面。这是通过一系列举措来实现的。

不论是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还是解放战争时期，根据地都有大批劳动力参军、支前以及非正常损失。这中间主体是男劳动力。而传统上农业生产也是以男劳动力为主要，妇女

① 《中共冀南区党委对目前发动妇女的指示》，《河北土地改革档案史料选编》，第 95—97 页。

劳动力只起无关轻重的辅助作用，甚至基本上不参加田间耕作。这样，革命根据地的农业生产首先就面临劳动力严重不足的困难。革命政权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办法之一，就是大力发动妇女劳动力投身到农业生产中来。

土地革命时期的有关情况，毛泽东在《长冈乡调查》和《才溪乡调查》的记载就颇典型：长冈乡16岁至45岁的全部青年壮年733人，出外当红军做工作去了320人，在乡413人，其中男子只87人，女子竟占326人（一与四之比），因此长冈乡的生产绝大部分是依靠女子[①]。才溪乡的情况：上才溪全人口2318人（暴动时）中，男劳力554（16岁至55岁，下同），女劳力581，内当红军的419，调外工作的88（男66，女22）。554个16岁至55岁有劳动力的男子中，共去了当红军、做工作的485（419加66），留在乡村的只69人，与女劳力559人（581减22）比较，男子仅占劳动力总数的11%。下才溪全人口2610人中，男女合计有劳动力的1207人（男765，女442），当红军的442，调外工作的98（男91，女7），男子有劳动力的765人中，共去了533人当红军及做工作。留在乡村的只232人，与女劳力435（442减7）比较，男子也只占劳动力总数的35%。因此，耕种主要依靠女子。上才溪女子能用牛的约300人，能莳田的60多人。暴动前这300人中，只有十分之一约30个人能用牛。数年来的努力，得此成绩[②]。

抗日战争时期，在各抗日民主根据地，也都有大批妇女被发动投入生产运动，成为重要力量。譬如在晋察冀边区，1940年时所属"各专区妇女参加劳动的占能劳动的妇女百分比为：五专区75%，四专区67%，二专区40%。她们跟男子一样做着粗工：扛

① 见《毛泽东文集》，第1卷，第301页。

② 见《毛泽东文集》，第1卷，第330—331页。

石、抬沙、修坝、翻地”;“他们是自由的,快乐的。青年妇女在田野里,在做工的休息时,不仅自己整起队来唱歌,而且还高声地喊着;‘欢迎青抗先唱个歌’”;在妇女当中,也涌现出许多劳动英雄,譬如平山县的焦金英就是一个典型,“她的丈夫抗日去了。她背着三四岁的小孩子,一个人开了十亩荒地,修了二十一亩滩地……区公所、县政府、专员公署、边区政府,都奖了她隆重的礼物——牲口,她愉快地在春耕总结大会上,一个人牵了四匹骡子回家去。在边区政府召开的经济会议上,在边区妇女救国会的代表大会上,她那粗壮的身体,曾被无数热情的群众高举到天空”①。这是多么典型的事例!

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区在发动妇女投入生产方面也都成效显著,不妨从 1948 年冀中妇委的一份工作总结中窥其一斑:冀中区妇女踊跃参加“新农会”,在四个重点县即河间、饶阳、深县、定县,女会员数分别为 19876、30609、91404、4922,分别占本县会员总数的 45.61%、50.27%、54.8%、48.35%。该区中 18 个县 3068 村的女会员人数 45288 人,占会员总人数的 48.43%②。“新农会”组织固然不仅仅甚至主要不是生产组织而是政治组织,但与生产也有密切的联系。能参加这种组织介入土改斗争的妇女,往往也是能够参加生产劳动的妇女,因为当时土改运动“根据群众需要,结合生产,如辛集市一开始平分就注意结合生产”,“在妇女生产中广泛提出‘劳动就是光荣,不劳动就是耻辱’的口号”③。冀中妇委根据区党

---

① 韦明:《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的生产建设》(《新中华报》1940 年 11 月 14 日),《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 328—329 页。

② 据《冀中妇委关于平分工作中妇女运动的总结》,《河北土地改革档案史料选编》,第 463 页。

③ 《冀中妇委关于平分工作中妇女运动的总结》,《河北土地改革档案史料选编》,第 473 页。

委的指示精神提出的工作意见中说："根据战争需要，以及平分已经在大部分地区基本结束，组织各阶层广大妇女投入生产，乃是妇运中一个主要任务"；"因为大部分青壮年男人上前线和妇女从平分中得到自己一份土地，应组织妇女参加田间生产。已参加的在技术上提高一步，未参加的动员其参加，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发展农村各种副业"①。男劳力缺乏发动妇女劳力以为弥补，这在当时各解放区具有普遍性，确实也解决了很大实际问题，譬如据对察哈尔省 13 个村的典型调查，"土改后，因农村生产力得到解放，和为胜利形势所鼓舞，群众生产情绪越来越高涨，广大妇女群众 30%～80%下地，补救了劳力的不足"②。

组织起来实行劳动互助，解决农户生产中劳动力、畜力以及重要农具的整体性不足以及分布失衡的困难，是一项更为重要的举措。

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革命根据地，已产生了多种互助合作生产的组织形式。以中央革命根据地为例，就有耕田队、劳动互助社、犁牛站、犁牛合作社等。耕田队既有专帮红军家属耕种的，也有一般性实行劳动互助的，前者不取报酬，后者要算工钱或者还工。其组织情况，如瑞金武阳区石水乡是这样的："男子耕田队全乡一个大队，有大队长，队员 520 多人。分为 4 个分队，第一村人口 800 多，一个耕田分队，第二村人口 1200 多，两个耕田分队，第三村人口 700 多，一个耕田分队，每分队队员 100 多人，有分队长，下设小组，每组 5 人至 10 多人不等"③。还有一种所谓"模范耕田

① 《冀中妇委关于平分工作中妇女运动的总结》，《河北土地改革档案史料选编》，第 479 页。

② 《察哈尔省十三个村典型调查》，《察哈尔日报》1950 年 8 月 3 日。

③ 中央土地部：《夏耕运动大纲》，《红色中华》1933 年 4 月 22 日，转引自余伯流《中央苏区经济史》，第 108 页。

队”,是由有劳动力的红军家属组织起来帮助缺劳动力的群众耕种田地的。譬如毛泽东1933年对江西兴国县长冈乡的调查记载,该乡的模范耕田队“四村各一队,共约七十人,红军家属有劳动者组织之,每队一个队长。队下分小队,比如长冈村模范队二十多人,分三小队,按住所接近,有三人的,有七人的,每小队管其附近几家或十几家,经常注意使这些人家的生产弄好”。这种模范耕田队帮群众耕田是要工钱的。其工作办法,“比如某个互助社社员正要帮红属耕田,而他自己家里的田又正待耕,模范队便派人帮他耕,或者代替他帮红属耕田,由他出工钱与模范队员,这样来调剂劳动力”①。所谓“劳动互助社”,可以说是在一般耕田队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完善。这种组织形式于1931年在福建上杭县才溪乡创设,称“劳动合作社”,后来逐步推广到全苏区普遍设立“劳动互助社”。毛泽东在1933年所作《才溪乡调查》中就明确说:“本乡劳动合作社,1931年开始创设的。现在全苏区实行的‘劳动互助社’,就是发源于此的”②。到1934年上半年,中央苏区的劳动互助社发展到鼎盛时期,其中瑞金、兴国、长汀、西江几处,社员人数分别达到8987、51715、6717、23744人。在遍布中央苏区的众多互助合作社中,瑞金县叶坪乡的互助合作社曾被苏维埃中央政府的机关报《红色中华》誉为“模范劳动互助社”③。

在劳动互助社蓬勃发展的形势下,为了使之有比较统一的规范,保证其有序性发展,1933年秋,苏维埃中央政府在总结各地有关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和颁布了《劳动互助社组织纲要》④。我们可以据以分析一下劳动互助社的有关情况。该纲要中规定:

① 毛泽东:《长冈乡调查》,《毛泽东文集》第1卷,第299页。

② 毛泽东:《才溪乡调查》,《毛泽东文集》第1卷,第332页。

③ 据余伯流《中央苏区经济史》,第111页。

④ 余伯流《中央苏区经济史》第112—114页引录有该件全文。

“劳动互助社主要是农民自己互相帮助耕种与收获的组织”；其作用“是在农村中农民互相帮助、做工、有计划的去调剂农村中的劳动力，使一方面劳动力有余的不致闲置，一方面劳动力不足的，不致把农事废弃。这个办法特别在一年中几个农事最忙的季节，如莳田、割禾等有极大的作用，同时在这个办法下，又养成了群众的阶级互助精神”。从中可以察知，这种组织当然带有政治色彩①，但主要还是调剂劳动力的生产性组织，并且明确规定是以“自愿入社”为原则的。其组织机构和形式，纲要中规定，“劳动互助社以村为单位组织，最大的只能以乡为范围”；“劳动互助社以社员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由社员大会选三至五人组织委员会，再公推一人为主任（委员人选要有耕田经验而不自私自利者），社员按照住处接近编成小组，小组人数多少不限，公推一人为组长”。至于劳动互助社调剂劳动力的办法，“是每个入社的社员须在事先将自己哪一天割禾或莳田（或别种工作），须要雇几多人工，要几天完毕，一个月内能有几天帮助别人做工等，向互助社委员会报告，委员会分别登记在簿上，然后统计，在农忙时期内，自某日起至某日止，每天共需多少人工，社员内共有多少人工给他们适当分配，某些人某天为某些人割禾或做其他工作，如社员内人工不够分配时，可向别村别乡别区农事比较迟或农事已经完毕了的劳动互助社，订互助合同，叫他先来本社帮助，以后再由本社调人前去帮助他”。纲要对劳动工资的计算和给付方法也作有具体规定。由这些便可察知当时苏区劳动互助组织的基本规范。

如果说，耕田队和劳动互助社是通过合理组织、调剂而充分发

---

① 因为体现的是“阶级互助精神”，该纲要中关于劳动互助社成员规定，“凡是农民（贫农中农）、农业工人及其他有选举权的人，不论男女老幼，都可加入，但地主、富农、资本家以及其他无选举权的，一律不准参加”。

挥劳动力效能，解决由于当时劳动力整体性缺乏以及在农户中分布严重失衡所造成的劳动人手困难，那么犁牛站和犁牛合作社则是通过合理调剂利用耕牛、农具解决相应困难的生产组织。当时苏区的耕牛、农具困难也是很严重的，特别是对于贫雇农来说，尽管分到了土地，但由于缺乏耕牛和犁、耙等大型农具耕作上也很受限制。毛泽东当时经过仔细的调查研究，对有关情况及解决困难的办法作有这样的记载："在现时的农业技术条件下，耕牛的作用仅仅次于人工。根据瑞金的石水乡（无牛的百分之三十），兴国长冈乡（无牛的百分之二十五）、上杭才溪乡（无牛的百分之二十）三处的材料，可以知道农民中完全无牛的，平均要占百分之二十五，这是一个绝大的问题。解决方法，莫妙于领导群众组织犁牛合作社，共同集股买牛……这不但解决贫苦农民一大困难，对于增加农业生产更有大的意义"[①]。毛泽东把组织犁牛合作社视为当时解决农民耕牛不足这一"绝大"问题的最妙的办法。所谓"犁牛合作社"、"犁牛站"，尽管称谓上不尽相同，实际上并无明显差别。譬如苏维埃中央政府土地部于1933年3月颁布《关于组织犁牛站的办法》的文件，随后4月又颁布《犁牛合作社组织大纲》和《关于组织犁牛合作社的训令》，从有关内容看不出"站"、"社"间"质变"性差异，一般说来，"社"是由"站"基础上发展完善，后来是以"犁牛合作社"为更普泛性的称谓。据有关资料统计，到1934年5月中央苏区内一些地方的犁牛合作社，瑞金为37个，社员3638人，股金1539元；兴国72个，社员5552人，股金5168元；长汀66个；西江284个，社员15075人，股金11719元[②]。由此可见形成了相当规模。所谓"股金"，是指入社的农户集股置购耕牛农具的资金。犁

① 《毛泽东文集》第1卷，第302—303页。

② 据余伯流《中央苏区经济史》119页转引资料。

牛合作社的耕牛农具，一方面是来自所没收地主富农者，再就是由入社农户入股添置的，此外，还发动那些自己有耕牛农器的人加入合作社，给他以相当的租金[①]。在对耕牛农具的调配使用上，也有其切实可行的具体办法。至于其组织性质，与前述劳动互助社类同。

当时苏区的互助合作性生产组织，不但对有的放矢地解决相应困难，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起了重要作用，并且也为后来在抗日民主根据地、解放区乃至建国初年的广大农村实施互助合作生产，积累了宝贵经验，甚至提供了直接的蓝本。

在抗日战争时期的根据地里，虽然土地斗争的形式以减租减息为主，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不同，但农民的劳动互助还是因时因地制宜地被倡导实行。譬如在陕甘宁边区，劳动互助主要是以"变工队"、"扎工队"的形式实施。所谓"变工"和"扎工"，本系该区旧有劳动互助形式，在新的条件下被改进发展。所谓"变工"，即"换工"，有人工换人工，人工换牛工，牛工换牛工等，各取所需，按工结算，少出工者补给多出者工钱。"扎工"则是集体出雇劳动力的一种形式，多于农忙季节组织，通常由作为组织者的工主、作为劳动领班的工头、负责记工和管理收支的管账以及一般成员组成。一般成员多为少地的贫苦农民，是"扎工"组织里的主要劳动力。这种组织有自己的劳动纪律和管理方法，劳动效率较高，扎工的成员间也往往实行变工互助。不论是"变工"还是"扎工"，都可以在不变更土地财产所有制的前提下，通过自愿的组织方式调剂劳动力、农具等的利用，也利于农时的合理安排，参加者之间互助互惠。在边区党和政府的倡导下，旧有的农民互助形式焕发出新的光彩，获

---

① 据《关于组织犁牛合作社的训令》的第(二)项内容，《中央苏区经济史》，第118页。

得发展生机。下面是1943年春耕时陕甘宁边区参加变扎工农民的一个统计①：

1943年春耕时边区参加变扎工比较表

	原有劳动力人数	参加变扎工人数	百分比
延属分区	87060	15993	18.4%
陕东分区	67626	19045	28%
关中分区	33228	10011	33%
三边分区	27249	14822	54.4%
绥德分区	134570	36164	27%
合计	349733	96935	27.7%

对于陕甘宁边区的这种劳动互助，有的著述中这样论说："它虽是民间旧有的各种劳动互助形式发展起来的，但它的意义已经根本不同于民间原有的劳动互助。它不仅吸收了大约1/4的农村劳动力，成为完成整个生产任务的重要杠杆，而且它在内容上和组织形式上也都进行了许多的改革。这种劳动组织，初步改变了农民分散保守的劳动状况，把人力和耕畜组织起来，在同样的劳动时间内，可提高30%~50%的效率。如一个劳动力，不参加变工只能种11.6垧地，参加变工则能种17.9垧地。一个人种一亩地，从开荒到收割，需要11.5个工，集体耕作只需5个工就够了。变工互助把农村个体经济的生产力大大提高了一步，可以说是农业生产上的一个革命"②。

晋察冀边区也盛行多种多样的"拨工"互助，并在"拨工队"的基础上发展形成"劳动互助合作社"，所谓"拨工队"，也就是"变工

① 《边区农业统计表》(1940~1943年)，转引自星光、张扬主编《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稿》，第324页。

② 星光、张扬主编：《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经济史稿》，第325页。

队”一类的组织。“拨工”是冀西一带的叫法，晋东北即叫“变工”，还有的地方叫“换工”等。“拨工”在晋察冀边区也多种多样，如有人与人的拨工，有合犋(牲畜组合)，也有人畜的拨工等①。拨工组织虽也有从简单到比较复杂的多种形式，“但这种拨工一般规模很小，在组织和发展过程中，遇到了许多困难。如对象是不固定的，易合易散；只限于男劳动力，妇女儿童还不能参加，或参加不普遍，没有牲口的和劳动力弱的不容易组织进去；其他小活与手工技术拨不成；特别是许多没有劳动力的孤寡和抗属，根本谈不上拨工。这些困难是存在的。经过干部和群众的努力，便创造了家庭互助组和劳动互助合作社，前者是后者的先导和基础”②。可以说劳动互助合作社是家庭互助组的联合扩大，当然仍须赖于“拨工”的基本活动形式，只不过有了更大的组织规模和更高的组织质量。它“以户为单位，分别自愿组织，统一领导，分散活动”。在此组织内，“人力、畜力、实物、钱币都可以等价换工和作股”，拨工扩大和灵活了许多。它也“有了固定的社员，拨工互助是长期的”③。在合作社形式下的拨工互助，发挥了更显著的效益。从劳动互助的规模上来看，也相当可观，如对1944年冀西26个县的不完全统计，“参加劳动互助者23万人，占总劳动力百分之二十八点一”④。

及至实行土地改革的解放区，更有了劳动互助组的建立和发展。互助组有临时的和常年的两种，一般由几户或十几户农民组

---

① 参见《晋察冀边区的劳动互助》，《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602～604页。

② 李候森：《介绍晋察冀边区的劳动互助合作社》，《解放日报》，1945年3月12日。

③ 李候森：《介绍晋察冀边区的劳动互助合作社》，《解放日报》，1945年3月12日。

④ 刘奠基：《晋察冀边区九年来的农业生产运动》，《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366页。

成，组员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仍然属于私人所有不变，在组的相对固定的范围内进行人力、畜力、农具等方面的调剂，互助互惠。到建国后农业合作化运动初期，互助组更是在全国农村广泛存在，已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越发展，互助组同一称谓之下，具体的运作方法上越多种多样，并且趋势上也好坏不一。譬如据山西武乡县1950年的调查，“除少数先进村的若干互助组外，大部互助组由于生产恢复，农民生产条件逐步具备，生产困难减少；而在互助运动的指导上，又没有即时提出新的内容与进一步提高生产的方向，因此，相当普遍地呈现着消沉解体倾向。互助组的形式虽然还照旧存在，但组员思想涣散，劲头不大，甚至实际上各干各的”①。像这种情况说明，互助组这种形式只具有特定阶段的一般适应性，要使其提高，生产上也要有更高的目标。这在当时武乡县状况较好的互助组可以得到证明。譬如窖上沟史富生互助组的例子：这个互助组在生产已经恢复的基础上，抓住了“组织起来、提高技术、发展生产、发家致富”新的方向，并提出了增产发家计划。由于在旧的互助基础上增加了新的内容，并能够有效地进一步地提高生产，因此组员的劲头很大，并无任何消沉倾向。其具体抓住了三个基本环节：（一）与提高技术密切结合，旧技术的互教互学总结提高，新技术的积极传播，均收到良好效果；（二）把组织起来后剩余的劳力，合理地使用在精耕细作改造生产条件上，把土地全部整修好了；（三）与副业结合②。其实，上述互助组的两种不同趋向，都能说明互助组在实行了土地改革的农村对生产发展曾发挥过重要作用。消沉者是在生产恢复了的情况下才产生的新问题，而有生机者则是在此前基础上的发展提高，对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根据

① 《山西武乡农村考察报告》，《人民日报》1950年10月9日。
② 据《山西武乡农村考察报告》，《人民日报》，1950年10月9日。

地"的情况而言,劳动互助对恢复和发展生产所起的普遍性积极作用,当是毋庸置疑的。

总的看来,各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劳动互助,虽然各时各地的具体情况不一,但基本上都是在小农个体经济的基础上,在不变更个体所有制的前提下,通过对劳动力、畜力以及重要农具等生产力因素的调剂,实现优化配置,提高利用效能,更好地发挥整体效益。这当然也涉及生产关系在一定范围内的调整,但这里主要是从生产力角度着眼的。

除了上述内容之外,各时期根据地的广大农民,还在党和政府组织领导下,投入到诸多发展生产具体措施的实施当中。譬如:

——兴修水利。像中央苏区的各级苏维埃政府,都在土地部下专设水利委员会,具体组织指导农民的农田水利建设工作,取得巨大成绩,据 1934 年春末夏初时的情况,"在福建只长、守、汀三县就修好陂圳 2366 座,而且新开了几十条陂圳。在粤赣全省,修好陂圳 4105 座,并且新建筑了 20 多座。江西无正确统计,只据兴国一县的报告,就修好陂圳 820 座,水塘 184 口,水车、筒车 71 乘,计费人工 87489 天,能灌溉 425951 担田。并新开陂圳 49 条,水塘 49 口,费人工 40642 天,能灌溉 94676 担。在瑞金,修好陂圳 23014 座,筒车、水车 515 乘,并新开了陂圳 26 条,新造了筒车、水车 30 乘"①。这收得了可观的效益,有的地方(如瑞金)有百分之九十几的农田得以灌溉。在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督导农民修渠、打井、扩大水浇地,"全边区的水地逐年增加,1940 年为 27572 亩,1943 年则为 41109 亩"②,而算来水浇地比旱地每亩可增收细粮一石。在

---

① 王观澜:《春耕运动总结与夏耕运动的任务》,《红色中华》第 194 期,转引自余伯流《中央苏区经济史》第 127 页。

② 星光、张扬主编:《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稿》,第 163 页。

晋察冀边区，八年抗日战争期间共凿井22425眼，浇地125190.4亩；开新渠3961道，浇地727006.7亩；整旧渠2798道，浇地304146亩；其他（增挑蓄水汪等）浇地110224亩①，成绩相当可观。

——开垦荒地。在中央苏区，曾专门颁布《开垦荒地荒田办法》的训令，其中提出了诸如新垦土地免收土地税三年，垦地归垦者个人所有，奖励开荒优胜者等一系列开荒的措施，并树立标兵，推广先进经验，使得垦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据1934年春末夏初时的情况，“江西方面，已经开了荒田3万多担，福建18948担，粤赣12013担，瑞金开了荒田1525担，并且开了荒土1683担”②。在陕甘宁边区的生产运动中，除了公营农业大量开垦荒地之外，农民也投入开荒扩大耕地。边区耕地面积的增加是醒目的，譬如1936年时8431006亩，到1940年时就达到11742082亩③，其增幅应该说主要是靠开荒来实现的，其中农民开荒当占相当比重。在晋察冀边区，八年抗战期间开生荒393819.9亩，垦熟荒848937.56亩④，其中绝大部分为农民所开。

——改进耕作技术。在中央苏区，各级苏维埃政府十分重视科学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一方面注意宣传科学种田，传播农业生产知识，一方面组织各种农事试验室和研究所，推广农业先进技术，涉及分析土质，培育和推广优种，科学施肥，防治病虫害等⑤。在陕甘宁边区，针对诸多地方传统上耕作比较粗放的情况，

---

① 据《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370页统计数字。

② 王观澜：《春耕运动总结与夏耕运动的任务》，《红色中华》第194期，转引自余伯流《中央苏区经济史》，第129～130页。

③ 据星光、张扬主编《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经济史稿》，第57—58页。

④ 据《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379页统计数字。

⑤ 参见余伯流《中央苏区经济史》，第132—133页。

边区政府从实际出发，倡导改良耕作技术，农民响应号召，多耕细耕，多锄草，选用优良品种，防治病虫害等，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由于改进了耕作方法，每垧地平均多收粮食5升左右。在地少人多地方普遍改良耕作方法，不但提高了产量，而且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找到了出路①。晋察冀边区在八年抗战时期的残酷环境中，一直坚持"对于农业之试验研究和推广工作"，克服重重困难，获得不少成绩。育种方面，燕京八一一号、十五号，边区一号谷种均经培育成功，能增收10%～20%；白马牙、黄牙齿、大金黄玉蜀黍，均能增收15%～25%；燕京七十二号、一八一七号及曲阳二号小麦，能增收10%～20%。病虫害方面，大小麦的黑穗病，枣树之尺蠖(俗称旱步曲)，均研究出有效根除办法。这些成果均得推广，"为群众所接受"，"甚受农民欢迎"。"至于选种、浸种的推广，也初步形成群众性的运动，打下了推广科学技术的良好基础"②。土地改革后的解放区里，改良农业技术也蔚成风气，成效显著，据山西省若干生产模范村的共同经验，"是他们都十分重视改良农业技术"。"群众都亲身体验到，现在生产已经恢复，要想继续不断地提高生产，必须改进生产技术"，"他们都注意研究改良耕作方法调剂土壤，修整土地，改进施肥积肥技术与肥料管理技术。选种换种亦普遍进行"，"改良农具，推广使用新式农具，亦为生产模范村的重要课题"③。虽说这是建国后1950年时的介绍，但事体与建国前"解放区"时期一脉相承，介绍中就明确说到这些生产模范村中的平顺县的西沟村1948年即开始种良种金黄后玉茭，榆社县的大寨

---

① 据星光、张扬主编《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稿》第163页。

② 刘奠基：《晋察冀边区九年来的农业生产运动》，《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368页。

③ 武光汤：《山西省十一个生产模范村介绍》，原载《中国农报》第2卷，第4期，《一九五〇年中国经济论文选》第二辑下册收录。

亦在1948年开始引种金皇后玉茭、一六九小麦、大狼黄谷、洋白豆等优种。

——以粮为主,多种经营。粮食是农业生产的最主要的产品,也是人们生活的最重要的必需品,而在当时战争环境中,军食民食更是特殊的亟迫供需,农业生产中把粮食生产放在首位,是各个时期一直不易的方针。与此同时,农民在党和政府的倡导和具体组织下,积极开展多种经营,使农业生产更丰富多彩活力充盈。粮食之外,还广种多种经济作物,特别是棉花,是在各个时期的革命根据地农业生产中受到高度重视的。因为这直接关系到保障军民的被服必需,同时又是重要的工业原料。对于棉花种植,根据地政权不但下达指导性甚至指令性计划(如在中央苏区),而且制定了一系列激励措施,同时加强实际技术指导。农民积极行动,如在陕甘宁边区旧棉区的一些县,以前只是沿黄河或靠近大川地方种植棉花,自1941年开始,已经普及到每一个乡村。这年有关18个县实际植棉39087亩,收棉508131市斤①。在晋察冀边区,1945年时共计植棉1787615亩,超过原计划将近40万亩(原计划140万亩)②。农业与手工业、副业结合,也是多种经营的途径,在这方面,也取得明显成效。仅以晋察冀边区为例,1944年大生产运动开展后,"人民副业、手工业生产更加充实活跃",涉及20多种行业,"折合农家副业的收入,一般相当于农业收入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③。

由于发展农民生产的系列措施的落实,加之解放了的农民有

---

① 据星光、张扬主编《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稿》,第160页。

② 据刘奠基《晋察冀边区九年来的农业生产运动》,《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367页。

③ 刘奠基:《晋察冀边区九年来的农业生产运动》,《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369页。

着空前的劳动积极性，所以在当时极其困难的条件下，生产不但提供了自己的生活所需，而且支援了革命战争，成效的确是很大的。但是需要注意到，一则如同毛泽东所说，“红色区域在建立的头一二年，农业生产往往是下降的”[①]。至于其原因，“主要地是由于在分配土地期间，地权还没有确定，新的经济秩序还没有走上轨道，以致农民的生产情绪还有波动”[②]。再则，战争的破坏性影响在当时更是持续性的，并且人祸往往重于天灾。在这种情况下，各时期根据地广大农民群众，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艰苦奋斗，积极生产，尽量减低损失，维持和恢复生产，甚至使生产在总体上呈相对上升和发展趋势，难能可贵。譬如对中央苏区的有关情况，毛泽东在1934年1月有过这样的总结：“红色区域的农业，现在显然是在向前发展中。一九三三年的农产，在赣南闽西区域，比较一九三二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五(一成半)，而在闽浙赣边区则增加了百分二十”[③]。还有知情者说：“有的县份增加三成甚至四成”[④]。应该说这已经是很了不起的成绩。抗日战争时期，因为大环境的恶化，抗日民主根据地农业生产虽说一般难能达到战前的水平，但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仍取得了可观成就。就陕甘宁边区的“私人农业”而言，1941年粮食产量达到1455860石，增加牛9676头，驴11947头(羊减少8823只)；1942年粮食产量达到1483683石，增加牛6770头，驴32965头，羊158915只[⑤]，是呈发展态势。据对晋察冀边区北岳区42个村粮食总产的统计对比，1944年比1943年增加34%[⑥]。

---

① 毛泽东：《我们的经济政策》，《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1卷，第13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1卷，第131页注①。

③ 毛泽东：《我们的经济政策》，《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1卷，第131页。

④ 定一：《两个政权，两个收成》，《斗争》第72期，1934年9月23日。

⑤ 据星光、张扬主编《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稿》，第163页。

⑥ 宋邵文：《一九四四年大生产运动总结及一九四五年的任务》，《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412页。

增幅应该说是很大的，当然应考虑到1943年由于敌寇扫荡给农业生产带来巨大破坏，而恢复的势头还是很强劲的。及至解放区土地改革之后，生产更有了明显的恢复和发展，当时，衡量生产发展的一个惯用标准，就是和战前(一般取1936年时)比较。譬如据山西武乡县6个典型村的调查，1949年6个村的粮食生产共19206石(原粮)，超过战前1936年产粮17623石的9%[①]。又据中共沧县地委1950年的调查报告，对辖区内8村的调查：共地24514亩，产粮3676181.3斤，每亩平均149.9斤，较战前1936年产粮3031970斤，每亩平均123.6斤，每亩超过26.3斤[②]。还有平原省对九个典型村的调查结果：在这九个村中，战前原粮总产量为14522.9石，1950年为19815.67石，超过了战前总产量的36%[③]。当然也有不以战前1936年而以抗日战争期间的某个年份来作比较的。譬如有关于山东省文登县石夫人后村的报告材料中将该村1950年与1940年的农作物产量情况作以比较：1940年时小麦、大豆、玉米、地瓜、花生五种主要作物每亩产量分别为81、81、135、600、100斤，全村共产粮食625665斤，每人平均收入主粮373.7斤；1950年上述五种作物的亩产分别为162、135、243、1600、150斤，全村共产粮食141112斤，每人平均收入主粮876.4斤[④]。另有关于松江省集贤县东荣屯的一个调查，其粮食收获方面：1944年全屯产粮351

---

① 据《山西武乡农村考察报告》，《人民日报》1950年10月9日。

② 据中共河北沧县地委《关于农村中农化与阶级变化问题的报告》，原载《中国农报》第2卷，第4期，《一九五〇年中国经济论文选》第二辑下册收录。

③ 王耕今、张器先：《平原省老区农业生产的新情况》，《人民日报》1951年4月25日。平原省是1949年以原冀鲁豫解放区为基础设置的，包括鲁西南、豫北、冀南毗连地区，省会新乡市，1952年撤消。

④ 据吕景林报告《组织起来的山东石夫人后村》，原载《华东农村》第2卷，第1期，《一九五〇年中国经济论文选》第二辑下册收录。原系统计表，并注：五种主要作物折合主粮，花生每斤折2斤，地瓜4斤折1斤。

吨,1949 年便达到 639 吨,比 1944 年增加 82%[1]。尽管以上引录的材料中其比较的下限数字有的是建国以后者,但与“解放区”时期相接甚近,而距与它比较的上限有一较长的时间跨度,能够反映一个时段的演变情况,所以是能说明问题的。并且越到后来土地改革完成后,农村经济越呈“中农化”态势,能颇为典型地反映“小农”状况。这时生产的发展成效,当然也与前边已述及的翻身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直接关联。

---

① 据松江省农林厅《松江省集贤县东荣屯农民经济情况调查》,原载 1951 年 1 月《农村通讯增刊》,《一九五〇年中国经济论文选》第二辑下册收录。松江省 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设立,辖今黑龙江省东南部,省会哈尔滨,1954 年撤消,并入黑龙江省。

小农与市场

一、市场的变动及其对农民的影响

1. 国内市场的巨变

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小农经济虽然属于自然经济的范畴，但却同市场有着渐趋密切的联系。市场源于分工，商品流通形成市场，商品流通的数量决定市场的大小，商品交换的内容决定市场的性质①。历史跨入宋代，由于封建商业的发展，打破了坊市制，形成了包括地方小市场、城市市场、区域市场和全国性市场的市场体系。经过明朝直到清朝前期，商品经济持续发展，国内市场显著扩大。据专家估计，鸦片战争前，国内市场粮食、棉布、棉花、丝、丝织品、茶、盐等七种商品埠际贸易额为3.88亿银两，合5.5亿元，其主要流向大体是粮农出售粮食，换取布和盐；经济作物区棉、丝、茶等生产者除换取布和盐外，还要同粮农换取部分粮食；而丝、丝织品和茶，基本上是城市消费；这就构成了一种以粮食为基础、以布和盐为主要对象的小生产者之间交换的市场模式②。

鸦片战争开始了中国社会从传统向近代的转轨历程。中国国内市场的规模、性质、模式和作用，也相应的发生了巨大变化。

鸦片战争后的百余年间，国内商品流通量渐增长，市场规模逐

---

①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217版。

② 前引吴承明书，第250—254页。

渐扩大，其趋势大致是：19世纪七八十年代较慢，90年代开始显著，20世纪尤其是二三十年代颇为迅速，1937年以后趋于萎缩。有的专家根据海关统计的"各关运出土货总值"和"进口洋货净值"两项指标估计出国内市场埠际贸易额，1894年为14.1亿元，1920年为92.4亿元，1936年按当年价格计算为16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142.1亿元①。有的专家则认为"应以国内工矿等生产、运输部门的产值和进出口贸易量来测算国内市场商品量"，估计1933年国内市场商品流通量为108.6亿元②。

鸦片战争后百余年间，国内市场不仅规模逐渐扩大，而且逐渐从封建市场变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市场。国内市场性质的这种变化以及随之而来的市场模式的改变，有着独特的动因和表现。

帝国主义开拓了中国市场，并将中国市场强制融入世界资本主义市场体系。帝国主义列强强迫中国订立了许多不平等条约，相据这些不平等条约，取得了开埠通商、协定关税、控制海关等特权。鸦片战前，清政府推行闭关政策，限令广州一口通商。经过鸦片战争，列强打开中国大门，强迫清政府开放五口通商。从1842年起至1949年止，中国共计开设商埠105处，其中有的是根据不平等条约开设的，有的则是清政府或民国政府自行开设或屈从各国公使、领事的要求和海关总税务司的建议而开设的，除现今属于蒙古人民共和国的2处之外，涉及现今上海、天津、重庆三个直辖市和23个省、自治区，主要分布在沿海、沿江、沿铁路线和边界地区③。

---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996页；第3卷，1993年版，第224页。

② 杜恂诚：《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中国国内市场商品流通量的一个估计》，《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4期。

③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41—48页。

这些商埠大多成为列强输出资本、倾销商品（多为机制消费品）的据点，掠夺中国农、矿原料和手工业产品的聚集地。列强既控制了中国的主要商埠，又剥夺了中国的关税和海关自主权。根据1842年的《南京条约》和1858年的《天津条约》，中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的税率，中国无权自行确定，必须与英国等列强“秉公议定则例”，规定一般进出口货物，海关一律按时价值百抽五征税，洋货运销内地或从内地运出土货，除一律按时价抽百分之二点五的子口税外，免征一切税项。1858年以后，几乎经过半个世纪，清政府才与列强达成协议，于1902年修改进口税则，决定“进口货税增至切实值百抽五”，但实际操作时，并未做到“切实值百抽五”。国民党掌握政权后，在1929、1931、1933、1934年各修改税则一次，并提高进口税率。进口税率从1929年的8.5%，提至1934年的25.3%，1936年的27%。1947年国民党政府与美国签订关税减让协定，将最主要的一百多项美国商品减低了进口税1/2至5/6，使美国得以独占中国市场。至于出口税则，1858年以后只在1931、1934年各修改一次。出口税率水准，1883年达到10.8%，1893年开始降为7.3%，1903年更降为4.5%，及至1911—1936年间，则在2.7%—4.6%之间摆动，多数年份为3%左右[①]。列强不仅控制着中国关税税则的修订权，而且直接掌握着中国关税行政权。1853年上海海关管理权落入外人之手，1858年列强要求把外国人管理的上海海关制度推行到其他通商口岸。清政府屈服于列强的压力，于1859年由两江总督何桂清任命英国人李泰国为总税务司，并授权他“选募”其他各口所用的外国人。1861年总税务司改由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正式任命。1863年李泰国去职，由英国人赫德继任总税务司。1865年在北京正式设立了总税务司署，赫德常驻北京统辖全国各

①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57—61页。

海关,而各地海关也先后实行了由外国税务司控制的海关制度。按照规定,清政府在各通商口岸派一海关监督为该口岸通商事务最高行政长官,税务司只是海关监督的助理,总税务司由总理各国事务衙门领导,向它负责。但实际上,由于总税务司掌握了各口外国人"选募"的人事大权,除各口税务司外,副税务司、帮办等高级职员也均选募外国人担任,他们只对总税务司个人负责。因此,总税务司和各口税务司,都凌驾于清政府各口海关监督之上,连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也无法干涉。这样,外国人控制下的中国海关,形式上是中国政府机构,实际上却"具有外国机关的性质,它简直是一种外国政府的办法,而不是渊于中国当局的"①。自1859至1949年间,掌握中国海关管理大权的总税务司,共计五任,均为外国人,赫德担任总税务司长达半个世纪,主要由他制订并长期在全国海关推行的由外国人管理中国海关的税务司制度和一整套海关业务制度,既使列强掌握了中国政府的财政命脉,又控制了中国大门的钥匙,"左袒西商",保证了列强对中国的商品倾销、原料掠夺和资本输出。除此之外,列强还根据不平等条约取得中国沿海和内河航行权、纵横交错的铁路修筑权。列强凭借这些特权和经济实力,逐渐地控制了中国的对外贸易,把中国变成他们的工业品的市场,同时又使中国的农业生产服从于他们的需要。这种殖民地形态的对外贸易,在商品结构和价格结构上表现得最为显著。

首先考察中国对外贸易的商品结构。

有的专家对1873—1947年间中国历年进出口货物进行了分类统计,现将其统计表转录于下②:

---

① 莱特著、姚曾广译:《中国关税沿革史》,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34页。

②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72—73页。

从上列统计表中可以看出：

第一，进出口贸易发展趋势，在1873—1947年间，进出口贸易除1936年均有所下降外，其他年份都一直处于上升态势，这种态势反映着中国日益广泛地卷进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轨迹。

第二，进出口贸易额，在1873—1947年间，除1873年出口额略大于进口额外，其他年份进口额均大于出口额，中国长期处于入超的不利地位，入超意味着中国金银的大量外流。

第三，进出口贸易的商品结构，在1873—1947年间，进口货物除1947年生产资料略大于消费资料、消费品原料略大于直接消费资料外，其他年份则始终表现为消费资料远大于生产资料、直接消费资料远大于消费品原料。出口货物系由原料、半制品和制成品三部类组成，其中农产原料和手工制品一直占据首要地位，农产原料在1873—1930年间呈现上升态势，从2.6%升到45.1%，1936年开始下降，1947年降至30.6%；手工半制品呈现直线下降态势，手工制成品则呈现波浪式下降态势；矿产原料所占比重最多时为1930年的4.6%，机制半成品所占比重最多时为1903年的14.7%，机制成品所占比重最多时为1947年的19.5%。

其次考察中国对外贸易的商品价格结构。

有些专家依据翔实的史料，编制出近代中国进出口物价指数[①]：

进出口物价指数 1873年＝100

年份	出口物价指数	进口物价指数	年份	出口物价指数	进口物价指数
1867	99.11	125.85	1881	70.99	89.31
1868	102.61	115.34	1882	69.61	78.73

① 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3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641页；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第275页。

年份	出口物价指数	进口物价指数	年份	出口物价指数	进口物价指数
1869	97.89	111.99	1883	70.46	74.04
1870	95.21	105.04	1884	66.22	74.67
1871	97.61	105.71	1885	68.49	71.58
1872	99.70	104.60	1886	70.49	70.86
1873	100.00	100.00	1887	70.38	71.68
1874	77.42	87.04	1888	70.83	77.14
1875	76.02	84.83	1889	74.33	76.85
1876	82.81	81.88	1890	77.81	73.32
1877	73.33	86.75	1891	78.12	70.66
1878	70.99	88.22	1892	76.04	72.25
1879	71.78	86.13	1893	81.97	86.45
1880	71.81	86.05	1894	82.24	93.15

本指数编制方法的说明：

(1)本指数所选择的商品，在出口方面计有绿茶、红茶、砖茶、生丝、棉花、草帽缏、赤糖等七种商品，在1867—1894年间，这七项商品出口货值的总和，最高占出口总值90.16%，最低占53.10%。在进口方面选择的商品计有本色市布、漂白市布、洋标布、粗细斜纹布、粗布、羽纱、英国羽绫、棉纱(包括棉线)、棉花、米、铅块、锡块、钉条铁、煤、火柴、鸦片等十六种商品和毒物。在1867—1894年间，这十七种商品和毒物进口货值的总和最高占进口总值83.72%，最低占63.80%。

(2)两种指数都是按可变权数的加权算术平均法计算的，权数是报告期的商品值在出口总值或进口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I=\frac{\sum\frac{P_1}{P_0}Q_1}{\sum Q_1}$$

I—价格指数　P_1—报告期价格

P_0—基期价格　Q_1—商品值在报告期所占的比重

$\sum$—统计的符号

(3)因为在1867—1894年间外人控制下的海关税务司在登录进出口商品货值时，均按国内市场价格计算，不适于编制进出口物价指数的需要，我们所需要的是出口商品的离岸价格和进口商品的起岸价格。计算出口货的离岸价格的方法是：

a. 某年某商品的出口价值÷出口数量=某年出口市价；

b. 某年某出口商品市价+该商品出口税+出口市价8%=某年某商品离岸价格。

计算进口商品的起岸价格的方法如下：

a. 某年某商品的进口价值÷进口数量=某年进口市价；

b. 某年某进口商品市价-该商品进口税-(进口市价-进口税)7%=某年某商品起岸价格。

(4)权数：进出口各个商品的权数也应按(3)的方法予以修正，即出口货的离岸价值和进口货的起岸价值。

中国进出口物价指数

时期	进口物价指数	出口物价指数	$\frac{进口物价指数}{出口物价指数}\%$
	1913=100		
1901—1905	82.0	84.9	96.6
1906—1910	90.1	92.9	97.0
1911—1915	104.8	98.7	114.0
1916—1920	145.3	112.5	129.2
1921—1925	132.3	133.1	114.6
1926—1930	160.9	158.6	101.5
	1926=100		
1926	100.0	100.0	100.0
1927	107.3	106.1	101.1
1928	102.6	104.5	98.2
1929	107.7	105.2	102.4
1930	126.7	108.3	117.0
1931	150.2	107.5	139.7
1932	140.2	90.4	155.1
1933	132.3	82.0	161.4
1934	132.1	71.7	184.2
1935	128.4	77.6	165.4
1936	141.7	96.1	147.5

资料来源：南开大学《南开指数年刊》，1934年、1937年。

上列两个统计表，反映了19世纪60—90年代和20世纪初至

30年代中国进出口商品价格的变动趋势：第一，1867—1894年间，进出口商品价格有升有降，但总的倾向是下跌；1901—1930年间，进出口商品价格普遍上升，进口物价指数在1931年达到顶点为150.2，随即开始下跌，出口物价指数在1931年达到顶点为108.3，随即开始下跌，及至1936年无论进口抑或出口物价指数均有所反弹。第二，1867—1894、1901—1936年间，进出口商品价格增长或下跌的幅度有所不同，总的倾向是进口商品价格的升幅远大于出口商品价格的升幅，而出口商品价格的跌幅远大于进口商品价格的跌幅，从而使得进出口商品价格的剪刀差日益扩大，到1936年进口商品价格比1926年提高了41.7%，而出口商品价格则比1926年降低了3.9%。在这段期间，进出口商品价格的剪刀差最大的是1934年，竟高达84.2%。“这种进出口价格的剪刀差，首先破坏了中国国内市场价格的主动权，随即造成国内市场上工农业产品的差价，形成一种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价格结构”①。

帝国主义将中国市场强制纳入世界资本主义市场体系，除了表现在他们控制了中国的对外贸易之外，还表现在他们控制了中国国内市场，使中国市场受制于世界市场。“帝国主义列强从中国的通商都市直至穷乡僻壤，造成了一个买办的和商业高利贷的剥削网，造成了为帝国主义服务的买办阶级和商业高利贷阶级，以便利其剥削广大的中国农民和其他人民大众”②。而这个“买办的和商业高利贷的剥削网”的操纵者则是洋行，所谓洋行就是中国人对外国在本地经营进出口贸易的公司的总称。洋行以外资银行为支柱，以通商口岸为基地，利用买办打通与中国官府的关系，同中国人从事商贸活动，而买办则依靠洋行通过佣金、投机、巧取、剥削等

---

①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第275—276页。

②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592页。

手段,敛财自肥。每个为洋行服务的买办都有着自己独立的工作系统,设立华账房作为办事机构,在内地集散市场设有外庄,负责推销商品,购买原料。洋行还通过买办与中国其他的商业高利贷资本进行购销业务。在通商口岸经营进出口商品的华商,按其业务可分为两大类;经营进口商品的多称字号,经营出口的多称行栈,但各地名称不一,他们之下,是一系列的中间商、转运商、内地集散商,最后是零售商和土产收购商。通过这个网络,洋行把触角从通商口岸伸向内地广大农村,从而使得农村逐渐变成外国倾销机制产品、掠夺农产原料和手工制品的基地,促使某些地方小市场发展成为大宗商品的集散地。据专家估计,在1894、1920、1936、1947—1948年间,中国资本和外国在华资本总额分别为113719、719882、2580387、1424518万元,其中商业资本分别为74884、317000、561227、382348万元,在商业资本中,外国商业资本分别为9284、87000、138227、15348万元,中国商业资本分别为65600、230000、423000、367000万元①。这个估计表明:第一、在1894—1948年间,以1936年为界标,之前中外资本总额和商业资本呈现同步增长态势,但商业资本在资本总额中所占比重却逐年下降;之后中外资本总额和商业资本呈现同步跌势,但商业资本在资本总额中所占比重却略有回升。第二、在1894—1947年间,中国商业资本始终远远大于外国在华商业资本,在中外商业资本总额中占有72.6—95.98%的比重。中国商业资本包括多种成分,而买办的和商业高利贷资本则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据专家估计,在1868—1936年间,买办的收入高达15.29亿美元②。这笔巨额资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731页。

② 汪熙:《关于买办和买办制度》,《近代史研究》1980年第2期。

金，除了被买办及其家属挥霍浪费之外，有很大一部分仍然继续保持商业、高利贷资本形态。外国商业资本正是借助中国买办和商业高利贷资本才得以逐步实现其控制中国国内市场的图谋的。

帝国主义控制中国国内市场，并没有促进中国市场的统一，而是加剧了中国市场的分裂状态。帝国主义的侵略，既破坏了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基础，破坏了城市的手工业和农民的家庭手工业，促使中国发生了资本主义因素，又保护了封建剥削制度，把中国封建地主阶级变成自己统治中国支柱，因而导致中国经济形成“微弱的资本主义经济和严重的半封建经济同时存在”[①] 的格局。资本主义经济要求建立统一的国内市场，而半封建经济和“帝国主义划分势力范围的分裂剥削政策”[②] 却成为国内市场分裂的动因。中国不是一个帝国主义国家直接统治的殖民地，而是好几个帝国主义国家间接支配的半殖民地。帝国主义列强竞相在中国扩大各自的侵略势力，在沿海沿江的 15 个通商口岸划定“租界”，实行完全独立于中国的行政系统和法律制度以外的另外一套统治制度，成为“国中之国”；抢去了或“租借”去了中国一部分领土，例如日本占领了台湾、澎湖列岛和东北地区，“租借”了旅顺，英国占领了香港，“租借”了九龙、威海卫，德国“租借”了胶州湾，法国“租借”了广州湾；按照其在中国的经济和军事的势力而划定中国的某一地区为自己的势力范围，例如当时长江中下游省份被划为英国的势力范围，云南两广被划为法国的势力范围，山东被划为德国的势力范围，福建被划为日本的势力范围，东三省原被划为帝俄的势力范围，1905 年日俄战争后东三省南部又成为日本的势力范围。各个帝国主义国家在各自的租界、租借地和势力范围里，无不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 172 页。
② 毛泽东：《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毛泽东选集》，第 49 页。

实行排他性的经济政策，在世纪之交，虽然美国倡导“门户开放”政策，但是终究未能扭转这种“分裂剥削”的局面。民国元年以后，“地方的农业经济（不是统一的资本主义经济）和帝国主义划分势力范围的分裂剥削政策”①，导致中国军阀割据及其相互间的持续不断的战争。管理中央政府的大军阀和管理各省的小军阀无不从一己之私利出发，各自为政，采取排他性的经济政策。度量衡制度紊乱，“衡器和量器根据各个市镇及市镇的各种商品甚至还根据各个商贩而各不相同”②。货币制度也不统一，有人哀叹：“除少数金融中心区域外，中国只有地方的货币，没有国家的货币”③。人为限制商品流通，实施所谓“经济统制”，“统制省内贸易，提倡土货，抵制外货”④，为此而不惜采取超经济的行政命令和经济的关税壁垒双管齐下的措施。正如时人所说的：“这种市场分割的企图，非但对中国民族工业的前途，将予以莫大的打击，它与列强在华经济政治的势力范围的扩张，更有其重大的关系”⑤。例如，“英国金融资本跟广东当局的结托”，“确是巩固西南割据局面的有力因素”⑥；山西提倡土货的结果，为日货开辟了市场，所以“受到影响的倒不是外货，反而是其他邻省的土货”⑦。

中国国内市场规模的扩大、性质与模式的改变，不仅受制于帝国主义，而且同中国近代工业的兴起、传统手工业的演变和传统城市的转型、近代城市的崛起有着密切关系。

中国社会内部的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系指近代化工厂制造业、

---

① 毛泽东：《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毛泽东选集》，第49页。
② 英文《中国经济月刊》，第3卷第6期，第245页，1926年6月。
③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48页。
④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第154页。
⑤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第152页。
⑥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第153页。
⑦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第155页。

水电等公用事业和全部矿冶业，是由外国资本、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三部分组成的，是中国近代的独特产物，而为鸦片战争以前中国社会所未见。外国资本、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近代工业，出现时间有先后，发展道路也不同。据专家估计，中国近代工业资本总额，在1894、1911—1914、1920、1936、1947—1948年间，分别为7745万元、66622万元、106484万元、500380万元、370812万元；其中外国资本分别为2791万元、37690万元、50000万元、253878万元、62446万元；官僚资本分别为3063万元、8417万元、11414万元、57563万元、159874万元；民族资本分别为1891万元、20515万元、45070万元、188939万元、148492万元[①]。这个估计表明：第一，中国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发展历程，以1936年为界标，之前呈直线上升态势，之后开始下滑，但1947—1948年的资本总额仍超过1920年资本总额的3倍以上。第二，就外国资本、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在近代工业资本总额中的比重而言，其排列顺序是：1894年为官僚资本、外国资本、民族资本；1911—1936年为外国资本、民族资本、官僚资本；1947—1948年则改为官僚资本、民族资本、外国资本。伴随着帝国主义的侵略和中国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兴起，传统手工业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那些为社会所需要而外国工业又特别发达的行业，由于遭到外国商品的侵袭而渐趋没落或被迫改组；那些为社会所需要而外国工业暂时还不够发达的行业，有的依附于外国经济，有的继续沿着上升的路线发展。就整个近代时期来说，在19世纪六十—九十年代，中国手工业处于调整阶段，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手工业步入改革技术和改变经营组织的阶段，若干旧的手工业行业中大批工场手工业的增设和使用新式机具的新的手工业行业的出现，是这一阶段的重要标志之一。据专家估计，工业总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第722—723页。

产值,1920年为543396万元,1936年为973347万元,其中手工制造业产值分别为426059万元、640629万元,在手工制造业产值中,工场手工业产值分别为106515万元、195961万元①。这个估计至少说明:第一,1936年比之1920年,工业和手工制造业产值均呈现迅速增长态势,工业增长79%,手工制造业增长50%,手工制造业成为工业中发展最快的部门;第二,1920、1936年手工制造业产值,分别占当年工业总产值的78%、65.81%,从而反映出中国近代工业落后、手工制造业仍然占有重要地位的现实;第三,在1920、1936年手工制造业产值中,工场手工业产值分别占25%、30.58%,这反映出手工制造业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增长趋势和传统手工制造业在手工制造业中的主导地位始终没有动摇。由于传统手工业的变迁,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兴起,殖民地形态的对外贸易的发展,既逐渐地扩大着中国国内市场规模,增加着商品流通量;又逐渐地改变着传统的市场模式,除了保留原有的以农产品为主的小生产者之间的交换之外,又新加了以工农业产品为主的产业资本家之间、产业资本家与小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前者主要限于地方小市场,而后者则涉及地方小市场、城市市场、区域市场、全国性市场。至于商品流向,有地方性的小生产者之间的品种调剂和余缺调剂,更有沿海与内地、城市与农村之间的双向交流:工业品由沿海通商都市流向内地、由城市流向农村;农产品和农副业加工品由农村流向城市、由内地流向沿海通商都市。这种市场模式和商品流向,导致农村从属于城市、农业从属于工业以及内地在对通商都市的贸易、农村在对城市的贸易中长期处于入超境地。

交通运输方式的变革,促进着中国国内市场的巨变。首先水路——轮船逐渐兴起。鸦片战前,中国没有远洋运输,与海外各国

---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第739页。

联系甚少，近海运输仅限于国内南北之间的商品交换，而近海运输和内河运输一样，依靠的不是新式轮船，而是旧式帆船。鸦片战后，外国轮船逐渐取得了中国沿海和内河航行权，为了打破外国轮船垄断中国沿海和内河运输的局面，中国也开始引进并制造轮船，建立起中国人自己经营的近代化运输系统。据专家统计，各通商口岸往来外洋与往来国内的外籍航运势力，在 1868—1930 年间，除个别年份，呈现直线增长态势，1868 年为6,385,771吨，1930 年增至126,406,784吨，从 1932 年到 1936 年则呈现波浪式减少态势，抗日战争期间锐减至最低限度，1942 年仅剩14,192,922吨，及至 1947 年开始略有回升，虽然增至17,594,948吨，但仍未恢复到 1892 年的水平。专家们对中国轮船的统计，由于依据资料不同，结果也各异。依据海关资料的统计，中国轮船吨位，在 1882—1921 年间，虽然 1900、1901 年有所下滑，1903、1904、1905 年有所波动外，但是其余年份却始终处于上升态势，1882 年为22,111吨，1921 年曾至183,286吨。依据《交通史航政编》的统计，1910—1924 年间，中国轮船吨位一直保持增长势头，1910 年为100,974.62吨，1924 年增至445,997.11吨。依据国民党政府官方报告统计，中国轮船吨位，在1928—1935 年间，从290,791.17吨，增至675,172.67吨，1937 年开始下滑，1943 年降至最低点即37,303吨，1944 年有所回升，1948 年达到1,092,217吨。上述统计表明，百余年来，在中国航行的中外轮船吨位，虽时有波动，但总的趋势却是增长的。值得注意的，一是在中国航运业中，外国轮船压倒中国轮船而处于垄断地位。外籍轮船与中国轮船吨位在轮船总吨位中的比重，1882 年为 71.00% 与 29.00%，1930 年为 82.80% 与 17.20%，1947 年为 94.46% 与 5.54%[①]；二是轮船的兴起并非意味着帆船末日的来临。轮船比

①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221—245 页。

之帆船固然航速快、载重量大、势必促进国内外商品交流，但是由于中国地域广阔、经济发展不平衡，轮船并不能完全取代帆船，两者始终是并存的。其次陆路—火车、汽车的逐渐兴起。中国内地运输，在铁路修通以前，依靠河流和车马。车马运输，费时费力费钱，商品流通滞迟，限制了国内市场的发育。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铁路从西方引进中国，内地逐渐形成了铁路网络，从而使通商口岸与内地以及内地各区域之间的交通运输发生了革命性变革。中国的铁路，始于 1876 年英国商人擅自兴建的吴淞铁路。从 1876 年到 1948 年，中国兴建铁路形成两次高潮，第一次在 1895—1911 年，第二次在 1931—1937 年。及至 1948 年，中国境内共有铁路干线 58 条，全长23,443.21公里，连同各路附设支线，共长24,945.52公里。这些铁路分为中国自主铁路和列强控制铁路(包括直接经营和控制经营)两种，两者在铁路总里程中所占的比重有个演变过程，在 1894、1911、1927、1931、1937、1948 年间，前者分别为 21.1、6.9、8、15.7、9.3、65.6%；后者分别占 78.9、93.1、92、84.3、34.4%①。由此可见，在半个多世纪中，中国铁路长期处于列强的控制之下，只是到了 1948 年，才出现了有利于中国的转机。中国铁路的兴建，特别是纵贯东西南北的干线诸如京浦、京汉、粤汉、东清、京包、京奉、沪宁、沪杭甬、陇海等路的建成通车，把全国大部分地区连成一体，带动了铁路沿线传统城市的近代化和新兴城市的崛起，促进了铁路沿线经济带的形成、“中国小农经济和家庭工业的整个基础的破坏”② 以及随之而来的商品经济和埠际贸易的发展。在近代中国，除了铁路之外，又修建了公路。中国从 1906 年

---

①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190 页。

② 恩格斯：《致尼·弗·丹尼尔逊(1892 年 9 月 22 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8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67 页。

修建第一条龙州至镇南关公路约50公里，至1928年有公路29127公里，1930年约有公路4.5万公里，1936年底增为108117公里。在公路上行驶的汽车，按车辆登记数字，1927年客车16020辆，卡车1901辆，公共汽车1015辆；1936年客车27465辆，卡车11917辆，公共汽车8060辆。可见，除军车外，公路运输主要是客运，货车只占车辆总数的25%，拥有货运汽车100辆以上的省市不到半数。由于当时中国没有汽车工业，所有汽车均为舶来品①。总之，铁路、公路的兴起，火车、汽车的行驶，是中国交通运输业从传统向近代转化的重要表现。遗憾的是，中国地广人众，已有的铁路、公路、火车、汽车，不仅数量少，而且质量差，尚无法彻底取代传统的交通运输业，因而形成了若干铁路公路火车汽车和普遍的独轮车路、只能用脚走的路、牛车、马车、骆驼队同时并存的局面。除了铁路、公路、火车、汽车之外，1929年南京政府首创了中国航空事业，及至1936年中国共有4家航空公司（其中3家系中外合资），资本额只有1900万元，资金和飞机数量少、航线里程短是其重要特色。据专家估计，1936年中国新旧式交通运输业的产值总计为141659万元，其中新式交通运输业的产值依次为：铁路运输48342万元，轮船运输19140万元，汽车运输7102万元，邮政4278万元，航空运输514万元，电信2661万元；旧式交通运输业的产值依次为：木帆船运输48800万元，人畜力运输7222万元，车站码头搬运3600万元②。这个估计表明：第一、木帆船运输超过铁路、轮船运输而名列榜首，人畜力运输超过汽车、邮政、航空、车站码头搬运、电信而名列第4位；第二、在交通运输业产值中，旧式交通运输业占42%，新式交通运输业约占58%。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第93—95页。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第791页。

"商业依赖于城市的发展，而城市的发展也要以商业为条件"①。城市是商业活动的中心，市场网络随着商业的繁荣围绕各级城市而发展起来。传统城市是农耕文明的产物，近代城市则是资本主义发展的结晶。中国城市从传统向近代转型，是从鸦片战争开始的，总的趋势是从南向北、从东向西缓慢地波浪式推进，显示出极端的不平衡性。随着传统城市的转型，一些近代城市或因商而兴，或因路而兴，或因工而兴，改变着中国的城市格局。近代中国的城市及其人口的发展状况，至今尚无全面的统计和科学的剖析。美国学者施坚雅在《晚清中国的城市》一书中，曾对清代后期中国的城镇及其人口作了定性的研究。他把中国大部分地区划分为八大块，然后分别计算出它们的城镇数量及其人口规模。这八大块是：长江下游、岭南、东南、西北、长江中游、华北、长江上游、云贵。他估计1843年2000人口以上的城镇共有1653个，城镇人口20720千人，在总人口中占5.1%；1893年共有城镇1779个，城镇人口23513千人，占总人口的6%②。中国学者袁方在《中国城市化道路的探讨》一文中，认为1949年中国内地共有设市城市140个，县城和建制市镇约2000个，城镇人口5765万，占总人口的10.6%③。中外学者的两个统计表明，百余年间，中国城镇约增加500个，人口增长3693万。中国原有的城镇和新增的城镇在地域分布上有着鲜明的特色。现有两个统计可以说明这种情况。施坚雅统计的1893年中国八大区域的城镇为1779个，其中长江下游、东南、长江中游和华北区就有城镇1189个。珀金斯对1900—1938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71页。

② 转引自胡焕庸、张善余编著《中国人口地理》上册，华东师大出版社1984年版，第255页。

③ 《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88年第3期。

年间各地拥有10万以上人口的城市作了如下的统计①：

各地城市的发展(1900—1958年)(十万人口以上城市)

年代	满洲、河北、上海(千人)	%	华北其他地区[a](千人)	%	长江流域东南沿海[b](千人)	%	西南[c](千人)	%	合计
1900—1910	3,230	22	1,350	9	9,960	68	100	1	14,640
1938	10,460	43	2,570	10	10,890	44	640	3	24,560
1953	22,890	48	7,491	16	15,301	32	1,850	4	47,532
1958	30,263	46	14,021	21	19,378	29	2,550	4	66,212

a 包括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甘肃、青海、新疆、安徽(芜湖、安庆除外)以及江苏的苏州。

b 包括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的芜湖和安庆、江苏(上海、苏州除外)、浙江、福建和广东。

c 包括广西、贵州和云南。

上述两个统计表明,中国进入近代以后,城镇及其人口,大部集中在东部地区,而广大西部的青、藏、新、蒙、云、贵等地区则甚少。不论是东部地区的城镇,抑或是西部地区的城镇,虽然大小、功能各异,但却都是以工业(传统手工业或近代工业)为主导,以商业(传统商业或近代商业)为基础的,有的城镇发展成为附近地方小市场之间的联系纽带,城镇与农村的商品流通中心;有的城镇发展成为区域市场或全国性市场,既是各类商品的消费场所,又是埠际贸易的商品集散地和转运地。因此,传统城市的转型和近代城市的崛起,有力地促进了国内市场的巨变。

2. 联系城乡的纽带——市镇的勃兴

近代中国市场结构,层层叠压,环环相扣,犹如一座金字塔,而

① 〔美〕德·希·珀金斯著、宋海文等译:《中国农业的发展》,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203页。

塔基则是以农村市镇为中心的地方小市场。

从明代起,凡"商贾聚集之地","皆称之市镇"。晚清民国时期,特别是19世纪末20世纪二三十年代,随着农村经济实力的增强,农副产品商品化程度的提高,农村市镇勃然而兴,在众多农村形成了星罗棋布的市镇经济网络。市镇是城乡联系的纽带,是农村的农副产品和城市的工业成品的集散基地,农副产品由此流向城市进而流向国外,工业制成品由此流向农村进入农家,千千万万户分散经营的农民主要就是通过这些星罗棋布的市镇而被融入全国乃至世界市场经济大潮的。

晚清民国时期全国农村市镇发展状况,目前尚未见到全面系统的研究成果,因而只能以点带面,作些典型剖析。

晚清民国时期农村市镇数量增多,密度加大。

全国农村市镇发达地区,首推江南地区,尤其是太湖流域及沿长江三角洲各地。据刘石吉的研究,近代江南市镇的增长情况是:苏州、松江、常州、太仓、镇江、江宁、杭州、嘉兴、湖州等9府的市镇,光绪宣统年间共有1383个,较之乾嘉时期递增多达900余个,其中各府市镇数量和递增情况,除了太仓、镇江两府乾嘉时期市镇数量不详而无法计算外,依次为松江府从113个增至303个,递增190个;常州府从105个增至253个,递增148个;苏州府从100个增至206个,递增106个;江宁府从21个增至83个,递增62个;杭州府从88个增至145个,递增57个;嘉兴府从29个增至78个,递增49个;湖州府从25个增至57个,递增32个[①]。由此可见,江南地区市镇的增长,幅度最大的是松江、常州、苏州三个地区,相形之下,杭、嘉、湖和江宁地区虽有增长,但增幅较小。现将刘石吉编制

① 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42—149页。

的《十九世纪中叶后江南新兴市镇表》① 转引如下，从中可以看出江南新兴市镇的概貌。

19世纪中叶后江南新兴市镇表

市镇名称	所属府县	时代	附注说明	资料根据
后冈镇	松江府华亭县	咸丰末年		光绪松江府续志，卷2，页1。光绪华亭县志，卷1，页30。
松宅市	松江府青浦县	同光年间		光绪青浦县志，卷2，页1。
金家桥镇	松江府青浦县	同光年间	咸丰时曾被战乱毁，乱后成市。	光绪青浦县志，卷2，页4。
章练塘镇	松江府青浦县（与苏州府吴县兼辖）	道光年间	道光年间设巡司于此。	光绪青浦县志，卷2，页3。
小坪市	松江府青浦县（与苏州府吴县兼辖）	光绪初	旧为村落。	民国青浦县续志，卷2，页1。
重固镇	松江府青浦县（与苏州府吴县兼辖）	光绪末年	光绪之季，商业日盛。	民国青浦县续志，卷2，页2。
黄渡镇	松江府青浦县（与太仓州嘉定县分界）	光绪末年	曾受战乱，清季更盛，因铁路而兴。	民国青浦县续志，卷2，页2。民国嘉定县续志，卷2，页36。
安庄市	松江府青浦县（与太仓州嘉定县分界）	光绪初	旧为村庄。	民国青浦县续志，卷2，页1。

① 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09—118页。

市镇名称	所属府县	时代	附注说明	资料根据
白鹤江镇	松江府青浦县(与太仓州嘉定县分界)	光绪末	因铁路而兴。	民国青浦县续志,卷2,页3。
三官塘	松江府奉贤县	同光年间		光绪奉贤县志,卷1,页6。
齐贤桥	松江府奉贤县	同治元年后		光绪奉贤县志,卷1,页8。
陈家桥	松江府奉贤县	道光初年		光绪奉贤县志,卷1,页8。
柴场	松江府奉贤县	道光年间		光绪奉贤县志,卷1,页8。
二桥	松江府奉贤县	道光年间		光绪奉贤县志,卷1,页8。
北六灶镇	松江府南汇县	同光年间	战乱后东市盛,西市衰。	光绪南汇县志,卷1,页13。
鲁家汇	松江府南汇县	同治年间		光绪南汇县志,卷1,页14。
闸港镇	松江府南汇县	同光年间	向惟居民数家,后较稠密。	光绪南汇县志,卷1,页15。
南大桥镇	松江府南汇县	咸同年间	因避战乱者徙此而成小市镇。	光绪南汇县志,卷1,页15。
太平桥镇	松江府南汇县	咸同年间	渐有市。	光绪南汇县志,卷1,页15。
中心河镇	松江府南汇县	咸同年间	战乱后成市。	光绪南汇县志,卷1,页16。
一团镇	松江府南汇县	同光年间	曾受战乱,后渐复旧。光绪末年商业更盛。	光绪南汇县志,卷1,页16。民国南汇县续志,卷18,页4。

市镇名称	所属府县	时代	附注说明	资料根据
仓镇	松江府南汇县	同光年间	廛肆较前为盛。	光绪南汇县志,卷1,页17。
竹桥镇	松江府南汇县	同光年间	廛肆较前为盛。	光绪南汇县志,卷1,页17。
徐家汇	松江府上海县	咸同以后	战乱后兴起,近上海商埠而盛。	同治上海县志,卷1,页9。法华乡志,卷1,页3。光绪松江府续志,卷2,页3。
静安寺	松江府上海县	咸同以后	战乱时渐成市集。	同治上海县志,卷1,页9。法华乡志,卷1,页3。光绪松江府续志,卷2,页3。
永宁桥市	松江府上海县	咸同以后	近年始成市。	同治上海县志,卷1,页9。
周家桥	松江府上海县	清末民初	因申新纺织厂成市。	法华乡志,卷1,页3。
杨家库	松江府上海县	清末		法华乡志,卷1,页3。
土山湾	松江府上海县	清末		法华乡志,卷1,页3。
钱郎中桥	松江府上海县	光绪元年成市		上海县续志,卷1,页7。
金家桥	松江府上海县	光绪元年成市		上海县续志,卷1,页7。
曹家渡	松江府上海县	光绪18年成市		上海县续志,卷1,页7。法华乡志,卷1,页3。
高昌庙	松江府上海县	同光年间	因江南制造局而成市。	上海县续志,卷1,页7。法华乡志,卷1,页3。
张家桥	松江府上海县	清末		上海县续志,卷1,页7。
居家桥	松江府上海县	清末		上海县续志,卷1,页7。

市镇名称	所属府县	时代	附注说明	资料根据
赖义渡	松江府上海县	清末		上海县续志,卷1,页7。
杨家渡	松江府上海县	清末		上海县续志,卷1,页7。
陆家嘴	松江府上海县	清末		上海县续志,卷1,页7。
老白渡	松江府上海县	清末		上海县续志,卷1,页7。
六里桥	松江府上海县	清末		上海县续志,卷1,页7。
艾家坟	松江府上海县	清末		上海县续志,卷1,页7。
何家行	松江府上海县	清末		上海县续志,卷1,页7。
东三林塘	松江府上海县	清末		上海县续志,卷1,页7。
庞家宅	松江府上海县	清末		上海县续志,卷1,页7。
周家巷	松江府上海县	清末		上海县续志,卷1,页7。
沈行	松江府上海县	清末		上海县续志,卷1,页7。
陈家渡	松江府上海县	清末		上海县续志,卷1,页7。
王满水桥	松江府上海县	清末		上海县续志,卷1,页7。
庄家泾	松江府上海县	清末		上海县续志,卷1,页7。
里日晖桥	松江府上海县	清末		上海县续志,卷1,页7。
小马桥	松江府上海县	清末		上海县续志,卷1,页7。
新桥	松江府上海县	清末		上海县续志,卷1,页7。
关桥	松江府上海县	清末		上海县续志,卷1,页7。
外日晖桥	松江府上海县	清末		上海县续志,卷1,页7。
内外口虹市	松江府上海县	道光年间	多聚客民。	同治上海县志,卷1,页10。
江湾镇	上海、宝山分界	同光以后	避难者移入,及近上海而兴。	江湾里志,序,卷1,页1。民国宝山县续志,卷1,页14。
天通庵	上海、宝山分界	清末以后	因毗连上海商埠而兴。	江湾里志,卷1,页2。
侯家木桥	上海、宝山分界	清末以后	因毗连上海商埠而兴。	江湾里志,卷1,页2。

市镇名称	所属府县	时代	附注说明	资料根据
屈家桥	上海、宝山分界	清末以后	因毗连上海商埠而兴。	江湾里志,卷1,页2。
谈家桥	上海、宝山分界	清末以后	因毗连上海商埠而兴。	江湾里志,卷1,页2。
月浦镇	太仓州宝山县	清末民初	曾受战乱,乱后更盛。	月浦里志,卷4,页1,卷5,页2。
罗店镇	太仓州宝山县	清末民初	清季人口五万以上,贸易繁盛。	民国宝山县续志,卷1,页11。
新兴镇	太仓州宝山县	清末		民国宝山县续志,卷1,页11。
桂家桥	太仓州宝山县	清末		民国宝山县续志,卷1,页12。
盛桥	太仓州宝山县	清末	因农产价昂而发达。	民国宝山县续志,卷1,页12。
刘行	太仓州宝山县	清末	嘉道间繁庶,后遭战乱,清末复兴。	民国宝山县续志,卷1,页12。
大场	太仓州宝山县	清末	曾受战乱影响,惟清末棉市极盛。	民国宝山县续志,卷1,页13。
彭浦	太仓州宝山县	清末	因近上海而盛。	民国宝山县续志,卷1,页13。
潭子湾	太仓州宝山县	清末	因近上海而盛。	民国宝山县续志,卷1,页13。
沈家行	太仓州宝山县(与上海分界)	清末	在上海者市廛稍盛,在宝山者衰。	民国宝山县续志,卷1,页14。
张华滨	太仓州宝山县(与上海分界)	清末	因铁路而成村集。	民国宝山县续志,卷1,页14。

市镇名称	所属府县	时代	附注说明	资料根据
吴淞	太仓州宝山县(与上海分界)	清末	因商埠而盛。	民国宝山县续志,卷1,页14。
南翔镇	太仓州嘉定县	清末	原已大镇,自铁路交通后更殷盛。	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页32。
县市西门	太仓州嘉定县	光绪初以后	战乱后大衰,后渐复盛况。	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页32。
诸翟镇	太仓州嘉定县	清末	因铁路交通更盛。	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页34。
马陆镇	太仓州嘉定县	清末	市况较前略旺。	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页34。
陈祝桥	太仓州嘉定县	光绪19年		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页34—35。
陆渡桥市	太仓州嘉定县	光绪19年	较昔发达	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页35。
西竹桥	太仓州嘉定县	光绪19年		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页35。
朱家桥市	太仓州嘉定县	咸丰末年	避难者居此成市。	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页35。
外冈镇	太仓州嘉定县	清末	较30年前兴旺。	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页35。
葛隆镇	太仓州嘉定县	清末	市况比前兴旺。	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页35。
安亭镇	太仓州嘉定县	清末	因铁路而盛。	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页36。
钱门塘市	太仓州嘉定县	光绪初		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页36。
陆家行	太仓州嘉定县	清末	因铁路而盛。	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页36—37。

市镇名称	所属府县	时代	附注说明	资料根据
曹王庙	太仓州嘉定县	光绪以后	光绪初只三、四小户，后渐稠密，已成市集。	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页37。
广福镇	太仓州嘉定县	清末	外商至镇收买鲜茧，茧市盛。	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页37。
黎里镇	苏州府吴江县	道光初年以后	市街日增，百物咸集。	黎里续志(光绪)，卷1，页11。
信义镇(真义)	苏州府昆山县	清末	铁路影响，百货昂贵。	信义志稿(民国)，卷20，页4。
盛泽镇	苏州府昆山县	同光以后	接纳许多战乱浙西难民。	盛湖志(同治)序，页1。
陆家滨镇	苏州府昆山县	同治以后	前志(道光)称市，今货物鳞集。	苏州府志(同治)，卷30，页103。
周巷市	苏州府昆山县	同治以后	初为村庄，同治年间民五百余家。	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光绪)，卷8，页17。
北陆家桥镇	苏州府新阳县	咸同以后	嘉道年尚荒落，咸丰战乱后居民渐密，贸迁聚集，遂成市镇。	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光绪)，卷8，页17。
周庄镇	苏州府元和县	同光以后	战乱后更盛。	周庄镇志(光绪)，卷4，页1。
朱桥市	杭州府钱塘县	同光年间	战乱定后遂成小市。	民国杭州府志，卷6，页3。
拱宸桥市	杭州府仁和县	光绪末以后	光绪21年辟为商埠，既设铁路，市廛乃盛。	民国杭州府志，卷6，页8。
茧桥市	杭州府仁和县	光绪末年	杭沪铁路往来孔道	民国杭州府志，卷6，页8。

市镇名称	所属府县	时代	附注说明	资料根据
临平镇	杭州府仁和县	光绪末年	本已大镇，后因铁路更兴起。	民国杭州府志，卷6，页9。
市桥头	杭州府新成县	咸同以后	战乱后衰落，数十年来贸易之盛逾于往昔。	新登县志，卷5，页26。
长安镇	杭州府海宁州	光绪末年	本已大镇，后因铁路更兴起。	民国杭州府志，卷6，页10—11。
硖石镇	杭州府海宁州	光绪末年	本已大镇，后因铁路更兴起。	民国杭州府志，卷6，页12。
许村	杭州府海宁州	光绪末年	铁路所经，市集因之较盛。	民国杭州府志，卷6，页12。
周王庙	杭州府海宁州	光绪末年	铁路所经，市集因之较盛。	民国杭州府志，卷6，页12。
丁家板桥市	杭州府海宁州	光绪末年	民物蕃庶，市渐繁盛。	海宁州志稿，卷3，页4。
胜寺前市	杭州府海宁州	光绪初年	道光季年始有村店数家，至光绪初年增至百家。	海宁州志稿，卷3，页4。
澉浦镇	嘉兴府海盐县	光绪末、民初	曾经战乱，后商业更盛。	澉志补录（民国），页1—2。
六里堰市	嘉兴府海盐县	咸同以后	居民辐凑成市，木商鹾贾萃集。	光绪海盐县志，卷4，页9。
新社市	嘉兴府嘉兴县	咸同以后	洪、杨以后市廛渐多，俨然一小市集。	嘉兴新志，页69。
三店	嘉兴府嘉兴县嘉善县	咸同以后	各成市集。	光绪嘉善县志，卷2，页19。

市镇名称	所属府县	时代	附注说明	资料根据
张泾汇	嘉兴府嘉兴县嘉善县	咸同以后	各成市集。	光绪嘉善县志,卷2,页19。
丁家栅	嘉兴府嘉兴县嘉善县	咸同以后	各成市集。	光绪嘉善县志,卷2,页19。
洪家滩	嘉兴府嘉兴县嘉善县	咸同以后	各成市集。	光绪嘉善县志,卷2,页19。
杨庙	嘉兴府嘉兴县嘉善县	咸同以后	各成市集。	光绪嘉善县志,卷2,页19。
天凝庄	嘉兴府嘉兴县嘉善县	咸同以后	各成市集。	光绪嘉善县志,卷2,页19。
大云寺	嘉兴府嘉兴县嘉善县	咸同以后	各成市集。	光绪嘉善县志,卷2,页19。
鸿桥镇	湖州府长兴县	咸同以后	阖邑难民及四处商贾俱麇集于兹,帆樯林立,阛阓尘嚣,俨然一哄市。	同治长兴县志,卷1下,页28。

上表列举的新兴市镇共计116个,不及光绪宣统年间江南市镇总数的1/10。这些市镇少数是旧貌换新颜,多数是在村落基础上新兴起来的,它们勃兴的动因,不外乎太平天国推动、因铁路或工厂而成市、因近商埠而繁盛、因农副业生产商品化程度较高而崛起等等。

除了江南地区之外,河北、山东、河南三省的市镇也较为发达。冀、鲁、豫三省的市镇勃兴,大致发生在19世纪末叶到20世纪30年代的近半个世纪里。据从翰香的研究,民国时期冀鲁豫地区比较重要的市镇大约有2248个,其地域分布有如下表①。

① 从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23—126页。

民国时期冀鲁豫地区重要集镇地域分布

省别	县名	集镇数	县名	集镇数	县名	集镇数	县名	集镇数	县名	集镇数
河北	大兴	5	宛平	5	通	5	三河	8	武清	3
	宝坻	4	蓟	4	香河	6	霸	8	固安	3
	永清	4	安次	4	涿	5	良乡	2	房山	4
	昌平	7	顺义	5	密云	2	怀柔	1	平谷	1
	天津	12	青	13	沧	11	盐山	4	庆云	7
	南皮	2	静海	7	河间	4	献	6	肃宁	6
	任丘	8	阜城	4	交河	4	宁津	8	景	4
	吴桥	2	故城	1	东光	4	卢龙	10	迁安	12
	抚宁	5	昌黎	11	滦	4	乐亭	5	临榆	5
	遵化	4	兴隆	1	丰润	9	玉田	4	文安	3
	大城	1	新镇	缺	宁河	8	清苑	4	满城	4
	徐水	5	定兴	4	新城	5	唐	1	博野	4
	望都	缺	容城	3	完	7	蠡	4	雄	3
	安国	1	安新	4	束鹿	4	高阳	4	正定	4
	获鹿	1	井陉	4	阜平	4	栾城	4	行唐	4
	灵寿	2	平山	2	元氏	4	赞皇	缺	晋	9
	无极	4	藁城	2	新乐	缺	易	6	涞水	3
	涞源	2	定	4	曲阳	4	深泽	4	深	4
	武强	2	饶阳	4	安平	2	大名	4	南乐	2
	清丰	2	东明	4	濮阳	4	长垣	11	邢台	8
	沙河	8	南和	5	平乡	2	广宗	5	巨鹿	5
	尧山	缺	内丘	4	任	5	永年	10	曲周	4
	肥乡	7	鸡泽	2	广平	5	邯郸	5	成安	5
	威	4	清河	1	磁	2	冀	4	衡水	4
	南宫	6	新河	7	枣强	4	武邑	9	赵	5
	柏乡	缺	隆平	4	临城	6	高邑	4	宁晋	8

省别	县名	集镇数	县名	集镇数	县名	集镇数	县名	集镇数	县名	集镇数
山东	历城	4	章丘	8	邹平	15	淄州	5	长山	7
	桓台	6	齐河	6	齐东	16	济阳	6	长清	5
	博兴	4	高苑	13	博山	8	泰安	12	新泰	16
	莱芜	10	肥城	19	惠民	8	阳信	3	无隶	8
	滨	5	利津	4	乐陵	4	沾化	11	蒲台	3
	商河	6	青城	9	滋阳	4	曲阜	2	宁阳	15
	邹	10	滕	3	泗水	17	汶上	6	峄	3
	金乡	5	济宁	2	嘉祥	3	鱼台	8	临沂	19
	费	9	蒙阴	11	莒	4	沂水	11	菏泽	8
	曹	9	单	9	城武	7	定陶	4	巨野	6
	郓城	9	聊城	5	堂邑	6	郯城	3	博平	6
	茌平	6	清平	10	莘	9	冠	12	馆陶	7
	高唐	17	恩	4	临清	7	武城	5	夏津	8
	丘	5	德	6	德平	4	平原	6	陵	4
	临邑	5	禹城	8	东平	10	东阿	6	平阴	8
	阳谷	5	寿张	5	濮阳	7	鄄城	17	朝城	6
	观城	5	范	8	福山	5	蓬莱	9	黄	6
	栖霞	19	招远	10	莱阳	5	牟平	10	文登	10
	荣成	1	海阳	5	掖	5	平度	17	潍	23
	昌乐	16	胶	8	高密	4	即墨	5	益都	3
	临淄	8	广饶	7	临朐	7	寿光	12	昌邑	10
	安丘	7	诸城	7	日照	15				
河南	开封	42	陈留	4	杞	13	通许	7	尉氏	2
	洧川	2	鄢陵	13	中牟	3	兰封	3	禹	19
	密	9	新郑	4	郑	16	民权	6	汜水	4
	商丘	22	宁陵	3	鹿邑	15	夏邑	4	永城	5

省别	县名	集镇数	县名	集镇数	县名	集镇数	县名	集镇数	县名	集镇数
	虞城	5	睢	11	考城	6	柘	3	淮阳	15
	商水	5	西华	8	项城	5	沈丘	8	太康	12
	扶沟	9	许昌	13	临颍	8	襄城	10	郾城	4
	长葛	8	荥阳	3	广武	3	安阳	8	汤阴	4
	临漳	6	林	4	内黄	6	武安	7	涉	7
	汲	9	新乡	4	获嘉	11	淇	3	辉	5
	延津	3	浚	4	滑	19	封丘	4	沁阳	9
	武陟	5	济源	10	原武	1	修武	10	孟	9
	温	4	阳武	3	洛阳	6	陕	7	偃师	8
	巩	3	孟津	4	宜阳	1	登封	7	洛宁	12
	新安	2	渑池	4	嵩	6	灵宝	4	阌乡	8
	卢氏	10	临汝	16	鲁山	7	郏	6	宝丰	4
	伊阳	2	伊川	4	南阳	16	南召	3	镇平	4
	唐河	2	泌阳	1	桐柏	5	邓	3	内乡	8
	新野	6	方城	11	舞阳	4	叶	8	信阳	5
	汝南	11	正阳	5	上蔡	5	新蔡	12	西平	8
	遂平	13	确山	15	罗山	9	潢川	21	光山	3
	经扶	缺	固始	3	息	7	商城	4	淅川	2
	博爱	6								

资料来源:

(1)河北省各县集镇数,主要根据河北省民政厅编:《河北省各县概况一览》(1934年版)一书中有关资料整理编制而成。

(2)山东省各县集镇数,摘自实业部国贸局编《中国实业志—山东省》(1934)"山东各县商业市镇数统计表"。

(3)河南省各县集镇数,主要根据陈其采等编《中华民国统计提要》,"表20河南各县自治施行"(1935年编),并参考白眉初编《中华民国省区全志》,第三册,"河南省志"(1924年),林传甲编:《大中华河南地理志》(1920年)以及河南有关县志。

上表显示，河北有124县586个市镇，山东有108县859个市镇，河南有110县803个市镇。据从氏研究，市镇密度，河北每千平方公里4.6个，山东每千平方公里5.8个，河南每千平方公里4.9个。市镇密度与交通条件、农村经济发展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就冀鲁豫三省市镇分布格局而言，大都是以交通干线两侧地区较为密集，其中铁路沿线和主要河流两岸地区格外突出，例如河北省中部京汉铁路沿线及其东侧的大清河和子牙河流域、山东西部大运河两侧、胶济铁路北侧小清河、黄河流域均为市镇密集区。

此外，东南沿海、华南临江临海地区，市镇密度也高于其他地区。

晚情民国时期农村市镇经济发展的趋势之一，是部分市镇的职能日益专业化。

据从氏研究，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30年代，冀鲁豫三省市镇，有的凭借特别有利的经济环境发展成为工商并茂的都市型大镇，如山东周村、河北辛集、河南周口等；有的凭借接近产地和良好的销售渠道以及较大的销售市场等有利条件，发展成为以大批量集散农产品为特色并具备地域性市场功能之商业贸易型集镇，如河北束鹿县旧城镇、吴桥县连镇、山东桓台县张店、高苑县田镇、河南安阳县水冶、太康县逊母口、洛阳县平乐等均为棉花集散中心，山东泰安县下大汶口、河南开封县朱仙镇等均为油料作物集散中心，山东临淄县辛店、益都县谭家坊、河南许昌县石固镇均为烟草集散中心，河南沁阳县下清化镇、郾城县漯河镇、河北获鹿县石门、山东章丘县刁镇、峄县韩庄镇均为商品粮集散中心；有的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交通运输条件发展成为以中转贸易为特色的水陆交通运输枢纽型集镇，如山东寿光县羊角沟、黄县龙口、河南浚县道口、河北获鹿县石门等；有的凭借有较丰富的原材料来源和良好的产品销售市场，发展成为以成批生产和大宗集散手工业产品为特

色的手工业型集镇，如河北高阳织布区任丘县青塔镇、蠡县莘桥镇、清苑县大庄镇、宝坻县新集镇、山东潍县眉村镇等均为以生产、集散土布为主要职能的集镇，山东长山县周村、昌邑县柳疃镇、河南鲁山县赵村和二郎庙镇、南召县李青店镇、禹县顺店镇等均以丝织业著称，山东掖县沙河镇、新泰县浮丘镇、河北青丰县辛庄镇、青县兴济镇、河南黄河沿岸惠济桥等镇均以草帽辫业著称，山东泰安县大汶口、桓台县索镇、安丘县景芝镇、河北香河县刘宋镇、元氏县宋曹镇、山东临沂县兰陵镇等均以榨油业或酿酒业著称，河南禹县神垕镇、河北磁县彭城镇、山东博山县柳杭等均以陶瓷业或玻璃制造业为主要行业的集镇①。

据刘石吉研究，明清时期，由于农业经济结构的变化和经济作物的发展，导致江南市镇职能日趋专业化，形成了以棉织、蚕桑纺织、米粮三大专业市镇为主轴的市镇经济网络。及至 19 世纪中叶以后，由于各种因素促使这些专业市镇向着不同方向演变，有的兴盛，有的衰败，有的转型。

明清以来，以松江府为中心的临近地区形成了一个棉纺织的专业地带，从而滋生出 52 个著名的专业棉织市镇，其中太仓州 26 个，松江府 14 个，常州府 8 个，苏州府 2 个，杭州府和嘉兴府各 1 个。在这些专业棉织市镇中，有的如太仓州镇洋县鹤王市到了清末民初已经寂落不堪，民国 7 年《镇洋县志》卷 2 记载说："鹤王市，旧志云土厚田肥，为阖邑冠。今则花市萧条，远商不至，沃壤变为瘠土矣。"鹤王市的寂落，缘于贸易路线的转移。鹤王市的棉花主要从刘河港出口，清初由于娄江河口陡涨横沙，刘河港渐被夷为平陆，致使"商贾鲜至，阛阓萧条"，鹤王市也随之一落千丈。有的如太仓州嘉定县新泾镇，明末棉市之盛，在全邑首屈一指，及至清末

① 从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第 141—183 页。

民初，由于受到通商口岸经济的冲击，棉市衰落，一变而成为专营草织凉鞋的专业市镇。有的如临近上海的太仓州嘉定县南翔、宝山县罗店镇、月浦镇、江湾镇等，均为著名的棉业市镇，清末民初，"由于通商口岸及现代水路交通的接引，其市场范围渐与上海商埠连接，从此洋纱厂、织布厂、染织厂林立，规模日大而生计日多，而终以卫星市镇的地位而成为上海市区的一部分"①。

明清时代，蚕桑成为江南太湖流域及浙西杭州、嘉兴、湖州等地的专业性经济作物，并因此而滋生出25个著名的专业蚕桑丝织市镇，其中嘉兴府8个，杭州府6个，湖州府5个，苏州府4个，镇江府和太仓州各1个。在这些市镇中，以太湖周边的南浔盛泽、震泽、双林、菱湖、乌青、唐栖、濮院、王江泾等诸镇最为著名，"商贾辐凑"，"蕃阜气象几与郡县相埒"。19世纪中叶以后，由于通商口岸经济的影响、海外市场对丝和丝织品需求的增大，促进了南浔等市镇的繁荣②。

明清以来，由于经济作物的广泛种植和商业市镇的大量涌现，原本地狭人稠的江南变成全国严重缺粮地区之一，本地所出之米纳粮外不足供本地之食，必须依赖客米接济。所谓客米，主要来自长江中上游各省，少数从江北、山东和东北各地输入，清末随着海运轮船的肇兴，更有大量的洋米入口。长距离米粮贸易，促使苏州发展成为江南米粮交易中心，而米粮贸易或运河漕运又导致苏州府邻近地区米粮市镇的勃兴。诸如苏州府的枫桥镇、浒墅镇、月城市、平望镇、黎里镇、信义镇；杭州府的归锦桥市、周家浦市、河桥镇、闸塘湾；松江府的周浦镇；嘉兴府的乍浦镇；太平府的鲁港镇等。但是到了20世纪初年，由于通商口岸经济的影响和运河机能

---

① 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第20—30页。

② 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第30—58页。

的消失，苏州和沿运河的米粮市镇逐渐衰落，新兴的无锡取代苏州而成为江南第一米粮集散地①。

据刘石吉研究，明清时代专业市镇，除了前面列举的之外，著名的尚有松江府下砂镇的刺绣业，嘉定黄渡镇和纪王庙镇的靛业，嘉兴陈庄镇、太仓石岗门镇和松江唐行镇的竹木业，嘉兴炉镇、吴江庉村市的冶铁业，杭州沙田市、江阴谢园镇的蔬瓜业，嘉兴千家窑镇、杭州瓶窑镇的陶业，南汇新场、大团、八团、行头等镇的盐业等等。这批市镇的发展，"有力地肯定了明清时代江南地区商品生产的专业性质，以及区域间经济整合的主要趋势"②。

晚清民国时期农村各类市镇，无不具有商业中心的功能，在集散、组织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流通中起着主导作用。作为商业中心的市镇，既设有大小不等的商店，又设有定期开市的市集，而这些商店和市集便成为市镇发挥其商业中心功能的主要机构和重要场所。

农村市镇商店数目，是一镇综合经济实力的重要体现。市镇商店数目，自然与人口规模有关，但人口规模并非是市镇商店数目的决定因素。刘石吉依据1920年版《宝山续志》对清末民初宝山县市镇商店、人口所作的统计，具有一定的代表性③。

清末民初宝山县市镇表

市镇名	商店铺数	附属村集数	人口		附注
			1910年	1916年	
邑　城		4	9,515	17,248	
罗　店	600—700	7	54,899	51,764	集市每日三次

① 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第58—68页。

② 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第68页。

③ 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第160页。

市镇名	商店铺数	附属村集数	人口		附注
			1910 年	1916 年	
杨行	180	2	13,839	15,721	集市每日早晚两次
月浦	40	3	17,672	19,918	
盛桥		1	10,576	11,003	
刘行	80	1	10,949	12,531	
广福	50—60	2	8,474	8.231	
大场	300	2	26,931	27,218	
真如	200	4	18,979	22,973	
彭浦		1	9,098	12,142	
江湾	300	4	28,562	65,549	
殷行	40	2	13,193	12,571	
吴淞	铺户如栉	2	21,714	34,741	光绪 24 年辟为商埠
高桥	200	2	22,509	23,952	
总计		37	53,712 户 266,910 口	55,105 户 325,462 口	

资料根据:《宝山县续志》(1920 年刊本)卷 1,页 15—16。

这个统计证明农村市镇商店数目多寡与人口规模大小并非是成正比的。比如 1916 年江湾人口比罗店多 13,785,但是罗店商店数目却超过江湾一倍甚至一倍以上;1916 年刘行和殷行人口相差无几,但商店数目刘行却超过殷行一倍;1916 年月浦人口比杨行多 4,197,但杨行商店数目却超过月浦四倍半。当然,这个统计也大致反映了一种趋势,就是相对而言,人口在 2 万 2 千以上的市镇,商店数目多为 200—300 家,个别的为 600—700 家,而人口在 2 万以下的市镇,商店数目少则 40 家,多的只有 180 家,没有达到 200 家的。

冀鲁豫三省市镇的情况也大致如此。据从翰香的研究,冀鲁豫三省 72 县 206 市镇人口规模,超过 4000 的,山东 27 个,占已知

市镇总数55%,河北17个,占22%,河南18个,占23%。然而冀鲁豫三省市镇商店数目却很难说是与此同步的。在山东44县123市镇中,拥有商店100家以上的23个,占18.69%,拥有商店50家以下的89个,占72.35%;在河南7县97市镇中,拥有商店100家以上的5个,占5.15%,拥有商店50家以下的90个,占92.78%①。

农村市镇商店种类及其经营情况,因地而异,请看下面两个典型调查。

江南太仓县沙溪镇和松江县华阳桥镇商店作坊统计表②

(1939—1940年)　　单位:家

类别	沙溪镇	华阳桥	类别	沙溪镇	华阳桥	类别	沙溪镇	华阳桥
饮食类:			文具店	2	-	碾米厂	3	2
米行	23	3	纸店	53(1)	-	面粉坊	2	5
饮食店	20	14	金银首饰店	1	-	锻冶匠	4	4
茶馆	25	-	自行车店	1	-	木竹匠	3	14
酒店	14	2	钟表店	2	-	照相馆	2	-
豆腐店	3	-	农具五金店	5	-	泥瓦匠	3	-
肉铺	8	9	木材店	1	-	弹棉坊	3	-
鱼行	2	11	竹器店	3	-	造船坊	3	-
禽蛋店	2	-	肥料店	2	-	澡堂	2	-
茶叶店	6	-	油漆店	2	-	烧纸坊	3	-
水果店	1	-	药店	2	9	洗衣店	2	-
糕点店	7	-	棺材店	-	4	度量衡店	1	-

① 从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第186、188页。

② 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版,第188页。

类别	沙溪镇	华阳桥	类别	沙溪镇	华阳桥	类别	沙溪镇	华阳桥
五金百货类:			石灰行	–	1	诊所	6	–
烟草百货店	59	24	作坊服务类:			旅店	3	–
成衣店	13	3	裁缝店	23	14	硝子店	1	–
化妆品店	11	–	染布店	3	–	布厂	–	3
鞋店	5	–	印刷所	3	–	酒坊	–	3
伞店	3	–	石匠	1	–			
丝绸店	1	–	理发店	21	–			

说明:(1)纸店间数疑有误。

资料来源: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江苏省太仓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上海1939年版,第117页;满铁调查部:《江苏省松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上海1940年版,第186—187页。

太仓沙溪镇和松江华阳桥镇无不地处苏南水乡,相互之间距离也并不遥远,但两地商品经济发展水平却有较大差距。就商店作坊数量而言,前者拥有375家,而后者只有125家,仅为前者的1/3。就商店作坊种类而言,前者拥有48种,而后者只有17种,几乎少于前者2/3。

八步镇是广西贺县的著名市镇,位于贺江东岸,水路沿贺江而入西江可达梧州,逆临江而上可通富川、钟山等地。附近所出的矿产和农副产品多由八步转运出口,而进口的土洋货物也多由八步转销钟山、富川及湖南道州等地。据卢鼎鹏考证,光绪初年八步即有商铺数十家,1933年增至103家,1944年更增至525家,从业人员2170人[①]。

① 卢鼎鹏主编:《八步镇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00页。

广西贺县八步镇商业种类及经营情况①

（1933 年）

类　别	数量(间)	资本总额(元)	营业总数(元)
杂货水面店	32	16800	280000
花纱杂货店	4	11000	113000
洋杂店	4	1500	35200
苏杭洋杂店	6	19000	119000
苏杭杂货店	3	9000	74000
布匹纸料杂货店	1	1200	13000
火柴火油洋铁店	1	3000	20000
农产品棉纱店	9	9400	74400
药材店	5	2800	31500
饼食杂货店	2	350	10000
酒楼	2	200	2600
化学工业品店	3	1000	17000
首饰店	2	200	1200
自制电芯店	1	100	10000
藤竹织业店	2	200	1500
生熟烟店	2	1700	18000
牛皮山货店	3	4200	36500
特种商店	1	100	2000
纺织工业店	1	3000	22000
经纪店	2	700	4400
修钟表店	1	100	500
原当故衣店	1	2000	10000
故衣洋杂店	3	3100	40000
故衣苏杭店	2	10500	41500
车衣鞋业店	1	400	2000
瓷器店	4	1400	10000
书籍文具店	2	300	4000

① 钟文典主编:《广西近代圩镇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8 页。

类　别	数量(间)	资本总额(元)	营业总数(元)
典押	2	45100	150000
合计	102	148350	1143300

资料来源:民国《贺县志》卷四。

如果将八步镇和沙溪镇、华阳桥镇加以比较,就会发现三地商铺种类有同有异。所谓同,是指三地商铺多为饮食类和五金百货类;所谓异,是指沙溪镇和华阳桥镇商铺作坊服务类多于八步镇,而八步镇典押业则十分发达。八步镇的典押业虽然只有两家商铺,但资本额却占全镇资本额的 30.4%,营业额也占全镇营业额的 13.12%。这说明八步镇的手工业不如沙溪镇等地发达,而商业高利贷业兴隆的程度却远远超过沙溪镇等地的水平。

农村市镇除了有随时经营的商店之外,还普遍设有定期集市市场。各地对集市的称谓多种多样。施鸿保《闽杂记》说:市肆"蜀人谓之场,滇人谓之街,岭南谓之墟,河北谓之集。"所谓集市,虽然称谓因地而异,但实质均为农民之间以及农民和商铺之间进行交换的立足点,是以地方定期交易为核心的经济流通机构。

集市市场不仅市镇普遍开设,而且在市镇周围较大的村落也多有开设,因而形成集市网络。

农村集市种类繁多,主要的有定期集市和不定期集市两种。定期集市是近代农村最常见最主要的集市贸易形式,集期的间隔长短,主要是由各地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商品经济发达程度决定的。据从翰香的研究,河北、山东村镇大都实行每旬两集制,部分实行每旬三或四、五集制。河南村镇实行逐日集、隔日或每旬四集的地方更为普遍。请看下表①:

① 前引从翰香主编书,第 191 页。

河南省10县定期集市集期分类统计

县名	县内定期集市总数	逐日集集市数	隔日集集市数	每旬4日集集市数	资料来源
西华	47	12	35		民国《西华县续志》卷7,建设志商业
安阳	10	2	4	4	民国《续安阳县志》卷7,实业志
鄢陵	21		21		民国《鄢陵县志》卷5,地理志
中牟	8	1	7		民国《中牟县志》,集镇
荥阳	14		14		民国《荥阳县志》卷3,建置志
信阳	91		91		民国《重修信阳县志》卷6,建设志
林县	8	1	7		民国《林县志》卷10,生计
阳武	10(1)		6		民国《阳武县志》卷2,区村市集
商水	39(2)	17	18		民国《商水县志》卷5,地理志
密县	31		31		民国《密县志》卷5,建置志

表注:

(1)阳武县四乡有10处市集,其中4处集期不明。

(2)商水县共有39处市集,其中4处有店无集。

由此可见,隔日集在上述10县中十分普遍,“此中原因想来是多方面的,除传统习惯外,该省集镇有固定铺面的商号数量不多,可能是重要因素之一。农村土产外销和乡村居民对日常生活用品的需求,都不得不仰赖经常性的集市贸易”①。

广西东部沿江地区如苍梧、平乐、平南、桂平、贵县、邕宁、横池等县的市镇圩期较短,一般为三日一圩或十日三圩,相邻市镇的圩期相互错开。西部山区如河池、西隆、凤山、百色、西林、凌云、东兰等县的市镇圩期较长,大都为六日一圩,甚至有十二日一圩者。就圩均赶圩人数而言,东部沿江苍梧等7县平均为985人,西部山区河池等7县平均659人②。西部山区比之东部沿江地区所以圩期间隔较长、圩均赶集人数较少,主要是由人口密度小、经济落后造

① 前引从翰香主编书,第191页。

② 钟文典主编:《广西近代圩镇研究》,第51页。

成的。

农村集市在中国广泛存在，但各地分布密度却差异很大。大体说来，东部沿海、江南及华南临江地区，集市密度要高于其他地区。晚清山东共有集市2045个，平均每约70平方公里1集①。晚清广西共有集市402个，平均每121.9平方公里1集②。民国年间河北35个主要县份其有集市673个，平均每100平方公里2.22集③。民国年间川黔铁路沿线巴县、綦江、桐梓、遵义、三合、仁怀、湄潭、息烽、都匀等10县共有集市127个，平均每约185公里1集④。

当然，集市密度不均的情况，不仅存在于不同地区，而且存在于同一地区。比如晚清河北35个主要县份的集市密度，平均每100平方公里的集市数，最高的是望都、清苑，分别为6.61和6.06个，中间的是威县、满城、安肃分别为4.61、4.46、4.29个，景县、完县、献县、庆云、广宗、涿县、新城、交河、南皮、晋县保持在2.76—3.78个之间；较低的是良乡、安次、霸县、文安、雄县、卢龙、昌黎、沧县、盐山、清河保持在1.27—1.95个之间，最低的均保持在0点之下，即0.09个的密云，其他如香河、三河、顺义、房山、平谷、迁安、临榆、静海则为0.19—0.98个之间⑤。广西情况也大致如此。晚清同属桂东地区的贵县和藤县，贵县平均124平方公里1圩，而藤县平均则为198平方公里1圩；同属桂南地区的宾阳和上林，宾阳平均62.7平方公里1圩，而上林平均则为107平方公里1圩；同属桂西地区的恩隆和宁明，恩隆平均231平方公里1圩，而宁明平

① 宣统《山东通志》(一)，第191—735页。
② 钟文典主编：《广西近代圩镇研究》，第48页。
③ 李正华：《乡村集市与近代社会》，当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版，第39、38页。
④ 李正华：《乡村集市与近代社会》，当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版，第39、38页。
⑤ 李正华：《乡村集市与近代社会》，第39页。

均54平方公里即有1圩[①]。

农村集市分布格局,没有统一模式,因地而异,是由各地地理环境、人口密度和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据专家研究,长江上游集市分布一般是6个基本集市围绕一个核心集市,6个核心集市又围绕一个更高一级的集市,集市呈现正六边形的六六进制的层级分布形式,在“中心地带”集市密集,正六边形小,在“边缘地区”集市稀疏,正六边形大。这个集市网络,既便于农民购销产品,又可使商人耗时少而获利大[②]。但广西和华北的集市网络却有所不同。有清一代,广西西江流域地区的市场中心地呈树形分布。圩镇分布以大河主流为干,以小河细流为枝,两河汇流处就像树干的分节处。当时的圩镇大多濒河而建,越近河流两岸,圩市越多,在两河汇流处的圩市,往往成为一个规模较大的中心市场,具有比其他圩市更突出的集散和中转的功能。离河远的地方,圩镇相对较少[③]。华北地区无论是自然条件较好、人口密集的中心地带,还是偏僻落后的边缘地带,集市多呈一种随形的网络结构分布,集市社区的界线是模糊的,而且在一些边缘地区也可以发现规模较大、商品种类较多的集市存在[④]。

晚清民国时期农村市镇就是依赖固定商店和定期集市网络实现其集散商品、组织商品流通的市场功能的。农民是商品交易的主体,商人是商品交易的中介。

农民出售农产品、购买生活用品的地点,有些在本村或邻村,有些在市镇、县城或遥远市场,其中比重最大的是市镇;购买农产品的有居间商、消费者和农民,其中比重最大的是中间商。

---

① 前引钟文典主编书,第48页。

② 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239—244页。

③ 前引钟文典主编书,第47页。

④ 前引李正华书,第42—43页。

美国学者卜凯对1929—1933年全国19省148县151地区农产品运销情形进行了调查。他把调查区域分为小麦地带和水稻地带,小麦地带位于北纬32度至40度之间,水稻地带位于北纬23度至32度之间,各地农产品运销情形有如下表[①]。

农民运销情形

中国19省,148县,151地区(1929—1933年)

地带及区	地区数目	农产品出售百分比								一年中农民运销产品所耗之日数
		出售地点				购买者			收获后即行出售者	
		本邻村或村	市镇	县城	遥远市场	居间商	消费者	农民		
中国	151	19	44	29	8	64	24	12	55	24
小麦地带	61	17	43	35	5	53	32	15	50	24
水稻地带	90	10	46	25	10	71	10	10	58	24
小麦地带各区										
春麦区	9	26	12	56	6	53	28	19	43	16
冬麦小米区	20	21	31	41	7	55	29	16	53	30
冬麦高粱区	32	21	59	25	4	51	35	14	50	24
水稻地带各区										
扬子水稻小麦区	29	16	60	17	7	79	14	7	61	9
水稻茶区	26	28	36	26	10	70	19	8	57	10
四川水稻区	11	22	31	25	22	49	41	10	54	72
水稻两获区	13	4	62	24	10	94	2	4	64	9
西南水稻区	11	24	26	45	5	49	31	20	46	46

此表说明农民农产品运销至市镇者,占44%,其中小麦地带和水稻地带分别为43%和46%,名列榜首;运销至县城者占29%,小麦地带和水稻地带分别为35%和25%,名列第二;在本村或邻

① 〔美〕卜凯主编、乔启明等译:《中国土地利用》,成都成城出版社1941年版,第480页。

村出售者占 19%，小麦地带和水稻地带分别为 17% 和 10%；出售至遥远市场者占 8%。“此项百分数，各区不同，盖以调查地区方位亦异故也”①。农产品由中间商经售者，占 64%，小麦地带和水稻地带分别为 53% 与 71%，约为总数的 2/3；直接售予消费者占 24%，小麦地带和水稻地带分别为 32% 与 10%，售予其他农民占 12%，两者相加为总数的三分之一。农民出售其产品的时间，收获后即行出售者占 55%，小麦地带和水稻地带分别为 50% 和 58%。农民用于运销其产品的时间日数，各区不同，视其出售农产品的比例而定。平均小麦地带和水稻地带均为 24 日，但水稻两获区则多达 72 日。“所耗者不独往返于市场之时间，且以产品常系直接售与消费者，故逗留市场亦费时日。市集之日，更有时间消磨于茶寮，以资交际，尤为水稻地带为然。北方市集，月有定日，水稻地带，日日有之”②。

卜凯的调查涉及 19 省 148 县 151 地区，比较全面的反映了中国大部分地区的情况。下面两个统计表反映的则是 1935 年江苏江宁 1 镇 4 乡 103 村农民向市镇购买日用品和出售农产品的情况③，具有一定的典型性。

江苏江宁 1 镇 4 乡 103 村庄由市镇购买物品统计

（1935 年）

镇乡名称	调查村庄总数	由市镇购买下列物品之村庄数									
		油	盐	杂货	布匹	米	蔬菜	肉	酱	醋	柴草
总计	103	103	103	64	60	41	30	26	13	11	10
百分率		100.0	100.0	62.1	58.3	39.8	29.1	25.2	18.6	10.7	9.7

① 上引〔美〕卜凯主编书，第 481 页。

② 前引〔美〕卜凯主编书，第 481—482 页。

③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3 辑，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311 页。

镇乡名称	调查村庄总数	由市镇购买下列物品之村庄数									
		油	盐	杂货	布匹	米	蔬菜	肉	酱	醋	柴草
秣陵镇	12	12	12	6	6	6	4	3	3	2	2
孝陵乡	22	22	22	14	13	10	6	7	4	3	1
仁陵乡	24	24	24	15	15	7	11	8	2	3	2
信陵乡	26	26	26	18	17	7	5	6	3	2	1
爱陵乡	19	19	19	11	9	11	4	2	1	1	4

江苏江宁1镇4乡103村庄向市镇出售物品统计

镇乡名称	调查村庄总数	向市镇出售下列物品之村庄数									
		麦	稻	杂粮	米	柴草	蔬菜	桑茧	瓜果	水产	其他
总计	103	61	50	50	43	25	15	11	6	5	17
百分率		59.2	48.5	48.5	41.7	24.3	14.6	10.7	5.8	4.9	16.5
秣陵镇	12	7	6	9	3	3	5	1	–	–	4
孝陵乡	22	8	11	4	7	14	4	–	3	–	4
仁陵乡	24	22	20	15	9	1	1	–	1	2	1
信陵乡	26	20	8	8	21	3	2	9	2	1	5
爱陵乡	19	4	5	14	3	4	3	1	–	2	3

中华农学会报，159期，页122、123，1937年4月。

这两个统计表明，市镇是农村农民购买日用品、出售农产品的主要场所，与农民生产和生活息息相关。江宁1镇4乡103村由市镇购买油、盐的占100%，购买杂货的为62.1%，购买布疋的为58.3%，购买米的为39.8%，购买其他食物的为10.7%－29.1%；向市镇出售麦、稻、杂粮、米的分别为59.2%、48.5%、48.5%和41.7%，出售其他物品的为4.9%－24.3%。

3. 市场势力对农民的统治

在晚清民国时期,全国各地农村农民几乎不同程度的被卷入市场经济的汪洋之中,但是农民却无力驾驭市场经济,反而被市场经济所统治。因为当时中国市场经济是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买办势力操纵之下,农民虽然人数众多,生活条件相似,但是彼此之间并没有发生多种多样的关系,缺乏阶级自觉和对市场经济的理性认识。

在古代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的条件下,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那时虽有交换的发展,但在整个经济中不起决定的作用。到了近代,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一方面破坏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基础,破坏了城市的手工业和农民的家庭手工业;又一方面则促进了中国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经济和市场势力,迫使农民既要生产自己所需的农副产品,又要生产市场所需的农副产品,以便出售换取货币,然后再从市场购买自己所需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随之而来的是农民各种农产品出售的比重和生活生产资料购买的比重相继攀升,货币在农民家庭经济中的地位不断加强,市场势力支配农民的生产活动,商业高利贷资本对农民剥削的加剧等等。关于农民出售农产品的比重和货币在农民家庭经济中的地位问题,将辟专章论述,在此仅就其他有关问题作些剖析。

洋货充斥市场,自给性农业向商业性农业转型,导致农民消费结构逐渐变化。农民消费结构的变化,从鸦片战争后即已开始,及至20世纪二三十年代,就更为显著。据1927年的调查,江苏太仓“农民衣、食两项,多系自给,惟近年来因洋布输入,渐有舍土布而衣洋布的趋势”①。这类情况,到了20世纪三十年代尤为普遍。

---

① 周廷栋:《各地农民状况调查—太仓》,《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第123页。

江苏平湖“近年来洋货充斥市场,如洋米、洋面、洋布、洋纱、洋油等之生活必需品,及纸烟、糖果、脂粉等之消费品,均系舶来物,可知帝国主义势力已深入乡村间,一般农民消费量日见加多,生活程度日见奢侈”①。浙江象山“近年来洋货充斥,农民多趋之若鹜,盖土货之粗劣,不如洋货之精巧也。故一般农民之日用品,大部分已不能自给,而由商人供给矣”②。山东菏泽“自通商以来,舶来品充斥乡间,……以前农民吸旱烟,皆是土产,现在大多数吸洋烟,至少一村庄有一份卖洋烟的;以前农民点灯用自己的棉子取油、豆子取油、芝麻取油等等—取油,现在都点煤油;以前农民种棉花穿棉布,现在大多数买洋线子或买洋布;以前农民取火用火石及火纸,现在都用洋火;以前农民用本地打的钉,现在好多用洋钉;其他如礼帽、台灯、化妆品、洋药房、种种洋货,不可枚举”③。河北东光“乡下农民”“家中一切的用品多仰给于外货,以棉布、棉纱、煤油等为主要品,纸烟销售亦甚多。每家农家秋收后,不论粮食够食用与否,即贱价出售,用以还债或购买用品,待明年春季青黄不接的时候,再借债购买粮食吃”④。河北邯郸、永年一带“普通妇女头上的一切装饰品,男女较好的各种衣料、衣扣、洋灯、提灯、纸烟,以及其他一切零用品,大多数都是工业的制造品,已不是农村中手工业的制造品了。即时常出没于农村的小贩,满担子里洋货总占十分之八、九”。蒿城县“以前用洋货者甚少见,近来则穿洋布者,点煤油者,

---

① 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地政学院主编:《平湖之土地经济》,南京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地政学院、平湖县政府 1937 年版,第 203 页。

② 林味豹:《浙江象山农村经济概况》,《新中华杂志》,第 2 卷,第 10 期,第 78 页,1934 年 5 月。

③ 何云龙:《菏泽农村的写实》,《农业周报》,第 4 卷,第 4 期,第 488 页,1935 年 4 月 12 日。

④ 曲永凯:《东光调查杂记》,《农业周报》,第 4 卷,第 3 期,第 84 页,1935 年 1 月 25 日。

比比皆是。”在定县“每个乡村里，都有洋货铺的设立与洋货小贩的发售，虽然远在几万里的英、美国家的某一公司的出品，都可出运到这偏僻的农村来”①。1933年内定县输入的货物总值内，国货269万余元，“洋货总值约五十万一千余元。定县每家在一年内平均购用洋货七元三角四分，每人约合一元二角六分。”输入的洋货主要有衣服、食品、燃料、烟草、药品、金属制品、染料油漆、纸张、卫生、电料、照相器材等类②。

上述事例只限于东部沿海商业比较发达的江苏、浙江、山东、河北四省局部地区，还无法从中看清全国各地农村的概貌。然而国民政府实业部中央实验所的《农情报告》却有助于解决这个难题。

22省购买粮食及其他物品的农户百分率③

（1935年调查）

省别	粮食	洋布	洋袜	煤油	肥皂	肥料	酒	香烟
总计	35.0	29.9	43.0	54.2	34.1	26.0	48.8	19.3
察哈尔	31.3	14.3	13.3	89.7	28.0	5.7	63.9	24.5
绥远	13.4	11.9	19.0	20.5	16.0	2.5	50.5	17.9
宁夏	40.3	62.1	29.3	2.9	16.0	2.1	9.9	22.8
青海	43.9	17.5	15.8	—	2.4	3.4	36.2	1.1
甘肃	21.4	26.4	25.6	—	5.9	2.5	28.6	12.7
陕西	26.2	26.5	38.3	20.7	18.1	11.4	32.5	11.4

① 田文彬：《崩溃中的河北小农》，千家驹编：《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版，第255页。

② 李景汉：《定县输入各国货物之调查》，《民间半月刊》，第1卷、第21期，第7页，1935年3月。

③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10页。

省别	粮食	洋布	洋袜	煤油	肥皂	肥料	酒	香烟
山西	19.5	19.0	17.5	71.1	21.5	6.6	48.3	22.0
河北	33.5	38.0	39.8	94.7	32.1	22.7	41.1	30.5
山东	27.8	36.6	36.7	92.7	32.7	48.2	54.9	29.3
江苏	403	39.9	76.9	88.1	65.7	56.4	62.6	35.3
安徽	44.9	43.3	68.0	79.9	54.0	35.3	50.7	39.4
河南	31.3	24.3	45.7	76.9	19.4	16.3	32.7	28.3
湖北	34.8	42.8	72.2	73.8	53.1	48.6	62.4	22.2
四川	32.5	21.2	48.1	8.1	20.0	36.3	62.9	7.8
云南	29.0	20.4	36.9	27.1	32.1	9.2	43.0	16.8
贵州	27.9	10.8	45.6	5.1	12.8	18.0	51.4	5.7
湖南	46.6	39.1	72.3	70.7	43.1	19.6	53.4	7.5
江西	45.3	36.5	76.6	54.0	59.4	28.4	64.5	12.2
浙江	53.0	51.9	79.6	80.3	81.5	52.4	66.4	35.1
福建	31.2	31.4	33.7	78.5	70.3	65.4	59.6	17.5
广东	47.6	28.0	26.8	82.6	42.4	55.5	48.8	16.1
广西	47.4	16.1	28.1	75.2	23.9	24.7	49.7	7.4

《农情报告》,4卷8期,页198、200、201、205、206,1936年8月。

从这个统计表中可以看出:(1)22省农户购买的物品,包括饮食、衣物、燃料、肥料和清洁用品,其中肥料属于生产资料,剩余的均为生活资料。(2)22省平均购买各类物品的农户百分率,依次为煤油占54.2%、酒48.8%、洋袜43.0%、粮食35%、肥皂34.1%、洋布29.9%、肥料26.0%、香烟19.3%。(3)购买各类物品的农户百分率,以沿海和长江中下游各省较高,以西北、西南边陲各省较低:浙江占62.52%,江苏占58.15%,安徽占51.93%,湖北占

51.23%,福建占48.45%,江西占47.11%,山东占44.86%,湖南占44.16%,广东占43.47%,河北占41.55%,河南占34.36%,广西占34.06%,察哈尔占33.83%,四川占29.61%,山西占28.31%,云南占26.81%,宁夏占23.17%,陕西占23.13%,贵州占22.16%,绥远占18.96%,青海占18.62%,甘肃占17.58%。这种格局反映了各省商品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农民卷入商品经济的深度广度的差异性。

当然,这个统计也有着明显的局限性,它仅仅统计了22省购买粮食及其他物品的农户百分率,而没有涉及各类农户自给与购入物品的百分比。关于各类农户自给与购入物品的比重问题,可以从下列三个典型调查中看出某些迹象。

四川成都平原各类农户食料来源百分比①

农　户	自　给　%	购　入　%
平　均	66	34
租耕农	64	36
半租农	66	34
自有农	67	33

绥远毕克齐73户农家生活费用表②

生活费用总额	17,893.44元	100%
自给部分	8,098.84元	45.26%
购买部分	9,794.60元	54.74%

① 布郎:《四川成都平原五十个田家之调查》,1926年,李锡周编译:《中国农村经济实况》,北平农民运动研究会1928年版,第181页。

② 唐启宇:《绥远农村经济调查报告》,《农学》,第3卷,第1期,第24—25页,1926年。

上述两个调查，时间相近，地点一个在西南一个在华北，内容前者限于食物，后者包括全部生活用品，比例前者户均自给66%、购入34%，后者户均自给45.26%、购入54.74%，就购入率而言，后者大于前者20.74个百分点，这既反映出两地商品经济发展程度的差异，又导源于两者购买商品种类的不同，前者购买的仅仅是食物，而后者购买的却包括全部生活用品，因此购入率大些显然是情理中之事。

值得注意的是，20年代地处华北的绥远毕克齐73户农民生活资料取诸市场的比例，同30年代位于浙江中部偏西、衢江与金华江汇合于境内的兰豁各类村户户均生活用品购入率相比，差距只有0.19个百分点。

兰豁各类村户平均每一家庭生活用品自给与购入之百分比①

(1934年)

村户类别	总计		其中					
			饮食		衣服		燃料	
	自给	购入	自给	购入	自给	购入	自给	购入
总计	45.07	54.93	65.74	34.26	0,05	99.95	65.41	34.59
地主	27.65	72.35	58.47	41.53	—	100.00	10.32	89.68
地主兼自耕农	34.57	65.43	49.90	40.10	—	100.00	66.45	33.55
自耕农	42.88	57.12	64.34	35.66	—	100.00	55.99	44.01
半自耕农	51.23	48.77	69.35	30.65	0.19	99.81	75.50	24.50
佃农	54.44	45.56	69.10	30.90	—	100.00	69.10	30.90
佃农兼雇农	3.00	97.00	62.92	37.08	—	100.00	69.10	30.90
雇农	49.12	50.88	—	100.00	—	100.00	15.25	84.75

编者按：地主兼自耕农饮食自给与购入百分比之和不等于一百，很可能自给数字有讹误。

① 冯紫岗：《兰溪农村调查》，浙江大学1935年版，第136页。

这个调查统计显示:(1)兰豀各类村户平均每一家庭生活用品自给率为45.07%,购入率为54.93%,购入大于自给9.86个百分点,其中衣服自给率为0.05%,购入率为99.95%,燃料自给率为65.41,购入率为34.59%,饮食自给率为65.74%,购入率为34.26%。(2)兰豀各类村户户均生活用品自给与购入的百分比的差异,正是他们依赖市场程度不同的反映,自给率低者依赖市场程度大,自给率高者依赖市场程度小;各类村户户均生活用品自给率高低,依赖市场程度小大依次为佃农自给率54.44%、购入率45.56%,半自耕农自给率51.23%,购入率48.77%,雇农自给率49.12%,购入率50.88%,自耕农自给率42.88%,购入率57.12%,地主兼自耕农自给率34.57%,购入率65.43%,地主自给率27.65%,购入率72.35%,佃农兼雇农自给率3.00%,购入率97.00%。

近代农民逐渐融入市场经济大潮,在商品的生产与购销活动中,逐渐成为社会经济有机整体的细胞。农民日益紧密的依赖市场,而市场也必将随之加大制约农民生产活动和生活质量的力度。众所周知,市场经济是由供求、价格、竞争各要素构成的一个有组织的联动运行系统,供求关系影响着价格的波动,而价格能否灵活的反映社会劳动消耗和供求关系的变化,直接关系着市场竞争的成败。

市场价格波动,左右着农民的生产活动。据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调查证明,各地农民的种植结构是随着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化着的。请看下列典型事例。

江浙两省情势:

据1920年调查,江浙两省"在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间之植棉亩数,约有一千三百五十万亩,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减少三百五十万亩,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虽较上年增一百万亩,但比之

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则仍少二百五十万亩也。其减少之原因，则由于近二年中，世界各国要求原料之趋势。俄国方面，五谷之输出，完全断绝，则其要求于他方面者，势必增加也。农人以有利可图，遂多改种五谷，而种棉之地因此减少"①。

据30年代调查说，"世人每谓农人保守性成，不思改革，其实农人对于环境之变迁，亦颇知适应。例如〔江苏〕武进农人自洪杨以来，因丝价之日昂，豆田渐变为桑田；近年来因丝价之惨跌，米价之稳定，加以灌溉机之盛行，虽高地亦有施以灌溉者，桑园与残余之豆田，又多被刈而改植水稻。而去岁一年中桑树之被砍伐者尤多。物价变迁之影响于土地利用有如是者"②。

福建情势：

据20年代调查，福建三都澳一带，"近年来土产黄糖在福州的市销很旺，因此鼓励了农民以稻田改种甘蔗"③。

据30年代调查，福建"闽侯生产仅就苜莉花一项而言，每年约有一百五十万元之收入。农民以该项农业获利甚丰，莫不欲栽种，以达其轻本重利之企图。往年只以旱地或近山之田载种苜莉，故为数尚属有限。比来以稻田改种苜莉者，日见增多，而尤以闽侯之第一、第三、第七各区栽种最为普遍。良以每亩上等之田，种稻者最多不过出息八担之谷，折价三十二元。若以之种苜莉，可种二千一百枝，价昂时可出息五百元之谱，即落价时，亦可出息一百余元。虽所用人工、肥料较之种稻者多出一倍，而收获之利实不啻十倍于种稻"④。

---

① 《银行周报·杂纂》，第4卷，第17号，第48页，1920年5月13日。

② 张履鸾：《江苏武进物价之研究》，金陵大学农学院1933年版，第28—29页。

③ 《海关十年报告》，1912—21，第2卷，第132页。

④ 许训勋：《闽侯农村见闻录》，《农业周报》，第4卷，第6期，第200页，1935年2月。

两广情势：

据20年代调查，广东鹤山"以种植桑苗、烟叶为最盛，约占中国南方桑苗产额百分之六十。产桑苗之多少，以丝价之高低与桑苗之需求之多寡而定"①。

据30年代调查，"就〔广东顺德〕普通蚕农情况观之，未有不种桑而育蚕者，亦未有专种桑出售而不育蚕者。蚕农对于桑叶买卖，则视其育蚕之佳否为转移，设若饲育之蚕不佳，同时桑价昂贵，每将稚蚕弃去，将桑叶出售，希图厚利；反之桑价低贱，则多购蚕种，多量饲育，以微小桑费，而能收获多量蚕茧也"②。

据1934年调查，广西北流"烟草价格涨落不常，前年烟价高涨，以致去年种植者激增；可是去年烟价低落以后，今年种烟的人又减少了许多"③。

安徽情势：

据1924年调查，安徽芜湖附近"种麦之地，逐日减少；种油菜之地，则渐次加多，此因油菜之价钱较昂，并有运往他处发售之需要"④。

山东情势：

据1934年调查，"蚕丝业在临朐成了农民极普遍的副业，前几年也几乎由副业而变作了农民的主业。因为前四、五年的时候，以丝价高涨，有许多农民是情愿将稼禾牺牲，也是要去种桑养蚕的。

---

① 考活、布士维著、黄泽普译：《南中国丝业调查报告书》，广东岭南农科大学桑蚕科1925年版，第24页。

② 全国经济委员会蚕丝改良委员会：《蚕丝改良事业工作报告》，《广东省蚕丝业之近况》，1934年。

③ 麦宪：《广西北流县的租佃制和商业高利贷》，《中国农村》，第1卷，第2期，第72页，1934年11月。

④ 〔美〕卜凯：《芜湖百零二个田家之经济及社会调查》，1924年，李锡周编译：《中国农村经济实况》，第122页。

……但自民国二十年以后，忽然丝价骤跌，每年愈下。……自去年以来，有许多农民，就把他们栽培多年极旺的桑树，忍心将它完全铲掉，使桑田变为烟地了。因为近几年来，胶东的烟叶，很是发达，普通农民种一大亩烟叶，若行市较好的时候，足能净赚一百多元的生息。……所以不到两年的工夫，全境骤然增加了二十多万亩的烟地，可惜去年烟叶行市不好，今年农民种烟的也减少了"①。

吉林情势：

《海关十年报告》(1912—1921)指出：吉林浑春"据估计黄豆或大豆占每年农产品总额的十分之四，另外，小米和玉米各占十分之二，其余十分之二则为其他作物。由于一九一七年白豆售价很高，当时日本收购白豆向欧洲输出，因此，一九一八年白豆种植迅速扩张，但欧战结束后销路停顿，便又改种其他作物了"②。

上述种种事例，至少说明两个问题：(1)、凡是卷入市场经济大潮的农民，无不依据市场的供求关系和价格波动来调整自己的种植结构，总的趋势是减少、舍弃种植供大于求、价格下跌的作物，增加、改种求大于供、价格上扬的作物，目的在于"轻本重利"，追求较大的经济效益。(2)、中国市场的供求关系和价格波动，不仅导源于国内市场的变动态势，而且同国际市场的变动态势息息相关。

市场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着农民的生活质量。近代中国由于列强的操纵，使得国内价格水平决定于国际市场，而"价格决定权的丧失，使得国内市场工农业产品的价格失调，形成类似剪刀差式的比价。"这种价格失调趋势，初现于19世纪末叶，进入20世纪以后日益严重。农民出卖农产品，购买日用工业品。而"工业品的

① 王文甲：《丝价跌落与临朐农村》，《农业周报》，第4卷，第5期，第146—147页，1935年2月。

② 《海关十年报告》，1912—1921，第1卷，第30页。

价格水平是在通商都市决定的，要经过批发、中转、零售许多环节销往内地和农村，每个环节都要加上商业利润、利息、捐税等，所以，它们是逐级加价的”。“农产品是由农村和内地流往通商都市，它们往往要比工业品经过更多的中间环节。但是，它们的价格水平(基准价)也是由通商都市这一头决定的，因而在流通中，它们是按已定的价格水平逐级压价，以充商业利润、利息、捐税的。在逐级加价和压价中，进一步扩大了工农业产品价格差，加重了对农民的剥削”①。诚如时人所说：农民以“谷类求售，价值至贱，日用各物，则又极昂，收获所得，不足顾其工本，多已渐陷于无力耕种之境”②。

关于工农业产品价格失调趋势日益严重问题，可以从下列两个统计表中得到明确答案。

江苏武进农民所得物价与所付物价的变动③

(1910—1927 年)　　　1910 - 1914 = 100

年份	所得物价		所付物价		
	白米价格指数	干茧价格指数	盐价指数	竹布价格指数	煤油价格指数
1910	96	—	77	82	88
1911	106	—	109	103	86
1912	105	—	100	95	97
1913	103	—	104	108	108
1914	90	—	109	113	122
1915	102	—	109	90	130

①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第 277、280 页。

② 野：《长沙劳动状况》，《新青年》，第 7 卷，第 6 号，1920 年 5 月。

③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2 辑，第 429—430 页。

年份	所得物价		所付物价		
	白米价格指数	干茧价格指数	盐价指数	竹布价格指数	煤油价格指数
1916	98	—	115	110	106
1917	90	—	123	105	108
1918	87	—	126	140	118
1919	89	102	134	154	100
1920	121	119	132	187	104
1921	130	128	134	197	107
1922	155	133	134	191	97
1923	162	174	134	199	136
1924	146	131	140	205	141
1925	154	123	145	189	149
1926	207	130	162	215	156
1927	202	125	172	306	198

资料来源:张履鸾:《江苏武进物价之研究》,金陵大学农学院1933年版,第12—15、26页。

章有义认为"本表数字主要缺点是:没有正确反映出农民实际上出卖产品所得到的价格和购买物品所支付的价格。因为原调查所谓农民包括着地主、富农乃至一些商贩。而真正农民的处境,是贱的时候卖,贵的时候买,并不是按照平均价格出售产品,甚至也不是按照平均价购买物品的"①。虽然如此,但却不能否认这个统计大致反映了江苏武进农民所得物价与所付物价的变动趋势。就武进农民所得物价而言,在1910—1927年间,白米价格指数呈现出波浪式上升的趋势,1927年较之1910年指数升高106;在

①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430页。

1919—1927 年间，干茧价格指数呈现出先升后降趋势，1927 年指数仍较 1919 年升高 23。就武进农民所付价格而言，在 1910—1927 年间，盐价指数几乎呈现出直线上升趋势，1927 年较之 1910 年升高 95；而竹布、煤油价格指数均呈现出波浪式上升趋势，1927 年较之 1910 年，分别升高 224 和 110。由此可见，1927 年农民所付物价指数较之农民所得物价指数，除了食盐低于白米、高于干茧之外，竹布、煤油分别高于白米和干茧，而竹布高于白米竟多达 104。考虑到农民出卖的主要是白米而购买的则主要是竹布这一客观实际，就不难想像工农业产品价格失调给农民生活所带来的痛苦之深重了。

上面所列举的统计资料，反映的范围还仅限于江苏武进一隅之地，虽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但却难以从中窥见神州农村全貌。许道夫依据 1948 年《统计年鉴》所编制的 1933—1946 年《农村物价指数》一表[①]，为我们解决了这个难题。

农村物价指数

（1933—1946 年）　　基期：1937 年

年度	农民所得物价指数			农民所付物价指数			农民购买力指数
	总指数	农产品	畜产品	总指数	日用品	农用品	
1933	90	91	84	80	79	83	113
1934	87	88	86	81	78	85	107
1935	87	87	87	83	80	86	105
1936	96	97	95	88	87	89	109
193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38	108	107	112	124	126	120	87

① 许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17 页。

年　度	农民所得物价指数			农民所付物价指数			农民购买力指数
	总指数	农产品	畜产品	总指数	日用品	农用品	
1939	157	156	162	184	195	170	85
1940	381	387	354	396	425	359	96
1941	1,052	1,116	810	915	969	844	115
1942	2,931	3,069	2,390	2,774	3,130	2,326	106
1943	10,738	11,011	9,587	10,722	12,627	9,488	100
1944	27,132	27,140	26,781	33,354	39,728	32,571	81
1945	108,119	109,239	99,166	123,917	143,678	102,434	87
1946	229,359	220,440	159,229	265,816	296,490	231,263	86

从这个统计表中可以看出，在 1933—1946 年的 13 年间，工农业产品价格失调问题更趋严重。就农民所得物价总指数而言，除了 1934、1935 年稍有回落外，其余年份均呈直线上升态势，升幅较大的是 40 年代，1946 年较之 1933 年，增长 229,269。值得注意的是，农民所得物价总指数虽然增长较快，但却远远赶不上农民所付物价总指数的增长速率。农民所付物价总指数，从 1933 年起可谓一路攀升，升幅较大的同样是 40 年代，1946 年较之 1933 年，增长 265,736。1933 年农民所得物价总指数尚大于农民所付物价总指数 10，及至 1946 年，农民所付物价总指数反而大于农民所得物价总指数 36,457。因而农民购买力指数，便从 1933 年的 113，降到 1946 年的 86，缩减 27。

综括言之，近代中国农民逐渐卷入市场经济大潮，而市场势力也逐渐取得了对农民的统治权。

农民受制于市场，而操纵农村市场的则是商业高利贷资本。商业高利贷资本操纵农村市场，主要表现在垄断贸易、操纵农产价格的季节差、进行高利盘剥等方面。

垄断贸易。比如湖南“牙商借缴牙贴费用，挟官厅威力，农民

将其生产品如棉花、粮食、水果、枯饼、杂粮、猪只、牛皮、桐、茶、油类运往市场,不能向消费者直接发卖,必须交由牙商交易,牙商便居间操纵剥削"[①]。广东国民政府为"杜绝外国煤油入口不肯纳税之弊",实行"煤油专卖","而批商因专卖任意提高价格",比专卖之前"由一倍而高至五六倍之价钱",因无力购置煤油,"各县农民夜间不能工作,早食早睡"[②]。

操纵农产价格的季节差。中国农村市场的重要特点之一,是农产品在一年中各个季节的价格忽涨忽落,一般说来,粮食在收成之前价格见涨,收成之后价格见落。"最大多数的小农,在收成以后,是以卖者资格出现于市场,而在收成以前,是以买者出现于市场"[③]。垄断农产价格以渔利,就成为商人掠夺农民的重要方法之一。浙江平湖"在秋季收获之后,一般农民须缴纳田租、田赋、杂税或偿付债息,于是不得不出售农产品以应急需。一般米商视为获利机会,大贬农产品价格,以低价收买农产品,及至次年三、四月间农民发生食粮不足,纷纷购买食粮,米商又复提高农产品价格"[④]。宁夏农民因"各种负担,使他们在秋收之后,不得不赶紧出卖其主要收获物之'粮食',以缴付税捐及偿还债务。供给多,则市场价格低落。故农民卖粮时,其粮价非常低小,所得无多。如白米一斗收获时仅值二、三元。等到农村中的粮食都大半转到投机者手中后,只要经过冬季,到次年的春天,一般农民没有粮吃了,都又要买粮过活,这时粮价立刻上涨,二、三元一斗的白米,即刻涨到五、六元

---

① 《湖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决议案》(1926年12月),《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47—348页。

② 《广东省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的重要决议案》(1926年5月),《中国农民月刊》,第6.7合刊,1926年7月。

③ 马札亚尔著、陈代青、彭祖秋译:《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上海神州国光社1930年版,第483页。

④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第321—322页。

的市价！一转手间，投机者可以得最少百分之百以上的利益！粮食投机的现象，在宁夏成为司空见惯的事体，但是一般农民之贫困化，将因此而加速其程度了"①。其实这类现象岂止存在于偏远的宁夏，在全国农村几乎屡见不鲜，具有普遍性。

进行高利盘剥。随着农村农民的贫困化，农村高利贷本异常活跃，借债农户增加、借贷形式繁多、利率飚升。据国民政府行政院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的调查统计，1935 年全国农民平均 56% 以上都负有金融债务，48%负有粮食债务②。这是就全国农民平均而言，有些地方借债农民比重高的惊人。如广东五华"农民常借贷者，约有百分之六十。"和平"一般农民之借贷，十之八、九"，农民借债的原因，主要的是"衣食不继"。如广东五华农民"普通借债原因，多系衣食不继或因婚丧急需，但就中因衣食不继而借贷者，常占百分之八十"③。当然，农民也有因生产资金不足、急需缴纳捐税、租米等等而被迫借债的。

农民借贷形式复杂多样，大致可分货币借贷和实物借贷，而两种借贷利率各不相同。请看下表④：

各地农村粮食借贷和现金借贷的利率

（1933—1934 年）

地　区	粮食借贷月利%	现金借贷各种利率(年利)所占之%					
		合计	10－20%	20－30%	30－40%	40－50%	50%以上
平　均	7.1	100	9.4	36.2	30.3	11.2	12.9
察哈尔	8.3	100	12.5	62.5	12.5	—	12.5

---

①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3 辑，第 323 页。
② 《农情报告》，第 2 年第 11 期。
③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3 辑，第 327 页。
④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3 辑，第 357 页。

地　区	粮食借贷月利%	现金借贷各种利率(年利)所占之%					
		合计	10－20%	20－30%	30－40%	40－50%	50%以上
绥　远	7.7	100	18.7	12.5	6.2	43.9	18.7
宁　夏	11.7	100	—	—	28.5	14.2	57.3
青　海	5.1	100	—	42.9	19.0	14.2	23.9
甘　肃	7.3	100	2.7	22.3	19.4	27.8	27.8
陕　西	14.9	100	0.9	6.6	29.3	12.2	51.0
山　西	6.0	100	2.6	17.0	40.6	27.6	12.2
河　北	3.3	100	6.6	46.7	43.8	2.5	0.4
山　东	3.5	100	5.4	35.7	37.0	20.0	1.9
河　南	7.3	100	1.2	10.8	52.8	19.2	16.0
江　苏	7.6	100	14.3	48.7	25.2	5.9	5.9
安　徽	10.0	100	1.2	32.1	38.3	11.1	17.3
浙　江	4.0	100	41.2	57.7	1.1	—	—
福　建	4.7	100	31.9	63.9	4.2	—	—
广　东	5.8	100	18.8	46.2	30.4	0.9	1.7
江　西	4.4	100	16.3	73.5	10.2	—	—
湖　北	6.9	100	7.5	50.0	27.5	7.5	7.5
湖　南	6.8	100	1.1	44.9	43.6	4.7	5.7
广　西	10.9	100	1.0	34.0	55.0	6.0	4.0
四　川	5.7	100	15.6	32.7	40.9	6.1	4.7
云　南	7.2	100	8.3	39.6	37.6	4.1	10.4
贵　州	7.4	100	—	15.2	65.5	12.9	6.4

据《农情报告》① 说，上表是根据调查中之普通利率计算得来的。这就是说，真正的高利贷利率未加计算。普通利率尚且如此，

① 《农情报告》，第2年4期，页30，和11期，页109。

那么高利贷利率就更高了。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农村破产、金融枯竭而来的,是高利贷利息的不断升高。比如,据1934年调查,广东"最近五年内利率有增高百分之十的,如电白的坡边和文盛,茂名的厦村和东内,新兴的白鸠洞。也有增高百分之二十的,如信谊的石庆和龙湾。英德的塘墩,和梅县的锦屏堡,五年内利率增高百分之四十"①。在1929—1933年间,河北临城管等村以及附近各村,农民贷款利息"增加到三倍甚至三倍多"②。因此,"负债的农户更难以自拔",农村农民借债的对象,有银行、合作社、典当、钱庄、商店、地主、富农和商人。详情请见下表③:

各地农村借款来源百分比

(1934年)

地　区	合计	银行	合作社	典当	钱庄	商店	地主	富农	商人
平　均	100	2.4	2.6	8.8	5.5	13.1	24.2	18.4	25.0
察哈尔	100	—	—	—	12.5	18.7	25.0	12.5	31.3
绥　远	100	2.9	5.8	29	8.8	5.8	20.7	17.7	35.4
宁　夏	100	—	—	—	—	21.8	14.3	28.6	35.3
青　海	100	—	—	6.3	—	14.9	23.5	17.0	38.3
甘　肃	100	—	1.3	2.6	—	16.0	21.3	22.7	36.1
陕　西	100	4.1	2.0	9.0	5.0	20.5	15.4	14.4	29.6
山　西	100	4.9	1.3	18.9	13.1	11.4	14.4	13.4	22.6
河　北	100	3.3	11.9	5.1	10.7	13.8	13.2	19.8	22.2
山　东	100	6.1	3.4	3.5	16.3	15.4	15.5	19.6	20.2
河　南	100	1.7	1.3	6.3	6.5	15.7	28.8	16.6	23.1

①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第362页。
②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第363页。
③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第373页。

地　区	合计	银行	合作社	典当	钱庄	商店	地主	富农	商人
江　苏	100	8.8	5.6	18.5	6.2	7.2	23.5	14.2	16.0
安　徽	100	—	8.6	6.9	0.5	13.1	30.4	16.9	23.6
浙　江	100	3.7	4.5	16.2	10.1	12.0	21.9	15.8	15.8
福　建	100	0.9	—	3.6	7.2	16.3	20.0	22.8	29.2
广　东	100	3.2	0.3	18.4	5.5	13.2	26.9	12.4	20.1
江　西	100	1.6	3.2	5.6	4.0	11.2	33.6	22.4	18.4
湖　北	100	2.9	4.9	10.9	3.9	13.8	25.4	21.6	16.6
湖　南	100	—	1.6	5.6	2.2	13.6	34.5	22.7	19.8
广　西	100	3.7	—	22.3	0.8	8.9	31.8	13.4	19.1
四　川	100	2.6	0.9	18.3	6.8	8.8	26.6	14.5	21.5
云　南	100	2.6	0.8	5.2	—	6.1	33.4	21.1	30.8
贵　州	100	—	—	7.4	—	10.4	32.9	23.9	25.4

资料来源:《农情报告》,第2年11期,页108。

这个统计显示:各地农村借款来源,平均以商人、地主、富农、商店为最多,分别占25.0%、24.2%、18.4%和13.1%;其次为典当和钱庄,分别为8.8%、5.5%;最少的是合作社和银行,分别为2.6%、2.4%。这个比重说明,控制农村金融市场的,依然是传统的三位一体的地主、商人、高利贷者,而新兴的银行虽然把触角伸进农村金融市场,但其所占比重不大,作用有限。

二、工副业的调整与商品化

1. 农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的演变

中国封建经济制度的特点之一,是农村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明清以来,由于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商品经济

的逐渐扩大，从而导致农村自然经济开始分解。自从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商品入侵和出口贸易的需要，促使农村自然经济加速分解。这是"一种被动的、强制性的分解。这种分解，虽然也有利于商品经济扩大，但它未能触动封建土地所有制，未能改变小农经济的生产方式；并且由于这种分解形成的商品市场是一种半殖民地型的市场，商品量和价格水平都受国际市场支配。因而自然经济分解的结果，农民生产的经济效益鲜有增进，反而增加了生产的不稳定性，增强了对商业资本的依附性。也可以说，农村小生产者在封建剥削之外，又加上了资本主义的剥削"①。

中国农村自然经济，是"以农村家庭工业和农业相结合为前提"② 的。农村自然经济的分解，主要表现为农民家庭手工业的调整与商品化、农作物的调整与商品化。

农民家庭手工业原本是作为依附于农业的副业而存在的，种类繁多，诸如食品加工、生产工具和家具制造、采煤、烧窑、泥瓦木工、针织、草编、造纸、制毡、皮革、棉麻丝等手纺织业等等；家庭手工业与农业结合的形式，也有着自然经济的农业同为自己消费而进行的家庭手工业相结合、自然经济的农业同手艺形式的手工业相结合、自然经济的农业同工业中的商品生产相结合、自然经济的农业同工业中的雇佣劳动相结合、商业性农业与商业性手工业相结合、农业中的雇佣劳动同工业中的雇佣劳动相结合等等的区别；家庭手工业与农业产值在农家经济中的比重，有的家庭手工业和农业的产值都比较高，有的家庭手工业产值高于农业产值，有的农业产值高于家庭手工业产值，有的家庭手工业和农业产值都比较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60 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896 页。

低。由于中国各个地区、各个农户所处的自然地理环境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各个地区、各个农户所选择的家庭手工业的种类、所采用的家庭手工业和农业的结合形式、所获得的家庭手工业和农业的产值比重，无不因地而异，因户而异，显现出巨大的不平衡性。当历史跨入近代之后，伴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经济侵略触角从沿海沿边伸进广阔腹地和中国资本主义工业化的进展，农民家庭手工业的这种不平衡性，不是渐趋缩小，而是有增无减。各个地区、各个农户所选择的家庭手工业的种类，有的渐趋没落，有的被迫改组，有的有所发展；所采用的家庭手工业和农业的结合形式、所获得的家庭手工业和农业的产值比重，也无不朝着自然经济萎缩、商品经济扩大的方向发展。就整个近代时期家庭手工业的变迁而言，大体上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19 世纪 60—90 年代处于调整时期，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步入改革技术和改变生产关系时期，20 世纪 20—40 年代盛衰交替时期。当然，这里所揭示的家庭手工业的变迁历程，只是就全国最重要的地区、最重要的手工业门类的大致趋势而言，绝不是说全国所有地区、所有农户的家庭手工业都是如此整齐划一的变迁的。事实上，任何事物整齐划一的变化是不可能的，客观存在的只能是发展的不平衡性。

在近代中国农民家庭手工业中，分布地区最为广泛、与人民生活关系最为密切、承受国内外机制商品竞争压力最为沉重的是手工棉纺织业。因此，它的遭遇和命运，也就代表了近代中国大部分家庭工业的遭遇和命运。

中国人民衣被的主要材料，古代为丝、麻、葛、褐四种，元明以来，逐步被棉布取而代之，“衣布之人百倍于衣丝”①。当时棉布生产基地，是农民家庭手工业，农民“男耕女织”，既生产粮食，又纺纱

① 尹会一：《敬陈农桑四务疏》，《皇朝经世文编》，卷 36。

织布，以副养农，以织助耕。及至 19 世纪前期，中国农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发展到全盛时期。所谓全盛时期，并非空穴来风，而是有事实根据的。

第一，全国业已形成了十几个棉布集中产区，诸如江苏松江、常熟、无锡，直隶滦州、乐亭、元氏、南宫，山东历城、齐东、蒲台，河南孟县、正阳，湖北汉阳、孝感、应城，湖南巴陵等地，均成为棉布生产基地，不仅土布的品种、产量有了显著增加，而且所产土布大多进入长距离运销，有的甚至打入国际市场，1840 年出口土布就有 59.04 千匹①，从而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第二，1840 年全国农村纺织户发展到 34,200 千户，占农村农户总数的 45%，这既说明农民家庭手工棉纺织在农村有了较高的普及率，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日益重要的地位，又说明农村农户总数中尚有 55%为非纺织户，如此众多的非纺织户，除了集聚在非棉花、棉布产区之外，就是在棉花、棉布产区也不是绝无仅有的，因而在中国许多农村中，纺织户和非纺织户形成了纵横交错的杂居局面。

第三，1840 年全国农村土布应有产量多达 597,327.39 千匹，占全国棉布应有产量的 99.54%，其余占全国棉布应有产量 0.46%的则是进口的洋布即机制布。这组数字反映出两个重要信息：一是全国城乡人民穿衣用布问题几乎全是依靠农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解决的；二是洋布进口虽然只有 2,731.65 千匹，微不足道，但却标志着中国棉布产销领域机制布代替手工布的历史进程业已开始。

第四，1840 年全国土布用纱量为 6,208.79 千关担，其中土纱

---

① 以下有关 1840 年全国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的统计数字，均引自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 2 卷，第 313—331 页。

量占 99.60%,进口机纱量占 0.40%。这组数字同样反映出两个重要信息:一是当时农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基本上保持着纺与织结合体制,自纺纱自织布,土纱足以满足织造土布的需要;二是尽管洋纱输入量微乎其微,洋纱所代替的还主要是非棉产区织户的土纱,但是作为机制品的洋纱的输入,终于揭开了洋纱代替土纱、纺与织分离的历史进程的序幕,促进着自然经济的分解和商品经济的扩大。

第五,1840 年全国农村土布应有产量中,自给量为 282,150 千匹,商品量为 315,177 千匹,分别占农村土布应有产量的 47.24% 与 52.76%。由此可见,当时农村土布应有产量中,商品量已略高于自给量,但所有的商品布,都基本上是由农民家庭生产的,并没有从农业中独立出来,在农民家庭内部,耕与织依然密切的结合着。所谓商品布,绝大部分是农家自用有余的布,主要在区域内的和地方小市场上进行交换,而进入长距离运销的商品布,则主要是由棉布集中产区一些专为市场而生产的农家所织的布,这部分商品布在商品布总量中只占 15—20% 的比重①。

第六,全国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户,分为植棉纺织户与非植棉纺织户,1840 年农村植棉纺织户为 27,360.00 千户,非植棉纺织户为 6,840.00 千户,两者比重分别为 80% 与 20%;织造农村土布消用棉花量,自给棉为 5,173.99 千关担,商品棉为 1,267.46 千关担,两者比重为 4.08:1。这个统计数字说明两个问题:一是农村土布生产主要是由棉产区的植棉户消用自产的棉花完成的,因而棉与纺是密切结合的;二是使用商品棉的织户,主要散布在华南、西南等产棉稀少的省区和江南产棉区附近地区,虽然使用商品棉的织户只占全国总织户的 20%,使用商品棉的数量仅占全国消用棉花

①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第 264 页。

总量的19.67%,但是非植棉纺织户使用商品棉织造土布的事实表明,棉与纺已有一定程度的分离。

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跨入近代的。近代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在内外因素综合作用下,逐渐地发生了巨大变化。

农村纺织户逐渐减少,农村非纺织户逐渐增加,是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趋于衰败的重要表征。据专家估计,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在1840—1860年间,仍然沿着原有轨道运行,没有多大变化,只是到了1860年以后,才发生了日益显著的变化。请看农村纺织户与非纺织户比重的消长情况①。

全国农村棉手纺织户估计

单位:户数 千户 人口 千人

户	口	1840	1860	1894	1913	1920	1936	说明
总数	户数	80,000	81,000	83,000	86,000	88,000	90,000	
	人口	400,000	405,000	415,000	430,000	440,000	450,000	
城镇及非农业户	%	5	6	8	9	10	12	
	户数	4,000	4,860	6,640	7,740	8,800	10,800	
	人口	20,000	24,300	33,200	38,700	44,000	54,000	
农户	%	95	94	92	91	90	88	
	户数	76,000	76,140	76,360	78,260	79,200	79,200	
	人口	380,000	380,700	381,800	391,300	396,000	396,000	
农村纺织户	%	45	45	43	40	40	30	
	户数	34,200	34,263	32,835	31,304	31,680	23,760	
	人口	171,000	171,315	164,175	156,520	158,400	118,800	

① 下表转引自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第313页。

户　口		1840	1860	1894	1913	1920	1936	说明
农村非纺织户	%	55	55	57	60	60	70	
	户数	41,800	41,877	43,525	46,956	47,520	55,440	
	人口	209,000	209,385	217,625	234,780	237,600	277,200	

从这个统计中可以看出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农户户数及其在城乡总户数中所占的比重,呈现出相反的趋势。1860年与1840年比,农户户数增加140千户,而农户户数在城乡总户数中的比重却从95%降至94%。1936年与1860年比,农户户数增加3,060千户,而农户户数在城乡总户数中的比重,却从94%降至88%。这种变化说明农村农业经济衰退、城镇工商业兴起、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的步伐正在逐步加快。

第二,农村纺织户与非纺织户的户数及其百分比,呈现出正比例走势。1860年与1840年比,农村纺织户户数增加63千户,非纺织户增加77千户,非纺织户虽然增加的略微多一点,但两者的比重却没有变动,依然保持为百分之45:55。1936年与1960年比,农村纺织户减少10,503千户,非纺织户增加13,563千户,两者的比重则从百分之45:55变为百分之30:70。这种变化反映出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衰败、自然经济分解、商品经济发展的趋向日益显著。

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的衰败,首先是机制洋纱、随后是机制洋纱和国产机纱冲击的结果。在整个近代中国的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中,贯穿始终的是机纱与土纱之间的竞争、消长和并存的事实。请看下列《从全国农村土布耗用机纱与土纱的比重变化》统计表①:

① 转引自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第320页。

全国农村土布耗用机纱与土纱的比重变化

项　　目	单位	1840	1860	1894	1913	1920	1936
全国农村土布用纱量							
农村土布应有产量	千　匹	597,327.39	604,710.36	589,157.79	497,421.36	552,317.03	352,980.07
农村土布用纱总量	千关担	6,208.79	6,285.53	6,123.87	5,170.34	5,740.94	3,668.98
全国机制纱数量							
进口机纱量	千关担	25.00	35.38	1,159.60	2,685.36	1,325.38	108.75
国内机纱产量	千关担			342.17	1,678.58	3,052.28	8,582.34
减:出口机纱量	千关担					69.65	227.45
总　　计	千关担	25.00	35.38	1,501.77	4,363.94	4,308.01	8,463.64
全国机制纱其他消费量							
(1)非织布用机纱消费量	千关担			15.02	349.12	516.96	1,269.55
(2)机制布机纱消费量							
机制布产量	千　匹			5,390.98	17,560.83	36,635.92	409,670.34
机制布用机纱重量	千关担			52.53	171.12	357.00	3,992.09
(3)改良土布产量	千　匹				10,000.00	50,000.00	40,000.00
改良土布用机纱量	千关担				103.94	519.71	415.77
总　　计	千关担	25.00	35.38	67.55	624.18	1,393.67	5,677.41
全国农村土布消用机纱量	千关担	25.00	35.38	1,434.22	3,739.76	2,914.34	2,786.23
占用纱总量	%	0.40	0.56	23.42	72.33	50.76	75.94
全国农村土布消用土纱量	千关担	6,183.79	6,250.15	4,689.65	1,430.58	2,826.60	882.75
占用纱总量	%	99.60	99.44	76.58	27.67	49.24	24.06
全国农村土布消用土纱量的消长变化(以1840年为基数)		100.00	101.07	75.84	23.13	45.71	14.28

从这个统计表中,可以看出1840—1936年间全国农村土布耗用机纱和土纱的比重变化的规律及其特点,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第一,全国农村土布应有产量和用纱总量,1860年双双达到顶峰,随即双双下降,1920年虽然双双有所回升,超过1913年,但远未达到1894年的水平,随即又双双下挫,1936年双双跌入谷底,总的看来,呈现出波浪式下降的趋势。

第二,全国机制纱数量从1840—1913年呈现出直线上升的趋势,虽然从1920年略有下降,但1936年却攀登至顶点,在机制纱量中,1840—1860年只有进口的,没有国产的,1894年国产机纱开始占有一席之地,随即一路攀升,1920年超过进口机纱,1936年压倒进口机纱而在机纱市场上取得绝对优势地位。进口机纱市场,呈现出英国、英属印度和日本三强角逐的局面,而所谓国产机纱,也并非全是民族工业的产物,其中包括外国在华工业生产的。

第三,关于全国农村土布耗用机纱与土纱的比重变化,值得注意的,一是在1840—1913年间,消用机纱量和土纱量朝着相反的方向急骤变化,前者持续增大,后者持续减少,两者比重,从1840年的百分之0.40:99.60,变成1913年的百分之72.33:27.67;二是1920年与1913年比,消用机纱量减少825.42千关担,而消用土纱量却增加1,396.02千关担,因此两者比重拉近为百分之50.76:49.24;三是1936年与1920年比,消用机纱和土纱均有所减少,不同的是,消用机纱只减少128.11千关担,而消用土纱却减少1,943.85千关担,因此两者的比重再次拉大为百分之75.94:24.06;四是全国农村土布耗用机纱与土纱比重的消长,既反映出机纱排挤、压倒土纱和农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纺与织分离的进程,又反映出纺与织、耕与织结合的农民家庭手工

棉纺织业对机纱进行抗争并终于导致以机纱为主、机纱与土纱并存的结局。

机纱排挤土纱，是由洋纱在华南开始的。广东、广西、福建、云南、贵州均为棉产稀少地区，据专家统计，直到1937年各省的棉产量，依次为贵州66千市担，云南33千市担，福建9千市担，广东8千市担，广西未见统计数字①。广东、福建等省由于棉产稀少，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也不甚发达。据专家估计，1860年广东、福建农村纺织户与非纺织户的比重为百分之35与65，而同时期的江苏农村纺织户与非纺织户的比重则为百分之65与35，江苏省的松江农村纺织户与非纺织户的比重，前者竟高达90%②。江苏农村家庭纺织业发达，同江苏是全国主要棉产区有直接关系，直到1935年江苏棉产量虽然呈现出波动式下滑的趋势，但依旧达到了3，731千市担，保持着全国榜首的地位。而当年福建、广东、云南、贵州四省棉产总和才只有151千市担③,差距之大，一望可知。作为棉产稀少的福建、广东等地的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成为机制洋纱进攻的首选目标是不难理解的。1860年进口机制洋纱35.38千关担，比1840年增加10.38千关担，20年间机制洋纱进口增长速度缓慢，并且基本上消纳在广东、福建地区。从19世纪60年代后期起，机制洋纱进口不断上升，并从棉产稀少的华南逐渐向棉产区华中、华北扩展，进而将触角伸向棉产稀少的东北地区。请看下列统计表④：

---

① 许道夫编:《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第206—297页。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第308页。

③ 许道夫编:《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第204、206—297页。

④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97页。

各通商口岸输入洋纱的数量及比较

（1867—1892 年）

年份	华南八港		华中九港		华北两港		东北一港		总计	
	担	%	担	%	担	%	担	%	担	%
1867—71 平均	53,844.23	97.9	879.36	1.6	283.19	0.5	0.51	*	55,007.29	100.0
1872—76 平均	75,915.28	94.4	1,528.69	1.9	2,980.81	3.7	4.70	*	80,429.48	100.0
1877—81 平均	119,180.69	86.8	8,464.06	6.2	9,586.25	7.0	9.32	*	137,240.32	100.0
1884—88 平均	303,695.67	63.6	51,906.04	10.9	93,474.82	19.6	28,444.49	6.0	477,521.02	100.0
1889—92 平均	513,170.68	47.6	258,544.10	24.0	210,866.80	19.5	96,313.44	8.9	1,078,905.02	100.0

资料来源：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

附　注：华南八港是广州、汕头、厦门、福州、北海、九龙、拱北、蒙自。

华中九港是上海、宁波、汉口、九江、镇江、芜湖、宜昌、重庆、温州。

华北两港是烟台、天津。

东北一港是牛庄。

* 不及 0.05%。

这个统计表至少可以说明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在1867—1892年间，华南八港进口的机制洋纱，就数量而言，增加几近10倍，从53,844.23担增至513,170.68担，但在全国机制洋纱进口总量中所占比重，却从97.9%跌至47.6。

第二，在1867—1892年间，进口机制洋纱从华南向华中、华北和东北逐渐扩展，其中华中和华北相互攀升，1884—1888年间，在机制洋纱进口总量中，华北占19.6%，华中占10.9%，及至1889—1892年间，在机制洋纱进口总量中，华中跃升至24.0%，而华北则降至19.5%。

第三，在1867—1892年间，华南八港进口机制洋纱虽然在全国机制洋纱进口总量中所占比重有所下滑，但就进口机制洋纱的数量而言，仍旧保持着老大的地位，一个华南地区的进口量几乎等于华中、华北、东北三个地区进口量的总和，这反映出当时洋纱排挤土纱力度较大的，主要还是棉产稀少的华南地区。

进入20世纪，机制洋纱排挤土纱的形势发生了显著变化。在1900—1913年间，全国各个地区在机制洋纱进口总量中所占的比重，与以前的格局迥然不同，华北跃居老大地位，华北三港（天津、烟台、胶州）进口机制洋纱，1900年为178,640担，1913年增至699,844担。华中五港（上海、宁波、芜湖、九江、宜昌）压倒华南两港（广州、汕头）而排名第二，进口机制洋纱1900年为145,686担，1913年增至369,878担，而华南两港进口机制洋纱1900年为145,221担，1900年增至238,658担。由此可见，华中五港和华南两港进口机制洋纱，虽然1900年时相差无几，但到1913年时，两者的差距却明显拉大。东北四港（牛庄、大连、大东沟、安东）进口机制洋纱，1900年只有41,846担，但到1913年时却增至133,256担[①]，就增

①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455—456页。

幅而言,在全国名列前茅。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就是各国销往中国各个地区机制洋纱比重的变动。华南两港销售机制洋纱净量,在1899—1913年间,英属印度纱平均从90.9%升至97.1%,英国纱平均从8.5%降至0.1%,日本纱则平均从0.6%升至2.8%。华中五港销售机制洋纱净量,在1899—1913年间,英属印度纱平均从71.4%降至68.5%,英国纱平均从1.3%升至1.4%,日本纱则平均从27.3%升至30.1%。华北三港销售机制洋纱净量,在1899—1913年间,英属印度纱平均从41.1%降至36.1%,英国纱平均从2.5%降至0.4%,日本纱则平均从56.4%升至63.5%。东北四港销售机制洋纱净量,在1899—1913年间,英属印度纱平均从85.7%降至51.5%,英国纱平均从0.2%升至0.7%,日本纱则平均从14.1%升至47.8%①。由此可见,在华南、华中机制洋纱销量中,英属印度纱始终占据绝对优势,日本纱压倒英国纱而位居第二。在华北、东北机制洋纱销售净量中,日本纱在华北压倒英属印度纱、在东北与英属印度纱并驾齐驱,而英国纱则始终处于殿军地位。在以后的岁月里,一方面是国产机制棉纱崛起并逐渐压倒进口机制洋纱而取得绝对优势地位,另方面是机纱排挤土纱的过程按照既成的格局迅速地进行着。因而,到了1936年全国农村土布消用机纱量与土纱量的比重,从1840年的百分之0.40:99.60,变成百分之75.94:24.06,这种比重的逆向变化,标志着农村家庭手纺业已经基本上瓦解了。

在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中,机纱所以能够排挤土纱,使纺与织分离,归根到底,是由价格与质量两个因素促成的。所谓价格因素,一是花纱比价,一是机纱土纱比价。棉纱的原料是棉花,自植棉户利用自己生产的棉花纺纱织布,非植棉户则依赖商品棉纺纱

①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129、130、131页。

织布。机纱取代土纱，首先是在非植棉户中实现的，随后才逐渐扩展到自植棉户。农村纺织户不管是使用自植棉抑或使用商品棉纺纱织布，都不得不考虑花纱比价问题，当然考虑最多的是使用商品棉的非植棉户。据专家统计，在 1867—1920 年间，花纱比价的变动，显示一种阶梯型的升降，一担棉纱合棉花担数，1867—1874 年平均为 1:3.05，1874—1889 年平均跌至 1:2.48，1893—1903 年平均跌至 1:1.49，1908—1914 平均跌至 1:1.28，1914—1920 年虽然平均升至 1:1.78[①]，但远未恢复到 1874—1889 年的平均水平。花贵纱贱促使农民舍棉买纱，非植棉纺织户以机纱取代商品棉，自植棉纺织户或转产或售棉购纱。所谓机纱、土纱的比价，机纱是用机器生产的，生产率高，土纱是依靠人工生产的，生产率低。据专家估计，一个机纺工人的出纱能力，大约相当于一个手纺工人的出纱能力的 80 倍[②]。正是因为如此，机纱较之土纱，在价格上要便宜得多。据 1887 年海关贸易报告说：棉纱正成为牛庄贸易中"最重要的项目"，在 1885—1887 年间，棉纱进口迅速增长，"这是洋纱和土纱价格的巨大差异的结果，前者每包重三百斤，卖价五十七两，而后者同样重量的每一包，卖价却在八十七两左右。因此只要用比土纱半价略高的价格就可以买到洋纱了"[③]。既然机纱较之土纱便宜，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者趋向机纱而舍弃土纱就成为历史的必然了。花与纱、机纱与土纱比价的变动，势必导致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棉与纺、纺与织的分离，而这正是价值规律所使然。请看历史事实：

"川省购办洋棉纱者，异常踊跃。……至该货畅销之故，因川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 2 卷，第 955 页。
②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 81 页。
③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1 辑，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485 页。

省土棉向取给于沿江各省,贩运至该地后,每斤零售亦与洋棉纱相同,然洋棉不待再纺,即可织布,土棉则须纺而后织,人工既费,成本亦高"①。

"印度棉纱完全排斥了汉口和广西的棉花,不仅因其价廉,而且因其便于织造"②。

贵州黄草霸"最近几年以前,用于织这种土布的所有原料都是以汉口和华山棉花纺成的土纱。而印度棉纱的输入,又便宜,又易于操作,而且纱支的粗度正合需要,实际上便在土纱业中引起了一个革命,接着就完全排斥了手纺土纱"③。

江苏"下江民间半植土棉,太仓属地为尤多,妇女终岁纺织,以资生活。洋纱初来之时,民间并不喜用,间有搀用者,布庄收买后,致销路濡滞。于是庄家必格外挑剔,不收洋纱之布,民间亦遂不敢以洋纱搀用。上海自设纱厂后,民间自轧自弹,反不如买机纱之便宜,于是遂不顾布庄之挑剔,而群焉买之,群焉织之,庄家亦剔无可剔,一概收买。现在非但不剔,而且以机器纱为细洁,而乡间几无自轧自弹自纺之纱矣"④。

所谓"民间自轧自弹,反不如买机纱之便宜",正是花贵纱贱、土纱贵于机纱的反映。除此之外,机纱排挤土纱的因素之一,是质量的优势。机纱是机器生产的,土纱是手工纺成的,两者相较,前者"貌美"、"光洁"、"匀细",织布染色"娇艳夺目",后者无法与之相比。请看事实:

"当印度棉纱最初进口之时,吾国犹盛行手纺棉纱。手纺棉纱

---

① 《光绪十六年宜昌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209页。

②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214页。

③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214页。

④ 《利国宜广制造论》,何良栋:《皇朝经世文四编》,卷42,第5页。

不及机纺棉纱之细洁光滑，于是遂通行无阻”①。

“光绪中叶以后，机器纱盛行，手纺纱出数渐减。……机器纱俗称洋纱，用机器纺成，较土纱所绩洁白而细，各厂林立，销售他处”②。

广东“纱业在昔尤发达，新造地所出之棉花，幼而白，长而韧，松而暖，为各属冠。往者业此者甚多，几于无男不种植，无女不纺织。布墟纱市，随地有之。近来则纺织之业，风流云散，至觅一纺纱器具，而不可得。……尝于此中细求其故，盖洋花之暖，虽不如广花，然洋纱貌美价廉，适于时尚。输入之后，于是臃肿且贵之土纱，相形见绌；犹复墨守成法，不解趋时，而销路遂窒，此纺纱之业所由衰败也”③。

“洋纱貌美价廉”，土纱“臃肿且贵”；加之家庭手工棉纺业“墨守成法，不解趋时”；土纱难与机纱抗衡就是势所必然的了。机纱排挤土纱的结果，使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的用料形态发生较大变动。以 1926 年直隶定县为例：“定州土布，销售山西、察哈尔、绥远、蒙古一带，由来已久。全县产额，年约二百余万尺。织布者多在此乡及东乡一带，概系农家副业，春冬农闲时，从事织布者最多。原料棉纱，在清末，概系本地旧式纺车所纺成，亦有自无极、晋县购入者；民国以来，改用新式厂制棉纱。从前多由天津输入印度纱；近来概系郑州豫丰纱厂及石家庄大兴纱厂出品。销数以十支纱为最多，十六支纱次之。目下十支纱，零售每小捆(重八斤四两)值银四元九角有奇(豫丰飞艇牌)。乡间农家妇女用旧式纺车纺线者仍不少，谓之笨线。……乡人卖买棉线丝甚多。现时织布，有全用厂

① 葛渊如：《江苏省纺织业状况》，外编，第 1—4 页。

② 姚文楠等：《上海县续志》，卷 8，第 27 页。

③ 邬庆时：《番禺末业志》，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第 218—219 页。

纱者；有经线用厂纱，纬线用笨线者；亦间有经纬全用笨线者；不过用笨线者较少耳"[①]。

定县的情况，具有某种典型性。第一、定县的纺织业，"概系农家副业"；第二、农家手工棉纺织业所使用的"原料棉纱"，有一个由土纱到机纱而机纱则由输入印度纱到郑州、石家庄所产国纱的演进过程；第三、机纱并没有完全取代土纱，"乡间农家妇女用旧式纺车纺线者仍不少"；第四、当时作为"农家副业"的农村手工织布业的用料形态，"有全用厂纱者；有经线用厂纱，纬线用笨线者；亦有经纬全用笨线者；不过用笨线者较少耳。"定县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的动向，正是全国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由于内外机制棉纱的冲击而引发的变动的缩影。

由土纱全部改用机纱的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起初多出现在棉产稀少地区的非植棉纺织户中，后来逐渐扩展至棉产区的自植棉纺织户。比如，"土棉向取给沿江各省"的四川省"迤北一带，比户人家妇女，莫不置有布机。洋棉纱所织之布，较土布无甚低昂，虽其细逊于土棉，然结炼颇堪耐久。此布每匹计长五丈，宽二尺二寸，售钱一千二百文，故人皆喜购办，而滇黔两省，尤喜此布，销路颇宽"[②]。贵州新城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过去是从汉口和广西输入大量棉花的，而现在惟一的原料就是印度纱，不论经线和纬线都同样用印度纱纺成"[③]。云南"在云南府以东及其东北的地区，除了购买洋纱外，无力购买任何洋布。他们尽管很穷，但必须穿衣，而购买粗的进口纱在自己家里织成布，是他们蔽风寒的最

---

① 《定县之棉花与土布》，《中外经济周刊》，第192号，第31页，1926年12月11日。

② 《一八九〇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宜昌口，第51—52页。

③ 《布莱克本商会访华团报告书》(1896—1897年)，第270—271页。

便宜的方法"[1]。云南的事例说明,使用机纱的农户,并非都是商品生产者,有的只是为了解决自家的穿衣问题而购买廉价的纱织布而已。江苏川沙"旧时妇女织成布匹,经纬之纱都出女手,自洋纱盛行,而轧花、弹花、纺纱等事,弃焉若忘。幼弱女子亦无有习之者"[2]。镇江"北方各处之人,俱购洋纱自织,其织成布匹,较市中所售价廉而坚。……可见新旧黄河腹内各府州县系购纱自织明矣"[3]。江西九江入口洋纱大增,"系因内地人民有尽用洋棉纱织成土布款式,取其工省,而价亦较土棉纱为廉,且较买市肆洋布,更为便宜"[4]。

所谓"以洋棉纱搀合于土棉纱内织成土布",可以说是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从全用土纱织布到全用机纱织布的过渡形态。这种形态起初多出现在棉产区自植棉纺织户中,当然并非说棉产稀少区非植棉纺织户就没有机纱与土纱兼而用之的。江苏通州为棉产区,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比较发达,"所出各色土布甚多",洋纱输入后,"又有一种新出之布,系用印纱与土纱并织,其坚致温暖,虽稍逊土布,然颇动目,甚为合用,每匹长五丈,约值洋银一元二角五分,价亦较廉。近来徐州府属各处,往通州购布日多"[5]。通州平潮大布生产历程更具有典型性。平潮大布共分三个品种,即土大布、洋夹布、白大布。光绪十年前,生产土大布,全用土纱。光绪十年后,生产洋夹布,洋经土纬。后来由洋夹布发展成白大

---

①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第 215 页。

② 黄炎培等:《川沙县志》,卷 14,第 7 页。

③ 《光绪十八年镇江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第 64 页。

④ 《光绪二十一年九江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第 19 页。

⑤ 《光绪十九年镇江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第 65 页。

布,全用机纱,光绪二十五年后,每天均产2000匹[①]。1940年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对南通县头总庙村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该村除了农业,还经营多种副业,其中以土布纺织为主。1939年时全村94户,织布户45户,纺纱户12户,织布用纱2954斤,其中自纺土纱536斤,购入机纱2418斤,土纱和机纱占织布用纱量的比重为百分之30:70。该村生产的土布有白小布、白大布、蓝布三种。前两种通常是用购入的机纱作经线,以手纺纱作纬线。只有蓝布的经纬线均用购入的蓝色机纱。当年全村生产各类土布3383匹,出售3369匹,自用14匹,商品率高达99.6%[②]。广西梧州"外洋棉纱入口,更为大宗,……土纱亦为畅销,只因洋纱织布仅觉滑净,不及土纱厚而且暖,故织工两样兼而用之"[③]。安徽芜湖"中华专用洋纱,或搀用土纱,织成布匹,均属销售合宜,殆只敌外洋下等粗布耳"[④]。江西南昌"布,俗曰篾布。……光绪中岁以后,篾布之业寖微,妇女愁叹坐食,机杼不闻。间有织者,以洋纱为经,棉纱为纬,或经纬皆用洋纱,求昔之篾布无有矣"[⑤]。不论自植棉纺织户抑或非植棉纺织户,所以用机纱为经、土纱为纬,无不考虑以下两个因素:一是洋纱"貌美价廉",土纱"臃肿且贵"[⑥],但用"洋纱织布仅觉滑净,不及土纱厚而且暖"[⑦],因此取两者之长而避其

① 林百举:《近代南通土布史》,南京大学学报编辑部1984年版,第223页。

② 南满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编:《江苏省南通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附表十一。

③ 《光绪二十三年梧州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第66页。

④ 《光绪二十五年芜湖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第36页。

⑤ 魏元旷等:光绪《南昌县志》,卷56,第41—42页。

⑥ 邬庆时:《番禺末业志》,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219页。

⑦ 《光绪二十三年梧州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第66页。

短，就成为较佳选择；二是农家织布除了少数自用之外，大多数是作为商品出售的，而购用农家土布的主要是农村农民和侨居海外的劳工。由于生活贫困和从事体力劳动，他们需要"价廉而质厚"的布匹。"中下阶层人因土布比洋布价廉耐用而偏好土布"，"守旧的和保守的上层中国人还是宁愿用土布，认为那更合乎传统"①。"土布出口销场，日见增广，缘中国食力工作之徒，侨居外洋，每喜购制衣服之用，其价廉而质厚，不似洋布之价昂而质薄，不能耐久，故此出口愈形畅旺"②。当然，自植棉纺织户与非植棉纺织户还有一点不同，后者必须购棉纺纱或径自在市场上购纱，而前者自植棉花，倘若自纺纱、自织布，可以减少开支，增加收入。正如时人所说的："棉纱自产，加此几分之工，而贩卖有增加生产力之利，较直卖棉花，其利益为多"③。

在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中，除了全用机纱或机纱土纱兼用的形态，还存在着全用土纱、纺织结合的形态。这种农村自纺自织的情形，在棉产区、贫瘠和边远地区的农村纺织户中不同程度的存在着。1900年有人调查了"江苏一部，即浦东之周浦、新桥、龙华、吴淞及其近乡大小六十余处"，发现这些地区棉产丰富，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发达，"所使用之棉丝，多自家所纺绩"，"自中国输入外国棉丝以来，宜有改良进步之趣，然一般尚顽固然固守旧式，而媒介商等，收买经纬共用之输入棉丝者有之，其理由曰：为收受代价之少额也。其购入输入棉丝，则不使用自家所纺绩棉丝，其间实无损益，置诸不问，盖不知于算数上计得失如何，一意唯使用自家纺绩棉丝，以收银额之多是冀。洵古风习之不可改者欤！以以上

---

①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221页。

② 《光绪二十一年通商各口华洋贸易情形总论》，《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上卷，第5页。

③ 〔日〕美代清彦著、朱承庆译：《鄂省西北部农业视察记》，第20页。

趋势见之,则其使用外国棉丝者,尚未有其一半也”[1]。1926年有人调查江苏海门县农村状况,指出该县是棉产区,土布是农家的主要副产品,而织土布所用之纱,“在从前也完全由乡人自己在手车上纺出来的,后来机纱盛行,就改用十二支纱,至自纺的纱,则织成布自用,盖乡人意见,都以为本纱(手纺的)比洋纱(机纱)来得牢咧”[2]。云南思茅一带地方,直到20世纪20年代,农村纺织户还保持着纺与织结合的形态。思茅不产棉花,“棉花系界外购买”,但“思茅几乎每一住户都从事纺纱,每一个家庭都自己拥有旧式纺车和织机。”用土纱织成的“土布大都运至湄江以西,与山人互换土药。”思茅农家“多以纺织为事”,意在“借养家人”,“女工纺绩,每日可得三十文至五十文”,虽然菲薄,但可“以资糊口”。“商人运洋纱来售,纺绩家甚非所愿,恐利为所夺也。”正因为如此,1897年思茅洋纱“进口全无”,1907年洋纱进口一百担,第二年“不复再见进口洋纱”[3]。这些事实说明,思茅农村纺织户所以能够坚持排斥洋纱、自纺自织,一是为自身生活拮据所迫,一是山区贫困人民需要价廉而结实的布。

在全国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中,全用机纱、机纱土纱兼用、全用土纱三种类型各占多大比例,现在尚无精确统计数字,但可以肯定地说,这种比例关系,在不同地区、不同时间绝不会是相同的,参差不齐才是其固有特性。现以河北广西两省为例,剖析一下三种类型的比例关系。根据1928年即民国十七年《河北省省政统计概要》计算,各种类型手工棉纺织业消用原料的状况有如下表:

---

① 《中国纺织物情形一》,《东西商报》,第8—9页。

② 黄孝先:《海门农民状况调查》,《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

③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464—465页。

1928年河北省手织业使用原料状况

产量分组	机纱		土纱		两者兼用		合计
	县数	%	县数	%	县数	%	
20万匹以下	10	19.23	27	51.92	15	28.85	52
20万—50万	4	19.05	12	57.14	5	23.81	21
50—100万	3	25	4	33.33	5	47.67	12
100万匹以上	3	75	0	0	1	25	4
合计	20	22.47	43	48.31	26	29.21	89

当时河北省共有129个县,其中存在手工棉纺织商品生产的有89个县。从上列统计表中可以看出,就县数而言,全用土纱织布的县几乎占县数的1/2,但就产量而言,全用机纱和机纱土纱兼用的县却远远超过全用土纱织布的县。同样根据民国十七年《河北省省政统计概要》计算,在1928年河北省手工棉纺织业消用原料中,机纱4140万斤,土纱1559.4万斤,两者比重为百分之72.64:27.36。这个比重同全国农村土布消用机纱与土纱比重变化趋势是一致的,全国农村土布消用机纱和土纱的比重,1920年为百分之50.76:49.27,1936年为百分之75.94:24.06,1928年河北省两者的比重,正处在全国1920年和1936年之间的水平上。至于广西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的发展趋势,与河北相比没有什么根本差异。据广西省政府统计室对该省78个县的调查,1934年即民国二十三年农民自织户占全部人口的40%,自织户使用机纱的占69.6%,机纱土纱兼用的占11.7%,全用土纱的占18.7%①。

机纱取代土纱的主导地位,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棉与纺、纺与织的逐渐分离,产生了两种显著的社会效应。首先,促使农村众

① 《广西农林》,民国十二五年,第130页。

多纺纱户转产或停产。停产导致农民收入下降，“生计维艰”。广东琼州“随着大量的洋纱进口，土纺织业已经几乎全部停止了”。番禺女红因洋纱涌入，“遂多失业”。广西贵县“迨洋纱输入，而家庭纺绩之工业，逐渐消灭，今欲于乡村间觅一纺车，几不可得矣。”山东“棉纱进口的增加严重地影响了当地的纺纱业，这项纺纱业是许多贫苦妇女的靠山”。“据了解本省土纱纺织业几乎全部停歇，因为纺工每天只能赚得工资制钱二十文”。有些农村纺纱户由于“洋纱出而纺事渐疏”，进而停纺转产，“多一生机”。琼州“文昌女工既失其纺纱职业，便转入织布，据说她们的收入现在已较前些年约增加一倍，土纱工业的停歇，几乎终止了棉花的贸易”。山东农村纺纱户有的停止纺纱，转而从事编制草帽缏，比纺纱所得“工资便可加倍，甚或更多”。上海附近农村纺纱女工“多有迁至沪地，入洋纱厂、洋布局为女工者。”时人认为随着上海“商市展拓所及，建筑盛，则农田少，耕夫织妇弃其本业而趋工场，必然之势也”①。当然这种趋势不仅在上海存在，而且在其他城市附近也无不如此。其次，促使农村家庭手工棉织业增强活力，这主要表现在农村家庭手工棉织业的生产规模有所扩大，产品质量有所提高，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市场竞争力有所提高。诸如江苏睢宁本无纺织业，“所穿布缕，向皆购自外来，”“噶来洋纱盛行，村人均有抱布之乐，户户织锦，轧轧机声，谓每尺布可省钱十余文，诚无衣者之乐事也”②。云南以前“织布的很少”，“自从洋纱开始由蒙自输入以来”，织布业得到“异乎寻常的发展”③。“云南十一州县中，新兴州之特别富庶全赖采用洋纱织布，该地从事织布者达一千家，每日织布万[?]匹以

①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207、219、208、233、234页。
② 《益闻录》，第1294号，光绪十九年七月初五日。
③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251页。

上。居民屋宇轩敞,衣服丽都,食物丰美,生活优裕远在他州人民之上"①。四川由于"印度棉纱的输入,使各地手工织布业散布更广"②。1896—1897年四川"纺织业分布的地区,北面远至潼川,西边远至雅州,并且包括合州、遂宁县、太和镇、万县、成都、眉州、中江、嘉定、叙府、泸州这些如此重要的商业中心—实际上把四川省的每一重要城镇都包括在内"③。"棉织业遍及全省,具有一比较普遍的趋势。由于人民职业之低下,无时不在寻求就业的廉价劳动之充斥,和剧烈的生存斗争,使得家计不得不在每一方面实行节约。因此一家之主便在自己家里找到一种支应其家庭需要的生产力量。常常因为有利的条件,除了自己家庭所需外,还给他一种剩余,使他能供给别人的需要。纺织业的情况就是这样,因而本质上乃是一种家庭工业。它是在这种经济条件下经营的,外国人尽管有机器之利,也不能与之竞争。剩余生产品的来源是耗竭劳动,它以不计工资的代价,使那些供给全家衣着的人得以维持生活"④。这种家庭手工棉织业由于与机纱相结合,既有廉价的劳动力,又有"貌美价廉"的机制棉纱,因而增强了抗拒拥有"机器之利"的外国棉布的能力。同样在1896—1897年间,贵州省境内"到处都看到大规模的手摇机器的土布业,每一城镇和乡村都是一个织布中心,在每一条商运大道上都遇见一长列驮着印度棉纱棉花,或成捆土布的骡马运输队。在城乡遇见的人,十分之八穿的本地织的土布"⑤。这种土布显然主要是农家纯用洋纱或兼用洋纱土纱而织

①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252页。
②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213页。
③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247页。
④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247—248页。
⑤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248页。

成的，因此进口洋纱量虽然较大，但仍“求过于供”[1]。机制洋纱涌入农村，不仅刺激了原来纺织业基础薄弱地区家庭手工织布业的兴起，而且推动了原来纺织业基础较好地区家庭手工织布业的发展，因而全国棉布集中产区的格局有了明显的变化。据外国人调查，1896—1897年间，“有些城市及其邻近地带的织布业已经成为区域化的专业。从这些织布中心，向广大地区发出大量的布匹。这种情形以下列各处为多，即长江流域的上海、汉口、沙市、万县；四川的遂宁、乐至〔?〕、叙府；云南的曲靖府、镇宁州；贵州的黄草坝、安顺府、独山；广东的佛山、广州及河南(按在广州珠江对岸)。因此，我们看到上海土布远及长江流域，汉口土布则散布贵州、广西，而长江上游及云南则有大量的沙市土布”[2]。当时这位外国人所观察到的，在时间上还只限于19世纪末期，在地理上还局限于长江流域及其以南某些地区的情形。当历史跨入20世纪之后，在南方、特别是在北方相继崛起一些棉布集中产区。

在北方崛起的棉布集中产区，以河北高阳、宝坻、山东潍县三个棉布产区最为著名。高阳、宝坻、潍县棉布产区的崛起，主要缘于机纱的输入和足踏机的应用，而这也正是其他棉布产区得以发展的动因。

在19世纪后期，包括高阳、宝坻在内的河北省家庭手工棉纺织业具有以下两个特点：“第一，农家从当地购入以副业形式制造成的土线；用家人的劳动以副业形式织成布匹；直接的或转入小贩之手，或转入小资本收布商之手，销售于当地或其近邻之市场。但第二，少数的布产区，因当地原料品供给之便利，或农民劳动之过剩，以及商业资本之比较充裕，渐已不为其当地与近邻之消费目的

①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248页。

②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238页。

而生产，却以之供给于远处的市场”①。这种情况到了世纪之交便发生了较大变化，首先是机纱逐渐取代土纱。高阳输入机制洋纱约在1890年间，而通行畅销于20世纪初年。其次是织布工具逐渐改善。高阳原来所用的织机完全是一种手织的木机，其中又有投梭式与拉梭式之分。这种木机动作迟缓，效率低下，终于被日本制造的铁轮机所取代。所谓投梭机没有把织成布匹的六种动作即开口、投梭、打纬、移综、放经、卷布组成一个有机总体，“六项运动，间杂而作，费时久而成布少、费力大而组织不匀，忽此忽彼，手足并用，既未能充分利用机械之利，劳动者遂极易疲劳。生产效率方面，即熟练织工，每日亦不过成布10码左右。而布幅受双手互相投接的有效力量所限，普通仅能宽及一尺左右”。“拉梭机为了补救投梭机的缺点，将投梭机的织纬机构加装滑身、梭盒、拉绳等件，便成为拉梭机。由于这种改进，投梭运动已由双手投接变为一手拉绳，一手握纬杆以打纬，如此，生产速率增加一倍以上，而布幅也能加宽至2.5尺。但拉梭机尚有一与投梭机共同的缺点，便是做放经、卷布、移综工作时，都要停止织布，阻碍布产的速率。铁轮机的装置，就是专为这些缺点而设计的。铁轮机是用人力发动的织机之最完美的构造。它利用飞轮、齿轮、杠杆等机械原理，将开口、投梭、打纬、卷布、送经五种运动的机构，相互牵联，形成一个整体，由足踏板来做总发动机关，各部随之自行工作。因此每日的产布能力，提高至30—40码，这较之拉梭机又增加了两倍”②。约在1908年高阳商会主要负责人杨木森等人集资向天津日商洋行购买铁轮机，在高阳试办工厂，开创了高阳织布业洋纱铁机时代。所

① 历风：《五十年来商业资本在河北乡村棉织手工业中之发展进程》，《中国农村》，第1卷，第3期，第61—66页。

②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26、27页。

谓铁轮机实际上是一种足踏机，以双足踏动下面的踏杆，借机械传动于各部而自行织布的铁木合制机，在高阳俗称铁轮机。铁轮机传入高阳后，“大受织户欢迎，日盛一日，到民国四年(1915年)已取旧式的木机而代之”①。“洋纱铁机的输入，打破了高阳布几百年来缓慢而平稳发展的格局，使高阳布的生产和销售跨进到一个新时代。它不仅使高阳布的生产，由原来的家庭副业性质跃升为织布手工业，而且使其迅猛发展，以至出现了一个高阳布业上空前的繁荣时期”②。铁轮机比木机效率高出数倍，一分钟能打120根以上纬线，每日可织布80—100尺，一台铁轮机一年可获利200吊，比常年一个农业劳力收入高10倍，大利所在，趋之若骛，1920年高阳布匹的织机增至2.1万多架，织工超过5万人，每年消用棉纱10万多包，产布400多万匹，布匹品种也从单一的窄面布扩展到仿制宽面洋布。由于洋纱消用量和高阳布产量猛增，“极少数资力雄厚的固然还可以自购原料，依自己的计算，织布出售，但一般的农民，为原料不致缺乏计，不得已只有仰商人的鼻息，替商人织布而赚取工资。……在这里，……农民虽仍在自己家内用自己的工具来织布，但性质上[已是]完全受商人的监督而雇于商人的”③。这里所说的商人就是那些充当包买主的布线庄老板。布线庄是专营棉纱布匹的商号，光绪末年高阳只有3家布线庄，及至民国初年一跃而增至60余家。有的是由钱庄、洋杂货庄、粮谷油盐、木器行改为布线庄的，有的是高阳、保定、南宫、冀州、祁县、安新、河间和山西等地的商人、地主、高利贷者新设立的。这些布线庄大多为合资联号，高踞于高阳布业系统的顶端，成为分发原料和

---

① 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44—145页。

② 高河：《高阳织布业概述》，《保定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第167页。

③ 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第11—13页。

运销成品的枢纽。资本雄厚、规模较大的布线庄,在天津、上海、青岛等地都设有外庄。据统计,1917 年高阳各布钱庄在华北和西北共设外庄 55 个。这些外庄专门在那里购买棉纱和推销棉布,将购买的棉纱发往高阳总号,总号除将其中的一部分投放到高阳线市出售外,其他绝大部分则发给散处在四乡的织布户,让织户按一定规格织成布,然后收回布匹,给予织户一定的工资,这在高阳织布业中叫做"撒机子"。"这种从借贷资本变成的新兴商业资本至此已整个完成其事业的基础:不仅原料,并且布匹生产、运销,俱已受其一手支配;这一机体一方面是组织起散漫的织户,一方面是组织起生产与市场的关联,2 万架布机的梭声是受着几十个商号的号令而缓速其节奏,十九省的消费者从这种新兴商人的手中直接交与所需求的物品。过去不曾有过的商业资本的活动,在 1912 年开始展露其新姿态。'工资'是这种新兴商业制度的主要的特征,一方面改变了素日各自独立之织户的地位,一方面成为维系商业资本家与家庭劳动者的关系的锁链,当然其他一方面又成为商业资本家剥削工人劳力的武器"①。现将高阳新兴布商兴起的步骤列表如下②:

河北高阳新布商兴起之步骤

年	时	期	生产关系人	生产关系之中心
1904—6	旧布商活动时期	小布生产转入洋布生产过渡期	1. 各自独立之机户 2. 旧收布商 3. 兼营原料之商人	集　市

① 高河:《高阳织布业概述》,《保定文史资料选辑》,第 2 辑,第 168—171 页;厉风:《五十年来商业资本在河北乡村棉织手工业中之发展进程》,《中国农村》,第 1 卷,第 3 期,第 66—69 页。

②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第 423 页。

年	时	期	生产关系人	生产关系之中心
1907—8	原料商活动时期	散机制初　期	1."散机织户" 2. 隶属于"散机织户"之织户 3. 兼营收布之原料商 4. 旧收布商 5. 各自独立之织户	集　市 商号
1909—		散机制第二期	1. 散机居间商 2. 属于散机居间商之织户 3. 兼营收布之原料商 4. 旧布商 5. 独立之织户	商号 (集　市)
1912—	布机庄成型期	散机制确立期	1. 由原料商变成的布线庄 2. 属于布线庄之织户 3. 大规模之原料商 4. 附属工业者	商　号

当然,这绝不是说,高阳手工织户已经完全被包买商所控制而变成资本主义的家庭劳动了。请看高阳手工织布区历年工资织户与独立织户所用织机数的比较表①。

高阳织布区内织卖货机户和织手工机户所用织机数比较

(1912—1913 年)

年代	织　卖　货		织　手　工		总　计	
	织机数	占总计%	织机数	占总计%	织机数	增加率
1912	955	65.5	503	34.5	1,458	100.0
1913	1,576	61.7	980	38.3	2,556	175.3

资料来源:吴知:《从一般工业制度的演进观察高阳的织布工业》,《政治经济学报》,第 3 卷,第 1 期,页 63。

附　注:"织卖货"即独立小商品生产者机户的俗称;"织手工"即商人资本控制下的工资作业机户的俗称,亦称"撒机子"。

---

①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第 423 页。

将这个织机数比较表和其他资料结合起来就可以看出:第一、工资织户与独立织户是长期并存的;第二、工资织户与独立织户的织机数都呈现出增长的势头,织机总数从1912年的1458架增至1920年的21904架,增加20446架。第三、工资织户织机和独立织户织机在织机总数中所占比率,是彼消此长,工资织户机数,从1912年占总数的34.5%增至1920年的79.4%,而独立织户织机数,则从1912年的65.5%降至1920年的20.6%。

值得注意的是,清末民初,高阳布业虽然有了长足进展,但在以下两个方面却没有取得突破:一是原料以纯棉纱为主,二是使用只能织造平面布的平面机。1915—1916年间高阳县东南小果王庄等地普遍使用由平面机改装的小提花机,1916年高阳城西北沙窝村苏秉衡等从天津购进日式新型提花机,这是高阳布业从织造平面布走向大提花布的开端。及至1926年浆麻法传入高阳,人造丝大量输入,于是高阳布业便进入了人造丝提花机时期①。"这时织机的轧轧之声,可说笼罩了整个的高阳织布区,人民几有以织布为主,耕地为附的趋势"②。而这种趋势的进一步发展,必将是耕织分离,农村手工棉纺织业走向专门化。

宝坻的情形,也和高阳差不多,宝坻早就存在自足生产的家庭手工织布业。光绪末年,由于引进洋纱和铁轮机而大大繁荣起来。宝坻与高阳相同,织户逐渐被新兴布商即包买主所控制,而这种新兴布商的前身是粮钱商人,"高阳及宝坻两处新型的棉织工业其发展途程皆以此种粮钱商人操纵原料经营为其开端,亦皆以此种粮钱商人从操纵原料而产生散机制度以统制劳工为之进展,又皆以集合原料运销、布匹织造及布匹运销三部机能手同一

---

① 高河:《高阳织布业概述》,《保定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第173—174页。
② 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第16页。

之枢纽而进行统制整个布匹生产事业之进程为其结局。今日高阳和宝坻两处的棉织工业皆于此种过程中同在民国二年（1913年）顷成熟其新型：产生出新的布商，新的工业制度。固然高阳和宝坻两个棉织工业区就其枝节上看来亦有不同的特点：如第一，高阳和宝坻各就其市场关系而织造不同的布匹，前者以仿造洋布行销于黄河流域为其特点，而后者则供给热河、绥远一带之需求，仅就旧式窄面布之原形而加以质地之改良；第二，高阳以模仿洋布制造的缘故，于是逐渐发展成各种染色、轧光等等的附属工业，而宝坻布匹其需要整理之程序极简单，故附属工业不发达；第三，高阳布商经营布匹早已成为一种专门之商业，而宝坻则以其资本需要程度较低，故布商迄今尚随时附带为各种货品之兼营；第四，宽面洋布出布速率慢，故高阳布商需要织户之程度亦高，因此在高阳城的邻县安新、蠡县、任丘、清苑一部分的区域里，或发生了高阳布商的支店，或产生高阳布商之居间人的专门散机商，而其结果是融合了高阳及其邻近的四个县区为一整个以高阳城为中心的高阳棉织区；而在宝坻，窄面布匹织造的速率大，本县的织户已足供其支配，故布商发展的足迹终以宝坻一县为范畴"①。1923年宝坻织布业步入最盛时期，聚集在县城周围织户达11000余家，年产布470余万匹，这些布匹依赖93家纱布商运销出去。

定州的情况同高阳、宝坻类似。大约在光绪初年，定州农村手织业开始有剩余产品的境外销售，1892年输出到西北各地去的土布已达60万匹。1894年以后，山西专营口外贸易的商人在定州开设布店的日多，定州的土布输出也年有增加。1900年京

① 毕桐辉：《高阳及宝坻两个棉织区在河北省乡村纺织工业之地位》，方显廷编：《中国经济研究》，下册，第671—673页。

汉铁路通至定州西关，1905年该路全线开通，京张铁路于1908年完工，1921年修至归绥，为定州布输出提供了有利条件。据估计，输入西北的定布，1913年为200万匹，1914年为260万匹，1915年为400万匹，约值2494000元，是定布输出的最高峰[①]。定州手织业起初完全是自纺自织，随着定布外销量的日益扩大，定州手织业既从天津引进印度洋纱，又从邻县无极、晋县等地输入手纺纱。“在这里看到了输入洋纱对于中国农村社会结构的作用，在一定条件下，并不是单纯地代替手纺纱，相反的倒是补充手纺纱的不足而成为手织业进行商品生产的必要条件”[②]。为了适应定布市场扩大的需要，定州手织业的生产工具也在不断改进。起初使用的是木机之一投梭机，继而发明另一种木机拉梭机，20世纪20年代又引进了日本制造的铁轮机。据调查估计，定县某村历年各类织机数为：1912年拉梭机20架，投梭机260架，共计280架；1917年拉梭机45架，投梭机225架，共计270架；1922年铁轮机15架，拉梭机72架，投梭机168架，共计255架。这说明：第一、定州手工棉织业织机是按照投梭机而拉梭机而铁轮机的顺序不断地改进着；第二、在定州织机中，投梭机虽然绝对数量在逐年减少，但其主导地位却始终没有动摇；第三、铁轮机虽然直到20世纪20年代才开始引进，但却代表了定州手工棉织业的未来。据同一调查显示，1931年定县第一至第六区共有住户66,205家，其中农民而兼事纺纱的有28,367家，兼事织布的有13,385家，分别占总家数的42.85%、20.22%[③]。另据1931年对定县第一区71村的调查显示，71村内约有6200余

① 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第97页。
②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272页。
③ 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第447、73、83页。

家,3.6万余人,除农业外,尚有家庭手工业31种,其中以织布和纺纱为主。71村中织布的有41村,41村共有家数4211家,织布家数547家,织布人数592人,全年出布78,333匹,价值94,005元。71村中有纺纱的67村,67村家数6,006家,纺纱家数2,417家,纺纱人数3,134人,全年出纱103,170斤,价值61,895元。织布的女子较男子为多,一人一日可织布一尺,赚洋两三角。纺纱的多为女子,一人一日可纺纱半斤,赚利七八分,不到一角①。这表明在定县第一区的家庭手工业中,独占鳌头的是织布和纺纱,而织布和纺纱是同时存在的,纺纱的家数、人数超过织布的家数、人数,但就产值而言,织布则超过纺纱32,110元,不论所织之布抑或所纺之纱除了自用外,均为出卖品,织布所用之纱,是洋纱土纱并用。在定县第三区内一部分的62村中,织布"经线大半是洋线,纬线大半用本地所纺出来的线,因为织出来的布比较光滑细密。因此所谓土布也不是纯粹的土布。"有的村中,出现了"雇工人织布"的,"每人一天可织出布1匹,约长40尺,不管饭工资每天为150枚。织出来的布有长两丈的,有长3丈3尺,宽1尺2寸"②。

除了高阳、宝坻、定县之外,河北还有一些地方也在使用机纱和铁轮机的基础上,发展起家庭手工棉布商品生产。诸如霸县、完县、清河、威县、正定、灵寿、内丘、广平、三河、香河、饶阳等地,大多以洋线为经土线为纬,织布外销。如完县土布"以洋纱为经,土纱为纬,每年可产布四十余万匹","行销于涞源、蔚县、张家口、绥远等处"③。产量最高时多达150万匹。

---

① 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703—709页。

② 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696页。

③ 民国《完县新志》,卷7。

内丘县自1916年开始使用国产机纱作经，以土纱作纬，到1925—1926年生产进入高峰期，年产布约450余万匹[①]。当然也有少数地方农家织布是全用洋纱或全用土纱的，前者如沙河县织布经纬皆用洋纱，每遇集期，妇女抱布贸易者如云[②]；后者如曲周县，织布经纬皆用土纱，年产70万匹[③]。至于使用织机的情况，根据民国十七年即1928年《河北省工商统计》记载，当年河北全省89个有棉纺织业的县中，有13个县全用铁轮机，17个县兼用铁轮机和木机。

山东潍县是在北方崛起的另一个著名的棉布集中产区。根据光绪三十三年即1907年《山东省调查局实业统计表》记载，山东全省共有96个县，其中85个县存在手工棉纺织业，出产洋线布的有22个县。及至民国初年，随着铁轮机的引进，使山东手工棉纺织业跨入一个新阶段，而其标志则是潍县成长为全省棉布集中产区。潍县棉布产区包括潍县周围昌邑、安丘、寿光等县的一些村庄。潍县“织造棉布，原有大小布及丈五幭子、三丈幭子等名称，塔寺庄所织，尤为细致，多用以制袜，呼为塔寺庄棉布。自洋布输入，逐渐淘汰。今尚有织者，然皆用粗洋纱，不复用女工所纺之棉花线矣。民国初年，有本乡人自天津购机数部回乡推广，传习技术，改良出品，获利颇丰。不数年间，潍河沿岸各庄，如穆村、邓村、石埠子、驸马营、桑园、眉村等地，无不以织布为业。民国四、五年间，约有布机五百台左右”[④]，均为家庭手工业。民国十年以后，潍县织布业盛极一时，“出品亦以白布为大宗，产量年有增加，远销山东本省、津浦沿线及河南一

① 《东方杂志》，第32卷，第16期。
② 民国《沙河县志》，卷5。
③ 民国十七年《河北省省政统计概要》。
④ 民国《潍县志稿》，卷24，第10页。

带，把高阳布的市场分割了一部分去。潍县离青岛很近，且有铁路可通，采运棉纱，比高阳便宜，成本自然也可以相当地减轻，产额大有后来居上之概”①。及至民国二十六年全国抗日战争爆发前夕，“潍县地方的织布业兴盛到极点，布机总数为六万部到十万部，从事本业者约有十五万人，就其销路而言，则远运销到云南、四川、贵州、福建、河北、河南、绥远等各省。事变前潍县土布年产量达二千万元，与其他主要产品烟草（年额一千万元）、猪鬃（年额一千万元）等合在一起来说，则它们在潍县全部产业中约占百分之五十，地位非常重要”②。据光绪《寿光县风土志·物产志》记载，寿光“棉布，本境家家业此”。《商务志》说“寿光“男耕女织”，“昌邑、掖县商在上口镇收买，陆运至京师，每岁约销八万尺。其波及临朐者，系本境之稗贩，每岁约销二千匹。”据民国二十四年修《广饶（即乐安）县志·工业志》记载，“近来家庭手工业出品尚夥，最著为棉布，有洋布、土布二种。往时所出土布，皆系自纺自织。近则专用洋纱，土布洋纱土线合用，或尽用洋纱。据四科最近调查，全县织洋布者二百余家，织土布者一千五百余家。全年出品洋布二万六千匹，每匹五元；土布三十六万匹，每匹一元，其值洋四十九万余元。”《商业志》说：即使“民国三年以后，入境渐多日货，而内出之土布、土纱……尚属畅旺。”

除了潍县及其附近地区外，山东还有一些较为著名的棉布产区。据光绪《恩县乡土志·物产志》记载，恩县“本境妇女多以纺织为业，布客采买，运往奉天、山西二处出售，为本境出产之大宗。”据民国二十四年修《茌平县志》记载，“棉布为茌平土产之一”，“虽不

---

①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3卷，第19页。
②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4卷，第11页。

及高唐、夏津之多，然实为农家惟一之产物，因经营织物者不在少数也”(《工艺志》、《物产志》)。“织品除销本县，则东南诸县亦多购之以去。其布宽仅一尺四寸，每尺价洋七八分不等。每逢市集，遍地皆是”(《工艺志》)。据光绪《惠民县志·民俗志》记载，惠民“女事纺织，农忙之外，机杼无假日。”“商贾之业，以花、布为大宗。”据光绪《乐陵县乡土志·商务志》记载，乐陵“棉布行销直隶乐亭、文安、灞州一带，岁约四五千金，或由运河上船运出境。”光绪《利津县志·风俗志》说该县“妇女无老少、贫富，皆事纺织。用纺车擘棉为缕，继用机杼，织以为布。女红之勤，兹邑称最。”根据1935年全国经济委员会棉业统制委员会的《山东省棉纺织品产销调查报告》，在所调查的67个县的棉布产量，多达17，360，100匹，估计全省可达2千万匹。棉布销往河南、陕西、四川、江苏、安徽、山西、河北、甘肃、浙江、绥远、江西、湖南、福建、贵州、云南、湖北、吉林、黑龙江及本省等19个省份①。

南方江苏家庭手工棉织业仍然很发达。江苏全省共有61个县，据1934年所调查的宁沪沿线17个县的棉布产量就多达1400万匹，其中南通、江阴、武进、常熟四县年产均在200万匹以上。当时这些地方的家庭手工棉织业基本上有两种形态，一种是自产自销的个体小商品生产；一种是织放机布，或为布庄商业资本加工，或为棉织手工工场加工，成为资本主义家庭劳动。所使用的织机有投梭机、拉梭机和铁轮机，其中前两种所占比重大于后者。以江阴为例，1936年投梭机57973台，拉梭机30350台，铁轮机12680台；1948年拉梭机跃升首位，为28455台，投梭机20540台，铁轮机

①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258—259、260页。

18040台[1]。

除了上述棉布集中产区之外，在30年代，大江南北均有一些地方成长为棉布重要产区。诸如湖北黄岗年产约220万匹，孝感年产约70万匹。湖南长沙、常德年产均在100万匹以上。浙江平湖年产约200万匹，海宁、绍兴年产各约80万匹。江西南康年产约500万匹，南昌年产约250万匹，临川、南城、丰城、清江、新淦、峡江、上高年产均在250万匹以下，50万匹以上。安徽合肥年产98万匹，怀宁、芜湖、舒城年产各在10—30万匹之间。广东广州、佛山、兴宁三处年产达数百万匹，值1500万元以上。广西全县、阳朔年产均在100万元以上[2]。玉林年产20万匹，约值50余万元[3]。四川重庆、江北、成都、万县等年产均在10万匹以上。贵州贵阳、雍县等地年产均在10万匹以上。云南河西年产60余万匹，约值210万元，玉溪年产35万余匹，值120万元，开远年产约30万匹，值180万元。河南禹县、新乡、汲县、开封、温县、密县、许昌、孟县、南阳、临颍等县年产均超过或至少接近10万匹。陕西洛、泾、渭三河流域的38县，年产总数达8,420,000匹[4]。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农村家庭手工棉织业在全国农业地区的乡村里，是较为普遍存在的，并且在20世纪30年代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关于农村家庭手工棉织业在全国棉纺织业中的地位，农村土布中的商品量和自给量的比重等问题，从下列统计表中即可得到较为具体的答案。

---

① 萧步才：《江苏省江阴县手工织布业调查资料》，《学术月刊》1958年第1期。

②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261—262页。

③ 钟文典主编：《20世纪30年代的广西》，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54页。

④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263、260页；前引钟文典主编书，第354页。

全国棉布应有产量中机制布与手织布的比重变化[①]

项　　目	单位	1840	1860	1894	1913	1920	1936
全国棉布应有消费量	千匹	600,000.00	619,650.00	684,750.00	774,000.00	836,000.00	900,000.00
加:出口数量	千匹	59.04	4,944.57	1,495.67	4,594.91	6,946.50	10,421.54
全国棉布应有产量	千匹	600,059.04	624,594.57	686,245.67	778,594.91	842,946.50	910,421.54
减:机制所占数量	千匹	2,731.65	19,884.21	97,087.88	271,173.55	240,629.47	517,441.47
其中:进口机制布	千匹	2,731.65	19,884.21	91,696.90	253,612.72	203,993.55	107,771.13
国内机制布	千匹			5,390.98	17,560.83	36,635.92	409,670.34
全国手织布应有产量	千匹	597,327.39	604,710.36	589,157.79	507,421.36	602,317.03	392,980.07
减:改良土布估计产量	千匹				10,000.00	50,000.00	40,000.00
全国农村土布应有产量	千匹	597,327.39	604,710.36	589,157.79	497,421.36	552,317.03	352,980.07
各种棉布所占比重							
机制布所占比重	%	0.46	3.18	14.15	34.83	28.55	56.84
其中:进口机制布	%	0.46	3.18	13.36	32.57	24.20	11.84
国内机制布	%			0.79	2.26	4.35	45.00
手织布所占比重	%	99.54	96.82	85.85	65.17	71.45	43.16
其中:改良土布	%				1.28	5.93	4.39
农村土布	%	99.54	96.82	85.85	63.89	65.52	38.77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第319页。

从这个统计表中可以看出：

第一，1840—1936年间，全国棉布应有消费量是直线上升的，1936年比1840年增长3亿匹。

第二，1840—1936年间，全国棉布应有产量同样是直线上升的，1936年比1840年增长3亿余匹。

第三，全国手织布应有产量，在1840—1936年间，呈现出波浪式下滑趋势，1860年升至顶点，随即下滑，1920年有所回升，但未恢复到1860年水平，1936年降至最低点，年产392,980.07千匹。

第四，全国农村土布应有产量，在1840—1936年间，同样呈现出波浪式下滑趋势，1860年升至顶点，随即下滑，1920年有所回升，但未恢复到1894年水平，1936年降至最低点，年产352,980.07千匹。

第五，各种棉布所占比重，机制布呈现出波浪式上升趋势，1840年占0.46%，1913年升至34.83%，1920年有所下降，1936年骤升至56.84%。手织布呈现出波浪式下滑趋势，1840年占99.54%，随即下滑，1920年有所回升，但并未恢复到1894年的水平，1936年骤降至43.16%。其中改良土布，从1913年的1.28%上升至1936年的4.39%，农村土布则从1913年的63.89%下降至1936年的38.77%。

这个统计表（见334页上表）昭示“全国农村土布应有产量和全国农村纺织户数均以1860年为最高，嗣后渐趋衰落，1936年降至最低点。1936年和1860年相比，产量减少41.63%，降幅产量高于户数，每户平均年产量亦低于1860年，说明织户从事织布的人力与时间，均已大大缩减。总的说来，织户平均年产量始终在20匹以下，充分反映出土布生产的分散性与自给性”①。

---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第323页。

全国农村棉手纺织户平均年产土布数量的估计

项目	单位	1840	1860	1894	1913	1920	1936
全国农村土布应有产量	千匹	597,327.39	604,710.36	589,157.79	497,421.36	552,317.03	352,980.07
全国农村纺织户数	千户	34,200.00	34,263.00	32,835.00	31,304.00	13,680.00	23,760.00
农村纺织户平均每户年产土布	匹	17.47	17.65	17.94	15.89	17.43	14.86

全国农村土布中商品布及自给布数量估计①

项目	单位	1848	1860	1894	1913	1920	1936
全国棉布应有产量	千匹	600,059	624,595	686,246	778,595	842,947	910,422
全国农村土布应有产量	千匹	597,327	604,710	589,158	497,421	552,317	352,980
其中:自给量	千匹	282,150	287,809	298,799	309,910	331,056	261,360
商品量	千匹	315,177	316,901	290,359	187,511	221,261	91,620
自给布在农村土布应有产量中所占比重	%	47.24	47.59	52.72	62.30	59.94	74.04
商品布在农村土布应有产量中所占比重	%	52.76	52.41	49.28	37.70	40.06	25.96
农村土布自给量在全国棉布应有产量中所占比重	%	47.02	46.08	43.54	39.80	39.27	28.71
农村土布商品量在全国棉布应有产量中所占比重	%	52.52	50.74	42.31	24.08	26.25	10.06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第325页。

把这个统计表和上面几个统计表结合起来观察便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在1840—1936年间,全国农村土布应有产量中的自给量和商品量的绝对数字和所占比重,呈现出逆向发展趋势,1840年商品量超过自给量33,027千匹,两者比重为百分之52.76:47.24,1894年商品量开始少于自给量8,440千匹,两者比重变成百分之49.28:52.72,从此商品量持续波浪式下滑,自给量持续波浪式上升,1936年商品量低于自给量169,740千匹,两者比重拉大为百分之25.96:74.04。农村土布应有产量中自给量和商品量的这种逆向发展趋势,归根结底,是洋布和国产机制布排挤农村土布的结果。洋布和国产机制布逐步抢占农村土布市场,导致农村耕织分离,农村纺织户从1840年的34,200千户减至1936年的23,760千户,而农村非纺织户则从1840年的41,800千户增至1936年的55,440千户,城镇及非农业户也从1840年的4,000千户增至1936年的10,800户,所有农村非纺织户、城镇及非农业户购用洋布和国产机制布的逐渐增加,购用农村土布的逐渐减少,因而坚守阵地的农村纺织户所织土布的自给率增加,商品率减少,是势所必然的。

第二,在1840—1936年全国棉布应有产量中,进口和国产机制布逐渐压倒手织布,1840年两者所占比重为百分之0.46:99.54,1936年两者所占比重变成百分之56.84:43.16。在手织布中,农村土布和改良土布的比重,1913年为百分之63.89:1.28,1936年变成百分之38.77:4.39。由此可见,农村土布虽然比之改良布始终占据优势地位,但在同进口和国产机制布的抗争中却不得不节节败退。

根据前面的叙述,可以看出,农村家庭手工棉织业商品生产,就大多数地方而言,生产工具仍以投梭机或拉梭机为主,生产关系

仍系个体农民小商品生产,依靠家庭劳力,自纺棉纱或购买棉纱,所织之布,除自给外,出售给商人或消费者。但在一些较为发达的商品布产区,情况就有所不同:生产工具投梭机、拉梭机逐渐让位于铁轮机,生产关系则由个体农民小商品生产逐渐向以资本主义包买制下的资本主义家庭劳动转变。诸如高阳、宝坻、潍县、江阳、南通、武进、常熟等地就是如此。即使像广西玉林这样偏远的地方,农村家庭手工棉织业商品生产,也是缓慢地朝着高阳等地的发展方向前进的。据统计,三十年代后期,玉林约有1000余织户,2000余架织机,织机全部是由矮机(即投梭机)改良的高机(即拉梭机)。玉林土布生产者大多为四乡农民,他们取得原料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自购洋纱,二是向商家领纱、或向商家领机头(即将纱卷在机头上,每机须用纱若干股,以机头发给织户),三是以布换纱。其中自购纱的织户居少数,较为普遍的是二、三两种。织户中约有60—70%是以布换纱的,20—30%是领机头或领纱的,这类织户程度不同的受制于资本主义包买商,成为资本主义家庭劳动者①。

农村家庭手工棉织业,在一些较为发达的商品布产区,不仅出现了在资本主义包买制下的资本主义家庭劳动,而且出现了农民织户的两极分化,有的织户日益富裕,拥有数架织机,除了家庭成员之外,还雇佣织工扩大再生产,而有的织户则由于日益贫困,逐渐沦为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劳动者。这种农民织户的两极分化,是农村家庭手工棉织业商品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据1932年调查,高阳织布区,雇有织工的家庭约占织户总数的40%,织户雇工人数少则一两个,多的可达十数人,较为普遍的是雇佣一至三人。20年代布业兴旺时,雇有织工的织户高达织户总数的十之

① 钟文典主编:《20世纪30年代的广西》,第254、355页。

六七[1]。潍县织布区织户拥有织机一二架至四五架不等[2],拥有三架织机的织户,完全依靠家庭成员劳动是无法胜任的,舍雇工别无他途。据1933年调查,南通县城和各集镇没有专业的织布工场,全县计有机户63,000余家,而织机却有83,000余架,织机数超过织户2万,占有多架织机的织户无异是富裕而雇工织布的雇主[3]。雇工织户一般来说,资力较为雄厚,生产销售境况较好,其中有的是"织卖布"的独立织户,有的则是为包买商"织手工"的织户,具有双重身份,既是雇佣工人的雇主,又是包买商的雇佣工人。这些雇工织户和织户雇工,虽然有些业已脱离农业生产,但就大多数而言,仍旧是同农业结合着的,只不过在家庭总收入中,农业收入所占的比重每况愈下而已。

2. 农民家庭手工蚕丝织业的兴衰

在中国农村家庭副业中,就普及的范围和商品化程度而言,除了棉纺织业之外,就属蚕丝织业了。

中国蚕丝织事业历史悠久,是世界蚕丝生产最早的发源地,世界丝绸最主要的生产国家。从整个中国历史来看,蚕丝绸生产重心,有一个从北向南转移的过程。到鸦片战争前夕,全国蚕丝绸产区,以江苏、浙江两省为第一,其他依次为广东、四川、山东、湖北、河南、陕西、河北、山西等省,新疆和阗有相当基础,云、贵、湘、桂等省亦有小量生产。全国土丝产量64千关担,其中出口量9千关担,占14.06%,内销量55千关担(内有丝绸出口折丝4.37千关担,丝绸内销折丝50.63千关担),占85.94%[4]。

---

① 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第130页。

② 《工商半月刊》,第6卷,第1号。

③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284页。

④ 徐新吾主编:《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55页。

从1840年鸦片战争开始直到1948年全国解放前夕农村家庭手工蚕丝织业呈现出波浪式的增长和萎缩态势，大致说来，19世纪末20世纪20年代末处于波浪式增长时期，之后进入萎缩时期。

历史跨入近代以后，农村家庭手工蚕丝织业起初所以呈现出波浪式增长态势，其驱动力是：中国开始融入世界市场，丝绸出口渐增；中国涌现出机器缫丝厂和织绸厂，蚕茧和生丝内销量渐增；中国各级政府积极倡导；国内流通市场逐渐扩大等等。

这种波浪式增长态势，首先表现在蚕丝区的扩大上。据《清朝续文献通考》记载："一、桑蚕，以江苏、浙江、广东、四川为最盛，次湖北，次湖南、江西、安徽、福建、广西。江苏养蚕区域为苏州、常州、镇江、江宁、松江诸府，南通亦有产额。……浙江以杭州、嘉兴、湖州三府属称极盛，次则绍兴、宁波、金华、台州。……四川以成都平原为主要，保宁、顺庆、崇庆诸属次之。……广东以珠江三角洲为最多，顺德、南海、番禺等县其中心也。……湖北以汉川、沔阳、嘉鱼、当阳、宜都等县为主要。……此外为湖南之长沙、辰州、永州，福建之延平、邵武、兴化，安徽之池州、宁国、太平均有相当之产额。……二、养柞蚕区域延亘山东、奉天之东边道，热河之凌源，河南西南部之伏牛山脉，陕西之秦岭，四川之南部，贵州之北部皆有柞蚕。……三、樟蚕以广西之浔州、南宁、平乐等府属为主要产区，广东之海南岛亦产之"①。

上面记载所反映的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蚕区的分布概况，蚕区的划分是以饲叶种类为依据的，不同蚕区所产的丝，分别称为桑蚕丝、柞蚕丝和樟蚕丝。

在桑蚕、柞蚕、樟蚕三种产区中，以桑蚕区分布最广，桑蚕丝产量最大。1926年《中华年鉴》根据上海万国检验所《华中丝业调

①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85。

查》,将中国蚕丝业大致划分为四个地区,“即华南、华北、华西及华中。由于气候和土壤方面的差异,每一地区各自出产着种类不同的丝。华南以广州为中心,出产柔软的丝,即众所周知的奥丝。华北地区包括山东和满洲以柞蚕丝为其主要出产。华西以四川省为主,盛产黄丝。华中地区包括长江下游的江苏、浙江、安徽三省,其出产以‘中国丝’及辑里再缫丝著称。”在不包括华北柞蚕茧在内的全国“每年鲜茧总产量三百三十万担当中有一百三十八万担,即占总额百分之四十一的鲜茧是华中地区所产”①。当然,江、浙、皖并非所有土地都适于蚕桑,“广大的蚕丝地区都集中在太湖区的周围”②。

江苏苏州府“环太湖诸山,乡人比户蚕桑为务,多所禁忌。治其事者,自陌上桑柔,提笼采叶,至村中茧煮,分箔缫丝,历一月,而后弛诸禁。俗呼育蚕者曰蚕党。”“茧丝既出,各负至城,卖与郡城隍庙前之收丝客,每岁四月始聚市,至晚蚕成而散,谓之卖新丝。”吴歌云:“蚕家多半太湖滨,浮店收丝只趁新。城里那知蚕妇苦,载钱眼热卖丝人”③。这里所描述的虽然是道光年间的情景,但直到民国初年也没有什么根本性的变化。民国十年所修吴县《木渎小志·物产志》说:“乡民多业蚕桑,比户缫丝。”乡民所缫之丝,有的出卖,有的用以纺经织绸出售,因而有所谓“天下衣被多赖之”的说法。

苏州府的吴江、震泽“居民以农桑为业”,饲蚕缫丝,“亦有兼事纺经及织绸者。”吴江盛泽镇“是一个巨大的织绸中心”,“城(镇)内设有大绸庄收购乡下人织的绸缎,这些乡下人又买回他们织绸所需的生丝。一共约有八千台织绸机,几乎全部都在盛泽镇周围二

① 《中国年鉴》,1926年,第687—688页。
② 《中国年鉴》,1926年,第687—688页。
③ 顾禄:《清嘉录》,卷4。

十五华里以内。所产丝绸，大部分是轻量的，所有生丝再缫、牵经上机以及织绸全由妇女为之。”这些织绸的乡下妇女，“都是没有多资的小农民，希望左手拿出绸去，右手拿回钱来，再购原料从事生产”，而作为原料的生丝，“并非本地民产，而是来自南浔、平湾以及嘉兴府的绝大部分”①。

苏州府的常熟、昆山情况有所不同。康熙时，常熟农家“女子不谙蚕桑”，乾隆特别是同治光绪年间，蚕丝织业才兴盛起来。据光绪《昆（山）新（阳）两县续修合志·风俗志》记载，“邑中向以纺绩为女工，而妇女亦务农者多，蚕桑则无之。自同治六年昆山知县王定安、新阳知县廖伦倡始，捐俸购隙地栽桑，延娴其事者，教以树桑、养蚕、煮茧、调丝之法，今则渐次风行，亦阜民财、厚风俗之一善政也。”

常州府无锡、宜兴的蚕丝织业是在近代才兴盛起来的。无锡过去产丝很少，“至咸丰十年对育蚕才比较注意。”1880 年“生丝产量为三百二十万两，价值四十八万海关两。其品质优于溧阳县，价格也较高。运至上海输往国外者仅占十分之四左右，其余供织绸之用，无锡丝几乎全作纬丝”②。据 1927 年的调查，“无锡蚕桑，来自浙湖，农民目睹蚕桑之利，互相竞效，此不过四十年间事耳。以迄于今，已无户不蚕，而茧行之多，全县达二百二十余家。干茧灶计五千零三十七具，合江、浙两省之干茧灶数，或尚不及也，可谓盛矣。历年产春干茧平均三万五千余万担，价值七百余万元。夏蚕茧在十年前已达一万担以外，而近年来因蚕病猖獗之故，产茧量逐渐减少，仅在三四千担之间”③。宜兴“过去产丝几乎等于零”，及

①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第 72 页。
②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第 73 页。
③ 容盦：《各地农民状况调查--无锡》，《东方杂志》，第 24 卷，第 16 号。

至1880年“生丝的总产量估计为六十万两，价值九万海关两”①。生丝产量虽然有限，但却是从无到有的标志。到了20世纪二十年代，宜兴的蚕丝业已经同无锡并驾齐驱了。据1927年调查说：“武进地近太湖，故蚕丝事业推为我国最著名之区域，与宜兴、无锡、吴县合计之，占全省产额十分之七，武进尤为杰出”②。

江宁府附郭江宁、上元两县丝织业历来很发达，但织绸所需蚕丝同治以前却多购之吴越。同治《上元江宁两县志·食货志》说：“织纴之丝，海宁为上，溧阳次之，乡丝又次之。今时蚕桑局广植桑田，教民接树、浴茧之法，后日其不藉材他方矣。”所谓蚕桑局是曾国藩出任两江总督以后设立的，旨在倡导植桑饲蚕缫丝。及至沈葆桢担任两江总督之后，又决定“永免丝捐”，因“而土丝大盛。当四五月间，乡人背负而来，评论价值，比户皆然。”宣统《上元江宁乡土志·桑丝志》说：“农殖之余，土各有宜。与谷并种，厥木为桑。南乡之民朴勤，率以饲蚕为业。朱门及横木桥人，比户皆然。每当春季，遍野绿荫，雨润叶浓。登梯采之，筐筥剪刀相属也。茧成缫釜，负以入城。行户收买，谓之土丝，微粗于湖州之丝，织缎之纬用之，不中经材。以其未染色也，谓之白货。其质非上品者，盖桑非湖种，饲养不尽如法耳。”

江宁府属的溧水、句容和江浦等地，在同治、光绪年间，由于两江总督曾国藩和左宗棠的倡导扶植，蚕丝业也得到长足发展。光绪《溧水县志·土产志》说：“丝，邑产以西北近上元铜山者为最，近来东乡亦多饲蚕者”。光绪《续纂句容县志·物产志》说：“丝，则近来南北乡出数甚多，实物产之大宗，东阳华山口最著名。”光绪《江浦埤乘·物产志》说：“桑蚕之利，昔日所无。粤乱平后，曾文正、左

①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73页。

② 《武进经济之实况》，《上海总商会月报》，第7卷，第3号。

文襄两制府先后购桑给领，浦邑饲蚕者，几于比户。丝居上等，江宁贡缎，与海宁、湖郡所产，经纬并用，岁得值可数万斤。”

江苏省江南镇江府和江北南通直隶州、扬州府、徐州府所属一些地方，大多于同治以后，由于蚕丝出口激增和地方大吏的倡导扶植，蚕丝业开始发展起来。诸如光绪《丹阳县志·物产志》说：“兵燹后，闲田既多，大吏采湖桑，教民栽种，不十年，桑阴遍野，丝亦渐纯，岁获利以十数万计。”民国《金坛县志·物产志》说：“丝，近年所出浸多，岁值百余万。其质之精良，推江苏第一，名反车丝者尤佳。”光绪《泰兴县志·物产志》载：“有桑可蚕，光绪中，知县张兴诗购湖桑万计，植益繁，织之曰土绸。”光绪《再续高邮州志·风俗志》载：“邮民素不饲蚕”，同治以后，“郡城设湖桑局，俾民愿种者领之，而邮邑乃知饲蚕。”光绪初年“湖东西以农兼桑者，不可胜计。至丝成时，江南贩丝者无岁不至。此亦古今风俗之殊。”同治《宿迁县志·风俗物产志》载：“蚕桑之利渐兴，春夏之交，商贩云集，买茧抽丝，以之南售。”

据外国人的调查统计，1880 年江苏省出丝绸各县“及其邻近地方制作捻丝的场所估计共有七万五千个以上。织绸缎的织机总数在一万台以上。捻丝产量共约重一，七五 0 万两，各种绸缎的产量共约三十五万匹。全部总值共约一千万海关”①。在以后的 30 几年中，江苏蚕丝和丝织业虽然经历曲折道路，但是总的趋势却是发展的。

浙江桑蚕丝、织业的中心是杭嘉湖地区。杭嘉湖地区太湖流域，气候温和，雨水调匀，水流清澄，土质粘韧，适宜植桑、饲蚕、缫丝。

“湖州的生丝产量为全国各州府之冠，乡下人把生丝看成是他

①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第 73 页。

们最重要的产品”①。湖丝以菱湖、洛舍、南浔、七里、德清和安吉最著名，其中“惟七里尤佳”②。所谓七里，系指南浔辑里村，“居民数万家，市廛栉比，农人栽桑育蚕，产丝最著，名甲天下，海禁即开，遂行销欧美各国，曰辑里湖丝”③。辑里村“所产蚕茧小如莲心，故称莲心种，丝纹极细，可制9/11条份”④。辑里湖丝具有“细、圆、匀、坚”和“白、净、柔、韧”的特点，是辑里村民利用当地优越的地理条件和自己培育的优良品种—莲心种，经过精心饲养缫制的结果。南浔、菱湖、双林、琏市、长兴、硖石、乌程、青镇、德清甚至江苏震泽等处，竞相仿效，制成细丝，作为辑里湖丝，供应内销和出口。双林镇“有洋庄白丝与本国用货丝之别，东北乡之丁泾、西阳、邢村、邢窑缫丝手段较优，而洋庄丝仅以辑里著称。清道、咸时，上海犹未通商，洋商居香港，已有镇人运丝往售。”及至五口通商之后，则有人“造头、二号白丝运至上海，直接售于洋行”⑤。光绪《菱湖镇志·物产志》载：“菱湖多出蚕丝，贸易者倍他处。……镇人大半衣食于此。至吾镇出丝，每八十斤为一包，每岁约近万包，为一郡冠。”同治《长兴县志·蚕桑志》载：“农桑并重，而湖俗之桑，利厚于农。自夷人通商，长兴岁入百万计。”“湖州除了出产上等丝之外，还织造两种绉绸，一名湖绉，有花有素，以湖丝织成后再加以煮染；一名棉绸，为一种特殊绸料，外表像棉布，是用废丝织成的，织成后，和湖绉一样，要加以煮染。”湖州“周围二十里以内的乡下人，多少都会织绸，但是他们只是在没有什么重要农事，如饲蚕、锄地、种稻、割

---

①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77—78页。

② 同治《湖州府志》，卷31。

③ 民国《南浔志》，卷6。

④ 《人牧蚕丝杂志》，卷2，第1期。

⑤ 民国《双林镇志》，卷7。

谷等工作时才从事织绸"①。可见农民织绸还只是一种副业性质。

嘉兴桑蚕丝织业繁荣情况仅次于湖州。光绪《嘉兴府志·农桑志》说:"吾郡蚕丝之利亚于湖州,就七邑中,石门、桐乡育蚕最多,次则海盐,又次嘉兴、秀水、嘉善、平湖。"光绪《石门县志·物产志》载:"丝,有头蚕,二、三、四、五蚕,黄丝,七茧丝,同功丝之别。"光绪《桐乡县志·风俗志》记载桐乡出产有"细丝、肥丝两种,肥丝者粗丝也,并为乡民蚕茧所成,而缫手各别。北乡多细丝,南乡多肥丝。细丝可售诸洋商,肥丝则仅供本地机户及金陵贩客。浙西产丝以湖州为盛,而县属青镇亦岁报丝捐一二十万斤,在嘉属为独多。南乡之肥丝,不过岁报二万斤而已。"光绪《平湖县志·物产志》说:"向时邑人治丝者尚少",光绪年间"则栽桑遍野,比户育蚕,其利甚大。"光绪《嘉善县志·物产志》载:"丝,向来惟西乡有之。至道光时,东南乡有树桑饲蚕,竞为治丝之事者。今则西北乡间有之矣。"这段记载反映了嘉善县蚕丝业扩展的历程。嘉兴府属地区,凡是以蚕丝业为主要副业的农家,往往"公私仰给,惟蚕丝是赖,比户以养蚕为急务"。许多农家不仅饲蚕缫丝,而且用丝织绸,著名的有濮绸、棉绸等。"濮绸产[桐乡县]濮院镇,练丝熟净,组织亦工。有制成纺绸者,质细而滑,且柔韧耐久,可径浣濯"②。"棉绸产[桐乡县]青镇,有斜纹木犀之名,向称孙氏造织为工"③。

杭州丝织业很发达,周围乡村从事蚕丝织业的也不少。光绪《杭州府志·物产志》说:"海宁与仁和上塘蚕丝,于临平市贸易居多。""西湖人家多勤女红,春时皆以养蚕缫丝为业。""临安妇女缫丝尤工。"据1927年对海宁硖石的调查:"硖石为蚕丝旺产之区,乡

①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76页。

② 光绪《桐乡县志》,卷7。

③ 光绪《桐乡县志》,卷7。

民几无家不育蚕者。各乡村间农田作物之比较,约桑田居百分之四十五,稻田居百分之五十,其余百分之五为他项作物,足知该镇附近各村蚕桑业之发达矣。……茧皆以土法缫丝。……因该镇所出硖石丝最为著名,无不全数销售,故历年并无茧厂之设立"①。杭州府属各县都产绸,其中尤以杭绸为佳。杭绸"有一种极轻纤者,用湖水漂净,宜染色,大红尤佳,以杭绸多锤练故也。"杭州的纺绸,有素无花,是"土绸中之最著者,业此者多在东郊"②。"据说杭州城内从事丝绸制造者有六万人,而杭州、嘉兴及附近的乡村[从事此业者]达十万人以上"③。

浙江省除了杭嘉湖地区之外,宁波、绍兴、温州府属的一些地方,也或多或少的出产蚕丝和丝绸。诸如光绪《鄞县志·风俗志》说:"养蚕纺丝,向惟小溪鄞江桥一带为盛。近日种桑者多,诸村妇女咸事蚕织。"光绪《慈谿县志·风俗志》云:"近日种桑者多,诸村妇女咸事蚕织。""县境出土丝绸最广,其佳者密致光泽,不亚杭州纺绸"。外国人经过调查说:"宁波为浙江省产丝织绸的州府之一"④;绍兴府各县不仅出产生丝,而且出产丝绸,"绍兴出产的丝绸,绝大部分为一种素绸,比绉缎轻,称为纺绸,主要是供夏天穿的。也有织缎的,但为数甚微"⑤。

总起来看,直至1933年,"浙江为蚕丝出产地,全省七十五县中,产丝者达五十八县,完全以种桑养蚕为专业者亦不下三十余县。每年计产生茧百余万担,生丝八、九万担,占全国丝茧总数三分之一。民国十七年以前,吾国出口商品,丝居第一位,浙省输出

---

① 《硖石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215号,第17页。

② 光绪《杭州府志》,卷81页。

③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75页。

④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79页。

⑤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77页。

生丝则占全国生产出口额百分之三十以上”①。与此相适应的是，浙江的丝织业也有了较大发展。仅以吴兴为例，“吴兴除产丝之外，其最负盛誉之产品则以湖绉为大宗。湖绉即绉纱，生产已有七八十年之悠久历史。绸质匀密，颇为一时所欢迎。每年运销平、津、大连、烟台、广东及长江各埠与苏、常、沪、杭一带，贸易甚盛。其时约在民国三年至六年。后此产量愈增，销路亦旺，不特运及全国，即海外亦辟有市场。全年产额约有九十万匹，每匹可值四十元以上，总值三千六百万元至四千万元之间。迨至十年又复别出心裁，翻新花样，华丝葛，改良绉，华锦绉及洋机木(即大绸又称阔绉)等相继销行”②。当然，吴兴所产之湖绉，尽管有些可能是独立手工业者和工场手工业生产的，但大多产自农村农民家庭手工业却是毋庸置疑的，因为这个资料来自吴兴农村经济调查。

广东桑蚕丝织业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以顺德、南海为中心。珠江三角洲，江河密布，土地肥沃，气候温和，宜于植桑饲蚕缫丝。鸦片战争特别是同治以后，由于蚕丝出口大增，地方有识之士倡导，广东桑蚕丝织业有了较大发展。宣统《南海县志·物产志》记载说：“土丝一项，全省每年约出四千万(斤)，顺德四之二，番(禺)香(山)新(会)占其一、(南海)县属占其一，九江、西樵、大同、沙头(各乡)出丝最盛。从前未有机器缫丝，以手工为主，其纱略粗，只供土人织绸及绉纱之用。近来洋庄丝出，其价倍昂，其利愈大。洋庄丝居十之六七，土庄十之三四而已。”“销路则各国均有，而以美国、法国、英国商家为大宗。”“每年出口丝数，丰收及洋庄生意旺时，约三百余万斤。”就南海县而言，“县属养蚕之家，以西樵各乡为

① 国民政府行政院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浙江省》，第4编，第8章，第164页。

② 中国经济统计研究所：《吴兴农村经济》，1939年版，第13页。

最盛，约有万余家"，"县属养蚕，男女并作，五口之家，约饲五两蛾纸二张，每张纸价一元五毫，双纸即十两种。初眠食桑五六斤，二眠十余斤，三眠三十余斤，三眠一起至四眠，每日桑六百斤，共两日，一千二百斤。由大眠起口，到蚕成熟，每日四百斤，共四日三千二百斤，都计四千五百斤。故桑与蚕相依。农民早出耕桑，夜归饲蚕，已无暇晷。虽欲多饲，何处求桑。"广东不仅生产并出口生丝，而且在"广州城内及周围各县都有很大的丝织业。输出品中包括……丝织品如本色素绸、锦绸、绫罗锦和满绣的桌单、披肩及长衣等素花绸缎"①。其中嘉应州即程乡"茧绸为岭南所贵"。光绪《嘉应州志·物产志》说："程乡茧质厚有绉纹，坚韧朴实，制为衣袍，数十年不敝，昔年广行于四方。"

四川的桑蚕丝、织业仅次于江苏、浙江和广东三省。1872 年一位外国人经过实地调查后写道："说到丝的产量，四川大概不在任何别的省份之下；但是在丝的质量上，在柔软和光泽方面，四川人自己也同意，他们的丝要比浙江的丝差些。但是在同时有川丝和浙丝出售的市场（主要是在北方），川丝的韧性和耐久足可与浙江丝顺利地竞争。川丝的出产以红土区为限。而产量最多的地区都在川北和川西。在保宁、顺庆、潼川、成都、绵州等五府的四十六个州县中，产丝的有三十五个州县。此外还应当加上雅州府、眉州、嘉定府及资州等重要产丝区。这些地方每一处都制丝，但是，并没有形成一种超越本地贸易的物品。最贵的川丝为川北，主要是梓潼县和剑州（均属保宁府）以及绵州所产的极细的白丝和黄丝。仁寿县最好的丝可以与之相比。除此之外，大概还可以补充少数其他县份。一切商业性的川丝价格都根据一定标准而微有变动，这种涨落一年与一年不同，在不同的季节，价格也有变动。据

①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第 94—95 页。

说在过去的十年中，丝价已经涨了一倍。这个标准就是各种商业性的川丝(最大部分是出口的)的平均价格。丝的颜色、光泽、漂白、细致和均匀的差异决定环绕这个标准或上或下的不同价格，这是由买卖双方个别同意的。……保宁府的丝一般都比较粗也比较便宜。嘉定府是最著名的白丝产区，虽然并不是最细的丝。该地所产的丝马上便织成绸子。这种绸子由于织造精良和耐久，很受欢迎，成为在四川本省贸易以及与北京和西藏的贸易中的一项大量物品。四川各个城市丝的消费特别大。新年的时候，成都府人口的半数都穿着丝绸。丝的出口必然达到一个极高的数字。有很多川丝运往北方陕西、山西、甘肃及北京。在西部地区，西藏为主要的消费者。对云南省丝的贸易已大为减少，但数量仍然很大，因为云南不产丝。在由成都府至大理府的老路上，川丝是贸易的主要物品，川丝由这条路越过边境运往缅甸及其他各国。贵州、广西、湖南及湖北要消纳很多川丝。到最近为止，销路很少超过这些界限。但是现在川丝在沿海省份和外国市场上，已开始与浙江丝竞争了。为了使川丝适于外销，有些四川的制丝商已经很快地改变了缫车，这一点充分说明他们的企业精神"①。"制造业方面没有一个行业有像从事于各种丝织品那样多的人。成都大部分地区，每家居民都以纺、染、织、绣为业。在乡间，甚至在冬天，缫制、洗涤及漂白生丝都是很重要的工作"②。据地方志记载，同治时期，成都"妇女务蚕事，缫丝纺绩，比屋皆然"③。

除了江、浙、粤、川之外，桑蚕丝、织业较为发达的还有湖北、新疆等省区。湖北全省 69 个县，差不多县县都有饲蚕缫丝之家，尤

①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第 89—90 页。
②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第 89—90 页。
③ 同治《成都县志》，卷 2。

其是长江沿岸和汉水下游一带,蚕丝业更为隆盛。新疆"南疆向来产桑颇多,……署省后,讲求养蚕、煮茧、缫丝、留种诸法,渐益详备"[①]。华北山东某些地方也盛产桑蚕丝,据民国《临朐县志·物产志》记载:"邑人养蚕,其来甚久。种桑之田,十亩而七,养蚕之家,十室而九。故蚕业之盛,为东省诸县之冠。在昔旧法缫丝,利用已遍全国,贸易且达西欧"。

19世纪末20世纪20年代末蚕丝织业波浪式增长态势的第二个表现,就是桑蚕丝产量波浪式攀升。据专家估算,1871年桑蚕丝产量120863关担,出口55863关担,占产量的46.22%,内销65000关担,占产量的53.78%,1895年桑蚕丝产量登上第一个台阶,为171679关担,出口94679关担,占产量的55.15%,内销77000关担,占产量的44.85%。1901年桑蚕丝产量登上第二个台阶,为225083关担,出口108697关担,占产量的48.29%,内销116386关担,占产量的51.71%。1912年桑蚕丝产量登上第三个台阶,为253522关担,出口121877关担,占产量的48.07%,内销131645关担,占产量的51.93%。1929年桑蚕丝产量登上第四个台阶,为273662关担,出口160461关担,占产量的58.63%,内销113201关担,占产量的41.37%[②]。从此之后桑蚕丝产量呈现出节节下滑态势。从这个估算数字中可以看出:第一、全国桑蚕丝产量增长速度,1871—1901年的30年间较快,纯增数为104220关担,1901—1929年的28年间较慢,纯增数仅为48579关担;第二、全国桑蚕丝出口量与内销量占总产量的比重,大致在各占50%左右摆动,1871年为百分之46.22:53.78,1895年为百分之55.15:44.85,1912年为百分之48.07:51.93,1929年为百分之58.63:41.37,其中出口大于

①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122。

② 徐新吾主编:《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第654—657页。

内销的有两年，内销大于出口的也有两年；第三、内销的桑蚕丝，主要用于绸缎的生产，而绸缎除了部分内销外，有相当部分是出口的。据专家统计，中国绸缎出口，在1859—1929年间呈现波浪式增长态势。现将有关年份桑蚕丝和绸缎出口值及其在丝绸类出口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列表如下①：

年份	丝绸类出口合计		桑蚕丝出口		绸缎出口	
	千关两	%	千关两	%	千关两	%
1859	20683.42	100	18575.08	89.81	1911.84	9.24
1862	25108.19	100	21044.78	83.82	3214.96	12.80
1875	24894.10	100	19489.20	78.29	4022.50	16.16
1880	29831.50	100	22604.50	75.77	5421.70	18.18
1886	28863.20	100	17921.30	62.09	6754.70	23.40
1888	32180.20	100	18709.40	58.14	7894.00	24.53
1893	38114.40	100	24386.00	63.98	8253.10	21.66
1895	50687.10	100	32608.70	64.33	11330.70	22.36
1903	74289.73	100	46537.90	62.64	13784.80	18.56
1909	90020.81	100	54182.30	60.19	17891.70	19.88
1913	104101.80	100	66341.30	63.73	20100.70	19.31
1921	152718.70	100	93654.20	61.32	30274.60	19.82
1926	191675.70	100	130787.70	68.23	30857.60	16.11

至于出口的绸缎究竟折合多少内销生丝，尚无精确统计。据专家估计，“丝织品折合生丝，按照一般机户，每担丝织品耗用生丝1.35担。”1840年前，内销生丝5.50万担，其中绸缎出口折生丝

① 徐新吾主编:《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第668—673页。

0.44 万担，绸缎内销折生丝 5.06 万担；1894 年内销生丝 7.7 万担，其中绸缎出口折生丝 2.21 万担，绸缎内销折生丝 5.49 万担①。这个估计表明：第一、1894 年比之 1840 年前，绸缎出口折生丝数增加了 1.77 万担，而绸缎内销折生丝数仅仅增加了 0.43 万担，可见绸缎出口增长幅度大于内销增长幅度；第二、直到 1894 年，绸缎内销数始终大于出口数，此后虽然时有变动，但总的趋势，却是国内外市场基本并重的。

值得指出的是，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 20 年代末，全国蚕丝、织业波浪式增长过程中，有关省份的发展并非是平衡的。根据 1926 年的统计，桑蚕茧丝产量，浙江居于首位，广东名列第二，四川及江苏次之，湖北、山东、安徽又次之，其他省份比重很小，仅占全国总产量的 3.45%。现将各省 1926 年前后（1929 年发表）的桑蚕茧丝产量估计，列表如下②：

中国各省桑蚕茧丝产量估计　　单位：司马担

省份	龙多氏调查生丝产量（1880 年调查）		吉鲁卑曼氏调查（1897 年发表）		上原重美氏调查（1929 年发表）	
	产丝量	估计产茧量	产茧量	估计产丝量	产丝量	产茧量
浙江	63000	945000	1017000	67800	89000	1140000
广东	44000	660000	717300	47820	66500	1057400
四川	15700	235500	317000	21133	35000	468000
江苏	21000	315000	350000	23333	30500	545000
湖北	6050	90750	102000	6800	9200	122900
山东	1850	27750	45000	3000	7500	110000
安徽	850	12750	30000	2000	5700	97100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 2 卷，第 286、287 页。

② 徐新吾主编：《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第 161—162 页。

省份	龙多氏调查生丝产量（1880 年调查）		吉鲁卑曼氏调查（1897 年发表）		上原重美氏调查（1929 年发表）	
	产丝量	估计产茧量	产茧量	估计产丝量	产丝量	产茧量
广西	—	—	—	—	3500	55600
河南	7700	115500	142000	9467	3300	42900
山西	—	—	—	—	500	6500
福建	—	—	—	—	300	3900
其它	1850	27750	97000	6467	1000	13000
总计	162000	2430000	2833000	188867	252000	3662300

资料来源：汉人龙多氏和德人吉鲁卑曼氏的调查均转见自曾同春著《中国丝业》，第 79—80 页；该书书目第 1、12 页；日人上原重美氏调查，见《支那蚕丝业大观》日文本，第 16 页。

注：(1)龙多氏和吉鲁卑曼氏的调查分别包括约占总产量 10%和 20%的柞丝茧在内。

(2)上原重美调查系在 1925—27 年对桑蚕丝茧的调查资料，表内山西省的丝茧产量似偏低一些。

(3)按 15 担缫折估算丝茧量。

从上列估计表中，可以看出：第一、广东、江苏、四川、山东、安徽各省桑蚕丝生产的发展，比最主要产丝省份的浙江较为显著，除四川外，发展的新丝区是和近代缫丝工业的发展相联系的；第二、全国蚕茧产量总计，如以 1880 年的 243000 担作为 100，那么 1926 年的 3662300 担则为 150.71；如按各省的蚕茧量计算，以 1880 年的产量为 100，那么 1926 年浙江则增长到 120.63，广东增长到 160.21，四川增长到 198.73，江苏增长到 173.02，湖北增长到 135.43，山东增长到 396.40，安徽增长到 761.57；这表明江、浙、川、粤等主要生产桑蚕丝省份增长均不到一倍，而原非主要桑蚕丝生产省份的山东、安徽的桑蚕丝业，虽然比重依旧不大，但发展速度

却比较快,分别增长近两倍和六倍多①。

近代全国桑蚕丝、织业发展水平,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生产力是生产方式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近代全国桑蚕丝、织业的生产力处在不断变动和发展中。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经验的积累和劳动密集程度的提高,生产力相应地有所发展,但是这种发展并没有导致其全面质变,表现出明显的局限性。

从植桑方面看,桑叶产量反映着生产力水平。在近代植桑地区,桑叶亩产量,最多的高达3000—4000斤②,嘉湖地区亩产2000—3000斤,多的可达3500斤③。与明末清初相比,最高的亩产量高出1000多斤,而平均亩产量则不相上下。及至20世纪30年代之后,桑叶产量急骤下跌,嘉湖地区"竟有亩产不及担者",而"全省桑园,每亩平均产量不能超过十担"④。当然,这主要是因为蚕丝业的衰落和桑园管理松弛造成的恶果。

从饲蚕方面看,比之明末清初,近代较大的变化,是改良蚕种的采用和夏秋蚕饲育量的增加。蚕农以土法制成的蚕种,称为土种,与之相对的是改良种。土种没有经过科学检验,"种既不纯,体弱难养,不能天时之变化,每有死伤过半者,而微粒子病之多,尤为最大缺点"⑤。19世纪末,中国开始采用法国科学家巴斯德发明的控制微粒子病蔓延的方法,通过显微镜检验母蛾,剔除病蛾,产生无毒蚕种,这就是所谓改良种。20世纪以后,改良蚕种在有关省区逐渐推广。可以说这是近代饲蚕技术的一大进步,遗憾的是改

---

① 徐新吾主编:《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第162—163页。

② 国民政府行政院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浙江省》,第4编,第8章,第166页。

③ 《嘉湖蚕桑资料·近代篇》。

④ 国民政府行政院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浙江省》,第4编,第8章,第166页。

⑤ 赵鼎元:《辑里湖丝调查记》,《工商半月刊》,第4卷,第23期。

良种推广的力度不大，以湖州地区为例，抗"战前土种尚占一半以上"①。养蚕技术的进步，不仅表现在改良种的采用上，而且表现在夏秋蚕饲育量的增加上，虽然夏秋蚕难养，丝质较逊，"头蚕丝光而韧，二蚕丝松而多类"②，但因国内外丝的销路看好，所以夏秋蚕的饲育量有所增加。夏蚕占"春蚕十分之一二"③，秋蚕养者的户数也逐渐增多。

从缫丝方面看，农村土丝的缫丝工具和技术几乎没有什么改进。缫丝工具随地区而略有不同。江浙大多采用脚踏缫丝法，以三绪七里脚踏缫丝车为最进步，浙江海宁、绍兴则通行二绪脚踏缫丝车。广东直到19世纪70年代前后，缫丝工具才有所变化，之前采用传统的二绪手纽车，结构比江浙的脚踏缫丝车更为简单，用手回转；之后改用足踏机。例如广东顺德，"咸丰间用手机，俗称手纽，亦曰大纽。光绪初又用足机，俗称踹纽。及光绪中叶，用汽机缫丝者日盛，俗称鬼经，又曰丝偈"④。四川等其他蚕丝产区的缫丝工具就更为落后了。至于缫丝技术，虽然不乏有识之士奔走呼号倡导向日本学习科学方法，甚至在吴江县开弦弓村组成制丝合作社，传习缫丝的先进技术，但终因中国农村自然经济结构的坚固性和农村家庭手工业的分散、落后性而没有取得应有的成效。

从丝织业方面看，虽然绸缎花样品种适应国内外消费需要而不断翻新，但是生产绸缎的工具却没有什么改进。就拿盛产纱缎的苏州来说，"纱缎织造，全以木机，缎品成分直为经，横为纬，其工作先分抽丝摔丝二种，次以木机织造。机成后再施以拣剔及卷筒，

---

① 《嘉湖蚕桑资料·近代篇》。

② 光绪《归安县志》，卷11。

③ 中国经济统计研究所：《吴兴农村经济》，1939年版，第34页。

④ 民国《顺德县志》，卷1。

然后出售"[①]。所谓木机,原本是传统的手工织造工具,跨入近代以后,即使像苏州这样全国著名的丝绸之都,织造纱缎仍然使用木机,那么广大农村家庭手工业者织造绸缎时还怎能有比木机更为先进的工具呢?

总而言之,近代桑蚕丝、织业的生产力有所发展,桑蚕丝和丝织品的产量有所提高,但是生产力的这种发展主要表现在量的方面,而以改进生产工具为主要标志的生产力的质的方面则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

与这种生产力状况相适应,桑蚕丝织业生产关系虽有所变动,但深度有限。

传统的农村家庭桑蚕丝织业,是农民的家庭副业,农民自己植桑、饲蚕、缫丝、纺织,四道工序是合而为一的。到了近代,这种四合一的生产方式虽然在某些商品经济落后地区仍有所保留,诸如光绪《鄞县志·风俗志》记载说:"养蚕纺丝,向惟小溪鄞江桥一带为盛。近日种桑者多,诸村妇女咸事蚕织。"光绪《慈谿县志·风俗志》也有类似的记载:"近日种桑者多,诸村妇女咸事蚕织。""县境出土丝绸最广,其佳者密致光泽,不亚杭州纺绸。"但是就全国的基本趋势而言,则是在商品经济冲击下而加速瓦解。

植桑与饲蚕分离过程加快,桑市红火。虽然大多数蚕户仍旧主要依靠自己植桑取叶,但是桑蚕分离的趋势却是不可阻挡的,因为市场对蚕茧需求量日增而导致饲蚕户相应的增多和增产,有些饲蚕户植桑取叶,"有余则卖,不足则买";有些农户放弃饲蚕而专门植桑卖叶,因为出售桑叶有利可图。据《湖州府志》所引《广蚕桑说》云:"栽桑所以饲蚕,然不饲蚕而栽,亦未始非计也。栽桑百株,成阴后可得叶二三十石。以平价计之,每石五六百文,获利亦不薄

① 宁鸣:《江苏丝织业近况》,《工商半月刊》,第17卷,第2号。

矣。皮可为纸，枝可为薪，兼有余利。”成为植桑专业户的，固然不无小农，但更多的则是占地很多的富户，所谓“富者田连阡陌，桑麻万顷”云云，就是这类情形的写照。桑叶交易方式，各地虽有差异，但可谓大同小异。“嘉湖风俗，以立夏日则开剪，叶则开秤，行则开市。卖叶者投行报数，买者赴行定价，有囤户、有贩户，南乡贱则买之，北乡贵则卖之，谓之贩鲜(又名贩仙)。赊甲之叶，卖乙之现价，谓之跳青。卖者望叶贵，买者冀叶贱。皇皇然废寝忘餐，……。至于市价之居奇渔利，牙人之捉影捕风，嚣然尘市，更有不可思议者”①。买卖桑叶有“赊稍”、“现稍”之别，所谓“赊稍”就是“预立约以定价，而俟蚕毕贸丝以偿之”；所谓“现稍”系指“先时予值，俟叶大而采之，或临期以有易无”②。前者是说植桑户在年底将明春桑叶赊给饲蚕户，其定价往往高于开春桑叶价格数倍，从而加重了蚕户的负担，蚕户一旦无力偿还定价，只好“或典衣鬻钗钏以偿之，或称贷而益之”③。后者有两层涵义，一是说植桑户将桑叶投放市场，现金卖给蚕户或行家，“养蚕之家赴行买叶，谓之吃户”，叶价“随时高下，倏忽悬绝。”一是植桑户在年底将明春桑叶卖给蚕户或行家，其定价大大低于开春桑叶价格。据光绪《新塍镇志·物产志》说：“蚕事既毕，贫户预算来岁所有之叶，以半价贱售于人，名曰梢叶。及期，或无以偿，则又以市价收回之”。又据同治《双林记增纂》记载：“按，先于上年冬杪，向乡人买叶数百担，此时价贱，乡人度岁乏资，倩中保立券，卖叶于行家，谓之卖现稍叶。开春渐昂。亦有不昂之年，然总无比冬日更贱者。”当然，专门从事桑叶贸易的行家，也不能不受到市场规律的制约，“有叶贱而亏本者，有刻意居

① 俞墉纂辑：《蚕桑述要》，第68页。

② 同治《湖州府志》，志22。

③ 同治《湖州府志》，志22。

奇以致过时不及售者，有受市侩之欺并本钱无从追问者。”“名为贸易，实同赌博，究之得利者少，失利者多”①。桑市的红火，有利于发展商品经济，扩大蚕丝生产，但是桑叶的供求关系和价格波动，又必然直接影响蚕农的生产和生计。比如嘉兴府长兴县桑“叶每论担，担则百斤，计叶五个也。同治甲子（三年）后，叶价腾贵，每担售钱五千，犹无觅处。俗之养空头蚕者，往往以蚕投诸河”②。

饲蚕与缫丝分离过程加快，茧市场红火。虽然大多数蚕户依旧把饲蚕与缫丝结合起来，但是饲蚕与缫丝分离的趋势，同桑蚕分离的趋势一样，也是不可阻挡的。茧商品市场的兴起，起初是适应农民蚕户缫丝余缺调剂的需要，而后则导源于 19 世纪 70 年代中叶以后，广东、上海等地区大批涌现的近代蒸气缫丝工厂和缫丝手工工场以及国外市场对蚕茧需求量的增大。光绪《诸暨县志·物产志》说：以“前八邑惟诸暨出丝。至同治后，嵊产几与诸暨埒。近年嵊人以洋厂缫丝，皆售茧而不缫。诸暨丝又冠于七邑。”民国吴县《木渎小志·物产志》记载说：“乡民多业蚕桑，比户缫丝。自近来有欧人采买新茧，于是各处多设茧行，而缫丝者去其大半。”同治《郫县志·物产志》说：“郫邑多桑，人家养蚕获茧，多不自缫织。故有商来收茧、缫丝，贩至成都销之。”同治《郧阳县志·风俗志》说：“妇女颇知营蚕事。春蚕初生，绩箔养之，茧成而售，以有易无，故地方无冻馁之民。”宣统《南海县志·物产志》说：“县属养蚕之家，以西樵各乡为最盛，约有万余家。其余所在皆有，实在数目，一时未详。”“茧之价值视茧之厚薄干湿为比例。前时有论簇，有论斤，近则论袋。丝贾买手持茧入口小嚼，寻出丝头，即定优劣，以手提袋，便知轻重，试验还偿，以是为衡，百不爽一。而农人自以簇计值，每簇好市

---

① 咸丰《南浔镇志》，志 22。

② 同治《长兴县志》，卷 8。

值六钱,中四钱七八分,下四钱二三分。"随着蚕茧商品化程度的提高,蚕茧交易量的增加,在蚕茧市场上出现了茧行、茧市等组织。茧行是在江、浙、皖三省区蚕茧产地建立的,据日本人的统计,20世纪20年代中晚期,江浙皖三省共设有茧行1228家,其中江苏782家,浙江330家,安徽116家[①]。茧行的设立,须经当地茧业公所承认,地方政府许可,领得茧帖,茧行享有收买蚕茧的特权,是一种带有垄断性的牙行。茧行通过垄断收购、压级压价、秤手捣鬼等办法盘剥蚕农。在广东则有所谓茧市的垄断组织,是由各丝厂集股创办的,九成以上的蚕茧是经过茧市,由中间商俗称"水斗"的手买入后,当天转手向丝厂所设茧栈交售。在容奇和桂州设有很大茧市,计有"水斗"三百七八十户,从业者数千人[②]。茧市"水斗"除向买卖双方收取佣金外,还通过操纵、克扣、压级、压价等手段宰割蚕农。由上述茧行、茧市等组织为基干建立起来的商业网,一头控制着广大蚕农,一头服务于近代丝厂和手工丝场,进而沦为掠夺中国蚕茧的外国洋行的附庸。值得注意的是,必须正确评估蚕茧商品化的程度及其作用。根据专家的统计,1840年全国桑蚕茧产量为960千关担,其中商品量极少;1894年全国桑蚕茧产量增至2431.95千关担,产值为51638.30千关两,其中商品量为446.74千关担,产值为9512.10千关两,占总产量值的18.42%;1919年全国桑蚕茧产量增至3229.10千关担,产值为78502.10千关两,其中商品量为1605.50千关担,产值为39097.50千关两,占总产量值的49.8%[③]。这个统计表明:投入市场的商品茧量虽然不断增加,但是农家自给茧却始终占有半数以上比重;桑蚕茧商品化虽然促进

---

① [日]上原重美:《支那蚕丝业大观》,第170页。

② 同上书,第965页。

③ 徐新吾主编:《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第68、174页。

着农村自然经济的解体，但是农村自然经济却始终没有彻底解体。此后桑蚕茧商品化进程的迟缓甚至逆转，更证明了这一点。1929年上市的商品茧量下降至127万公担，1936年更减到105万公担，以后直至1949年为止，蚕茧上市量年平均只有二三十万公担①。

缫丝与纺织分离的过程，较之植桑与饲蚕、饲蚕与缫丝分离过程更加迅速，蚕丝交易比之桑叶、蚕茧交易更为发达。缫丝与纺织分离的驱动力，主要是国外市场对中国桑蚕丝、丝织品需求量的增加和国内丝织手工场、机器厂的兴起。随着蚕丝的交易的发达，逐渐形成了自身的商业网络。各地丝商的名称和交易组织不尽一致，现以浙江湖州府附郭县之一的乌程为例，其蚕丝的流通过程和交易环节，有如光绪《乌程县志·物产志》所载："有招接广东商人，及载往上海与夷商交易者，曰广行，亦曰客行。专买乡丝者曰乡丝行。买经造经者曰经行。别有小行，买之以饷大行，曰划庄。更有招乡丝，代为之售，稍抽微利，曰小领头，俗呼白拉主人。每年杭州委员来办北帛丝，苏杭两织造皆至此收焉。"湖州府是全国著名的生产和交易蚕丝的中心之一，在其附郭县乌程从事蚕丝交易的丝商，有所谓广行（亦曰客行）、乡丝行、经行、划庄、小领头等名目。小领头就是蚕丝贩子，代蚕农售丝，"稍抽微利"。划庄亦称丝庄，是直接从分散的蚕农手中收买蚕丝的收购商。经行是"买经造经者"，这里所说的经，是指土丝经过复摇而成，又称再缫丝，早期分苏经与广经两种，苏经是织绸用的经丝，由三根丝并为一根；广经用粗土丝二根并一根，专销广东织拷绸用。后来为了适应国外丝织业的需要，丝商们就将土丝经过复摇而成经丝，因专供出口，故称洋经丝。土丝和经丝质量、价格有显著不同，一位外国人记载说："最近一位生丝检验员给我看了一些再缫丝，同时他还让我将

① 徐新吾主编：《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第337页。

这种丝同一束同样的而未经再缫的丝比较一下。后一种丝在我这个外行看来似乎是一团白蜘蛛网,任何一个非专业缫丝的人很难从中抽出一条超过几呎长的纤维来,而再缫丝则像是一束明亮、光滑的丝线。我的朋友告诉我,在里昂普通白丝每公斤价值 47 法郎,而再缫丝则值 63 法郎"①。乡丝行的特点,是收购蚕农的土丝,或用于内销,或售与经行,摇制经丝出口。广行亦称客行,是在产地向丝庄购买生丝,经过加工整理,打上自己的牌子,再运往上海、广东等通商口岸,通过丝栈、丝号出售给外国洋行。丝栈、丝号均设在通商口岸,前者经营土丝,后者经营厂丝。丝栈一般不直接从事生丝买卖,只是代客商寄存并向洋行销售生丝,从中收取佣金和栈租。由于乌程县并非通商口岸,自然不会有丝栈、丝号的设置了。经营蚕丝贸易的商人,一头连着通商口岸的外国洋行,既受国际市场供求关系、价格变动的支配,又受洋商的操纵,"仰洋人之鼻息,毫厘不能主持"②,沦为外国的经济附庸;一头连着农村广大蚕农,通过预借丝款高利盘剥、压级压价压秤、多收佣金、垄断市场等等手段,榨取蚕农膏血。请看下列事实。湖州南浔"蚕时,贫者贷钱于富户,至蚕毕,每千钱偿息百钱,谓之加一钱。"真所谓"贷金一千息一百","责偿毋许愈三月","子母偿清丝卖矣,归来依旧囊如洗"③。长兴"南乡富户放钱,无论冬底春间贷去,总算蚕前,至蚕毕小满日为期,每千钱偿息二百文。富家谓放小满钱。贷者谓借呆头二分钱。又有无门可贷者,鬻钗质衣,典铺拥挤,至昏不得合户。农家举室终岁勤动,徒为富家作牛马,每至衣食不给,殊可叹也。""盖新丝出市,买丝者谓之丝客人,开行代买者谓之丝主人,亦

---

① 姚贤镐编:《中国对外贸易史资料》,第 3 册,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1481 页。

② 钟天纬:《刖足集》,外编,第 32 页。

③ 同治《湖州府志》,卷 30。

曰秤手。秤手口蜜腹剑，狡狯百出，遇诚实乡民，丝每以重报轻，价每以昂报低，俟其不售出门时，又倍其价以伪许之，以杜其他处成交。俗谓进门一锤，出门一帚。锤言闷头打倒；帚言扫绝去路也。贫家男妇废寝忘餐，育蚕成丝，其苦不可言状，一岁赋税租债衣食日用皆取给焉，虽善价而沽，犹虞不足，而市侩乃百般侮弄之，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长俗名买丝者曰丝鬼，洵然”①。有些“丝鬼”通过对蚕农的巧取豪夺，“小富者一跃而为中富，中富者一跃而为巨富，一时崛起者甚众。……家财垒聚，自数万乃至数十万者，指不胜屈”②。仅南浔小镇，就有所谓“四象八牛七十二狗”的说法，财产在 100 万以上者称作象，50 万以上不及 100 万的称作牛，30 万以上不足 50 万的称作狗。这些丝商巨富将积聚起来的资产，大多投入典当、钱庄、房地产等领域，只有少数人将部分资产投入近代机器丝厂，使商业资本向工业资本转化。

尽管近代中国桑蚕丝织市场较为发达，但是就桑蚕丝织业的生产关系而言，基本上仍是一种与农业紧密结合的小生产。一位外国人在浙江南浔考察后得出这样结论：“不论其生丝的总产量有多大，它并不是由大农庄或大丝厂，而是由千百万小农户生产出来的。每个生产者仅占有和耕种少量的土地，像一个蜂窝的蜜蜂一样，各自供献一小部分产量，积少成多，在中国几乎每一种生产都是如此。……当一批一批的小量生丝像这样直接从生产者手中收购以后，当地的检验生丝的人和丝商的工作就是把生丝分类，并把质量相同的包装起来，供国内消费或出口”③。作为全国著名的桑蚕丝织生产中心之一的湖州南浔一带尚且如此，其他桑蚕丝织产

① 同治《长兴县志》，卷 8。

② 中国经济统计研究所：《吴兴农村经济》，1939 年版，第 122 页。

③ 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 3 册，第 1544 页。

区的情形就可想而知了。当然,这绝不是说从事桑蚕丝织生产的小农没有任何变化。商人直接支配生产和小生产者的分化,虽然还只是稀疏的存在,但终究是小农开始变化的标志。请看有关事实。道光《震泽镇志·风俗志》说:居民“亦有兼事纺织及织绸者。纺经以己丝为之,售于牙行,谓之乡经。取丝于行代纺而受其值,谓之料经。织绸,则有力者雇人,贫者多自为之。其花样逐时不同,有专精此者,其受值较多于他工。”光绪《乌程县志·物产志》引《南浔志》说:“细丝亦称经丝,可为缎经。……买经造经者曰经行。”“经读去声,合二丝为一,以经车纺之。成经必涂以饧,取其黏润也。自纺其丝售于经行,曰乡经。取丝于行代纺而受其值,曰料经。”同治《双林记增纂·物产志》载《沈泊村乐府》云:“商人积丝不解织,放与农家预定值。盘盘龙凤腾向梭,九月辛勤织一匹。”注曰:“庄家有赊丝与机户,即收其绢,以牟重利者。”同治《长兴县志·蚕桑志》说:“邑中向祇做两绪粗丝,近因粗丝与细丝价甚悬绝(夷商只收细丝),遂皆做细丝。雇人做丝,一日须工价钱六百文。或有先来相助育蚕者,谓之蚕忙,工价亦甚昂。”光绪《嘉应州乡土志·商务志》记载说:该州出产土茧䌷,“此茧出贵州遵义府,州贾买归,用水煮熟,发人缫丝织成。”上列事实说明:第一、江苏苏州府属震泽、浙江湖州府属南浔等地在料经生产中出现了商人直接支配生产的包买商制。有些“买经造经”的经行,在收购土丝之后,发给附近农民或城镇居民纺经,“取丝于行代纺而受其值,谓之料经。”代纺料经的经户,自备纺车,计量受值,既不再拥有原料,又失去了与成品市场的联系,成为商人资本雇佣的资本主义家庭劳动者,丧失了家庭手工业的独立性。第二、浙江湖州府属双林、广东嘉应州等地在丝织业中出现了商人直接支配生产的包买商制。当然,双林和嘉应州包买商支配生产的内涵,并非完全相同。双林“庄家”——纱缎庄“赊丝与机户,即收其绢”,控制的只是机户以丝织绢的一个

生产环节;而嘉应州"州贾"控制的却是"农家"缫丝、织绸两个生产环节:"州贾"将从贵州遵义购回的蚕茧,"用水煮熟"后,"发人缫丝织成"土茧绸。第三、浙江湖州府属长兴出现了农家"雇人做丝"、"育蚕"的情景,而这正是小生产者两极分化的表现。第四、在近代桑蚕丝织业中,虽然出现了商人直接支配生产和小生产者两极分化的现象,但是这种现象分布地区极其狭小,实际事例极其稀少,只能称得上是与农业相结合的小生产的汪洋大海中的几座孤岛而已。

上面记叙的是桑蚕丝织业的概貌,现在探讨一下柞蚕丝织业的情势。

柞蚕业比桑蚕业,不论在分布地域、生产总量、生产总值还是在出口量、出口值方面,都远为落后。

就分布地域而言,桑蚕业几乎遍布全国主要省区,而柞蚕业则主要集中在山东和东北,其他诸如河南西南部之伏牛山脉、陕西之秦岭、四川之南部、贵州之北部、直隶之永平府等地虽亦有之,但产额不多。山东和东北在近代中国柞蚕业中的地位,前后也有所变化。柞蚕最盛的产区,早期首推山东,而东北的柞蚕业则是从山东引进的。及至1884年后,东北就超过山东而在中国柞蚕业中跃居首位。请看下引资料:"现在满蒙〔柞蚕茧〕产额,大约上了一亿斤(九千亿粒),可以说占了全中国七成以上"①。"奉天之特产,除大豆、红粮、猪鬃、皮张外,尚有山茧一项。……近年以来,河南、山东出产者,反远不及奉产十分之一。奉天东南各县,无地无之,人民多专业之,亦如奉天北部之产大豆者然"②。

就产量而言,柞蚕业与桑蚕业相比,有两点值得注意:一、两者起初都主要由于丝绸在国际市场行销而呈现出波浪式增长态势;

① 藤冈启著、吴自强译:《满蒙经济大观》,第93页。

② 《奉天之山茧情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30号,1925年9月19日。

二、两者起初主要由于基点不同而导致增长率呈现出明显差异。据专家估算，全国柞蚕丝产量，1871年为13665关担，此后至1926年，经过起伏，形成了几个高峰，第一个高峰出现于1888年，为27129关担，第二个高峰出现在1900—1903年，连续四年保持在39682关担水平上，第三个高峰出现在1904—1907年，连续四年保持在49603关担水平上，第四个高峰出现在1908—1911年，连续四年保持在56217关担水平上，第五个高峰出现在1916—1918年，连续三年保持在66138关担水平上，第六个高峰出现在1921—1926年，连续六年保持在79365关担水平上，从1927年开始节节下滑，至1933年跌至49934关担[①]。这些事实说明：第一，在1871—1926年间，可谓高峰迭起，从1871年起始到第一个高峰的形成以及第一、二两个高峰之间，分别经历11、12个年头，而在第二、三、四、五、六个高峰之间，有的接踵而至，有的间隔5年和3年。高峰迭起，正是柞蚕丝产量虽有起伏但总的趋势却是提高的越来越快的表现。第二，从第一到第六个高峰，每个高峰持续的时间，少则3、4年，多则6年，这既反映了在高峰期间生产的稳定性，又反映了在高峰期间生产的停滞性。下面再比较一下柞蚕丝和桑蚕丝的增长率。1871年桑蚕丝产量大于柞蚕丝产量7198关担，1901年桑蚕丝产量大于柞蚕丝产量185401关担，1912年桑蚕丝产量大于柞蚕丝产量190692关担，1926年桑蚕丝产量大于柞蚕丝产量172635关担。1926年比之1871年，桑蚕丝增长131137关担，而柞蚕丝则增长65700关担，这说明虽然桑蚕丝的产量始终远远大于柞蚕丝的产量，但是就产量的增长率而言，在1871—1926年间，桑蚕丝增长只有一倍多，而柞蚕丝的增长却高达四倍多。

在柞蚕丝总产量中，内销和外销的比重，前后是有所变动的，

① 徐新吾主编：《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第662—666页。

大致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1871—1888年内销大于外销，1872年内外销的比重是82.32∶17.68%，随后内销逐渐减少，外销逐渐增加，及至1888年内外销的比重变为51.61∶48.39%。1889—1912年间有十九个年头外销大于内销，外内销比重最大的是1904年，为67.59∶32.41%，而内销大于外销的只有四个年头，内外销比重差距也并不大，大的是1900年，为52.45∶47.55%，少的则是1902年，为51.67∶48.33%。1913—1930年间除了1915年外销大于内销外，其余年份不仅内销压倒外销，而且内外销比重差距拉大，差距最大的是1917年，为27.57∶72.43%，最小的是1913年为45.84∶54.16%。1931—1937年间外销始终占据优势，外销与内销所占比重，差距最大的是1932年，为70.87∶29.13%，最小的是1935年，为50.70∶49.30%[①]。当然需要提及的是，在上述四个阶段中，内销虽有所不同，但有一点却是毋庸置疑的，内销量中有相当部分是用于织绸出口的。以胶东为例，"胶东一带如福山、栖霞、牟平等县，向以出产灰丝茧绸著名，由来已久，营业鼎盛时期，竟为胶东繁荣所寄。查茧绸贸易，全赖销售外洋，在民国初元始渐兴盛，民国七八年愈趋繁荣，当时胶东各县，机坊林立，总计约有五百余家，织机不下八千座，是为茧绸业最发达之时期"[②]。灰丝茧绸就是柞茧丝绸。柞茧丝绸产地大致与柞茧产地一致，如上述胶东福山、栖霞、牟平等地，但也有一些地方不产茧而绸业独盛，如山东西部济南府长山县"俗务织作，善积山茧，茧非本邑所出而业之者颇多"[③]。据专家统计，柞茧绸出口以1921年为界标，从1888年到1921年，柞茧绸出口从1.85千担增至26.72千担，呈现出波浪式增长态势；

① 徐新吾主编：《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第662—667页。

② 国民政府行政院实业部国际贸易局：《中国实业志·山东省》，第8编，第78页。

③ 光绪《山东通志》，卷40。

从1922年起到1937年止，则呈现出波浪式萎缩态势，从17.68千担降至12.10千担，1931年虽然回升至23.14千担，但1932、1933年却骤然相继跌至13.21千担和8.97千担，之后再也没有恢复到1932年的水平①。

就生产方式而言，柞蚕丝织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近代比之古代也有所改进。以缫制柞蚕丝的工具为例，有一个从木制手摇缫丝车逐渐向木制脚踏缫丝车转化的过程。起初东北、山东、贵州、河南等地的家庭手工业都用木制手摇缫丝车，"一部车须用二人看管，一人摇车，一人理丝，如再一人司火，则每车用三人"②，专制大矿丝。19世纪70年代，烟台工人孙小然模仿机器缫丝机，用木料试制成小型脚踏缫丝车，可制大矿丝和小矿丝。"东三省人见而仿之，始有足踏制器之传播"③，于是西式脚踏缫丝机逐渐"普遍采用，代替了原来的土制手摇缫丝机，而且结果非常好"④，因为这种缫丝机体积小，成本低，操作方便，一人管一台，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除了工具有所改进外，柞蚕丝的缫制方法，也从煮茧、缫丝两道工序一起完成的水缫法，逐渐向煮缫分为两道工序的干缫法过渡，及至19世纪80年代，山东、东北等地，"干缫已较为普遍"⑤，但河南一带仍旧采用水缫法。干缫法比之水缫法，不仅增加了丝的产量，而且提高了丝的质量，使之无粗细不匀之病。与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柞蚕丝和柞茧绸的生产关系也出现了某些变化。其表现之一，是饲蚕与缫丝逐渐分离。虽然大多数农家是把饲蚕与

---

① 从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87—388页。

② 王元綎：《野蚕录》，第72页。

③ 彭望恕：《东三省柞蚕丝调查记》，《农商公报》，第8卷，第1册。

④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361页。

⑤ 《海关特种调查报告》，1880年，牛庄，第11页。

缫丝合二而一的，但也有部分农家将饲蚕与缫丝分离开来而成为不同的专业户。饲蚕与缫丝的逐渐分离，使柞蚕茧作为商品进入市场，因而形成了茧市和与之相关的从事蚕茧贸易的商人和行栈。起初茧市只是农村初级市场，属于农家余缺调剂性质，由于柞蚕丝出口的扩大、新式缫丝工厂的兴起而对原料茧需求的激增，导致茧市从农村集镇向城市扩展，而城市的茧市经营范围，则视城市的地位有所不同，有的城市茧市主要经营本地区所产的蚕茧的买卖，有的城市茧市不仅经营本地区产品，而且成为长途贩运的基地。前者如山东"龙泉汤为柞蚕茧的集中的大市场，北三十里至金山港，南二十里至山麓，在附近所产的柞蚕茧都集中在龙泉汤市场，故在一个时期中，业务之繁盛实为惊人"①。后者如山东烟台："在芝罘所汇集的柞蚕茧，一为山东茧，由栖霞、宁海、文登、荣城等县而来，称为本地茧，一为辽东产茧，由辽东沙河子、大东沟、上江、沟子、皮口、孤山等地而来，称为关东茧。按品质，山东茧比关东茧好。其价格，据明治35年(1902)市价，最高级茧每千颗：山东茧为一两四钱，关东茧为一两另二分"②。在茧市经营蚕茧贸易的商人，有茧贩子和行栈。茧贩子深入农村集镇收购蚕茧，或售与丝厂，或寄于行栈代售，从中牟利。行栈大都设在城市，作为买卖双方的中介者而向双方收取佣金，并代办货物保管、缴纳税款、包装船载等手续。其表现之二，是缫丝与纺织逐渐分离。起初农家基本上是自缫丝、自织绸的，到了民国年间，虽然有的地方诸如河南南阳、镇平县石佛寺、南召县李青店等地农家仍旧自缫丝、自织绸，所谓"产山茧，出丝颇盛，居民多织茧绸"③ 云云，就是这种态势的写照；但是更

---

① [日]峰村喜藏：《清国蚕丝业大观》，第260页。

② [日]峰村喜藏：《清国蚕丝业大观》，第277页。

③ 民国《分省地志—河南》。

多地方的农家业已将缫丝与织绸分离开来，有的缫丝，有的织绸，而成为专业户，主要为销售而生产。从事柞丝绸贸易的，有产地的初级市场，有较大城镇的集散市场，从事基层购销的有商贩，在城镇设有丝行和丝绸行，代客买卖，或自行经营。诸如奉天盖平“从事丝业的商行分为出售商与收购商两类，彼此互不侵犯。……营业季节为十一月至五月，这些商行在其他月份则从事别的业务，如加染、百货、经营‘山货’如药材等。在丝的旺季，城镇及其附近极为活跃；来自山东各口岸，如烟台、柳疃等地的商人，来自牛庄，甚至远自上海的商人均在此收购大半都是家庭生产的丝绸，每批数量很小。在植柞树开始时即预支丝款，许多蚕户事实上据说都欠收丝掮商的债，必须以产品交付。这些掮商收购丝以后便运往盖平的售丝行，由盖平的收丝行收购”①。盖平的情况说明：第一，“从事丝业的商行分为出售商与收购商两类，彼此互不相犯。”第二，直接与蚕户打交道的往往是“掮商”，而蚕户与掮商之间往往存在信贷关系，在植柞树“开始时即预支丝款”，这些预支的丝款，不啻为商业高利贷资本，到时“必须以产品交付”。第三，盖平的丝绸“大半都是家庭生产的”，不仅销售于附近地区，而且远销至烟台和上海等地，售与洋行，出口欧美。由于“美国的强烈需求”，“加上欧洲对野蚕丝绸的看好，一九0九年四级野蚕丝的价格已涨到每担三百八十两，上等野蚕丝已涨至五百两”②。其表现之三，是资本主义家庭劳动的发展。值得注意的是，柞丝绸业中的资本主义家庭劳动，大都出现在机器工厂和手工工场周围的集镇和农村。诸如山东烟台的缫丝生产有所谓“内轩”与“外轩之别，“内轩”是“本厂自缫者”，“外人代缫者”曰“外轩”，“无业贫民及妇女之无事者，

①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99页。

② 同上。

授以茧而代缫于家。已蒸之茧,十数里可以取携,附近之村落,朝而授茧,暮而缫丝,权其轻重,以给其值,几乎无一里一家不缫丝者"①。据1834年的调查,山东长山县周村镇内设有织绸机坊2百余家,雇用专业织工万余人,附近约有四万女工从事络丝工作,她们从机坊领取丝麻,在家中络成后交回并领取计件工资;此外附近乡村尚有农民织户3千户,一户一机,农暇时男女从事纺织,间有雇工者②。这个调查表明,在周村镇及其附近乡村,存在着三种丝绸生产组织形式:机坊是手工工场,络丝工是分散的资本主义家庭劳动者,农民机户是与农业相结合的家庭手工业,农民机户有的自家劳力不足时还雇工织绸,从而反映了农民小生产者开始处在两极分化之中。在这三种生产组织形式中,农民机户无异占据多数地位,正如上面提到的盖平的情况,丝绸"大半都是家庭生产的"。

3. 农民家庭草帽辫、花边、发网业的兴衰

草帽辫业是中国麦产区的重要家庭副业。"草帽辫一名麦秆边,为制造草帽之原料,发明于何时,虽无从稽查,然吾国于一千年间,实已发见之矣。欧洲则于西历十六世纪罗陵州(今德之领土)之农民首先发明,渐次普及于欧美各国。草帽为夏日必需之品,其销路之广,不言而喻。编制方法,又复轻而易举,尤适于妇女之操作,为农家无二之副业"③。草帽辫业的兴盛,是历史跨入近代以后之事,直接的驱动力是国外市场需求激增。草帽辫产地"以直隶、山东、河南、山西为主,而以山东为尤多,几占输出总额之六成"④。山东草帽辫"以沙河产为最著,次则浮丘(泰安新泰蒙荫

① 胶济铁路管理局:《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分编,第5册。

② 胶济铁路管理局:《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分编,第5册。

③ 张肇镇:《论直隶省亟宜提倡草帽辫业》,《农商公报》,第35期。

④ 《山东麦秆草帽辫之调查》,《农商公报》,第37期。

产)、宁阳(宁阳中庄产)、马头(郯城产)、寿光(寿光产)、乐安(小清河下流一带所产)、新城(新城产)、潍县(潍县昌邑产)、阳仪(阳仪产)、兴济(直隶清县兴济一带所产)、鹿邑(河南之归德柘城一带所产)"[①] 据专家统计,出产草帽辫的州县,直隶(河北)有 38 个,山东 67 个,河南 14 个,产区集中在华北平原、胶莱平原和南阳盆地的小麦产区[②],"草帽辫之编制,多出于农家妇女之手,四季行之,然普通盛行者九、十月至翌年三月之间,恰值收获终了农暇无事"[③]。"草帽辫之原料,由农民种植而来,其编织之手工,亦即由其家人妇孺,自为经理,故称之为一种家庭工艺无不可也。"[④]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农村家庭手工业生产在有的地方出现了某些新的因素。据文献记载:直隶草帽辫业"有受雇于人而为编工者,则每日可获赁金鹰洋一角至四角,惟获四角日薪者,非良工不能也。又有农家无自产之帽辫,每遇需工之时,则由其家长向他家包工,由其家人代为之编,酬金则以约定之"[⑤]。前者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家庭工人,后者则成为包买商控制下的资本主义家庭劳动。不过这种情况为数微不足道,占主导地位的仍然是与农业结合的农村家庭副业生产。农村家庭草帽辫生产,是为了卖而生产的商品生产。"交易机关之主要者,分为收买人、辫庄、辫行、输出商四种,交易必经由此四种而行之者也。……收买人普通称为贩子(资本之大者称为大贩,小者称为小贩),在产地附近之市邑多以期会而开麦秆草帽辫之市,收买人因此卖出,又直接至农家各户收买,送至辫庄,收买人皆由自己之计算而卖出之,付款多以铜元,而皆画其

---

① 袁荣叟等:《胶澳志》,卷 5,第 63—64 页。

② 从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第 396 页。

③ 《山东麦秆草帽辫之调查》,《农商公报》,第 37 期。

④ 《直隶实业杂志》,第 4 卷,第 2 期。

⑤ 同上。

势力范围,有甲之范围,乙不敢羼入之习惯”①。辫庄设在产区集镇,将收购的草帽辫进行漂白、插换、卷把、再漂白、结束等加工整理,然后打包或装箱,送至设在商埠的辫行,售与输出商。输出商有洋商和少数中国商人,他们经营出口贸易。起初“洋商办货,无不经草辫庄之手。”后来情形,“已渐不同。有直接内地行栈,以定买卖者;有直接派人深入内地,而向农民收买者。洋商虽不谙情形,而能利用买办,及本地之商人,故此事亦能办到。然弊端亦自百出,而此业更为败坏”②。草帽辫的输出港口,“在胶济、津浦两路未成以前,草帽辫出口之中心点,当推烟台。此后草帽辫营业,乃大部分配于天津、青岛两地,天津则尤占重要”③。草帽辫出口海外,始于19世纪70年代,“自斯而后,年有增加。至民国元年,输出总额遂达十二万七千一百四十三担,价值七百六十四万三千五百五十九两。”民国三年因受欧战影响,“输出之额渐趋不振”,然“尚不失为中国之重要输出品”④。与草帽辫出口不振相映衬的,是草帽辫国内市场的扩大。据有人估计,中国草帽辫出口最盛时,平均每年出口量约为12万担,而国内消费量约为二十分之一⑤。此后草帽辫内销与出口的比重则朝着相反的方向发展,及至1928年全国出口降至4.48万担,而河北省消费的就多达2.25万担,占全国出口的50.22%。内销的草帽辫,大都卖给城镇的草帽场,少数留在农家编织草帽出售。据文献记载,“草帽,草笠也。田家御暑御雨之具。郸邑女工,多以麦草编成笠帽卖之。赤贫之家,妇女多以此为生活计。其帽视草之粗细以为贵贱。至贱不过值一二十

① 《山东麦秆草帽辫之调查》,《农商公报》,第37期。

② 叶春墀:《山东草辫业》,第12—13页。

③ 继定:《我国草帽辫工业状况》,《钱业月报》,第4卷,第4号。

④ 《山东麦秆草帽辫之调查》,《农商公报》,第37期。

⑤ 《农商公报》,第37期。

文铜钱，至贵遂有值三四千文钱者。每冬有商贩之，以舟载至山东一带贸易，盈千累万，颇获厚利”[1]。

花边业是从外国传入而专供出口的商品生产。据文献记载，“花边盛行于法兰西、意大利，至满清光绪末叶，始传入我国。其时天主教徒之在我国布道者，始以织造花边之法，传授教民之妇孺，惟当时出品有限，亦无专收花边之商人，故皆由教士直接运销国外。民国初年，花边业逐渐发达，且以我国工资低廉，手术精巧，各国商场竞相采办。于是上海、烟台、宁波、汕头等处，出品日增，民国三、四年间，一般洋行，以我国花边物美价廉，无不争先购买，或预订期约，或垫款包办，多方联络，华商亦乘机推广，是为我国花边业之全盛时代”[2]。华商设立花边庄，进口原料—主要是六股粗线，分发给农家，农家妇女在自己家中手工织造，花边庄按织成产品质量高低支付计件工资，这就是所谓“花边庄发出线料，织成则收购之”[3] 的生产组织形式。在这种形式里，花边庄是包买商，织工则成为资本主义家庭劳动。“中国之制造花边，虽大体尚是一种家庭劳动，但在国际贸易上，已渐占重要之地位。一九一四年中国出口花边，值海关银一四〇、六八二两，至一九二〇年增为二，六七八，五三〇两，进步亦可谓速。迨至一九二一年又增为五，二三〇，二八四两，不啻有飞腾之势。此项出口花边，以美国销路为最大，澳大利亚为第二，英国第三，加拿大为第四。一九一四年美国所销，值海关银四一二两，一九二〇年值一，七四三，八〇二两，一九二一年值四，一九五，四九四两。中国花边出口之地点，向以烟台为领袖，但至一九一九年，以上海为第一，烟台为第二，是年中国出

---

① 民国《鄞县志》，卷 40。

② 国民政府行政院实业部国际贸易局：《中国实业志·浙江省》，第 7 编，第 75 页。

③ 民国《黄县志》，工业。

口之花边，其中约四分之三，系从上海输出，至其余出口地方，则为宁波、汕头及南京等处”①。

发网业也是近代兴起的以出口为目的的商品生产，集中在山东、河北两省的一些地区。发网业始于清宣统年间，山东潍县“当时有李家庄乐道院美籍教师极力宣传，在城北常疃等庄开工制造。在民国二、三年乃传于邻近各庄。……最初制网原料，均采用舶来品，至四、五年间，县人乃能染制各样色发，业此者日增”②。烟台“发网业已是一项最令人注意的行业，并已渐次引起大部分洋行的注意，虽然已经开设了大批的中国商号，但许多新的洋行特别是美国的，还在纷纷开办，一九一五年发网还以十萝计算，至一九二一年便以数千萝计算，某行一天中竟寄出一万萝之多。年年但见编发网者财源涌进，迄至一九二一年据谨慎估计，其收入定有一百万元左右”③。烟台、潍县地处胶东，是发网业最为发达的地区，当发网业全盛时，仅烟台及其附近地区农村，从事发网业的妇女就约达十万人④。河北发网业远不如山东，以发网业为重要产业的，是毗邻山东惠民、阳信发网产区的庆云县。在山东、河北从事发网生产的，主要是“以前除了家务劳作之外很少就业的妇女和儿童”⑤，是农家妇女、儿童在自家生产的一种副业。发网业者的收入比之花边业者要多，因之“曾经兴旺过的花边业就是因为工人弃之另就发网业而遭到挫折，但是精美的发网一定会使它更向上发展”⑥。

---

① 《中国出口花边》，《中外经济周刊》，第26号。

② 民国《潍县志稿》，卷24。

③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658页。

④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3卷，第41页。

⑤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658页。

⑥ 同上。

4. 农民家庭其他副业的概况

上面论述的只是农村家庭手工业中的几个门类。农村家庭手工业除了这几个门类，还有许多，在这里就不一一介绍了。家庭手工业只是农村副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不是农村副业的全部内容。全国农村副业究竟有多少门类，各个门类所占比重多大，现在尚无精确统计。20世纪30年代初，中央农业实验所对当时关内22省的农村副业进行了调查，结果如下：

第一位是纺纱织布，占总数的21.8%。

第二位是砍柴割草，占总数的20.5%。

第三位是农工，占总数的13%。

第四位是小商贩，占总数的12%。

第五位是养蚕，占总数的10.4%。

第六位是各种草编，占总数的7.3%。

第七位是木工，占总数的5.2%。

第八位是养蜂，占总数的3.2%。

第九位是养鱼，占总数的3%。

其他还有制土砖等①。

这个统计尽管不够完善，但却可以看出在农村副业中，家庭手工业占据主导地位。

除了中央农业实验所的调查之外，还有卜凯在1929—1933年间的调查。现将卜凯调查的三个有关统计表摘引如下②，以便加以比较研究。

---

① 东亚研究所编：《支那农业基础统计资料》，Ⅱ，第158页。

② 〔美〕卜凯主编、乔启明等译：《中国土地利用》，成都成城出版社1941年版，第392、403、407页。

一是中国22省、144县、152地区、15316田场(1929—1933年)《男工女工及童工从事田场及副业工作之百分比》:

地带	地区数目	田场工作			副业工作			田场及副业工作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中国	152	60	24	16	42	42	16	75	20	5
小麦地带	68	64	22	14	44	41	15	81	15	4
水稻地带	84	57	25	18	40	42	18	70	24	6

二是中国22省、144县、152地区、15316田场(1929—1933年)《农家从事各种副业之百分之比》:

地带	地区数目	职业									
		农工(a)	有技工人	无技工人	家庭工业	经商	教育	兵士	官吏	专门职业	其他职业
中国	152	14	7	11	22	16	2	1	1	5	×
小麦地带	68	17	6	13	23	21	2	1	1	3	○
小稻地带	84	12	7	9	21	12	2	1	1	6	×

注:(a)在他人田场工作。×此数在0.5以下。

三是中国18省、110县、110地区(1929—1933年)《副业变迁之地区百分比》:

地带	地区数目	新职业		日见增加之职业												消灭之职业		职业无变迁	无副业
		养蜂	纺纱	纺纱	养猪	养家禽	制豆腐	经商	育蚕	木匠	裁缝	养羊	纺织	养鸡	结发网	纺纱	育蚕		
中国	110	3	3	4	8	5	4	3	3	4	5	4	23	4	4	6	3	15	33
小麦地带	46	4	–	–	11	9	7	4	2	9	–	9	33	4	7	4	2	4	35
水稻地带	64	2	5	6	6	2	2	2	3	5	8	–	16	3	2	6	3	22	31

从上引的三个统计表中,可以看出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第一,1929—1933 年间,在中国 22 省、144 县、152 地区、15316 田场中,男子从事农副业的百分比,农业生产为 60%,副业生产为 42%,小麦地带高于水稻地带,前者分别为 64%、44%,后者分别为 57%、40%;女子从事农副业的百分比,农业生产为 24%,副业生产为 42%,小麦地带与水稻地带比较,与男子不同,后者高于前者,后者分别为 25%、42%,而前者则分别为 22%、41%。总的看来,农业生产的主力是男子,在副业生产中,男女处于平等地位,不过在小麦地带男子所占比重大些,在水稻地带女子所占比重大些。就农副业兼而有之的比重而言,男子大大超过女子,分别为 75%、20%,在小麦地带差距更大,竟达到 81%:15%。

第二,1929—1933 年间,在中国 22 省、144 县、152 地区、15316 田场中,农家从事的副业种类繁多,计有农工(在他人田场工作)、有技工人、无技工人、家庭工业、经商、教育、兵士、官吏、专门职业、其他职业等,其中占一二三位的是家庭工业、经商、农工,分别为 22%、16%、14%,而这三种副业,在小麦地带所占的比重则大于水稻地带,前者分别为 23%、21%、17%,后者分别为 21%、12%、12%。

第三,1929—1933 年间,在中国 18 省、110 县、110 地区中,日见增加的副业有纺织、养猪、养家禽、制豆腐、经商、育蚕、木匠、裁缝、养羊、养鸡、结发网等,其中高居榜首的是纺织,占 23%,在小麦地带甚至多达 33%。有些地区发展了养蜂、纺纱等副业,有些地区的纺纱、育蚕业逐渐衰落,副业没有变迁的地区为 15%,没有副业的地区为 33%。由此可见,各个地区的副业的兴衰,呈现出不平衡状态。

当历史跨进 20 世纪四十年代以后,中国农村副业发生了新的变动,有的趋于衰退,有的缓慢增长。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林部统计室依据中央农业实验所的材料,编制了 1945—1947 年间《各省从事

副业农家占总农家百分率》统计表，内容十分详尽，现转引如下①：

表 1　各省从事副业农家占总农家百分率

（一）树艺类

（1945—1947 年）　农家总数 = 100

省别	蔬菜			树木			果树			特产		
	1947年	1946年	1945年	1947年	1946年	1945年	1947年	1946年	1945年	1947年	1946年	1945年
平均	37.7	41.2	44.5	11.2	12.5	11.6	8.2	9.0	9.2	7.3	7.5	8.1
江苏	28.9	…	…	8.8	…	…	5.9	…	…	0.1	…	…
浙江	44.4	46.5	53.1	7.6	6.5	6.0	8.2	7.1	8.5	10.2	8.1	10.3
安徽	23.4	…	…	8.0	…	…	4.1	…	…	3.1	…	…
江西	55.2	64.9	53.2	11.1	11.2	9.3	7.8	9.1	8.3	9.6	12.4	11.5
湖北	40.7	43.0	46.5	8.1	8.3	7.7	3.2	6.7	7.0	8.0	8.8	9.9
湖南	54.5	54.0	57.2	12.1	18.5	20.7	8.7	11.9	12.3	13.6	15.7	13.6
四川	43.9	48.7	48.2	12.3	12.0	12.2	12.0	11.9	12.9	7.6	7.6	8.8
河北	18.8	…	…	11.7	…	…	7.3	…	…	–	…	…
山东	10.5	…	…	5.8	…	…	4.0	…	…	–	…	…
山西	22.3	…	…	14.3	…	…	10.3	…	…	–	…	…
河南	16.2	16.2	21.2	15.9	15.6	17.5	9.6	7.2	11.1	2.1	1.6	1.4
陕西	20.1	21.1	20.8	13.3	1.8	12.9	8.7	7.1	7.7	1.7	2.3	1.5
甘肃	20.2	21.6	22.0	20.3	22.2	21.1	7.7	8.2	8.7	3.5	3.6	3.7
青海	37.5	26.1	29.8	24.5	22.1	24.4	6.0	2.5	2.6	–	0.8	–
福建	54.9	56.1	57.8	7.0	7.8	7.2	3.3	7.4	6.9	7.6	7.0	7.1
广东	61.1	59.8	62.7	11.3	18.3	11.0	8.6	9.2	9.2	4.7	4.8	6.5
广西	43.2	42.1	48.6	4.6	9.6	7.7	6.0	7.0	7.5	7.1	9.5	9.2
云南	40.5	40.0	36.0	6.2	8.5	6.0	6.8	9.5	6.2	5.5	6.2	4.4
贵州	48.1	49.2	48.1	10.5	9.5	10.2	12.0	10.2	11.4	14.3	13.3	12.3
察哈尔	5.0	…	…	–	…	…	–	…	…	–	…	…
绥远	5.4	…	…	5.3	…	…	3.7	…	…	–	…	…
宁夏	16.0	9.4	17.8	20.0	18.2	21.7	4.0	5.8	5.0	–	–	–

① 农林部统计室：《农村统计手册》，1948 年版，第 66—70 页。

表 2　各省从事副业农家占总农家百分率

(二)养殖类

(1945—1947 年)　农家总数 = 100

省别	养蚕			养蜂			养鱼			养家畜		
	1947年	1946年	1945年	1947年	1946年	1945年	1947年	1946年	1945年	1947年	1946年	1945年
平均	7.8	6.0	7.1	3.5	3.5	4.0	6.2	5.1	5.8	55.9	60.6	59.8
江苏	22.9	…	…	2.4	…	…	6.5	…	…	53.0	…	…
浙江	25.2	6.6	13.0	2.2	1.3	1.4	3.2	1.1	3.5	60.6	63.8	61.1
安徽	11.4	…	…	2.8	…	…	11.4	…	…	50.8	…	…
江西	2.1	1.4	1.8	1.6	1.9	2.0	11.6	12.7	16.1	63.8	77.6	63.5
湖北	11.3	4.7	3.9	2.2	2.8	4.2	6.1	1.7	1.9	58.9	48.3	50.8
湖南	6.7	6.5	6.1	2.3	1.9	2.8	17.8	13.7	19.7	62.4	62.2	66.3
四川	14.0	13.8	14.2	6.0	5.5	5.8	3.7	5.1	3.8	64.0	64.3	67.6
河北	1.5	…	…	1.7	…	…	0.7	…	…	35.0	…	…
山东	9.7	…	…	0.6	…	…	–	…	…	48.2	…	…
山西	3.3	…	…	2.2	…	…	–	…	…	34.8	…	…
河南	9.9	10.5	14.3	2.8	2.9	2.8	2.8	2.2	2.3	35.0	43.7	47.3
陕西	5.2	5.4	5.3	4.4	4.3	3.8	0.5	–	0.4	39.3	41.2	41.6
甘肃	2.7	2.6	2.8	6.7	6.2	7.4	–	–	–	44.6	46.3	45.5
青海	1.4	0.3	1.0	1.7	1.9	2.3	–	–	–	44.2	45.6	44.4
福建	0.2	0.1	–	1.5	1.5	1.4	3.7	4.4	3.2	63.0	63.7	62.6
广东	3.2	2.7	2.9	2.2	2.2	2.6	8.7	8.3	8.4	71.5	70.6	71.8
广西	3.3	2.1	1.0	2.3	1.9	3.4	11.2	8.0	9.2	64.8	62.6	67.7
云南	4.1	4.4	4.9	4.3	4.8	4.8	1.7	1.6	0.5	62.6	61.7	58.1
贵州	6.8	7.8	7.9	4.6	3.0	5.0	5.0	4.0	4.8	68.0	68.0	66.4
察哈尔	–	…	…	0.3	…	…	0.3	…	…	50.0	…	…
绥远	0.8	…	…	–	…	…	–	…	…	42.5	…	…
宁夏	–	1.6	2.1	–	–	–	–	–	–	31.0	26.0	29.5

表3　各省从事副业农家占总农家百分率

(三)工艺类

(1945—1947年)　农家总数=100

省别	纺纱织布			编草鞋草绳			做土砖陶器			其他		
	1947年	1946年	1945年	1947年	1946年	1945年	1947年	1946年	1945年	1947年	1946年	1945年
平均	24.7	23.8	22.0	11.1	11.6	11.7	4.1	3.7	3.9	0.4	0.8	0.5
江苏	30.7	…	…	6.8	…	…	1.7	…	…	–	…	…
浙江	19.2	16.2	20.7	19.6	14.0	13.8	4.5	2.3	3.0	0.2	…	2.0
安徽	20.9	…	…	10.2	…	…	2.4	…	…	–	…	…
江西	18.0	15.5	20.6	15.3	9.3	13.6	6.3	6.3	7.8	0.6	0.3	0.4
湖北	32.8	32.1	34.3	5.9	8.6	9.7	4.1	3.0	2.7	–	–	–
湖南	29.7	37.6	45.8	12.0	14.1	13.9	5.7	4.8	3.5	0.3	2.2	0.2
四川	22.5	22.3	20.9	14.1	14.4	13.4	2.6	2.4	2.4	0.5	0.4	0.1
河北	18.9	…	…	2.0	…	…	2.6	…	…	0.6	…	…
山东	34.8	…	…	0.7	…	…	1.6	…	…	–	…	…
山西	36.3	…	…	3.9	…	…	2.9	…	…	–	…	…
河南	48.3	53.2	54.3	2.6	2.6	4.7	4.0	2.4	3.2	0.2	0.5	–
陕西	38.7	36.6	42.3	5.7	6.6	5.2	4.4	3.7	3.7	–	0.7	0.4
甘肃	21.4	23.4	25.3	10.1	11.0	11.3	5.8	6.1	6.6	0.2	0.5	0.2
青海	10.4	5.9	8.0	2.6	1.3	2.2	8.2	2.9	3.0	–	–	–
福建	2.4	2.6	3.2	8.2	8.7	5.7	2.1	2.1	2.4	1.8	1.9	1.2
广东	8.1	7.8	6.7	5.2	5.7	3.1	5.2	4.8	4.2	0.1	1.0	0.2
广西	29.6	27.4	28.2	11.6	11.6	14.0	6.6	4.5	6.4	1.0	0.3	–
云南	10.9	9.5	9.8	19.5	18.2	18.6	4.3	3.9	3.6	–	0.3	–
贵州	22.3	21.8	26.9	19.4	21.4	21.2	2.0	1.8	1.7	0.2	1.0	0.5
察哈尔	–	…	…	–	…	…	3.3	…	…	–	…	…
绥远	1.8	…	…	–	…	…	2.8	…	…	–	…	…
宁夏	15.0	15.0	15.0	5.0	6.7	8.3	5.0	5.0	5.8	–	–	–

表4 各省从事副业农家占总农家百分率

(四)杂工类

(1945—1947年) 农家总数=100

省别	帮佣			割柴草			其他		
	1947年	1946年	1945年	1947年	1946年	1945年	1947年	1946年	1945年
平均	15.2	16.7	17.2	31.1	34.0	24.3	0.5	1.0	0.8
江苏	4.9	…	…	4.1	…	…	–	…	…
浙江	15.4	15.5	17.1	36.1	31.3	37.8	0.3	–	–
安徽	12.9	…	…	28.8	…	…	–	…	…
江西	14.9	17.6	17.6	43.2	51.9	45.2	0.7	–	0.3
湖北	11.2	7.1	8.2	27.3	25.7	28.7	–	–	–
湖南	17.6	16.9	16.8	33.7	31.3	31.0	0.1	0.8	–
四川	17.7	17.8	18.9	21.5	21.3	20.3	0.5	0.8	0.9
河北	14.2	…	…	19.8	…	…	–	…	…
山东	9.3	…	…	14.3	…	…	–	…	…
山西	12.6	…	…	21.8	…	…	–	…	…
河南	9.2	7.4	8.6	20.8	24.8	27.6	0.5	0.3	0.4
陕西	16.1	15.7	16.4	27.1	26.0	24.9	–	–	–
甘肃	15.7	14.4	14.6	30.3	30.2	32.9	0.4	–	0.2
青海	23.3	26.8	22.4	26.5	21.9	18.9	–	–	–
福建	12.4	13.8	10.4	45.2	45.6	38.7	1.1	2.8	2.5
广东	19.2	19.7	18.9	50.7	58.2	58.7	0.3	1.5	0.6
广西	16.6	17.7	21.1	47.6	41.3	45.1	–	–	–
云南	21.3	22.8	21.4	36.5	43.1	38.0	0.1	0.3	–
贵州	17.3	20.4	19.0	33.7	33.9	36.9	1.4	1.3	0.3
察哈尔	10.0	…	…	23.3	…	…	–	…	…
绥远	9.6	…	…	10.0	…	…	–	…	…
宁夏	21.0	10.5	17.5	37.5	24.2	33.1	–	–	–

表 5 各省从事副业农家占总农家百分率

(五)其他职业类

(1945—1947 年) 农家总数 = 100

省别	小商贩			木匠			裁缝			其他		
	1947年	1946年	1945年	1947年	1946年	1945年	1947年	1946年	1945年	1947年	1946年	1945年
平均	18.0	19.5	18.3	6.3	5.8	6.5	4.5	3.7	4.1	0.4	0.3	0.3
江苏	7.0	…	…	5.5	…	…	5.2	…	…	0.6	…	…
浙江	12.1	16.3	12.7	6.3	3.3	5.5	5.6	3.1	4.3	1.4	–	0.5
安徽	17.7	…	…	5.8	…	…	5.3	…	…	0.2	…	…
江西	13.8	18.8	17.0	5.9	3.7	6.6	7.7	3.7	7.3	0.9	0.2	–
湖北	15.8	19.5	16.9	5.7	4.6	4.3	4.9	7.2	4.4	0.1	0.1	0.1
湖南	18.6	22.4	24.0	6.8	6.6	7.9	7.4	5.0	6.9	0.4	0.1	0.5
四川	22.1	21.1	19.1	8.1	8.0	8.2	5.7	5.3	5.2	0.2	0.4	0.3
河北	18.4	…	…	4.9	…	…	0.8	…	…	0.3	…	…
山东	14.5	…	…	3.1	…	…	3.0	…	…	–	…	…
山西	12.7	…	…	4.6	…	…	0.8	…	…	–	…	…
河南	19.7	17.1	17.6	5.9	5.5	5.2	3.0	1.5	2.2	0.1	0.3	–
陕西	13.6	14.4	13.8	6.7	4.1	4.0	2.0	1.5	1.4	0.1	–	0.4
甘肃	17.7	19.7	19.2	7.7	8.7	9.9	3.2	2.7	3.9	–	0.1	0.2
青海	18.4	17.1	17.7	13.2	7.6	9.4	4.4	3.5	3.6	–	–	–
福建	13.7	13.6	16.3	2.7	2.2	3.6	1.7	1.1	2.2	1.4	0.9	0.1
广东	16.4	20.6	17.4	4.7	4.5	4.5	3.1	3.3	3.1	0.1	0.3	0.1
广西	25.8	23.4	22.8	7.4	5.5	1.3	8.1	5.0	4.9	–	–	0.4
云南	18.9	20.0	19.6	5.6	6.3	5.6	3.0	3.4	3.4	0.2	0.5	0.1
贵州	24.2	21.8	25.1	6.4	5.8	8.5	4.8	4.4	4.5	0.4	0.4	0.5
察哈尔	17.0	…	…	1.0	…	…	0.3	…	…	–	…	…
绥远	1.9	…	…	1.3	…	…	0.6	…	…	–	…	…
宁夏	17.0	15.0	13.3	6.0	3.0	6.2	–	–	0.8	–	–	–

材料来源:农林部统计室根据中央农业实验所之材料编制

农林部统计室的统计表，将关内22省农家副业分为5类19种，即树艺类包括蔬菜、树木、果树、特产；养殖类包括养蚕、养蜂、养鱼、养家畜；工艺类包括纺纱织布、编草鞋草绳、做土砖陶器，其他；杂工类包括帮佣、割柴草、其他；其他职业类包括小商贩、木匠、裁缝、其他。在1945—1947年间，这5类19种农家副业，有的呈现衰退态势，有的呈现增长态势。呈现衰退态势的有树艺类全部，养殖类养蜂、养家畜，工艺类编草鞋草绳、其他，杂工类帮佣、其他，其他职业类小商贩、木匠。呈现增长态势的有养殖类养蚕、养鱼，工艺类纺纱织布、做土砖陶器，杂工类割柴草，其他职业类裁缝、其他。由此可见，衰退的有12种，增长的只有7种。衰幅最大的是蔬菜和养家畜，从事种植蔬菜和养家畜的农家占总农家的百分比，1947年比1945年，平均分别降低6.8%和3.9%。增幅最大的是割柴草和纺纱织布，从事这两种副业的农家占总农家的百分比，1947年比1945年，平均分别提高6.8%与2.7%。

在1945—1947年间，22省从事各种副业的农家占总农家的百分比，依次为养家畜、蔬菜、割柴草、纺纱织布、小商贩、帮佣、树木、编草鞋草绳、果树、养蚕、特产、木匠、养鱼、裁缝、做土砖陶器、养蜂、其他。现将从事各种副业的农家所占的比重和在各省的分布情况摘要叙述如下。

名列榜首的是饲养家畜。饲养家畜的农家所占比重，1945、1946、1947年平均分别占59.8%、60.6%、55.9%，呈现出先升后降态势。饲养家畜的农家在各省农家总数中所占的比重，可谓参差不齐。根据1947年的统计，比重最大的是广东省，占71.5%；其次是贵州、广西、四川、江西、福建、云南、湖南、浙江，分别占68.0%、64.8%、64.0%、63.8%、63.0%、62.6%、62.4%、60.6%；最小的是宁夏、山西、河北、河南、陕西，分别占31.0%、34.8%、35.0%、35.0%、39.3%。由此可见，饲养家畜的农家比重，一般来说，南方

大于北方。

名列第二位的是种植蔬菜。种植蔬菜的农家所占比重,1945、1946、1947年平均分别占44.5%、41.2%、37.7%,呈现出直线下滑态势。种植蔬菜的农家在各省农家总数中所占的比重,也是各不相同的。根据1947年的统计,比重最大的是广东省,占61.1%;其次是江西、福建、湖南,分别占55.2%、54.9%、54.5%;最小的是察哈尔、绥远、山东、宁夏、河南、河北,分别占5.0%、5.4%、10.5%、16.0%、16.2%、18.8%。一般来说,种植蔬菜的农家所占比重,同样是南方大于北方。

名列第四位的是纺纱织布。从事纺纱织布的农家所占比重,1945、1946、1947年平均分别占22.0%、23.8%、24.7%,呈现直线上升态势。从事纺纱织布的农家在各省农家总数中所占的比重,也是参差不齐的。根据1947年的统计,比重最大的是河南,占48.3%;其次是陕西、山西、山东、湖北、江苏,分别占38.7%、36.3%、34.8%、32.8%、30.7%;最小的是绥远、福建、广东、青海、云南,分别占1.8%、2.4%、8.1%、10.4%、10.9%;没有纺纱织布农家的是察哈尔。总的来说,产棉省份从事纺纱织布的农家所占比重就大些。

名列第八位的是编草鞋草绳。编草鞋草绳的农家所占的比重,1945、1946、1947年平均分别占11.7%、11.6%、11.1%,呈现出缓慢下滑态势。编草鞋草绳的农家在各省农家总数中所占的比重,也是各不相同的。根据1947年的统计,排在前三位的是浙江、云南、贵州,分别占19.6%、19.5%、19.4%,其次是江西、四川、湖南、广西、安徽、甘肃,分别占15.3%、14.1%、12.0%、11.6%、10.2%、10.1%;最小的是山东、河北、河南、青海、山西,分别占0.7%、2.0%、2.6%、2.6%、3.9%;没有编草鞋草绳农家的有察哈尔和绥远。一般说来,编草鞋草绳的农家比重,南方大于北方。

名列第十位的是养蚕。养蚕的农家所占的比重，1945、1946、1947年平均分别占7.1%、6.0%、7.8%，呈现出先降后升的态势。养蚕的农家在各省农家总数中所占的比重，参差不齐。根据1947年的统计，排名前两位的是浙江、江苏，分别占25.2%、22.9%；其次是四川、安徽、湖北，分别占14.0%、11.4%、11.3%；最小的是福建、绥远、青海、河北，分别占0.2%、0.8%、1.4%、1.5%；没有养蚕农户的有察哈尔和宁夏。养蚕农家所占比重，总体上说，南方大于北方。

名列第十三位的是养鱼。养鱼农家所占比重，1945、1946、1947年平均分别占5.8%、5.1%、6.2%，呈现出先降后升态势。养鱼农家在各省农家总数中所占比重各异。根据1947年的统计，排名前四位的是湖南、江西、安徽、广西，分别占17.8%、11.6%、11.4%、11.2%；最小的是察哈尔、陕西、河北，分别占0.3%、0.5%、0.7%；没有养鱼农家的有山东、山西、甘肃、青海、绥远、宁夏。由此可见，养鱼农家所占比重，南方明显大于北方。

名列第十五位的是做土砖陶器。做土砖陶器的农家所占的比重，1945、1946、1947年平均分别占3.9%、3.7%、4.1%，呈现出先降后升态势。做土砖陶器的农家在各省农家总数中所占比重，也是各异的。根据1947年的统计，比重最大的是青海，占8.2%；其次是广西、江西、甘肃、湖南、广东、宁夏，分别占6.6%、6.3%、5.8%、5.7%、5.2%、5.0%；最小的是山东、江苏，分别占1.6%、1.7%。

其他几种副业的情况，就不一一介绍了。从农林部统计室的统计中，可以看出1945—1947年间关内22省农村副业的变动呈现出两大趋势：一是多数农村副业有所衰退，只有少数几种农村副业有所增长，这主要是由于日本侵华战争的破坏、国内政局动荡和农村经济全面滑坡所致；二是农村副业的发展水平，从整体上说南

方高于北方，这主要是缘于包括工业、农业和商业在内的国民经济的发达程度，北方落后于南方造成的。

三、农作物的调整与商品化

1. 经济作物迅速扩展

近代中国农民生产结构的变化，除了表现在工副业的调整和商品化方面，还表现在农作物的调整和商品化方面。由于国际市场的开拓、国内近代工业的兴起和城市人口的增加，促使农村经济作物加速发展和粮食作物商品率显著提高。

经济作物范围广泛，现仅对其中几个比较重要的门类作一剖析，以点带面，管中窥豹。

中国茶叶历史悠久，近代中国茶叶生产一度兴旺发达。中国产区分布甚广，其中以安徽、江西、浙江、江苏、湖北、湖南、福建、四川、广东、台湾等省较为发达，其他诸如广西、云南、贵州、陕西、甘肃等省也有少量生产。

安徽产区分布在霍山、怀宁、太湖、桐城、黟县、歙县、婺源、绩溪、祁门、宣城、繁昌等县。光绪《霍山县志·物产志》载："货之属，茶为第一。茶山环境皆有，大抵山高多雾，所产必佳。……故南乡之雾迷尖、桂龙尖二山左右所产，为一邑最。采制既精，价亦倍于各乡。茶商就地收买……运至苏州。苏商薰以珠兰、茉莉，转由内洋至营口，分售东三省一带。近亦有与徽产出外洋者。次则东北乡与西南近城一带，多北运至亳州及周家口，半薰茉莉，转售京都、山西、山东。而西乡自土地岭以西，迤逦而南，茶味厚，微苦，枝干粗大，采焙不精，皆青齐茶商于大化坪、五溪河收买，运销山东一路。诸佛俺以北数保，则由土人运潮枝，至州（六安）境之流波疃，西商收买，自行焙制，运销山西、口外蒙古等处。极西之九五保，所

出既微，味制俱逊，多为鄂人收买。”同治《太湖县志·乡镇志》载：“下太平乡……其上抵龙门山，延大造山，环数十里，其田沃浇，其树茶，春时摘采，妇子率事林园，有类蚕桑。”“永福乡……其东由罗溪上接嵯寨，入黄冈七里山，俱连潜（山）界，种茶、树麻、采薇、拾蕨，与潜俗相类。虽细民微业，亦资生之计也。”

江西产区分布在南昌、南康、九江、吉安、广信、上饶、瑞州、南丰、宜黄、赣县等地。同治南昌府《丰城县志·土产志》载：“茶，山乡处处有之，出孤山密岭者佳。”同治《广信府志·物产志》说：“郡中多种荈（按茶的别名，多指晚茶）木，清明前后吐芽，山人无男妇，入山采芽焙炒。”同治《铅山县志·物产志》说：“铅山物产，纸外惟茶。”同治《新昌县志·土产志》说：“茶，清明采摘，山中处处有之。”同治《南丰县志·物产志》云：“山多产茶，香味略减于闽，必运入闽茶聚处售之。”同治《东乡县志·物产志》载：“以茶为利，东北皆产之，而润陂独多，黄石独佳。肩贩者携赴他处，加选制，往往得善价。”同治《赣县志·物产志》载：“茶，山阜园地皆产，惟山高而土黄，得清虚之气多者为贵。赣之储茶，出自储山，曰大园储茶，香味最佳。昔尝入贡，所产无多，人不易致。各乡亦有艺茶为业者。”同治《兴国县志·土产志》云：“茶，山地恒有之，然多粗劣。惟县东新溪遍地皆茶树，谷雨前采取，细嫩清香。”同治《瑞金县志·物产志》云：“茶，山阜多产，惟铜钵山为最著。”

浙江产区分布在余杭、富阳、於潜、温州、长兴、安吉、寺丰、武康、会稽、山阴、上虞、余姚、嵊县、金华、兰谿、分水、遂安等地。光绪《杭州府志·物产志》载：“余杭径山所产甚多，然不如钱塘龙井者良。”“安乐山西麓即西溪镇，环山之茶皆聚于此。春和烘焙，十里清香。”“今杭茶为四方所珍，无地不售。……西湖南北山及钱塘定乡之浮山所产尤佳。”光绪《富阳县志·物产志》云：“茶出高山荒山者佳，南北各乡均产。而南不如北之多，北不及南之美。”光绪杭州

府志引《於潜县志》说:"於潜民之仰食于茶者十之七。"同治《湖州府志·物产志》说:"各县山中产茶甚多,特长兴最著名耳。凡湖地所出,概称本山茶。近山各村镇俱有茶笱山货行发售,名目不一,或以时,或以地,或以形,或以色,繁不胜记。"光绪《孝丰县志·土产志》说:"茶出天目山者最佳。谷雨前数日采者为雨前,茶亦谓之芽茶,味清、香远、值倍。交夏皆采,谓之茶忙。迟则叶粗而味薄,为老茶。焙茶必察其火候。故茶之佳者,色香味俱备。产茶之地,岁必锄掘数次,否则其息遂微。山乡鲜蚕麦之利,民每藉作恒产。"民国《遂安县志·物产志》载:"茶多栽山地,谷雨采者为毛尖,春为春茶,夏为子茶,产额约二十余万斤。设号制成箱茶,运销上海,转售欧美各国"。

湖南产区分布在长沙、宝庆、湘潭、醴陵、湘乡、临湘、平江、岳阳等地。同治《醴陵县志·风俗志》载:"近日红茶利兴,三四月间开庄发拣,贫农妇女虽多资余润,然男女杂遝。"民国《醴陵县志·食货志》说:"清光绪间,红茶为醴陵大宗产品,运销于外,岁可二万石。究陬僻壤,青翠成丛。入民国后,茶业衰歇,遂多摧而为薪。其存者,当春采制烟茶(即黑茶),亦不在少数。官庄、桃花、阳坑、花麦田一带,所产销售于浏阳普蹟,而以产自西乡龙骨冲者香味特佳。全县居民所需茶叶,大都取之当地,不待外求者。"县志《工商志》说:"光绪初,红茶业兴。邑人制茶贩运汉皋者,获利倍蓰。自是来龙门一带,每届春日,制茶拣茶列厂恒数十。"光绪《湘潭县志·货殖志》载:"海禁开后,红茶为大。率五六十日,而贸买千万。"同治《临湘县志·风俗志》说:"山民以植茶、纺织为生。"同治《平江县志·物产志》载:"货之属曰茶,邑产颇多,有茶税。道光末,红茶大盛,商民运以出洋,岁不下数十万金。""近岁红茶盛行,泉流地上,凡山谷间向种红藷之处,悉以种茶。获利虽丰,然饥不可以为食。……今吾平独以兴贩外洋之茶,致妨本境之民食,岂可不思变计乎?况茶

市方殷，贫农妇女相率入市栋茶。上自长寿，下至西乡之晋坑、浯口，茶庄数十所，栋茶者不下二万人，塞巷填衢，寅集酉散，喧嚣拥挤。”光绪《靖州直隶州志·茶法志》载：“乡民间有种植者，叶老方取，……犹不足于用，此茶之所以必仰给于他境也。”光绪《邵阳县乡土志·商务志》载：“茶叶各乡多产，东乡茶冈岭水东江一带尤众。为茶箱售于洋人者，则概由湘乡永丰市、杨家滩二处，购买另制。”

湖北产区分布在武昌、崇阳、咸宁、蒲圻、远安、长乐、宜昌等地。光绪《武昌县志·物产志》载：“茶之属，山乡多种于隙地，有雨前、明前、雀舌诸名。”同治《崇阳县志·风土志》载：“近年村家妇女逐队入市拣茶，则风俗之大忧也。”同治《咸宁县志·节序志》说：“谷雨，茶芽初发，乡间竞事红茶，摘茶、踩茶、焙茶，又值割麦插禾之时，民无暇刻。”同治《蒲圻县志·风俗志》载周顺倜《莼川竹枝词》：

三月春风长嫩芽，村庄少妇解当家。

残灯未掩黄粱熟，枕畔呼郎起采茶。

茶乡生计即山农，压作方砖白纸封。

别有红笺书小字，西商监制自芙蓉。

该志解释说：“每岁西客于羊楼司羊楼洞买茶，其砖茶用白纸缄封，外粘红纸，有‘本号监制仙山名茶’等字。芙蓉山在西乡。”光绪《长乐县·风俗志》说：“邑属水浕、石梁、白溢等处俱产茶。每于三月，有茶之家妇女大小俱出采茶。清明节采者为雨前细茶；谷雨节采者为谷雨细茶。并有白毛尖、萌勾，亦曰茸勾等名，其余为粗茶。”同治《宜昌府志·物产志》载：鹤峰“州中产茶甚多，其味较佳于他邑。近有茶行数家，荆襄人多入山采买。”光绪《鹤峰州志·物产志》说：“邑自丙子年(光绪二年)广商林紫宸来州采办红茶，泰和合、谦慎安两号设庄本城五里坪，办运红茶，载至汉口兑易，洋人称为商品。州中瘠土，赖此为生计焉。”

福建产区分布在崇安、南平、古田、上杭、安溪、福宁、福安、霞

浦等地。民国《古田县志·实业志》载:“清同光间,茶叶为本地出产品一大宗。县城及西区七保,北区平湖,大东区鹤塘、杉洋、邹洋等处均有茶行。迄清季本地茶叶失败,茶行尽闭歇,茶山亦荒。”福建长乐人梁章钜在《归田琐记》中写道:“余侨寓浦城,艰于得酒,而易于得茶。盖浦城本与武夷接壤,即浦产亦未尝不佳。而武夷焙法实甲天下,浦产之佳者,往往转运至武夷加焙,而其味较胜,其价亦顿增。……武夷九曲之末为星村,鬻茶者骈集交易于此。多有贩他处所产,学其焙法,以赝充者,即武夷山下人亦不能辨也。”光绪《福安县乡土志》载:“本境出口者:绿茶、白茶、茅茶、白尾茶、乌龙茶、二五箱茶,销行苏州、温州等处,统计十万桃。”民国《霞浦县志·实业志》载:“上东、中东、下西、上西、小南各区皆有种茶,多于山园种之。……其产量不及福鼎十之二,福安十之四。”“清同光间,多办红茶,民国以来,多办绿茶。”

此外四川、广东、云南等省亦有不少地方出产茶叶。诸如光绪四川《南川县志·土产志》说:“邑多茶园,人资其利”。茶“较他处为良”,“邑人力农之余,藉资贸易,负贩络绎于途,岁获其利。”宣统广东,《南海县志·物产志》说:“茶叶从前为出口货大宗。现在出口之数历年递减,光绪十八年出口尚有六万五千担,至二十八年出口不过二万四千担。盖西人多向锡兰、印度购茶,以其价廉也。前后仅距十年,销数之锐减已如是。中国茶叶之失败亦大略可睹矣。西樵山多产茶,山人向以植茶为业。官山圩有茶市一区,近高街百步石地方。近日茶业失败,山人往往将地售作坟墓,所产茶株比前百不存一。市地亦废,今已夷为民居矣。”光绪云南,《普洱府志·物产志》载:“普洱茶名重于天下,出普洱所属六茶山。……周八百里,人山作茶者数十万人,茶客收买,运于各处。”

从上面的记叙中,不仅看出中国茶叶产区分布很广,而且看出许多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

茶叶种植面积。据专家估计，中国茶叶种植面积有一个从扩展到萎缩的过程。1836—1838年为521.00万亩，1894年为936.35万亩，1919年为669.50万亩①。近代前期的扩展与后期的萎缩，直接驱动力都是中国茶叶对国外出口的变动。

茶农户数和人数。据专家估计，中国茶农户数和人数同茶叶种植面积一样，也有一个从扩展到萎缩的过程。茶农户数和人数，1836—1838年分别为130.25万户、651.35万人，1894年分别为234.09万户、1,170.45万人，1919年分别为167.38万户、836.90万人②。就茶农户数而言，1894年比1836—1838年增加103.84万户；1919年比1894年减少66.71万户。就茶农人数而言，1894年比1836—1838年增加519.10万人，1919年比1894年减少333.55万人。茶农户数和人数的扩展和萎缩，是同茶叶种植面积的扩展和萎缩同步的，其直接驱动力同样是中国茶叶对国外出口的变动。这里所说的茶农究竟是何许人也？就现有资料来看，大致有几类人：(1)“大半以种茶为副业的小业主和小农户，生产50磅或500磅的叶子，揹在背上，送到附近看来最有希望的市场上去”③。有些“小业主和小农户”在采茶时必须雇佣工人，因为“茶树冬槁春荣，时届清明节候，次第萌芽，一到谷雨节，则叶便舒矣。采茶者以愈嫩为愈贵，若多延数日，则叶片已老，便成无用。故采摘必在谷雨节之三五日间，是以植茶之户，纵家有数口，亦不能足供采摘，必须添雇工人”④。正如光绪《霍山县志》编者所说的：“茶之为利虽厚，工则最勤苦，日采摘，夜炒焙，恒兼旬不能安枕，人力不足，又须厚雇客工。”(2)地主、官僚和商人开设茶园者，他们是经营商业性

---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第286、970页。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86、970页。
③ 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2册，第1210、1206页。
④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102页。

农业的大茶农，即所谓“千树茶比千户侯”者也。诸如安徽祁门胡元龙就堪称典型之一。据报载：“安徽改制红茶，权舆于祁建，而祁建有红茶，实肇始于胡元龙。胡元龙为祁门南乡之贵溪人，于前清咸丰年间，即在贵溪开辟荒山五千余亩，兴植茶树。光绪元二年间，因绿茶销场不旺，特考察制造红茶之法，首先筹集资本六万元，建设日顺茶厂，改制红茶，亲往各乡教导园户，至今四十余年，孜孜不倦”[①]。拥有五千余亩茶园的胡元龙，植树、采茶、焙制红茶，除了依靠雇工是无法完成的。他所开设的茶园，已经不是“山户小民”的个体生产，而是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制茶手工工场了。

茶叶产量和内外销比重。据专家估计，中国茶叶产量，1836—1838年（平均每年）215.29万担，1894年386.92万担，后者比前者增加171.63万担；1919年276.66万担，比1894年减少110.26万担。就内外销比重而言，1836—1838年（平均每年）内销165.29万担，外销50.00万担，两者相比为76.78%：23.22%。1894年内销171.48万担，外销215.44万担，两者相比为44.32%：55.68%，外销超过内销。1919年内销200.00万担，外销76.66万担，比之1894年，内销增加了28.52万担，外销减少138.78万担，内销大大超过外销[②]。

茶叶种类和交易。茶叶种类繁多，“其中按制茶方法分：有红茶、绿茶、乌龙茶、红砖茶、绿砖茶及毛茶等；按采制时期分：在谷雨前10日左右采制者称头帮茶，谷雨后10日左右采制者称二帮茶，谷雨后20日采制者称三帮茶；按产地分类：有徽州茶、屯溪茶、平水茶，红茶中有祁红、武彝等。此外有旗枪、眉茶等，实以茶的形态而分。还有以销区来分，如边茶等名称。”茶叶交易比较活跃，逐渐

① 《农商公报》，第20期。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第285、969页。

形成了汉口、福州、上海三大茶叶市场。汉口茶叶来自湖南、江西、安徽、湖北各产区,内销河南、陕西、青海、新疆等处,外销俄国的均为砖茶。上海茶叶来自江苏、浙江、安徽、两湖、广东、福建等处。安徽、江西红、绿茶多销欧美各国,浙江绍兴茶销美,宁波茶销日。福州市场的茶叶则销往美洲及南洋群岛。川康边茶有西路、南路两个销区,西路销松潘、青海、甘肃,南路销康藏地区①。中国茶叶交易环节,主要有茶贩、茶行、茶号、茶客、茶栈和外商洋行。茶贩深入产区,向茶农收购茶叶转售与茶行或茶号。茶行是茶叶贸易的中间商,多设在茶产区,在通商口岸也有茶行之设。茶行负责介绍茶号、茶客与茶农、茶贩之间的交易,从中收取佣金。茶号多设在茶产区或茶叶集散地,既向送货上门的茶农或茶贩收买茶叶,又派茶客下乡直接向茶农收购茶叶,然后对所购茶叶进行烘焙、补火、筛分、拣选、装箱等精加工,运往通商口岸,通过茶栈售与外国洋行。茶栈大都设在通商口岸,其功能既是内地茶商与外国洋行进行茶叶贸易的中介商,又是融通茶叶流通资金的信用机构。外商洋行垄断中国茶叶的对外贸易,操纵中国市场的茶价,从中牟取暴利;而中国茶栈、茶号、茶客、茶行、茶贩则以外国洋行为靠山,建立了从产区到口岸的茶叶购销网络,层层盘剥,致使茶农贫困,商人暴富。诸如道咸时福建茶商每家经营资金"动辄百数十万元"②。光绪初期江西"因茶叶致富者不下数十百家"③。当然,这是在中国茶叶对外贸易兴盛时期形成的局面,而当中国茶叶在对外贸易中失利的时候,情形就有所不同了。据专家统计,在1868—1928年间,中国出口茶叶主要种类是红茶、绿茶、红绿砖茶,

---

① 许道夫编:《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第237、264页。
② 林馥泉:《武夷茶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第9页。
③ 《申报》,1892年12月7日。

其他种类茶叶为数极少。就这四种茶叶出口合计而言,以 1888 年为界标,之前呈现出波浪式上升态势,1886 年出口量为 1,441 关担,1888 年出口量为 2,167 关担,20 年间出口量增加 726 关担;之后则呈现出波浪式下滑态势,1928 年出口量为 926 关担,比之 1888 年减少 1,241 关担,甚至比 1868 年还少于 515 关担[①]。这种情势的形成,主要是由于印度、锡兰和日本茶叶的竞争,以印度、锡兰茶叶为例,据外国人考察,"印度对中国的优势,就是制造商(工业家)对手工业者的优势。在印度,小茶园不能与大茶园竞争,而且迅速地为后者所吞没或兼并。控制着伦敦市场的,正是这些拥有充足资本、改良的机器及专家监督的大茶园。"而中国"茶叶的种植、制造和出售,都是出于本地茶农之手",这些茶农大都是"小所有者,他们缺乏改进生产方法所需要的智慧和资本","他们墨守长久相传的、刻板的制茶方法,一点也不知道外国消费者经常变化的嗜好"。"商人阶级,特别是广东商人,并不缺乏企业心,但是只要茶叶生产还是在小生产的基础上,则没有改进的希望—可以预期到的是相反的结果。""印度和锡兰的种茶人,所具备的优于中国种茶人的有利条件,可以列举如下:第一,可资运用的资本较大,第二,有低利借款的便利条件;第三,没有厘金、入市税和出口税;第四,有更好和更廉价的劳动力市场;第五,具有化学和农业知识;第六,对购买者的嗜好和要求了解得更彻底;第七,有便利的运输工具;第八,大大接近购买的国家;第九,有无数公共工程,旱季便于灌溉,雨季避免淹没;第十,茶园面积庞大;第十一,有优良的机器"[②]。总之,一句话,是现代化战胜传统生产模式。中国茶叶在国际市场上的失败,导致茶叶滞销,茶价下跌,茶农终岁勤劳,不得

① 许道夫编:《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第 250—251 页。
② 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 2 册,第 1209、1208、1215 页。

温饱,严重挫伤了生产积极性,虽然有些茶农依旧坚持茶叶生产,但不得不减少种植面积或粗放式经营,“耕田有粮食兼有茶园者,每年铲掘二三次”[①];有的茶农“往往将地售作坟墓,所产茶株比前百不存一”;有的茶农将“茶山抛荒”或“茶圃变谷田”[②]。与此同时,有些茶叶“贩运商人,血本全靡,多难再举”[③],城镇中的茶行、茶栈等倒闭者比比皆是。

烟草的种植和加工,在农村商品经济中占有相当重要地位。烟草名淡巴菰,又名金丝醺。明中后期始由吕宋(今菲律宾)经日本传入福建,随即向西、向北逐渐扩展,及至明末清初已经越过长江。当历史进入近代之后,由于吸食者众多、卷烟工业发达和国际市场需求等缘故,烟草的种植和加工业得到迅速发展。有的专家根据有关地方志记载,对明清各直省产烟的州县数(除去东北地区及广西省)统计如下:

山东省	25州县	江西省	20州县
湖南省	19州县	福建省	15州县
安徽省	15州县	浙江省	14州县
湖北省	13州县	四川省	13州县
陕西省	13州县	直隶省	13州县
河南省	7州县	贵州省	7州县
江苏省	6州县	云南省	5州县
甘肃省	4州县	广东省	2州县

山西省2州县及汾州府与代州直隶州[④]。

---

① 海关专辑:《访察茶叶情形文件》,第77、24页。

②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448、452页。

③ 海关专辑:《访察茶叶情形文件》,第77、24页。

④ 郑昌淦:《明清农村商品经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41—342页。

值得注意的是，烟草的种植和加工在普遍发展的基础上，形成了许多著名产区和品牌。

福建是中国烟草种植加工的发源地，烟草种植、加工遍及15州县，其中以永定、上杭、长汀、龙岩等州县所产烟叶数量多而质量优。咸丰《长汀县志》说："福烟独著名天下，而汀（州）烟以（上）杭、（永）定为盛，长（汀）邑所制，品有生熟之殊，色有黄黑之别，名有金丝、盖露之称。"民国《龙岩县志》说："农人注意于（烟草）亩收之利，不专种稻。"龙岩"烟夙昔驰名，长江南北，所在有岩人烟铺，今其利为永邑人所夺"。

福建北邻浙江，杭州、宁波、处州府属某些县里土人效法闽人种植烟草。光绪《杭州府志·物产志》引《新城县志》说：烟草"始产于闽，今土人亦种之。"光绪《镇海县·物产志》说："烟草本闽产，今土人亦多种以为业，利过于茶。"光绪《遂昌县志·物产志》说："淡巴菰，本地植之者多，利胜于种稻。"民国《松阳县志·物产志》记载："松阳出产烟叶为大宗。近年日本公司趸批购办，价益腾贵，是以种之者愈多。"光绪《宣平县志·民事志》记载："近又多种烟草，悉择腴田，冀获重利。"

"赣与闽接壤，故种者亦多。"江西烟草以赣州、建昌、宁都等府州出产尤多。同治《赣县志·风俗志》说："乡居之民，力耕者众。近多闽广侨户，栽烟牟利，颇夺南亩之膏。"同治《兴国县志·土产志》记载："兴邑种烟甚广，以县北五里亭所产为最。秋后，吉（安）郡商贩踵至，利视稼圃反厚。"光绪《龙南县志·风俗志》记载："近多栽烟牟利，颇夺南亩之膏。"同治《瑞金县志·物产志》说："瑞近于漳（州），土性所宜，不甚相远。又，制熟烟，必得茶油为用。瑞故产茶之地，故漳、泉之人麇至骈集，开设烟厂，销售既广，种者益多。当春时平畴广亩，弥望皆烟矣。"

远离福建的山东、四川是烟草的两大重要产区。山东产区分

布于青州、兖州、泰安府属的寿光、临朐、滋阳、宁阳、东平等地区。光绪《临朐县志·物产志》说："淡巴菰稍减于丝，岁进亦数十万。以利厚，故农家多种之。远估麇集，常以冬月轴轳捆载，是名烟叶。其切如细发者，直谓之烟，名色繁多。货贸远及寿光、利津诸县。然异种妨谷，与罂粟名异而实同。"民国《临朐县志·物产志》记载：烟叶"利较谷类为厚，农家多种之。在昔卷烟未兴，烟叶贸易不过于寿光、利津等县，岁入已达数十万。近以欧美路通，辄得高价。大利所在，人争趋之，故种烟比于昔日之养蚕。"光绪《宁阳县乡土志·物产志》记载："本境烟质柔润，都门大贾恒辇资购取，于滋阳北乡碾末运去，以供鼻烟之用。"其《商务志》说："烟叶销售直隶客商，岁约一百二十万斤。"四川盛产烟草，郫县"出产最多"，销售之地"上通蛮部，下通楚豫。"同治《郫县志·物产志》说："郫邑种烟，最为费功"，至春"分苗栽之，溉沃数次，至仲夏始收。其叶用竹笆折夹，晒干束紧，用烟刨推之，丝如发，名曰郫县烟，声价与福烟等。""烟叶，他邑皆有，而以郫产为良。"光绪《荣昌县志·物产志》说："叶烟，邑西南多种。里人恒贩至湖北宜都等处发卖，获利甚厚。"

华中的两湖也是烟草的重要产区。湖北荆州、襄阳府属产烟较多。同治《石首县志·物产考》记载："近者乡多种烟草。……种来八闽，收当三伏。县之艺以获利者，几胜五谷。而六湖山地尤胜。此亦不免妨农，而小民骛利，难以骤禁者也。"光绪《均州志·土产志》说：烟草"州南二十里产者尤佳。下游商贾乘大舶懋迁，泉货流通多赖此，近他邑种蓝繁衍，利亦渐微，民间犹习种之。"湖南长沙、岳州、衡州府属产烟较多。光绪《善化县志·土产志》记载："近日种蔫几成美利，或至废田与园而为之，一亩之蔫或获利数倍。""四十年以前男子吃蔫者什之一，女子吃蔫者百之一。近日则男女内外，老少长幼，行止坐卧，视同珍膳，而不可离。近有闽广水蔫，种类不一，其耗财物正不少矣。"同治《平江县志·物产志》说："烟多

植山陂隙地，市卖长（沙）、衡（州）”。同治《衡阳县图志·货殖志》记载：“烟草，自明季海内通买社坛衡烟。社坛，城北旧坛地也。山西、陕西大商以烟草为货者，有九堂十三号。每堂资本出入，岁十余万金。号大于堂，兼通岭外，为飞钞、交子，皆总于衡烟。四方求烟草者，得真衡产，一爇而辩。种烟草者相望。近五六十载，福建所产盛行，衡烟益绌。凡堂号皆失业先去，无一存者，其馆为团局矣。种烟草者，虽有而稀，复捆载出境。”

上面引述的虽然并非晚清全部地方志的有关记载，但是从中可以看出晚清烟草种植和加工的发展轨迹。

第一，烟草是在明朝中晚期，从菲律宾经日本传入福建的，随即向各省扩展，及至晚清已经普及全国。

第二，晚清烟草种植和加工普及，源于“嗜烟者众”、卷烟工业兴起和“欧美路通”、“日本公司趸批购办”。

第三，正如光绪《鹿邑县志·物产志》和光绪《龙南县专·物产志》所说的：种值烟草“收获之利数倍于谷”，农民基于利益驱动不惜“改良田为烟畲，致妨谷收”。种植烟草影响了粮食生产，但却增加了农民收入，改善了“小民生计”。

第四，植烟和吸烟互相促进，正如光绪《善化县志·土产志》所说：善化在“废田与园”而种植烟草的同时，吸烟人数骤增，从原来“男子吃蔫者什之一，女子吃蔫者百之一”，发展到“男女内外，老少长幼，行止坐卧，视同珍膳，而不可离。”吸烟不仅“耗财物”，而且损害身体健康，因为烟草“与罂粟名异而实同”。

第五，烟草的种植和加工，基本上是在家庭内部完成的，但正如同治《新城县志·风俗志》所说的：“莳烟之耗人力，数倍于谷，合一家老幼尽力于烟，其惰者姑无论，即勤者亦难兼顾禾亩”，因此不得不雇工“莳烟”。“而雇工则种稻轻其值，种烟重其值，于是佣工者竞趋烟地而弃禾田。”

第六，烟草的生产和交易互相促进，“销售既广，种者日多”，从而在神州涌现出不少集中产区、地域性市场，进而形成全国统一市场并与世界市场接轨。在烟草流通过程中，商业资本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商业资本开设“牙行”、“烟铺”，收购烟草并将其转销各地。比如在衡烟产地，“山西、陕西大商以烟草为货者，有九堂十三号。每堂资本出入，岁十余万金。号大于堂，兼通岭外，为飞钞，交子，皆总于衡烟。”商业资本有的从事所在区域内的烟草贸易，有的从事烟草的长途贩运，经营衡烟的所谓“九堂十三号”、“挚资购取”山东兖州府宁阳县烟草的所谓“都门大贾”，就是这类从事烟草长途贩运的资力雄厚的商业资本。

清朝灭亡、民国肇兴之后，中国烟草种植和加工业发生很大变化。许道夫主要依据《农商统计表》和《农情报告》等资料，对1914—1949年间全国23个省份的烟草种植面积、产量及产额进行了列表统计[①]。现拟依据许氏统计资料，对民国期间烟草种植和加工的变化情况作一简要剖析。

第一，烟草种植面积显著增加而产量却相对滞后。许氏统计资料，有的省份比较完整，有的省份则残缺不全。现选出统计资料比较完整的山西、山东、河北、河南、江苏、浙江、安徽、湖南、湖北、江西、福建、广东、四川、陕西、甘肃等15个省份作一分析研究。1914年这15个省份的烟草种植面积为3637千市亩，产量为12610千市担，及至1936年烟草种植面积增至6167千市亩，而产量却降至10599千市担。造成这种结局的直接原因，是山西、河北、河南、江苏、湖南、江西、广东、四川、陕西等9个省份烟草亩产量的减少。四川烟草亩产量从1914年的259市斤减至1936年的152市斤。

① 许道夫编：《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14—219页。

湖南烟草亩产量从267市斤减至1936年的102市斤。减产较少的有陕西、山西两省。前者亩产量从1914年的137市斤减至1936年的131市斤,后者亩产量从1914年的137市斤减至1936年的100市斤。

第二,各省烟草产量排行榜呈现出不平衡的变化态势。烟草产量排行榜前5名的省份,1914年是广东6758千市担、湖南2653千市担、四川1202千市担、吉林1170千市担、江西1038千市担,及至1936年则变成四川2763千市担、山东1620千市担、贵州1178千市担、河南1107千市担、湖南678千市担。由此可见,四川由原先的第三位而跃升至首位,湖南则由原先的第二位降至第五位,原先名列榜首的广东和名列第四、五位的吉林、江西两省均名落孙山,而山东、贵州、河南三省却一跃而成为烟草生产大省。

第三,各省烟草生产在1937年以后呈现出两种发展态势,即波浪式前进和波浪式下滑。前者包括贵州、四川、云南、广西、江西、江苏、湖南、河南、河北、青海等省,其中较为显著的是贵州和河南,贵州烟草产量,1936年为1178千市担,1946年升至1498千市担,河南烟草产量,1936年为1107千市担,中间虽有波动,但1944年仍升至2010千市担,四川烟草生产运行也基本平稳。后者包括山东、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热河、甘肃、陕西、广东、浙江、安徽、湖北、福建等省,其中降幅最大的则是安徽、山西、山东三省。安徽、山西、山东三省1936年的产量分别为480、361、1620千市担,1945年安徽降至41千市担,1946年山西、山东分别降至121、873千市担。需要提及的是,上述两种发展态势,从时间上说,只限于1936—1946年间,没有延至1949年,因为许氏关于1949年烟草种植面积、产量及产额的统计,仅仅涉及7个省份,无法据此进行全面的正确的剖析。就其所涉及的7个省份的烟草种植面积、产量、产额而言,四川、云南、广东均降至历史最低点,山东、贵州、辽宁、

吉林也都有大幅度降低。以四川、山东为例,1949年烟草种植面积、产量及产额,四川分别为30千市亩、30千市担、100市斤/亩,山东分别为109千市亩、109千市担、100市斤/亩,比前此降幅之大,令人惊异。

除此之外,民国以来,中国烟草加工业有了新的发展。比如,"河南许昌种植烟草的农民,在开始种植时,收获以后即将烟叶出卖于收烟的商人,烟商再运到汉口或上海出售,在农村中并不加以制造,俟后农民除出卖烟叶外,并在自己家内制造烟丝,有时并卷成烟卷再行出卖,不久专门制造卷烟的手工作坊,即在许昌及许昌周围各县创立起来",30年代"许昌及许昌附近十九县制造烟卷的家庭工业及手工作坊已达六百处以上"。"皖北凤阳、涡阳一带的产烟区,亦有同样的情形,卷烟卷成为农民主要副业,烟卷作坊已有数十家存在"①。值得注意的是,在许昌等地农民烟卷业中,出现了商人包买制下的资本主义的家庭劳动,即"商人雇主制度"。起初"种烟的农民在自己家内制造烟丝及烟卷,然后再出卖于商人,尚完全停止在小商品生产的阶段。但不久收烟的商人即开始供给农民以烟卷的纸,规定卷烟的样式、牌号及品质的标准,以至规定卷烟的价格、生产数量及交货的日期,最后〔烟〕丝亦由商人供给,对卷烟者支付工资,并将卷烟工作的一部分,如装潢、包装等则在自己厂内完成,这同高阳的'商人雇主制度'完全相同,达到了商业资本统治的最高形态"②。

植棉业是农村家庭经济中,除了粮食之外,最为重要的生产领域。棉花是舶来品,棉花种子大约是在宋元之际,同时由南部和西

---

① 《中国经济年鉴》(1934),K575页。

② 赵槑僧:《商业性农作物的发展及其意义》,《农村周刊》,82期,天津《益世报》1935年9月28日。

部边疆传入中国腹地的。南来一路首先传入广东、福建，然后进入华中棉区；西来一路首先传入甘肃，然后进入华北棉区[①]。及至明代中叶，棉花生产已经相当普及。据时人邱濬说：棉花生产"遍布天下，地无南北皆宜之，人无贫富皆赖之，其利视丝枲盖百倍焉"[②]。清代前期，棉花生产进一步发展，并形成了长江下游三角洲的江南滨海、长江中游的江汉平原、北方山东、河南、直隶等省几个主要集中产区。晚清和民国时期，棉花生产在原有基础上，呈现出波浪式演变态势，大致可以1936—1937年为界标，之前是波浪式上升，之后则波浪式下滑[③]。

1936—1937年之前，棉花生产所以呈现出波浪式上升态势，主要是由于手工棉纺织业的发展、机器棉纺织业的兴起和国际市场需求的扩大，促进了棉花生产的发展和棉花商品化的过程。

江苏植棉业发达，就地域而言，以松江、太仓为中心的江南滨海地区为主，遍及苏州、南通、常州等府州县。光绪《松江府续志·风俗志》说："农家谓秋成曰大熟，稻及木棉是也。""郡东奉(贤)上(海)南(汇)三县，地形较高，种棉豆多于粳稻，而棉尤盛。"同治《上海县志·物产志》说：棉花"他处虽有，然土地之宜，种植之勤，纺织之精，运售之广，吾邑独甲于天下。每岁当八九月，郭东南隅，几于比户列肆，捆载通海。市往莱阳者，为子花；售洋商及闽、广、汉阳、关东诸口者，为棉花，岁不下数万云。"据民国《江湾里志·农业志》记载，作为上海县的江湾里，"民皆务农，以禾棉菽麦为大宗。禾居十之三，棉居十之七。"这表明当时上海县棉花"甲于天下"，有的地方种植面积竟然达到"禾居十之三，棉居十之七"的地步，所产棉花

---

① 冯家昇：《我国纺织家黄道婆对于棉织业的伟大贡献》，《历史教学》1954年4月号。

② 邱濬：《大学衍义补》，卷22。

③ 许道夫编：《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第203—212页。

不仅供应本地需要，而且售予洋商并长途贩运福建、广东、湖北、山东、关东等地。光绪《奉贤县志·风俗志》记载："东乡地高仰，祇宜花豆，种稻殊鲜。"光绪《南汇县志·风俗志》记载："傍浦种粳稻者十之三，种木棉者十之七。"太仓所属之镇洋、嘉定、宝山、崇明等县均盛产棉花。光绪《太仓直隶州志·风俗志》说：太仓"木棉温软细熟，较他处所产为良。太仓净花闻于闽广，远商海舶捆载而去，民以殷富。"在太仓州所产棉花中，以鹤王镇所产"尤柔韧而加白，每朵有朱砂斑一点"，"闽广人贩归，题布必曰'太仓鹤王镇棉'"。太仓州棉花不仅以"温柔细熟"而著称，并且种植面积广大，据民国《太仓直隶州志·风土志》说："统计州县地不下八千余顷，大率种木棉者十之七，种稻者十之二，豆菽杂粮十之一。"除了松、太地区，苏州府、南通直隶州也盛产棉花。在清朝前期，通棉就颇为有名，曾运销两湖、四川等地。清末后期，在通州等苏北地区，涌现出 40 余家以植棉为主的垦殖公司。"以所占土地言，各公司总数几当全国棉田面积的十分之四；且经三十多年的经营，吸收移垦人民达十万人以上，这里理应成为全国最大的棉产区"①。可是事实上并非如此。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垦殖公司，虽然名义上采取了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但实际上棉农依旧主要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生产力水平没有显著提高。

湖北产棉区，以江汉平原为主，涉及武昌、汉阳、德安、黄州、荆州、宜昌、襄阳、郧阳等府属。诸如同治《汉川县志·物产志》载："百谷之余，产棉恒广。富商大贾携金钱而贩运者，踵相接也。租赋待于斯，家哺给于斯。"同治《监利县志·物产志》说："棉有白紫二种，绒深厚而温暖。产者不一处，惟监利最擅名，贩卖者由近及远，难定所止。"同治《枝江县志·物产志》说："邑产棉，洲地尤佳。年丰，

---

①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 337 页。

亩地以百斤计。贾人多于董市口买花入川，呼为楚棉。"湖北棉花产量，在世纪之交，有了很大发展，湖北皮棉输出，1898 年为 702 市担，及至 1904 年增至 399720 市担，增长 560 倍左右①。

山东是重要棉产区，其中以鲁西北的东昌府、鲁西南的兖州府尤为突出。光绪《高唐州志·物产志》说："货以木棉甲于齐鲁。"光绪《恩县乡土志·商务志》说："木棉运至周村、潍县等处销售，系陆运，每岁约几千万斤，为本境之大宗。"宣统《清平县志·食货志》记载："县境城东乡及城西北乡，厥土白壤兼沙，宜棉，所种多于谷麦。"民国《茌平县志·实业志》记载："棉为鲁西一带重要之产物，近来多采用美种，以其为长绒也。……茌邑所产虽不及高唐、夏津之多，然实为农家惟一之产物，因经营织物者不在少数也。"民国《临邑县志·地事篇》说："本县地处平原，土质优沃，向宜植棉。全县棉田占耕地总面积十分之四。农民收入以棉价为大宗，年景之丰欠，以棉作收获良否为转移。"民国《广饶县志·农业志》说："新清河北，地多斥卤，五谷稀少，宜棉之田占耕地十之七，所产棉额，约出一千四百九十二万二千余斤，价值约在一百七十九万元上下。"输出颇广。光绪《曹县志·物产志》记载："棉花，近世除绢帛外，此一种几与九谷平分轻重。"咸丰《滨州志·风俗志》记载："地产木棉，种者十(之)八九。"；光绪《利津县志·户书总论》说："利津地滨海，壤多斥卤。其上者，沙土肥殖，宜莳木棉，岁收利三倍。然此特十之四也。"就山东全省棉花供销情况看，"从前每年要从上海输入三万担至五万担棉花，而一九一〇年由山东输出的棉花在一万五千担以上，一九一一年在四万担以上。"② 由棉花的输入省一变而为棉花

---

① 田炯权：《中国近代社会经济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86 页。

②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1 辑，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424 页。

的输出省，说明清末以来山东省植棉业有了较大发展。

直隶的植棉业主要是清代发展起来的，清末直隶产棉区域，“以栾城、藁城为最，丰年可收三千余万斤，歉年可收一千六七百万斤左右。赵州、成安、束鹿次之，清苑、定县、博野、满城、蠡县、祁州、磁州、滦州、武清、平谷、卢龙、正定、赞皇、无极、邯郸等县又次之”①。同治《畿辅通志·风俗志》说：“木棉梨枣之饶，估客转运贩。”光绪《束鹿县乡土志·物产志》说：“近时合境种植五谷居十之六，棉花、花生居十之三。”该县《商业志》说：“惟旧城一市，为棉花萃聚之区，每年销售不下二百万斤，皆由陆路运至深州等地，作农人制衣之用。”棉花销往境外，每年约300万斤。民国《完县新志·物产志》记载：“完境棉花每岁所产，虽不及正定、栾城等处之多，倘能及时普种，其收益亦约在百二十余万元之谱，获利不可谓不丰。”完棉每年输出1千万斤，行销天津、张家口。同治《正定县志·方物志》说：“木棉花布之利，不减蚕桑。”道光《栾城县志·物产志》说：货物“最著者曰棉花，栾地四千余顷，稼十之四，……棉十之六。晋豫商贾云集，民竭终岁之力，售其佳者以易粟，而自衣其余。”光绪《赵州直州州志·物产志》说：“棉，一名吉贝，赵州种植甚多。”早在乾隆时赵州就同冀、深、定诸州，“艺棉者十八九，产既富于东南”，到了晚清更胜极一时。民国《新河县志·物产志》说：新河棉花“每年产额约二十万斤。除东南境所产运输天津、济南等地外，他村所产，仅可自给。棉花价昂，利较厚，故民争植之。而五谷之植则日减，时有食粮缺乏之虞。”民国《威县县志·商业志》记载：本境“净花，发往山东周村、兖州一带一百二十万斤”。该县《物产志》说：“棉花去子，即谓之净花。……业是者不必商人，居民皆可为之，资本亦无大小，俗名轧房。城乡随处皆有。每值秋冬之交，客商买棉者皆与

① 清农工商部：《棉业图说》，卷3，《中国棉业现况考略》，宣统二年。

轧房交易，俗名挂秤。打包后输出于济南、天津，再由天津或青岛出口。"光绪《顺天府志·物产志》说：棉花，"本土所产者，草棉居多，花有紫白二色。土人去核取棉，以木为弓，牵弦以弹，令其匀细，卷为筒，用以絮衣絮被。抽绪纺之，如缫丝状，织以为布。其子可榨油，油滓可粪地，其秸又可为薪。所用甚广，诚生民利益也。"此外，河间府属的宁津县、天津府属的南皮等县、永平府属的昌黎、滦州等地，均为棉产区。

河南也是重要棉产区，早在乾隆时就有所谓"棉花产自豫省，而商贾贩于江南"[1] 的说法。清末河南省"产棉区，以安阳、邓县、洛阳、通许、商水、孟县为最，收数多至七百余万斤，少亦二三百万斤。商丘、虞城、项城、临漳、武安、灵宝、阌乡、汝阳、新野、罗山等县次之。尉氏、洧川、兰封、鄢陵、西华、汜水、荥泽、睢州、内黄、获嘉等县又次之"[2]。其余还有陕县、光山和许昌等地也出产棉花。据民国《陕县志·实业志》说：物产"最多者曰棉花，向来为产棉地，种之者倍于五谷。近自洋种西来，德美各棉，其收更丰，故栽植者尤多。而外来巨商，在南关建筑打包厂，每年发运上海，为出产一大宗。"据民国《光山县志·物产志》记载："邑中纺织人多，销棉最易。携棉入市，即可售钱。日用所需，半取给焉。故植棉为农村最重要之副业。然境内产棉虽多，仍不足供境内之纺织，购外棉，用洋纱。"民国《许昌县志·农业志》说："棉花，各村尤普遍种之。"

除了上述几个较大的棉花集中产区之外，诸如浙江、江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安徽、广东等省也有些地方生产不等的棉花。浙江产棉较多而记载较详的，有萧县、余姚、黄岩、慈谿、乐清、兰谿、分水等县。民国《萧山县志稿·物产志》说："棉产沙地，有

---

① 《尹少宰奏议》，卷2。

② 农工商部：《棉业图说》，卷3，《中国棉业现状考略》，宣统二年。

余姚、彭家……南翔、江西、江北、松厦……诸种。纺织外,又运售杭、沪、甬各埠,岁值数百万元,沙民利赖。近年禁种罂粟,种棉益广。”光绪《黄岩县志·土产志》说:“木棉之种,初地甚稀,商人贩自余姚,岁直数十万。今高田已遍植之,出其余,可贸诸邻邑。”光绪《分水县志·物产志》说:木棉“邑产甚广,而惰于织。於(潜)昌(化)人勤织纴而寡树艺,成熟时,多来贩鬻。”江西产棉较多的有南昌、峡江、九江、安福等地。同治《南昌府志·土产志》说:“吾乡草棉弥亘田野……自种甚多。”同治《九江府志·物产志》说:府属五县均产棉花,“惟德化封郭、桑落二洲者,核小而绒多。彭邑、凉亭、马当所出为盛。”同治《安福县志·物产志》说:“地少蚕桑,多种棉花,出东南者,绒更厚。”四川产棉较多的有万县、梁山、资州、荣县、蓬溪、中江、仪陇等地。同治《万县志·物产志》说:“邑水陆商贩向以米、棉、桐油三者为大装,行于滇楚。”光绪《梁山县志·物产志》说:“棉花,梁邑所产,不若江南之盛,在川东为最饶。”民国《荣县志·物产志》说:棉花“其利之溥,等诸谷食,家植户习。”同治《仪陇县志·物产志》说:“棉,邑产最饶,远商重之,价视他处独倍,谓其绵而实也。”贵州产棉较多的有都匀、玉屏、兴义、安平等县。咸丰《兴义府志·土产志》记载:“兴义县,其附近粤西之三江一带,地气炎热,汉、苗多种棉花。”“普安县及贞丰州之册亨并产棉花,贞丰之下江宜种棉花。”府志编者按曰:“今府亲辖之南境及兴义县、贞丰州册亨之南,沿红水江之地,皆种棉花,会市于新城县丞城。全郡男资以织,女资以纺,其利甚溥。”云南产棉较少,光绪《普洱府志·物产志》说:“木棉、芦、蒌诸物颇资贸迁。”产于府属一县三厅,“系草木,而猛住、车里地方尤多。”民国《续蒙自县志·物产志》说:“该县产棉花,有木棉、草棉二种,草棉温暖坚韧,胜于木棉,江外多种。”清时“新街、蛮耗沿江一带草棉运销时,新安所妇女自纺自织,以制衣服,暖而经久。自洋纱入境充抵,草棉日渐减少。”陕西棉花生产,清时较

少,民国以后陕棉著称于世。产棉的地方,西安府属有8个县,汉中府属有4个县,兴安府治安康县,延安府属的6个县。据民国《南郑县志》的《农业志》、《物产志》、《工业志》和《商业志》记载:"在民国前,东北境仅种土棉。后洋棉种输入,种者日多,约占五分之三。""棉,县东、北、西三面旱地产之,每亩约三十斤至七十斤。""棉、丝本属土产,乃输往四川,制成绸缎布匹,转复售入。""棉花,由本境运销四川省,年约二十余万斤,运销湖北者,年约十万斤。"甘肃产棉以敦煌县较多。民国《敦煌县乡土志》的《农业志》和《商业志》说:敦煌"四乡多种棉花","土产各物,其贩运他境者,以瓜子、棉花为大宗。"安徽的望江、池州、无为、太平、亳州、和州等地无不产棉,但产量一般较少。广东的番禺、顺德、龙门、海阳、兴宁、平远、归善、阳江、茂名、阳山、始兴、钦州等地也种植棉花,但产量有限。民国《阳江县志·物产志》说:棉"花极暖,土人种数弓地,资以御寒,每斤可敌广花斤半,洋花二斤",妇女用以"纺织成布"。始兴县产棉"惜不多植",因而有洋棉、广花的输入。

从上引资料中,可以看出清末民初全国棉花生产和销售的概貌:

第一,清末民初,全国棉花生产在清前期江南滨海、江汉平原和冀鲁豫三大集中产区的基础上,种植地域有所扩大,种植面积和产量有所增加。

第二,棉花生产比较发达地区,棉田所占耕地面积达到40—80%左右,棉花产量少者一千几百万斤,多者几千万斤。有不少地方,植棉者众,"而五谷之植则日减,时有食粮缺乏之虞",农民往往依靠出售棉花的收入,到市场购买粮食,以解决吃饭问题。

第三,棉花种植面积的扩展,导源于国内外对棉花需求的增大,"棉花价昂,利较厚,故民争植之。"有的地方植棉户竟占农户的十之八九,棉花成为这些植棉户收入的主要来源,"租赋待于斯,家

哺给于斯。”

第四，棉花生产，就全国多数地区、多数农户而言，依然是作为家庭副业而存在的，但就少数地区、少数农户而言，却已经从家庭副业变成家庭主业了，这些农户成为植棉专业户，棉花几乎成为这些“农家惟一之产物”。除此之外，还出现了以生产棉花为主的垦殖公司。

第五，中外机器棉纺织业的发展，促使中国把改良棉花品种问题提上议事日程。“改良棉花品种，不外四个途径：即引进新种、系统选种、杂交育种和人工引变。中国棉种改良始于引进新种，继之以系统选种，结果多少有些成绩可言”①。早在1865年上海就有美国棉种的输入，后来引进的日益增多，除了美国种，还有德国种。由于“洋种西来，德美各棉，其收更丰，故栽植者尤多。”

第六，农家生产棉花，大致有三种类型：有的为自给而生产、有的将自给有余部分出售、有的为出卖而生产。在全国产棉区，这三种类型几乎同时存在，区别在于各种类型在各个地区所占比重有所不同。在商品经济滞后地区，前两种类型占居主导地位，反之在商品经济发达地区，占居主导地位的则是第三种类型。随着棉花商品化的进展，国内棉花市场逐渐发育成熟。国内棉花市场是由地方小市场、城市市场、区域市场、全国性市场组成，其中最为著名的是上海、武汉、天津、青岛、无锡、宁波、常州、济南、郑州、石家庄等地的棉花市场，这些城市分布在铁路沿线或江海沿岸，均为棉纺织工业重镇，因而既是商品棉的消费中心，又是商品棉的转运中心，吸收附近省区棉花，将其转销于本地用户和外省或外国用户。棉花交易的中介是棉花商人，有“肩贩”，“牙行”以及“富商大贾携金钱而贩运者”，层次不同，收益各异。

---

①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323页。

上面叙述的棉花生产、销售情况，从时间上讲，大体限于清末民初。现在首先依据许道夫的统计资料①，对 1914—1948 年间的棉花生产情况作一简要剖析。

棉花种植面积和产量：

这里有两组统计数字。一组是 1914—1937 年间统计资料比较完整的山西、河北、山东、河南、江苏、浙江、安徽、湖南、湖北、江西、四川、甘肃、陕西、广东等 14 个省份棉花种植面积和产量变化的统计；一组是 1919—1948 年间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河北、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等 12 个主要棉产省区棉田面积和皮棉产量变化的统计数字，这两组统计，虽然具体数字不尽一致，但反映的棉花生产趋势却是相同的。

第一组统计数字表明，1914—1937 年间，山西等 14 个省份棉田面积呈现出波浪式扩大态势，而棉花产量却呈现出波浪式缩减态势。棉田面积，1914 年为 25431 千市亩，1937 年增至 62177 千市亩，扩大一倍多。棉花产量，1914 年为 16092 千市担，1937 年降至 15418 千市担，减少 674 千市担。

第二组统计数字，存在两个问题，一是有些省份的统计数字不够完整，最为突出的是湖南、四川；二是 1946—1948 年共计数中不限于其他年份的 12 省，增加了辽宁等 8 省。有鉴于此，为了准确判断主要棉产区棉田面积和皮棉产量的变动情况，只好将研究范围限制在 1921—1945 年间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河北、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等 10 个省份。总的说来，棉田种植面积，江苏等 10 个省份，以 1937 年为界标，之前呈现出波浪式扩大态势，之后则呈现出波浪式减缩态势，1921 年为 26128 千市亩，1937 年增至 56464 千市亩，1945 年降至 18263 千市亩。皮棉产量，江苏等 10 个

① 许道夫编：《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第 203—213 页。

省份，以 1936 年界标，之前呈现出波浪式增长态势，之后呈现出波浪式缩减态势，1921 年为 6352 千市担，1936 年增至 13283 千市担，1945 年降至 4235 千市担。

值得注意的是，各省棉花生产发展是不平衡的，在棉田面积和棉花产量排行榜上，各省的名次时有变动。先看棉田面积排行榜：1919 年前 5 名依次为江苏 17852 千市亩、河北 5924 千市亩、山东 2980 千市亩、河南 1313 千市亩、安徽 706 千市亩；1937 年前 5 名依次为河北 13852 千市亩、江苏 11824 千市亩、湖北 7946 千市亩、河南 6463 千市亩、山东 5575 千市亩；1945 年前 5 名依次为湖北 4170 千市亩、江苏 3755 千市亩、河北 3621 千市亩、四川 3373 千市亩、山东 2854 千市亩。再看皮棉产量排行榜：1919 年前 5 名依次为江苏 3233 千市担、河北 3140 千市担、湖北 1412 千市担、山东 1047 千市担、河南 500 千市担；1937 年前 5 名依次为河北 2677 千市担、江苏 2331 千市担、山东 1630 千市担、湖北 1517 千市担、河南 1358 千市担；1945 年前 5 名依次为湖北 964 千市担、江苏 776 千市担、河北 713 千市担、四川 527 千市担、陕西 518 千市担。从上列棉田面积和皮棉产量排行榜的变动中，反映出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这就是各省皮棉亩产额也是不时变动、发展不平衡的，因而就出现了同一个省份在棉田面积和棉花产量排行榜中名次相左的情况。比如湖北，1919 年在棉田面积排行榜中没有进入前 5 名，但在皮棉产量排行榜中却名列第三，原因就在于湖北当年皮棉亩产额为 103 市斤，居全国之冠。据许道夫统计，在 1919—1945 年间，主要棉产省区皮棉亩产额平均在 21—35 市斤间浮动，1919 年前 5 名依次为湖北 103 市斤、河北 53 市斤、山西 52 市斤、河南 38 市斤、山东 35 市斤。1937 年前 5 名依次为浙江 31 市斤、山东 29 市斤、山西 28 市斤、安徽 26 市斤、江西 25 市斤。1945 年前 5 名依次为陕西 37 市斤、山西 30 市斤、山东浙江均为 29 市斤、安徽 26 市斤、江西 25 市

斤。总起来看,1919年主要棉产区皮棉亩产平均为35市斤,1937年降至21市斤,1945年回升至22市斤,直到1948年才回升至27市斤,始终未能恢复到1919年水平①。

这里再补充几则日本满铁的调查材料,以资佐证。

在30—40年代满铁对河北和山东33个村庄的社会经济情况作了调查,其中不种植或基本不种植棉花的有河北昌平县阿苏卫、平谷县胡庄、丰润县焦家庄、香河县后延寺、蓟县纪各庄、遵化县卢家寨、顺义县沙井、满城县眺营、密云县小营、昌黎县前梁各庄、中两山、侯家营、枣强县杜雅科、玉田县芝麻堼,石家庄东焦、乐亭县柏庄、宁河县胡庄、临榆县黑汀庄、良乡县吴店和山东惠民县孙家庙、历城县冷水沟、济南南权府庄等22个村庄。种植棉花的村庄只有11个,它们各自种植面积的百分比:山东高唐县祁寨为60%、河北玉田县龙窝54%、栾城县寺北柴为40%、丰润县米厂为31%、通县小街为27%、获鹿县马村为26%、丰润县鹅鸭泊为20%、玉田县小王庄为15%、平谷县大北关为11%、抚宁县邴各庄为10%、山东恩县后夏寨为5%—10%②。从这个统计中可以看出,在河北、山东的33个村庄中,植棉和不植棉或基本不植棉的比率为1:2。即使在一个县属的不同村庄里,有的植棉,有的就不植棉,例如平谷县的大北关和胡庄就是典型一例。种植棉花的村庄,棉花种植面积所占的比重也各不相同,有的高达60%,有的只有5%—10%。由此可见,不平衡性是个显著特点。

在1940年满铁调查部对河南省彰德县武官村进行了调查。彰德县是豫北产棉区。当时武官村拥有耕地2,457.5亩,其中种

① 许道夫编:《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第213页。

② [美]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21—329页。

植谷子、小麦、大麦、豆类的耕地只有995亩，占耕地总面积的40.4%，而种植棉花的耕地竟多达1,450.1亩，占耕地总面积的59%。武官村农户之所以广植棉花，主要是基于利益的驱动。据调查，武官村19个农户，每亩棉花纯收益平均52.41元，而每亩粟和小麦纯收益平均分别则只有32.58、13.28元[①]。

再有满铁调查部编写的《北支那の农业と经济》上卷，附有华北主要农作物种植比率变化一览表，现将有关棉花部分摘引如下[②]：

年度＼省份	总计	河北省	山东省	山西省	河南省北部	江苏省北部
平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38	67.8	82.5	55.6	45.2	56.5	76.8
1939	45.5	49.0	35.8	18.3	50.2	85.3
1940	39.0	39.6	30.2	19.0	45.4	80.0

*平年就是常年。这里所说的平年，是指1934—1936年。计算方法，是将1934—1936年的平均种植数算作100，以为探讨1938—1940年间种植比率变化的基准。

通过这个统计表，可以发现以下几个问题：第一，1938—1940年比之1934—1936年，华北各省棉花种植比率，呈现出直线下降态势，从100递减至67.8、45.5、39.0，降幅之大，历史罕见。第二，在此期间，华北各省棉花种植比率降幅大小排名榜，依次为山西、山东、河北、豫北和苏北。第三，在此期间，华北各省棉花种植比率

① 满铁调查部：《昭和15年度·农家经济调查报告·彰德县第十区武官村》，《北支调查资料》，第25辑，附录，第89页，第28、32、36表。

② 日本评论社1943年版，第324页。

直线下降,无异导源于日本侵华战争的破坏。

最后需要探讨一下全国皮棉商品率变动过程。现有两种统计数字,一种是中国专家研究的成果,一种是外国学者在 20 年代所作的典型调查,为了便于比较研究,特将这两种统计数字摘引如下。

中国专家的研究成果主要有两种。

一是中央农业实验所的调查报告。1936 年该所的《农情报告》第 10 期对 1935 年全国主要产棉省棉花产量和商品率作了如下统计。

全国主要产棉省棉花商品率统计表(1935 年)

省名	调查县数	棉花年产量(担)	自用量(担)	%	出售量(担)	出售%
陕西	27	59805	25193	42	34612	58
山西	22	31886	11967	38	19919	62
河北	80	197237	73596	37	123641	63
山东	37	94847	26996	28	67851	72
江苏	35	249569	111533	45	138036	55
安徽	21	38012	29187	77	8825	23
河南	55	117425	62815	53	54610	47
湖北	20	102543	40162	39	62381	61
四川	23	27365	17149	63	10219	37
湖南	15	30396	15172	50	15172	50
江西	16	13937	11736	84	2201	16
浙江	22	41830	24795	59	17035	41
总计	373	1004852	450298	45	554554	55

这个统计表至少可以反映出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1935 年陕西等 12 省的棉花产量排行榜前 5 名,依次是

江苏、河北、河南、湖北、山东。

第二,1935年陕西等12省棉花自用量排行榜前5名,依次是江苏、河北、河南、湖北、安徽。

第三,1935年陕西等12省棉花出售量排行榜前5名,依次是江苏、河北、山东、湖北、河南。

第四,1935年陕西等12省棉花出售量和自用量的百分比,是55:45。

这个统计,就棉花产量排行榜而言,与许道夫的统计有异有同,两者都认为30年代全国棉花产量最高的省份是江苏、河北、河南、湖北和山东,差异在于排行榜的名次有所不同。就棉花的商品率而言,这个统计与下面摘引的许涤新、吴承明的统计距离较大。

一是许涤新、吴承明的统计。在他们看来,在1840—1936年间,全国皮棉商品率呈现上升态势。1840年全国皮棉棉产量为802.48万担(关秤担),商品量为211.23万担,占全国皮棉产量的26.32%;1894年全国皮棉产量为831.75万担,商品量为270.870万担,占全国皮棉产量的32.56%;1920年全国皮棉产量为876.24万担,商品量为506.17万担,占全国皮棉产量的57.77%;1936年全国皮棉产量为1736万担,商品量占全国皮棉产量的87.1%。由此可见,在此期间,全国皮棉产量及其商品率都在不断增长着,究其原因,主要是国内机器纺纱业的兴起。据统计,1920年在全国皮棉商品总量中,用于纺机纱的已占60%,到了1936年,用于纺机纱的皮棉占到皮棉商品量的76.9%,其余商品皮棉,有的供出口,有的供非棉户所用纺纱、絮棉,有的供工业、卫生、军需等用棉①。

外国学者的调查研究成果,以美国学者卜凯较为显著。他在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第295、978、979页;第3卷,第774页。

1921—1925年间，对河北、河南、山西、安徽、浙江、福建、江苏17省17处2866个农家各种农产品的出售率作了典型调查，结果发现棉花的平均出售率为30.8%，其中出售率最高的是浙江镇海、江苏江宁太平门，均为100%，其他超过平均出售率的依次为山西武乡、安徽来安（1921年）、怀远，分别为34.5%、34.3%、33.4%。低于平均出售率的依次为安徽宿县、1922年来安、河南开封，分别为28.2%、20.7%和2.2%[①]。卜凯的调查结论，比中国专家对1920年全国皮棉商品率的估计，约低27个百分点。这种差异，并不奇怪，因为卜凯的调查结论，可以说是管中窥豹，反映的只是局部地区，而中国专家的估计，反映的却是全国的情况。局部地区和全国情况有所不同，势所难免。卜凯在1919—1933年间对全国22个省、146个县、156个地区的15646个农家所作的调查，情况就有所不同，其中出售棉花的地区有80个，出售比率为37%。他估计全国棉籽的出售比率，在百分之35至50之间[②]。

2. 粮食商品率显著提高

粮食商品率，是农村自然经济解体、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清朝前期，省际长距离粮食贸易已经有了长足发展，有的专家估计，每年至少不低于4000万石，约合57亿斤[③]。有的专家估计每年约在3000石以上，约合42.89亿市斤，与明代长距离运销比，已三倍之[④]，及至晚清和民国时期，粮食长距离贸易和商品率有了

---

① [美]卜凯著、张履鸾译：《中国农家经济》上册，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276—278页。

② [美]卜凯主编、乔启明等译：《中国土地利用》，成都成城出版社1941年版，第298、296页。

③ 史志宏：《清代前期的小农经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17页。

④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第258页。

显著增长。究其原由,主要有以下几点:

首先是城市人口的增加。美国学者施坚雅在《晚清中国的城市》一书中,估计不包括东北、台湾、新疆、青海、西藏在内的内地各省,1843 年 2000 人口以上的城镇共有 1653 个,城镇人口 2072 万人,在总人口中占 5.1%;1893 年共有城镇 1779 个,城镇人口 2351.3 万人,占总人口的 6%[①]。中国专家袁方在《中国城市化道路的探讨》一文中,认为 1949 年中国大陆共有设市城市 140 个,县城和建制市镇约 2000 个,城镇人口 5765 万,占总人口的 10.6%[②]。近百年间,城镇约增加 500 个,人口增长 3693 万。城镇的增加和非农业人口的增长,促进了粮食需要量的激增和粮食商品率的提高。现选择几个城市作为例证。山西省会太原府城(阳曲县附郭),据道光《阳曲县志·风俗志》说:"省城居民,商贾匠作外,多官役兵丁以及外方杂处侨寓,类皆不耕而食,不织而衣。家家籴米,日日买粮。"南京是个著名大都会,据同治《上元江宁两县志·食货志》记载:"其城中人,八方蝟集……今惟皖鄂两省人居十之七,回回户又居土户三之一,皆不耕获菑畬,徒手仰食。四乡所产米,不能果数月腹,于是贩鲁港和州、庐江三河运漕诸米,以粜于铺户,富户复开砻坊以收之。故岁小不登,民无流徙。"浙江省会杭州,据光绪府志引《癸辛杂识》说:"抗城除有米之家,仰籴而食者几十六七万人。人以二升计之,非三四千石,不可以支一日之用,而南北二厢不与焉,客旅之往来亦不与焉。"《杭州府志·风俗志》说:"会城之米,大半取给四方。"广东省会广州也是靠附近各县供应粮食,据宣统《增城县志·商业志》记载:"增城商业出品,以米谷……为

---

① 转引自胡焕庸、张善余编著《中国人口地理》上册,华东师大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55 页。

② 《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88 年第 3 期。

大宗。”“谷米销售县内而外，辄有赢余。商人出资屯聚，乘时操纵。米之精者运至美洲，次者则运至省会暨他处，谷则运至陈村、佛山。”

其次是同粮食有关的近代工业的兴起和手工业的发展，促进了粮食需要量的增长和商品率的提高。机器面粉厂是近代的产物，就华商面粉厂而言，1913年实存57家，日生产能力75,815包，每包44斤；1929年实存123家，日生产能力266,568包；1936年实存152家，日生产能力452,268包；1948年实存173家，日生产能力481,975包。除了机器面粉厂外，还有为数众多的华商经营的机器磨坊和土磨坊。据统计，1913年商品面粉共计21,364.2包，其中机器面粉厂生产4,702.2包，机器磨坊生产90.0包，土磨坊生产16,572.0包；1936年商品面粉30,998.1包，其中机器面粉厂生产12,322.0包，机器磨坊生产1,475.5包，土磨坊生产17,200.6包[①]。由此可见，商品面粉呈现上升趋势，其中土磨坊生产的占据主导地位。外商在华开设机器面粉厂始于甲午战后，截至1913年实存外商在华机器面粉厂43家，日产能力99,940包[②]。机器榨油厂也是近代的产物，和机器榨油厂并存的，还有众多的手工榨油坊。现有两个统计，从中可以窥见榨油厂坊发展概况。据巫宝三等统计，1933年全国有中外机器榨油厂82家，年产值0.52亿元，手工榨油坊若干家，年产值5.72亿元[③]。据彭泽益统计，手工榨油场坊的户数和产值，1915年为247,774户，产值119,090,304元；1917年户数减至102,340户，而产值却增至193,990,248元，此后则呈现下滑趋势，1920年户数降至44,837户，产值降至91,141,

① 上海粮食局等：《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5、43—44、426—438、94、103、105—106页。

② 上海粮食局等：《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第518—522页。

③ 巫宝三等：《中国国民所得》下册，1947年版，第83,145页。

207元[1]。按照巫宝三等的说法,1933年手工榨油场坊年产值达到5.72亿元,可见30年代手工榨油业又出现迅速回升的趋势。当然,需要说明,榨油业种类多达10种,产地各异,其中桐油、菜油、棉籽油等并非出自粮食,而以粮食为原料的则有豆油、花生油、芝麻油等。作为榨油业的整体来说,主要原料显然是粮食而不是其他。除了面粉、榨油业外,以粮食为原料的还有酿酒业、制淀粉业、制醋业、制酱油业、碾米业等等。就以酿酒业为例,1933年机器酿造厂生产200万担,手工场坊生产3,236万担[2]。酿酒必须有酒精,而酒精一般以含淀粉或糖的原料经发酵法制备,据统计,国民政府统治区酒精产量,1933年为337千加仑,1939年为812千加仑,1940年为4,590千加仑,1942年为7,885千加仑,1945年为16,222千加仑,如果以1933年的指数为100的话,1945年增至4,814%[3],增长幅度之大,令人吃惊。

第三,由于经济作物播种面积的扩大和其他种种原因,导致农村粮食商品率的不断提高。

先看经济作物排挤粮田的情况。

晚清和民国时期,农村经济作物播种面积迅速扩大,棉田、烟田、蔗田、麻田等排挤粮田的现象日趋显著,有的地方经济作物播种面积甚至达到耕地面积50%以上,从而导致某些棉农、烟农、蔗农、麻农等专业户粮食无法自给,必须向市场购买部分粮食。从下列专家的统计中[4],可以看出农村粮食和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变化的轨迹。

---

①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9章附录(一)。

② 巫宝三等:《中国国民所得》,下册,第136—137页。

③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100—101页。

④ 许道夫编:《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第338—339页。

粮、油、棉的种植面积

（1914—1947年）　　单位：千市亩

时期	粮油棉种植面积合计	粮食		油料作物		棉花	
		种植面积	占%	种植面积	占%	种植面积	占%
1914—1918	999,144	883,536	88.43	88,824	8.89	26,784	2.68
1924—1929	1,415,098	1,178,068	83.25	179,053	12.65	57,977	4.10
1931—1937	1,474,497	1,183,634	80.27	234,395	15.89	56,468	3.83
1938—1947	1,422,446	1,162,147	81.70	223,836	15.74	36,463	2.56

编者注(1)1914—1918年间“粮食”内不包括甘薯及豆类。

(2)1914—1918年间“油料作物”内不包括芝麻及油菜籽。

谷物种植面积增减指数

（1924—1947年）　　基期：1914—1918年

时期	稻类			小麦	玉米	高粱	大麦	谷子	糜子
	籼粳稻	糯稻	合计						
1924—1929	102	75	98	143	157	131	138		
1931—1937	99	64	93	145	164	110	158	84	102
1938—1947	100	48	92	133	197	99	125	100	70

大豆、花生及棉花种植面积增减指数

（1924—1947年）　　基期：1914—1918年

时期	大豆	花生	棉花
1924—1929	217	121	216
1931—1937	177	162	211
1938—1947	156	128	136

这三个统计表昭示人们：

第一，在1914—1947年间，农村农作物的种植面积，粮食比重由88.43%滑至81.70%，油料作物由8.89%升至15.74%，棉花由2.68%升至4.10%而后滑至2.56%。

第二，以1914—1918年为基期，在1924—1947年间，谷物种植面积增减指数，稻类从98滑至92，小麦从143滑至133，玉米从157升至197，高粱从131滑至99，大麦从138滑至125，谷子从84升至100，糜子从102滑至70。由此可见，种植面积增加的只有玉米、谷子，其他谷物均呈现缩减趋势。

第三，以1914—1918年为基期，在1924—1947年间，大豆、花生及棉花种植面积指数，虽有波动，但均超过1914—1918年的水平。大豆最高达到217，最低仍为156；棉花最高升至216，最低仍为136；花生则从121升至162，随后纵然降至128，但仍超过121。这说明，1924—1947年间，大豆、花生、棉花的种植面积，比之1914—1918年，有了较大扩展。

正因为经济作物排挤粮田，致使某些地区粮食减产，供应不足。比如，江苏南通，“农地约十分之七皆种棉花，因之稻田较少，县民所食之米，须由安徽省或江苏之东台、如皋、常熟、无锡等各县输入，每年约五十万担，值价银约四百万元”[①]。直隶“正定、定州、新乐及石家庄附近各县，……年来盛行植棉，其种植面积，约占耕地十之七、八，以致食粮不足，恒仰给于山西方面也”[②]。“陕西、河南、山西等省，差不多都如此，粮食遂陷于空虚状态”[③]。广东“晚近蚕业大兴，桑田日辟，禾田日隘，谷米

① 张仁任：《南通县农业概况》，《农商公报》，第17期，1915年12月。

② 《石家庄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81号，1926年9月25日。

③ 杨锺健：《北四省灾区视察记》，《东方杂志》，第17卷，第19期，1920年10月。

出产转因而日少；又加以农人素乏讲求，墨守故法，一岁所获，益远逊于前。故谷食中一大部分，非仰给于镇江、芜湖、广西，则输入于安南、暹罗，设彼有水旱兵燹之忧，而此即有粒食告罄之惧"[1]。"被花生排挤的作物，山东为小麦和大豆，直隶、河南为高粱及小麦，湖南、湖北则为稻米、棉花和红薯"[2]。冀南某村"五谷类的种植，因花生栽培之故，减少二分之一"，致使该村"粮食已由有余变为不足"[3]。

除了经济作物排挤良田之外，导致农村粮食商品率不断提高的，还由于诸如田赋地租苛重、人多地少、土瘠民贫等等因素，促使农村依靠商品粮的缺粮户和缺粮地区越来越多。这里有两组统计数字，从中可见一斑。

一组是卜凯的调查[4]。

1929—1933年卜凯对中国21省、131县、136地区、2727农户、17351人的食物热量，由田场自给、向市场购买的百分比进行了调查，结果如下：

自给的百分比：谷类78，豆类73，植物油类22，总计76。

购买的百分比：谷类21，豆类26，植物油类78，总计23。

其他来源的百分比：谷类1，豆类1，植物油类X，总计1。

一组是国民政府中央农业实验所的调查[5]。

该所1936年公布的调查结果，关内22省每年向市场购买粮食的农户，平均占总农户的35%，各省所占比例大小依次为：浙江

---

① 《广东全省农林试验场成绩报告》，《农商公报》，第18期，1916年1月。

② 《中国经济杂志》(英文)，第5卷，第3期，1929年9月。

③ 纪彬：《农村破产声中冀南一个繁荣的村庄》，《天津益世报》，1935年8月17日。

④ [美]卜凯主编、乔启明等译：《中国土地利用》，第571—573页。

⑤ 《农情报告》，第4卷，第8期，第198、200、201、205、206页，1936年8月。

53%、广东47.6%、广西47.4%、湖南46.6%、江西45.5%、安徽44.9%、青海43.9%、江苏40.3%、宁夏40.3%、湖北34.8%、河北33.5%、四川32.5%、福建32.2%、河南31.3%、察哈尔31.3%、云南29%、贵州27.9%、山东27.8%、陕西26.2%、甘肃21.4%、山西19.5%、绥远13.4%。

中国对外从闭关走向开放，粮食成为重要的出口商品，也促进了农村粮食商品率的提高。中国出口的粮食品种有大米、小麦、杂粮和油料作物，出口呈现出波浪式态势。据专家统计，大米在1912—1947年期间共计出口4,650,855市担；小麦在1911—1940年间共计出口46,452,752市担；杂粮在1925—1947年期间共计出口69,576,870市担；豆类在1870—1911年期间共计出口73,446千关担；大豆、豆油、豆饼在1912—1928年期间共计出口678,378千关担；花生及其产品在1913—1930年期间共计出口43,392千关担；芝麻在1895—1932年期间共计出口42,369千关担①。

晚清和民国时期，农村粮食商品率究竟有多大，专家们的估计，可谓众说纷纭。吴承明估计，"粮食的商品率，1840年约为百分之十，1895年约为百分之十六，1920年约为百分之二十二，1936年约不足百分之三十"②。卜凯的调查结果，与吴承明的估计有较大出入。卜凯发表过两个调查报告，一是1912—1925年对北部的安徽怀远、宿县、河北平山、盐山、河南新郑、开封、山西武乡、五台和中东部的安徽来安、芜湖、浙江镇海、福建连江、江苏江宁、武进等7省17处粮食商品率的调查报告③；

① 许道夫编：《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第121—123、135、143、186—187、188、198—199页。

②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第272页。

③ [美]卜凯著、张履鸾译：《中国农家经济》，上册，第276—278页。

安徽等7省17处各种农产品的出售率

（2866田场）

（1921—1925年）

省　县	谷类							豆类				油类		山薯
	小麦	稻	高粱	谷子	大麦	玉蜀黍	糯稻	大豆	绿豆	豌豆	黑豆	芝麻	油菜子	
总平均	52.5	38.4	21.9	26.6	63.7	26.4	95.4	44.0	51.7	46.0	22.4	78.6	99.1	31.1
北部平均	43.0	29.1	21.9	26.6	61.0	24.1	—	25.4	34.6	26.6	22.4	70.9	98.8	22.1
安徽怀远	22.9	29.1	17.5	25.0	10.8	—	—	55.8	22.6	—	—	98.1	96.1	18.5
宿县	31.3	53.8	23.0	21.8	4.5	—	—	30.4	31.1	29.8	7.6	69.8	—	19.2
河北平乡	59.2	—	10.5	30.8	18.3	—	—	29.6	—	—	29.2	100.0	—	—
盐山(1922)	94.7	—	17.8	21.1	—	7.4	—	10.8	21.5	—	—	—	—	—
盐山(1923)	42.3	—	18.0	25.7	—	20.3	—	14.9	44.2	—	31.0	—	—	—
河南新郑	28.6	—	13.2	10.9	3.1	14.2	—	16.6	34.4	5.9	6.9	23.1	—	20.3
开封	24.6	—	24.1	27.2	24.8	37.9	—	13.7	26.6	36.0	…	92.7	—	30.4
山西武乡	51.7	—	43.1	48.9	97.1	61.1	—	22.3	46.4	75.0	49.0	—	98.8	—
五台	31.3	—	30.0	26.6	50.0	—	—	29.8	22.7	23.3	—	—	30.0	—
中东部平均	66.8	39.6	—	—	66.5	33.1	95.4	87.5	74.4	85.0	—	93.9	99.2	67.2
安徽来安(1921)	53.1	36.6	—	41.7	44.4	56.7	44.7	43.2	47.1	80.0	—	38.1	40.6	32.4
来安(1922)	60.3	36.7	—	—	74.1	—	100.0	—	—	—	—	—	100.0	—
芜湖	49.9	42.8	—	—	74.7	—	100.0	—	—	—	—	—	100.0	—
浙江镇海	100.0	50.2	70.9	—	—	—	95.3	61.8	—	83.0	—	100.0	87.1	89.2
福建连江	99.7	42.6	—	100.0	—	—	—	—	—	—	—	—	98.4	67.2
江苏江宁(淳化镇)	90.2	62.9	—	—	95.4	—	95.4	97.9	99.4	97.6	—	99.1	—	53.5
江宁(太平门)	53.3	16.5	—	—	58.9	33.1	89.9	84.6	77.6	85.0	—	88.6	—	—
武进	44.4	28.3	—	—	1.4	—	4.8	80.2	—	22.5	—	67.2	61.5	78.7

这个调查表明，安徽等7省17处农村粮食出售率，平均高达总产量的49.84%，其中中东部高于北部，中东部平均为73.51%，北部平均只有38.96%，从而反映出商品经济发展，中东部明显超过了北部。卜凯的另一个调查报告，是1929—1933年对中国22省、146县、156地区、15646田场“作物出售量占总产量之百分比（十个地区以上所种之作物）”的调查报告，现将其中有关粮食部分摘引如下①。

作物	出售作物地区数	出售作物百分比	作物	出售作物地区数	出售作物百分比
大麦	106	18	稷子	12	14
小麦	140	29	糜子	17	13
稻	94	15	黄豆	125	30
粿麦	32	12	黑豆	58	15
玉蜀黍	77	19	绿豆	81	25
高粱	82	25	蚕豆	63	21
小米	85	10	豌豆	67	24
黍子	42	17	芝麻	66	65
荞麦	58	13	马铃薯	37	22
莜麦	14	8	甜薯	85	24
糯稻	42	32	花生	60	61

从表中可以看出，在22种粮食作物出售率中，占60%以上的有芝麻和花生，30%以上的有糯稻、黄豆，占20%以上的有小麦、高粱、绿豆、豌豆、甜薯、马铃薯、蚕豆，占10%以上的有玉蜀黍、大

① ［美］卜凯主编、乔启明等译：《中国土地利用》，第298—299页。

麦、黍子、稻、黑豆、稷子、糜子、荞麦、粿麦、小米，占 10%以下的有莜麦，综合 22 种粮食平均出售率为 23.27%。将卜凯的两个调查报告加以比较，就可以发现他对二三十年代中国粮食的出售率所作的结论前后有所不同，前者高达 49.84%，后者则只有 23.27%。当然，这种差异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就调查时间而言，前者是 1921—1925 年，后者是 1929—1933 年；就调查范围来说，前者只限于北部和中东部的 7 省 17 处，后者则扩展至关内 22 省 146 县 156 地区。

关于晚清和民国时期农村粮食商品率问题，除了吴承明和卜凯的研究成果之外，满铁以自然村为单位的“中国农村实态调查”，提供了具有极高价值的典型资料，现仅就其中山东惠民县孙家庙和江苏太仓遥泾村有关粮食出售情况，作一简要剖析。

山东惠民县是个产麦区，小麦种植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29.5%，孙家庙庄也是如此，小麦种植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比重，不包括甘薯为 29.3%，包括甘薯占 21.9%。1938 年孙家庙庄粮食出售率小麦 30%，高粱 10%，粟 17%，豆类 23.3%，玉蜀黍 38.8%，甘薯 91.4%，六项平均为 35.11%，棉花 53.3%[①]。江苏太仓县是个棉产区。“太仓冈身地仰，三分宜稻，七分宜花”[②]。民国《太仓直隶州志·风土志》说：“统计州县地不下八千余顷，大率种木棉者十之七，种稻者十之二，豆菽杂粮十之一。”遥泾村既种棉花，又种稻麦，1938 年棉花商品率 56.2%，水稻 23%，小麦 48.5%，水稻和小麦两种主要粮食作物，平均出售率为 35.75%[③]。由此可见，孙

---

① 满铁调查部：《北支那农村概况调查报告—惠民县第一区和平乡孙家庙》，《北支调查资料》，第 14 辑，第 45—47 页。

② 光绪《太仓直隶州志》，卷 1。

③ 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江苏省太仓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上海 1940 年版，第 108—109 页。

家庙庄和遥泾村虽然地处一北一南，但是粮食和棉花的商品率却大致相同。

综合上述几种调查研究成果，可以看出，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农村粮食商品率参差不齐，20世纪二三十年代，农村粮食商品率，有的地方平均高达73.51%，有的地方平均为35.11%，而更多的地方平均则大大低于30%，就全国范围来说，粮食商品率大约保持在20%—30%左右的水平上。

最后需要探讨一下农村各个阶层的粮食商品率是否趋同的问题。这里有两个典型的调查材料，从中可以窥见一斑。

首先看看满铁调查部于1940年对江苏省松江县华阳桥镇西里行滨、许步山桥、薛家埭、何家埭等四村的调查结果。

松江华阳桥附近四村农户经营规模与粮食商品率

（1939年）

农户经营规模	售粮比重			粮食商品率		
	种稻户数	售粮户数	%	产量（石）	出售量（石）	%
5亩以下	16	12	75	98.5	26	26
5—9.9亩	18	17	94	249.7	123	49
10—14.9亩	13	13	100	290.3	121	42
15—19.9	8	8	100	246.0	114	46
20亩以上	3	3	100	177.4	74	42
合　计	58	53	91	1061.9	458	43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江苏省松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上海1941年版，附表十一。

这个调查报告表明，经营规模在5—9.9亩的农户粮食商品率最高，达到49%；其次为经营规模在15—19.9亩的农户，粮食商品

率为46%；经营规模在10—14.9亩和20亩以上的两类农户并列第三位，粮食商品率低于四村平均水平43%，而为42%。

当然，仅从经营规模尚难以分辨出农户阶层属性。满铁于1939年对山东惠民县孙家庙所作调查显示，就经营规模而言，自耕农从几亩至50亩，自耕农兼佃农从几亩至100亩，佃农从几亩至20亩。不过，孙家庙同华阳桥四村相比，前者人均耕地面积大于后者，倘若拿前者比附后者，那么后者所有农户几乎都成为佃农了，但事实并非如此。

惠民县孙家庙各阶层粮食商品率

（1938年）

阶级阶层	作物品种	商品率		
		收入量	出售量	出售率
自耕农	甘薯	71,600斤	68,700斤	96%
	小麦	431.2斗	325.7斗	76%
	高粱	856.4斗	16斗	2%
	粟	1,053斗	130斗	12%
	豆类	462.5斗	102.5斗	22%
	玉蜀黍	242斗	61斗	25%
合计	6种			平均出售率38.83%
自耕农兼佃农	甘薯	71,400斤	53,750斤	75%
	小麦	156斗	108斗	67%
	高粱	341.5斗	22斗	6%
	粟	457斗	28斗	7%
	豆类	243斗		
	玉蜀黍	138.5斗	23斗	17%
合计	6种			平均出售率28.66%

阶级阶层	作物品种	商品率		
		收入量	出售量	出售率
佃农	甘薯	24,600斤	19,600斤	80%
	小麦	20斗	10斗	50%
	高粱	80斗		
	粟	85.5斗		
	豆类	54斗		
	玉蜀黍	38斗		
合计	6种			平均出售率21.66%
雇农	甘薯			
	小麦	2斗		
	高粱	50斗		
	粟	105斗		
	豆类	34斗		
	玉蜀黍	20斗		
合计	6种			平均出售率0
地主	甘薯	7,650斤	7,650斤	
	小麦	54斗	38斗	70%
	高粱	110斗	41.5斗	38%
	粟	108.5斗	23.5斗	22%
	豆类	42斗	11斗	26%
	玉蜀黍	81斗	42斗	52%
合计	6种			平均出售率34.66%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北支那农村概况调查报告—惠民县第一区和平乡孙家庙》,《北支调查资料》,第14辑,第171—191页有关统计表。

惠民县孙家庙的调查统计显示,粮食商品率高低依次为自耕农、地主、自耕农兼佃农、佃农、雇农。值得注意的是,在孙家庙各

个阶层粮食收入量中，包含着数量不等的购入部分，购入品种有高粱、粟、豆类、玉蜀黍等，购入数量排名依次为自耕农1063斗、自耕农兼佃农355斗、雇农202斗、佃农183斗、地主59斗[①]。正因为粮食购入数量，自耕农大于地主，所以自产的粮食商品率，地主显然大于自耕农，而独占鳌头。

粮食商品率的提高，是同粮食市场的发育程度相适应的。粮食市场有着完整的组织体系，最低层次是产品市场，中间层次分别是消费市场、聚散市场、转载市场，最高层次是终点市场，其中同农民关系最为密切的是农村的产品市场。所谓产品市场，亦称初级市场。全国究竟有多少个产品市场，至今尚无精确统计数字，据许道夫统计，总数当在十万以上。产品市场的粮食交易，多为农村居民的余粮调剂和由于贫困、租税、债务等等原因而以细粮换粗粮或临时应急出售再设法购回口粮，当然也不乏本地和外来商人购粮外运的。消费市场多半建在城市中，市场收集的粮食，绝大部分供本市消费，不再转售外地。聚散市场既为产品市场的销售市场，又是终点市场的来源市场。转载市场多为水陆运输的转运点。终点市场既是国内粮食的最后消纳市场，又是粮食的国际贸易市场，它们的特点是："国内最大的消费"、"直接经营粮食国际贸易"、"具备近代的运输工具和充分的粮食来源"。各级市场的组成分子，由于其职能的不同而不同。如产品市场有农户、囤户、牙人、船贩及高利贷者。消费市场有牙行、商贩、批发商、零售商、船贩、加工业者、金融业者。聚散市场有批发商、零售商、客商、贩运商、船贩、加工业、运输行、保险业、金融业等。转载市场主要有运输业、仓库业、保险业、船帮、及码头工人等。终点市场除有批发零售商、贩运商、

① 满铁调查部：《北支那农村概况调查报告—惠民县第一区和平乡孙家庙》，《北支调查资料》，第14辑，第179—191页有关统计表。

及进出口贸易商外，还有交易所、规模较大的运输行、金融保险业以及各种专业仓库等①。

四、农民家庭经济中货币地位的加强

1. 农家收入中货币比重的增加

随着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轨，农村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农民家庭经济中货币地位日益显著。

众所周知，中国幅员辽阔，各地自然环境、经济发展水平和各个农户自身条件千差万别，因而不同地区、不同农户之间生产经营的商品化程度和货币所处的地位各不相同。有的专家从农民整体上对1840年货币收入在农民全部收入中的比重进行了宏观测算，从中探究当时农民生产商品化程度的平均水平。测算结果是："真正由农民投放市场的商品价值实际是4.41亿两，占各项产品总值的16.8%。这个比率，就是清朝农民货币收入的比重，也可以说是当时农民生产的平均商品率。这个比率不算高，反映出当时农民生产自给自足状况仍占统治地位，但毕竟也说明商品经济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不完全是自给自足了"②。

当历史跨入近代即晚清民国时期，由于中国被卷入世界资本主义市场，中外贸易空前活跃和近代工业、运输事业的勃兴、手工工场的发展、农村自然经济的解体，从而导致城乡商品货币关系滋长蔓延，货币在农民家庭中的地位节节升高。

货币在农民生话中的地位，晚清民国时期尚无全面而精确的统计资料，现拟将手头能够见到的有关人士对20世纪10—40年

① 许道夫编：《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第150—151、158、152页。
② 史志宏：《清代前期的小农经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31页。

代农民家庭经济状况所作的调查结果汇集起来，以便探究农民生产商品化的程度。

瓦格勒统计。在瓦格勒著、王建新译的《中国农书》下册中，记载了1913年山东胶州附近各类农户现金收入对总收入的百分比：42亩地的自耕农为38.0%，20亩地的佃农为28.6%，14亩地的自耕农为24.5%[①]。值得注意的是，农家现金收入的比重高低，同其耕种土地面积的多少，是成正比的，耕种42亩地的自耕农最高，最低的是耕种14亩地的自耕农，高的为38.0%，低的为24.5%，平均为30.36%。这个平均比重虽然不算高，反映出1913年胶州附近农村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尚不充分，但是比起1840年全国农民现金收入的平均水平却高出13个多百分点。

卜凯调查。1921—1925年间，卜凯对中国北部和中东部一些省份的田场收入的数量与种类进行了详细调查，现拟依据卜凯的调查资料，对20世纪20年代中国北部和中东部农民收入中现金收入和非现金收入的比重作些考察。

每个田场收入(场主与地主的)之数量与种类②

中国7省17处2866田场(1921—1925)　　单位:元

调查之省县	现金的收入							非现金的收入		收入总计
	谷类	纤维作物	蔬菜根茎作物及其他作物*	果树	蚕桑	畜产	杂项	家用的农产物	资本之增多	
北国北部										
安徽										

①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423页。

② [美]卜凯著、张履鸾译:《中国农家经济》，上册，第84页。

调查之省县	现金的收入							非现金的收入		收入总计
	谷类	纤维作物	蔬菜根茎及其他作物*	果树	蚕桑	畜产	杂项	家用的农产物	资本之增多	
怀远……	45.18	3.15	1.10	0.60	0.38	10.96	5.75	118.01	7.77	193.50
宿县……	105.72	4.39	13.93	0.93	0.28	15.40	15.63	151.20	5.84	313.32
河北										
平乡	35.69	19.20	5.75	……	……	2.35	12.72	61.03	2.29	139.03
盐山(1922)	79.02	……	0.34	2.14	……	4.06	2.12	70.15	9.97	167.80
盐山(1923)	24.36	0.10	0.29	……	……	4.48	12.56	93.13	3.07	137.99
河南										
新郑……	80.02	……	11.65	8.61	1.20	10.00	37.66	191.97	23.87	364.38
开封……	114.30	0.40	18.12	3.22	……	12.42	14.13	201.21	6.37	460.17
山西										
武乡……	61.42	3.67	1.95	1.94	……	8.88	1.42	76.50	3.35	159.13
五台……	297.35	0.91	13.65	……	……	6.92	0.13	238.62	11.60	569.18
平均	93.74	3.53	7.42	1.94	0.21	8.38	11.28	143.54	8.24	278.28
中国中东部										
安徽										
来安(1921)	388.43	7.30	0.16	0.14	9.79	45.22	25.86	251.68	10.58	739.16
来安(1922)	167.30	0.81	7.40	……	13.01	19.46	25.10	151.60	5.01	300.29
芜湖……	238.98	……	……	……	……	16.67	7.64	193.48	4.01	460.78
浙江										
镇海……	177.49	50.38	43.61	5.43	……	27.10	47.50	53.20	12.20	416.97
福建										
连江……	253.96	3.52	69.60	……	……	34.62	53.29	183.03	17.88	615.90
江苏										
江宁(淳化镇)	338.09	……	26.49	0.12	……	35.12	14.99	131.99	0.77	547.47
江宁(太平门)	97.07	0.15	0.64	2.86	41.95	19.05	71.93	99.99	1.61	335.25
武进……	95.50	……	1.43	3.12	53.14	30.50	4.62	194.04	3.43	385.78
平均	219.60	7.77	18.67	1.46	14.73	28.47	31.45	157.36	6.94	486.45
十七处平均	152.97	5.53	12.71	1.71	7.04	17.84	20.77	150.05	7.62	376.24

章有义根据卜凯的这个调查统计表，计算出安徽等7省17处田场收入中现金收入的百分比[①]。

安徽等7省17处田场收入中现金收入与非现金收入的百分比

（2866田场）1921—1925年

省　　县	总　计	现金收入	非现金收入
17处平均	100.0	58.1	41.9
北部平均	100.0	45.5	54.5
安徽怀远	100.0	35.0	65.0
宿县	100.0	49.9	50.1
河北平乡	100.0	54.5	45.5
盐山(1922)	100.0	52.3	47.7
盐山(1923)	100.0	30.3	69.7
河南新郑	100.0	40.8	59.2
开封	100.0	35.3	64.7
山西武乡	100.0	49.8	50.2
五台	100.0	56.0	44.0
中东部平均	100.0	66.2	33.8
安徽来安(1921)	100.0	64.5	35.5
来安(1922)	100.0	59.9	40.1
芜湖	100.0	57.1	42.9
浙江镇海	100.0	84.3	15.7
福建连江	100.0	67.4	32.6
江苏江宁(淳化镇)	100.0	75.8	24.2
江宁(太平门)	100.0	69.7	30.3
武进	100.0	48.8	51.2

①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269页。

这个调查统计显示:第一,安徽等7省17处田场平均,现金收入高于非现金收入(其分别为58.1%与41.9%);第二,北部平均非现金收入高于现金收入(其分别为54.5%与45.5%);第三,中东部平均现金收入高于非现金收入(其分别为66.2%与33.8%);第四,7省17处中现金收入比重最高的前5名依次是浙江镇海、江苏江宁(淳化镇)、江宁(太平门)、福建连江、安徽来安,分别为84.3%、75.8%、69.7%、67.4%、64.5%,全部分布在中东部;第五,7省17处中非现金收入比重最高的前5名依次是河北盐山、安徽怀远、河南开封、新郑、江苏武进,分别为69.7%、65%、64.7%、59.2%、51.2%,其中4处分布在北部,中东部只有1处。凡此种种充分说明,20世纪20年代,中国农村自然经济正在向商品经济转轨,但就商品经济发展水平而言,中东部显然高于北部。

安徽等7省17处田场现金收入来源不同,比重各异。请看卜凯的调查统计表[①]:

场主和地主每项现金收入所占之百分比

中国7省17处2866田场(1921—1925)年

调查之省县	现金收入							
	谷类	纤维作物	蔬菜根茎作物与其他作物	果树	蚕桑	畜产	杂项	总计
中国北部								
安徽								
怀远……	67.6	4.6	1.6	0.9	0.6	16.2	8.5	100.0
宿县……	67.6	2.8	8.9	0.6	0.2	9.9	10.0	100.0
河北								

① [美]卜凯著、张履鸾译:《中国农家经济》,上册,第93页。

调查之省县	现　金　收　入							
	谷类	纤维作物	蔬菜根茎作物与其他作物	果树	蚕桑	畜产	杂项	总计
平乡……	47.1	25.4	7.6	……	……	3.1	16.8	100.0
盐山(1922)…	90.1	……	0.4	2.5	……	4.6	2.4	100.0
盐山(1923)…	58.3	2.0	0.7	……	……	10.7	30.1	100.0
河南								
新郑……	53.9	……	7.8	5.8	0.8	6.7	25.0	100.0
开封……	70.3	0.3	11.1	2.0	……	7.6	8.7	100.0
山西								
武乡……	77.5	4.6	2.5	2.4	……	11.2	1.8	100.0
五台……	93.2	0.3	4.3	……	……	2.2	……	100.0
百分数	74.1	2.8	5.9	1.5	0.2	6.6	8.9	100.0
中国中东部								
安徽								
来安(1921)…	81.4	1.5	0.1	……	2.1	9.5	5.4	100.0
来安(1922)…	71.6	0.4	3.1	……	5.6	8.3	11.0	100.0
芜湖……	90.8	……	……	……	……	6.3	2.9	100.0
浙江								
镇海……	50.5	14.3	12.4	1.6	……	7.7	13.5	100.0
福建								
连江……	61.2	0.9	16.8	……	……	8.3	12.8	100.0
江苏								
江宁(淳化镇)	81.5	……	6.4	……	……	8.5	3.6	100.0
江宁(太平门)	41.5	0.1	0.3	1.2	18.0	8.1	30.8	100.0
武进……	50.7	……	0.8	1.7	28.2	16.2	2.4	100.0
百分数	68.2	2.4	5.8	0.4	4.6	8.8	9.8	100.0
17处之百分数	70.0	2.5	5.9	0.8	3.2	8.1	9.5	100.0

这个调查统计至少可以说明：第一，安徽等7省17处田场现金收入来源共有7种，其中以谷类为主，平均占70%，其他依次为杂项、畜产、蔬菜根茎作物、蚕桑、纤维作物、果树，平均分别占9.5%、8.1%、5.9%、3.2%、2.5%、0.8%。第二，就安徽等7省17处中北部与中东部的现金收入来源而言，北部大于中东部的是谷类、纤维作物、蔬菜根茎作物、果树，其中以谷类为主，北部占74.1%，中东部占68.2%；中东部大于北部的，以蚕桑为主，中东部占4.6%，北部占0.2%，其次为畜产和杂项。总的看来，安徽等7省17处田场均以粮食生产为主，兼种经济作物，兼营手工业，而其中北部和中东部不同的，主要是北部谷类比重较大，中东部蚕桑比重较大。

这里需要进一步探讨的是，20世纪20年代，中国农村各个阶层现金收入和非现金收入的比重。卜凯在调查中注意到了这个问题，请看他的调查结果①：

自耕农场主收入之数量与种类

中国6省16处1841田场(1921—1925年)　　单位：元

调查之省县	现金收入							非现金收入		收入总计
	谷类	纤维作物	蔬菜根茎作物及其他作物	果树	蚕桑	畜产	杂项	家用的农产物	资本之增多	
中国北部										
安徽										
怀远…	41.81	3.50	1.19	0.15	0.36	10.99	5.63	119.83	6.82	190.28
宿县…	82.48	3.53	13.23	0.93	0.38	15.01	13.53	174.72	7.00	310.81
河北										

① [美]卜凯著、张履鸾译：《中国农家经济》，上册，第86—91页。

调查之省县	现金收入							非现金收入		收入总计
	谷类	纤维作物	蔬菜根茎作物及其他作物	果树	蚕桑	畜产	杂项	家用的农产物	资本之增多	
平乡…	35.96	20.55	4.74	……	……	2.41	12.49	62.66	2.40	141.21
盐山(1922)	79.02	……	0.34	2.14	……	4.06	2.12	70.15	9.97	167.80
盐山(1923)	23.83	0.10	0.30	……	……	4.60	12.71	93.31	3.04	137.89
河南										
新郑…	59.69	……	5.07	8.59	1.65	10.33	26.65	198.26	23.23	333.47
开封…	89.06	0.17	14.46	3.10	……	12.58	11.71	262.26	5.24	398.58
山西										
武乡…	61.91	3.79	1.91	1.40	0.01	9.33	1.28	78.98	3.58	162.16
五台…	97.48	1.92	6.19	……	……	5.49	0.33	159.05	2.10	272.47
平均	63.47	3.73	5.27	1.81	0.27	8.30	9.60	135.47	7.04	234.96
中国中东部										
安徽										
来安(1921)	237.30	10.13	0.10	0.09	9.52	22.52	16.66	263.88	17.77	577.97
来安(1922)	141.99	0.58	10.14	……	12.84	19.78	22.34	153.73	4.78	366.16
芜湖…	171.95	……	……	……	……	10.81	7.32	171.84	4.21	366.13
福建										
连江…	231.15	0.47	112.26	……	……	22.33	51.36	176.06	12.63	606.26
江苏										
江宁(淳化镇)	353.78	……	41.98	0.20	……	35.03	11.98	133.28	0.63	576.88
江宁(太平门)	82.18	0.30	0.11	1.82	61.50	17.45	61.27	130.11	1.54	356.28
武进……	75.64	……	1.22	1.01	61.35	29.31	3.31	208.26	2.92	383.02
平均	184.80	1.64	23.69	0.44	20.74	22.46	24.89	176.74	6.35	461.81
16处平均	116.58	2.82	13.33	1.21	9.23	14.49	16.29	153.52	6.74	334.21

这个统计显示，在1921—1925年间，安徽等6省16处1841田场自耕农平均现金收入和非现金收入的百分比为52.05:47.95，其中中东部的现金收入比重大于北部，北部的百分比为39.35:60.65，中东部百分比则为61.35:39.65%。

半自耕农场主收入之数量与种类

中国6省10处446田场(1921—1924年)　　单位:元

调查之省县	现金收入							非现金收入		收入总计
	谷类	纤维作物	蔬菜根茎作物及其他作物	果树	蚕桑	畜产	杂项	家用的农产物	资本之增多	
中国北部										
安徽										
宿县…	33.78	2.12	6.01	1.43	……	11.12	5.84	115.98	4.30	180.58
河北										
平乡…	30.72	13.04	12.11	……	……	2.18	11.68	56.52	1.88	128.13
河南										
新郑…	36.48	……	6.55	7.45	……	8.63	44.92	179.87	21.01	304.91
开封…	112.15	1.12	30.06	3.64	……	11.91	22.62	392.95	10.32	584.86
山西										
武乡…	47.23	3.75	2.55	5.28	……	8.14	0.98	72.67	2.77	143.37
平均	52.07	4.02	11.46	3.56	……	8.40	17.21	163.60	8.05	268.37
中国中东部										
安徽										
芜湖…	353.83	……	……	……	……	30.35	11.18	256.87	3.95	656.18
福建										
连江…	202.47	6.76	27.31	……	……	49.15	56.02	136.20	23.98	501.89
江苏										
江宁(淳化镇)	238.27	……	……	……	……	36.08	18.13	122.47	0.73	415.68
江宁(太平门)	87.99	0.26	0.26	2.48	38.01	20.68	77.59	105.45	2.31	365.03
武进…	71.19	……	……	3.50	43.52	34.41	10.91	153.42	2.57	319.52
平均	190.75	1.40	5.51	1.20	16.31	34.13	34.77	154.88	6.71	445.66
10处平均	121.41	2.71	8.49	2.38	8.15	21.27	25.99	159.24	7.38	357.02

这个统计显示，在 1921—1924 年间，安徽等 6 省 10 处 446 田场半自耕农平均现金收入和非现金收入的百分比为 53.33∶46.67，其中中东部的现金收入比重大于北部，北部的百分比为 36.04∶63.96，中东部的百分比则为 63.74∶36.26。

佃农场主收入之数量与种类

中国 5 省 8 处 486 田场（1921—1924 年）　　单位：元

调查之省县	现金收入							非现金收入		收入总计
	谷类	纤维作物	蔬菜根茎作物及其他作物	果树	蚕桑	畜产	杂项	家用的农产物	资本之增多	
中国北部										
安徽										
宿县…	33.58	1.77	2.86	0.18	0.30	21.31	9.52	121.28	3.93	194.73
山西										
五台…	145.53	0.10	1.21	……	……	……	……	75.83	……	222.67
中国中东部										
安徽										
来安(1921)	209.63	0.23	0.22	……	10.79	67.15	32.06	216.54	4.78	571.40
来安(1922)	103.81	0.48	……	……	11.24	18.07	34.76	142.15	7.21	317.72
浙江										
镇海……	65.59	65.01	35.50	5.79	……	18.91	31.06	36.66	2.10	260.62
福建										
连江……	109.51	3.68	42.65	……	……	30.61	51.30	116.75	16.48	370.98
江苏										
江宁(太平门)	53.96	……	1.14	3.69	31.38	19.33	57.93	78.66	1.24	247.33
武进…	71.88	……	3.86	13.37	20.61	32.88	4.00	160.09	6.79	313.48
8 处平均	99.19	8.91	10.93	2.88	9.29	23.03	27.58	122.24	5.32	312.27

这个统计显示，在 1921—1924 年间，安徽等 5 省 8 处 486 田场佃农平均现金收入和非现金收入的百分比，为 59.15∶40.85。

综合上述种种，可以看出，在20世纪20年代，中国北部和中东部一些省份农村各个阶层的现金收入和非现金收入的百分比，呈现出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北部和中东部平均现金收入都超过非现金收入；一是北部与中东部相比，各个阶层的现金收入比重，北部普遍低于中东部。

韩德章调查。韩德章在1934年6月发表的《河北省深泽县农场经营调查》中，对深泽县梨元村和南营村农家现金收入和非现金收入百分比作了精确统计①，请看下表：

经营耕地面积	梨元村			南营村		
	现金收入	非现金收入	计	现金收入	非现金收入	计
60亩以上	55.3	44.7	100.0	27.9	72.1	100.0
55.9-30亩	46.5	53.5	100.0	24.4	75.6	100.0
29.9-20亩	43.2	56.8	100.0	23.6	76.4	100.0
19.9-10亩	47.1	52.9	100.0	22.9	77.1	100.0
9.9亩以下	36.0	63.9	100.0	24.7	75.3	100.0
总平均	49.0	51.0	100.0	24.9	75.1	100.0

这个统计显示：第一，梨元村和南营村同属深泽县管辖，但两村农家现金收入和非现金收入的比重却相差悬殊，前者平均为49%与51%，后者为24.9%与75.1%。梨元村农家现金收入比重高的原因，主要在于该村种植以棉花为主的经济作物较多，而南营村农家现金收入比重之所以低下，主要就在于种植粮食作物多，经济作物少的缘故。第二，梨元村和南营村有一个共同点，就是经营耕地面积60亩以上的农家现金收入的比重最高，前者平均为

① 《社会科学杂志》，第5卷，第2期，第234页。

55.3%,后者平均为27.9%。这是由于他们占有耕地面积较大,可以种植较多的能够出售以换取现金的作物。第三,梨元村和南营村有个重要差别,就是现金收入比重最低的,梨元村是经营耕地9.9亩以下的农家,南营村是经营耕地19.9-10亩的农家,而梨元村经营耕地19.9-10亩的农家,和南营村经营耕地9.9亩以下的农家,在各自所在村农家平均现金收入比重排行榜上仅次于经营耕地60亩以上的农家而位居第二。当然,这是由各种特定因素所决定的,在此就不一一分析了。

满铁调查。在20世纪30—40年代,满铁对中国华北、华东某些农村进行了实地调查。现拟依据满铁的调查资料,对20世纪30—40年代华北、华东农户收入中现金收入和非现金收入的比重作些考察。

满铁于1937、1938年两次调查了河北省丰润县米厂村,1939年调查了获鹿县马村,请看满铁调查部编《北支那の农业と经济》下卷依据上述调查所作的统计①。

河北省丰润县和获鹿县每一农户现金收入和非现金收入的百分比

地区	经营耕地面积	实数(元)			比率(百分比)		
		现金收入	非现金收入	计	现金收入	非现金收入	计
丰润米厂村(1937年度)	50亩以上(5户平均)	1,020.85	560.86	1,581.71	64.5	35.5	100.0
	50—25亩(3户平均)	481.65	227.38	709.03	67.9	32.1	100.0
	25亩以下(6户平均)	197.26	81.14	278.40	70.9	29.1	100.0
	总平均(14户平均)	552.34	283.81	836.15	66.1	33.9	100.0

① 日本评论社1943年版,第751—752页。

地区	经营耕地面积	实数(元)			比率(百分比)		
		现金收入	非现金收入	计	现金收入	非现金收入	计
米厂村(1938年度)	50亩以上(5户平均)	1,112.16	513.01	1,625.17	68.4	31.6	100.0
	50—25亩(7户平均)	559.12	225.62	784.74	71.2	28.8	100.0
	25亩以下(6户平均)	345.59	76.37	421.96	81.9	18.1	100.0
	总平均(18户平均)	641.57	255.70	897.27	71.5	28.5	100.0
获鹿马村(1939年度)	50亩以上(3户平均)	2,192.15	984.12	3,176.27	69.0	31.0	100.0
	50—25亩(5户平均)	1,065.29	605.36	1,670.65	63.8	36.2	100.0
	25亩以下(12户平均)	492.03	280.73	772.76	63.6	36.3	100.0
	总平均(20户平均)	890.37	467.39	1,357.76	65.7	34.3	100.0

这个统计显示,河北省丰润县米厂村和获鹿县马村农户现金收入比重普遍较高,米厂村平均1937年为66.1%,1938年升至71.5%,马村1939年平均为65.7%,其中最高的是1938年米厂村经营耕地25亩以下的农户,平均高达81.9%,最低的要属1939年马村经营耕地25亩以下的农户,但平均也达到63.6%。米厂村和马村农户现金收入比重之所以如此之高,是因为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大、商品货币关系较为发达所致。据满铁调查,米厂村棉花种植比率特别高,1937年占总种植面积的54%,1938年占总种植面积的46%。马村主要作物是棉花和小麦,1939年棉花种植面积占总种植面积的24%,小麦种植面积占总种植面积的21%。

满铁于1939—1940年间,对江苏省无锡、嘉定、常熟、松江4县10村进行了抽样调查。现依据其调查报告对这些地方有关农户现金收入与非现金收入情况作些探讨。

首先探讨一下无锡等4县10村农户1938—1939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地名	种植业(元)	副业(元)	佣工(元)	外出人员寄回(元)	畜牧业(元)	合计(元)
无锡3村	3839.2	6279.1	714	541	307	11680.3
嘉定2村	9772.8	2359.2	384.5	不详	1953	14469.5
松江4村	24096.7	3103.2	379.3	756	2425	30760.2
常熟1村	4562.7	2693.4	346	无	192	7794.1
合计	42271.4	14434.9	1823.8	1297	4877	64704.1
平均收入构成百分比	65.33	22.31	2.82	0.2	7.54	100.0

其次探讨一下无锡等4县10村农户1938—1939年度现金收入和非现金收入的比重。

地　名	年总产值(元)	现金收入(1)		实物收入	
		金额(元)	%	等值货币量(元)	%
无锡3村	11680.3	7539.1	64.5	4141.2	35.5
嘉定2村	14469.5	5195.9	35.9	9273.6	64.1
松江4村	30760.2	14036.5	45.6	16723.7	54.4
常熟1村	7794.1	3454.7	44.3	4339.4	55.7
合　计	64704.1	30226.2	46.7	34477.9	53.3

说明:(1)不含少量出售畜产所得现金,因资料不全。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江苏省无锡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附表1、4、13、15,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上海特别市嘉定区农村实态调查报告》附表2、7、9、10和《江苏省

常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附表1、3、4、10,以及满铁调查部《江苏省松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附表1、3、4、11。

上面所列举的两个统计表,均系曹幸穗依据满铁资料精心制作的①,本书编者只是对前一个统计表作了少许改动。

通过上面列举的两个统计表可以看出:第一,无锡等4县10村农户1938—1939年度平均收入构成以种植业为首,约占65.30%,其次是副业,约占22.30%,这说明种植业和副业是支撑农家经济的两根支柱。第二,无锡等4县10村农户1938—1939年度收入构成中,松江县4村种植业占78.34%,副业占10.09%,而无锡县3村则相反,副业占53.76%,种植业占32.87%,可见各地种植业和副业的发展并非是平衡的。第三,无锡等4县10村农户1938—1939年度现金收入和非现金收入的比重,平均为46.7%与53.3%,倘若加上畜产出售部分,平均现金与非现金收入大约各占一半。当然各地情况有所不同,副业收入超过种植业收入的无锡县3村,现金收入就高于非现金收入,两者比重是64.5%与35.5%,而种植业收入远远超过副业收入的松江县4村,现金收入则只占45.6%,非现金收入却占54.4%,这说明农家副业发展程度,直接关系着农家现金收入的比重。

满铁还对河南省彰德县第十区武官村1940年3月1日至1941年2月28日间的农家经济进行了调查。现将武官村耕地经营面积、收入构成、现金收入与非现金收入比重等有关情况列表如下②:

---

① 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版,第153、204页。

② 满铁调查部:《昭和15年度·农家经济调查报告·彰德县第十区武官村》,《北支调查资料》,第25辑,第14页。

从这个统计表中可以看出：第一，1940—1941 年度，武官村 19 户农家现金收入与实物即非现金收入的百分比为 65.4∶34.6，现金收入大大超过非现金收入。第二，在 1940—1941 年度，武官村 19 户农家现金收入比重的高低，是同他们各自耕地面积的多少相一致的，现金收入比重，最高的是经营耕地面积 50 亩以上的 1 户农家，高达 75.1%，经营耕地面积 50—25 亩的 4 户农家平均为 68.3%，经营耕地面积 25—15 亩的 4 户农家平均为 63.3%，经营耕地面积不满 15 亩的 6 户农家平均为 59.4%。由此可见，农家现金收入比重的高低，是根据经营耕地面积的多少而依次变动的。第三，在 1940—1941 年度，就武官村 19 户农家收入构成的百分比而言，占首位的是棉花，高的达到 75.5%，低的也有 52.1%，平均为 57.8%；占二、三位的是粟和小麦，粟高的为 24.2%，低的为 17.8%，平均为 21.6%，小麦高的为 14.5%，低的为 5.3%，平均为 12.1%。这充分说明武官村 19 户农家种植的经济作物超过了粮食作物，而这正是导致他们现金收入高于实物即非现金收入的主要因素。

总的来看，满铁的调查报告显示，在 20 世纪 30—40 年代，中国河北、河南和江苏等省份的一些农村，农家现金收入的比重，有的高达 81.9%，有的低到 35.9%，多数大约保持在 50 - 60%左右。在农家总收入中，凡是经济作物和副业收入所占比重大的，现金收入往往超过实物即非现金收入而独占榜首。

综观瓦格勒、卜凯、韩德彰和满铁的调查统计，有一个明显的缺点，就是调查范围，局限在华北、华东部分地区，没有涉及东北、西北、华南广大地区，因此他们的调查统计，虽然具有典型意义，但是只能管中窥豹，难以弄清全貌，得出符合全国农家实际的结论。根据他们的调查统计，在他们所调查的省区里，农家现金收入的比重，20 世纪最初十几年，平均约为 30%左右，20 世纪 20—40 年代，

平均大约为 50 - 60% 左右，与 1840 年相比，农家现金收入比重提高了 30 - 40 个百分点。农家现金收入比重的提高，正是农村经济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加速转轨、农村商品货币关系不断发展的重要标志。当然，各个时期各个地方农家实际现金收入比重，并非是整齐划一的，有的高达 80% 以上，有的低到 20% 几，这反映了农村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

2. 农家支出中货币比重的激增

农家收入中货币比重的增加，是同农家支出中对货币要求的激增相适应的，这是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轨，农村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必然结果。

有的专家指出，清朝前期，“随着农村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农民家庭经济对货币的需求增加了”，农民家庭的货币支出，主要包括交纳赋税、地租、清偿债务、更新补充必要的生产资料和购买生活必需品[①]。及至晚清民国时期，农民家庭经济依然沿着同一轨迹继续前进，农家对货币的需求激增，与市场的联系更加紧密。从卜凯、满铁等有关调查中，可以清晰地看出农家经济的这种发展趋势。

卜凯调查。1921 - 1925 年间，卜凯在对中国北部和中东部一些省份田场收入的情况进行调查的同时，也对这些田场支出的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现拟依据卜凯的调查资料，对 20 世纪 20 年代中国北部和中东部农民支出中现金支出和非现金支出的比重作些考察。请看下列的统计表[②]。

---

① 史志宏：《清代前期的小农经济》，第 219、220 页。

② [美]卜凯著、张履鸾译：《中国农家经济》，上册，第 96 - 97，99 - 105、111 - 112；下册，第 522 - 525 页。

每个田场场主和地主双方支出之数量与种类

中国7省17处2866田场(1921—1925年)

单位:元

调查之省县	现金支出										非现金支出		每农场支出总计
	雇工	房屋及其修理费	农具及其修理费	肥料	饲料	种子	地税	购买之牲畜	租金	杂项	家工	资本之减少	
中国北部													
安徽													
怀远…	23.92	2.90	1.58	1.22	8.22	2.06	3.42	3.93	0.54	2.74	58.49	5.01	114.03
宿县…	17.68	4.22	2.47	3.42	3.50	9.05	5.96	3.39	0.08	6.82	30.44	9.45	96.48
河北													
平乡…	7.11	2.60	1.44	3.97	0.78	……	2.63	……	0.37	2.00	15.39	0.51	36.80
盐山(1922)	3.11	8.60	3.06	10.09	6.71	2.92	2.17	3.35	……	6.51	19.14	1.47	67.13
盐山(1923)	13.04	1.33	3.72	0.18	5.51	3.64	4.49	0.50	……	1.56	34.66	7.05	75.68
河南													
新郑…	6.63	4.92	2.11	0.58	1.19	0.13	4.17	0.97	……	3.70	70.57	0.38	95.35
开封…	30.03	3.33	2.74	5.84	0.09	……	4.35	4.32	……	1.74	44.24	2.97	99.65
山西													
武乡…	19.44	3.68	1.52	0.0	0.02	0.10	3.91	2.68	0.08	3.05	3.36	2.73	40.64
五台…	36.98	0.41	4.21	1.51	0.36	3.72	4.94	1.19	……	2.41	51.53	3.81	111.07
平均	17.55	3.55	2.54	2.99	2.93	2.40	4.01	2.26	0.12	3.39	36.42	3.71	81.87

调查之省县	现金支出										非现金支出		每农场支出总计
	雇工	房屋及其修理费	农具及其修理费	肥料	饲料	种子	地税	购买之牲畜	租金	杂项	家工	资本之减少	
中国中东部													
安徽													
来安(1921)	53.85	7.01	3.73	9.44	28.79	16.15	5.65	7.28	1.79	6.59	212.08	17.21	369.57
来安(1922)	21.71	5.67	1.99	3.33	20.40	8.64	3.56	10.13	……	9.99	158.93	12.27	256.62
芜湖…	33.57	17.11	7.11	0.66	1.18	0.23	6.67	4.95	……	5.29	111.86	6.36	194.99
浙江													
镇海…	50.54	8.65	4.77	13.06	6.06	5.53	5.11	3.66	13.23	5.83	18.34	1.19	135.97
福建													
连江…	9.19	6.38	5.66	4.44	2.33	2.55	5.89	3.17	……	5.10	94.19	6.67	145.57
江苏													
江宁(淳化镇)	44.06	2.03	7.07	……	……	……	9.33	8.18	……	3.84	32.14	10.85	117.50
江宁(太平门)	21.24	4.30	3.85	4.47	1.54	0.19	5.00	4.62	8.83	10.37	116.31	6.53	187.25
武进……	30.67	9.32	6.27	16.77	26.09	0.13	12.45	9.88	0.20	14.65	20.17	32.00	178.60
平　均	33.11	7.56	5.05	6.52	10.08	4.18	6.71	6.48	3.01	7.71	95.50	11.64	198.23
17处平均	24.87	5.44	3.72	4.65	6.63	3.24	5.28	4.25	1.48	5.42	64.22	7.44	136.64

这个统计显示出一些重要迹象：

在1921—1925年间，安徽等7省17处2866田场中每个田场的生产支出总计，平均为136.64元，中东部比北部大2.4倍，反映出中东部与北部在农村商品货币关系和农家生产水平上的明显差异。

1921—1925年间，安徽等7省17处2866田场中每个田场生产现金支出共计10项，值得注意的是，其中雇工、地税和租金支出所反映的社会现实关系。雇工支出，每个田场平均，北部17.55元，中东部33.11元，分别占各自总支出的21.4%和16.7%。地税支出，每个田场平均，北部4.01元，中东部6.71元，分别占各自总支出的4.9%与3.4%。雇工和地税支出的情况，既说明中东部比之北部，平均雇工支出和政府税率都要大些，又说明中东部比之北部，农村商品货币关系要发达些，农家经济状相对好些。至于租金支出，每个田场平均，北部0.12元，中东部3.01元，分别各占总支出的0.2%和1.5%，显然中东部比之北部，要大得多，但总的来看，不论中东部抑或北部的农家，租地数量不算太大，租金负担不算太重。每个田场各项支出所占比重的详细情况，请看卜凯的统计表。

每个田场主和地主各项支出所占之百分率

中国7省17处2866田场（1921—1925年）

调查之省县	现金支出										非现金支出		每农场支出总计
	雇工	房屋及其修理费	农具及其修理费	肥料	饲料	种子	地税	购买之牲畜	租金	杂项	家工	资本之减少	
中国北部													
安徽													

调查之省县	现金支出										非现金支出		每农场支出总计
	雇工	房屋及其修理费	农具及其修理费	肥料	饲料	种子	地税	购买之牲畜	租金	杂项	家工	资本之减少	
怀远…	21.0	2.5	1.4	1.1	7.2	1.8	3.0	3.4	0.5	2.4	51.3	4.4	100.0
宿县…	18.3	4.4	2.6	3.5	3.6	9.4	6.2	3.5	0.1	7.1	31.5	9.8	100.0
河北													
平乡…	19.3	7.1	3.9	10.8	2.1	……	7.1	……	1.0	5.5	41.8	1.4	100.0
盐山(1922)	4.6	12.8	4.6	15.0	10.0	4.4	3.2	5.0	……	9.7	28.5	2.2	100.0
盐山(1923)	17.2	1.8	4.9	0.2	7.3	4.8	5.9	0.7	……	2.1	45.8	9.3	100.0
河南													
新郑…	7.0	5.2	2.2	0.6	1.2	0.1	4.4	1.0	……	3.9	74.0	0.4	100.0
开封…	30.1	3.3	2.8	5.9	0.1	……	4.4	4.3	……	1.7	44.4	3.0	100.0
山西													
武乡…	47.8	9.1	3.7	0.2	0.1	0.2	9.6	6.6	0.2	7.5	8.3	6.7	100.0
五台…	33.3	0.4	3.8	1.4	0.3	3.3	4.4	1.1	……	2.2	46.4	3.4	100.0
百分数	21.4	4.3	3.1	3.7	3.6	2.9	4.9	2.8	0.2	4.1	44.5	4.5	100.0
中国中东部													
安徽													
来安(1921)	14.6	1.9	1.0	2.6	7.8	4.4	1.5	1.9	0.4	1.8	57.4	4.7	100.0
来安(1922)	8.5	2.2	0.8	1.3	7.9	3.4	1.4	3.9	……	3.9	61.9	4.8	100.0
芜湖…	17.2	8.8	3.7	0.3	0.6	0.1	3.4	2.5	……	2.7	57.4	3.3	100.0
浙江													
镇海…	37.2	6.4	3.5	9.6	4.4	4.1	3.7	2.7	9.7	4.3	13.5	0.9	100.0

调查之省县	现金支出										非现金支出		每农场支出总计
	雇工	房屋及其修理费	农具及其修理费	肥料	饲料	种子	地税	购买之牲畜	租金	杂项	家工	资本之减少	
福建													
连江…	6.3	4.4	3.9	3.0	1.6	1.8	4.0	2.2	……	3.5	64.7	4.6	100.0
江苏													
江宁(淳化镇)	37.5	1.7	6.0	……	……	……	7.9	7.0	……	3.3	27.4	9.2	100.0
江宁(太平门)	11.3	2.3	2.1	2.4	0.8	0.1	2.7	2.5	4.7	5.5	62.1	3.5	100.0
武进……	17.2	5.2	3.5	9.4	14.6	0.1	7.0	5.5	0.1	8.2	11.3	17.9	100.0
百分数	16.7	3.8	2.5	3.3	5.4	2.1	3.4	3.3	1.5	3.9	48.2	5.9	100.0
17处之百分数	18.2	4.0	2.7	3.4	4.8	2.4	3.9	3.1	1.1	4.0	47.0	5.4	100.0

在1921—1925年间，安徽等7省17处2866田场生产支出中现金支出与非现金支出的百分比，北部平均为51.0%∶49.0%，中东部为45.90%∶54.10%，北部和中东部平均为48.45%∶51.55%。就现金支出比重而言，北部大于中东部5.1个多百分点；就非现金支出比重来说，中东部则超过一半以上，大于北部5.1个多百分点。中东部比之北部，尽管现金支出比重小了些，但现金支出的绝对量却远远超过北部，每个田场平均支出的现金，北部只有41.74元，而中东部却高达91.09元，超过北部一倍还要多。

在1921—1925年间，安徽等中国北部和中东部各省农村各个阶层农家生产现金支出和非现金支出的比重，也是卜凯调查的重要内容。他把农家分为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自耕农地主、佃农地主等几个阶层，分别进行了详细调查统计。

每个田场自耕农场主支出之数量与种类

中国6省16处1841田场(1921—1925年)

单位:元

调查之省县	现金支出										非现金支出		每农场支出总计
	雇工	房屋及其修理费	农具及其修理费	肥料	饲料	种子	地税	购买之牲畜	租金	杂项	家工	资本之减少	
中国北部													
安徽													
怀远…	24.24	2.73	1.66	0.87	7.96	2.16	3.44	3.68	……	2.88	57.71	5.40	112.73
宿县…	19.65	4.98	2.53	4.57	2.68	0.56	5.50	3.44	……	7.31	23.29	7.52	82.03
河北													
平乡…	7.55	2.30	1.53	3.83	0.93	……	2.68	……	……	2.10	15.83	0.52	37.27
盐山(1922)	3.11	8.60	3.06	10.00	6.71	2.92	2.17	3.35	……	6.51	19.14	1.47	67.13
盐山(1923)	12.97	1.26	3.82	0.19	5.21	3.67	4.50	0.51	……	1.50	33.93	7.26	74.82
河南													
新郑…	6.93	5.89	2.09	0.83	1.45	0.15	3.97	0.91	……	3.66	62.50	0.24	88.62
开封…	27.27	2.46	2.47	5.15	0.03	……	3.66	4.13	……	1.63	41.70	2.64	91.14
山西													
武乡…	21.29	3.77	1.49	0.08	0.03	0.02	4.07	2.82	……	3.11	3.09	3.12	42.89

调查之省县	现金支出										非现金支出		每农场支出总计
	雇工	房屋及其修理费	农具及其修理费	肥料	饲料	种子	地税	购买之牲畜	租金	杂项	家工	资本之减少	
五台…	11.99	0.96	1.17	0.46	0.64	2.38	2.09	0.77	……	1.55	48.94	5.17	76.12
平均	15.00	3.66	2.20	2.90	2.85	1.32	3.56	2.18	……	3.36	34.01	3.71	74.75
中国中东部													
安徽													
来安(1921)	66.78	9.67	4.20	……	28.15	0.02	5.27	4.01	……	3.96	235.72	10.60	368.38
来安(1922)	24.20	5.58	1.59	2.81	80.82	0.32	3.05	10.10	……	9.38	152.16	13.60	243.61
芜湖…	31.72	14.27	6.95	0.14	1.57	0.18	5.19	4.39	……	4.74	88.39	3.65	161.19
福建													
连江…	4.45	3.26	2.68	2.98	2.11	0.88	6.89	2.44	……	3.18	93.88	6.15	128.90
江苏													
江宁(淳化镇)	53.72	2.30	7.62	……	……	……	9.96	8.21	……	4.13	35.79	9.42	131.17
江宁(太平门)	31.20	4.02	4.51	5.48	1.65	0.18	5.75	5.27	……	10.22	131.73	8.37	208.38
武进…	36.01	12.12	6.32	17.99	27.49	0.10	12.66	9.04	……	14.95	71.62	33.18	187.48
平均	35.44	7.32	4.84	4.20	11.68	0.24	6.97	6.21	……	7.22	107.90	12.14	204.16
16处平均	23.94	5.26	3.36	3.47	6.71	0.85	5.05	3.94	……	5.05	66.34	7.40	131.37

从统计表中可以看出，在 1921—1925 年间，安徽等 6 省 16 处 1841 田场每个自耕农家庭生产平均现金支出 57.63 元，非现金支出 73.74 元，两者的百分比为 43.87:56.13，其中北部为 49.46:50.46，现金支出和非现金支出只有 1 个百分点之差，中东部为 41.2:58.8，现金支出少于非现金支出 17.6 个百分点。在每个自耕农家庭平均现金支出中，占首位的是雇工，多达 23.94 元，占二三位的是饲料和房屋及其修理费，地税 5.05 元，占第四位，没有租金负担。

从下列 A 表中可以看出，在 1921—1924 年间，安徽等 6 省 10 处 446 田场每个半自耕农家庭生产平均现金支出 53.73 元，非现金支出 72.04 元，两者的百分比为 42.7:57.3，其中北部为 45.02:54.97，中东部为 41.7:58.3，北部现金支出少于非现金支出 9.95 个百分点，中东部现金支出少于非现金支出 16.6 个百分点。在每个农家平均现金支出中，半自耕农与自耕农有所不同，雇工支出虽然都占首位，但半自耕农雇工支出少于自耕家雇工支出 3.64 元，自耕农支出的地税 5.05 元，而半自耕农支出的地税只有 3.21 元，自耕农没有租金负担，而半自耕农却支出租金 1.31 元，这说明同自耕农相比，半自耕农经营规模小些，自有耕地不足而租入部分耕地。

从下列 B 表中可以看出，在 1921—1924 年间，安徽等 5 省 8 处 486 田场每个佃农家庭生产平均现金支出 64.31 元，非现金支出 99.09 元，两者的百分比为 39.38:60.62。同每个自耕农、半自耕农家庭平均现金支出相比，每个佃农家庭平均支出的现金，虽然数额超过了，但比重却下降 3.32—4.49 个百分点，这说明佃农家庭的生产平均非现金支出比重普遍高于自耕农、半自耕农家庭。不仅如此，每个佃农家庭平均现金支出还有两个特点；一是雇工支出超过自耕农、半自耕农家庭，高达 24.64 元；二是租金支出超过半自耕农家庭，为 3.5 元；这反映出佃农家庭自有耕地和劳力严重不足的客观现实。

A表

每个田场半自耕农场主支出之数量与种类

中国6省10处446田场(1921—1924年)

单位:元

调查之省县	现金支出										非现金支出		每农场支出总计
	雇工	房屋及其修理费	农具及其修理费	肥料	饲料	种子	地税	购买之牲畜	租金	杂项	家工	资本之减少	
中国北部													
安徽													
宿县…	11.94	4.85	2.50	1.90	3.23	0.64	1.97	2.33	0.32	4.91	37.88	6.50	78.97
河北													
平乡…	5.20	4.61	1.06	5.10	……	……	2.50	……	2.57	1.61	14.18	0.51	37.34
河南													
新郑…	5.49	1.73	1.95	0.11	0.80	0.10	2.28	1.12	……	3.62	88.50	0.17	106.87
开封…	39.74	6.39	3.68	8.27	0.30	……	3.83	4.98	……	2.12	53.18	4.12	126.62
山西													
武乡…	13.45	3.72	1.65	……	……	0.53	2.10	2.49	0.50	2.99	4.06	1.17	32.66
平均	15.16	4.46	2.17	3.08	0.87	0.25	2.54	2.18	0.68	3.05	39.56	2.49	76.49
中国中东部													

调查之省县	现金支出										非现金支出		每农场支出总计
	雇工	房屋及其修理费	农具及其修理费	肥料	饲料	种子	地税	购买之牲畜	租金	杂项	家工	资本之减少	
安徽													
芜湖…	46.31	27.36	9.03	1.49	0.97	0.12	6.17	6.53	……	6.26	166.67	13.19	284.10
福建													
连江…	14.25	11.04	8.99	5.05	2.86	4.44	1.58	4.06	……	6.59	95.80	8.54	163.20
江苏													
江宁(淳化镇)	29.59	1.77	6.12	……	……	……	2.50	7.83	……	3.05	27.80	13.45	92.11
江宁(太平门)	21.88	6.99	3.68	2.83	2.29	0.35	3.11	5.11	9.66	10.50	123.76	4.86	195.01
武进…	15.20	1.72	5.31	11.05	21.46	……	6.07	13.18	……	10.76	26.73	29.32	140.80
平均	25.44	9.78	6.63	4.08	5.52	0.98	3.89	7.34	1.93	7.43	88.15	13.87	175.04
10处平均	20.30	7.12	4.40	3.58	3.19	0.62	3.21	4.76	1.31	5.24	63.86	8.18	125.77

B表

每个田场佃农场主支出之数量与种类

中国5省8处486田场(1921—1924年)

单位:元

调查之省县	现金支出										非现金支出		每农场支出总计
	雇工	房屋及其修理费	农具及其修理费	肥料	饲料	种子	地税	购买之牲畜	租金	杂项	家工	资本之减少	
中国北部													
安徽													
宿县…	18.32	1.19	2.25	1.05	6.21	0.09	……	4.43	0.04	3.77	43.05	18.33	98.73
山西													
五台…	53.51	0.05	2.21	0.03	0.03	0.02	0.01	……	……	1.44	53.24	……	110.54
中国中东部													
安徽													
来安(1921)	54.10	2.08	3.43	2.08	31.31	……	……	10.51	……	3.44	192.51	24.02	314.48
来安(1922)	9.10	3.81	3.67	3.13	18.57	……	……	12.40	……	8.54	177.86	7.94	244.02
浙江													
镇海…	29.05	6.79	3.85	9.84	4.59	4.35	0.01	3.30	12.52	5.62	16.76	1.17	97.85
福建													
连江…	92.7	2.36	5.27	7.36	1.46	2.27	……	2.86	……	6.80	90.32	2.72	130.69
江苏													
江宁(太平门)	14.69	3.29	3.32	2.87	1.14	0.14	……	4.00	14.00	9.65	103.36	6.09	162.55
武进…	18.07	2.16	6.70	15.93	23.32	0.37	……	11.02	1.40	14.04	26.98	28.34	148.33
平均	20.88	3.42	4.37	6.70	13.40	1.19	—	7.35	4.65	8.02	101.30	11.71	182.99
8处平均	24.64	2.72	3.84	5.16	10.83	0.90	—	6.06	3.50	6.66	88.01	11.08	163.40

在卜凯的调查报告中，还有一项成果值得重视，即1922－1925年间安徽等6省13处2370农户《每一农户之现金的与非现金的各项费用之总数》和《每一农户之现金的与非现金的各项费用在费用总值上所占之百分率》。

每一农户之现金的与非现金的各项费用之总数

中国6省13处2370农户（1922—1925年） 单位：元

调查之省县	食物		房租	衣着		灯油燃料		医药
	本田场供给的	购买来的	本田场供给的	本田场供给的	购买来的	本田场供给的	购买来的	购买来的
中国北部								
安徽								
怀远……	90.99	16.18	6.70	8.65	7.76	18.10	1.17	3.77
宿县……	126.46	27.02	4.35	5.90	15.78	18.46	4.47	3.03
河北								
平乡……	48.60	10.23	9.24	1.19	2.84	11.24	0.39	0.05
盐山（1922）	48.74	13.46	9.24	……	6.68	20.52	……	0.40
盐山（1923）	70.74	17.28	8.59	0.27	6.96	21.41	5.22	0.72
河南								
新郑……	178.61	15.70	8.40	……	6.07	13.34	15.08	1.20
开封……	254.45	13.71	12.99	22.16	2.50	14.60	5.84	1.10
山西								
武乡……	57.53	0.11	6.59	0.61	10.48	18.35	……	0.79
平均	109.52	14.21	8.26	4.85	7.38	17.00	4.02	1.41
中国中东部								
安徽								
来安（1922）	104.74	3.84	13.56	2.02	16.34	43.72	……	1.23
福建								
连江……	155.33	22.94	17.57	0.06	43.01	27.64	……	5.58
江宁（淳化镇）	105.02	74.54	24.80	0.07	37.03	26.81		
江宁（太平门）	65.18	58.37	5.85	……	21.88	34.63	2.71	2.50
武进……	168.37	23.62	19.23	0.18	6.60	23.01	2.42	3.52
平均	119.73	36.66	16.20	0.47	24.97	31.16	1.03	2.57
13处平均	113.44	22.58	11.31	3.16	14.15	22.45	2.87	1.85

调查之省县	生活改进	嗜好		器具		杂项开支		总计	
	购买来的	本田场供给的	购买来的	本田场供给的	购买来的	本田场供给的	购买来的	本田场供给的	购买来的
中国北部									
安徽									
怀远……	16.09	0.15	6.28	……	2.63	……	6.69	124.59	60.57
宿县……	28.27	0.15	10.32	……	2.13	……	12.92	155.32	103.94
河北									
平乡……	2.88	……	0.86	……	1.10	……	……	70.27	18.35
盐山(1922)	10.34	……	3.40	……	……	0.35	……	78.85	34.28
盐山(1923)	9.21	0.04	6.75	……	2.49	……	5.52	101.05	54.15
河南									
新郑……	11.65	0.02	3.37	……	1.16	……	4.05	200.37	58.28
开封……	8.32	……	6.06	……	4.62	……	3.32	304.20	45.47
山西									
武乡……	15.54	……	5.16	1.04	……	……	……	4.12	32.26
平均	12.99	0.05	5.28	0.13	1.77	0.04	4.06	139.85	51.12
中国中东部									
安徽									
来安(1922)	24.92	……	12.00	0.69	……	……	……	164.73	58.33
福建									
连江……	28.58	……	35.98	……	……	……	……	200.60	136.09
江苏									
江宁(淳化镇)	54.59	……	15.94	……	……	……	……	156.70	182.10
江宁(太平门)	34.55	0.02	15.72	0.07	4.41	……	5.44	105.75	145.58
武进……	22.96	……	11.19	0.23	1.66	……	10.27	211.02	82.24
平均	33.12	—	18.17	0.20	1.21	……	3.14	167.76	120.87
13处平均	20.61	0.03	10.23	0.16	1.55	0.03	3.71	150.58	77.82

每一农户之现金的与非现金的各项费用在费用总值上所占之百分率

中国6省13处2370农户(1922—1925年)

调查之省县	食物		房租	衣着		灯油燃料		医药
	本田场供给的	购买来的	本田场供给的	本田场供给的	购买来的	本田场供给的	购买来的	购买来的
中国北部								
安徽								
怀远……	84.9	15.1	100	52.7	47.3	93.9	6.1	100
宿县……	82.4	17.6	100	27.2	72.8	80.5	19.5	100
河北								
平乡……	82.6	17.4	100	29.5	70.5	96.6	3.4	100
盐山(1922)	78.4	21.6	100	……	100.0	100.0	……	100
盐山(1923)	80.4	19.6	100	3.7	96.3	80.4	19.6	100
河南								
新郑……	91.9	8.1	100	……	100.0	46.9	43.1	100
开封……	94.9	5.1	100	89.9	10.1	71.4	28.6	100
山西								
武乡……	99.8	0.2	100	5.5	94.5	100.0	……	100
平均	88.5	11.5	100	39.7	60.3	80.9	19.1	100
中国中东部								
安徽								
来安(1922)	96.5	3.5	100	11.0	89.0	100.0	……	100
福建								
连江……	87.1	12.9	100	0.1	99.9	100.0	……	100
江苏								
江宁(淳化镇)	58.5	41.5	100	0.2	99.8	100.0	……	……
江宁(太平门)	52.8	47.2	100	……	100.0	92.7	7.3	100
武进……	87.7	12.3	100	2.7	97.3	90.5	9.5	100
平均	76.5	23.5	100	1.9	98.1	96.8	3.2	100
13处平均	83.2	16.8	100	18.3	81.7	88.7	11.3	100

调查之省县	生活改进	嗜好		器具		杂项开支		总计	
	购买来的	本田场供给的	购买来的	本田场供给的	购买来的	本田场供给的	购买来的	本田场供给的	购买来的
中国北部									
安徽									
怀远……	100	2.3	97.7	……	100	……	100	67.3	32.7
宿县……	100	1.4	98.6	……	100	……	100	59.9	40.1
河北									
平乡……	100	……	100.0	……	100	……	……	79.3	20.7
盐山(1922)	100	……	100.0	……	……	100	……	69.7	30.3
盐山(1923)	100	0.6	99.4	……	100	……	100	65.1	34.9
河南									
新郑……	100	0.6	99.4	……	100	……	100	77.5	22.5
开封……	100	……	100.0	……	100	……	100	87.0	13.0
山西									
武乡……	100	……	100.0	……	……	……	……	72.0	28.0
平均	100	0.9	99.1	……	100	0.1	99.0	73.3	26.7
中国中东部									
安徽									
来安(1922)	100	……	100.0	……	……	……	……	73.8	26.2
福建									
连江……	100	……	100.0	……	……	……	……	59.6	40.4
江苏									
江宁(淳化镇)	100	……	100.0	……	……	……	……	46.2	53.8
江宁(太平门)	100	0.1	99.9	1.6	98.4	……	100.0	42.1	57.9
武进……	100	……	100.0	12.2	87.8	……	100.0	72.0	28.0
平均	100	……	100.0	14.2	85.8	……	100.0	58.1	41.9
13处平均	100	0.3	99.7	4.9	95.1	0.8	99.2	65.9	34.1

通过这两个统计表，可以透视20世纪二十年代中国北部和中东部一些省份农村商品货币关系和农户生活程度。

在1922－1925年间，安徽等6省13处2370户每一农家所支出的各项生活费用总计平均228.40元，其中自给的150.58元，购买的77.82元，前者为实物即非现金支出，后者为现金支出，两者比重为65.9%:34.1%，前者大于后者31.8个百分点。当然，北部和中东部有所差异。就每一农户平均非现金支出和现金支出的数额比重而言，北部的数额为139.85元和51.12元，比重为73.3%:26.7%；中东部的数额为167.76元和120.87元，比重为58.1%:41.9%。由此可见，中东部同北部相比，中东部每一农家不仅平均总体消费水平高出97.66元，而且平均现金支出比重也大15.2个百分点。

在1922—1925年间，安徽等6省13处2370户每一农家平均支出的生活费用，占首位的是食物136.02元，其中自给的113.44元，购买的22.58元，两者比重为83.2:16.8%，北部与中东部相比，北部平均支出总额少于中东部32.66元，自给率大于中东部12个百分点，而中东部平均支出的现金则多于北部22.45元，购买率大于北部12百分点。除了食物外，其他项目支出费用数额依次为灯油燃料、生活改进、衣着、房租、嗜好、杂项、医药、器具等，其中购买率依次为医药、生活改进100%、嗜好99.7%、杂项99.2%、器具95.1%、衣着81.7%、食物16.8%、灯油燃料11.3%。

在1922－1925年间，安徽等6省13处2370户每一农家支出的生活费用总额及其现金和非现金的比重，是各不相同的。就总额而言，支出最多的是河南开封349.67元、江苏江宁（淳化镇）338.80元、福建连江336.69元，支出在200元以上的有江苏武进293.26元、安徽宿县259.26元、江苏江宁（太平门）251.33元，安徽来安223.06元，支出在100元以上的有安徽怀远185.16元，河北

盐山1923年155.20元、1922年113.13元，支出最低的是河北平乡88.62元，山西武乡36.38元。就支出现金比重而言，最高的是江苏江宁（太平门）57.9%、江宁（淳化镇）53.8%，其次是福建连江40.4%、安徽宿县40.1%、河北盐山（1923年）34.9%、安徽怀远32.7%、河北盐山（1922年）30.3%，再次是山西武乡、江苏武进分别为28%、安徽来安26.2%、河南新乡22.5%、河北平乡20.7%，最低的是河南开封13%。与此相对比的是，支出现金比重最低的开封，正是支出实物即非现金比重最高的多达87%，而支出现金比重最高的江苏江宁太平门、淳化镇，又正是支出实物即非现金比重最低的，分别为42.1%与46.2%。

依据卜凯的调查报告，可以计算出20世纪20年代中国北部和中东部一些省份农村农家平均收支、盈亏的数额。在1921—1925年间，安徽等7省17处2866田场每个田场平均收入376.24元，其中现金部分218.57元，非现金部分157.67元；平均生产支出136.64元，其中现金部分64.98元，非现金部分71.66元；从收入中减去生产支出，剩余239.60元，其中现金部分153.59元，非现金部分86.01元。从剩余中还应扣除生活支出，才是净收入部分。卜凯在1922—1925年间对安徽等6省13处2370户每一农家生活支出情况所作调查报告显示，每一农家平均生活支出228.40元，其中现金支出77.82元，非现金支出150.58元。如果从安徽等7省17处2866田场每个田场平均剩余中扣除安徽等6省13处2370户每一农家平均生活支出部分的话，那么每一农家平均净收入只有11.2元。这种算法尽管不够科学，但却能够大致反映当时实际情况。当然，11.2元只是个平均数，由于各个地区各个阶层千差万别，不同地区不同农户的实际净收入绝不会是整齐划一的。

韩德彰调查。韩德彰在1934年6月发表的《河北省深泽县农场经营调查报告》中，也对深泽县梨元村和南营村农家农业生产支

出情况作了统计说明。请看下表①。

深泽县每户每亩农业生产费用及其项目构成

项目 地区	每户农业生产费用	每亩农业生产费用	农业生产费用中各个项目所占百分比										
			雇工	农舍	农具	家畜	作物	税金	地租	资本减少	家族劳力	资本利息	计
梨元村(78户平均)	元 438.55	元 15.28	10.8	2.2	1.9	5.9	2.3	4.8	0.9	1.8	38.8	30.6	100.0
南营村(106户平均)	419.77	17.88	8.1	1.6	1.7	3.8	2.8	3.4	1.4	1.0	43.2	33.0	100.0

这个统计表明,深泽县梨元村和南营村农业生产费用,户均前多后少,亩均后多前少。如果把两村农业生产费用与农业生产粗收益相比,不论户均抑或亩均,都呈现入不敷出态势:梨元村户均支出438.55元,而户均粗收益339.35元,户均亏损99.20元,亩均支出15.28元,亩均粗收益11.82元,亩均亏损3.46元;南营村户均支出419.77元,户均粗收益246.98元,户均亏损172.79元,亩均支出17.88元,亩均粗收益10.52元,亩均亏损7.36元。

这个统计还表明,深泽县梨元村和南营村农业生产费用,以家族劳力和资本利息为多,梨元村户均分别占38.8%与30.6%,南营村户均分别占43.2%与33.0%,其次是雇工,梨元村户均占10.8%,南营村户均占8.1%。地租所占比重较小,梨元村户均占0.9%,南营村占1.4%。这种情况说明,梨元村和南营村农家农业生产多以家族劳力为主,雇工为副,并且为了维持生产不得不较多的借用外债。

满铁调查。20世纪30—40年代,满铁在对华北、华东农村进行调查时,既注重调查农户的收入情况,也注重调查农户的支出情况。现拟依据满铁的调查资料,对20世纪30—40年代华北、华东农户支出中现金和非现金支出的比重作些考察。

① 《社会科学杂志》,第5卷,第2期,第235、240、708—709页。

1936年4月满铁天津事务所调查课出版《北支那に於けろ棉作地农村事情(河北省通县小街村)》一书,其中记录了抽样调查11户棉农收支情况①。11户棉农总收入,农作物收入5,013.47元,其中现金收入3,382.95元、实物收入1,630.52元;畜产收入482.23元,其中现金收入154.13元,实物收入328.10元;现金收入占11户棉农总收入的64.36%。现将11户棉农支出情况列表如下。

小街村11户棉农生产支出现金与实物比率

项目 \ 数额及百分比	总计		现金		实物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种苗费	117.02元	2.76	56.50元		60.52元	
肥料费	467.60	11.02	328.10		139.50	
劳役费	457.00	10.77	457.00			
饲料费	757.00	17.84	236.44		520.56	
挂马掌费	8.25	0.19	8.25			
田赋、杂捐	207.40	4.89	207.40			
房屋维修折旧费	251.00	5.92	原书未区分现金与实物			
农具维修折旧费	245.19	5.78	原书未区分现金与实物			
地价、地租	1,271.65	29.97	1,271.65			
贷款利息	461.00	10.86	461.00			
合计	4,243.11	100.0				
剔除房屋农具费	3,746.92		3,026.34	80.77	720.58	19.02

这个统计显示,小街11户棉农生产支出共计10项,数额和百分比排行榜是一致的,依次为地价地租、饲料、肥料、贷款利息、劳役、房屋维修折旧、农具维修折旧、田赋杂捐、种苗和挂马掌。在支出项目中,惟有房屋维修折旧和农具维修折旧两项,原书没有区分现金和实物,如果剔除这两项不计外,总共支出3,746.92元,其中现金3,026.34元,实物720.58元,两者百分比为80.77%:19.02%。

① 《北支经济资料》,第13辑,第207—238页有关统计表。

小街村11户棉农生产支出如此，那么生活支出怎样，请看下表。

小街村11户棉农生活费用支出现金与实物比率

项目 \ 数额及百分比	现金		实物		总计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饮食费	785.70元		1,152.63元		1,938.33元	
衣被费	134.00	100			134.00	
光热费	10.686		184.93		291.79	
家具费	35.00				35.00	
教育费	68.00				68.00	
杂　费	4.50				4.50	
合　计	1,134.06	45.88	1,337.56	54.12	2,471.62	

这个统计显示，小街村11户棉农生活支出中，现金支出占45.88%，非现金支出占54.12%。饮食费在生活支出中名列榜首，比重高达78.42%。这11户农家虽然都种植棉花，但所用衣被却全靠从市场购入，说明他们植棉是为了出售，而不是用以纺纱织布解决穿衣问题。他们支付的教育费每户平均只有6.18元，可见生活程度的低下。

通县小街村11户棉农，农业生产支出4,243.11元，生活支出2,471.62元，共计6,714.73元。收入除了前面提到的农业、畜业收入5,495.70元外，还有外出务工挣得233.00元和出租耕地收取地租52.50元，共计5,781.20元。收入支出相比，入不敷出，亏空933.53元。当然，11户棉农收支情况并不是整齐划一的，其中有1户盈余20元，10户亏空，最多的亏空169.88元，最少的亏空1.46元。

满铁在河北省不仅调查了通县小街村，而且正如前所提及的，还调查了丰润县米厂村、获鹿县马村。现将满铁调查部编《北支那の农业と经济》下卷依据上述调查所作的有关米厂村与马村情况的统计表转引如下①：

① 日本评论社1943年版，第710－711、738－741、745－746、756－757页。

从这个统计表中可以看出农业支出的趋势：

第一，在1937－1939年间，河北省丰润县米厂村、获鹿县马村每一农户农业生产费用，是同他们所经营耕地面积的大小成正比的，50亩以上最高，米厂村1937年度平均1,358.76元，1938年度平均1,320.34元，马村1939年度平均2,208.00元；25亩以下最低，米厂村1937年度平均231.86元，1938年度平均226.88元，马村1939年度平均426.69元。将米厂村和马村加以比较，不论是每一农户生产费用抑或每亩耕地生产费用，后者均比前者大，每一农户生产费用，平均多达159—90余元，每亩耕地生产费用，平均多10余元。

第二，在1937—1939年间，河北省丰润县米厂村、获鹿县马村由于每一农户每亩耕地生产费用普遍较大而生产收益却相对较低，因而有的入不敷出，有的虽有盈余，但盈幅不大。请看下表。

丰润、获鹿县每一农户每亩耕地农业粗收益　　单位：元

经营耕地面积	丰润县米厂村（1937年度）		丰润县米厂村（1938年度）		获鹿县马村（1939年度）	
	每户	每亩	每户	每亩	每户	每亩
50亩以上	1,408.58	15.84	1,448.60	19.18	2,777.92	32.59
50—25亩	585.97	15.42	664.47	17.81	1,484.96	41.60
25亩以下	164.60	11.84	262.35	17.97	571.54	35.72
总平均	699.17	15.25	748.24	18.54	1,130.85	36.60

先看米厂村农业收支。1937年度米厂村只有经营耕地面积50亩以上的农家，收入大于支出，每户支出1,358.76元，收入1,408.58元，盈余49.82元，每亩支出15.28元，收入15.84元，盈余0.56元，其余均陷于亏损境地，总平均每一农家亏损46.93元，每亩耕地亏损1.02元。1938年度米厂村农业收支形势有所好转。每一农户、每亩耕地收入均大于支出，每一农家平均盈余71.63

元，每亩耕地平均盈余1.78元。1939年马村农业收支形势要好于米厂村。每一家农户平均盈余294.50元，每亩耕地平均盈余9.53元。值得注意的是，每一农家平均盈幅高低，是同农家经营耕地面积大小直接相关的，也可以说是依据农家经营耕地面积大小而升降的，经营耕地面积50亩以上的，盈幅最大，25亩以下的，盈幅最小。1938年度米厂村，经营耕地面积50亩以上和25亩以下的盈幅，每户平均分别为128.26元和35.47元。1939年度马村，经营耕地面积50亩以上和25亩的盈幅，每户平均分别为569.92元和144.85元。

第三，在1937－1939年间，河北省丰润县米厂村、获鹿县马村每一农家、每亩耕地农业生产费用共计12页，每个项目所占的比重，在经营耕地面积不同的农户中相同者少差异者多。值得注意的是资本利息、雇工、地租、税金、家庭劳动工资所反映的社会现实关系。在经营50亩以上的农户农业生产费用中，资本利息占首位，米厂村1937年度为37.3%，1938年度为37.0%，马村1939年度为51%；占第二位的是雇工，米厂村1937年度为28.4%，1938年度为24.4%，马村1939年度为17.4%；家庭劳动工资，米厂村1937年度占第四位，为9.2%，1938年度升至第三位，为11.8%，马村1939年度占第三位，为7.7%；地租，米厂村1937年度占第11位，仅为0.2%，1938年度升至第7位，为1.7%，马村1939年度占第9位，为1.3%；税金，米厂村1937年度和1938年度均占第5位，分别为5.2%与7.3%，马村1939年度占第7位，为4.0%。如果把上述种种同经营耕地面积50亩以下的农户相比，就可以看出经营耕地面积50亩以上的农户有三多两少。所谓三多，系指资本利息、雇工、税金均居榜首。资本利息高出其他类型农户8.2—34.5个百分点；雇工高出其他类型农户4.9—22.7个百分点；税金高出其他类型农户1.6—5.6个百分点；这说明经营耕地面积50亩以

上的农户，在借款数额、雇工人数和拥有耕地面积等方面，都比其他类型农户要多。所谓两少，系指地租、家族劳动工资均居末座。地租低于其他类型农户4.9—15.2个百分点；家族劳动工资低于其他类型农户16.9—42.3个百分点；这反映出经营耕地面积50亩以上的农户在租地面积和家族成员参加劳动等方面，都比其他农户要少。而租地面积最多、地租比重最大和家族成员参加劳动最多、家族劳动工资比重最大的，均非经营耕地面积25亩以下的农户莫属。

满铁对河北省丰润县米厂村和获鹿县马村既调查了农家农业生产费用支出情况，又调查了农家生活费用支出中现金与非现金

丰润、获鹿县每户农家生活费用现金与实物比率

地区	经营耕地面积	实数			比率		
		现金(元)	实物(元)	计(元)	现金	实物	计
丰润县米厂村(1937年度)	50亩以上(5户平均)	450.05	558.30	1,008.35	44.6	55.4	100.0
	50—25亩(3户平均)	467.82	204.60	672.42	69.6	30.4	100.0
	25亩以下(6户平均)	169.83	77.80	247.63	68.6	31.4	100.0
	总平均(14户平均)	333.77	276.58	610.35	54.7	45.3	100.0
丰润县米厂村(1938年度)	50亩以上(5户平均)	450.21	504.91	995.12	47.1	52.9	100.0
	50—25亩(7户平均)	239.28	224.34	463.62	51.6	48.4	100.0
	25亩以下(6户平均)	187.91	76.37	264.28	71.1	28.9	100.0
	总平均(18户平均)	280.75	252.95	533.70	52.6	47.4	100.0
获鹿县马村(1939年度)	50亩以上(3户平均)	504.06	959.7	1,463.85	34.4	65.6	100.0
	50—25亩(5户平均)	298.02	605.36	903.38	33.0	67.0	100.0
	25亩以下(12户平均)	223.51	280.73	504.24	44.3	55.7	100.0
	总平均(20户平均)	284.22	463.74	747.96	38.0	62.0	100.0

的比率。

这个统计显示：

农家户均支出总额，马村与米厂村相比，1939年度马村多于1937、1938年度米厂村137.61元和214.26元；各种类型农户相比，最多的是经营耕地面积50亩以上的农户，马村多达1,463.85元，米厂村分别为1,008.35元和955.12元，最少的是经营耕地面积25亩以下的农户，马村为504.24元，米厂村分别为247.63元和264.28元，可见农家户均支出数额多寡是与农户经营耕地面积大小成正比的。

农家户均支出现金所占比重，马村与米厂村相比，米厂村高于马村，1937年度高16.7个百分点，1938年度高14.6个百分点，平均分别达到54.7%与52.6%，而马村则平均只有38.0%；各种类型农户相比，最低的米厂村是经营耕地面积50亩以上的农户，1937年度为44.6%，1938年度为47.1%，马村是经营耕地面积50—25亩的农户，1939年度为33.0%，最高的米厂村1937年度是经营耕地面积50—25亩的农户，平均达到69.6%，1938年度是经营耕地面积25亩以下的农户，平均高达71.1%，马村1939年度是经营耕地面积25亩以下的农户，平均为44.3%。这说明，农家现金支出比重的高低，同农户经营耕地面积大小并非是同步的。

值得注意的是，计算农家户均生活费支出总额及其现金和非现金比重，依据农家经营耕地面积大小，不如依据农家阶层划分更为科学。请看丰润县米厂村各个阶层的情况①。

① 满铁北支事务局调查部：《昭和12年度·农家经济调查报告·冀东丰润县宣庄镇米厂村》，《北支调查资料》，第5辑，第14—17页。

丰润县米厂村各个阶层户均生活费用构成（1937年度）

阶层划分	调查家数	现金		实物		总计	
		数额（元）	%	数额（元）	%	数额（元）	%
自耕农	7	438.49	49.8	442.57	50.2	881.06	100.0
半自耕农	3	310.91	63.6	178.02	36.4	488.98	100.0
佃农	4	167.64	73.6	60.02	26.4	227.66	100.0
总平均	14	333.77	54.7	276.58	45.3	610.35	100.0

这个统计表反映了两个重要现实：一是米厂村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农户均生活费用支出现金大于实物，为54.7%：45.3%；二是户均生活费用现金和非现金总额，依据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农的次序而递减，户均生活费用现金所占的比重，则反其道而行之，按照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农的次序而递增。总的生活费用支出自耕农平均最高，而现金支出比重户均最高的则是佃农，高出自耕农23.8个百分点，高出半自耕农10个百分点，实物支出比重户均最高的是自耕农，高于半自耕农13.8个百分点，高出佃农23.8个百分点。

农户生活费用，首先来自农业生产自不殆言，但仅仅依靠农业生产收入是无法满足需要的。正如前面所提到的，农业生产收入减去农业生产费用，米厂村1937年度每户平均亏空46.93元，1938年度每户盈余71.63元，马村1939年度每户平均盈余294.50，而米厂村1937年度户均生活费用610.35元，1938年度户均生活费用533.70元，马村1939年度户均生活费用747.96元。可见1938年度米厂村和1939年度马村户均农业收入虽然有些盈余，但比之户均生活费用却相去甚远。因此，农家为了维持生存，除了从事农业生产之外，只得从副业等方面开辟财源了。

河北省2县2村的情况就是这样。现在让我们探讨一下1939—1940年间江苏省无锡、嘉定、常熟、松江4县10村农户现金

支出比重。请看曹幸穗根据满铁对无锡等4县10村的调查报告所制作的统计表①。

农家年现金支出构成表

（4县10村，1938—1939年）　　单位：元

地名	总户数	抽查户数	支出合计	生活费	地租	雇工费	捐税	肥料费	农具费	副业投资	其他杂费
无锡3村	80	20	3336.2	2654.2	17	189.3	42.7	37	0	356.0	40
嘉定2村	50	13	2960.9	1628.4	209.5	102.6	3.5	285.1	26.3	95.5	610
松江4村	63	12	6458.5	2247.3	1978.1	561.4	129.2	597.4	0	383.0	562.1
常熟1村	52	13	1607.4	820.6	294.9	92.3	41.2	113.3	420	153.6	49.5
合　计	245	58	14363.0	7350.5	2499.5	945.6	216.6	1032.8	68.3	988.1	1261.6
以上各项之百分比											
无锡3村	100	25	100	79.5	0.5	5.7	1.3	1.1	0	10.7	1.2
嘉定2村	100	26	100	55.0	7.0	3.5	0.2	9.6	0.9	3.2	20.6
松江4村	100	19	100	34.8	30.6	8.7	2.0	9.3	0	5.9	8.7
常熟1村	100	25	100	51.1	18.3	5.7	2.6	7.0	2.6	9.6	3.1
合　计	100	24	100	51.2	17.4	6.6	1.5	7.2	0.5	6.9	8.8

这个统计显示出江苏无锡等4县10村58户农家现金支出概貌。1938—1939年无锡等4县10村58户农家现金收入30,226.20元，支出14,363.00元，盈余15,863.20元，与北方农家比较，苏南农家要相对富裕些。无锡等4县10村58户农家用于生产的现金支出5,750.90元，用于生活等的现金支出8,612.10元，两相比较，前者占40.4%，后者占60.06%，生活等费用大于生产费用19.66个百分点。在现金生产支出项目中，地租排行榜首，其他依次为肥料、副业、投资、雇工、捐税、农具。地租额最高的是松江4村12户，最低的是无锡3村20户。雇工费最多的是松江4村12户，最少的是常熟1村13户。现金地租额高低、雇工费多少，反映出农

① 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第205页。

村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程度的差异。

无锡等4县10村58户农家现金生活费支出构成,有如下表①:

江苏4县10村周年生活费支出构成表

(1938—1939年) 单位:元

地名	抽查户	支出总计	食品费	嗜好品费	炊具费	衣被费	光热费	住居费	教育	医药费	其他
无锡3村	20	2,654.24	1,591.30	138.00	5.71	246.77	136.20	154.80	138.37	40.93	202.16
嘉定2村	13	1,750.35	999.10	136.10	6.70	167.15	117.60	91.60	8.5	?	223.60
松江4村	12	2,247.30	1,245.50	232.20	13.60	144.50	120.21	?	15.46	132.80	343.03
常熟1村	13	820.60	365.30	169.00	14.60	135.00	54.80	?	?	22.40	59.50
合计	58	7,472.49	4,201.20	675.30	40.61	693.42	428.81	246.40	162.33	196.13	828.29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江苏省无锡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附表14,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上海特别市嘉定区农村实态调查报告》附表14,满铁调查部:《江苏省松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附表12,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江苏省常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附表12。

这个统计表显示,无锡等4县10村58户农家,在1938—1939年间,现金生活费用支出,以食品费为主,约占总支出的56.22%,其他杂费名列第二,随后依次为衣被费、嗜好品费、光热费、住居费、医药费、教育费、炊具费。这种现金生活费用开支状况,说明这58户农家经济依然是贫困型的,以解决吃饭问题为主,教育、医药费用开支数额极少,所占比重微乎其微。

满铁还在1940年3月—1941年2月调查了河南省彰德县武官村农家支出情况。让我们先研究一下满铁所作的武官村农家用于农业生产的现金统计表②(见后表A)。

① 将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第209页所列统计表精简而成。

② 满铁调查部:《昭和15年度·农家经济调查报告·彰德县第10区武官村》,《北支调查资料》,第25辑,第16—17页。

这个统计显示,武官村被抽样调查的19户农家,生产支出共计11项,每户生产支出现金数额多少是同其经营耕地面积大小形成正比的:50亩以上户均1,673.34元,50—25亩户均826.36元,25—15亩户均405.13元,未满15亩户均185.15元,19户平均491.09元。在11项生产支出中,19户户均达到10个百分点以上的,有占30.9%的地租,各占17.1%的田赋捐税和饲料费,占16.9%的工资费。地租是土地所有权的表征,各种类型农户与地租的关系有所不同:经营耕地面积50亩以上的农户,因未租地而无地租负担;经营耕地面积50—25亩、25亩—15亩、未满15亩的农户,租地亩数呈现递减态势,地租负担也随之而递减。但地租在他们各自支出中所占的比重却并非与此同步,经营耕地面积25—15亩的农户户均高达45.1%,名列前茅,而经营耕地面积50—25亩的农户则降到第二位,户均34.7%,经营耕地面积未满15亩的农户户均只有24.2%。田赋是政府向土地所有者征收的赋税,其他捐税也是政府依据农户经营耕地面积向农户征收的。19户农家缴纳田赋捐税数额多少是同其拥有并经营耕地面积大小成为正比的:户均50亩以上户均326.60元;50—25亩户均115.48元,25—15亩户均70.17元,未满15亩户均41.23元。但田赋捐税在他们各自支出中所占的比重却与此趋势不同,排名榜首的是经营耕地面积不满15亩的农户,户均为22.3%,50亩以上的农户降为第二位,户均19.5%,其他类型农户也是逆向的。工资支出情形略有不同,数额排名依次为经营耕地面积50亩以上农户、50—25亩农户、未满15亩农户、25—15亩农户,比重排名依次为经营耕地面积未满15亩农户、50亩以上农户、50—25亩农户、25—15亩农户。

这是武官村19户农家农业生产现金支出的概况。下面再探讨一下武官村19户农家在生活费用支出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重[①](见表B)。

---

① 满铁调查部:《昭和15年度·农家经济调查报告·彰德县第10区武官村》,《北支调查资料》,第25辑,第18—21页。

这个统计显示出20世纪40年代武官村19户农家生活费用支出趋势。

武官村19户农家生活费用支出共计11项,户均支出829.27元,其中现金380.64元,实物448.63元,两者比重45.9%:54.1%。

武官村19户农家户均生活费用支出数额,同其经营耕地面积成正比:经营耕地面积50亩以上农户最多,未满15亩农户最少,两者相差882.27元,可见生活水平悬殊之大。

武官村19户农家户均生活费用支出中现金比重却与其经营耕地面积没有太大关系。现金比重最高的是经营耕地面积50—25亩农户,其他依次为经营耕地面积25—15亩农户、50亩以上农户,未满15亩农户,高低相差7.7个百分点。

武官村19户农家户均生活费用支出,以饮食费所占数额最多达590.45元,所占比重最大达71.2%,其他依次为光热费、婚丧祭祀费、衣被费、住居费、教育费、交际费、保健卫生费、家具什物费、杂费、修养娱乐费。这种生活费用开支状况,说明武官村19户农家经济同江苏无锡等4县10村58户农家经济一样,也是贫困型的,以解决吃饭问题为主,教育、文化消费水平极低,户均教育费仅占总支出的1.6%,户均修养娱乐费只有0.18元。

最后需要总结一下武官村19户农家户均收支概况。根据上述研讨,可以看出武官村19户农家户均收支,入大于出的,是经营耕地面积50亩以上和未满15亩的农户,前者收入3,336.08元,支出3,208.08元,盈余128.00元;后者收入955.51元,支出837.62元,盈余117.89元。入不敷出的,是经营耕地面积50—25亩农户和25—15亩农户,前者收入1,730.57元,支出1,902.61元,亏空172.04元;后者收入1,105.73元,支出1,155.33元,亏空49.60元。总的看来,武官村19户农家户均收支呈现出不平衡状态,19户农家户均收入1,307.23元,支出1,320.36元,亏空13.13元。

当然，同其他地方农户比较，这种亏空额度并不算大。

透过卜凯、满铁、韩德彰等的调查报告，从典型剖析推及一般估计，20世纪20—40年代中国农村农家在现金支出方面，主要表现出以下发展趋势。第一，农家现金支出比重，较之清朝前期有了较大变化，小的占38%，大的占98%以上，多数保持在50%左右，这反映出农村商品货币关系有了长足发展。第二，农家现金支出数额与比重，在不同地区、不同阶层之间呈现出不平衡状态。大体说来，现金支出数额，南方大于北方，经营耕地面积多的大于经营耕地面积少的，种植经济作物的大于种植粮食作物的，佃农、半自耕农和自耕农依次递增。但是，就现金支出比重而言，并非现金支出数额多的现金支出比重就一定大。第三，农家现金支出项目，一般说来，生活费用支出大于生产费用支出，从而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在生产费用支出中，雇工、地租和田赋捐税占有相当份额，反映出农村雇佣关系、租佃关系的演变和政府对农家的盘剥情势。在生活费用支出中，饮食费排行榜首，高达生活费用支出总额的70%左右，而教育、医药、文化等方面开支数额甚少，所占比重微乎其微，这表明中国农家经济依然是贫困型经济，农民生活水平低下，有些甚至入不敷出，在贫困线上挣扎。

小农的两极分化

一、雇农和雇佣劳动

1. 雇农数量及其在农户中的比重

这里所指的小农，正如恩格斯所说的："是指小块土地的所有者和租佃者—尤其是所有者，这块土地通常既不大于他以自己全家的力量所能耕种的限度，也不小于足以养活他的家口的限度。""在所有的农民当中，这一类型是最重要的，并且一般说来不仅对于西欧是如此"①。在封建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小农的地位是极不稳定的。明清时期，小农向贫富两极的分化业已加剧，及至晚清，尤其是民国时期，小农更是处"在激烈地分化的过程中"②。

晚清、特别是民国时期，小农分化所以呈现出日趋激烈的态势，并不是偶然的，而是由当时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决定的。概括说来，主要有下列几点：外国资本主义把闭关自守的中国纳入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促进中国自然经济解体，商品经济发展，商业性农业增长，而"商业性农业正是农民分化的主要因素"③；外国资本主

① 恩格斯：《法德农民间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98页。

②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68年版，第605页。

③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40页。

义从中国的通商都市直至穷乡僻壤，造成了一个买办的和商业高利贷的剥削网，盘剥压榨农民；外国侵略者、地主豪绅、官僚军阀巧取豪夺，大肆兼并土地，使土地所有日趋集中、土地使用日趋分散；民族资本主义工交企业的兴盛和凋敝，以及兵灾、天灾频仍、捐税繁重、通货膨胀、金融枯竭等等，无不成为农民分化的催化剂。

所谓小农分化，系指小农由于生产条件、家庭劳力、技术经验和机遇有无的不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因而必然导致贫富两极分化，有的破产沦为贫雇农，有的发家成为富裕农民甚至地主。

贫农是没有土地或土地不足的广大农民群众，一般都须租入土地来耕种，受人地租、债利和小部分雇佣劳动的剥削。雇农是一无所有或基本上一无所有、完全地或主要地以出卖劳动力为生的农业雇佣劳动者。农业雇佣劳动队伍，是以雇农、贫农为主体组成的。有清一代，农业雇佣劳动队伍的户数和人数，均无详尽的统计资料，只能根据近人有限的调查、研究成果管中窥豹了。

刘永成根据《清代刑部档抄》、《清代军机处录附档案》等二十四种文献资料，汇集了清代从顺治到道光年间各省农业雇工件数，现将其《清代各省农业雇工件数汇集》一表转引于下页①：

刘先生承认关于清代各省农业雇工的件数，实际上远远超过了这个汇集数字。仅从这个并不完整的汇集表格中，就可以看出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从1644到1840年的196年间，在广土众民的中华帝国，汇集的各省农业雇工只有区区888件，可见农业雇工队伍并不大，使用雇工生产并没有成为农业生产中的普遍的现象。

---

① 刘永成：《论清代雇佣劳动—兼与欧阳凡修同志商榷》，《历史研究》1962年第4期。

清代各省农业雇工件数汇集

省别	总计件数	各朝件数					
		顺治（1644—1661年）	康熙（1662—1722年）	雍正（1723—1735年）	乾隆（1736—1795年）	嘉庆（1796—1820年）	道光（1821—1840年）
共计	888件	4件		14	300	510	60
东北	93				9	83	1
甘肃	20			1	6	13	
陕西	92				19	60	13
直隶	86			5	46	33	2
山西	56				15	35	6
河南	62			2	25	29	6
山东	65	3		1	25	35	1
江苏	46			1	27	17	1
浙江	36			1	16	17	2
安徽	43				21	19	3
江西	33			1	18	12	2
湖南	4				1	3	
湖北	38				12	23	3
四川	79				20	56	3
福建	21			1	10	9	1
广东	45			1	13	27	4
广西	21				5	14	2
云南	13				4	8	1
贵州	28				8	16	4
新疆	1						1
其他	6	1				1	4

第二，从顺治朝到道光朝，各省农业雇工件数呈现出入型的发展趋势。顺治朝4件，雍正朝14件，乾隆朝300件，嘉庆朝攀升至510件，进入道光朝，骤然跌至60件。

第三，各省农业雇工件数分布广泛而不均衡：就分布范围来说，遍及内地18行省和东北、新疆等边远地区；就分布件数而言，东北、陕西名列榜首，分别为93件和92件，直隶、四川名列二三位，分别为86件和79件，其后依次为山东65件、河南62件、山西56件、江苏46件、广东45件、安徽43件、湖北38件、浙江36件、江西33件、贵州28件、福建、广西均为21件、甘肃20件、云南13件、湖南4件、新疆1件，其他6件。

罗仑、景甦在1957年收集到光绪二十三年即1897年山东历城、章丘、淄川、邹平、长山、益都、新泰、泰安、肥城、平阴、德县、夏津、堂邑、聊城、东平、汶上、滕县、惠民、滨县、利津、蒲台、博兴、临淄、临邑、蓬莱、福山、栖霞、招远、莱阳、掖县、平度、昌邑、胶县、冠县、菏泽、濮县、范县、安丘、诸城、沂水、费县、郯城、邹县等42县191个自然村的阶级构成统计资料①。这份调查统计资料是非常宝贵的，当时山东全省共有96个县，而调查所涉及的县份几乎占全省县份的半数，调查所涉及的范围几乎遍及全省主要地区，既为我们研究光绪时期山东农村阶级构成状况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又为我们通过对山东的典型解剖而朦胧地透视出光绪时期全国农村阶级构成的大致轮廓。

现在就让我们依据罗仑、景甦的调查资料，对光绪时期山东农村雇农户数及其在农户中的比重作些剖析。

在山东省历城等42县191个自然村中，包括雇农、佃农、自耕

① 罗仑、景甦：《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经济研究》，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160—176页。

农、富农、地主和其他在内，总共有26806户，其中主要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雇农有4171户，占农村总户数的15.6%。这同从顺治到道光时期所发现的山东省农业雇工件数65件相比，何啻天壤之别，从而反映出晚清山东农业雇佣关系有了长足的发展。

“如果以租佃和雇佣这两种生产关系做为各个自然村的分类标准”，山东省历城等42县191个自然村，“基本上可以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并存着富农、经营地主、租佃地主、雇农、佃农和自耕农诸阶层的自然村(即并存着雇佣生产关系租佃生产关系的自然村)；另一类是仅存在富农、经营地主、雇农和自耕农诸阶层的自然村(即除自耕农外仅存着雇佣生产关系的自然村)”①。这是罗仑、景甦的分类法，其实在这两类自然村中雇农户数及其在农户中的比重并没有什么根本性的差异，而其共性则是呈现出不平衡态势。现拟在两类自然村中分别选出具有代表性的5个自然村作一剖析，以见一斑。

先看看第一类型自然村。

肥城县东向村，全村共有628户，其中主要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雇农有120户，占农户总数的19.1%。

东平县王垓子村，全村共有29户，其中主要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雇农有15户，占农户总数的51.7%。

临邑县辛集，全村共有124户，其中主要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雇农有24户，占农户总数的19.4%。

招远县后夼村，全村共有40户，其中主要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雇农有2户，占农户总数的5%。

邹县大黄庄，全村共有59户，其中主要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雇农有4户，占农户总数的6.8%。

---

① 罗化、景甦：《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经济研究》，第161页。

上面提到的5个自然村，共有880户，其中主要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雇农有165户，占农户总数的18.75%，超出42县191村雇农平均比重3.15个百分点。雇农比重最低的只有5%，而最高的却多达51.7%，可见相差之悬殊。

再看看第二类型自然村。

淄川县苏李庄，全村共有87户，其中主要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雇农有20户，占农户总数的22.98%。

夏津县乔官屯，全村共有343户，其中主要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雇农有50户，占农户总数的14.58%。

惠民县魏集村，全村共有350户，其中主要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雇农有150户，占农户总数的42.86%。

昌邑县李家庄，全村共有63户，其中主要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雇农有2户，占农户总数的3.17%。

邹县两下店，全村共有257户，其中主要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雇农有21户，占农户总数的8.17%。

上述5个自然村，共有1100户，其中主要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雇农有243户，占农户总数的22.09%，超出42县191村雇农平均比重6.49个百分点。雇农比重最低的为3.17%，最高的为42.86%。

值得注意的是，所谓雇农占农户总数的15.6%，是指罗、景所调查的山东省42县191村的平均数，既不能以此推论山东全省的平均数，因为还有54县的农村没有计算在内，如果对全省96县农村进行全面调查，雇农所占农户总数的比重，绝不会如此之高；又不能以此推论全国农村雇农占农户数的比重业已接近如此高的水平，因为山东是沿海省份，商业性农业、经营地主、富农经济比较发达，其他省份特别是内地和边远省份是难以与之比拟的。

进入民国尤其是民国中后期，官方和民间对农村的调查资料

显著增多,但这些调查资料有很大局限性,一是全国性的极少而多为地方性的,二是一时一地的多而极少某地发展历程的。虽然如此,这些调查资料终究为我们透视农村概貌提供了珍贵的依据。

民国时期农村雇农户数及其在农户总数中的比重。

1927年8月发行的《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作为"农民状况调查号",刊登出16篇农村调查报告和23篇农村调查报告节录,从中可以看出内地几个主要省区一些县、村的阶级构成情况。

江苏省:

武进县农业人口710,000人,在农业人口中,地主占1.41%,自耕农占7.04%,半佃农占35.21%,佃农占45.07%,雇农80,000人,占11.27%①。句容县农业人口,地主约占2%,自耕农约占73%,佃农约占6%,雇农约占19%②。吴县农业人口,地主占12%,自耕农占16%,佃农占63%,雇农占9%③。靖江县农业人口,在平田即已成熟田的老沙田地带,地主占3%,自耕农占50%,佃农占35%,雇农占12%;在沙田即江流冲积成的新地地带,地主占1%,自耕农占4%,佃农占95%,没有雇农,"因为承佃比较合算,谁也不愿再作奴隶式的'雇农'了"④。太仓县农业人口25万,地主占10%,自耕农约占40%,佃农占15%,自耕农而兼充佃户的约占25%,雇农占10%⑤。上海附近一个自然村,有农业人口40户,小地主1户,自耕农2户,自耕农兼佃农5户,佃农35户,没有1户雇农⑥。松江县叶榭乡,除地主外,自耕农占30%,佃农占

① 龚 骏:《各地农民状况调查·武进》,《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第105页。
② 巫宝山:《各地农民状况调查·句容》,《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第116页。
③ 严大傅:《各地农民状况调查·吴县》,《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第118页。
④ 汪适天:《各地农民状况调查·靖江》,《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第119页。
⑤ 周廷栋:《各地农民状况调查·太仓》,同上书,第122页。
⑥ 吴一恒、陈叔英:《各地农民状况调查·上海附近》,同上书,第125页。

60%,雇农占10%[①]。海门县农村户口,地主占0.2%,自耕农占35%,佃农占50%,雇农占8%,非农占6.8%[②]。宜兴县农村人口,地主占8%,自耕农占6%,佃农占30%,雇农占56%[③]。

浙江省:

义乌县农业人口,地主约占10-15%,自耕农半自耕农分别约占10%以上和30%左右,佃农约占25-30%,雇农约占15—20%[④]。鄞县南区农业人口90人,地主5人,自耕农3人,佃农36人,雇农46人,占农业人口的51%[⑤]。衢州农业人口,地主占20%,自耕农占50%,佃农占15%,雇农占15%[⑥]。

广东省:

大埔县农业人口24万以上,自耕农约占20%,佃农占70%,雇农10%[⑦]。梅县农业人口,地主占10%,自耕农占80%,佃农占7%,雇农占3%[⑧]。兴宁农业人口,地主占15%,自耕农70%,佃农10%,雇农占5%[⑨]。蕉岭县农业人口,地主占6%,自耕农占86%,佃农占5%,雇农占3%[⑩]。平远县农业人口,地主占9%,自耕农占80%,佃农占7%,雇农占4%[⑪]。五华县农业人口,地主占25%,自耕农占48%,佃农占17%,雇农占10%[⑫]。

---

① 邱宗义:《各地农民状况调查·叶榭乡》,同上书,第127页。
② 黄孝先:《海门农民状况调查》,同上书,第24页。
③ 徐方千、汪茂遂:《宜兴之农民状况》,《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第86页。
④ 楼俊卿:《各地农民状况调查·义乌》,同上书,第129页。
⑤ 杨荫深:《各地农民状况调查·鄞县南区》,同上书,第133页。
⑥ 孤　芳:《浙江衢州的农民状况》,《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第56页。
⑦ 刘禹轮:《各地农民状况调查·大埔》,《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第148页。
⑧ 陈友鹏:《嘉应农民状况的调查》,《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第66页。
⑨ 陈友鹏:《嘉应农民状况的调查》,《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第66页。
⑩ 陈友鹏:《嘉应农民状况的调查》,《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第66页。
⑪ 陈友鹏:《嘉应农民状况的调查》,《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第66页。
⑫ 陈友鹏:《嘉应农民状况的调查》,《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第66页。

安徽省：

当涂县农民类别，自耕农约占35%，佃农约占50%，雇农约占15%[①]。合肥县农业人口，大地主占0.01%，小地主占17%，自耕农占10.99%，佃农占70%，雇农占12%[②]。潜山县农业人口，自耕农占30%，佃农占50%，雇农占20%[③]。

湖北省：

湖北省西北地区，据三个自然村统计，除儿童外的成年男妇共计160人，其中自耕农24人，占15%，半自耕农64人，约占40%，佃农56人，约占35%，雇农16人，约占10%[④]。当阳县农户，地主约占1%，自耕农占1/5，佃农约占1/4，雇农1/20，约5%，自耕农兼地主约占1/40，自耕农兼佃农约占1/20，佃农兼雇农约占7/20[⑤]。

湖南省：

湘潭、湘乡、善化等湘中数县，农业人口中，自耕农占20%，佃农占60%，雇农占30%[⑥]。

河南省：

光山县有20多万人口，业农者多达99%，其中地主不到20%，自耕农约占4%，佃农约占70%，雇农占2%[⑦]。淮河以北，自耕农占70%，雇农占20%[⑧]。

---

① 滕澄：《各地农民状况调查·当涂》，《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第144页。

② 田庚垣：《各地农民状况调查·合肥》，《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第146页。

③ 王恩荣：《安徽的一部——潜山农民状况》，《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第61页。

④ 严仲达：《湖北西北的农村》，《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第49页。

⑤ 呵　玄：《各地农民状况调查·当阳》，《东方杂志》，第138—139页。

⑥ 陈仲明：《湘中农民状况调查》，《东方杂志》，第77页。这个比例可能有误，但原文如此。

⑦ 曾鉴泉：《各地农民状况调查·光山》，《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第136页。

⑧ 吴炳若：《淮河流域的农民状况》，《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第51页。

四川省：

川北地区农村阶级构成比重在1912—1926年间发生若干变化，地主从1912年的20%增至1926年的29%，自耕农从1912年的15%降至1926年的12%，佃农从1912年的28%增至1926年的35%，雇农从1912年的37%降至1926年的24%[①]。

30年代，有关农村调查成果显著增多，现拟选择其中两项调查成果藉以透视全国农村雇农数量与比重。

1933年南京中山文化教育馆对长江、珠江和黄河流域各省农村进行了抽样调查，其结果有如下表[②]：

雇农人数占农村总人口百分比

（1933年）

地　　区	调查处数	雇农占农村人口　%
总　　计	354	10.29
长江流域各省共计	112	9.27
浙　　江	22	9.27
江　　苏	20	8.78
安　　徽	21	8.24
江　　西	13	10.87
湖　　南	12	11.09
四　　川	10	10.61
湖　　北	14	6.04
珠江流域各省共计	50	8.13

① 黄主一：《川北农民现状之一斑》，《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第34页。

② 陈正模：《各省农工雇佣习惯及供需状况》，南京中山文化教育馆1935年版，第58页。

地　　区	调查处数	雇农占农村人口　%
福　　建	5	5.83
广　　西	12	12.08
广　　东	14	11.36
贵　　州	7	6.02
云　　南	12	8.50
黄河流域各省共计	192	11.41
陕　　西	14	19.75
山　　西	43	10.39
河　　北	62	11.62
山　　东	28	10.24
河　　南	31	9.41
宁　甘　青	6	12.46
绥　　察	8	15.07

1933年伪满实业部临时产业调查局对东北3省13县13屯进行了典型调查，现将其调查结果中有关部分列表于下①：

省　　县	屯　　里	雇农占农户　%
辽宁省		
庄河县	金厂屯	15
吉林省		

① 伪满实业部临时产业调查局：《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第1分册，第6—14、288—292、294—296页；第2分册，第13、192—197、612—614页；《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滨江省），第106—108、152—154、188—192、326—328、488—452、544页。

省　县	屯　里	雇农占农户　%
洮南县	大茂好山后草房屯	50
黑龙江省		
海伦县	后三马架子屯	21
望奎县	后四井屯	50
绥化县	蔡家窝堡	58.5
庆城县	张家烧锅屯	43
巴彦县	西太平庄屯	61
桦川县	陆家岗屯	50
富锦县	岳家屯	54
呼兰县	孟家屯	60.4
爱珲县	松树屯	28
拜泉县	壬殿元屯	46.7
富裕县	李地房子屯	61
合计	合计	平均
3省13县	13屯	47.6

从30年代末到整个40年代,有关农村调查成果越来越多,其中尤以满铁和中共党政机关的调查成果更为珍贵。现拟以这些调查资料为基础,对全国一些省区农村的雇农数和比重的变化作些剖析。

黄宗智主要依据满铁和华东军政委员会的调查资料,汇编成《长江三角洲8个村庄的雇农(1939—1940)》和《长江三角洲22个乡村的雇农(1949)》两个统计表①,现将其转引如下。

①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59、60—61页。

长江三角洲 8 个村庄的雇农

（1939—1940 年）

村　庄	总户数	长工户数	占总户数 %	短工(日工)户　数	占总户数 %
南通头总庙	94	3	3.2	33	35.1
无锡小丁巷等 3 个村	80	0	0	20	25.0
常熟严家上	55	0	0	6	10.9
太仓遥泾	52	1	1.9	22	42.3
嘉定丁家村	53	0	0	14	26.4
吴县孙家乡	209	4	1.9	15	7.2
吴江开弦弓	360	17	4.9	—	—
松江薛家埭等	63	0	0	28	44.4

资料来源：(1)满铁上海事务所：《江苏省南通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1941)；(2)满铁上海事务所：《江苏省无锡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1941)；(3)满铁上海事务所：《江苏省常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1939)；满铁上海事务所：《江苏省太仓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1939)；(4)满铁上海事务所：《上海特别市嘉定区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1939)；(5)林惠海：《中支江南农村社会制度研究》(1943)；(6)费孝通：《中国的农民生活：关于长江流域农村生活的调查》(1939)；(7)满铁上海事务所：《江苏省松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1940)。

长江三角洲 22 个乡村的雇农

（1949 年）

乡　　村	人口数	户　数	雇农户数	%	雇农人数	%
青浦县				8.0		4.4
城北乡	4425	991	46	4.6	106	2.4
薛间乡车路村	237	62	7	11.3	15	6.3
江阴县				3.1		2.6

乡　　村	人口数	户　数	雇农户数	%	雇农人数	%
长泾镇新民一村	559	130	6	4.6	20	3.6
渎南乡新民等村	2956	718	22	3.1	64	2.2
悟空乡	8210	1814	30	1.7	158	1.9
无锡县				0.4		0.5
薛典镇第三保	1090	—	0	0	0	0
堰桥乡	1889	—	0	0	0	0
北延镇第十保	1607	—	—	—	6	0.4
玉祁镇第三保	951	—	0	0	0	0
北延镇第九保	1507	—	—	—	14	0.9
坊前乡	3872	773	9	1.2	35	0.9
周新镇第八保	1052	—	0	0	0	0
新渎镇第五保	1382	—	—	—	10	0.7
云林乡	12514	2687	15	0.6	57	0.5
堰桥乡村前村	1476	302	4	1.3	21	1.4
嘉定县						
塘西乡	2669	581	7	1.2	10	0.4
武进县						
梅港乡	3303	726	23	3.2	73	2.2
松江县						
新农乡	3430	808	49	6.1	138	4.0
昆山县				2.9		1.0
太平乡	2540	524	14	2.7	22	0.9
小澞乡	2375	546	17	3.1	25	1.1
吴　县				5.1		3.0
保安乡	7004	1575	65	4.1	171	2.4
堰里乡鹤金村	764	168	10	6.0	27	3.5
八县平均				3.8		2.3

资料来源：华东军政委员会：《江苏省农村调查》(1952)。

黄宗智的调查统计，只局限于江苏省长江三角洲，不仅未能涵盖江苏全省，而且未能涉及其他广大省区，现将有关调查资料汇总起来，补叙如下，以期有个较为完整的概念。

江苏等5省47县54村的雇农

（1936—1949年）

省　县	乡　村	雇农占农户%	雇农占人口%
(1)江苏省			
江宁县	永平乡	20.5	4.7
丹阳县	青阳乡	2.7	0.74
句容县	三盆乡一新村	7.6	2.16
溧水县	东芦乡	12.2	3.1
高淳县	新化乡五家村	10.3	3.7
宜兴县	方东乡	7.3	2.18
溧阳县	蒋店乡马公圩村	7.2	1.8
(2)浙江省			
嘉兴县	南阳村		17
建德县	山鹤乡二村		12
杭　县	山桥乡第二村		11
余姚县	湖界乡第二村		26
	南留乡第10村	20	
(3)安徽省			
濉溪县	古西乡	19	
绩溪县	余川村	2	
肥西县	上派河乡	22	
宿松县	柳坪乡	3.2	
祁门县	查湾村	4.85	
无为县	百马乡	2.06	
滁　县	开山乡	16	

省　县	乡　村	雇农占农户%	雇农占人口%
(4)山东省			
莱阳县	台子村	15.4	
昆仑县	岭山乡	0.4	
乳山县	黄埠崖村	2.5	
五莲县	烟台村	25.8	
沂源县	崮山乡	4.5	
临朐县	代家庄	5.6	
临沂县	小杏花村	6.1	
垦利县	西九村	27.8	
桓台县	高楼乡	1	
济南市	南权府庄	39.4	
历城县	冷水沟	0.7	
高唐县	祁寨	1.7	
惠民县	孙家庙	7.8	
青岛市	西韩哥庄	4.58	
恩　县	后夏寨	3.2	
(5)河北省			
昌平县	阿苏卫	9.1	
平谷县	胡庄	4.6	
	大北关	10.2	
丰润县	焦家庄	5.1	
	鹅鸭泊	12.2	
	米厂村	13.6	
香河县	后延寺	10.8	
蓟　县	纪各庄	34.4	
遵化县	卢家寨	7.4	
顺义县	沙井村	32.8	

省　县	乡　村	雇农占农户%	雇农占人口%
	河南村	6.9	
通　县	小街村	7.4	
满城县	眺山营	5.6	
玉田县	龙窝村	3.6	
	小王庄	25.8	
	芝麻堼	28.9	
宁河县	胡　庄	13.0	
临榆县	黑汀庄	10.5	
邢台县	张家屯	5.8—6.5	
滦　县	八里庄	1.0	

资料来源：(1)档案《土地改革前苏南农村雇佣劳动关系的情况》；(2)华东军政委员会：《浙江农村调查》，《浙江省土改文献汇编》；(3)华东军政委员会：《安徽省农村调查》；叶显恩：《关于徽州的佃仆制》，《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1期；(4)山东省暑期农村经济调查委员会：《山东省农村经济调查统计资料采编》；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4卷；北支那开发株式会社调查局：《鲁西棉作地带の一农村における劳动力调查报告》(1943)；满铁调查部：《北支那农村概况调查报告(一)—惠民县第一区和平乡孙家庙》(1939)，华北交通株式会社：《铁路爱护村实态调查报告书》(1940)；满铁北支事务局调查部：《青岛近郊に於ゐ农村实态调查报告—青岛特别市李村区西韩哥庄》(1939)；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4卷；(5)满铁冀东地区农村实态调查班：《冀东地区内二十五个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1936)第1、2卷和《第二次冀东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统计篇》(1937)平谷县、丰润县、昌黎县；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1、3、4卷；满铁天津事务所调查课：《北支那に於ゐ棉作地农村事情·河北省通县小街村》(1936)和《遵化县卢家寨农村实态调查报告》(1936)；满铁北支经济调查所：《农家经济调查报告·获鹿县》(1940)。

其他省区农村雇农数量和比重大致如下：

绥远省包头附近的镫口村、东富村，满铁于1939年调查发现

两村主要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雇工占总户数的9.18%[①]。土改时绥远省农民协会调查,绥远各县雇工占农户总数的比重,最大的是萨拉齐县占36%,其次是五原县、米仓县各占4.1%,临河县、和林格尔县各占3.6%,晏江县占3.5%,排在末位的是丰镇县、武川县各占2.9%[②]。

西北、东北、西南和中南各省农村的雇农数量和比重,乌廷玉等依据土改前后有关调查资料,进行了较为详细的统计,现将其摘要如下[③]:

陕西省渭南地区13县858乡,雇工占农户总数7.87%[④]。宁夏各县雇工占农户总数的比重,最高的是陶乐县占32%,其次是贺兰县、永宁县、银川市郊,分别占17.3%、17%、16%,金积县、惠农县、中卫县、吴忠县分别占14%、12.4%、12.3%,排在末位的灵武县尚占9.6%[⑤]。新疆南部各县雇工占农户总数的比重,温宿县、皮山县、叶城县、英吉沙县各一村分别占22.6%、22.3%、20.6%、12.1%,墨玉县、疏附县各三村分别占14.4%、8%[⑥]。

东北三省农村雇农占农户总数的比重:黑龙江省拜泉县时中区,占42.7%[⑦],双城县永乐乡占53.4%,泰安县通宽区兴堡乡占62.6%[⑧];吉林省柳河县五道沟区34屯占28.8%[⑨];辽宁省辽中全

---

① 满铁包头公所:《包头附近农村事情》(1939),西北丛书第2号,第6页。

② 档案,绥远省农民协会:《绥远省各区县土地改革基本情况统计表》

③ 乌廷玉、张占斌、陈玉峰:《现代中国农村经济的演变》,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2—373、371页。

④ 档案,《渭南地区13县858乡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统计表》。

⑤ 档案,《宁夏土地改革统计表》(上)。

⑥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宣传部研究室:《南疆农村社会》,第21、27、33、43、48、74、83、95页。

⑦ 中共中央东北局宣传部:《东北农村调查》,第18—19页。

⑧ 黑龙江省革命历史档案资料丛编:《土地改革运动》(下),第21、22、272页。

⑨ 宋建华主编:《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稿》,第79页。

县占12.3%①,辽阳全县占11.3%②。

西南、中南各省农村雇农占农户总数的比重:四川全省占5.5%;云南全省占11.6%;贵州全省占9%;西康全省占11.3%③;湖南省15县15乡里占4.9%④;广西21县22乡里占11.8%⑤。

上面所列举的有关统计数据,虽然既不完整又不精确,但却可以大致看出晚清和民国时期各省农村雇农数量及其在农户总数中比重的概貌。

这个时期各省农村雇农数量及其在农户总数中比重的显著特点之一,是呈现出极大的不平衡性。

先看区域分布。省与省、县与县以及同一县里的不同村庄的雇农数量及其在农户总数中的比重,相似的微乎其微,绝大部分都是不同的。据前引中山文化教育馆1933年对关内农村的调查统计,珠江流域5省50处雇农占农村人口8.13%,长江流域7省112处雇农占农村人口9.27%,黄河流域10省192处雇农占农村人口11.41%。珠江流域低于长江流域,长江流域低于黄河流域,前者相差1.14个百分点,后者相差2.14个百分点,这不仅说明黄河流域各省雇农比重明显高于长江、珠江流域各省,而且说明从珠江流域起中经长江流域到达黄河流域雇农比重的差距愈来愈大。同关内各省相比,关外东北三江流域农村雇农数量和比重要大一些。据1934—1935年伪满实业部临时产业调查局调查,在抽查的1651家农户中,雇农166户,占10%,半雇农216户,占13.1%⑥,两者

① 辽中县县志办公室:《辽中土地改革运动》。

② 曾宪光、徐光成:《辽阳县土地改革工作基本总结》。

③ 中共中央西南局农工部:《西南地区土地改革运动资料汇编》(下),第1003—1005页。

④ 《土地改革前后的湖南农村》,第18页。

⑤ 档案,《中南6省97县100乡调查统计表》,第34—44页。

⑥ 伪满实业部临时产业调查局:《农村实态调查事项报告书·农村概况篇》,第45页。

相加高达23.1%，位居四大区域榜首。不仅四大地区如此，在大区内部乃至一个省县内部差距也是明显的。就东北三江流域而言，雇农和半雇农的比重，北满分别占15.1%与19.2%，中满分别占5.2%与12.7%，南满分别占7.4%与6.0%[①]。就关内三江流域而言，珠江流域各省雇农所占比重，高的如广西占12.08%，低的如福建，占5.83%；长江流域各省雇农所占比重，高的如湖南，占11.09%，低的如湖北，占6.04%；黄河流域各省雇农所占比重，高的如陕西，占19.75%，低的如河南，占9.41%。就某个省县内部而言，正如前引统计数字所显示的，雇农的比重，也颇不一致，以1941年河北省顺义县沙井村与河南村为例，前者高达32.8%，后者仅占6.9%。

再看发展演变。各个地区农村雇农数量和比重并非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不断地演变着，有的比重上升，有的比重下降。如江苏省20世纪20—40年代就呈现下降趋势。根据前引1927年《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刊登的调查报告，江苏省武进、句容、吴县、靖江、太仓、海门、宜兴等7县雇农占农村人口平均为17.89%，其中高的如宜兴占56%，低的如海门也不少于8%。前引黄宗智根据1949年华东军政委员会的调查资料，统计出苏南青浦、江阴、无锡、嘉定、武进、松江、昆山、吴县等8县22个乡村雇农占农村户数平均为3.8%。再如川北地区，据前引1927年发表的调查，雇农的比重，1912年为37%，1926年降至24%。当然，就全国而言，雇农数量和比重是逐渐上升的。以山西阳高为例，1912年以前，自耕农占绝大多数，地主和赤贫佃农、雇农“微乎其微”，最多只占百分之八、九，及至30年代，无地户业已升至农户总数的

① 伪满实业部临时产业调查局:《农村实态调查事项报告书·农村概况篇》，第45页。

41%，其中雇农占农户总数的比重也已增至15%①，在全国各地，雇农数量和比重，有的高达20—30%，有的甚至超过一半以上。这种情况在前引的有关调查统计资料中是屡见不鲜的。

全国各省农村雇农数量及其在农户总数中比重之所以呈现出极大的不平衡性，是受到多种因素制约的。凡是商业性农业发达、集约化耕种的地区，雇农数量和比重就大，而自然性农业发达、粗放耕种的地区，雇农数量和比重就小；凡是经营地主和富农经济发达的地区，雇农数量和比重就大，而地权所有集中、经营分散、租佃制度盛行的地区，雇农数量和比重就小；凡是只有从事农业雇佣劳动一途而少有其他就业机会的地区，雇农数量和比重就大，而在工业、手工业、商业和运输业等就业机会较多的地区，雇农数量和比重就小。

晚清、特别是民国时期，全国雇农的数量及其在农户中的比重，究竟有多大，可谓言人人殊，没有一个权威性定论。1927年谭平山在《中国农民经济状况》一文中估计农业雇佣劳动者占农业人口的6.86%。1931年由李育文所译、北平村治月刊社出版的日本学者田中忠夫的专著《国民革命与农村问题》推论全国雇农人数占农村人口的16.23%。当代学者刘克祥"根据各项调查材料综合估计"，20世纪二三十年代"全国雇农人数约占农业总人口的10%，户数占全国农户的11%"②。

2. 农业雇佣劳动的形式和在农业劳动中的比重

同清朝前期相比，晚清民国时期农业雇佣劳动的形式和在农

① 范彧文：《现阶段阳高农村经济的鸟瞰》，《新农村》，第20期，第9页，1935年1月。

② 刘克祥：《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农业雇佣劳动数量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

业劳动中的比重，既有沿袭又有演变。

晚清民国时期农业雇佣劳动，就基本形式而言，仍然是清前期业已存在的长工、短工和包工。

长工是以岁计值的雇佣劳动，又称“常工”、“年工”。山东胶县称长工为“密汉”①，河北昌黎称长工为“打头的”②，浙江义乌县称长工为“长工夥计”③，江苏武进县称长工为“夥计”，约分三等，“资格最老田作最老练者为夥计头，次为夥计，听夥计头之指挥，夥计以下，有小夥计，俗称放牛小儿”④。雇佣长工的方法，各地不尽相同。安徽南陵县长工分为“上季长工与下季长工，上季长工，以阴历正月十八日起，至九月一日止。下季长工，则自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止”⑤。湖北当阳县长工“多以一年计算，自本年冬月起，至次年十月底止，有连作三四年乃至十余年者”⑥。河北昌黎县侯家营村长工 1 月 18 日上工，到霜降下工⑦。雇主和长工之间，一般需有介绍人，并订立契约。

长工中还有一种叫作半长工的，即在雇主家劳动 2、3 天，在自家劳动 2、3 天。昌黎县侯家营村半长工实行二二制⑧。顺

---

①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 6 卷，岩波书店 1981 年版，第 68 页。

②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 5 卷，岩波书店 1981 年版，第 171—172 页。

③ 楼俊卿:《各地农民状况调查·义乌》，《东方杂志》，第 24 卷，第 16 号，第 129 页。

④ 龚骏:《各地农民状况调查·武进》，《东方杂志》，第 24 卷，第 16 号，第 106 页。

⑤ 刘家铭:《南陵农民状况调查》，《东方杂志》，第 24 卷，第 16 号，第 92 页。

⑥ 呵玄:《各地农民状况调查·当阳》，《东方杂志》，第 24 卷，第 16 号，第 138—139 页。

⑦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 5 卷，第 171—172 页。

⑧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 6 卷，岩波书店 1981 年版，第 174—175 页。

义县沙井村半长工实行三三制[1]。正月 15（或 7）日上工，立冬下工。

短工又称"忙工"，"其工作无一定期，忙则雇入，闲则停休"[2]。短工包括月工和日工两种。

月工为"月计工人"[3]，又称"忙月"或"涨月"[4]，多在农忙时雇用，佣期不等，短的一月，长则三四个月或半年不等。昌黎县侯家营村雇主雇用月工，分春、秋两季，春季雇二个半月，小满上工，秋季雇二个月，处暑上工[5]。

日工为"日计工人"[6]，又称"散工"、"忙工"、"零工"、"找工"等。日工虽多按日计值，但有的地方则以日或市(3 日为市)计值，如黑龙江讷河一带，"日工以日计，或以市计"[7]。

包工或称"占工"、"估工"，是按完成的工作量计劳付酬的一种雇工形式。如广西省"柳江区中，许多垦荒公司采用着两种包工制度。比较通行的是垦荒每一方丈，种桐一株，除草两年，可得工资七分，另给三分作为借款，期满(两年)归还。在包种期内，听凭包工种植杂粮，收获全归包工，作为补助工资。第二种是每一方丈种桐一株，包垦包种包活，共得工资一角"[8]。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沙

---

①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 2 卷，岩波书店 1981 年版，第 34—35 页。

② 徐方千、汪茂遂:《宜兴之农民状况》，《东方杂志》，第 24 卷，第 16 号，第 86 页。

③ 刘家铭:《南陵农民状况调查》，同上书，第 92 页。

④ 楼俊卿:《各地农民状况调查·义乌》，同上书，第 129 页。

⑤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 5 卷，第 172—173 页。

⑥ 刘家铭:《南陵农民状况调查》，《东方杂志》，第 24 卷，第 16 号，第 92 页。

⑦ 民国《讷河县志》，卷 10，实业志，第 34 页。

⑧ 农英:《广西各地的农业劳动》，《东方杂志》，第 32 卷，第 22 号，第 95—97 页，1935 年。

田区有所谓"包青"的，雇工承包某个地块从播种直至收割的农业生产的全部工作，从而获得相应的报酬[①]。

就全国范围而言，农业雇佣劳动形式，显然是以长、短工为主，包工为辅的。长工、短工普及面广、人数众多，而包工则人数既少，又多以短工形式出现。

以长工、短工、包工形式出现的农业雇佣劳动者，无疑以雇农为主体，但雇农远非其全部。比如，广东"番禺调查，贫农层中竟有百分之十一点七主要是靠工资生活，此外零星受人雇佣，工资收入占有次要地位的贫农，自然为数更多。又如四川成都，佃农有百分之三十四兼为雇农，自耕农有百分之二十二兼为雇农"[②]。河南"许昌县贫农中，出外为长工的有十五户，出外为短工的有九户，几乎比纯粹雇农要多两倍。辉县贫农兼雇农的更多。有许多人家父亲在家里种田，儿子出外当长工，或者哥哥自己种田，弟弟为人家的雇农。在四村的贫农中，兼作长工的有十七家，兼作短工的有三十二家。以纯粹的雇农十二家来比，差不多是四与一之比。（1933年农村复兴委员会调查）"[③]。江苏无锡 11 村，雇农 6 户，出卖长、短工的 167 户，相当于雇农的 27.8 倍，其中佣工的贫农和中农，分别占两类农户总数的 64.7% 和 15.2%。河北清苑 11 村 2,096 户中，只有雇农 163 户，占总户数的 7.8%，但出卖长、短工的多达 864 户，相当于雇农的 5.3 倍，其中有贫农 540 户，中农 135 户，分别占两类农户总数的 5.7% 和 21%，"从无锡和清苑这两个典型调查

---

① 陈翰笙：《广东的耕地所有与耕地使用》，《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第 1 卷，第 2 期，第 748 页，1934 年。

② 余　霖：《中国农业生产关系底检讨》，《中国农村》，第 1 卷，第 5 期，第 14 页。1935 年。

③ 西超：《河南农村中底雇佣劳动》，《东方杂志》，第 31 卷，第 18 号，第 68 页，1934 年。

看，在佣工中占比重最大的不是雇农，而是贫农。这两处贫农分别占佣工户总数的64.7%和62.5%，而雇农只占3.6%和18.9%"[①]。在雇佣劳动者中，贫农、中农之所以占有相当比重并非偶然，贫农、中农本来在人口中占有绝对多数，随着农村人口的增长，户均、人均耕地面积下降，中农、特别是贫农人多地少的矛盾日益突出，加之天灾频仍，租税繁重，仅仅依靠耕种少量土地，收入微薄，生活难以为继，因而只好一面耕种自有或租佃的小块土地，一面从事副业生产或出卖多余劳力，挣钱以补家计。大体说来，农业长工多为雇农，短工多为贫农、中农。

全国各地农业雇佣劳动中，长、短工的数量和比重，可谓参差不齐，在晚清特别是民国时期，总的趋势，如按人数计算，短工超过长工，如按劳动日计算，长工高于短工。

先考察人数。1929年据前社会研究所《江苏无锡农民地主经济调查表》的统计，在无锡11村农户中，出作长工的22户，出作短工的150户，后者为前者的6.8倍。1930年据前社会研究所《河北省清苑县村户经济调查表》的统计，清苑11村2,096户中，出作长工的268户，出作短工的668户，后者为前者的2.5倍[②]。1942年据满铁调查部《滦城县寺北柴村户别调查集计表》的统计，河北滦城县寺北柴村共有户口140户，其中出作长工的14户，出作短工的34户，后者为前者的2.4倍[③]，这同1930年河北清苑县11村长、短工的比重是完全一致的。刘克祥根据各种调查材料综合分

---

① 这个结论是刘克祥根据前社会研究所《江苏无锡农民地主经济调查表》、《河北省清苑县村户经济调查表》作出的，见刘永祥：《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农业雇佣劳动数量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

② 刘克祥：《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农业雇佣劳动数量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

③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3卷，岩波书店1981年版，第524－532页。

析,20世纪二三十年代,"农业雇工中的长、短工人数比例,在南方地区,长工占10—20%,短工约占80—90%;在北方地区,长工约占20—30%,短工约占70—80%,全国平均,长工约占15-25%,短工约占75—85%"①。

再考察劳动日。长、短工劳动日数,可以从雇主支出的长、短工费用占其生产费用总支出的比重中折射出来。1921-1925年卜凯对安徽怀远等7省17处2,866农户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中国北部安徽怀远、宿县、河北平乡、盐山、河南新乡、开封、山西武乡、五台等9处平均,长工费用占26.3%,短工费用占8.3%,其中差距最大的是山西武乡,长工费用占81.8%,短工费用只占3.9%,而短工费用大于长工费用的只有1922年的盐山,短工费用占9.5%,长工费用占4.8%,长短工费用接近的也只有新乡,长工费用占4.7%,短工费用占3.8%。中国中东部安徽来安、芜湖、浙江镇海、福建连江、江苏江宁、武进等8处平均,长工费用占21.7%,短工费用占11.9%,其中差距最大的是浙江镇海,长工费用占57.2%,短工费用占16.2%,而短工费用大于长工费用的有武进、江宁(太平门)和连江三处,武进分别占31.2%与27.1%,江宁分别占11.5%与3.3%,连江分别占6.5%与2.3%,长短工费用接近的是1921年的来安,两者分别占10.5%与9.6%②。卜凯的调查结果显示:一是从长、短工费用占农户支出费用的比重看,长工费用高于短工的多达14处,而短工费用超过长工的却只有3处;二是不论中国北部抑或中东部平均长工费用比重都高于短工费用;三是中国北部同中东部相比,长工费用比重,平均北部高出中东部4.6个百分点,而短工费用比重,平均北部则低于中东部

① 前引刘克祥文。

② [美]卜凯著、张履鸾译:《中国农家经济》,下册,第334页。

3.6个百分点；四是长、短工费用占农户支出费用的比重，反映出当时中国农村雇佣劳动中，长工劳动日数，大于短工劳动日数，如果考虑到单位劳动时间的雇工费用短工高于长工的情况，短工的实际劳动日比重还要低于上述数字。刘克祥综合各项调查统计，20世纪二三十年代，按劳动日计算，“全国农业雇工中的长、短工结构，大致如下：南方地区，长工约占60%，短工约占40%；北方地区，长工约占70%，短工约占30%。全国平均，长工约占65%，短工约占35%”①。

据刘克祥研究，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农业雇佣劳动在雇工形式方面的显著变化，是“短工数量增加，长工佣期缩短”②。长工佣期缩短，在绝大多数地区是一年一雇，契约也一年一订，更多是春耕起雇，秋收后解雇，成为季节工，为时8—10个月，有的甚至六七个月或不足半年。当然，少数地区仍旧存在着佣期多达数年的长工。如“云南江川县之农工，有自五、六岁或十余岁而受雇于人者，至二十岁时雇主为之娶妻，略给赀财，另成室家，脱离关系。此种农工在该县占十分之二。”“此种习惯，西南各省多有之，他处稀少”③。河北昌黎县侯家营村长工昔有任雇10—20年的，1942年则缩至3年，称“打头的”④。这里有些长工佣期虽较之往昔有所缩短，但比之同时代的其他大多数地区仍然显得长些。在绝大多数地区长工佣期缩短，既反映出雇主中官宦地主和豪族比重的下降，中小地主和富裕农民比重的增长；又反映出长工对雇主人身依附关系的消减。短工数量增加，一方面说明一些小农经营扩大，

① 前引刘克祥文。
② 前引刘克祥文。
③ 陈正谟：《各省农工雇佣习惯及需供状况》，第38页。
④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5卷，第171—172页。

或改种经济作物，家庭劳力短缺，需雇短工补充；一方面说明由于农村人口增加、两极分化，许多农户有剩余劳力或不能单靠耕作维持生活，而出外打工。

晚清民国时期农业雇佣劳动者，有本地的，也有外地的，外地的多是人多地少、劳力过剩或土地贫瘠、人民贫困地区的贫苦农民，他们纷纷流往外地谋生，有的充当长工，更多的是利用各地因自然条件、作物种类不同而形成的农忙季节时间差流动充当季节工，俗称"游行工人"或"巡回农业劳动者"。湖北"劳动佣工于人者颇多。……于收获期间，有远隔数十里或一、二百里之农人，成群结队赴收获区代为芟稻、芟麦者"[①]。湘中农民有时候，或是秋收时候，常常成群结队的到围子—就是洞湖旁水退后用泥筑一条堤，以防水再来开垦的田—去做耕种的雇农。他们为什么不留在本地找工作，要老远的跑到别处呢？当地许多人考虑的结果是："地少人多"[②]。江苏农垦公司"使役无数的农业劳动者，不但需要土著劳动者，并且需要巡回农业劳动者，每到农忙期，有无数的巡回农业劳动者，从别处成群地到这个地方来"[③]。华北"在农忙季节，成群结队的'农业工人'，从一村到另一村寻求待遇最高的工作"[④]。河北天津县小站，1941年时有农户1921户，是水稻产区，水稻栽秧时农家几乎都雇短工，这些雇工多来自河北静海、青县、沧州、东光、盐山、大名等县，还有从山东远道而来的[⑤]。黑龙江流域"本地

① 《鄂省农业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78号，第9—10页，1926年。

② 陈仲明：《湘中农民状况调查》，《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第82页，1927年。

③ 田中忠夫著、汪馥泉译：《中国农业经济研究》，上海大东书局1934年版，第239页。

④ 《中国经济周刊》（英文），第286期，第97页，1926年。

⑤ 中国农村调查刊行会：《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6卷，第188—189页。

土著之充当雇工者，为数绝少，所有雇工，几皆来自奉天、山东、直隶数省及吉林省南部之数县。……雇工之来北满者，每于春初开始行动。……由徒步而来之劳工，一年约在一万左右。以之与由铁路而来者总括计之，每年约在七万至十万之谱"[①]。"现在大部分蒙古农民都只是一代人，而只靠家里一两个大人，做不了所有的工作。在农作季节中雇来做工的都是'来来往往'的游行工人。这些雇工每年春天成千上万地由直隶和山东人烟稠密的地区来到满洲和蒙古，蒙古每一农庄雇用一两名这种工人，季节过去，他们便捆行李回家"[②]。绥远集宁"农家有耕地面积二、三顷者最多。此等农户，寻常只用常工一、二名，至农忙时，则雇用短工。此等工人，类来自山西之应州、山阴、浑源、阳高一带，每届除草及收获时来，事毕即去。盖彼等原籍地方之气候比集宁约迟一星期，俟此处事毕，又须赶回原籍，料理其自己所有之作物也"[③]。各地流动雇工的存在和增加，是同短工市场的存在和发展密切相联的。晚清特别是民国时期，全国不少地区业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短工市场网。据 1933 - 1934 年调查，"各省中除湖南外其余凡多雇短工之处，多有劳工雇佣市场（湖北北部接联河南之县境亦多有之），统计调查结果，有雇佣市场者占百分之三十七点零二，无之者占百分之六十二点一十八。""劳工雇佣市场在北方多称人市、工市或工夫市；在广东则称摆工、人行或卖人行；在云南则称工场或站工场。"现将《各省雇佣市场有无之比较》转引如下[④]：

---

① 东省铁路经济调查局：《北满农业》，第 247—248 页，1928 年。

② 《中国经济杂志》(英文)，第 1 卷，第 12 期，第 1029 页，1927 年。

③ 《平地泉集宁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 148 号，第 19—20 页，1926 年。

④ 陈正谟：《各省农工雇佣习惯及需供状况》，第 2—4 页。

各省雇佣市场有无之比较

（1933—1934年）

省别	调查县数	有无雇佣市场之县数		有无雇佣市场占全体百分数	
		有	无	有	无
总计	707	261	446	37.02	62.18
浙江	46	5	41	10.86	89.14
江苏	34	7	27	20.59	79.41
安徽	31	4	27	12.90	87.09
江西	29	2	27	6.90	93.10
湖南	23	0	23	0	100.0
湖北	28	0	28	0	100.0
广西	35	5	30	14.29	85.71
福建	18	1	17	5.55	94.45
广东	33	6	27	18.18	81.82
四川	54	12	42	22.22	77.78
贵州	17	2	15	11.76	88.24
云南	29	8	21	17.58	82.41
陕西	33	22	11	66.66	33.33
山西	65	35	30	53.84	46.15
河北	93	76	17	81.72	18.28
山东	59	49	10	83.05	16.95
河南	47	8	39	17.02	82.98
甘肃	12	11	1	91.66	8.34
宁夏青海	8	1	7	12.50	87.50
绥远察哈尔	13	8	5	61.54	38.46

从这个统计表中可以看出：第一，在1933—1934年间所调查的关内22省707县中，有雇佣市场的县数为261个，无者446个，

两者的百分比为37.02:62.18,这说明雇佣市场的普及率还不算高;第二,在1933—1934年间,在所调查的关内22省707县中,雇佣市场发展程度参差不齐,大体说来,雇佣市场普及率北方高于南方;北方最高的依次为甘肃、山东、河北、陕西、绥远和察哈尔、山西,分别占91.66%、83.05%、81.72%、66.66%、61.54%、53.84%,北方最低的依次为河南、宁夏和青海,分别占17.02%、12.50%;南方最高的依次为四川、江苏、广东,分别占22.22%、20.59%、18.18%,南方最低的除了两湖外,依次为云南、广西、安徽、贵州、浙江、江西、福建,分别占17.58%、14.28%、12.90%、11.76%、10.86%、6.90%、5.55%。南北相比,普及率最高的,北方大于南方69.44个百分点;普及率最低的,北方也大于南方6.9个百分点。

雇佣市场是雇主与短工之间进行劳动力买卖的媒介,其运作规律,各地大同小异。"华北农忙季节的农场雇工,一般是在较大村庄定期举行的劳动市场上招雇的。在市集上,正像证券和物产交易所一样,进行着讨价还价,需要雇工的农民大声喊叫每天出多少工资,雇工也以同样的大声喊出他们所要求的工价。……市集从清晨开始,有时要进行一整天。有些村庄在同一天内可能有几百名在市集上待雇的农工,而另一些村庄可能只有二十人或三十人。如果这些农工在市集上找不到待遇较好的工作,可以等几天,候下一次开市,或者往有同样市集的另一村庄去。在华北雇工找到季节性的工作和农民们找到临时的帮手,主要是通过这些市集"①。河北农村"每一重要村庄都有一个劳动市集,农业工人集合在那里等待雇佣。这种市集通常是在乡村大路上或者在村里的庙宇门前。市集在每日破晓开市,工人数视村庄的大小、季节及收成情况为转移。例如,良乡西门外的市集经常有一百五十人,东门

① 《中国经济周刊》(英文),第286期,第97页,1926年。

外有二百人，而保定新安館，在农忙季节，市集佣工多到四百人。在保定和高阳，工资由雇工和雇主直接讲价，但在固安、永清、霸县、文安及大城，工价通常是由中介人规定，这种中介人是从村民或乡勇中选出、经地主们认为诚实公正而认可的。工价每天根据当地市场供求情况规定一次，做到双方都得其平。收割以后，中介人获得一定数量的谷物或货币为酬"①。安徽宿县"在农忙时，待雇之农工常和其他商品一样，聚集于镇中一定处所，成为劳动者出卖劳动力之特殊市场。劳动者成群结队，各背包袱一个，戴着一个像龟壳似的'度夹子'，一手持镰，在市场中站着或坐着，等候雇主光顾。有时因为工资抑压太甚，亦会激起反动，即是'罢市'"②。广西桂林"六塘摆行女工，每天总有五、六百人，多时竟在一千以上。插田是女人的工作，所以这时摆行的全是妇女。到了割禾时节，完全是用男工，所以那时男人出来摆行，没有一个女人"。当然，"雇工摆行，本来并非桂林的特点。……平乐、荔浦一带，农忙时期，大多雇佣兴安、全县、灌阳甚至湖南跑来的游行工人。柳州、北流等县，也有游行男工摆行待雇。武鸣秋收时候也有雇工摆行，男女都有，尤以青年女子为多"③。

在没有雇佣市场的地方，雇主雇佣短工，"多就邻近能作短工者雇之。亦有农工结队游行，以待雇用者。如江苏南通县农忙时，雇主常于通路上见有三五成群之农工，即邀至田间工作，其工资随工人之多少及天时气候而定之。南匯县亦与此相仿。四川涪陵县在割收鸦片烟时，远近短工披蓑衣，戴斗笠，百余成群，在普通市场

① 《中国经济周刊》(英文)，第 294 期，第 207 页，1926 年。

② 尹天民：《安徽宿县农业雇佣劳动者的生活》，《东方杂志》，第 32 卷，第 12 号，第 108 页，1935 年。

③ 暮桥：《桂林六塘的劳动市场》，《新中华杂志》，第 2 卷，第 1 期，第 260－261 页，1934 年。

或庙宇所在地等候雇主。在收割谷时,亦有数十成群,负牵担,持镰刀,入市候雇,亦有迳往田间寻雇主者,俗谓之'打钤',其工资随当时之缓急而定。亦有农工登门求雇者,陕、甘有之。陕西宜川县无雇佣市场,农工求雇,多系登门访问"①。有些地方采取预定雇工的方式,雇主向窘困农民借钱借粮,农忙时借债农民用作短工以还债。云南寻甸县、河南新野县农村均有此类雇佣关系。有些地方还出现了短工的松散组织:如浙江平湖县农村短工,常在村里茶馆集中,名曰"作场",其首领称为"作头";昌化县农村有"帮工班",班有"班头";安徽芜湖县农村农忙时常设"工蓬",由工头管理;山西阳县农村有"杂工"组织,10 人一组,内有领工一人;汾西农村有"农工团",由数十人组成,内有工头一人;陕西延长县农村有"拉丁"习惯,由雇家纠合 10 人为一组,内有领袖一人。这些所谓"作头"、"班头"、"领工"、"工头"等等,名称虽异,实质却无差别,均为雇农代表,负责与雇主接洽商谈雇佣事宜②。

晚清特别是民国时期,全国农村雇农的工资待遇,在纵向和横向两个方面,都呈现出不平衡状态。

所谓横向方面,系指在同一时间、不同地区农村雇农工资待遇参差不齐。诚如马札亚尔所说:"徒手劳动,农业劳动的方法,土地使用的分散,劳动市场之不发展,这一切造成在中国同一省中而工资则摇摆于一二至一五六元之间(广东),同一县中则摇摆于四二至一五六元之间。在年工与日工之工资间也存在有绝大的悬殊,此种悬殊竟达到百分之二 00 至一,000"③。马札亚尔所说的只是同一省县中农村雇农工资待遇的差异问题,陈正谟则把 1933 年关

---

① 陈正谟:《各省农工雇佣习惯及需供状况》,第 2—4 页。

② 陈正谟:《各省农工雇佣习惯及需供状况》,第 4—5 页。

③ 马札亚尔著、陈代青、彭祖秋译:《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上海神州国光社 1930 年版,第 403 页。

内各省各县长工最高工资的差距作了详细的统计，现摘引如下①：

各省各县长工最高工资之差

（1933 年）　　单位：元

省名	最高中之最高者	最高中之最小者	差数
各省	150	5.7	144.3
江苏	80	12	68
浙江	120	38	82
安徽	100	19.2	80.8
江西	120	32	88
湖南	75	22	53
湖北	70	11	59
四川	45	5.7	39.3
福建	110	20	90
广东	150	12.5	137.5
广西	85	10	75
云南	80	12	68
贵州	55	12	43
山东	125	20	105
河南	80	8	72
河北	100	20	80
山西	100	17.8	82.2
陕西	70	16	54
甘宁青	80	10	70
察绥	70	30	40

① 陈正谟：《各省农工雇佣习惯及需供状况》，第 27 页。

这个统计表至少可以说明:第一,1933年关内各省农村长工工资最高中的最高者为广东150元,而最高中的最小者为四川5.7元,两者相差144.3元;第二,1933年长工工资最高中的最高省份依次为广东150元、山东125元、浙江和江西各120元、福建110元、河北、安徽和山西各100元、广西85元、江苏、云南、河南和甘宁青各80元、湖南75元、湖北、陕西、察绥各70元、贵州55元、四川45元,其中广东和四川两省相差105元;第三,1933年长工工资最高中的最小省份依次为四川5.7元、河南8元、广西、甘宁青各10元、湖北11元、江苏、云南、贵州各12元、广东12.5元、陕西16元、山西17.8元、安徽19.2元、福建、山东、河北各20元、湖南22元、察绥30元、江西32元、浙江38元,其中浙江和四川两处相差32.3元;第四,1933年各个省份长工工资最高中的最高者和最小者的差距依次为广东137.5元、山东105元、福建90元、江西88元、山西82.2元、浙江82元、安徽80.8元、河北80元、广西75元、河南72元、甘宁青70元、江苏和云南各68元、湖北59元、陕西54元、贵州43元、察绥40元、四川39.3元,其中广东和四川相差98.2元。

所谓纵向方面,系指同一地区在不同时间农村雇农工资待遇的趋势。1934年陈翰笙对广东49县265村进行通讯调查的结果是:"五年以内二百六十五村中工资增加的占百分之三十,无甚变更的占百分之三十八,而显有减少的倒占了百分之三十二"[①]。广东农村雇农工资的变动趋势,正是全国农村雇农工资变动趋势的一个缩影,有的增加,有的减少,有的大致保持在原有的水平上。1932-1934年间关内各省农村雇农平均年工资状况有如下表[②]:

① 陈翰笙:《广东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海中山文化教育馆1934年版,第55—56页。

② 费畊石:《雇农工资统计及其分析》,《内政统计季刊》,第1期,1936年10月。

各省雇农年工资统计表

（1932 - 1934 年）

省　别	查报县数	平均工资（元）	省　别	查报县数	平均工资（元）
总　计	908	36.50	陕　西	43	26.67
江　苏	45	37.91	甘　肃	37	22.65
浙　江	61	48.01	云　南	61	37.38
安　徽	29	36.07	贵　州	10	20.55
江　西	16	47.19	广　东	46	49.91
湖　北	18	29.44	广　西	68	36.07
湖　南	67	36.28	福　建	12	67.41
河　南	101	21.02	宁　夏	5	33.00
河　北	98	38.28	青　海	8	31.50
山　东	65	40.33	绥　远	8	38.12
山　西	94	33.73	察哈尔	16	34.93

这个统计说明：第一，1932 - 1934 年间关内 21 省 908 县雇农年平均工资为 36.50 元；第二，1932 - 1934 年关内 21 省雇农年平均工资排行榜是：福建 67.41 元，名列榜首，随后依次为广东 49.91 元、浙江 48.01 元、江西 47.19 元、山东 40.33 元、河北 38.28 元、江苏 37.91 元、云南 37.38 元、湖南 36.28 元、安徽、广西各为 36.07 元、察哈尔 34.93 元、山西 33.73 元、宁夏 33.00 元、青海 31.50 元、湖北 29.44 元、陕西 26.67 元、甘肃 22.65 元、河南 21.02 元、贵州 20.55 元，其中名列榜首的福建和位居末座的贵州相比，差距多达 46.86 元。

农村雇农工资的增减，是由诸如商业性农业发展程度、农业集约化经营状况、雇农群体的多少、商品物价水准的高低等多种因素决定的。就后两种因素而言，雇工供大于求，必然导致雇农工资的

下降;商品物价增涨,必然导致雇农名义工资上升而实际工资下降。20世纪30年代的一些农村调查证明了这一点。比如,1933年有人发表了对江苏武进的调查结果,说"武进近四十年来之物价日见增涨,故近二十五年来,农工之地位,极为不利,除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七年稍满人意外,实际工资皆较之基期跌落甚巨,尤以一九三二年为最甚。物价水准上涨,固为实际工资低廉之主因,但灾乱频仍,加以高利贷之压榨,而兼并之风盛行,有许多农人不得不弃其田园而耘他人之田,而农工过剩,亦工资所以比较低廉之一原因"①。安徽、河北、新疆等省亦有类似情况。安徽宿县"自民国十五年至二十年间,雇农男子年工普通工资约为四十串至七十串不等,妇女和童工减半。童工亦有仅由雇主供给衣食,而无工资者,以其能力有限故也。短工于农忙时,则为六百至一串二百文,闲时多为四百(银洋每元合双十铜子四千)。自民国二十年以迄现在,男工全年工资由十元至三十二元,妇工约自六元至十五元,童工约在十元左右;短工忙日自八百至二串不等,闲时多为六百(银洋每元约合双十铜子五千)。迩来雇农工资在表面上似增加一倍,然粮食和土布以及日常费用,于此数年中价增尚不止一倍。民二十一年春,麦子竟卖至每斗三元,较之民国十五年至二十年间,实不啻两三倍!故近年工资之增加,祗为名义工资而已,实际工资反有减少之倾向"②。河北"随着农民失业的骤增,工资低落到令人意想不到。如行唐、邢台等县,短工每日往年为一角,今则减至三分,……在曲阳短工更有每日仅得铜元二枚者(伙食由雇主供给)"③。

---

① 张履鸾:《江苏武进物价之研究》,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1933年版,第23—24页。

② 尹天民:《安徽宿县农业雇佣劳动者的生活》,《东方杂志》,第3卷,第12号,第108－109页,1935年6月。

③ 顾 猛:《崩溃过程中之河北农村》,《中国经济》,第1卷,第4、5期,1933年8月。

临城管等村佣工工资，除饭费外，长工工资，1929年60元，1930年50元，1931年40元，1932年35元，1933年30元，5年中降低二分之一；短工工资，1929年0.30元，1930年0.25元，1931年0.20元，1932年0.15元，1933年0.10元，5年中减少三分之二①。保定"因为农村的破产，失业人数加多，劳动市场供过于求，工资乃显呈低落的趋势"。现将长工各等工资的变迁列表如下②：

	1930年	1932年	1935年
熟手工人	50元	35元	30元
普通工人	30元	25元	20元
生手工人	16元	15元	10元

由此可见，在5年之中，保定农村各类雇工工资均呈下降趋势，降幅依次为熟手工人为40%、生手工人为37.5%、普通工人为33.3%。新疆哈密"全县雇农约占农民总数百分之五，其待遇工资，在十年前，每人三、四十元，今(1936年)票价陡跌，只合十元左右，惟供给膳食，或有并及幼儿及妻者"③。

当历史跨进20世纪40年代以后，农村雇农的工资最重要的变化，就是由于物价上涨、货币贬值而促成的货币工资减少、粮食工资增加。江苏省各地长工工资多用水稻支付，高的约1500－2000斤，一般1200－1500斤，低的500—1000斤④。浙江省临安专区，男长工工资，高的2000斤，低的750斤。嘉兴县南阳村领工年纳水稻2800—3200斤，大工2400—2600斤，二工1800—2000斤，三

① 运：《河北省一个农村经济的调查》，《中国经济》，第2卷，第8期，1934年8月。

② 张培刚：《保定的土地与农业劳动》，《农村周刊》，第91期，《益世报》，1935年11月30日。

③ 陈赓雅：《西北视察记》，下册，上海申报月刊社1936的版，第342页。

④ 江苏档案馆藏，苏南土改委员会：《苏南土改文献》，第549页。

工 1500—1600 斤，牧童 800—1000 斤[①]。安徽省当涂县连云保，长工年纳水稻 12—13 石，短工每天 4—6 斤，牧童年纳水稻 3—4 石[②]。湖南省长沙榔梨乡，长工年纳水稻 25—26 石，一般 20 石，低的 10 石。湘潭县黄龙乡，长工高的年纳水稻 18—20 石，一般 12—16 石，低的 5—8 石[③]。山东省沭水、临沭县，长工年纳高粱 550 斤，少者 350—400 斤[④]。湖北省长工年纳水稻 900 斤[⑤]。陕西省渭南县孟家乡，长工年纳粮 2—3 大石，少的 1.7 石[⑥]。广西省泗浪、六坡、云泾三个乡，长工年纳水稻 960—1500 斤[⑦]。黑龙江省宝清县青山区，长工年给“带地”20 亩，另给伪币 2000 元。鸡西县平阳区，长工年“带地”15 亩，另给伪币 2000 元[⑧]。当然，这并不是说货币工资已经消亡。实际上，有些地区仍然以货币为雇农工资的主要支付形式。比如，河北省顺义县沙井村张文通家所雇长短工工资变动情况如下：长工，1912 年 30 吊，1930 年 20 元，1937—1938 年 15—30 元，1939 年 30 - 50 元，1940 年 90 元，1941 年 130 元；半长工，1912、1916 年 15—17 吊，1930 年 11—13 元，1937—1939 年 15—16 元，1940 年 30 元，1941 年 40—60 元；短工，1912、1916 年 200 钱。在支付给雇农的工资中，货币占十分之八、九，粮食占十分之一、二[⑨]。山东省历城县冷水沟庄，1940—1941 年间，长工年

---

① 华东土改委员会：《浙江省农村调查》，第 20 页。

② 华东土改委员会：《安徽省农村调查》，第 111 页。

③ 新湖南报社：《湖南省农村情况调查》，第 31、32 页。

④ 华东土改委员会：《山东省农村调查》，第 68、69 页。

⑤ 《长江日报》，1951 年 1 月 30 日。

⑥ 档案，渭南地区全宗 1 号，案卷 93 号，《渭南孟家乡调查》，1951 年。

⑦ 档案，《泗浪、六坡、云泾三乡解放前各阶层租佃典当两务雇佣关系调查统计表》。

⑧ 李尔重、富振声：《东北地主富农研究》，东北书店 1947 年版，第 54—55 页。

⑨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 2 卷，岩波书店 1981 年版，第 55、56 页。

薪50—70元，管饭，衣服自备；短工日薪5角，农忙1元，管饭，长短工工资均以现金支付①。

晚清特别是民国时期，农村雇佣劳动在农业劳动中的比重，应从两个方面来考察，一是雇工经营或以雇工经营为主的农户耕地面积占全体农户耕地面积的比重；二是雇佣劳动在各类农户农业劳动中的比重②。

据1922年对浙江、江苏、安徽、山东、直隶等5省9县13万余亩土地的调查，雇工经营土地所占的比重，以直隶邯郸最高，占27.1%，浙江鄞县、直隶遵化次之，分别占15.6%和15.5%，山东沾化、江苏江阴最低，分别只有3.3%和1.4%，9县平均为11.2%。南北比较，南方4县较低，平均为5.6%，北方5县较高，平均为12.6%。这里的雇工经营指的主要或完全由雇工耕种，不包括以家人耕种为主、少量使用雇佣劳动的农户耕地面积③。

据卜凯于1921—1925年对安徽等7省17处2866农户调查，按大中小田场支出费用计算，各类田场雇佣劳动占农业劳动的比重，有如下表④：

各组田场之雇工费用占工作费用总额中之百分率

中国7省17处2866田场(1921—1925年)

调查之省县	小田场组	中小田场组	中等田场组	中大田场组	大田场组	总　计
中国北部 安徽						

①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4卷，岩波书店1918年版，第4页。

② 参阅前引刘克祥《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农业雇佣劳动数量研究》一文。

③ 转引自刘克祥前文。

④ [美]卜凯著、张履鸾译:《中国农家经济》，下册，第336页。

调查之省县	小田场组	中小田场组	中等田场组	中大田场组	大田场组	总计
怀远……	0.3	8.7	12.4	28.1	39.4	21.3
宿县……	8.7	……	19.1	……	34.3	25.3
河北						
平乡……	2.4	……	8.3	……	23.5	14.3
盐山(1922)…	7.1	4.9	……	3.4	10.2	7.0
盐山(1923)…	2.8	……	8.6	……	23.0	14.6
河南						
新郑……	1.5	5.3	……	7.8	12.8	6.9
开封……	2.2	6.2	……	17.6	48.1	27.7
山西						
武乡……	3.8	5.5	14.9	24.4	57.5	27.0
五台……	8.1	14.9	32.5	37.9	37.2	26.5
平均	4.1	……	13.0*	……	31.8	19.0
中国中东部						
安徽						
来安(1921)…	3.1	8.2	……	14.6	31.2	18.0
来安(1922)…	0.9	……	9.9	……	13.0	9.0
芜湖……	6.9	4.2	……	25.0	23.5	15.5
浙江						
镇海……	7.3	……	18.7	……	52.9	31.8
福建						
连江……	0.7	……	5.5	……	6.1	4.7
江苏						
江宁(淳化镇)	8.0	12.8	……	27.6	49.4	34.1
江宁(太平门)	5.8	5.8	8.3	12.0	16.8	11.0
武进……	3.6	16.4	43.6	59.6	58.5	36.9
平均	4.5	……	15.7*	……	31.4	20.1
17处平均	4.3	……	14.3*	……	31.6	19.5

注* 求平均数时，中小组，中等组，与中大组皆已并入中等组。

包括家工与场主之工作费用在内。

这个统计昭示：第一，雇佣劳动在农业劳动中所占比重的高低，同田场规模的大小成正比例，田场愈大，雇佣劳动所占比重愈高。北部，小田场所占比重，从0.3%到8.7%，而大田场所占比重，则从10.2%到57.5%；中东部，小田场所占比重，从0.7%到8.0%，而大田场所占比重，则从6.1%到58.5%。第二，在北部和中东部同等规模的田场里，雇佣劳动所占比重各有不同，小田场和中田场，中东部略高于北部，北部平均分别为4.1%和13.0%，而中东部平均则分别为4.5%和15.7%；大田场，北部略高于中东部，北部平均为31.8%，而中东部平均则为31.4%。第三，在1921—1925年中国7省17处2866农户中，雇佣劳动所占比重，平均小田场为4.3%，中田场为14.3%，大田场为31.6%。这大致可以看作是20世纪20年代全国平均雇工经营面积的比重。

雇佣劳动在农业劳动中的比重，直接受到农户家庭劳力数量和经营规模等因素的制约。经营规模狭小而家庭劳力较多的农户，雇佣劳动比重自然极低；经营规模较大而家庭劳力较少的农户，雇佣劳动比重自然高些。请看卜凯在1921－1925年间对安徽等7省17处2866农户调查所得出的结论①。

家工(场主以外之男妇儿童)与雇工在田场工作上所占百分率

(依费用计算)之比较

调查之省县	人工种类(百分数)						总计(百分数)	
	家工			雇工				
	男工	女工	童工	长工	短工	童工	家工	雇工
中国北部								
安徽								
怀远……	22.2	34.2	14.5	24.8	0.9	3.4	70.9	29.1

① [美]卜凯著、张履鸾译：《中国农家经济》，下册，第334页。

调查之省县	人工种类(百分数)						总计(百分数)	
	家工			雇工				
	男工	女工	童工	长工	短工	童工	家工	雇工
宿县……	51.9	11.6	……	25.0	11.5	……	63.5	36.5
河北								
平乡……	46.7	1.9	20.0	22.8	8.6	……	68.6	31.4
盐山(1922)…	73.0	1.6	11.1	4.8	9.5	……	85.7	14.3
盐山(1923)…	56.4	7.7	7.7	17.9	10.3	……	71.8	28.2
河南								
新郑……	37.7	46.2	7.6	4.7	3.8	……	91.5	8.5
开封……	53.2	1.3	5.2	24.7	15.6	……	59.7	40.3
山西								
武乡……	11.7	1.3	1.3	81.8	3.9	……	14.3	85.7
五台……	56.1	……	3.0	30.3	10.6	……	59.1	40.9
平均	45.4	11.8	7.8	26.3	8.3	0.4	65.0	35.0
中国中东部								
安徽								
来安(1921)…	36.1	42.5	1.3	10.5	9.6	……	79.9	20.1
来安(1922)…	37.1	49.2	1.7	8.0	4.0	……	88.0	12.0
芜湖……	39.8	36.1	0.9	22.6	0.6	……	76.8	23.2
浙江								
镇海……	1.0	25.3	0.3	57.2	16.2	……	26.6	73.4
福建								
连江……	34.9	52.7	3.6	2.3	6.5	……	91.2	8.8
江苏								
江宁(淳化镇)	41.6	……	0.7	42.4	15.3	……	42.3	57.7
江宁(太平门)	25.7	46.2	12.7	3.3	11.5	0.6	84.6	15.4
武进……	32.3	1.0	6.3	27.1	31.2	2.1	39.6	60.4
平均	31.1	31.6	3.4	21.7	11.9	0.3	66.1	33.9
17处平均	38.7	21.1	5.7	24.1	10.0	0.4	65.5	34.5

透过这个统计表可看出：第一，家工数量直接制约着雇工比重。家工多的，雇工比重低，反之，家工少的，雇工比重高。比如河南新乡、福建连江，家工分别占91.5%和91.2%，雇工分别只占8.5%和8.8%；而山西武乡、浙江镇海则与此相反，家工分别为14.3%和26.6%，雇工比重却分别高达85.7%和73.4%。第二，北部4省9处和中东部4省8处相比，家工平均比重，中东部高于北部1.1个百分点，而雇工平均比重，则北部高于中东部1.1个百分点。北部较之中东部雇工比重之所以要高一些，除了家工数量的因素之外，大中小田场平均耕种面积，北部普遍大于中东部，中东部大中小田场平均耕种面积分别为52.7亩、28.3亩和11.5亩，而北部大中小田场平均耕种面积却分别为104.1亩、50.8亩和25.3亩。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在于中东部人多地少，北部地广人稀。

东北地区地广人稀的特点显得更为突出，因而各类农户田场面积普遍大于关内，雇佣劳动比重也大大高于关内。这里有两组统计数字。

一组是满铁调查课和中东路经济调查局于1928的调查统计[①]：

田场面积（垧）	自家劳力（人）	雇佣劳力（人）	总劳力（人）	雇佣劳力占总劳力（%）
南　　满				
50垧以上	6.43	8.20	14.63	56.0
30—50垧	6.08	2.87	8.95	32.1

① 南满据满铁调查课：《满洲农家的生产与消费》，1928年版，第105—107页，仅调查36户内30户属南满，故作南满代表。北满据中东路经济调查局：《北满农业》，1928年版，第101—102页，包括黑龙江和吉林。转引自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00页。

田场面积（垧）	自家劳力（人）	雇佣劳力（人）	总劳力（人）	雇佣劳力占总劳力（%）
20—30 垧	4.02	2.58	6.60	39.1
20 垧以下	3.75	0.60	4.35	13.8
平　均	4.90	3.31	8.21	40.3
北　满				
75 垧以上	5.45	9.98	15.43	64.7
30—75 垧	3.32	5.89	9.21	64.0
15—30 垧	3.21	2.53	5.74	44.1
15 垧以下	2.08	1.34	3.42	39.2
平　均	3.39	4.52	7.91	57.1

一组是伪满实业部产业调查局于 1934 年的调查统计①：

耕作农户的雇佣关系（每户平均—北满）

群　别	耕地面积	家畜数	家庭人口		雇　佣			被雇佣		
			总数	自有劳力	年工	月工	日工	年工	月工	日工
	垧	头	人	人	人	月	日	人	月	日
大地主	1.7	2.8	8.6	1.6	1.6	—	16	—	—	—
中地主	1.3	0.6	7.6	1.3	0.13	—	3	—	—	—
富　农	127.8	21.3	24.5	5.3	17.0	4.5	791.0	—	—	—
中　农	56.2	8.0	16.6	5.2	2.9	1.6	178.0	—	0.0	2.0
贫　农	12.6	2.1	7.4	2.6	0.37	3.8	29.2	0.03	0.2	8.6

① 《农村实态调查事项报告书·农家概况篇》，转引自［日］满史会著、东北沦陷十四年史辽宁编写组译《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上卷，1988 年版，第 473 页。

耕作农户雇佣关系(每户平均—南满)

	家庭人口		雇 佣			被 雇 佣		
	全数	自有劳力	年工	月工	日 工	年工	月工	日 工
	人	人	人	月	日	人	月	日
大地主	6.0	—	—	—	—	—	—	—
中地主	6.9	0.8	0.1	—	2	—	0.45	15.1
富 农	13.0	4.8	2.8	16.1	101.0	—	—	0.17
中 农	10.2	4.4	0.44	2.2	20.2	0.04	—	5.7
贫 农	6.1	2.7	0.15	4.2	7.3	0.07	0.18	7.4

上引两个调查统计说明:第一,不论南满抑或北满,田场面积普遍较大,少则 15-20 垧以下,多则 50—75 垧以上。东北多数地区 1 垧约合 15 亩,东北田场面积一般大于关内 10 倍以上。第二,田场愈大,雇佣劳动所占比重愈高。南满 50 垧以上、北满 30—75 垧以上,雇工即超过家工,比重分别达到 56%和 64—64.7%。南满 20 垧以下、北满 15 垧以下,雇佣劳动比重,依然保持在 13.8%与 39.2%的水平上。同关内大中小田场相比,东北各类田场雇佣劳动比重普遍高出近一倍或几倍,其中原因之一,是东北特别北满开发较晚,移民多,佃户少,需要更多依赖雇工。第三,就雇主而言,不论南满抑或北满,占首位的均为富农,北满富农,每户平均雇佣年工 17 人,月工 4.5 人,日工 791 个,而大地主每户平均只雇佣年工 1.6 人,日工 16 人,中地主每户平均只雇佣年工 0.13 人,日工 3 人;南满富农每户平均雇佣年工 2.8 人,月工 16.1 人,日工 101 人,而大地主没有雇工的,中地主每户平均仅仅雇年工 0.1 人,日工 2 人。北满因田场面积大雇年工的比例高,因农忙短,雇日工的比例更高,而南满的特点则是雇月日工的比例较高。第四,不论南

满抑或北满，中农尤其是贫农，既是雇主又是劳动力的出卖者，北满中农每户平均雇年工2.9人，月工1.6月，日工178日，出外做日工2日；贫农每户平均雇年工0.37人，月工3.8月，日工29.2日，出外做年工的0.03人，月工0.2月，日工8.6日。南满中农每户平均雇年工0.44人，月工2.2月，日工20.2日，出外做年工的0.04人，日工5.7日；贫农每户平均雇年工0.15人，月工4.2月，日工7.3日，出外做年工的0.07人，月工0.18月，日工7.4日。南满和北满相比，北满中农贫农雇年工、日工多于南满中农、贫农，而南满中农、贫农雇月工的则多于北满中农、贫农；北满中农没有外出做年工的，只有少许做短工的，而南满中农不仅有外出做年工的，做日工的也超过了北满中农；北满贫农外出做年工的少于南满贫农，而外出做月工、日工的则略大于南满贫农。中农、贫农之所以需要雇工主要是雇日工，导源于田场面积大与家工少的矛盾在农忙季节较为突出。部分中农特别是贫农之所以需要外出打工，主要是因为家计窘迫、入不敷出所致。

总的说来，可以得出以下两点结论。首先，晚清特别是民国时期，各地雇工经营的土地面积比重，因地而异，高低不一。一些通商口岸附近、铁路沿线、湖河淤积平原地区和商业性农业发达或农户经营规模较大的地区，农户雇工数量较多，雇工经营的土地比重较高，其他地区，特别是人口、地权双集中而又租佃制度发达、农户经营规模异常狭小的地区，雇工经营土地面积就比较低。南北比较北方雇工经营土地面积比重略高于南方，分别约占20—30%与15—20%，全国平均，雇工经营土地面积比重约为20—25%。其次，晚清特别是民国时期农户的雇佣劳动数量和比重，同当地农业生产条件和集约化程度息息相关，在农业生产条件和集约化程度大体相同的条件下，则同农户平均耕作面积成正比。一个地区人口密度愈小，人均耕地面积和户均耕地面积愈大，农户使用的雇佣

劳动数量愈多，在农业劳动中所占比重愈大。反之，人口密度愈大，人均耕地面积和户均耕地面积愈小，农户使用的雇佣劳动愈少，在农业劳动中所占比重愈低①。

3. 农业雇佣劳动的性质

晚清民国时期，农业雇佣劳动的性质，是直接受制于当时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当时的中国社会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是一个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逐渐过渡的社会，"微弱的资本主义经济和严重的半封建经济同时存在"②。这种过渡型的社会经济制度，决定着当时农业雇佣关系的多样性，既有自由的工资劳动和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又有各种各样的封建性质的雇佣劳动。

在农业生产领域里，所谓自由的工资劳动、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和封建性质的雇佣劳动三者之间的根本区别之一，在于雇工与雇主之间是否存在人身依附关系。如果仅就法律条文而言，农业长工和短工的人身自由，早在乾隆中后期就得到确认。乾隆三十二年在修改的雇工人条例中规定："若只是农民雇倩亲族耕作[之人]，店铺小郎，以及随时短雇，并非服役之人，就同'凡'论"③。乾隆五十一年在修订的雇工人条例中规定："若农民佃户雇倩耕种工作之人，并店铺小郎之类，平日共坐共食，彼此平等相称，不为使唤服役，素无'主仆名分'者，亦无论其有无文契、年限，俱依'凡人'科断"④。宣统二年在修订的雇工人条例中，基本上照录了上引乾隆五十一年条文。乾隆、宣统修订的雇工人条例，明确规定"农民佃户"雇佣的农业长工和短工具有自由身份，与雇主"共坐共食"、

---

① 据前引刘克祥文。

② 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172页。

③ 《大清律集注》，卷22，《刑律·斗殴下·奴婢殴家长》。

④ 乾隆五十五年刊《大清律例》，卷28，《刑律、斗殴下·奴婢殴家长》附。

“平等相称”。所谓“农民佃户”系指没有特权的经营地主、富农、自耕农和佃农,是与所谓“官民之家”相对称的,“官民之家”包括“功臣之家、“缙绅之家”和“绅衿之家”三个特权等级,他们所契买的“奴婢”和所雇倩的“车夫、厨役、水火夫、轿夫、打杂”等“工作之人”,在触犯刑律时均按“雇工人”论处,这些奴婢与“工作之人”是与农业生产无关、从事服役性劳动、同雇主保持着主仆名分和人身依附关系的人群。这些被压在社会底层的人群,在法律上获得人身自由,是民国取代清朝的结果。民国元年,南京临时政府大总统孙中山庄严宣布:“民国开国之始,凡属国人咸属平等,背此大义,与众共弃”,“嗣后不得再有买卖人口情事,违者罚如令,其从前所结买卖契约,悉与解除,视为雇主雇人之关系,并不得再有主奴名分”①。

值得注意的是,从清朝乾隆中后期到民国元年,“农民佃户”所雇倩的农业长工、短工和在“官民之家”中从事服役性劳动的奴婢“工作之人”,虽然在法律上相继获得了人身解放,但在实际生活中却并非都拥有了个人自由,他们有的成为自由地出卖自己劳动力的人,有的依然处于奴婢或封建等级身份性雇工的地位。

蓄养农奴的现象,直到1949年全国解放前依然存在。蓄养农奴较多的,主要是藏族、云南边疆的傣族、新疆南部的部分维吾尔族以及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在这些地区里,封建农奴制度处于主导地位,并以家奴的形式保存着奴隶制的残余。据调查,解放初期,云南西双版纳景洪宣慰街,傣族农奴主尚蓄养家奴“卡很”129人,勐笼的领主召勐亦蓄奴20余人。1949年新疆墨玉县夏合勒克乡维吾尔族15户农奴主和卓占有家奴“苦尔”19人,西藏的家奴“朗生”,占总人口5%。这些家奴一般都不作农活而是从事

① 孙中山:《令内务部禁止买卖人口文》,《临时政府公报》,第27号。

各种卑贱的侍候农奴主的家内劳动。他们大都来源于买卖、收养、农民破产以身抵债,少数来源于战俘和死罪犯的转化(西双版纳)。他们地位低下,在西藏尤甚,被看作"会说话的牲畜"。既无财产,又无家室,终生受主人驱策,甚至被任意杀害①。

封建等级身份性雇工的存在,并不是偶然的,而是当时中国农村经济中,封建的土地制度、租佃关系、高利贷资本依旧占着显著优势和商品货币关系、资本主义经营不够发达的必然结果。这些雇工的存在形式因时因地而异,但其基本性质却是一致的。这些雇工的存在形式,主要有典当雇佣,娶妻成家雇佣、养老雇佣、债务雇佣、近似租佃关系的雇佣和带地雇佣②。

典当雇佣:如广西"思恩县雇工有立当身契者,一次收的当价,以后逐年工作抵利,至偿还当价,方脱离关系"③。

娶妻成家雇佣:如云南、青海、广西等地,有"雇工雇于雇主若干年,不要工资,仅由雇主为之娶妻,成立家室"④。

养老雇佣:如四川、陕西一些地区,"雇主供给食住,不予工资,年老不能工作时,雇主负生养死葬之责"⑤。

债务雇佣:如浙江、广西、云南、河南、山东等一些地区,贫苦农民往往因借债无力偿还,被迫与债主订立"抵押契","做工偿债"⑥。

在上述四种雇工存在形式中,典当雇佣和债务雇佣是一种债

---

① 林跃华等:《对我国藏族、维吾尔族和傣族部分地区解放前农奴制度的初步研究》,《历史研究》1962年第5期。

② 陈廷煊:《近代中国农业雇佣关系的封建性》,《中国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3期。

③ 陈正谟:《各省农工雇佣习惯及需供状况》,第26页。

④ 陈正谟:《各省农工雇佣习惯及需供状况》,第38—39页。

⑤ 陈正谟:《各省农工雇佣习惯及需供状况》,第39页。

⑥ 冯紫岗:《嘉兴县农村调查》,杭州浙江大学、嘉兴县政府1936年版,第100页。

务关系与雇佣关系相互交织、并与高利贷资本剥削密切结合的雇佣形式，娶妻成家雇佣和养老雇佣是一种被雇主纳入封建宗法家长制体系、既受经济剥削又受超经济强制的雇佣形式，而四种雇工存在形式的共同特点，则是雇工不仅出卖了自己的劳动力，而且出卖了个人的人身自由。

近似租佃关系的雇佣劳动，一种类型是"雇主给田地若干亩，使其耕种收获为其所有，以代工资。雇主有工作，雇工来服务，无工作则回家，亦有常住服务者。除给田地耕种外，尚须给房屋居住"。"所给田地亩数，大抵皆在壮年每年能耕亩数百分之五十以下"①。这类雇佣劳动，各地称呼不同。江苏砀山县称"住户"，湖北枣阳县叫"赶工"，河南泌阳县叫"帮工"，江苏宝山县称"脚塞"制，察哈尔赤城县称"捎种地"。另种类型是分益雇役制，这是以土地收益分成为报酬的劳动雇佣制度。分益雇役制在南方较少，如江苏南通，只占全县租佃的1.5%；广西只有恭诚、平乐、西林少数几处存在，江西也极少；但在北方如苏北、皖北、河北、河南、山东、陕西、内蒙和东北地区却十分普遍。苏北沛县俗称"二八锄户"，砀山县俗称"把牛地"和"二八地"，皖北临泉俗称"小拉鞭"，河南淮阳俗称"拉鞭种"，南阳、方城等地俗称"批子地"，鄢陵俗称"外班儿活"，商水俗称"把牛"，新乡、许昌、滑县等地分别称为"揽活"、"揽庄家"或"伙计"，河北深泽南营村、黎元村一带称为"客种"，固安称为"开过伙"，景县称为"把锄"，山东菏泽称为"小种地"或"二八锄地"，陕西绥德、米脂一带俗称"安伙子"，热河、察哈尔、绥远和东北俗称"榜青"。这种以地主供给全部或主要生产资料为特征的分益雇役制，在晚清民国时期，由于农民贫困破产、商业性农业和农村雇佣劳动的发展、地主经营方式的变化，而有了明显的扩张。当时

① 陈正谟：《各省农工雇佣习惯及需供状况》，第33页。

分益雇役制大致有两种经营方式，即农民经营和地主经营。前者一般仍为佃农，后者更接近于雇工。前者农民家庭构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生产单位，农民是自己劳动力的支配者，在收获之后按分成比例向地主交纳地租。后者农民是在地主经营的土地上，在雇主或由雇主雇佣的长工的支配和监督下进行生产劳动，农民的分成是相当于从雇主那里取得的一个固定的工资。两种不同经营方式的分益雇役制，虽然性质上不尽相同，但无不是从租佃到雇佣的一种过渡形态。

带地雇佣：占有或租有少量土地而无耕畜的贫苦农民，"与居住附近较大农户商订，为其常年雇工"，以换取耕畜为自己耕地，"每年工资之多少与所带田地之数量成反比。此种雇工几乎各省皆有。雇工所带田地之亩数，多在壮农每年能耕亩数之下"。山东清平县，壮农每年能耕 20 亩，雇工带地耕种不得超过 10 亩。河北霸县壮农每年可耕 20 亩，雇工所带至多不过 8 亩。山西灵邱县、陕西三原县，壮农每年可耕 30 余亩，雇工可带 10 余亩。"带地多者不要工资"①。这类雇佣劳动者，无不受雇主的剥削，其中租地雇工，除受雇主剥削之外，还要从些微的土地收获物中拿出一定份额作为地租交给出租土地的地主，因而承受着地主的地租剥削②。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各种类型的封建等级身份性雇工，在整个农业雇佣劳动中仅占很少比重，大量的还是以长工、短工形式出现的自由劳动者。这类长工和短工之所以成为自由劳动者，是因为他们在不同程度上具备了以下三个特点：(1)、他们摆脱了封建土地制度、高利贷资本和宗法家长制的束缚，能够自由的出卖自己的

① 陈正谟：《各省农工雇佣习惯及供需状况》，第 33 页。

② 刘克祥：《试论近代北方地区的分益雇役制》，《中国经济史研究》1987 年第 2 期。

劳动力;(2)、他们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是同货币相交换,成为获得货币工资的工资劳动者;(3)、他们能够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再生产货币并增殖其价值,即为受雇者产出剩余价值。所谓"在不同程度上"云云,意在说明成为自由劳动者的长工和短工,并非是整齐划一的具备了上述所有特点,而是参差不齐的,有的大体具备,有的完全具备。事实上,完全具备上述所有特点的长工和短工,为数甚少,并且大多存在于资本主义性质的农场之中。当时在中国农村经济中,资本主义性质的农场寥若晨星,因而长工和短工主要集中在经营地主经济和富农经济之中。经营地主经济和富农经济都是一种从封建的农业经济向资本主义农业经济过渡的经营形式,两者相比,前者封建性多些,后者资本主义色彩浓些,两者所使用的雇佣劳动,既有各类封建等级身份性雇佣劳动,又有自由的工资劳动。一般来说,富农所使用的自由的工资劳动比重大于经营地主。

据专家研究,"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自由的工资劳动和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已处于支配地位,各种封建性的雇佣劳动所占比重相对较小。而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特别是某些交通闭塞的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各种封建性的雇佣劳动形式所占的比重相对要大些"①。

二、富农经济的变迁

1. 富农的形成和类型

农民是近代中国国民经济的主要力量,而富农则是农民的重要组成部分。

---

① 陈廷煊:《近代中国农业雇佣关系的封建性》,《中国经济史研究》1987 年第 3 期。

富农是循着两条途径形成的：

首先是小农激烈分化的结果，有些自耕农和佃农逐渐发展成为富农。这是富农形成的基本途径。某些自耕农和佃农之所以能够有幸免于沦落而上升为富农，原因可谓多种多样，诸如力农、经商、做官和从事其他职业致富等等，其中尤以力农致富者为最多。据1937年南满铁道株式会社对河北省丰润县米厂村的调查，全村120户，富农14户，其中有明确记载发家致富购置土地原因的共7户。现将有关情况简要介绍如下①：

依靠农业收益购置土地的，共计5户。

董德斋，祖辈有地20亩，父辈有地150亩，自己有地157亩。购置、典入土地的过程：购买为光绪8年5亩，光绪24年20亩，光绪30年6.5亩，民国5年5亩，民国6年8亩，民国10年6亩，民国14年14亩，民国17年40亩，民国18年5亩；典入为民国18年5亩。从1882年至1929年历经47个年头，依靠自家的农业收益，共计购买土地109.5亩，典入土地5亩。

董天玉，祖辈有地46.5亩，父辈有地85.8亩，继承父辈土地85.8亩，自己有地130.2亩。购买、典入土地的过程：购买为民国20年5.8亩，民国22年22亩，民国24年10.55亩，民国25年10亩；典入为民国11年4亩，民国16年3亩。从1931年至1936年历经短短6个年头，就依靠自家的农业收益，购买土地48.35亩，在此之前还曾典入土地7亩。

董发光，祖辈有地20亩，父辈有地43亩，继承父辈土地43亩，自己有地58.8亩。民国18年购买土地10亩，民国23年典入土地6亩。

---

①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第二次冀东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统计篇·第三班丰润县》，第1农家概况表，第2农家略历表。

董良友，祖辈有地3亩，父辈有地76.36亩，继承父辈土地38.26亩，自己共有土地51亩。购入土地为民国14年7.5亩，民国20年6亩，民国21年4.5亩；典入土地为民国15年5亩。

魏合春，自有土地61.5亩。民国元年购地19亩，民国9年购地8亩。

依靠作教师的工资和农业收益购置土地的1户。

侯锡隆，祖辈有地6亩，父辈有地30亩，自己有地81.55亩。民国23、24年分别购入土地30亩和20亩，民国19、23、25年分别典入土地4亩、12.8亩和10亩。从1930年到1936年间，购入土地50亩，典入土地32.8亩，总共增置土地82.8亩。

依靠当农业雇工的工资和农业收益购置土地的1户。

董全林，祖辈有地1亩，父辈有地5亩，继承土地5亩，自己共有地21.2亩。购买土地的过程：民国12年11亩，民国13年4.1亩，民国14年2.5亩，共计17.6亩。

据1941年满铁调查部对河北省昌黎县侯家营村的调查，全村共有“财主”9户，现将这些“财主”发家历史简介如下①：

刘子馨，过去就是财主，自己在本村开设碗铺，依靠所赚之钱，渐渐购买土地，多达1顷70亩，出租70亩，家种1顷，雇长工2人。

侯庆昌，过去是个只有10亩土地的贫困户，后因其父在东北绥中县作当铺掌柜，本人在奉天经营扇子和日用杂货买卖，赚钱购买土地1顷5、60亩，家种15亩，其余出租。

侯宝廉，父亲乞讨为生，自己因在东北经商致富，购买土地1顷14亩，自家耕种，雇长工2人。

侯元文，过去属于中等阶层家庭，自己因在东北经商致富，购

---

①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4卷，岩波书店1981年版，第151—153、170、181页。

买土地,自家耕种。

侯全五,过去属于中产之家,自己作过大官僚的侍从,积累不少财富,藉以购买土地多达1顷60亩,有佃户3、4户,长工3人。

侯元来,父亲贫穷,作过小买卖,自己因赴东北经商赚钱购买土地70亩,由父兄耕种40亩,出租30亩,前者自种,后者收租。

侯允中,过去属于中等阶层家庭,父亲在东北经商致富,购买土地,使农业收入增加。

刘斌奎,过去曾是富户,父亲时家道中落,寸土皆无,自己在本村开设碗铺,赚钱渐渐购买土地,自家耕种,雇长工2人。

侯元宏,过去属于中产之家,自己因赴东北经商致富,购买土地,自家经营。

这几家所谓"财主",除了以出租土地为主的租佃地主侯庆昌、侯元来之外,其余7家或是富农或是经营地主,因缺乏详细资料尚难判定。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财主"之所以发家致富,购置土地,无非是由于从政和经商,将以权或以商聚敛的财富转化为土地投资,前者1家,后者8家。

倘若把丰润县米厂村和昌黎县侯家营加以比较,就可以看出,某些自耕农和佃农上升为富农的原因,米厂村力农者多,侯家营经商者占优势,此外还有依靠教书、做官和当农业雇工的收入而购置土地的。这虽然只是米厂村和侯家营两个村的情况,不能以偏概全,但就全国农村农民分化趋势而言,无疑具有一定的典型性。

山东省历城冷水沟庄首富杨家,依靠父亲开设烧锅赚钱购买土地百亩,自家经营,雇用长工3、4人,家中出过二位举人①。

河北省顺义县沙井村李濡源,民国初年有地20亩,由于勤奋

①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4卷,第3页。

耕耘农业收益较好，加之在本村兼作外科医生，每年收入1、2百元，藉以购买土地80亩，自家耕种，雇用短工4、50人[①]。

东北、察哈尔、绥远等边疆垦区，有不少"以垦地起家"的"大农富室"。如察哈尔"口外富户，均由山东、直隶迁徙出口，均以工作为生，终以垦地起家"，生产粮食、菜籽、胡麻等，"坐地出售"，或出口京津[②]。

还有许多原本为商人，依靠经商赢利聚积财富，投资商业性农业开发，租地或购地，雇工生产经济作物，诸如茶、桑、麻、人参、甘蔗、蔬菜、水果、牛羊、鱼类等等，获利丰厚[③]。

其次是由某些地主转化而来。当然，依循这种途径形成的富农，在富农群体中为数是极少的。比如，河北省顺义县沙井村的杨源一家就是个典型例证。民国初年杨源父辈时有地270亩，民国18年即1929年由于分家，杨源父亲分地120亩，并兼管家庭养老地30亩。1938年杨源兄弟三人分家，杨源分地40亩，兼管家族养老地30亩，后因父母双亡，将养老地卖掉送终，及至1941年时，尚有土地40亩，雇长短工耕种，自己也少许参加农业劳动，并与人合伙在县城开设制造、销售各种首饰的义聚楼[④]。据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1934年对河南省辉县4村的调查发现，1928年辉县4村共有地主15户，及至1933年在15户地主中已有1户"变为富农"[⑤]，这户地主之所以变为富农，该调查报告未作任何说明。

---

①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2卷，岩波书店1981年版，第1页。

② 《察哈尔全区垦务总局开放羊群大马群荒段情形及简章》，《东方杂志》，第13卷，第10号，1916年10月。

③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439－442页。

④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2卷，第17页。

⑤ 《河南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20页。

近代中国富农大致有以下几种类型:(1)、自己占有土地,自己和雇工耕种,即自耕富农;(2)、自己占有一部分土地,另租入一部分土地,自己和雇工耕种,即半自耕富农;(3)、自己全无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雇工耕种,自己参加生产劳动或管理劳动,即佃富农;(4)、自己占有土地,一部分出租,一部分自己和雇工耕种,即半地主式富农。

上述几种类型富农分布状况,在不同时空条件下呈现出明显的不平衡性。

首先分析一下各类富农在不同时空条件下所占的比重。

据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对浙江省龙游县8村富农的调查,1933年共有富农19户,其中自耕富农12户,占63.15%,半自耕富农6户,占31.58%,佃富农1户,占5.27%[①]。

据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1937年对河北省丰润县米厂村的调查,全村富农14户,其中自耕富农5户,占35.71%,半自耕富农6户,占42.86%,半地主式富农3户,占21.43%。现将有关具体情况简介如下[②]:

董天玉,耕种自有土地120.2亩,家族劳力2.0人,雇佣长工2人。

董继中,耕种自有地109.0亩,家族劳力2.3人,雇佣长工4人。

董良友,耕种自有地56.0亩,家族劳力2.0人,雇佣长工1人。

董贺清,耕种自有地41.3亩,家族劳力1.2人,雇佣长工1人。

---

① 《浙江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33页。

② 《第二次冀东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统计篇·第三班丰润县》,第1农家概况表。

董宝庆,耕种自有地 18.1 亩,家族劳力 2.5 人,雇佣长工 2 人。

董锡隆,耕种自有地 75.35 亩,租地 28.5 亩,出租 23.0 亩,家族劳力 2.2 人,雇佣长工 4 人。

魏合春,耕种自有地 37.0 亩,出租 20.0 亩,家族劳力 2.0 人,雇佣长工 1 人。

董响五,耕种自有地 32.0 亩,出租 15 亩,家族劳力 0.2 人,雇佣长工 2 人。

上述 8 户,前 5 户显然是自耕富农,耕种自有地,多者 120.2 亩,少者 18.1 亩;家族劳力,多者 2.5 人,少者 1.2 人;雇佣长工 1 人的 2 户,2 人的 2 户,4 人的 1 户。后 3 户较为复杂些,董锡隆以耕种自有地为主,既出租土地,又租佃土地,出租地少于租佃地 5.5 亩,长工多于家族劳力 1.8 人。魏合春和董响五均以耕种自有地为主,并出租少于自耕的土地,长工与家族劳力之比,魏某为 1:2,董氏为 2:0.2。这 3 户与前 5 户相比,主要区别在于出租部分土地,收取地租,究竟属于自耕富农抑或处于向半地主式富农过渡之中,还有待于仔细研究。

此外,还有 6 户,属于半自耕富农范畴。

董德斋,耕种自有地 175.0 亩,租地 26.0 亩,家族劳力 7.7 人,雇佣长工 6 人。

董佐周,耕种自有地 19.5 亩,租地 19.0 亩,家族劳力 3 人,雇佣长工 1 人。

董发光,耕种自有地 62.3 亩,租地 10 亩,家族劳力 2.8 人,雇佣长工 2 人。

董良桂,耕种自有地 54.15 亩,租地 11.5 亩,家族劳力 1.2 人,雇佣长工 5 人。

董天发,耕种自有地 4.5 亩,租地 20.3 亩,家族劳力 1.0 人,雇

佣长工2人。

董全林，耕种自有地21.2亩，租地2.0亩，家族劳力0.2人，雇佣长工2人。

这6户半自耕富农，有共性又有差异。共性表现为耕种的既有自有地又有租佃地，使用的既有家族劳力又雇佣长工；差异则表现为耕种的自有地和租佃地比重、使用的家族劳力和雇佣长工的比重各不相同。

其次剖析一下富农在不同时空条件下租出租进土地的情况。

富农出租土地情况：

1929年江苏省无锡县20村富农土地出租比重①：

占有土地面积	家　数	土地总亩数	出租亩数	百分比
16亩以下	22	181.0	1.5	0.83
16－31.99亩	29	667.1	80.4	12.05
32亩以上	7	358.2	143.3	40.01
总　计	58	1,206.3	225.2	18.67

上引统计表至少可以说明：第一，在58户富农中，占有土地16－31.99亩的多达29户，占50%；第二，富农占有土地与出租土地成正比，占有土地愈多者，出租部分愈大。各占有土地面积16亩以下的22户富农，出租部分仅占所有地的0.83%，而各占土地面积32亩以上的7户富农，出租部分却占所有地的40.01%。

1933年陕西省渭南、凤翔、绥德三县富农出租土地对所有土地的百分比：渭南0，凤翔4.35%，绥德11.37%②，由此可见，地区

① 陈翰笙：《现代中国土地问题》，见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论》，上海黎明书局1934年版，第229页。

② 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陕西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137页。

间的差别性十分明显。

陕西省富农出租土地对所有土地的百分比，不仅存在地区差，而且存在时间差。请看 1928 - 1933 年间绥德县 4 代表村富农出租土地比重的变化①。

1928 年			1933 年			占所有的百分数 1933 年的指数 (1928 年 = 100)
所有	租出	占所有的百分数	所有	租出	占所有的百分数	
341.5 垧	38.0 垧	11.13	369.5 垧	42.0 垧	11.37	102.16

这说明绥德县 4 代表村在 5 年之间，富农所有土地增加 28.0 垧(所谓垧，系指地积单位，在西北地区一垧约合 3 亩至 5 亩)，出租土地也相应增加 4 垧，出租土地占所有土地的百分比增加了 0.24 个百分点。

其实这类情况并非为陕西绥德所独有，在其他某些省区也是存在的。请看章有义先生编制的《各地富农出租土地占所有土地的百分比》(1928、1933)统计表②。

地　　区	1928	1933
江苏 a 盐城 7 村	0.3	0.4
启东 8 村	0.8	1.0
常熟 7 村	20.0	20.0
无锡 3 村	?	56.6
浙江 b 东阳 8 村	3.7	5.2

① 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陕西省农村调查》，第 98 页。

②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3 辑，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832 页。从表中剔除陕西部分，以免重复。

地　　区	1928	1933
崇德 9 村	48.4	44.8
永嘉 6 村	20.9	20.9
河南 c 镇平 6 村	18.8	20.7
辉县 4 村	10.0	8.3
广西 d22 县 48 村	?	9.9

资料来源：a 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51、52、53—56 页，1934 年；《中国农村》，第 1 卷，第 9 期，第 52 页。b 农村复兴委员会：《浙江省农村调查》，第 89、143、188、309—316、355—363、407—412 页，1934 年。c 农村复兴委员会：《河南省农村调查》，第 12、138—141、146—151 页，1934 年。d 广西省立师范专科学校：《广西农村经济调查报告》，表 5，1934 年。

从这个统计表中，可以看出富农出租土地的比重，既有地区差，又有时间差。少的地区只占 0.3% 或 0.4%，多的地区高达 48.4%或 56.6%。值得注意的是在 1928—1933 年 5 年间，富农出租土地比重未变的有常熟 7 村、永嘉 6 村，减少的只有崇德 9 村、辉县 4 村，减幅分别为 3.6 个百分点和 1.7 个百分点，而增加的却有盐城 7 村、启东 8 村、东阳 8 村、镇平 6 村，不过增加的地方虽多，但增幅却有限，少则 0.1—0.2 个百分点，多的也只有 1.9 个百分点。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富农出租土地的比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据土地改革前的调查，富农出租土地的比重有如下表①：

地　　区	百　分　比
河南 13 县 32 个村	35.0
湖南 3 县 15 个村	42.0

① 转引自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26 页。

地　　区	百　分　比
江西上犹黄沙乡	49.4
山东莒南、赣榆13个村	7.9
沭水、临沭9个村	9.1
苏南16县964个乡	26.4
浙江临安专区36个村	48.9
皖南4县6个村	63.7
皖北11县13个乡	10上下
福建福州市后屿	28.2
福州市鳝樟	93.7

资料来源：河南、湖南、江西见张根生：《中南区各省农村社会阶级情况与租佃关系的初步调查》，人民出版社编：《新区土地改革前的农村》，第26—39页。其余见华东军政委员会：《山东省农村调查》，第9—10、56—57页；《江苏省农村调查》，第6—7页；《浙江省农村调查》，第16页；《安徽省农村调查》，第4—8、25—26页；《福建省农村调查》，第29页。

根据上述不完整的统计，可以大致看出富农出租土地的趋势：第一，地区差逐渐扩大。据1928—1933年间的调查，富农出租土地的比重，陕西省渭南县为0，绥德为11.37%，江苏无锡县20村为18.67%，常熟7村为20.0%，最高的只有浙江省崇德9村为48.4%，大多数地区高低差距不大。但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情况却有所不同。据土改前的调查，富农出租土地的比重，最低的为山东省莒南、赣榆和沭水、临沭等一些乡村，分别占7.9%和9.1%，皖北11县13个乡占10%上下，其余的少则占26.4%，多则占93.7%，一般多保持在35.0%—63.7%之间，可见地区差距之大。第二，比重逐渐增加。富农出租土地的比重，早在二三十年代，某些地区就呈现出缓慢增长势头，正如前面提到的，增幅少则

为0.1—0.2个百分点，多的也只有1.9个百分点。及至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这种增长势头明显加快。就苏南来说，1929年无锡11村富农出租土地比重为18.67%；土改前夕，苏南16县964个乡富农出租土地比重为26.4%，比1929年增长了7.73个百分点。就全国而言，富农出租土地比重，在被调查的地区，30年代，多数保持在1—20%左右，只有两处分别为44.8%和56.5%；但在土改前夕，却有3处分别占7.9—10%上下，7处分别占26.4—63.7%，有1处竟高达93.7%。

从全国已有调查情况来看，富农出租土地比重之所以呈现出地区不平衡性和逐渐增长趋势，是由多种复杂因素交织而成的。一般说来，自然经济占优势的地方，富农出租土地的比重可能会大些；商品经济占优势的地方，富农出租土地的比重可能会小些；在社会安定、农产品价格上扬、雇工工资下浮、税捐和地租保持在适度水平上的时候，富农出租土地的比重可能会小些，否则就必然会大些。正如1929年和1931年调查过江苏无锡农村情况的王寅生等所说："中国的人工太贱而耕地又极割裂分散，以致富农不能也不愿采用机器。过重的税捐，军事的征发，国际市场价格的操纵，以及农业本身的原始技术，都在不断降低着农业经营的利润。所有这些情况都说明富农所以有出租一部分土地以收取田租的愿望。他们认为收租比较在农业利润上的冒险更为安全"①。当然，上述种种，都是相对的，由于偶然因素而促成的例外现象时有发生，诸如福州市鳝樟，临近繁华的省会，不能说商品经济滞后，但在土改前，该地富农出租土地比重竟高达93.7%，居所调查省区之首。

富农租进土地情况。

---

①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第832页。

租进土地的富农，有的属于半自耕富农，有的属于佃富农。富农租进土地的比重，在不同时空条件下，也存在着明显差异。现以陕西、浙江、广东某些地方为例，进行典型剖析。

1928年陕西渭南、凤翔、绥德三县富农租进土地对使用土地的百分比，渭南和凤翔均为0，绥德为11.65%①。

1928—1933年绥德县4代表村富农租进土地对使用土地的百分比，1928年使用343.5垧，租进40.0垧，占使用的11.65%，1933年使用331.5垧，租进4.0垧，占使用的1.21%②。

值得注意的是，在绥德县4代表村富农租进土地比重显著下降的同时，渭南富农租进土地的比重，却从1928年的0，增加到1933年的6.23%③。

1928—1933年浙江省龙游、东阳、兰豀等县富农租进土地比重变化情况，有如下表④：

地区	1928年					1933年				
	户数	使用亩数	出租亩数	租进亩数	租进对使用%	户数	使用亩数	出租亩数	租进亩数	租进对使用%
龙游县										
三元村	2	98	25			2	60		15	25.00
潼溪村	2	40.9		27.5	67.23	2	40.9		27.5	67.23
石亘村	5	295	230			5	185		5	2.70
华峰村	3	85.6		23	26.86	2	49.3		12	24.36
新王村	2	85.5		40.5	47.36	2	95.5		40.5	42.40

① 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陕西省农村调查》，第125、98页。
② 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陕西省农村调查》，第98页。
③ 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陕西省农村调查》，第137页。
④ 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浙江省农村调查》，第263、264、266、268、269、314、315、442页。

地　　区	1928 年					1933 年				
	户数	使用亩数	出租亩数	租进亩数	租进对使用%	户数	使用亩数	出租亩数	租进亩数	租进对使用%
东阳县										
马上桥村	3	41		26	63.41	3	25		10	40.0
三余村	2	26.1		14.3	54.40	2	32		14.3	44.68
兰豁县										
皂洞村	3	102.5	64.75	102.5	100	3	102.5	64.75	102.5	100
合计	20	774.6	319.75	131.3	16.09	21	590.2	64.75	226.8	38.42

从上列统计表中，可以看出，浙江龙游、东阳、兰豁3县8村在1928—1933年间富农的变化趋势：第一，富农户数从20户增加到21户，而所使用的土地面积却从774.6亩降至590.2亩，减少184.4亩；第二，富农租进土地从131.3亩增至226.8亩，租进土地对使用土地的百分比，从16.09%升至38.42%，攀升22.33个百分点，从而说明半自耕富农或佃富农的比重迅速增大；第三，富农出租土地从319.75亩降至64.75亩，减少255.00亩，从而反映出出租土地的富农的比重迅速缩小；第四，3县8村富农沿着不同轨迹演变着：三元村和石亘村富农起初只出租土地，后来只租进土地而不再出租土地了；潼溪村、华峰村、新王村、马上桥村和三余村富农在5年间始终只租进土地而未出租土地，租进土地对使用土地的百分比，1928年保持在26.86—67.23%之间，1933年保持在24.36—67.23%之间；皂洞村富农始终处在既出租土地又租进土地、租进土地大于出租土地并与使用土地面积相等的状态。

1933年广东省番禺县10个代表村，佃富农户占富农户总数的46.7%，富农租进的土地占其使用土地的近60%①。

① 余霖：《中国农村生产关系的检讨》，《中国农村》，第1卷，第5期，1935年。

近代中国富农生长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土壤里，置身于农村封建经济的汪洋中，是一个"带有半封建性"的"农村的资产阶级"①。富农区别于租佃地主的地方，一是租佃地主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而富农则自己参加劳动；二是租佃地主剥削的主要方式是剥削农民地租，而富农的剥削方式主要是剥削雇佣劳动。由于"中国的富农大多有一部分土地出租，又放高利贷，对于雇农的剥削也很残酷，带有半封建性"②。富农与经营地主有同有异，相同的是雇工耕种，主要剥削方式是剥削雇佣劳动，而差异主要在于经营地主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富农一般都自己参加劳动。正因为富农一般都自己参加劳动，所以它又是农民的一部分。富农与中农都自己参加劳动，不同的主要是富农经常的依靠剥削为其生活来源的一部或大部，而中农的生活来源则全靠自己劳动，或主要靠自己劳动，中农一般不剥削别人，许多中农还要受别人小部分地租债利等剥削，中农一般不出卖劳动力，富裕中农则对别人有轻微的剥削，但非经常的和主要的③。

2. 富农地位变动趋势

从19世纪40年代到20世纪20年代初期，中国富农经济逐渐滋长，在农村经济中已经占有了一定比重。现将典型资料简介于下。

安徽休宁某户，1854年租地7.3亩，1860年租地增至19.5亩，起初只雇佣短工，1858年后同时雇佣长短工，每年出卖猪、鱼、蜂等产品，1855、1857年账上均有盈利④。

---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605—606页。

②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606页。

③ 毛泽东：《怎样分析农村阶级》，《毛泽东选集》，第114页。

④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672—678页。

河南淇县冯绣，1898年时租地30亩，雇长工3人耕种。湖南沅江商人范煜斋等于1915年，集资40万元，买田10方里，雇工种蔗制糖①。

粤商杨宴堂，于1915年“在(上海)江湾地方租地六十余亩，仿照西法种植靛青，亲自督工三个月，合计获得净靛三十余筒，每筒一百二十斤，试用与舶来品相埒，现照市价每筒可售银三十余两，比种花稻可得二倍之利。”1916年杨氏“仍在该处租地二百余亩，极力扩充”②。

广东博罗果园发展较快，据1921年调查，“经营数十株至数百株者，约及百家，而尤以第四区石湖乡张和云之果园为有名。其栽培面积，约二十余亩，以种怀枝与桔为最多，番石榴、桃、柿等次之，全年用长工三名，现已成立十年。去岁只桔果一项，已沽银六百元，约计每年可沽出果银约千余元”③。

江苏南通养鱼事业较为发达，据1915年调查，“经营者凡十有六家，皆在县之南境滨江之天生港及芦泾港二处，每家多者养百余万尾。”“有某家在芦泾港养鱼一百二十万尾……现计用工人七人，每人月给工资三元，饮食由主人给与。”1914年“获纯利四、五千元”④。

上海郊区蔬菜种植业较为兴盛。浙江奉化竺尚妙1921年在上海康家桥租赁菜地24亩，岁纳金80元，佣工3人，自己既“杂作于菜圃”，又在陈家浜菜市场摆摊卖菜。他“以种菜积资”，在家乡

① 李文治：《论清代后期各类型农业经营的发展及其社会性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5集，1983年。

② 《江湾种靛之获利》，《农商公报》，第21期，选载，第24页，1916年4月。

③ 广东大学农科学院：《广东农业概况调查报告书·博罗县》，1921年调查，第26—27页，1925年。

④ 张仁任：《南通县农业概况》，《农商公报》，第17期，调查，第16—17页，1915年12月。

购买田地6亩，山一方，1927年决定回乡务农[①]。

湖北施南府、四川酉阳州及与此邻接的湖南省境一带，据1915年调查，“专门栽种漆树，人工栽植漆树多于野生漆树，拥有漆树一百株左右的漆园殊不少见。”湖北“漆树所有者雇工采漆，漆液售予漆庄”[②]。

湖北当阳“自行耕种，兼收田租”的富农，据1927年调查，在农民中“约占四十分之一，地盘约自数石乃至四、五十石不等。”[③]

湖南“运用自己所有的资本，由一个或数个地主，借得数十亩以至二、三百亩的田地，雇用资本少或毫无资本而苦于高利贷的农民，叫他们耕作，自己完全居于监督的地位。每年除对于地主缴纳地租，对于雇农支给工资外，残余的都是自己的所得。”据20年代的调查，这种佃富农“在湘潭、长沙附近，占有十分之三”[④]。

浙江绍兴邬阿虎是位佃富农，20年代“佃嘉兴之田而耕之，佣三人，治田六十亩”[⑤]。

东北三省新荒地带，据1918年调查，“往往一田庄有种田百余垧者，尚分有一、二小田庄。熟荒多用牛、马、骡耕种，生荒大段，亦有机器开垦者。其田家组织：有自田自种者，除农家子弟外，尚佣有三、五工人不等”[⑥]。作为地积单位的垧，东北与西北地区不尽相同，东北多数地区，1垧约合15亩，一个田庄种田百余垧，可见规模是很大的。

---

① 徐珂：《康居笔记汇函·闻见日钞》，上海1933年版，第16—17页。

② 东则正：《华中经济调查》（日文本），上卷，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441页。

③ 呵玄：《各地农民状况调查—当阳》，《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第139页。

④ ［日］长野郎著、强我译：《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上海神州国光社1930年版，第431页。

⑤ 徐珂：《康居笔记汇函·闻见日钞》，第17页。

⑥ 孙绍康：《东省农话》，《农商公报》，第55期，第10—11页，1918年12月。

到了20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国富农经济虽然在不同时空条件下有增有减，但整体上却呈现出逐渐萎缩的趋势。

据严中平统计，在1928—1933年间，陕西、河南、江苏、浙江、广东、广西等6省17县富农在总农户中所占比重变动情况有如下表①：

地区	年代		地区	年代	
	1928	1933		1928	1933
陕西(1)渭南	7.4	6.4	浙江(4)龙游	6.6	6.0
凤翔	5.6	1.8	东阳	1.9	1.8
绥德	3.4	3.3	崇德	0.5	0.8
河南(2)许昌	4.7	5.0	永嘉	1.1	1.0
辉县	9.7	8.1	广东(5)番禺	9.3	8.8
镇平	5.7	6.1	广西(6)苍梧	2.4	1.9
江苏(3)盐城	17.8	15.9	桂林	11.0	9.2
启东	9.4	7.2	思恩	8.8	9.9
常熟	2.0	1.9			

资料来源：(1)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陕西省农村调查》，第14、52、89页；(2)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河南省农村调查》，第23、24、25页；(3)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江苏省农村调查》，第20、25、30页；(4)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浙江省农村调查》，第21、74、179页；(5)陈翰笙：《广东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海中山文化教育馆1934年版，第80、88页；(6)广西省立师范专科学校：《广西苍梧、桂林、思恩三县农村调查报告》，第28—30页，转见1936年《申报年鉴》，第39页。

严氏统计说明，在1928—1933年间，陕西等6省17县富农比

①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265页。

重变动呈现出不平衡性和整体萎缩趋势。富农在总农户中所占比重,下降的多达6省13县,而上升的只有3省3县,下降幅度最大的是陕西省凤翔县,高达3.8%,而上升幅度最大的则是广西省思恩县,却只有1.1%。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的《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对抗日战争前的富农经济作出了比较全面的估计,堪称我国经济史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现将该书《抗日战争前的富农经济估计》一表转引如下①:

抗日战争前的富农经济估计

地区	全区		富农经济			
	农户(万户)	耕地(万亩)	农户(万户)	占全区(%)	耕地(万亩)	占全区(%)
华北						
河北、河南、山东、山西、陕西	1847	42659	127.9	6.9	8341	19.6
(甘肃)	79	2617	(5.5)	(6.9)	(513)	(19.6)
华中						
江苏、浙江、江西	1151	17030	59.5	5.2	4529	26.6
(安徽、湖北、湖南)	1,054	18783	(54.8)	(5.2)	(4996)	(26.6)
东南						
广东、广西	559	6849	44.1	7.9	2195	32.0
(福建)	163	2109	(12.9)	(7.9)	(675)	(32.0)
西南						
(四川、云南、贵州)	755	20484	(52.9)	(7.0)	(5121)	(25.0)
西部						

① 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34页。

地　　区	全　区		富　农　经　济			
	农户（万户）	耕地（万亩）	农户（万户）	占全区（%）	耕地（万亩）	占全区（%）
（绥远、察哈尔、宁夏、青海、西康、新疆）	89	6119	(6.2)	(7.0)	(1224)	(20.0)
东　北						
辽宁、吉林、黑龙江	321	21260	47.5	14.8	9985	47.0
（热河）	44	2565	(6.5)	(14.8)	(1206)	(47.0)
13 省合计	3878	87797	279.0	7.2	25050	28.5
（15 省合计）	2184	52678	(139.0)	(6.4)	(13735)	(24.1)
全国合计	6062	140475	418.0	6.9	38785	27.6

资料来源及说明：

(1)各省农户数据主计处统计局：《中国人口问题之统计分析》，1944 年版，第 5 页；各省耕地数据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 年版，第 356 页。

(2)不带括号的各省富农所占农户及耕地比重根据《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 3 卷第 287—289 页的《抗日战争前的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表，以调查村数为权数，求得全省平均比重(%)，再按该比重求出各该省富农户数及耕地亩数，相加入表。

(3)带括号的各省，上引《抗日战争前的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表中无调查事例，华北、华中、东南、东北用该大区有调查之比重，西南、西部两区酌定比重，再按其比重求出该省各富农户数及耕地亩数，相加入表。

从这个统计表中可以看出：第一，抗日战争前，全国约有农户 6062 万户，富农 418 万户，富农占总农户的 6.9%；全国约有耕地面积 140475 万亩，富农拥有 38785 万亩，富农占全国耕地面积的 27.6%。许、吴氏等的这个估计数字略高于陶直夫在 30 年代的估计。陶氏估计，在 1934 年左右，除东北地区外，全国富农所占农户及耕地的比重，分别为 6%与 18%①，比之许、吴氏等的估计，前者

① 陶直夫：《中国现阶段的土地问题》，《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第 1 卷，第 2 期。

少0.9个百分点,后者少9.6个百分点。第二,抗日战争前,各地区富农所占农户及耕地的比重呈现出不平衡状态。有的地区农户及耕地比重同步增长,如东北地区,富农占农户总数的14.8%,耕地占全区耕地面积的47%,在6大地区中名列首位;东南地区富农占农户总数的7.9%,耕地占全区耕地面积的32%,在6大地区中名列第二。有的地区农户及耕地比重则与此相反,如华中地区,富农只占农户数的5.2%,在6大地区中排行倒数第一,但耕地却占全区耕地面积的26.6%,名列6大地区的第三位;西南和西部地区,虽然富农均占农户总数的7%,但耕地占全区耕地面积的比重却有所不同,前者占25%,后者只占20%,少于前者5个百分点。

当然,这种富农所占农户及耕地比重的不平衡性不仅存在于各大地区之间,而且存在于每个大地区的内部。请看下列实例。

1930年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曾与北平社会调查所协作对河北保定10村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是:10村共有农户1565家,占有土地25520亩,其中富农125户,占总农户的7.98%,拥有土地7042亩,占全部土地的27.59%[①]。

1933年陕西绥德富农及耕地的比重,陶直夫认定富农占总农户的3.3%,土地占全部土地的22.8%[②]。

保定、绥德均属于许、吴氏所划定的华北地区,富农及耕地的比重,不仅两地相差悬殊,而且与华北地区平均数相比,保定富农及耕地分别高出1.08和7.99个百分点,绥德虽然富农户数少了3.6个百分点,但耕地面积却多出了3.2个百分点。

1929年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曾在江苏无锡调查20个

---

① 陈翰笙:《现代中国的土地问题》,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论》,上海黎明书局1934年版,第209页。

② 陶直夫:《中国现阶段的土地问题》,《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第1卷,第2期。

代表村，调查表明，20个村共有农户1035家，占有土地6806亩，其中富农58户，占总农户的5.6%，拥有土地1206亩，占全部土地的17.7%①。

1933年浙江崇德9村富农及耕地的比重，根据农村复兴委员会的调查，富农占总农户的0.75%，土地占全部土地的4.59%②。

无锡、崇德均属于许、吴氏所划定的华中地区，富农及耕地的比重，无锡与崇德相比，无锡分别高出崇德4.85和13.11个百分点，无锡与华中地区平均数相比，虽然富农户数多出0.4个百分点，但耕地面积却少了8.9个百分点。倘若将崇德与华中地区平均数加以比较，就可看出，富农户数少了4.45个百分点，耕地面积少了22.01个百分点，相差异常悬殊。

广东省富农及耕地的比重，据陶直夫估计，1933年全省农户5460000家，土地面积42450000亩，其中富农220000家，占总农户的4%，土地5460000亩，占全部土地面积的12.86%③。广东富农及耕地比重，在东南地区处于下游，与东南地区平均数相比，富农户数少了3.9个百分点，耕地面积少了19.14个百分点。

1933年广西32县48村富农及耕地比重，据薛雨林、刘瑞生调查，富农占总农户的6.4%，土地占全部土地的22.3%④，明显高于广东而低于东南地区平均水平。

东北地区内部各省县农村富农及其耕地的比重也是参差不齐的。据伪满1934—1936年的调查显示，富农占总农户的百分比，大体为辽宁省的南满10屯占4.0，大体为吉林省的中满10屯为

---

① 陈翰笙：《中国现阶段的土地问题》，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论》，第211页。

② 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浙江省农村调查》，第129页。

③ 陈翰笙：《现代中国的土地问题》，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论》，第214页。

④ 《广西农村经济调查》，上海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中国农村》创刊号，第65页。

0.5，大体为黑龙江省的北满7屯占2.5[①]。所谓南满、中满和北满27屯的富农比率，平均只有2.33%，远远低于许、吴氏等所估算的14.8%。两种结论差距所以如此之大，可能是由于调查界定富农标准和调查区域的不同造成的。

经过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国富农经济进一步萎缩。许涤新、吴承明主编的《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对土地改革前的富农经济状况作出了较为全面的评估，这同样是我国经济史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现将该书《土地改革前富农经济比重》一表转引如下[②]：

土地改革前富农经济比重

地区	资料时间	占户数（%）	占人数（%）	占耕地（%）	来源及说明
华北					
河北鸡泽县1村	1945		11.9	17.0	a
河北北岳区5县55村	1947	2.8	3.8	5.2	a
河南5村	1951		5.2	17.0	b
豫西山区3县3村	1947		5.1	12.0	a
豫西平原4县5村	1947		6.7	19.4	a
豫西苏区5村	1947	9.0	12.0	17.6	a
山东莒南县11村	1945	3.6		7.1	c
山东沭水、临沭县9村	1944	5.7		12.2	c
西北					
陕西黄龙分区6县6乡30村	1948	3.2	6.0	10.1	a

① ［日］满史会著、东北沦陷十四年史辽宁编写组译：《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上卷，1988年版，第470页。

② 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36—337页。

地　　区	资料时间	占户数(%)	占人数(%)	占耕地(%)	来源及说明
陕西武功县城关 1 村	1951		5.0	5.4	b
甘肃徽县 6 村	1950	0.6	1.6	8.2	b
陕甘宁区葭县 2 乡	1947	3.3	3.2	9.5	a
陕甘宁区绥德县党家沟	1941	5.0	6.9	14.5	d
陕甘宁区米脂县 2 保	1942	2.2		9.2	d
华　　中					
浙、皖、苏、闽 235 县	1950	2.3	3.2	7.2	e
苏南 25 县 973 村	1950	2.1	2.9	6.5	b
苏皖区兴化县 1 村	1947	9.5	11.7	23.8	a
江西 28 个村	1950		5.2	12.6	b
湖南 13 个保	1950		5.0	13.0	b
湖北黄陂 14 村	1950	2.7	3.1	7.7	b
西　　南					
四川 8 县 12 保	1950	3.3	4.3	14.1	b
云南砚山 1 村	1950	4.0	4.0	11.5	水田 b
				13.9	旱田 b
东　　北					
辽宁 5 县 9 村	?		17.0	32.8	f
松江通河县 3 屯	1946	4.9		16.8	b

来源及说明：

a　董志凯：《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1987 年版，第 40、145、225 页（华北），226、72 页（西北），112 页（华中）。

b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 年版，第 278 页。

c　华东军政委员会：《山东省农村调查》，1952 年版，第 33—34、54—56 页。

d　柴树藩等：《绥德、米脂土地问题初步研究》，1979 年版，第 37、38 页。

e　华东军政委员会：《华东区土地改革成果统计》第二表。

f　李尔重、富振声：《东北地主富农研究》，东北书店 1947 年版。

许、吴氏等的估算表明：第一，土地改革前，中国富农经济正在进一步萎缩，富农只占总农户的4.01%，耕地只占全部耕地的12.97%，与抗日战争前相比，分别减少2.89和14.63个百分点。第二，土地改革前，中国富农经济发展不平衡性虽然继续存在，但各大区间的差距却在逐渐缩小。富农占总农户的比重，抗日战争前，高低差距为9.6个百分点，而土地改革前，华北为5.27%，东北为4.90%，华中为4.15%，西南为3.65%，西北为2.86%，高低差距仅为2.41个百分点。富农耕地占全部耕地的比重，抗日战争前，高低差距27.4个百分点，土地改革前，东北为24.80%，华北为13.44%，西南为13.17%，华中为11.80%，西北为9.47%，高低差距仅为15.33个百分点。

富农及其耕地比重在各大区间差距的逐渐缩小，导源于富农经济的整体萎缩，而富农经济之所以整体萎缩，主要是农村经济危机的结果。1929年开始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1931年长江水灾、西北旱灾和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1937年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1946年国民党政府发动全面内战，凡此种种，导致国际销路受阻，国内市场分裂，列强加紧倾销商品、掠夺原料，政府苛捐杂税繁重，民族工商业凋敝，农业收成低落，农产品价格下跌，农村资金外溢和农村金融枯竭。面对如此严重的农村经济危机，富农经营困难重重，难以为继。

富农经济萎缩，除了表现在富农及其耕地比重下降之外，还表现在随之而来的富农户均耕地的减少上。据严中平统计，1928—1933年间，陕西等7省18县123村富农户均耕地变动情况有如下表①：

①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283—284页。

农村富农户均耕地面积

（1928—1933 年）　　　　单位：亩

地　　区	年代		地　　区	年代	
	1928	1933		1928	1933
陕西渭南 4 村(1)	80.20	57.36	浙江龙游 8 村(5)	37.66	30.51
凤翔 5 村(1)	63.47	70.40	东阳 8 村(5)	15.35	13.15
绥德 4 村(1)	38.17	36.83	崇德 9 村(5)	51.15	21.76
河北保定 10 村(2)	64.67	62.29	永嘉 6 村(5)	26.53	26.53
河南镇平 6 村(3)	61.09	48.74	广东番禺 10 村(6)	26.55	25.50
辉县 4 村(3)	106.92	87.00	广西苍梧 6 村(7)	21.80	20.09
许昌 5 村(3)	51.33	46.00	桂林 9 村(7)	34.50	34.30
江苏盐城 7 村(4)	90.40	73.80	思恩 7 村(7)	27.60	26.90
启东 8 村(4)	60.87	50.32			
常熟 7 村(4)	26.67	26.67			

资料来源：(1)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陕西农村调查》，第 4、22、28、19、67、79、98、100、101 页。(2)陈翰笙：《现代中国的土地问题》，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论》，第 232、233 页。(3)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河南省农村调查》，第 39、37、35 页。(4)同上《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3、28、33 页。(5)同上《浙江省农村调查》，第 18、29、83、127、139、142、178、184 页。(6)陈翰笙：《广东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海中山文化教育馆 1943 年版，第 77、81 页。(7)《中国农村》，创刊号，第 65 页。

严氏统计显示，在 1928 - 1933 年间，富农户均耕地面积的变动，呈现出三种趋势：一是减少者居多，遍及 7 省 15 县 105 村，减幅最大的是崇德 9 村和渭南 4 村，户均分别减少 29.39 亩和 22.84 亩；减幅最小的是桂林 9 村、思恩 7 村和苍梧 6 村，户均分别减少 0.2 亩、0.7 亩和 0.9 亩。二是增加者少，增加的只有陕西凤翔 5 村，户均增加 6.93 亩。三是维持原状者，维持原状的有江苏常熟 7 村和浙江永嘉 6 村。

富农户均耕地面积减少，同经营耕地面积大的富农日趋缩减有着密切关系。请看 1934 年发表的两份调查报告。

张锡昌经过调查后认为："河南农村中所受兵差和苛捐杂税等

剥削特别严重，富农经营在这种场合下自然只见萎缩，很难有发荣滋长的希望”。他对河南许昌、辉县、镇平“富农各阶段经营户数百分比的增减”作了精细统计：

田亩 阶段	许昌			辉县			镇平		
	1928	1933	增减	1928	1933	增减	1928	1933	增减
0.1-29.9	19.05	30.44	+11.39	5.26	2.86	-2.40	5.26	12.50	+7.24
30.0-49.9	28.57	30.43	+1.86	15.79	20.00	+4.21	26.32	25.00	-1.32
50.0-99.9	47.62	39.13	-8.49	50.00	48.57	-1.43	63.42	62.50	-5.92
100.0	4.76	—	-4.76	28.95	28.57	-0.38	—	—	—
总计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

根据上述统计，张氏得出这样的结论：“面积的扩张与缩小至少是居重要的地位。在最近五年中，镇平三十亩以上的富农经营减少百分之七以上，许昌五十亩以上的富农经营减少百分之十三以上，辉县五十亩以上的经营也减少百分之一点八”①。

农村复兴委员会经过调查确认：河南“许昌[五村]富农五十亩以上的经营，在民十七时有十一户，民二十二时只有九户。许庄本有一个经营一百四十四亩的富农，民十九年分了家，现在一家种六十亩，一家种七十二亩，其余十二亩已经典出去。二十亩以下的富农，五年前只有一家，现在已有五家”②。

上面两份调查报告所反映的情况，虽然只限于二三十年代河南一隅，但河南的事例，正是全国农村经营耕地面积大的富农逐渐衰落的缩影。

富农减少、富农经济萎缩的主要途径，一是家道中落沦为中农或贫农，一是“将农田出租，自己便做小小的地主”③。

---

① 张锡昌：《河南农村经济调查》，《中国农村》，第1卷，第2期，第56—57页，1934年11月。

② 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河南农村调查》，第20页，1934年。

③ 张锦山：《湖北省襄阳县的农村经济》，《天津益世报》，1936年7月11日。

有些富农之所以家道中落，除了上述农村经济危机之外，“子侄兄弟连年析产别业”也是个重要原因。据1935年发表的调查报告称：江苏宝山“小地主（宝山绝少拥有数顷以上田地的地主）和富农，有的家道中落，乃将交通便利地方所有土地，由‘地鳖虫’做中介，卖给上海有钱的商人和豪绅（此种事实，在近沪之地，更属显见）；有的因子侄兄弟连年析产别业，土地分割日益零细，在十年前或二十年前有五、六十亩耕地的人家，今日已分成三、四家十余亩的小农。因此，好多人家的田地，不须用长工或放‘脚色’来耕种”①。据1936年发表的报告称：湖北襄阳县农村，“有些富农因为亏本，驯至出卖田亩，无力进行比较健全的经营，因此逐渐沦为中农”②。据1941年调查，河北顺义县沙井村民杨永元，民国初年有地80亩，民国6、7年由于分家析产，分地25亩，后因葬父、葬妻等需要而相继卖地19亩，由于只靠剩余6亩土地难以维持生计，不得不租地5亩，并外出作短工③。沙井村民赵廷奎，祖辈原系大地主，光绪年间家道中落，将土地大部卖掉，民国元年尚余土地7、80亩，后因廷奎游手好闲、挥霍浪费，相继出卖土地，及至1941年，只剩下土地15亩，自己耕种④。

富农出租土地变为租佃地主的比重更大些。据1934年《中国经济年鉴》记载：江苏宝山“罗店、杨行、刘行著名富农如陈沛然、金汉一、张选卿、桂履中、顾文名等均称：‘脚色不易招，雇工工资又太贵，种田无多大好处，不如出租反可得固定租金’。

① 陈凡:《宝山农村的副业》,《东方杂志》,第32卷,第18号,第104—105页,1935年9月。

② 前引张锦山文。

③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2卷,第32—33页。

④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2卷,第18—19页。

特如陈沛然本以利贷起家，家中向有脚色一、二十人，自种达一百数十亩，近已迁居上海，不事经营"①。1934年调查，河南辉县4村由于"天灾的流行，使富农渐渐不敢自己经营农田，有变为收租地主的倾向。民国十七年，三十八户富农中，到二十二年时已有四户为收租地主；从前一户雇工经营的地主，现在也变为收租地主了。虽然民十七年十五户地主中，现在也有一户变为富农的，但现在富农底百分比已较五年前减少了百分之一点六四"②。据1935年发表的调查报告称：山西应县"近年来雇主因苛捐杂税及一切繁费，入不敷出，困苦异常，多将田地出租于人，不愿雇工作物"③。据1936年发表的调查报告称：湖北襄阳县"雇工经营的富农和经营地主，在近十二年来已减少了十分之三，中间将地租给人种的，占据多数"④。据日本人的调查，40年代初河北定县李村店村长，原为富农，有耕地约100亩，自己雇工经营，就任村长后，自己无力经营，将全部耕地出租给佃农，从而变成租佃地主⑤。

3. 富农经济的进步性

在近代中国农村中，富农经济是一种较为进步的经济形态，对农村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就农村各阶级户均耕地面积而言，一般来说，富农往往居于首位。请看严中平的有关统计⑥：

---

①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第833页。

② 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河南省农村调查》，第20页，1934年。

③ 陈正谟：《各省农工雇佣习惯及需供状况》，第84页。

④ 前引张锦山文。

⑤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北支那の农业と经济》，下卷，第590页。

⑥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283—284页。

农村各阶级平均每户耕地面积比较

（1928－1933 年）

单位：亩

地区	总计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雇农		其他	
	1928	1933	1928	1933	1928	1933	1928	1933	1928	1933	1928	1933
陕西渭南 4 个村(1)	27.31	21.86	43.30	34.67	80.20	57.36	34.69	32.20	16.68	14.61	1.00	2.14
凤翔 5 个村(1)	20.73	12.28	—	—	63.47	70.40	37.58	36.42	14.90	8.47	—	
绥德 4 个村(1)	12.07	11.61	46.40	30.75	38.17	36.83	17.12	18.82	8.95	9.18	—	
河北保定 10 个村(2)	17.32	16.75			64.67	62.29	23.95	23.67	7.38	7.06		
河南镇平 6 个村(3)	15.19	13.95	3.57	5.04	61.09	48.74	34.08	32.60	6.98	6.45	0.32	
辉县 4 个村(3)	25.05	24.23	10.00	10.37	106.92	87.00	34.08	31.27	9.75	10.09	0.87	
许昌 5 个村(3)	12.51	12.63	12.00	24.00	51.33	46.00	21.19	18.37	8.24	7.80		
江苏盐城 7 个村(4)					90.40	73.80	22.50	21.90	5.60	6.10		
启东 8 个村(4)	15.00	13.25	40.00	40.00	60.87	50.32	16.36	14.96	5.38	5.19		
常熟 7 个村(4)	9.03	8.66	10.50	10.50	26.67	26.67	16.17	15.07	5.06	5.12		

地区	总计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雇农		其他	
	1928	1933	1928	1933	1928	1933	1928	1933	1928	1933	1928	1933
浙江龙游 8 个村(4)	12.99	12.29	31.73	34.78	37.66	30.51	17.18	18.13	8.12	8.18	0.54	0.44
东阳 8 个村(5)	3.90	3.50	24.50	24.50	15.35	13.15	10.77	9.97	3.80	3.63	1.31	1.30
崇德 9 个村(5)		7.97		10.77	51.15	21.76	11.18	11.02	6.68	6.62		
永嘉 6 个村(5)	5.77	5.53	22.00	22.00	26.53	26.53	20.55	21.08	4.89	4.70	0.53	0.43
广东潘禺 10 个村(6)	10.17	9.60			26.55	25.50	12.22	11.70	5.71	5.70		
广西苍梧 6 个村(7)	6.30	5.80	8.00	6.60	21.80	20.90	11.30	11.10	4.90	4.70		
桂林 9 个村(7)	11.40	11.10	20.00	19.40	34.50	34.30	16.20	16.00	6.20	6.30		
思恩 7 个村(7)	8.80	8.80	3.30	2.00	27.60	26.90	12.10	12.10	5.50	5.30		

资料来源:(1)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陕西省农村调查》,第 4、22、28、19、67、79、98、100、101 页。(2)陈翰笙:《现代中国的土地问题》,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论》,第 232、233 页。(3)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河南省农村调查》,第 39、37、35 页。(4)同上《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3、28、33 页。(5)同上《浙江省农村调查》,第 18、29、83、85、127、139、142、178、184 页。(6)陈翰笙:《广东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海中山文化教育馆 1934 年版,第 77、81 页。(7)《中国农村》,创刊号,第 65 页。原编者注:河北保定系 1927 和 30 年数字。富农内包括经营地主。广西苍梧、桂林和思恩系 1929 和 1934 年数字。

严氏统计显示:第一,在所调查的农村中各阶级户均耕地面积,1928年为13.35亩,1933年为11.75亩;而同期富农户均耕地面积,1928年45.16亩,1933年42.16亩,分别大于平均数31.81亩和30.41亩。第二,在所调查的农村中富农和地主、中农、贫雇农户均耕地面积相比,无不名列前茅。地主1928年为21.18亩,1933年为19.67亩,分别少于同期富农27.98亩和22.49亩。中农1928年为20.51亩,1933年为19.79亩,而同期富农分别多于中农24.65亩和22.37亩。贫雇农1928年为7.48亩,1933年为6.96亩,而同期富农分别多于贫雇农37.68亩和35.20亩。地主、中农和贫雇农户均耕地面积总和,1928年为49.17亩,1933年为46.42亩,比同期富农户均耕地面积仅仅分别多出4.01亩和4.26亩,相差微乎其微。第三,在所调查的农村中富农户均耕地面积,在不同时空条件下呈现出不平衡状态。1933年与1928年相比,富农户均耕地面积减少的地区大大多于增加的和保持原状的地区,具体情况前面已经讲过,在此不再赘述。就地区而言,差距也是非常明显的。富农户均耕地面积,1928年名列前3名的是河南辉县4村为106.92亩、江苏盐城7村为90.40亩、陕西渭南4村为80.20亩,倒数1-3名的是浙江东阳8村为15.35亩、广西苍梧6村为21.80亩、浙江永嘉6村为26.53亩;1933年名列前3名的是河南辉县4村为87.00亩、江苏盐城7村为73.80亩、陕西凤翔5村为70.40亩,倒数1-3名的是浙江东阳为13.15亩、广西苍梧6村为20.90亩、浙江崇德9村为21.76亩。总的看来,不论1928年抑或1933年,富农户均耕地面积,长江以北、特别是华北、西北地区普遍大于长江以南地区,这同两个地区人口与耕地、旱田与水田的比重有直接关系。相对而言,长江以北、特别是华北、西北地区地广人稀,旱田较多,而长江以南地区则人多地少,水田较多。

严氏调查统计只限于关内,未涉及东北地区。据伪满1934年

调查,北满农村各阶级户均耕地面积,大地主1.7垧,中地主1.3垧,富农127.8垧,中农56.2垧,贫农12.6垧。南满南部富农户均耕地面积约为18垧[①]。这个调查说明:第一,北满富农户均耕地面积超过大中地主、中农、贫农总和56垧,位居榜首;第二,南满南部富农户均耕地面积明显小于北满,只相当于北满富农户均耕地面积的14.08%;第三,南北满富农户均耕地面积虽然相差悬殊,但却无不大于关内各省农村富农户均耕地面积。东北地区富农户均耕地面积之所以大于关内各省区,主要是因为东北开发较晚,地广人稀;东北地区南北富农户均耕地面积之所以差距悬殊,则是因为南部人多地少,集约化程度较高,北部人少地多,粗放经营较为普遍。

富农户均耕地面积,在农村各阶级中居于首位的情况,不仅30年代如此,就是到了40年代依然如故。请看下面两则统计。

据1942年对河北栾城县寺北柴村的调查,全村140户,耕地者107户,拥有耕地2062.9亩,户均耕地19.28亩,其中富农12户,拥有耕地625.5亩,户均耕地52.12亩,超出全村户均耕地32.84亩[②]。

据1950年对苏南20县1292乡调查,各阶级户均耕地面积为8.65亩,经营地主19.01亩,工商业者4.96亩,小土地出租者3.48亩,富农24.53亩,中农13.14亩,贫农6.42亩,雇农2.58亩,其他2.35亩[③]。富农户均耕地面积虽然不足地主、工商业者、小土地出租者、中农、贫农和其他总和的一半,但却超过各阶级户均耕地面

---

① [日]满史会编著、东北沦陷十四年史辽宁编写组译:《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上卷,1988年版,第473、481页。

②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3卷,第524—533页,《栾城县寺北柴村户别调查集计表》。

③ 苏南土改委员会:《苏南土改文献》,第491-492页,江苏档案馆藏。

积15.88亩。

富农不仅户均耕地面积在农村各阶级中位居榜首，而且拥有的耕地也和地主的一样，质量是较好的。从下面两个例证中可见一斑。

抗日战争前各阶级占有田地的质的差异①

地区	资料时期	田地种类或等级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广东番禺(1)	193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水田	61.3	63.0	53.6	37.3
		旱田	38.7	37.0	46.4	62.7
河北赞皇，山西昔阳、平顺(2)	193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上等	40.0	20.0	15.0	12.0
		中等	25.0	52.0	45.0	28.0
		下等	35.0	28.0	40.0	50.0

资料来源：(1)陈翰笙：《广东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海中山文化教育馆1934年版，第84页，附录21。

(2)张　鱼：《旧中国农村土地关系与地租剥削》，《新中华》，第13卷，第12期，第4页。

原编者注：河北赞皇山西昔阳和平顺贫农田亩原书记载不等于一百，恐有误。

从严氏的调查统计中，可以看出：第一，1933年广东番禺田地有水旱之分，一般来说，水田好于旱田，在富农占有的田地中，水田占63%，旱田占37%，水田占有量，高出地主1.7个百分点，高出中农9.4个百分点，高出贫农25.7个百分点。第二，1937年河北赞皇、山西昔阳、平顺田地分上、中、下三等，占有上等田，富农虽然低于地主20个百分点，但却分别高于中农、贫农5个百分点和8个百分点。倘若将占有的上等田和中等田合在一起计算，富农占

①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274页。

有72%，分别高于地主、中农、贫农7个百分点，12个百分点和32个百分点。

据华东军政委员会的调查统计，在土地改革前，山东莒南县北岗坡里村，地主富农占有的田地，亩产226斤的一级地占16.4%，亩产186斤的二级地占31.3%，亩产131斤的五级地仅占10%；而贫农占有的田地，一级地却只占9.1%，二级地占19.1%，五级地占有率竟高达22.7%[①]。

富农在农村各阶级中，除了户均耕地面积多、耕地质量好外，在生产方面的现金投入平均也是最多的。现以1937年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对河北省丰润县米厂村的调查为依据，作一典型剖析[②]。在1936年1－12月间米厂村农家现金支出生产费用的共有90户，总计5,318.44元，户均59.09元；其中富农14户，支出现金生产费用3,619.25元，占全村支出的现金生产费用的68.05%，户均258.52元，超出全村户均高达199.43元。全村90户农家现金支出的生产费用，包括工资、雇牛具、家畜费、农具费、种苗费、肥料费和其他等7项，名列榜首的是肥料费2,384.65元，其余依次为工资1,916.40元，家畜费574.47元、农具费260.47元，其他（包括房屋租金、农具修缮、搬运费等）102.80元、种苗费52.45元、雇牛具26.90元。仅就现金支出的肥料费、工资和家畜费三项来说，全村90户农家户均分别为26.49元、21.29元和6.38元，而14户富农户均则分别为100.73元、131.96元和11.60元。由此可见，米厂村富农户均在农田上投入的现金肥料费、工资和家畜费无不大于其他农户，尤其是在工资和肥料费两项的现金投入方面占有绝

① 《山东省农村调查》，第6－8页。

② 《第二次冀东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统计篇·第三班丰润县》，第16现金收支表（支出ノ部）。

对优势。

富农在农业生产方面不仅户均投入的现金最多，而且户均投入的劳动力效率也较高。众所周知，在传统农业中，劳动力是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有自家劳动力和雇佣工人两种。还以1936年1—12月的米厂村为例，全村耕作面积2,420.39亩，自家劳力193.1人，雇佣劳力32.84人，人均耕地面积10.71亩。全村富农耕作面积924.90亩，自家劳力30.10人，雇佣劳力31.53人，人均耕地面积15亩，高于全村人均耕地面积4.29亩[①]。富农人均耕作面积之所以高于其他阶层，主要因为富农大多是力农发家，勤劳俭朴，熟悉各种农活，加之他们雇佣的多是年工，而年工均为专业化的成年劳动力，生产效率自然要高些。

富农拥有的农具和耕畜同样是其他阶层难以企及的。按照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的调查，1936年1—12月米厂村的农具、耕畜数量和富农所占的比重如下。

米厂村农具类：

整地用者459件，富农拥有27.23%。

种植用者399件，富农拥有40.35%。

修整用者426件，富农拥有27.23%。

收获用者243件，富农拥有27.57%。

脱谷用者162件，富农拥有29.6%。

制作用者1034件，富农拥有33.75%。

搬运用者171件，富农拥有24.56%。

养畜用者92件，富农拥有26.08%。

其他890件，富农拥有33.37%。

---

①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第二次冀东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统计篇·第三班丰润县》，第3农家人员表、第4被佣劳动表。

米厂村牛、马、骡、大驴等耕畜55.5头,其中富农拥有19.5头,占耕畜总数的35.13%[①]。

由此可见,在米厂村中仅占农户11.66%的富农却拥有全村24.56%—40.35%的农具和耕畜。谁都知道,在传统农业中,这种手工农具和牛马等耕畜,同样是重要的生产要素,是农业生产不可或缺的,它们的数量和质量直接关系着农业生产效率的高低。

正是由于上述诸多优势的存在,决定了富农田场的生产效率一般较高。请看1936年米厂村的实例。

高粱占全村种植面积的43.74%,平均亩产6.07斗,而富农田场平均亩产6.69斗。

棉花占全村种植面积的30.82%,平均亩产134.90斤,而富农田场平均亩产142.06斤。

玉蜀黍占全村种植面积的14.72%,平均亩产9.37斗,而富农田场平均亩产10.19斗。

豆类占全村种植面积的3.39%,平均亩产2.49斗,而富农田场平均亩产7.95斗。

大麦占全村种植面积的1.76%,平均亩产9.23斗,而富农田场平均亩产9.02斗。

粟占全村种植面积的1.43%,平均亩产4.91斗,而富农田场平均亩产6.97斗。

小麦占全村种植面积的1.04%,平均亩产3.69斗,而富农田场平均亩产2.80斗。

旱稻占全村种植面积的0.94%,平均亩产5.10斗,而富农田场平均亩产6.26斗。

---

①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第二次冀东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统计篇·第三班丰润县》,第8建物及农具表、第9家畜头数表(其一)。

稗占全村种植面积的0.72%，平均亩产9.97斗，而富农田场平均亩产13.00斗。

麻占全村种植面积的0.02%，平均亩产120.69斤，而富农只有一家田场种植，平均亩产80斤。

白菜占全村种植面积的3.17%，平均亩产3,974.2斤，而富农田场平均亩产4,337.8斤[①]。

显而易见，在上述11种作物中，除了小麦和麻两种之外，富农田场平均亩产量均超过全村平均亩产量。当然，这里所谓富农田场平均亩产量，是指14户富农田场平均亩产量，如果就每户富农田场亩产量而言，情况则是参差不齐的。比如，高粱亩产量，富农田场高的为11.26斗，低的5.00斗，高于全村平均亩产量的有7户，低于全村平均亩产量的也有7户；棉花亩产量，富农田场高的为186.47斤，低的为95.24斤，高于全村平均亩产量的有8户，低于全村平均亩产量的有6户；玉蜀黍亩产量，富农田场高的13.86斗，低的2.10斗，高于全村平均亩产量的有9户，低于全村平均亩产量的有4户；豆类亩产量，富农田场高的为28.57斗，低的为1.41斗，高于全村平均亩产量的有7户，低于全村平均亩产量的有3户；大麦亩产量，富农田场高的14.67斗，低的6.00斗，高于全村平均亩产量的有5户，低于全村平均亩产量的有3户；粟的亩产量，富农田场高的10.00斗，低的1.16斗，高于全村平均亩产量的有4户，低于全村平均亩产量的有2户；小麦亩产量，富农田场种植小麦的只有两户，产量相同并低于全村平均亩产量；白菜亩产量，富农田场高的8,000斤，低的2,000斤，高于全村平均亩产量的有6户，低于全村平均亩产量的有7户。实际上，米厂村14户

---

①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第二次冀东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统计篇·第三班丰润县》，第11作物别作附面积及收量表（其ノ一——其ノ五）。

富农亩产量的差异,就全国农村而言,具有一定的典型性。由于各地各户富农所拥有的土地、资金和劳动力状况的不同,农作物亩产量高低不一,是客观的必然和情理中之事。

富农田场不仅生产效率较高,而且农产品商品率也较高。还以 1936 年的米厂村为例。在米厂村的农产品中,商品率最高的是棉花和白菜两种。

米厂村有 87 户农家种植棉花,实棉产量 100,645 斤,销售量 94,003 斤,商品率 93.40%;其中 14 户富农实棉产量 44,096 斤,销售量 41,640 斤,商品率 94.65%。

米厂村有 51 户农家种植蔬菜,蔬菜产量 301,840 斤,销售量 200,989 斤,商品率 66.59%;其中种植蔬菜的富农 13 户,蔬菜产量 177,450 斤,销售量 151,935 斤,商品率 85.62%①。

最后探讨一下富农现金收支情况。由于缺乏完整的统计资料,只好将 30 年代河北丰润县米厂村和绥远河套地区作为典型事例加以剖析。

根据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的调查,1936 年米厂村有现金收入者 114 户,金额 29,523.24 元,户均收入 258.97 元。其中富农 14 户,收入金额 13,548.83 元,占全村现金收入的 45.89%,户均收入 967.77 元,超过全村户均收入 708.8 元。

1936 年米厂村 114 户农家现金收入来源及其比重,户均依次为农产品占 54.0%、副业占 14.4%、林产品和房屋租金等占 8.7%、劳动工资占 7.0%、贩卖耕畜占 6.7%、收回贷款占 3.7%、借款占 3.6%、地租占 1.7%、贷牛具占 0.2%。其中 14 户富农现金收入来源排名一二位的虽然同样是农产品和副业,但户均所占

①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第二次冀东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统计篇·第三班丰润县》,第 13 农产物卖却表(其ノ二)。

比重却大大高于全村户均水平，前者占48.4%，后者占29.86%，两者相加占富农现金收入的78.26%。这说明富农着力经营的是农业和副业生产。有7户富农专事农业生产，农产品收入占各自现金收入的比重无不大大超过全村户均水平，低者占68.0%，高的竟达99.6%。有7户富农将农业生产和副业结合起来，其中4户各自的现金收入比重，农产品大于副业，分别为53.9%和6.0%、65.8%和20.0%、81.9%和9.1%、88.5%和11.5%；2户各自的现金收入比重，副业大于农产品，分别为41.6%和24.6%、95.0%和5.0%；1户农产品和副业现金收入比重相同，均为32.3%。在14户富农中，有3户出租土地共计58.0亩，1户出租23.0亩，地租收入占其现金收入的6.9%，1户出租15.0亩，地租收入占其现金收入的23.9%，1户出租20.0亩，地租收入不详。富农出租土地收取地租的户数虽少，但出租土地的富农的地租收入在其现金收入中的比重却远远超过全村户均水平。在14户富农中，有6户收贷款，收回的贷款本利占其各自现金收入的比重，分别占14.2%、7.3%、6.3%、2.2%、1.2%、和0.5%，超过或低于全村户均水平的各有3户①。出租土地和发放高利贷款，表明某些富农除了剥削雇佣劳动之外，还从事封建剥削，带有半封建性，不过这部分富农在米厂村的富农中处于少数地位，尤其是出租土地的富农更少。

1936年米厂村富农既有现金收入又有现金支出，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投入和产出的关系。依据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的调查统计，米厂村农家的现金支出分为两类，一类是生产支出；二类是包括生活费、地租、捐税、放款、还债、临时开销等在内的支出。

①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第二次冀东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统计篇·第三班丰润县》，第16现银收支表（收入ノ部）、第1农家概况表。

1936年米厂村有两类支出的农家114户，金额25,574.530元，一类占20.8%，二类占79.2%，户均224.340元；其中富农14户，金额12,061.514元占全村现金支出的47.16%，就富农本身而言，一类支出占34.51%，二类支出占65.49%，户均861.540元，超出全村户均支出金额637.200元。

1936年米厂村包括富农在内的农家二类现金支出中，名列榜首的是生活费金额9,511.07元，占全村现金支出的37.2%，其余依次为临时开销占14.9%，还债占11.3%、地租占8.7%、捐税占6.0%、放款占1.1%。就生活费开支而言，全村114户农家户均83.43元，而14户富农户均却多达231.580元，从而反映出富农的生活水平远远高于中农和贫雇农。就地租支出而言，全村支付地租的农家71户，占全村现金支出的8.7%，而14户富农中需要支付地租的只有7户，金额占各自现金支出的比重，除1户不详外，其他分别为0.6%、1.5%、1.7%、3.3%、9.4%、12.6%，超过全村户均地租支出比重的仅仅两户，这就从一个侧面说明米厂村的富农大多耕种自有土地，租地比重不大，据统计7户租地富农租地面积只有117.3亩，而耕种的自有地却多达412亩，超过租地面积3倍半以上，其中有1户租地28.5亩，同时出租土地23.0亩，相差无几，只有1户租地大于自有地，租地20.3亩，自有地4.5亩。就捐税而言，全村缴纳捐税的农家113户，金额占全村现金支出的6.6%，而14户富农户均缴纳的捐税却占其现金支出的10.15%，超出全村现金支出比重3.55个百分点，因为富农较之众多中农、贫农，生产效率既高，现金收入又多，缴纳捐税在其现金支出中所占比重大些显然是情理中之事。

1936年米厂村富农现金收支状况，总体上说，收入略大于支出。根据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的调查统计，1936年米厂村114户农家现金收入（不包括上年盈余）29,523.240元，现金支出

25,574.530元,全年盈余3,948.710元,户均盈余34.637元;其中14户富农现金收入(不包括上年盈余)13,548.830元,现金支出12,061.514元,全年盈余1,487.316元,户均盈余106.240元,超过全村户均盈余71.603元。当然,这是指14户富农平均现金收支状况,如果就单个富农而言,14户富农之间现金收支状况也颇为悬殊。在14户富农之中,有3户现金支出大于收入,分别亏损254.990元、252.465元、79.463元;有11户现金收入大于支出,分别盈余890.750元、516.760元、309.849元、250.865元、107.780元、71.715元、37.486元、31.795元、27.807元、21.867元、15.120元①。

据1934年贺扬灵对绥远河套地区的调查统计:佃农户均收入107元1角,支出481元2角,收支相抵不敷374元1角;半自耕农户均收入871元,支出750元5角,收支相抵净余120元5角;自耕农(假定人口2老2壮2童,耕地上地1顷半、中地2顷、下地1顷)户均收入565元2角,支出389元,收支相抵净余176元2角;小富农户均收入614元,支出437元6角,收支相抵净余176元4角。就收入来源而言,各阶层均以粮食、胡麻和副产为主,区别只在于半自耕农多了羊羔一项,自耕农多了瓜子一项。就支出项目而言,摊派费、水租、蒙人水草、村款、种子、牲口吃用、长短工、衣服、食用、修理牛犋等等几乎是各阶层所共有的,最大的不同是半自耕农有地租一项②。

---

①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第二次冀东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统计篇·第三班丰润县》,第16现金收支表(支出ノ部)、(收入ノ部)。

② 贺扬灵:《察绥蒙民经济的解剖》,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250—259页。